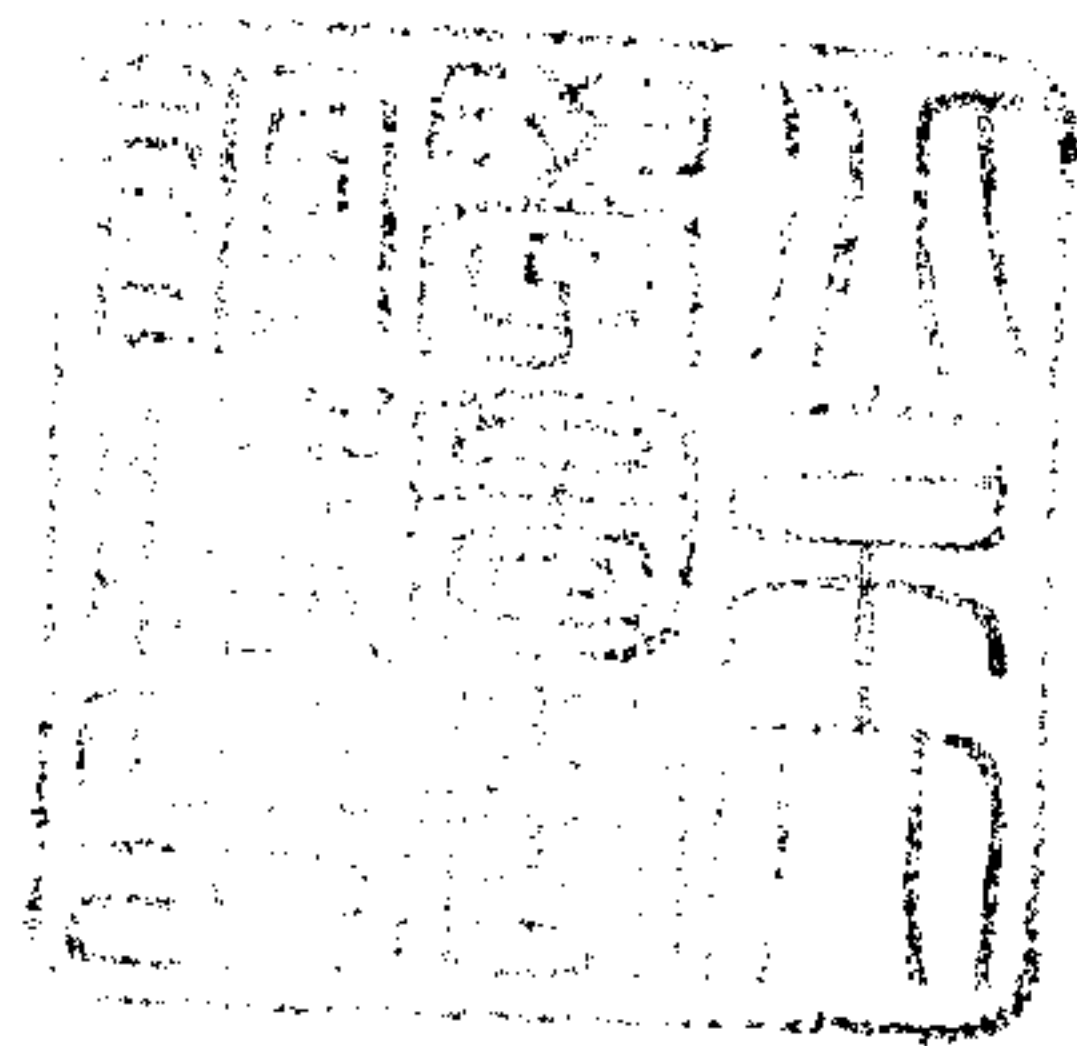


續修四庫全書

《續修四庫全書》編纂委員會編

續修四庫全書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一四五・子部・雜家類

古今釋疑十八卷 [清]方中履撰……………一

羣書疑辨十二卷 [清]萬斯同撰……………四六七

畏壘筆記四卷 [清]徐昂發撰……………六四一

楊竹菴先生墨

桐城方素北著

古今釋疑

汗青閣藏板

古今釋疑 序

古今釋疑序

桐城方素北

世情

甚矣讀書嗜古之難其人也士
幼而從事于咕嗶帖括之學

皇皇焉求合于有司之尺度其
不售也則數變其體以從時其

古今釋疑

張序

售也則又將潦倒于簿書竭歷
于期會求其講明古學淹貫經
史豈不憂憂乎其難哉方子合
山為密之先生少子自束髮受
書以來即不為制舉業所羈

沉酣于六經諸史百家之書寢
 食沐浴其中者三十餘年于天
 文曆數律呂之精奧經史之源
 流異同疆域之沿革郊丘廟祀
 之分合文物制度之損益旁及
 于字學算數醫藥方伎之說靡
 不殫究博採昔人之衆論而條
 分縷析權衡其可否審定其從
 違著爲一書名之曰古今釋疑
 猗歟盛哉方子之爲此書也負

古今釋疑

張序

二

敏異之材具研窮之力承累世
 之家學用英妙之盛年家有藏
 書門多長者兄弟切劘交遊講
 貫且賦性恬淡于世俗所欣羨
 嗜好之事方子一無所慕而獨
 抱簡編于長林豐草之中歲時
 伏臘風雨雞鳴孜孜矻矻無間
 終始其取材也博其辨物也精
 其經時也久其庸心也專故能
 祛繁歸約去疑得信以成此一

古今釋疑

張序

三

書爲執林之統會正學之津梁
良非偶然也姑孰郡守楊公好
古樂善梓是書以行世子請
假歸里適見是書之成快古學
之脩明託鴻編以不朽敬識數

古今釋疑

張序

四

語于簡端焉

康熙二十一年歲在壬戌長至

日同里年家眷會弟張英頓

首拜撰



古今釋疑序

桐城方子合山承家學累世之
傳又廣搜四海之書於是取古
今學問之辯難不決者編成一
書名曰古今釋疑予自山左聞

古今釋疑

楊序

之亟欲一讀而不可得及來江
左守姑孰適以公事至桐遂得
與合山相見因求是書命兒輩
手抄以爲席上之珍書不易得
又不易讀卽易讀又不易解卽

易解又不易詳卽易詳又不易
博卽易博又不易定此書自經
史禮樂天地人身以及律曆音
韻書數無一不考證旣羅列百
家不廢其說而又定之以至當

古今釋疑人 楊序

不易之理語其博則元元本本
也語其要則綱舉目張也采集
之精剖析之確則百家之總萃
而宇宙之津梁也此誠格物窮
理之書天下士大夫皆不可一

日無者三代以下治不古若絲
於學不古若耳上古之人不以
書爲書而以世爲書仰觀俯察
近取遠取何一非書何一非吾
人之所當知者乃但以掠虛而

古今釋疑人 楊序

謂之講道章句而謂之通經二
者而外無聞焉不遇國家大典
章則已若有治學古學之問何
怪乎文帝之問錢穀而周陳支
吾太宗之問樂律而房杜茫然

也哉合山自廷尉中丞太史三世祖父皆為名臣宜乎家學淵源種績而出遂有是書為海內益想天下學者或亦有博綜而未得融會而未能者矣此書一出豈不戶戶如有鄴侯之籤人人如獲枕中之祕也哉予不欲其學之自私也又不欲其學之我私也乃為之付梓以公之天下萬世將必有上其書於

古今釋疑

楊序

四

經筵特徵合山以備顧問不惟都俞喜起之盛見於今日其措天下於久安長治之休于是書焉裕之矣

康熙戊午菊月九日安成楊霖

古今釋疑

楊序

五

竹菴氏拜題於太平郡署之雪舫



古今釋疑序

能著古今所必不可少之書著
書者賢能傳古今所必不可少
之書傳書者亦賢能述古今所
必不可少之書述書者亦不可

古今釋疑 吳序

不謂之賢此即吾三人於古今
釋疑已合山著書竹菴傳書吳
雲為之述是書當是時予同竹
菴坐于東岳之麓去江南數千
里遠而予覺竹菴神情時時有

是書在其意中竹菴之長麟部

山遊予門久其思念是書亦如
嚴君既而竹菴來江南且至桐
城為之三具禮文必迓是書以
出得是書遂走馬飛遞星夜馳

古今釋疑 吳序

送讀書齋嚴令選善書者十人
刻期繕寫二旬而畢即什襲函
藏又遣快舟送還合山且致書
云書既抄於我得矣若天下何
將來予當捐俸付梓以公同好

中夜至予齋引長嗣同予挑燈
讀竹菴曰人不通古今馬牛襟
裾耳昌黎所以教符讀書城南
今合山承四世家學是書雖合
山爲之而實合山合數百千家
爲之其中禮樂天人曆律象數
聲音文字源流同異莫不立辨
誠可以翼經史而有功于理可
以備顧問而有功于事予雖不
及昌黎萬一而教子符讀書之

古今釋疑

吳序

三

心則未嘗不與昌黎同也合山
之借是書感溢我心必當爲之
行世以報其情遂果鋟板告成
矣予于是有感焉上古之人不
必著書以其能著見于功業卽
以功業爲著述後世不能盡用
人才致不得已鬱勃無所洩而
托之于書乃不愛才者輒相與
妬忌輕賤甚至排擠之使不得
行卽以昌黎之賢尚八牛拽碑

古今釋疑

吳序

四

不傳其文致其集於唐之世不甚大顯積而至于宋有穆伯長歐陽文忠出始得共好其書嗟乎使後世并無穆伯長歐陽文忠則何知有昌黎哉文起八代之名或亦難乎其有聞矣夫著書者難傳書者又豈易有哉今合山以萬峰深處之書不欲人知然予以五岳遠遊之人必欲人人皆知在吾與合山交數十

古今釋疑

吳序

五

年應當念者竹菴于合山未相見因子而知合山又因合山而知書乃未見則思其書既見必借其書既借則如此重其書既借又必欲傳其書又必欲廣傳其書又必欲久傳其書若使當日昌黎遇一竹菴則其集又何必待穆伯長歐陽文忠出乎予所以深服竹菴之賢而喜合山之遇也予雖不敏與竹菴為戚

古今釋疑

吳序

六

好與合山爲世好媒合山之書
以遇于竹菴自今天下後世人
得讀是書享其淹洽會通則不
止念合山竹菴其亦念子媒是
書之心乎聖人之道博我以文

古今釋疑人 吳序

七

晉儒清談止有老莊老莊之外
無學唐儒流蕩止有詩詞詩詞
之外無學卽宋儒靜正止有語
錄語錄之外無學不知天下之
事天下之理其端甚多儒者不

窮理當屬之何人哉著是書傳
是書者俱所以大有功于世也
予述是書者其真有力歟因次
其語而序之如此

安成同學弟吳雲舫翁敬

古今釋疑人 吳序

八

書



古今釋疑序

我友龍眠方隱君素北氏承祖父累世之學鈞深致遠盡性立命自以生當晚季隱鱗藏羽棲山飲谷以保餘年而性耽典籍好著書露抄雪纂標華擷實上下兩間馳驟百代歷風雨寒暑疾病患難不少曠幾於脉望化髮退筆成冢矣於是結撰既衆篇目不一至于天地人物之故禮樂制度之原先儒之所辨難而不決者莫不得其要領統其會歸條分縷析乘而

古今釋疑

戴序

成書凡十有八卷名曰古今釋疑斯則素北二十年之前之所作也姑孰太守楊公欽素北之為人業已叙其書而梓之矣素北復屬序於余余固陋無以佐考索為廣其義曰天地一疑城也古今一歧路也子史百家一聚訟之獄也於何釋之釋之於心而已釋之於理而已釋之於時與事而已大疑則大悟小疑則小悟不疑則不悟也疑斯悟悟斯通通斯釋矣是故天地之數莫妙於差聖人之情微見於過差以定乎

歲也過以適乎中也戒慎恐懼聖人無時而不疑不憂不懼不惑聖人無往而不釋河洛龜策聖人釋疑之蹟也思之思之鬼神通之聖人釋疑之精也然而不通其變不極其數不類其情疑何由而釋乎或古是而今非或今是而古非或古有而今無或今有而古無異端競起譁衆取悅可辨之不早辨乎十三經疏於漢儒而亦莫謬於漢儒井田封建廢於暴秦而亦莫可易於暴秦泰西勾股之術莫知其出於周解

古今釋疑

戴序

也婆羅門等切之祕莫知其原於律呂也龍鮓鳧毛于何稽之烏頭馬角於何命之疑之於無所疑釋之於無所釋知性之學也疑之於文物釋之於掌故稽古之事也極其事以入於性表其性以合於事並行而不悖旁行而不流相需而益深者也若曰包犧以前何書可讀乾坤既息何書可傳顛預一切迷之沈洋欲以禮明樂備之朝而為茹毛飲血之世可乎不可乎雖然身將隱矣焉用文之昔神放彼詔其母惠

曰嘗勸汝勿聚徒講學果爲人知而不得安處我將去汝深入窮谷矣一夕焚放筆硯迺俱去昨素北書至言以采藥之人赴殺青之約自開局校讐以來終日塗乙頗受著書之累素北自此得無欲逃名而名隨乎吾不知素北何以自晦也

歷陽同學戴移孝拜書



古今釋疑

戴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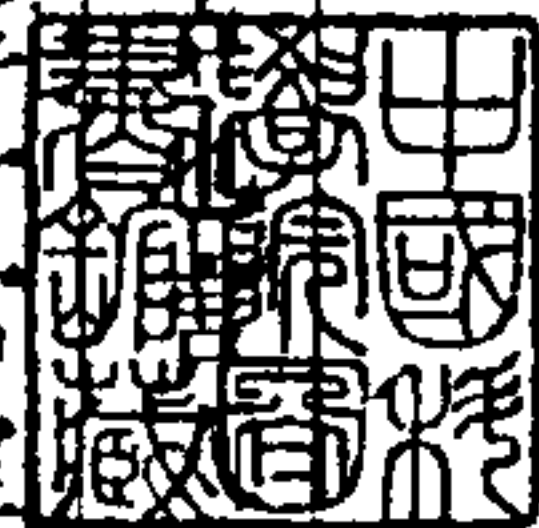
三

古今釋疑 序

古今釋疑序

檀后

古可論而不可泥也嘗見漢儒議事其引古人殊動云承其師說如此至武帝欲建明堂一宮室之制耳而或云有殿無壁或云東西九筵南北七筵上蓋茅而下通水者嗟嗟王者禮方岳受朝會計正朔律曆之地而因朴陋殊異若是乎無怪乎易分而三書分而二詩分而四春秋分而三禮分而二以至大常不肯立古文尚書左傳劉歆雖讓之而不能使古今釋疑 馬序 汗青門 從何也泥古而不知論古耳夫古今一旦暮也今之視古猶後之視今古之視古猶今之自視也特古之所傳者書而書或不一其說三子之傳春秋也或以六羽爲僭樂或以六羽爲厲樂或以尹氏爲君氏或以尹氏爲天子之卿書果一說乎讀書者又可執一說以求之乎大要善讀書者當于信處求疑更于疑處求信直以我作古人斷其理本如是當日行之斷必如是而諸家之書遂可存而亦可廢矣憶余少時



與內第方子素北同有是志然年俱髫髻耳余正應諸生試日操觚學排偶帖括唯恐一字之不合於時素北則緘關謝客上下千古不肯以一字為制舉用業異矣故相見請益亦疎癸卯秋 詔廢八股以策論取士一時諸生盡從事于稽古質實所為余謂素北曰余近考經史天文地理諸學患其書有統而無分有引而無釋是大不便于後學者余欲條分縷析即一事而為之源流訓詁如天文也為經星為緯星古今釋疑 馬序 二

為日食為月食為閏法為歲差逐類而詮解之旁引錯綜而斷以先儒及已意之所是語不嫌淺也而期其明引不厭詳也而期其當名之曰古今經濟本末子許我乎能有以助我乎素北曰助子以古今釋疑之論余始得見其書曰篤哉方子微功令更吾幾失子矣然以余與子旦夕相從猶未能窺子著述之奧又况四海之遠之若人乎子藏之以名山為知已可耳嗣兩年 詔復以八股取士余不翅不盡窺素北

所著即古今經濟本末亦甫成半稿而置之今年春余方赴試南宮而素北以書來云有姑孰太守楊公索覽我書且欲付之梓余不禁為之笑曰太守治簿書期會之不暇而能以清俸為子謀梨棗乎又未幾素北以諸公序來曰書已鐫成專待子一序耳余曰異哉天下固有古道相成若是者哉子之著是書難矣居常索一覽人不得又安從索為子傳者且得之于異子而用世之人然今人固不遜古人也古人著古今釋疑 馬序 三

奇字書語不必盡合于經乃有以為絕倫者有以為異世必有能好之者况子之所著引經據史語必提其要事必會其通是當今之文獻在子矣各公鉅卿以 國家典故自命其畱心斯文者非一日性情同意見同以天下之望為天下虛公傳布之自不必須之奕世也雖然古今疑釋矣能釋疑者必為世所共信之人

聖天子右文好古求士常如不及一旦開明堂議禮

衆封禪諸事 詔求草野積思種學之人子能無以
其陋秦漢諸儒者出而高議巖廊之上乎則是書之
刻未知于子之始終身隱何如也仍質之子時
康熙己未歲菊月年家同學愚表兄馬教思拜撰



古今釋疑

馬序

四

古今釋疑序

古今典章制度名物象數之繁更僕未可悉數而古
今來錯互糾紛盈庭聚訟之議雜出靡有定論有人
焉貫穿鈎稽理解絲析會而通之若網之在綱有條
而不紊斯亦學人一大快也吾友方子素北少而穎
悟夙稟家學長承先志以讀書稽古爲繼志述事之
大者所著古今釋疑一書舉凡象緯方輿聲名度數
經史百家之說靡不會粹羣言折衷衆論以歸于一

古今釋疑

黃序

是使數千百年膠固迷悶於胸次者盡狀若春冰之
渙而秋籜之隕也豈非汲古之津梁而定方之晷景
也哉乃說者曰古今之大有所可疑者有所不可疑
者所不可疑者義理之在人心是也所可疑者事物
之在衆論者是也於所可疑者舉而置之固有所不
可欲盡取而釋之亦有所不能今方子將窮古今極
宇宙以一己之見而定千古之論得毋以今之議昔
爲後之議今也邪予曰唯唯否否古今議論之繁彼

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是者是矣是之中未必無非
 非者非矣非之中寧必無是惟平心觀理則兩端之
 中有定衡焉方子覃精沈思不惡衆蹟其宅心虛其
 察理明故讀春王正月之考而知正歲正朔之說優
 日大月小之說而知書食不同之各是合止祝駁之
 辨乃知昔賢傳註之非昭穆遷毀之文益信前人一
 定之泥凡此數端洵可質後世而無疑考當時而不
 悖者而方子猶未敢自是也其自序云是之予之幸
 古今釋疑 黃序 二

也即非之亦予之幸也蓋其學彌高其心彌下冲狀
 若谷之衷未嘗自標其是寧輕于議前人而貽後人
 之或我議也哉予慕其書久苦未窺其全姑執太守
 楊竹庵先生心好是書與其令子部山手自較簪捐
 俸而授之梓其於嘉惠承學之心甚大楊子雲著太
 玄當時知者僅一桓君山素北是書出當不歷而走
 而為之君山者實先生喬梓也狀則士患無能著書
 耳豈必以寂莫沈冥自慨也哉

溫陵同學弟黃虞稷拜撰



古今釋疑 黃序 三

古今釋疑序

學者治疑之法有二孔子曰多聞闕疑此言去疑存信所以祛異端自欺之弊易曰斷天下之疑此言格物窮理所以驗大儒辨惑之功要之惑可以辨即欺可以祛無難也夫古今如此其遠邈也名物象數之類如此其繁曠也今日遇一事一物懵然莫決則曰姑舍是明日遇一事一物懵然莫決則又曰姑舍是是終其身囿于疑城而不知省也昔人一事不知引

古今釋疑

潘序

汗青

為已恥又何以稱焉然則折諸家而定一是釋古今不決之疑豈非學者一大津筏哉雖然不覽徧典墳丘索之書抉盡名山石室之藏則不知釋不沐浴于累世父祖之家傳烹煉于四方師友之討論則不能釋不塌壁而冀夢寐之告仰屋而希鬼神之通則不得釋不具溫嶠然犀之明張湯磔鼠之快齊文宣抽刀斷絲之決則又不敢釋釋疑可易言乎方子合山為予從姑之子其先世自明善先生以理學為東南

古今釋疑序

人士倡廷尉中丞太史諸先生又皆世嬪青箱發于政事著為文章胚胎前光根源遠矣乃合山晦迹表薄不求聞達故得銳志著述成千秋不朽之業古今釋疑其一斑也夫學者知今不知古謂之盲瞽知古不知今謂之陸沉合山擅仲舒洗心之長而又能融會疏通剖判精晰大而天地人物禮樂曆律之故小而文字音韻書數方藥之微靡不分部就班求其至當不易者一掃先儒之聚訟豈特知古知今而已乎

古今釋疑

潘序

三

然合山之為此匪旦夕之功矣其學該以洽則考諸古者核其問詳以盡則叩諸人者達其思深以密則研諸心者切其辨敏以析則剖諸理者精蓋即明善先生之博學審問慎思明辨而緒餘及之者也然則合山此書豈惟為天下後世區白羣迷即以續明善先生格物窮理之學亦何忝哉至太守楊公之亟為流通三堂吳子之勇于飲助則皆此書之功臣也諸君子序之已詳茲不具述云

同學表兄潘 江拜題



古今釋疑

潘序

三

古今釋疑序

古今大矣天人象數之微事制沿革之故諸儒辨論之端欲以一手一足之力而能條分縷晰然指掌夫豈易哉雖然畏難者不為之為之者非難有一端焉積之久而後解者有一事焉稽之于載籍窮之于諸家而後得詳者昔人聚訟而今以片言折衷之千古存疑而今以一語是正之此非湛思績學如饑思食而寒思衣不解不休不詳不已數十年如一日

古今釋疑 伯序

汗青閣

不可得也况乎崑嶽河源學殖有本非以臆說逞擊斷非以奇僻欺謾聞穿穴百家有原有委不亦菟林之僅見而博學好古之士漢資于其中者哉季弟素北負姿邁人于世紛華之事一無所羨嗜惟好讀書嘗鍵一戶寢處其中寒暑不輟古今釋疑蓋其弱冠時輯所聞見者其于天人象數事制沿革諸儒辨論愛參稽而會通之迨歷久而後成非一朝一夕之功也文章經濟世不乏偉人畸士獨至攷究名物辨論

是非雖號爲名儒碩學未嘗不以爲非所易及非讀書之難也讀書而專心旁攷曲證務得其是之爲難也余先世自高祖明善先生倡明濂洛之學重振家聲曾祖廷尉公大父中丞公繼起而光大之迨先君子而集厥大成生平著作數十種獨尤喜攷核辨難今所鐫通雅其一端耳它隨筆條記襍稿盈篋衍中每訓余兄弟勉其就資質所近各成一業諸弟壘壘皆有所撰述獨是謏陋如余少丁喪亂流離失學迨

古今釋疑

伯序

二

壯歲雖日從事鉛槧而不可謂讀書今漸衰矣奔走衣食如風絮雨萍未暇坐絃歌帖首撰述數年來妄有菟葺迄未成書頃者歸省老母于晨昏之暇與諸弟坐一室中上下古今恣論菟討殊亦以爲平生快樂齋視子弟林立中有能紹前修而承家學使五世之薪負荷有人豈不更慰祖父于九京也哉此余兄弟之願也季弟旣伏處岷巖銳意簡畢不求聞達于當世乃楊竹菴先生因吳子舫翁之言始而遣使

購其書繼而捐俸入授之梓人欲以其書廣之天下後世此豈非淡知實學有本之難而欲使天下後世省按討之勞而不苦紛頤異同也哉嗟乎季弟沉心數十年今忽一旦遇知己于當世不可謂非厚幸獨恣然者同爲名父祖之子孫而荒落不免腰鼓之銷後然插牙頰于著作之林余滋媿矣庚申秋日伯兄中德書于傳經樓



古今釋疑

伯序

三

古今釋疑序

古今學者誠難矣非學者之難也讀書之難也百人于此具讀書之質者有幾乎有其質矣苟無讀書之地則何能讀有其質有其地矣苟無讀書之時則何能讀有其質有其地有其時矣苟無讀書之資則何能讀有其質有其地有其時有其資矣代乘喪亂家歷播遷亾者不可復存散者不可再聚苟無書可讀則又何能讀嗚呼此古今學者之所以為難而不多

古今釋疑

仲序

汗青閣

觀也學者既難又復嗜好不一工詞章即指極研為迂儒專名理則目該洽為玩物夫烏知學者與才人有辨實學與博學有辨乎騷賦詩古文詞文不如點水湧山立衙官屈宋方駕曹劉此才人也而不可講之學者經史百家之書成誦象緯方輿人物之圖指掌曉奇字述異事多識鳥獸草木之名此博學也而不可謂之實學實學者何內而性命外而經濟有典禮制度之學有象數律曆之學有音韻六書之學有

醫藥物理之學凡有資于身心家國者舉而謂之實學而一字一義無裨之聚訟考辨不與焉夫豈徒襲紙上之陳言比于糟粕擊悅乎由內而談道寓于器不惑虛無舍知而言行舍上達而言下學必合尼山正示鷲嶺大過漆園旁擊而一歸于河洛之大符由外而論儒者恥一事不知姑舉其大端天之有七政交食歲差也何以使不齊者齊曆元萬古可無改易乎地之有山川萬物兀然浮空不墜也何以使天地

古今釋疑

仲序

二

互測遂知天無晝夜地無上下水無升降乎此在天地之故不可不知也三部八脉十二經十五絡人身一小天地也何以知腑盈于臟經缺于胞絡榮之旋轉週身衛之不注湧泉乎此在人之故即天地之故不可不知也禮之用有節度而樂之道通神明音何以定于五變何以出于二宮何以旋而一調何以別而七而十三而八十一與夫器可造曲可譜今樂即古樂乎此尤微至之門不可不知者也故夫天地人

身禮樂測以度測以里測以同身寸測以尊卑等殺
測以損益高下必通夫九數而其故始明則夫九數
之原于河洛本于圓方可遂不知乎若夫音韻有字
變由變形聲止于說篆文籀文醫習夫運氣脉理經
絡病能藥性醫方而後乃慧然獨悟凡此皆儒者之
所當務也物如此而格理如此而窮情如此而類德
如此而通學即如此而實嗚呼不誠難矣哉吾昆季
自幼遭難失學逮患海歸來于年已逾舞象矣季弟

古今釋疑

仲序

三

素北少子四歲當是時萬里生還破巢重聚莫知載
籍何物敢云學者自命乎然好讀書又幸家有藏書
雖殘軼猶存十半昆季中予最魯書讀百遍不熟熟
不移時即忘舍之去專事象數物理覺稍稍有入故
好泰西諸書及律曆音韻九數六書之學素北無書
不讀盡發家藏書讀之已又覓藏書家不遠千里輒
致之讀人知素北舍無他好多假之使讀是所為
地與時與資雖弗獲有書可讀頗具讀書之質

則素北得之天者固厚也不數年而古今釋疑成時
予數度衍已成一歲素北為序之且曰藉兄以礪使
釋疑早成既成予讀之皆實學也斯誠不愧學者矣
竊慨孔壁鄭井將出何年石室名山安知所託又未
嘗不廢書而太息也今者姑孰太守楊公因吳子舫
翁一言為劄劄以行于世諸君子序之既詳予特服
其用心之勤而幸其所遇之奇焉方其下惟一室無
師無友往往獨喻每究一事不為古泥條貫其本末

古今釋疑

仲序

四

而折衷其是非咸歸至當不易而其學之博才之美
又非是書所能盡荀子曰功在不舍鍥而舍之朽木
不折鍥而不舍金石可鏤不舍之功素北有焉是書
告成于二十年前忽流通于一旦楊公吳子遠居數
千里外忽相遇于一方斯豈人力思量所及古人身
後遇知己千百年猶未可必素北遇知己于生前天
固為萬世之學而生楊公又為楊公之重學而生素
北時際午會萬法當彰是必有默默者主乎其間非

偶然也倘好者不逢其書著者無力可傳湮沒無聞古今寧乏其人歟惜乎釋疑之行先君未及見耳予嘗謂子析父財常也不析財而析學變也先君讀盡古今書窮一切法以才人而兼博學實學為一代學者吾昆季各析其一端素北之析居多愧弗如也繼此願學仲翔五世之易其析之多寡未之或知噫其質其地其時其資蓋亦難言之矣己未壯月仲兄中通位白氏書于南畝之隨寓

古今釋疑

仲序

五



古今釋疑自序

嗟乎學問豈非終身之事哉古之儒者自少至老未嘗一日廢書故其學識輒與年進至于著書立說必晚歲而後論定也方余之始集古今釋疑甫弱冠耳當是時讀書開卷遇經史禮樂制度諸說紛拏患之置之不可遂酷嗜考核志氣甚銳而家世藏書雖經兵火尚數萬卷足以供漁獵里中藏書家亦數姓可備假借遠則秋浦劉氏金陵黃氏丁氏張氏又補其

古今釋疑

自序

缺以故窮年矻矻如治亂絲如決聚訟苟遇一事未明一論未確若有所負然者故名古今釋疑者非敢曰能釋古今之疑蓋將以釋吾之所疑也既輟簡不數年蹉跎三十去而學道此書棄敝篋中今十有六載矣余性無他好所至獨問異書及先文忠公老于江西余遂半作江以西人因從陳氏蕭氏藏書中得讀未見書復覆視昔日曾讀書先公親為指授涵泳紬繹又未嘗不悔向者之猶疎濶也亾何憂患頻仍

繼之以大故墓田丙舍僅存病骨學殖荒落遺忘殆盡於是築稻花齋於湖畔枳籬茅屋惟與農夫野老話桑麻較晴雨以樂殘年遺民之志如是焉爾初不意吳子筋翁言余于竹菴楊公也公由此苦慕釋疑一書適過桐見訪必欲借抄余謝病不出而公求書益堅余雖不甚愛惜亦尚覺可念顧無辭以拒也卽舉稿付之公歸姑孰乃召十吏繕寫公子部山五夜響較繙閱卷舒父子嗟賞竟爲之縷板以行嗟乎余之愧可勝道哉昔沈存中夢溪筆談周帥刻之于學舍購者衆多頗爲養士之利今余之書未必當世之所好也何乃糜費俸錢爲鄭漁仲作通志略頗用自矜而馬貴與旋議其後今余之書猶不自慊况於議者杜門以來固病且懶而圖籍實未去手較昔所得或亦微有增益使是書寬之數年重加點竄縱未敢目爲定論庶幾竹素之間稍更釋然耳業已視爲蠟車故紙不復省覽一旦災木又刊正不及是期楊公

古今釋疑

自序

二

吳子之不忍棄此書而余之妄何敢至是程子著易傳旣成門人請行世程子曰安知後來不更有加于今歐陽公言和凝自刻集識者譏之是書之刻非出於已和凝之譏余知可免其於程子之語則不能不三復而嘗遺恨于斯編已雖然四海之廣殫見洽聞者不患無其人是之余之幸也非之亦余之幸也抉摘其得失而後斷案出焉且學問非一人之任也著述非一人之力也前人綴緝以貽後人後人又貽後人辯難攻擊適足相資期於汲古脩綆不致斷絕豈計及毀譽而名是務哉余書雖陋先儒之緒言咸在仰屋之勤或亦不無小補云

古今釋疑

自序

三

已未仲夏龍眠小愚方中履漫書



寄謝竹菴先生為刻古今釋疑五十有二韻

不求聞達久晦迹事躬畊環堵依桑柘疎籬列杜蘅

埋憂餐沆瀣用仲長開卷等蓬瀛學者稱東觀為道家蓬萊山見寶章

涉獵居千乘漢人語云玩揚子雲之篇樂婆娑擁

百城李諡曰丈夫擁書萬文章供續祭李商隱為文多簡閱書册

左右鱗次賓客足鷗盟幸免膏粱習慚同雞鶩爭典

墳賢倚相左傳楚有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車馬陋桓榮榮為少傳大會諸生

陳其車馬印綬曰今敗絮飲高枕敗絮淵明語清流穩濯

古今釋疑附錄

纓紳玄容貌賤守黑歲華更腹笥終何有邊韶中箱

便自擊宋書衛陽王鈞手自癸辛聊雜識宋周密住杭州癸辛

街作癸辛雜識丁卯愧詩名許渾居丁卯橋俗眼青無日顛

毛白數莖似難逃劉歆曰恐後人只合聽瓜阮

潦倒薪焉荷伶俜病苦嬰息機消墨塊却掃兩難荆

以下序公折節下交慕剝啄來書札旖旎駐旆輝

環初欲邀顏倒屣迫相迎蔡昌猷那當好東坡答李

如人嗜昌猷羊秉焦桐恐累明氈氈羞鶴舞羊公好

容氈氈不肖舞龐大笑驢鳴子厚集出入鸞鶴烈淮南丁

寧比論衡見世說摩抄磨竹素什襲視宗黃連忍

三篋虛疑失五行上張安世事縹緗艱副寫困康為

全傾韓昌黎語撫掌蠟何味呼童鯉再烹使驚完璧信心

折嗜痴誠以下履序宿昔往覺春秋富艱辭月旦評

王筠惟省覽袁峻課縱橫杖策輪劉書藏燈邊祖壁

投羊多遠借倪若水藏書甚多食陌豈能盈呂氏春

者若齊王之食雞必借者先投束脩羊早斷黃梁夢偏瘦朱雀桁南史

古今釋疑附錄

出于此杵鍼曾感姬李白瀟灑或譏僧左思作三都賦

紙筆陸機謂弟雲曰此間有一倫父欲著三都賦待其成用覆酒甕机篋要須溢張華

編不易精論語識孔子讀侈言窺小酉小酉山藏書

妄擬識盤庚晏嬰事見愛勝牛心炙勞如魚尾頰聲

塵甘寂寞意匠獨經營珠備遺忘照張說思多讀少

穎握以自照則平裴因采集成非一狐之皮也齊

廚幾被竊何書履古今釋疑成里人有借抄者幾陷

其敵帶固宜輕蚌蚪思藏壁魯共王壞孔子宅於壁

經皆蚘 滕囊隱畏兵 東京之亂圖書剖散大則連為

序 欠伸誰卒讀 通鑑成惟王勝之一讀餘 遙擲孰

呈 鍾會換四本論甚欲使藉公一見畏其難懷不敢

及 作序過譽自歎朴 詎料真災水差令慰短檠子雲

學 遺逢感謝之事 詎料真災水差令慰短檠子雲

休 後世 揚雄曰使後世復 皇甫冠平生 皇甫謚序三

余 書過 竊怪寶康瓠將毋亂美理 見離 夜郎誇漢大

相 推重 竊怪寶康瓠將毋亂美理 見離 夜郎誇漢大

為 鉛槧局却累玉壺清赤縣推雙瑣 柳世隆世 緇衣

古今釋疑 附錄 三

動 八絃曳裾嫌潤區 宋慶元嘉定之間劉改之戴石

後 什伯為羣挾中朝尺書 稱僕訝編氓 劉凝之隱逸

奔 走闕臺郡縣謂之潤區 稱僕訝編氓 劉凝之隱逸

衡 陽王并遣使存問疑之 答書稱僕不為百姓禮人

或 譏之疑之曰昔老萊向楚王稱僕嚴陵亦抗禮光

武 未聞巢許稱臣堯舜時 戴顓與衡陽王書亦 有意

稱 僕履于公鄰部民也草野 僻處頗蒙公破格 有意

延 縫掖 皇甫規聞王符名衣不及帶屣履 無才答酒

鎗 豫章王焜聞何點名點不與見竟陵王子良就之

獲 麟方掩袂附驥晚流聲 天送墨莊志江深鈴閣情

免 教僧寺寄 白氏長慶集別錄三本一真東都聖善 寺律庫中一真廬山東林寺經藏中一

真蘇州安得庫錢贏 宋王琪守蘇郡始大修設廳假 南禪院 安得庫錢贏 省庫錢數千緡時方貴杜集琪 卽俾公使庫錢板印萬本土人爭買之 既償省庫贏餘以給公廚見范成大志 知已虞翻幸 翻曰使天下一人 千秋記太平

合山逸民方中履

古今釋疑 附錄 四

古今釋疑 題詩

一一三

古今釋疑凡例

載籍既博。學者苟欲一旦該洽。亦云難矣。昔退之自述其生平。於禮樂之名數。陰陽土地星辰方藥之書。未嘗一得其門戶。而咨嗟感慨。以爲媿於大人君子。夾漈曰。學今以虛無爲宗。至于實學。則置而不問。東坡曰。日知其所亾。月無忘其所能。今以飽食晏語爲道。不知其所學何事。余甚懼焉。夫生今之世。承諸聖之表章。經羣英之辯難。我得以坐集千古之學。折中其間。豈不幸乎。故以所聞于父師者。自經史禮樂天地人身。及律曆音韻書數。有承訛踵謬。數千年不決者。輒通考而求證之。隨筆所至。久而成帙。謂之古今釋疑。亦曰消歲月。備遺忘。後來因此加詳。更有所會通云爾。

溫公曰。辨證古人誤處。當兩存之。勿加詆訾。郝京山曰。議論前人長短。非也。議論前人所議論道理文字。何傷。故此書必載先儒舊說。何人駁之。今或駁其所

駁。或斷論孰是。期於發明疑案。豈可以夏五郭公。一例藉口。夫學因講而愈明。議由積而愈出。譬之韋編竹簡。決不如雕板之善。何必定以古人掩後人乎。言之不足。必資于圖。故王儉七志。一志專收圖譜。淵仲見楊佺期洛京圖。方省張華知漢宮千門萬戶之由。見杜預公子譜。方覺武平一知魯三桓鄭七穆之故。是以此書亦間有圖。

古今釋疑

凡例

化書本譚峭所著。齊丘竊而序傳之。莊注本向秀所作。郭象取而點定之。皆見譏於識者。故此書兼摭其說。必著其名。不敢掠美也。

此書本非完書。姑以所得錄之。經濟性命。茲未暇及。蘇周識史記。而司馬彪又識蘇周。柳子厚非國語。而虞繁又非子厚。學問無窮。如掃落葉。正有賴于來者。履少道家國之難。流離失學。幸而生還。伏丘圖者亦已十年。遂踰弱冠。既甘泉石。惟理簡編。尤表曰。饑讀之以當肉。寒讀之以當裘。孤寂而讀之。以當友朋。幽

憂而讀之。以當金石琴瑟也。此十餘卷。聊自娛而已。
安敢示人。

橫艾攝提格日南至識於汗青閣



古今釋疑

凡例

三

古今釋疑凡例終

古今釋疑目錄

卷之一

書籍總目

周易

尚書

詩經

詩序

鄭衛非淫詩

古今釋疑

目錄

一

大雅小雅

變風變雅

詩亡非雅亡

卷之二

儀禮

周禮

冬官

禮記

春秋
左傳非丘明作
始於隱公
終於獲麟
褒貶
春秋無例
卷之三
論語
古今釋疑 目錄
孟子
孝經
爾雅
二十一史
偽書
卷之四
郊祀
祀天祀帝之辨

一歲祭天之數
郊祭羣神從祀之是非
郊祀之尸
魯郊
魯郊不以日至
漢郊祀之謬
天地合祭
祀地服大裘
古今釋疑 目錄
先廟後郊
卷之五
明堂制度
明堂配祭
祀后土
大雩
五帝
朝日夕月

六宗	祭四方	社稷	社稷配祭	祭地祭社之異	四望三望	封禪	高禩	古今釋疑 目錄	四
五祀	類禡	卷之六	天子廟制	昭穆遷毀	宗祧	太祖廟			

始祖配天	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兄弟繼統入廟	原廟	朝廟	大夫士庶宗廟	祠堂祭始祖先祖	宗法	古今釋疑 目錄	五
卷之七	宗子庶子之祭	禘祫	魯禘	時祭	卷之八	孔子謚號	塑像章服		

籩豆樂舞

四配

從祀

兩廡位次

南向東向

辟雍泮宮非學名

卷之九

嗣君即位

古今釋疑 目錄

踰年改元

短喪

居喪朝服

母喪

中月而禫

袒免

謚法

惡謚

六

增謚

后夫人謚

太子無謚

卷之十

氏族

同姓名

諱名

官名異同

古今釋疑 目錄

卷之十一

十二律相生之法

變宮變徵

十二管旋相為宮

候氣

累黍

周禮三宮無商唐宋二十八調無徵

俗樂

七

後世聲詩不傳

樂不在器

琴法

十三徽

合止祝歌

卷之十二

人地之形

左旋右旋

古今釋疑 目錄

七政遲疾

日體大小

交食

日出時大而不熱

金水附日

經星移動

雲雨霜雪雷電之理

四行五行

八

卷之十三

曆法

歲差

曆不容不改

曆元

閏月

寒暑

晝夜

古今釋疑 目錄

中星

春王正月

分野

卷之十四

歷代州郡

建都

畿服之制

三代封建國數

九

公侯伯子男分土
井田
地名溷淆
河源
九河
江源
三江
九江
古今釋疑人目錄
黑水
海水
潮汐
溫泉
卷之十五
人身
經絡
呼吸

三隄
診法
七表八裏九道之非
男女脉位
陰陽火
醫學
方藥
藥性
古今釋疑人目錄
五運六氣
卷之十六
字體
六書
說文
石鼓文
傳國璽
石經

法帖

卷之十七

等母配位

切韻當主音和

門法之非

字母增減

庚青能備各母異狀

腔啞上去入

古今釋疑

目錄

十一

發送收

叶韻

沈韻

方言

卷之十八

九章皆勾股

勾股出河圖

加減乘除出洛書

積矩

度量衡

從子正璣

正璣

正琫

正瑤

正璣較

古今釋疑

目錄

十二

古今釋疑目錄終

古今釋疑卷之一目錄

安成 楊森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泰閱

書籍總目

周易

尚書

詩經

詩序

鄭衛非淫詩

大雅小雅

變風變雅

詩公非雅公

古今釋疑 卷之一目錄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一

合山方中

書籍總目

史志藝文者漢隋唐宋而已目錄創於劉歆七略一

略二六藝三諸子四詩賦而班固六略一六藝九種

春秋史記附論語孝經小學二諸子十種儒道陰陽

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三詩賦五種正賦雜賦賦詩

三種四兵書四種權謀形執陰陽技巧五術數六種

天文歷譜五行著龜雜占形法六方技四種醫經方

房中神仙大凡王儉七志一經典并史記二諸子三

六略而無輯略文翰四軍書五陰陽六術

古今釋疑 卷之一 汗青閣

藝七國語其道阮孝緒七錄一經典二紀傳三子兵

併附見合九條荀勗分爲四部

許善心七林因之序冠於篇首

一甲紀六藝小學二乙有諸子兵書術數三丙有

史記舊事皇覽簿雜事四丁有詩賦圖讚及家書而

李充四部五經爲甲史記爲乙謝靈運王亮四部任

昉五部因之助以術數更爲一部唐之四庫甲部經

易書詩禮樂春秋孝經論語識緯經解小學乙部史

類十三正史編年偽史雜史起居注并實錄故事職

官雜傳記并女訓儀注刑法日錄譜牒地理丙部子

術類書明宋之六閣。四部加天文圖書經類六。正經十二。正史編年雜史史抄故事職官傳記歲時刑法諸牒地理偽史子類八。儒家道書釋書子書類書小說算術醫書集類二。別集總集天文類十五。兵書曆書天文占書六。王遁甲太一氣神相書卜筮地里二宅三命選日雜錄圖書則倣隋書。樂春秋孝經論語類三。古書新書墨跡。則倣隋書。樂春秋孝經論語附兩雅解經緯書小學史十三種。正史古史雜史霸史起居注舊事職官儀注刑法雜傳地理譜系簿錄子十四種。儒道法名墨縱橫雜農小說兵天文曆數五行醫集三種。楚辭別集總集道經佛經附于四部之末。歐陽修謂經史子集始於開元。王應麟謂四子荀勗履按勗部子居史上。李充始以子居史下。隋乃改詩賦爲集。唐方以道佛附子。今考歷代卷軸之富莫若隋而兵火古今釋疑 卷之一

之厄。有甚於秦者矣。鄭樵曰。蕭何入咸陽。收秦律令所焚者。特一時間事耳。詩六篇。乃六笙詩。本西漢無離。書有逸篇。仲尼時已亡矣。皆不因秦火。三萬三千九十卷。藏於蘭臺麒麟天祿之間。石渠石室延閣廣內之府。盡於王莽之末。前漢藝文志曰。漢篇籍廣開獻書之路。孝武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下及諸子百家。皆充秘府。成帝時。書頗散亡。使陳農求遺書于天下。詔劉向校之。每一書已。向輒條其篇目以奏。向卒。哀帝復使子歆卒父業。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隋志曰。凡三萬三千九十卷。王莽之末。盡被焚燒。唐志曰。九十作九百。通典曰。漢圖籍有石渠石室延閣廣內貯之于外府。蘭臺及麒麟天祿二閣。藏之于內禁。如淳引七略云。外則有太常太史博士

之藏。內則有延閣。東漢萬三千二百六十九卷。藏於廣內秘室之府。東觀仁壽閣。盡於董卓移都。後漢儒林傳曰。光武遷兩自此之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競共剖散。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遠復棄其半。長安焚蕩。莫不泯盡。隋志曰。光武篤好文雅。明章尤重經術。四方負表至者。不可勝計。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以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班固傳毅典掌。並依七略。而爲書部。固又編之以爲漢書藝文志。志曰。凡六略。萬三千二百六十卷。注入劉向揚雄杜林三家。出伊尹太公管子孫子。鶡冠子蘇子。蒯通陸賈淮南王墨子。晉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藏於祕書中外三閣。盡於惠懷之亂。

隋志曰。魏氏代漢。采掇遺亡。藏在祕書中外三閣。鄭默始制中經。荀勗因之。更著新簿。分爲四部。凡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但錄題及言。盛以縹囊。書用細素。至于作者之意。無所論辯。惠懷之亂。靡有子遺。晉書勗與張華。依劉向別錄。整東晉祕閣三千一十四卷。孝武時三萬六千卷。隋志曰。東晉之初。漸更鳩聚。但有三千一十四卷。充遂總沒衆篇之名。以甲乙爲次。自爾因循。無所變革。其後中朝遺書。稍流江左。續晉陽秋曰。孝武寧康十六年。詔徐廣。宋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藏於總明觀。隋志曰。宋元嘉八年。謝靈運造四部目錄。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二卷。元徽元年。王儉又造目錄。凡一萬五千七百四卷。又別撰七志。然亦不述作者之意。但

于書名之下。每立一傳。又作條例。編于首卷之中。文義淺近。未為典則。南史曰。宋明帝泰始六年。置總明觀。或謂之東觀。舊唐志曰。靈運目凡四千五百八十二卷。王儉目凡五千七十四卷。與隋志不同。齊萬八千一十卷。藏於學士館。盡於末年兵火。齊史曰。年省總明觀。于王儉宅。開學士館。以總明四部書充之。履按此是宋泰始六年事。見王儉傳。齊蓋因之耳。隋志曰。永明中。王亮謝朓造四部書目。凡一萬八千一十卷。齊末兵火。延燒祕閣。經籍遺散。梁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藏於文德殿。華林園。江陵七萬餘卷。盡於元帝自焚。隋志曰。梁初任昉躬加部集。又於集釋典。凡二萬三千一百六卷。而釋氏不預焉。普通中。阮孝緒博采宋齊以來。王公之家。凡有書記。參校古今釋疑。卷之一

官簿。要為七錄。分部題目。頗有次序。剖析詞義。淺薄不經。牛弘曰。七錄總其書數。三萬餘卷。元帝收文德之書。及公私經籍。歸江陵。凡七萬餘卷。周師入郢。咸自焚之。陳天嘉中。又更鳩集。考其篇目。遺闕尚多。二秦四千卷。隋志曰。中原戰爭。相尋文教之盛。符姚四。千卷。赤軸。青。北齊三萬餘卷。藏於仁壽文林。後周萬五千卷。藏於虎門麟趾。隋志曰。後魏南略中原。祖都洛邑。借書于齊。祕府之中。稍以充實。爾朱之亂。散落人間。後齊遷鄴。頗更搜聚。迄于天統。武平。校寫不輟。後周保定之始。書止八千。後稍增加。方盈萬卷。武帝平齊。先封書府。所加舊本。纔至五千。牛弘曰。齊重雜三萬餘卷。集賢記。注曰。宋有總明。陳。隋十萬三千有德教。周有虎門麟趾。齊則仁壽文林。隋十萬三千

二百七十八卷。藏於修文殿。觀文殿。盡於砥柱舟覆。牛傳。開皇三年。弘表言。今御書單本。合一萬五千餘卷。請搜訪異本。每卷賞絹一匹。于是異書間出。經籍志曰。平陳已後。經籍漸備。檢其所得。多太建時書。紙墨不精。書亦拙惡。於是總集編次。存為古本。召工書之士。于祕書內。補續殘缺。為正副二本。藏于宮中。其餘以實祕書內外之閣。凡三萬餘卷。北史曰。隋嘉則殿有書三十七萬卷。煬帝命柳詵詮次。除其重複。猥雜得正御書三萬七千餘卷。納于東都修文殿。又寫五十副本。分為三品。置西京東都宮省官府。其正御書皆裝翦華綺。寶軸錦標。於觀文殿前。為書室十四間。窗戶。漆幔。咸極珍麗。志曰。上品紅琉璃。中品紺琉璃。下品漆軸。於觀文殿東廂貯之。東屋藏甲乙。西屋藏丙丁。又聚古跡名畫。于殿後起二臺。東曰妙楷臺。藏古跡。西曰寶臺。藏古書。又于內道場。集道佛古今釋疑。卷之一

經。別撰目錄。唐武德五年。平偽鄭。盡收其圖書。命宋道貴載之以船。沂河。西上。將致京師。行經砥柱。多被漂沒。存者十不一二。其目錄亦為所漸濡。時有殘缺。今考見存。分為四部。合八萬九千六百六十六卷。新唐志曰。嘉則殿書三十七萬卷。武德初存八萬卷。王世充平。得隋書八千餘卷。宋道貴運至砥柱。舟覆盡。其書據此。則砥柱所。八千卷耳。觀文殿中之藏。蓋先已散矣。陸文裕曰。柳詵言所校。凡七萬七千餘卷。履按隋志末云。凡四部三萬六千七百八卷。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七卷。合八萬六千一百七十五卷。與本志序相左。此外道佛。共一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卷。文裕之言。又不知何據。唐四庫八萬九千卷。藏於集賢院。盡於安祿山。十二庫七萬餘卷。盡於黃巢。會要曰。武德五年。令狐德棻。請求遺書。重加錢帛。數年間。群書畢備。新唐志曰。

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相繼請購天下書。選五
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為書手。繕寫藏於內庫。以宮人
掌之。玄宗命馬懷素褚無量整比。會幸東都。乃就乾
元殿東序檢校。無量建議。御書以宰相宋璟蘇頌同
署。如貞觀故事。又俗民間異本傳錄。及還京師。遷書
東宮麗正殿。置修書院于著作院。其後大明宮光順
門。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賢書院。兩都各聚書四部。
以甲乙丙丁為次。始分經史子集四庫。其本有正有
副。軸帶帙籤。皆異色以別之。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
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自為書。又二萬八千四百
六十九卷。故藏書之盛。莫盛于開元。王海曰。兼不著
錄者言之。總七萬九千二百一十一卷。會要曰。開元
九年。毋斐韋述等撰羣書四錄。元行冲上。凡四萬八
千一百六十九卷。十九年集賢院書。總八萬九千卷。
其中雜有梁陳齊周隋代古書。貞觀永徽乾封總章
咸亨舊本。集賢注記曰。隋舊書用廣陵麻紙寫。作蕭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六

子雲書體。赤軸綺帶。最麗好。新寫書分部別類。裝飾
華麗。經白軸黃帶紅籤。史碧軸縹帶綠籤。子紫軸紫
帶碧籤。集錄朱帶白籤。圖書紫軸綠帶。儒學傳序
曰。集賢院書六萬卷。龍城錄曰。七萬卷。六典曰。唐圖
籍在秘書集賢所寫。皆御本書。四部分四庫。兩京各
一本。其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寫以益州麻紙。舊史
志載四錄序。凡五萬一千八百五十一卷。四庫兩京
各一本。共一十二萬五千九百六十卷。履按諸書總
數。咸不合。宋大觀時。何志同又言開元間八萬九千
六百卷。會要曰。天寶三載。四庫更造書目。共五萬四
千六百四十五卷。至十四載。續寫又一萬六千八百
四十三卷。新志曰。祿山之亂。尺簡不存。元載為相。奏
以千錢求書一卷。又命苗發等使江淮括訪。文宗時。
詔祕閣搜採。于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于十二庫。黃
巢之亂。存者蓋渺。昭宗播遷。京城制置使孫惟展。歛
書本軍。寓教坊于祕閣。有詔還其書。命韋昌範等諸

道求購。及徙洛陽。蕩然無遺矣。舊唐志曰。文宗開成
初。四部書至五萬六千四百七十六卷。昭宗時。祕書
省奏曰。元掌四部御書。宋三館祕閣三萬六千二百
八十卷。盡於祥符之火。崇文院三萬六百六十九卷。
別藏於龍圖閣。太清樓。盡於靖康之變。中興四萬四
千四百八十六卷。盡於紹定之災。通考曰。宋建隆初。
餘卷乾德元年。平荆南。盡收其圖書。以實三館。三年。
平蜀。遣孫逢吉取其圖書。凡得萬三千卷。四年。下詔
購募。涉彌彭幹等皆獻書。合二千二百二十八卷。彌等
皆賜以科名。開寶八年。平江南。遣呂龜祥就金陵。籍
其圖書。得二萬餘卷。悉送史館。自是羣書漸備。兩浙
錢俶歸朝。又收其書籍。先是朱梁都汴。正明中。始以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七

今右長慶門東北廬舍十數間。列為三館。太平興國
初。乃詔經度左昇龍門東北舊車輅院。別建三館。日
為崇文院。盡遷舊館書。以實之。院之東廊。為昭文書
庫。南廊。為集賢書庫。西廊。有四庫。分經史子集四部。
為史館書庫。六庫書籍。正副八萬卷。九年。詔三館以
開元書目。閱館所缺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
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俗本寫畢。還之。自是四方書
籍。間出。端拱元年。詔分三館之書。萬餘。別為書庫。日
曰祕閣。玉海曰。真宗咸平二年。詔三館寫四部書。日
二本。一置龍圖閣。一置太清樓。樓在迎陽門後苑。御
製御書。皆在。實錄曰。景德二年。幸龍圖閣。閣太宗御
製御書。文集總五千一百一十五卷。下列六閣。總二
萬九千七百四十四卷。四年。召輔臣。登太清樓。觀太宗
聖製御書。及新寫四部群書。上親執目錄。令黃門舉
其書示之。總太宗聖製詩。及故事墨跡。三百七十五

卷文章九十二卷。四部書共二萬五千一百九十二卷。長編曰：樓藏太宗御製及墨跡九百三十四卷。四部三萬二千七百二十五卷。又詔輔臣至玉宸殿。益退朝燕息之所。在太清樓東。聚書八千餘卷。後增及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三卷。太宗御集御書。又七百五十二卷。兩朝藝文志曰：祖宗藏書之所。曰三館。祕閣是為崇文院。自建隆至祥符。著錄總三萬六千二百八十卷。八年。館閣火。移寓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俗太清樓。本補寫。既多損盜。夏命繕還。仁宗天聖三年。成。萬七千六百卷。歸于太清。九年。新作崇文院。館閣復而外院廢。景祐初。命張觀李淑宋祁編四庫書。上經史八千四百二十五卷。子集萬二千三百六十六卷。詔求逸書。復以書有謬濫不全。始命定其存廢。因倣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慶曆元年。成書。王堯臣歐陽修等上。凡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九卷。嘉祐四年。吳及言內臣監館閣久不更。書多亾失。補寫不精。請選古今釋疑 卷之一 八

館職分吏編寫。求訪所遺。令陳襄蔡抗蘇頌陳繹編定史館。昭文館。集賢院。祕閣。四館書用黃紙寫。印正本。以防蠹敗。又詔士庶上館閣書。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官明年奏。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二千九百五十四卷。收獻書一千三百六十八卷。合崇文總目。除前志所載。刪去重複。訛謬。定著八千四百九十四卷。錢惟演玉堂逢辰錄曰：祥符八年。榮王宮火。一日二夜。所焚屋宇二千餘間。祕閣三館圖籍。一時俱盡。陳振孫曰：唐末五代。書籍之僅存。又厄于此火。會要曰：神宗元豐三年。改崇文院為祕書省。徽宗大觀二年。何志同言。崇文總目書。今不過二萬餘卷。散逸浸多。請頒其數。求訪政和七年。孫觀奏四庫書。尚循崇文舊目。頃訪求遺書。總目之外。幾萬餘卷。請撰次。增入總目。合為一書。詔觀及倪濤等撰次。名曰祕書總目。宣和四年。一日之內。三詔並下。四方奇書。自是間出。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祕

閣。著錄者二萬五千二百五十四卷。至欽宗靖康之變。散失莫攷。高宗渡江。詔定獻書賞格。自是多來獻者。孝宗淳熙五年。陳騷等撰中興館閣書目。上之。計見在書。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較崇文所載。多一萬三千八百七十七卷。寧宗嘉定十三年。以四庫之外。書復充斥。詔張攀等續中興書目。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而太常太史博士之藏。諸郡諸路刻板而未獻者。不預焉。理宗紹定四年。火災。書遂闕。蓋泰火之後。大厄凡十有一。而江都一厄不與焉。牛弘厄。秦火也。王莽也。漢末也。永嘉南渡也。周師入郢也。而不載齊末之火。筆叢五厄。六業也。天寶也。廣明也。靖康也。紹定也。而不載砥柱之水。與榮宮之火。大業之厄。見唐杜寶江都記。王氏揮塵錄引之云。煬帝聚書至三十七萬卷。皆焚于廣陵。履按三十七萬。乃嘉則殿之數。柳晉除其重複。僅得三萬七千。後西京東古今釋疑 卷之一 九

都。亦止八萬。江都安得合嘉則之數乎。砥柱則隋唐二志皆載之。隋志兼叙十朝。豈有江都若是之大厄。遺而不錄之理。或煬帝好書。江都亦有所貯。然悉軸之多。決不能與嘉則殿侔也。明祕閣散於正德中。內庫散於萬曆末。是又一厄也。陸文裕曰。多宋元之舊。間有手抄。予初入館時。見所蓄甚富。若文苑英華大書。尚有數部。正德間。梁厚壘在內閣。援用監生入官。始以校正為名。而官書乃大散逸于外。劉若愚曰。內府有板之書。藏於內庫。板藏於經廠。司禮監提督掌之。萬曆中。多為匠夫廚役盜出貨賣。柘黃之快。公然羅列于市肆中矣。○若士夫藏書。恒譚新論。言漢梁子初。楊子林。手錄萬卷。梁任昉。四萬。唐蘇弁。二萬。李泌。三萬。皆存總目。而阮孝緒之四萬。類例足徵。宋世家藏。各目俱不見。惟尤延之。遂初堂目今傳。若說邪節本。則寥寥矣。予淑二萬三千三百八

十。田鎬三萬。晁陳二目最善。見文獻通考。晁氏二萬。匹千五百。南陽井度傳錄蜀中書甚富。舉以與公武。遂作讀書志。周密謂陳直齋宦中得五姓之書。乃能至五萬。一千八十卷。又言前代杜兼萬卷。韋述二萬。卷。吳兢西齋萬三千四百。周密家亦有四萬。濮安懿王之。子宗綽蓄書七萬卷。南都王仲四萬三千餘。李氏山房僅九千。葉少蘊之十萬。復也。近代藏書。周晉二藩。胡元瑞朱懋儀焦澹園錢叔寶諸家俱散。絳雲樓。亾于火。惟祁氏書種樓四部如故。黃氏千頃堂。近來。四方訪問。兵燹惟囊。可勝慨歎。但有其資。今世刊本多。亦易集也。是在好此者。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十

周易

伏羲始畫八卦。因而重之。為六十四。重卦之人。凡有以。為伏羲。鄭康成之徒。以為神農。孫盛以為夏禹。史遷等以為文王。孔穎達陸德明皆依王說。及乎三代。是為三易。夏曰連山。殷曰歸藏。連山歸藏之名。下。然漢志隋志皆無之。蓋二書至晉隋間始出。而連山出于劉炫之偽作。北史明言之。度歸藏之為書。亦此類耳。夾溲鄭氏。獨尊信此二書。文獻通考譏之。按連山首良。歸藏首坤。龜山楊氏曰。揚雄太玄。日始于寅。義取歸藏。司馬公潛虛。亦取歸藏云。周文王作卦辭。謂之周易。周公作爻辭。鄭康成謂卦辭爻辭皆文王所作。馬融陸績王肅姚信始有周公作爻辭之說。正義從之。蓋爻辭多文王已後事。如升之六四。王用享于岐山。武王克殷之後。始追號文王為王。若爻辭是文王所作。不應云王用享于岐山。又明夷六五。箕子之明夷。武王親兵之後。箕子始被囚。奴。文王不應豫言箕子之明夷。且左傳韓宣子適魯。見易象云。吾乃知周公之德。則爻辭為周公作。明矣。馮椅復宗鄭說。而云明夷箕子。蜀本作其字。胡一桂曰。前漢趙賓正蜀人。解明夷箕子為茲。茲。明蜀本初未嘗作其字。况明夷箕子之稱。又自有夫子彖傳。為之確據。烏可傳會蜀本一字之誤。以證爻辭為非周。孔子為彖辭。象辭。繫辭。文言。序卦。說卦。雜卦。公作哉。謂之十翼。及秦焚書。周易獨以卜筮得存。唯失說卦三篇。宣帝時。河內女子發老屋得之。漢初言易者。有

田何卦象爻象與文言說卦等離為十二篇而說者自為章句易之本經也自商瞿子木受易孔子五傳而至田何何授丁寬寬授田王孫王孫授施讐孟喜梁丘賀由是有施孟梁丘之學或謂始自子夏受之孔子而為之傳履按陸德明李鼎祚亦時稱引孫坦疑漢杜子夏之學考漢志初無此書乃約王弼註為之者晁景迂曰唐張弧偽作又有焦贛之易第述陰陽災異之言不類聖人之經焦贛字延壽授京房房授殷嘉姚平乘弘由是有京氏之學與施孟梁丘凡四家並立延壽自言從孟喜問易房以為即孟氏學翟牧非之劉向亦疑延壽獨得隱士之說托之孟氏晁補之曰今以當時書驗之蓋有孟氏京房十一篇災異孟氏京房六十六篇同為一家之學則其源委孰可誣哉今其章句亾矣乃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略見于僧一行及李鼎祚之書世所傳京氏易傳三卷吳陸績註名與古不同疑隋唐志之錯卦是也今之火珠林蓋祖京氏民間又有費直之易專以象象文言解釋上下經費直授王璜隋志言璜授高相相授子康及與費公同時何得云王璜所授耶晁公武曰歐陽永叔謂孔子古經已亾按劉向以中古文易經較施孟梁丘經或脫去無咎悔亾唯費氏田氏最盛費氏初經與古文同然則古經何嘗亾哉田氏最盛費氏初微至後漢時陳元鄭眾皆學費氏馬融又為其傳以授鄭玄玄作易註荀爽又作易傳魏代王肅王弼並為之註自是費氏大典而田何遂息隋志梁丘施高亾于西晉孟京

有書無師自晉之後彌學獨行至唐孔穎達等又為之正義序云十四卷今監本止九卷而古十二篇之易竟亾其本按象象附於卦末者自費氏始若今乾卦係費直舊本鄭玄王弼又分附卦爻之下增入乾坤文言始加象曰象曰文言曰以別于經而繫辭以後自如其舊歷代因之是謂今易程伊川所為作傳者也自嵩山鼂說之始考訂古經釐為八卷卦爻一象二象三文言四繫辭五說合古文東萊呂祖謙乃定為經二卷傳十卷是為古者此也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易朱晦菴本義從之上經一下經二象上傳一象下上傳五繫辭下傳六文傳七然程傳本義既已並行而諸家定本又各不同永樂中胡廣等輯大全定從程傳元本而本義仍以類從其繫辭以下程傳既闕則一從本義所定章次云履按六經皆出于漢他書多散逸而易獨完蓋未經秦火惟有周易其為孔氏之舊無復可疑中間雖為諸儒所亂不過離合經傳耳而歐陽修獨不信文言何哉因元者四語先見

第二下冊 續修四庫全書第 4 版反內

于左傳穆姜。故謂文言非孔子作。不知左傳本後人之書。穆姜所引者。乃左氏附會填入者也。彼老婦豈能作此微言。顧以後來之竊拾。而疑聖人之言。可乎。陸象山楊慈湖。亦疑繫辭。至今郝楚望何玄子諸公。且信後天圖。而不信先天圖。不必矣。論中。茲未敢及。圖書諸說。具先中丞公周易時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古

尚書

孔安國尚書序曰。先君孔子。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典謨訓誥誓命之文。凡百篇。三千之徒。並受其義。及秦焚書坑儒。我先人用藏其家書于屋壁。家語云。孔騰字子襄。畏秦法峻急。藏尚書孝經論語于夫子舊堂中。而漢記尹敏傳云。孔鮒所藏。隋志又作孔惠。漢興。濟南伏生。年過九十。失其本經。口以傳授。裁二十餘篇。以其上古之書。謂之尚書。百篇之義。

世莫得聞。儒林傳曰。伏生名勝。以秦時禁書。伏生壁藏之。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老不能行。於是使晁錯往受之。顏師古曰。衛宏定古文尚書序云。伏生老不能正言。使其女傳言。教錯。齊人語。多與頴川異。錯所不知。凡十二。略以其意。屬讀而已。陸德明曰。二十餘篇。即馬融所註二十九篇是也。孔穎達曰。泰誓本非伏生所傳。馬融云。泰誓後得。鄭玄書論亦云。民間得泰誓。別錄曰。武帝末。民有得泰誓書于壁內者。獻之。而言二十九篇者。以司馬遷在武帝之世。見泰誓出。而得行。入于伏生所傳內。故也。案王充論衡。及後漢史。獻帝建安十四年。房宏等說云。宣帝本始元年。河內女子。有壞老子屋。得古文泰誓三篇。今史漢皆云。伏生傳二十九篇。則司馬遷時。已得泰誓。不得云。宣帝時始出也。蔡沈曰。今按此序。言伏生失其本經。口以傳授。漢書乃言初亦壁藏。而後亡數十篇。其說與此序不同。蓋傳聞異辭耳。至于篇數。亦復不同者。伏生本但有堯典。皋陶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五

謨禹貢甘誓湯誓盤庚高宗彤日西伯戡黎微子牧誓洪範金縢大誥康誥酒誥梓材召誥洛誥多方多士立政無逸君奭顧命呂刑文侯之命費誓秦誓凡二十八篇今加泰誓一篇故為二十九耳漢儒所引皆此偽泰誓如曰白魚入于王舟有火復于王屋流為鳥太史公記周本紀亦載其語至晉孔壁古文書行而偽泰誓始廢至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先人所藏古文虞夏商周之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悉以還孔氏科斗書廢已久時人無能知者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定其可知者為隸古字夏以竹簡寫之增多伏生二十五篇伏生又以舜典合於堯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六

典益稷合於臯陶謨盤庚三篇合為一康王之誥合於顧命復出此篇并序凡五十九篇除序止五十八篇而漢志作五十七篇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與此異其餘錯亂摩滅弗可復知悉上送官藏之書府二十五篇者謂大禹謨五子之歌胤征仲虺之誥湯誥伊訓太甲三篇咸有一德說命三篇泰誓三篇武成旅獒微子之命蔡仲之命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周命也復出者舜典益稷盤庚三篇康王之誥凡五篇又百篇之序自為一篇共五十九篇即今所行五十八篇而以序冠篇首者也其餘錯亂摩滅者汨作九共九篇蒙飭帝告釐沃湯征汝鳩汝方夏社疑至臣扈典寶明居肆命祖后沃丁咸又四篇伊陟原命仲丁河宣甲祖乙高宗之訓分器旅巢命歸禾嘉禾成王政將蒲姑肅慎之命亳姑凡四十二篇今人

遂承詔為五十九篇作傳書序序所以為作者之意故引之各冠其篇首定五十八篇詳此章雖說書序意而未嘗以為孔子所作至劉歆班固始以為孔子所作朱子曰小序決非孔門之舊隋經籍志曰伏生作尚書傳四十一篇以授張生張生授歐陽生傳至曾孫高謂之尚書歐陽之學又有夏侯都尉受業于張生兩傳族子勝為大夏侯之學勝傳子建為小夏侯之學故有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訖漢東京相傳不絕而歐陽最盛尚書傳漢志有之今所謂大傳陳振孫曰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七

凡八十有三篇當是其徒歐陽張孔安國傳則私傳生雜記所聞然未必當時本書也於都尉朝朝授庸生謂之尚書古文之學而未得立儒林傳云司馬遷亦從安國問按後漢杜林傳古文遷記周公事亦與今書異何耶尚書賈逵為之作訓馬融作傳鄭玄亦為之註然其所傳唯二十九篇又雜以今文非孔舊本自餘絕無師說晉世祕府所存有古文尚書經文今無有傳者及永嘉之亂歐陽大小夏侯尚書並亡伏生之傳唯劉向父子所著五行傳是其本法而又多乖戾至東

晉梅頤一作始得安國之傳。奏之時又闕舜典一篇。

齊建武中姚方典於大航頭得其書。奏上。比馬鄭所

註多二十八字。伏生以舜典合于堯典。只以慎徽五

以位以上二十八字。梅頤既失孔傳舜典。取王肅范

甯註補之。以慎徽五典為首。姚方典得孔氏傳舜典。

乃知有此二十八字。未施行。而方典以於是始列國

學。至隋孔鄭並行。而鄭氏甚微。又有尚書逸篇。出於

齊梁之間。攷其篇目。似孔氏壁中書之殘缺者。故附

尚書之末。孔穎達曰。孔君作傳。值巫蠱不行。以終前

漢。諸儒知孔本五十八篇。不見孔傳。遂有張霸之徒。

偽作舜典。汙作九共九篇。大禹謨。益稷。五子之歌。胤

征。湯誥。咸有一德。典寶。伊訓。肆命。原命。武成。旅獒。冏

命。二十四篇。蓋亦略見百篇之序。故以伏生二十八

篇者。復出舜典。益稷。盤庚二篇。康王之誥。及秦誓。共

為三十四篇。而偽作此二十四篇。附以求合於孔氏

五十八篇之數也。劉向班固劉歆賈逵馬融鄭玄之

徒。皆不見真古文。而誤以此為古文之書。服虔杜預

亦不之見。至晉王肅始似竊見。而晉書又云。鄭冲以

古文授蘇愉。愉授梁柳。柳之內兄皇甫謐。又從柳得

之。作帝王世紀。而柳又以授臧曹。曹始授梅賾。賾乃

於前晉奏上其書。而施行焉。履按漢藝文志云。尚書

古文經四十六卷。經二十九卷。二十九卷。即伏生今

文也。四十六卷。即張霸偽古文也。漢儒所治。不過伏

生書爾。張霸偽古文雖在。而辭義蕪鄙。不足取重於

世。故成帝時。迺黜其書。及梅賾二十五篇之書出。則

凡傳記所引書語。註家指為逸書者。收拾無遺。既有

證驗。又有孔安國傳及序。世遂以為真孔壁所藏也。

唐初孔穎達等。從而為之疏義。孔氏正義。蓋取蔡大

焯。劉炫等疏。修自是漢世大小夏侯歐陽氏所傳。止

二十九篇者。廢不復行。唯此孔傳五十八篇。孤行于

世。至天寶三載。詔衛包改古文為今文。今之所傳。乃

天寶所定本也。蔡沈作書傳。則復合序篇于後。胡廣

等大全從之。竊怪尚書古文。果係安國之本。何至晉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六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九

齊之間而始出。自鄭玄註禮記。韋昭註國語。趙岐註孟子。杜預註左氏。遇引今尚書所有之文。皆曰逸書。不應七百年中。並無一人見之。誠可疑也。故蔡傳曰。今按漢儒以伏生之書為今文。而謂安國之書為古文。以今考之。則今文多艱澀。而古文反平易。或者以為今文自伏生女子口授。晁錯時失之。則先秦古書所引之文。皆已如此。恐其未必然也。或者以為記錄之實語難工。而潤色之雅詞易好。故訓詁誓命。有難古今釋疑 卷之一 子

易之不同。此為近之。然伏生背文暗誦。乃偏得其所難。而安國考定於科斗古書。錯亂摩滅之餘。反專得其所易。則又有不可曉者。至于諸序之文。或頗與經不合。而安國之序。又絕不類西京文章。亦皆可疑。吳才老亦曰。增多之書。皆文從字順。非若伏生之書。詰曲聱牙。夫四代之書。作者不一。乃至二人之手。而定為二體乎。其亦難言矣。吳幼清曰。伏氏書雖不盡通。然辭義古奧。其為上古之書無惑。梅賾所增二十五

篇。體製如出一手。采集補綴。雖無一字無所本。而平緩卑弱。殊不類先漢以前之文。夫千年古書。最晚乃出。而字畫略無脫誤。文勢略無齟齬。不亦大可疑乎。梅賾直斷古文為漢儒偽作。良有以也。其傳則朱子謂是魏晉間人所作。托名安國耳。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子

詩經

漢藝文志古者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
自考正也孔子純取周詩上采殷下取魯凡三百五
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孔穎達
曰史記孔子世家云古者詩三千篇去其重取其可
施於禮義者三百五篇按書傳所引之詩見在者多
亾逸者少則夫子所錄者不容十分去九馬遷之說
未可信也據今者及亾詩六篇凡三百一十一篇而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史記漢書云三百五篇缺其亾者以見在為數亾詩六篇
南陔白華華黍由庚崇丘由儀也詩序曰有其義而
亾其辭按儀禮鄉飲酒禮云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
皇者華然後笙入堂下管南北而立樂南陔白華華
黍燕禮亦鼓瑟而歌鹿鳴四牡皇皇然後笙入立於
縣中奏南陔白華華黍又云問歌魚麗笙由庚歌南
有嘉魚笙崇丘歌南山有臺笙由儀鄭註曰六篇今
亾昔周公采時世之詩以為樂歌所以通情相風切
也其有此篇明矣後世衰微幽厲尤甚禮樂之書稍
稍廢棄孔子曰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
所謂當時在者而復重禱亂者也惡能存其亾者乎
朱子謂儀禮曰笙曰樂曰奏而不言歌則有聲而無
辭明矣意古經篇題之下必有譜焉如投壺魯鼓薛
鼓之節而亾之耳鄭樵曰古者有堂上堂下之樂歌
主人聲堂上樂也笙簫以間堂下樂也謂之笙簫乃

間歌之聲皆有義無辭東哲補六亾詩皮日休補肆
夏不知六亾詩乃笙詩肆夏乃金奏初無辭之可傳
也歐陽氏曰遷說然也今書傳所載逸詩何可數也

以鄭康成譜圖推之有夏十君而取其一篇者又有
二十餘君而取其一篇者由此言之何啻三千又曰
者非止全篇刪去也或篇刪其章或章刪其句句刪
其字如唐棣之華偏其反而豈不爾思室是遠而此
小雅唐棣之詩也夫子謂其以室為遠害於兄弟之
義故篇刪其章也衣錦尚綱文之著也邯鄲風君子
偕老之詩也夫子惡其盡節之過恐其流而不返故
章刪其句也誰能秉國成不自為政卒勞百姓此大
雅節南山之詩也夫子以能之
一字為意之害故句刪其字也隋經籍志曰漢初有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魯人申公受詩於浮丘伯作詁訓是為魯詩齊人轅
固生亦傳詩是為齊詩燕人韓嬰亦傳詩是為韓詩
齊轅固燕韓生皆為之傳或取春秋米雜說咸非其
本義與不得已魯最為近之三家皆列於學官又有
趙人毛萇善詩自云子夏所傳作古訓傳是為毛詩
河間獻王好之未得立平帝時始立後漢謝曼卿善毛詩
又為之訓衛敬仲受學於曼卿先儒相承謂之毛詩
序子夏所創毛公及敬仲又加潤色鄭眾賈逵馬融

並作毛詩傳。鄭玄作毛詩箋。齊詩魏代已亡。魯詩亡於西晉。韓詩雖存。無傳之者。今惟外傳存。而卷多干舊。蓋多雜說。不專解詩。不知果當。唯毛詩鄭箋至今獨立。唐孔穎達據劉炫時書否。

劉焯等疏為本。又為之正義。孔序云。四十卷。今監本二十卷。實七十卷。葉

石林曰。詩有四家。毛詩最後出。而獨傳。何也。曰。豈惟

毛詩。始漢世之春秋。公穀為盛。至後漢而左氏始立。

而後之盛行者。獨左氏焉。禮家之學。五傳弟子。分曹

教授。蓋小戴最為後出。而今之言禮者。惟小戴為眾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五

所宗。此無他。六經始出。諸儒講習未精。且未有他書

以證其是非。故雜偽之說可入。趙賓之易。張霸之書

是也。歷時既久。諸儒議論既精。而又古人簡書。時出

於山崖屋壁之間。可以為證。而學者遂得即之以考

同異。而長短精粗見矣。長者出而短者廢。自然之理

也。六經自秦火後。獨詩以諷誦相傳。韓詩既出於人

之諷詠。而齊魯與燕。語音不同。訓詁亦異。故其學往

往多乖。獨毛之出也。自以源流得於子夏。而其書貫

穿先秦古書。其釋鴟鴞也。與金縢合。釋北山烝民也。

與孟子合。釋昊天有成命。與國語合。釋碩人清人黃

鳥皇矣。與左傳合。而序由庚等六章。與儀禮合。蓋當

毛氏時。左氏未出。孟子國語儀禮未甚行。而學者亦

未能信也。惟河間獻王。博見異書。深知其精。迨至晉

宋。諸書盛行。肄業者眾。而人始翕然知其說近正。且

左氏等書。漢初諸儒皆未見。而毛說先與之合。不謂

之源流子夏可乎。至朱子集傳。始改其說。而胡廣等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五

大全主之。然亦各有是非也。

詩序

詩序之作。說者不同。或以為孔子。或以為子夏。或以為國史。皆無明文可考。沈重曰。關雎后妃之德也。至用之邦國焉。名關雎序。謂之小序。此以下則大序也。大序是子夏作。小序是子夏毛公合作。卜商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鄭玄王肅諸統。皆主大序作于子夏。小序作于毛公。惟後漢儒林傳。則以為衛宏從謝曼卿受學。作毛詩序。隋志亦云。子夏所創。毛公及衛敬

古今釋疑

卷之一

美

仲夏加潤色。韓愈議曰。子夏不序詩有三焉。知不及。一也。暴揚中冓之私。春秋所不道。二也。諸侯猶世。不敢以云。三也。漢之學者。欲顯其傳。因托之子夏耳。葉石林曰。世以詩序為孔子作。初無據。口耳之傳也。按序云。詩有六義。其文全出于周官。情動于中。而形于言。言之不足。故嗟嘆之。其文全出于禮記。成王未知周公之志。公乃為詩以遺王。其文全出于金縢。高克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而欲遠之。其文全出于左

傳。微子至于戴公。其間禮樂廢壞。其文全出于國語。

古者長民。衣服不貳。從容有常。以齊其民。其文全出于公孫尼子。則詩序之作。實在數書既傳之後。明矣。蓋衛宏作于東漢。故漢世文章。未有引詩序者。惟黃初四年。有曹共公遠君子近小人之說。蓋魏後于漢。宏之序。至此始行也。蘇子由亦以為衛宏作。非孔氏之舊。止存其首一言。餘皆刪去。按司馬遷曰。周道缺而關雎作。揚雄曰。周康之時。頌聲作乎下。關雎作乎

古今釋疑

卷之一

美

上。與今毛詩序之意。絕不同。則知序非孔子之舊明矣。程泰之曰。凡詩發叙兩語。如關雎后妃之德也。世謂小序者。古序也。兩語以外。續而申之。世謂大序者。宏語也。宏序大抵祖述毛傳。若使宏序先毛而有。則序文之下。毛公亦時有訓釋。今惟鄭氏有之。而毛無一語。故知宏序必出毛後也。鄭樵曰。漢興。四家之詩。惟韓詩有序。漢儒多宗之。如司馬遷揚雄范曄。皆以二南作于周衰之時。此韓學也。毛詩至衛宏始為之

序。或謂大序作于子夏。小序作于毛公。非也。序有鄭註。而無鄭箋。其不作于子夏明矣。毛公于詩。第爲之傳。其不作序。又明矣。命篇大序。蓋出于當時采詩太史之所題。而題下之序。則衛宏從謝曼卿受師說爲之也。朱晦菴曰。鄭氏以爲諸序。本自合爲一篇。毛公始分以寘諸篇之首。則是毛公之前。其傳已久。宏特增廣之耳。故近世諸儒。多以序之首句。爲毛公所分。而其下推說者。爲後人所益。理或有之。但今考其首句。則已有不得詩人之本意。而肆爲妄說者矣。况沿襲之誤哉。計其初。猶必自謂出於臆度之私。非經本文。故且自爲一編。別附經後。又以尚有齊魯韓氏之說。並傳于世。故讀者亦有以知其出于後人之手。不盡信也。及至毛公。引以入經。乃不綴篇後。而超冠篇端。不爲註文。而直作經字。不爲疑辭。而遂爲決辭。其後三家之傳。又絕。而毛說孤行。則其抵牾之迹。無復可見。故此序者。遂若詩人先所命題。而詩文反爲因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天

序以作。於是讀者。轉相尊信。無敢擬議。至于有所不通。則爲之委曲遷就。穿鑿而附合之。寧使經之本文。繚戾破碎。不成文理。而終不忍明以小序爲出于漢儒也。故予不可以不辨。馬端臨曰。詩書之序。自史傳不能明其爲何人所作。而先儒多疑之。至朱文公之解經。則依古經文。析而二之。而於詩國風諸序。詆斥尤多。以愚觀之。書序可廢。而詩序不可廢也。就詩而論之。雅頌之序可廢。而十五國風之序。不可廢。何也。蓋詩之所不言。而必賴序以明。彼風之爲體。比興之辭。多於叙述。風諭之意。浮於指斥。蓋有反覆詠歎。聯章累句。而無一言叙作之之意者。而序者乃一言以蔽之。曰。爲某事也。苟非其傳授之有源。探索之無誤。則孰能臆料當時指意之所歸。以示千載乎。第序亦非一人之言也。或出於國史之采錄。或出於講師之傳授。如渭陽之首尾異說。絲衣之兩義並存。則其舛馳固有之。擇善而從之。可矣。履按去序言詩。自考亭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天

始。因呂成公太尊小序。遂盡變其說。蓋矯枉過正。非
平心折衷之論也。然亦決非子夏所作。今按子夏有
詩序。而子貢有詩傳。使果出於二子。則二子同學於
夫子。夫子皆許以可言詩。其序與傳。宜無異同矣。乃
十五國之風。次第不一。序列幽于末。而傳列魯于邛
之前。綠衣。燕燕。日月。終風。擊鼓。新臺。一子乘舟。諸篇
序入邛。而傳入衛。氓。芄蘭。木瓜。有狐。考槃。序入衛。而
傳入邛。伐檀。陟岵。園有桃。碩鼠。葛屨。十詠之間。序入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齊而傳入魏。且如樛木。序曰。后妃逮下。而傳曰。南國
慕文王之德。歸心于周。艸蟲。序曰。大夫妻能以禮自
防也。而傳曰。南國之大夫。聘于京師。睹召公而歸心。
小星。序曰。夫人無妬忌之行。惠及賤妾。而傳曰。小臣
奉使。勤勞于公。栢舟。序曰。衛頃公之時。仁人不遇。而
傳曰。康叔憂王室也。雄雉。匏有苦葉。序曰。刺衛宣公。
而傳曰。風管叔。二書不同如此。若以傳爲真。則序爲
僞矣。若以傳爲僞。則何以見序之真乎。方漢初。魯齊

韓詩。皆列學官。毛萇後出。豈不欲與三家爭勝。乃有
子夏之序。受諸夫子。而不引爲師承者乎。且司馬子
長。揚子雲之徒。皆推隆孔氏。安有子夏詩序。而不尊
信者。况夫子之作邪。卽國史采錄。曾經夫子所取。亦
必信之。其於二南。惟引韓氏之說。則大序小序。俱出
後人。亦已明矣。子貢之傳。亦不見引於漢人。是二書
皆托二子之名者。復何疑乎。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鄭衛非淫詩

朱子詩傳曰。鄭衛之樂。皆為淫聲。然以詩考之。衛詩三十有九。而淫奔之詩四之一。鄭詩二十有一。而淫奔之詩七之五。衛猶為男悅女之辭。而鄭皆為女惑男之語。故夫子謂為邪。獨以鄭聲為戒。而不及衛。蓋舉重而言也。詩序辨說曰。桑中溱洧諸篇。皆淫奔者所自作。序云刺奔。誤矣。豈有將欲刺人之惡。乃反自為彼人之言。以陷其身于所刺之中。而不自知者哉。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馬端臨曰。夫子刪詩。其所取于關雎者。謂其樂而不淫耳。則詩之可刪。孰有大于淫者。今以文公詩傳考之。其指以為男女淫奔而自作詩。以叙其事者。凡二才有四。如桑中。東門之墀。溱洧。東方之日。東門之池。東門之楊。月出。丰。則序以為刺淫。而文公以為淫者所自作也。如靜女。木瓜。采芣。丘中有麻。將仲子。遵大路。有女同車。山有扶蘇。韉兮。狡童。褰裳。風雨。子衿。揚之水。出其東門。野有蔓草。則序本別指他事。而文公

亦以為淫者所自作也。夫以淫昏不簡之人。發而為放蕩無耻之詞。其詩篇之繁多如此。夫子猶存之。則不知所刪。何等一篇也。夫子曰。思無邪。故序者之說。雖詩辭之邪者。亦必以正視之。如桑中之刺奔。溱洧之刺亂。是也。如文公之說。則雖詩辭之正者。亦必以邪視之。如不以木瓜為美。齊桓公。不以采芣為懼。諷不以遵大路。風雨為思君子。不以褰裳為思見正。不以子衿為刺學校廢。不以揚之水為閔無臣。而俱指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三

為淫奔。諱浪。要約。贈答之辭是也。且此諸篇。雖疑其辭之少。莊重。然首尾無一字及婦人。而謂之淫邪可乎。文公又曰。二南雅頌。祭祀朝聘之所用也。鄭衛桑濮。里巷狹邪之所作也。夫子於鄭衛。蓋深絕其聲於樂以為法。而嚴立其詞於詩以為戒。今乃欲為之諱。其鄭衛桑濮之實。而文以雅樂之名。又欲從而奏之宗廟之中。朝廷之上。則未知其將以薦之於何等之鬼神。用之於何等之賓客也。愚又以為未然。夫左傳

言季札來聘。請觀周樂。而所歌者。邶鄘鄭衛。皆在焉。則諸詩固雅樂矣。使其爲里巷狹邪所用。則周樂安得有之。而魯之樂工。亦安能歌異國淫邪之詩乎。且儀禮左傳所載古人歌詩合樂之意。有不可曉者。夫關雎鵲巢。閨門之事。后妃夫人之詩也。而鄉飲酒燕禮歌之。采蘋采芣。夫人大夫妻能主祭之詩也。而射禮歌之。肆夏繁遏渠。宗廟配天之詩也。而天子享元侯歌之。文王大明緜。文王與周之詩也。而兩君相見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五

歌之。以是觀之。其歌詩之用。與詩人作詩之本意。蓋有判然不相合者。不可強通也。則烏知鄭衛諸詩。不可用之於燕享之際乎。左傳載列國聘享賦詩。固多斷章取義。然其大不倫者。亦以來譏諷。如鄭伯有賦鶉之奔奔。楚令尹子圍賦大明。及穆叔不拜肆夏。甯武子不拜彤弓之類是也。然鄭伯如晉。子展賦將仲子。鄭伯享趙孟。子太叔賦野有蔓艸。鄭六卿餞韓宣子。子善賦野有蔓草。子太叔賦寒裳。子游賦風雨。子

旗賦有女同車。子柳賦擇兮。此六詩皆文公所斥。以爲淫奔之人所作也。然所賦皆見善於叔向趙武韓起。不聞被譏。乃知鄭衛之詩。未嘗不施于燕享。而此六詩之旨意訓詁。當如序者之說。不當如文公之說也。履按文公所以指鄭衛爲淫詩者。因夫子謂鄭聲淫耳。夫子謂其聲淫。文公遂謂其詩淫。不亦誤乎。且十五國風。爲詩百五十有七篇。其爲婦人而作者。男女相悅之辭。幾及其半。若文公之傳。是徐陵之玉臺

古今釋疑

卷之一

五

新咏。韓偓之香奩集而已。豈先王厚人倫。美教化。移風俗之云乎。蓋古人深心于君臣朋友之間。托言于夫婦男女之際。所謂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戒。故離騷以美人比君子。子長稱其兼風雅。卽不盡然。亦序所云刺奔刺亂。而夫子所不刪者。決非淫泆之人所自賦也。

大雅小雅

二雅之作。皆紀朝廷之事。無有區別。而所謂大小者。詩序曰。政有大小。故有小雅焉。有大雅焉。鄭漁仲曰。然則小雅。以蓼蕭為澤及四海。以湛露為燕諸侯。以彤弓為錫有功諸侯。以大月采芑為北伐南征。皆謂政之小者。如此。不知常武之征伐。何以大于六月。卷阿之求賢。何以大于鹿鳴乎。蓋小雅大雅者。隨其音而寫之律耳。律有小呂大呂。則歌大雅小雅。宜其有古今釋疑 卷之一 美

變風變雅

變風變雅之說。夫子未嘗言。而他經不載焉。獨出于詩序。後人因謂二南為正風。十三國為變風。小雅自鹿鳴至菁莪十六篇。大雅自文王至卷阿十八篇。為正雅。小雅六月。大雅民勞之後。皆為變雅。鄭漁仲曰。皆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則邶鄘衛之詩。謂之變風可也。淇澳緇衣之美。鄭武公。駟鐵小戎之美。秦襄公。亦可謂之變乎。小雅節南山之刺。大雅民勞之刺。謂之變雅可也。車攻吉日。鴻雁庭燎之美。宣王。崧高烝民。韓奕。江漢。常武之美。宣王。亦可謂之變乎。蓋詩之次第。皆以後先為序。文武成康。其詩最在前。故二雅首之。厲王繼成王之後。宣王繼厲王之後。幽王繼宣王之後。故二雅皆順其序。國風亦然。則無有正變之說。斯斯乎不可易也。章俊卿曰。漢儒既以美刺分正變。而于所謂正風之中。其詩雖刺。必以為美。如野有死麕。何彼穠矣之類。皆以為文王詩是也。于所謂變

雅之中其詩雖美必以為刺。如楚茨信南山之類皆以為刺幽王是也。今觀楚茨至車牽十篇無一言不美。無一事譏時。何刺之有。蓋其詩不幸繼鼓鍾之後。以鼓鍾為刺幽王。故此詩亦例為刺也。然幽厲為變可也。而宣王中興之功。震撼古今。其詩皆謂之變。無是理矣。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天

詩亾非雅亾

不改居默記曰。迹熄詩亾。今說者以為黍離降為國風。而雅亾也。王一之六注。平王徙居東都王城。于是王室遂卑。與諸侯無異。故其詩不為雅而為風。然其王號未替也。吁。泥極矣。夫十五國風。合周南召南。與東都之王。其十五也。東都之王當為雅。則西都之周召二篇亦當為雅。曰東都之王降而為國風。則周南召南亦降而為國風矣。辟如今之北畿南畿。以貢舉

古今釋疑

卷之一

天

言之。兩畿與十三省。各錄所試。為書。豈南畿當有試錄。北畿不當有試錄乎。周南召南。猶之周之西畿也。東都之王。猶之周之東畿也。關雎至騶虞。周西畿之風也。黍離至丘中有麻。周東畿之風也。采風者分地而錄之。豈分時乎。如曰黍離行役。悲感宗周之宗廟宮室。追怨之深。以是疑其為降。則關雎亦後人追思所作。太史公曰。周道缺。詩人本之衽席。關雎作。漢明帝詔。應門失守。關雎刺世。杜欽傳。佩玉晏鳴。關雎

歎之則亦足以生疑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然後春秋作。言春秋之義。專明上下。大一統之禮。莫大乎巡狩述職之典。今周衰矣。天子不巡狩。故曰迹熄不巡狩。則太史不采風獻俗。不采國風。則詩亡矣。此春秋之所以作也。章俊卿曰。夫子刪詩。風雅頌各得其所。何嘗以風必為諸侯之詩。彼序詩者。妄以風雅辨尊卑。見王黍離在國風。則不得不謂降王寔而尊諸侯。烏有王室之尊。聖人輒降之邪。曾不知

古今釋疑

卷之一

早

古今釋疑卷之一終



古今釋疑卷之二目錄

安成

楊霖竹卷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儀禮

周禮

冬官

禮記

春秋

古今釋疑

卷之二目錄

汗青閣

左傳非丘明作

始於隱公

終於獲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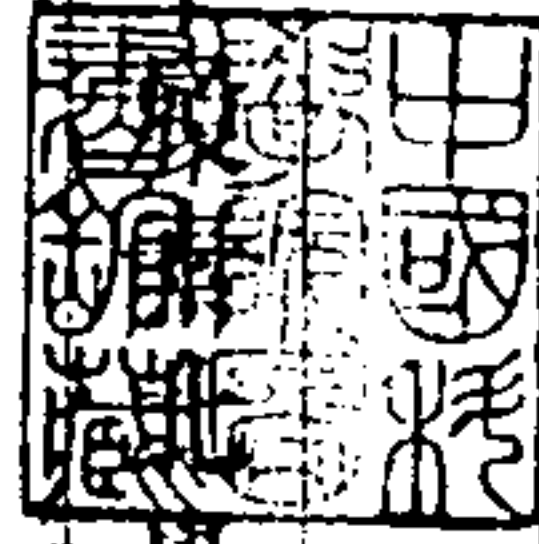
褒貶

春秋無例

古今釋疑卷之二

儀禮

合山方中



漢藝文志曰。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爲之防。事

爲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按禮經說曰。正經

器曰。禮經三百。曲禮三千。中庸曰。禮儀三百。威儀三

千。詳此諸文。當時制作。本有二書。故鄭康成謂禮經

周禮也。曲禮儀禮也。顏師古曰。禮經三百。周禮三百

六十官也。三百舉成數也。威儀三千。乃謂冠婚吉凶

蓋儀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已。皆滅去其

禮是。古今釋疑卷之二 一 汗青閣

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漢興。魯高堂生傳士

禮十七篇。訖孝宣時。后舍最明。儒林傳云。舍說禮數

記。鄭樵云。今之禮記是也。陸戴德戴聖慶普。皆其弟

文裕。謂別有曲臺記。不傳。子。三家立於學官。大小戴十七篇次第。與劉向別錄

錄皆不同。今註疏卽別錄之次。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多三十九篇。有天子諸侯卿大

夫之制。雖不能備。猶愈舍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

說。隋經籍志曰。古經出於淹中。河間獻王獻之。凡五

十六篇。並威儀之事。無敢傳之者。唯十七篇。與高堂

生所傳不殊。而字多異。此今之儀禮是也。其餘三十

九篇。鄭玄謂之逸禮。今禮記中之奔喪投壺實逸禮

也。張淳謂漢初未有儀禮之名。疑後學者。見十七篇

中有儀有禮。遂合而名之。按賈公彥云。儀禮與周禮

同是周公攝政六年所制。漢末鄭玄。乃以今古二字

竝之。取其於義長者作注。其喪服一篇。子夏先傳之

迄齊黃慶。隋李孟。各有疏義。唐賈公彥復刪二書

以爲疏。經籍考五十卷。朱子曰。今儀禮多是士禮。如

今監本十七卷。古今釋疑卷之二 二

河間獻王。得古禮五十六篇。乃孔壁所藏之書。其中

却有天子諸侯禮。所以班固言。愈於推士禮。以知天

子諸侯之禮。是班固作漢書時。其書尚在。鄭康成亦

及見之。今註疏中有援引處。不知失于何時。而張淳

云。如劉歆所言。則高堂生所得。獨爲士禮。今儀禮乃

有天子諸侯大夫之禮。居其大半。疑今儀禮。非高堂

生之書。但篇數偶同耳。此則不深考於劉說。不察其

所謂士禮者。特略舉首篇以名之。其曰推而致於天

子者。蓋專指冠昏喪祭而言。若燕射朝聘。則士豈有是禮。而可推耶。又曰。儀禮。禮之根本。禮記乃其枝葉。禮記本是解釋儀禮。且如儀禮有冠禮。禮記便有冠義。儀禮有昏禮。禮記便有昏義。至燕射之禮。莫不皆然。只是儀禮有士相見禮。禮記却無士相見義。後來劉原甫補成一篇。履按陸德明即曰。禮記乃儀禮之傳。如介侯賓主。儀禮特言其名。禮記兼述其事。故禮記記儀禮之遺缺也。但儀禮與周禮禮記。不免訛異。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鄭樵曰。三禮之學。其所以訛異者。其端有四。有出於前人之所行。而後人更之者。有出於聖門。而傳之各異者。有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自為一朝之典者。有專門之學。各自名家。而以臆見。為先代之訓者。此四者不可不知也。何謂前人所行。後人更之者。昔者先王制禮。因其時宜而已。後世時異事殊。從而易之。墨始於晉。鬻始於魯。廟有二主。始於齊桓。朝服以縞。始於季康。以及古者麻冕。今也純儉。古者冠縮縫。今也橫

縫。同為一代。而異制如此。幸而遺說尚存。得以推考。因革之故。設其不存。則或同或異。無乃滋後人之疑乎。此三禮制度。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出於聖人之門。而傳之各異者。昔者七十二子之在孔門。問道均矣。夫子沒而其說不同。曾子襲裘而吊。子游褻裘而吊。小斂而奠。曾子曰。於西方。子游曰。於東方。異父之道。子游曰。為之大功。子夏曰。為之齊衰。曾子子游。同師於夫子。而異說如此。况復傳之羣弟子之門人。則其失又遠也。從而信之。則矛盾可疑。從而疑之。則其說有師承。此三禮文義。不能無乖異也。何謂後世諸儒。損益前代。而自為一朝之典。昔三代之世。聖君賢臣。各有制作。迨夫秦漢。儒生學士。亦欲效之。呂不韋作月令。蓋欲為秦典。故祭祀官名。不純於周。漢博士作王制。蓋欲為漢制。故封爵不純於古。後世明知二書。出於秦漢。猶且曰。月令為周禮。王制為商禮。況三代之書。所成非一人。所作非一時。作周禮者。未嘗與儀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四

禮謀。作儀禮者。未嘗與周禮禮記謀。又烏能使之無乖異也。何謂專門之學。欲自名家。而妄以臆見爲先代之訓者。昔春秋之末。能秉周禮者。惟魯而已。而執羔執鴈。魯人已不自知。則禮之所存。蓋無幾也。延乎秦世。灰滅殆盡。漢世不愛高爵。以延儒生。寧棄黃金。以斷簡。諸儒斐然。各述所聞。雜以臆見。而實未見古人全書。故其學以霍大爲南岳。以太尉爲堯官。以商之諸侯爲千八百國。以周之封域爲千里者四十。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五

言之所自。則皆三禮之書。察其書之所載。則皆周禮之制。夫明堂一也。而制有三。大學一也。而名有六。此何以使後世無疑哉。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六

周禮

隋志曰漢時有李氏得周官。周官蓋周公所制官政之法。上於河間獻王。獨闕冬官一篇。獻王購以千金不得。遂取考工記以補其處。合成六篇。奏之。至王莽時。劉歆始置博士。以行於世。河南緱氏及杜子春受業於歆。因以教授。是後馬融作周官傳。以授鄭玄。玄作周官注。至唐賈公彥撰疏。發揮鄭學。最為詳明。經考十二卷。今監本四十二卷。履按秦火之後。周禮比他經最後出。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七

故論者不一。獨劉歆稱為周公致太平之跡。鄭眾以書序言成王既黜殷命。還歸在豐。作周官。即此周官。賈疏非之。鄭玄則曰。周公居攝而作。七年致政成王。以此授之。使居雒邑治天下。若林孝存以為武帝知其末世瀆亂不經之書。作十論七難以排棄之。何休亦以為六國陰謀之書。甚者或謂劉歆附益。以佐王莽者也。厥後惟蘇綽王通善之。諸儒未嘗有言者。至於王安石。又用之而亂天下。故葉水心曰。周官晚出。

而劉歆遽行之。大壞矣。蘇綽又壞矣。王安石又壞矣。千四百年。更三大壞。而是書所存無幾矣。蘇頌濱曰。周公所以治天下者。其詳於周禮。然以吾觀之。秦漢諸儒。以意損益之者衆矣。非周公之完書也。何以言之。周之西都。今之關中也。其東都。今之洛陽也。二都居北山之陽。南山之陰。其地東西長。南北短。短長相補。不過千里。古今一也。而周禮王畿之大。四方相距千里。如書棋局。近郊遠郊。甸地稍地。小都大都相距皆百里。千里之方地。實無所容之。故其畿內遠近諸法。類皆空言耳。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一也。書稱武王克商。而反商政。列爵惟五。分土為三。故孟子曰。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鄭子產亦云。古之言封建者。蓋若是。而周禮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四百里。諸伯三百里。諸子二百里。諸男百里。與古說異。鄭氏知其不可。而為之說曰。商爵三等。武

王增以子男。其地猶因商之故。周公斥大九州。始皆益之。如周官之法。於是千乘之賦。自一成十里而出。車一乘。千乘而千成。非公侯之國。無以受之。吾竊笑之。武王封之。周公大之。其勢必有所併。必有所徙。一公之封。而子男之國。爲之徙者。十有六。封數大國。而天下盡擾。此書生之論。而有國者不爲也。傳有之曰。方里而井。十井爲乘。故十里之邑。而百乘。百里之國。而千乘。千里之國。而萬乘。古之道也。不然。百乘之家。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九

爲方百里。萬乘之國。爲方數折矣。故無是也。語曰。千乘之國。備乎大國之間。千乘雖古之大國。而於衰周爲小。然孔子猶曰。安見方六七十。如五六十。而非邦也者。然則雖衰周列國之彊家。猶有不及五十者矣。韓氏羊舌氏。晉大夫也。其家賦九縣。長轂九百。其餘四十縣。謂一縣而百乘。則可。謂一縣而百里。則不可。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二也。王畿之內。公邑爲井田。鄉遂爲溝洫。此二者。一夫而受田百畝。五口而一夫爲

役百畝而稅之十一。舉無異也。然而井田。自一井而上。至於一同。而方百里。其所以通水之利者。溝洫滄三。溝洫之制。至於萬夫。方三十二里有半。其所以通水之利者。遂溝洫滄川五。利害同而澆制異。爲地少而用力博。此亦有國者之所不爲也。楚爲掩爲司馬。町原。防井衍沃。蓋平川廣澤。可以爲井者。井之原阜。堤防之間。狹不可井。則町之。杜預以町爲小頃町。皆因地以制。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十

廣狹多少之異。井田溝洫。蓋亦然耳。非公邑必爲井田。而鄉遂必爲溝洫。此周禮之不可信者三也。三者既不可信。則凡周禮之詭異。遠於人情者。皆不足信也。古之聖人。因事立法。以儆人者有矣。未有立法以彊人者也。立法以彊人。此迂儒之所以亂天下也。胡五峯曰。謹按孔子定書。周官六卿。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者也。今以劉歆所成周禮考之。太宰掌建邦之六典。夫太宰統五官之典。以爲治者也。豈於五官之外。更有治典哉。則掌建六典。歆之妄也。太宰之

屬六十。小宰也。司會也。司書也。職內也。職歲也。職幣也。是六官之所掌。繁而事複。類皆期會簿書之末。俗吏格克之所為。而非贊豕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治者也。百乘之家。不畜聚斂之臣。今天官有宰夫者。考郡都鄙縣之治。乘其財用之出入。凡失財用物。辟名者誅之。其足用長財善物者賞之。夫君相守恭。儉不尚末作。使民務本。此足用長財之要也。百官有司。謹守其職。豈敢踰越制度。自以足用長財為事。若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七

劉歆之說。是使百官有司。不守三尺。上下交征利。惟剝其民。以危亡其國之道。非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古之王者。守禮寡欲。由義而行。無所忌諱。不畏災患。今天官甸師。乃曰。喪事代王受省災。此楚昭宋景之所不為者也。而謂周公立以為訓。開後王忌諱之端乎。先王之制。凡官府次舍。列於庫門之外。所以別內外。嚴貴賤也。今宮正乃比宮中之官府。次舍之衆寡。又曰。去其奇袤之民。則是妃嬪官吏。衆庶雜處。簾陛不

嚴而內外亂矣。宮伯掌王宮之士庶子。鄭玄以為諸吏之適庶。宿衛王宮者也。天子深居九重。面朝後市。謹之以門衛。嚴之以城郭溝池。環之以鄉遂縣都。藩之以侯甸男邦采衛。守之以夷蠻戎狄。周匝四垂。中天下而立。定四海之民。今周公乃於宮中置諸吏。又以其士庶子衛王宮。何示人不廣。而自削弱如此也。王后之職。恭儉不如忌。帥夫人嬪婦。以承天子。奉宗廟而已矣。今內宰凡建國左右立市。豈后之職也哉。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七

內小臣掌王后之命。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有好令於卿大夫。則亦如之。婦人無外事。以貞潔為行。若外通諸侯。內交羣下。則將安用君矣。夫人臣尚無境外之交。曾謂后而可乎。闔人掌守王宮中門之禁。說者以為二官。奄者墨者也。古者不使刑人守門。公家不畜刑人。周公作立政。戒成王以郵左右。綴衣虎賁。欲其皆得俊乂之人。今反以隱宮刑餘。近日月之側。開亂亡之端乎。寺人內豎賤人。非所貴也。內視掌宮

中禱祠禳禱之事。夫祭祀之禮。天子公卿諸侯大夫士。行之於外。后妃夫人嬪婦。供祭服邊豆於內。凡天地宗廟山川百神。祀有典常。又安用此么麼禱祠禳禱於宮中。此殆漢世女巫。就左道入宮中。乘妃姬爭妒。與爲厭勝之事耳。劉歆乃以爲太宰之屬。置於王官。其誣周公也甚矣。豕宰當以天下自任。故王者內嬖嬪婦。敵於后。外寵庶孽。齊於嫡。宴遊無度。衣服無章。賜與無節。法度之廢。將自此始。雖在內庭。爲豕宰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者。真當慎其責也。若九嬪之婦法。世婦之宮具。女御之功事。女史之內政。典婦之女功。乃后夫人之職也。何爲而亦統於豕宰耶。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爲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以有公私之異。今大府乃有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裴延齡之欺罔者乎。王府乃有王之金玉。良貨賄之藏。不幾有如漢桓靈置私庫者乎。內府乃有四方金玉齒革良貨賄之獻。而

供王之好賜。不幾有如李唐之君。受四方羨餘之輕侮者乎。王裘服宜。夫人嬪婦之任也。今既有司裘。又有縫人屨人等九官。則皆掌衣服者也。膳夫酒正之職。固不可廢。又有膳人鹽人等十有六官。則皆掌飲食者也。醫師之職。固不可廢。又有獸醫等。五官皆醫事也。帷幕次舍之事。固不可廢。而皂隸之所作也。亦置五官焉。凡此旣不應冗濫如是。且皆執技以事上。役於人者也。而以爲豕宰進退百官。均一四海之屬。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四

何也。漢典經五伯七雄。聖道絕滅。大亂之後。陳平爲相。尚不肯任廷尉內史之事。周公承文武之德。相成王爲太師。乃廣置宮闈。猥褻衣服飲食技藝之官。以爲屬。必不然矣。其末則又有夏采之官焉。專掌王崩復土者也。嗚呼。安得是不祥之人哉。禮官臨大變。一時行之可矣。乃預置官以俟王崩。而行其職。何不祥之甚也。太宰之屬六十有二。考之。未有一官完善者。則五卿之屬可知矣。而可謂之經。與易詩書春秋配。

乎。王炎曰。周禮猶有可疑者。先儒蓋未之疑也。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且祀昊天於南至。服裘為宜。祀黃帝於季夏盛暑之月。而亦服裘可乎。王楮大圭。又執鎮圭以朝日。以考工記考之。大圭其長三尺。鄭康成謂玉方一寸。其重一斤。若圭三尺。其博二寸有半。其厚四分。則其重殆三十斤。而王能播之乎。王乘玉輅。建太常。維者六人。服皆袞冕。夫袞冕。王與上公之服也。維太常者。徒行車後。乃亦衣龍袞。與王同服。不幾於尊卑無辨乎。天官既有世婦。有官又有世婦。且曰。每宮卿二人。謂之婦。則不得以為卿。鄭康成乃曰。如漢有長秋。亦以十人居之。夫士人為卿。則又不得謂之婦矣。且王后六宮。而天子六卿。若宮有二卿。則卿十有二人。何其數之多耶。郝氏完解曰。詳觀周禮。布置經營。全似管子內政。蓋其學本宗聖。而雜以刑名功利。焉可誣周公也。夫周禮之不可為經。不在五官之錯亂。而况五官本無錯亂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五

今儒者亟議改訂。苟改訂矣。周禮可遂行乎。且如司徒鄉老一職。而公卿大夫至下士。凡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人。一市之中。商賈幾何。司市官屬。凡一百四十二人。一商之肆。自肆長至史。二百有十人。行此法也。騷擾煩苛。民其能堪乎。此管商縱橫什伍嚴密之政。學者觀其節目。不通其大綱。喜其文字。不思其義理。見其布置。不察其謀為。觀其名法。不窮其源委。猥以為周公致太平之書。及其舛逆不通。反疑為後人錯亂。而不知是書之不可用者。不在文辭之錯亂。而在事理之踈戾。其所以眩惑後世者。不能掩其事理之踈戾。而特譎張於文辭。使人不可端倪耳。今即以世儒所訂六官。一一整齊。按其職以設官。執其數以用人。六官之屬十萬。糜沸蟻動。官多民少。豈能一朝居不浚。惟其事理。而徒以錯亂掩其謬戾。左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六

冬官

先儒皆謂周禮亡其冬官司空。以考工記足之。陳振孫曰。愚嘗疑周禮六典。與書周官不同。周官司徒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二官各有攸司。蓋自唐虞九官。禹契所職。則已然矣。今地官於敘事殊略。而田野井牧。鄉遂稼穡之事。殆皆司空職耳。周官初無邦事之名。今所謂事典者。據小宰職云。冬官掌邦事。未知定為何事。書闕而補以考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七

司徒。徒。衆也。宗伯。禮以宗為先。司馬。兵以馬為先。司寇。寇所常防治也。司空之空。為何物乎。堯制司空之官。以寵禹。即宰相也。漢三公。以司空配之。猶古意也。商以太宰為前列。周竝列而重其權。蓋冢宰兼相職。而司空實相位也。然則司空篇亡。非亡也。本無職掌。以宰相時兼之耳。履按此與郝氏論合。自晚宋俞庭椿作復古編。謂冬官不亡。鎔簡五官之內。遂剔出之。其後王次點。丘葵。吳澄。最後何喬新。相繼而增損之。古今釋疑 卷之二 六

禮記

禮記者。即所謂小戴禮也。隋志曰。漢初河間獻王。又得仲尼弟子。及後學者。所記一百三十一篇。獻之時亦無傳之者。至劉向考較經籍。得一百三十篇。向因第而叙之。又得明堂陰陽記三十三篇。孔子三朝記七篇。王氏史氏記二十一篇。樂記二十三篇。凡五種。合二百十四篇。戴德刪其煩重。合而記之。為八十五篇。謂之大戴禮。而戴聖又刪大戴之書。為四十六篇。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十九

謂之小戴記。漢末馬融。遂傳小戴之學。融又足月令一篇。明堂位一篇。樂記一篇。合四十九篇。而鄭玄受業於融。又為之注。其為義疏者甚多。唯皇甫侃。熊安生。見於世。唐孔穎達撰正義。則据皇氏為本。其有不備。以熊氏補焉。經籍考七十卷。今監本六十三卷。今之大全。所主者。陳澔註也。鄭玄云。月令。呂不韋所作。蔡邕王肅云。周云。乃命太尉。此秦官名。其服飾車旗。並不合周法。呂氏春秋。以月令為首。乃不韋之作無疑。至唐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既御刪月令。升為禮記首篇。俾李林甫等為之解。今監本註疏。仍復鄭氏之舊。樂

記。河間獻王所作。劉歆云。緇衣公孫尼子所作。盧植云。王制。漢文時博士所作。其餘眾篇。皆如此例。但未能盡知所記之人。獨大學中庸。為孔氏之正傳。至二程始尊信而表章之。朱子為之章句。遂獨行。與論孟稱四子書。按中庸是子思所作。已見於孔叢子。大學至程子。乃曰。孔氏之遺書。朱子乃曰。經是孔子之言。而曾子述之。傳是曾子之意。而門人記之。頗補正其錯簡脫文。如格物章。誠意章是也。註疏此謂知本。此謂知之至也。通下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二十

誠意章。皆在經文之下。自引淇澳詩。至汲世不忘也。又在誠意章下。聽訟一章。又在止於信下。集註悉考正之。且謂格物章亡。補作一篇。郝氏通解曰。凡禮不可常行者。非禮之經。用于古。不宜于今。而猶著之于篇。非聖人立經之意。即四十九篇中所載。如俎豆席地。袒衣行禮。書名用方策。人死三日斂之類。古人用之。今未宜。父在為母期。出母無服。師喪無服。此等雖古近薄。父母為子斬衰。妻與母同服。此等失倫。官士不得廟事。祖支子不祭。此等非人情。杖不杖。視尊卑貴賤。哭歎為位

於外。焚穀與魚腊置柩旁。此等近迂濶。國君饗賓。夫人出交爵。命婦入公宮養子。國君夫人入臣子家弔喪。此等犯嫌疑。祭祀用子弟爲尸。使父兄羅拜。若祫祭。則諸孫濟濟。一堂爲鬼。此等近戲謔。人灰含珠玉。以誨盜。壙中藏甕甔筭衡等器。歲久腐敗。陷爲坑谷。此等無益有害。古人每事不忘本。酒尚玄。冠服用皮。食則祭。至於宗族姓氏。則隨便改易。如司徒司空韓氏趙氏。惟官惟地。數世之後。迷其祖姓。又何其無重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此之類。雖古禮乎。烏可用也。故凡禮非一世一端可盡。古帝王不相沿襲。聖人言禮。不及器數。惟曰義以爲質。有以也。此四十九篇。大都先賢傳聞。後儒補緝。非盡先聖之舊。而鄭康成信以爲仲尼手澤。遇文義難通。則稱竹簡爛脫。顛倒其序。根據無實。則推殷夏異世。逃遁其說。節目不合。則游移于大夫士庶之間。左右兩可。解釋不得。則託爲殊方語音。變換其文。牽強穿鑿。殊乖本初。蓋鄭以記爲經。既不敢矯記之非。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世儒又以鄭爲知禮。不敢議鄭之失。千餘年來。所以卒貿貿然耳。按大戴禮八十五篇。陳振孫曰。今篇第三十八篇。未闕四篇。所存當四十三。而於中又闕第七。十二。復出一篇。實存四十二。意其闕者。即聖所刪邪。然哀公問投壺二篇。與今禮記文不異。他亦間有同者。保傅篇。世言賈誼書所從出也。今攷禮容篇湯武。秦定取舍一則。盡出誼疏中。反若取誼語。勳入其中者。公符篇。至錄漢昭帝冠辭。則此書始後人好事者。采獲諸書爲之。故駁雜不經。決非戴德本。書也。題九江太守。乃小戴所歷官。尤非是。

春秋

司馬遷曰孔子明王道于七十餘君莫能用故論史記舊聞與於魯而次春秋上記隱下至哀之獲麟杜

預曰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仲尼從而修之班志曰

者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則是以

春秋為古史之名按孟子明言晉謂之乘楚謂之檮

杌魯謂之春秋杜說也鄭樵曰有未經夫子筆削

之春秋有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據左氏韓起之所

見與叔向叔時之所學者乃周公伯禽以來自天

子下至列國禮樂征伐等事無不備載皆周之盛時

為王之典章杜預所謂周之舊典禮經是也此夫子

未生之前未經筆削之春秋也今所修春秋經孔子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曰其義則丘竊取之者皆魯史記東按漢藝文志春

遷以後事已經夫子筆削之春秋也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

秋古經凡十二篇太史公曰春秋文成數萬張晏曰

氏云今細數之夏閏一千四百二十八字遷誤也眉山李

履按監本春秋左傳都計三十六萬字遭秦滅學

口說尚存漢初有公羊穀梁鄒夾之傳四家之中鄒

氏無師夾氏未有書惟公羊穀梁立于學官隋志謂

于王莽治公羊者本之胡毋子都董仲舒至漢末何

藏公授孟卿。眭孟。眭孟授嚴彭祖。顏安樂。由是公羊
有顏嚴之學。隋志謂胡毋生授麻公。又謂孟卿授眭
孟。恐誤。徐彥疏又云。胡毋生授董氏。未治穀梁者。本
詳。何休則依胡毋生條例。而作解詁。治穀梁者。本
之江公。至晉范甯。乃為集解。揚士勛疏曰。穀梁受經
傳申公。申公傳江翁。其後榮廣。大善。穀梁。又傳蔡千
秋。漢宣帝好之。遂盛行于世。儒林傳。江翁作江公。自
魏晉以來。注穀梁者。有尹夏始。唐固。康信。孔演。江熙
等十家。范甯皆以為膚淺。于是撰集解。履按公羊子
齊人。顏師古曰。名高。吳兢書目。以為子夏弟子。穀梁
子魯人。師古曰。名喜。應劭風俗通。稱穀梁名赤。子夏
弟子。康信則以為秦孝公同時人。阮孝緒則以為名
做。字元始。皆無所稽。莫得而定。葉適曰。公羊穀梁受
學于子夏。此出于識緯之書。所謂說顯辭者。其言不
經見。鄭樵曰。公羊載樂正子之視疾。則公羊必出于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樂正子之後。穀梁載尸子沈子之語。則穀梁必出于

尸子沈子之後。公羊之書。有所謂公羊子曰。則其書

非公羊所自為可知。穀梁之書。有所謂穀梁子曰。則

其書又非穀梁之所自為可知。蓋公穀皆作于焚書
之後。而左氏初出于張蒼之家。顯於劉歆。至晉杜預
乃為集解。隋志曰。左氏漢初出于張蒼之家。本無傳
經籍。考而正之。欲立于學。諸儒莫應。建武中。韓歆請
立。而未行。時陳元最明左氏。又上書訟之。於是乃以
李封為左氏博士。後群儒數廷爭之。及封卒。遂罷。然
傳左氏者甚眾。永平中。能為左氏者。擢高第。為講郎。
其後賈逵。服虔。並為訓解。晉杜預。又為經傳集解。儒
林傳。張蒼。賈誼。張敞。劉公子。皆修左氏。授貫公。公
傳子長卿。長卿傳張禹。禹授尹夏始。夏始傳子咸。及
翟方進。方進授胡常。常授賈護。護授陳欽。而劉歆從

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平帝時立。劉向別錄云。左丘明授曾申。申授吳起。起授其子期。期授鐸椒。椒授虞卿。虞卿授荀卿。荀卿授張蒼。劉歆傳云。初左氏傳多古字古言。及歆治左氏。引傳文以解經。轉相發明。由是章句義理備焉。至杜預則集劉歆賈逵許叔穎容之注。分經之年。與傳之年相附。故題曰。迄隋時。杜氏盛行。其為義疏者。有沈文阿。蘇寬。劉炫。公羊穀梁浸微。唐孔穎達。又據劉學撰正義。左氏愈盛。今監本三十六卷。而何休註疏。則徐彥所撰。經籍考三十卷。今監本二十八卷。崇文總目。其在長。范甯註疏。則楊士勛所撰。經籍考十二卷。自慶後也。今監本二十卷。自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三傳迭興於世。而春秋正經。無復單行。馬端臨曰。春秋古經。雖漢魏文志有之。然夫子所修之春秋。其本文世所不見。而自漢以來。所編古經。則自三傳中取出經文。名之曰正經耳。而三傳所載經文。多有異同。則學者何所折衷。如公及邾儀父盟于蔑。左氏以為蔑。公穀以為昧。築鄆。左氏以為鄆。公穀以為微。會于厥慙。左穀以為厥慙。公羊以為屈銀。若是者殆不可勝數。蓋不特亥豕魯魚之偶誤。其一二而已。然此特

名字之訛耳。其事未嘗背馳。於大義尚無所關也。至於君氏卒。則以為聲子。魯之夫人也。尹氏卒。則以為師尹。周之卿士也。然則夫子所書隱三年夏四月辛卯之死者。竟為何人乎。不寧惟是。公穀於襄公二十一年。皆書孔子生。而左氏于哀公十四年。獲麟之後。又復引經至十六年。書仲尼卒。杜征南亦以為近誣。然則春秋本文。其附見于三傳者。不特乖異。未可盡信。而三子以其意增損者。有之矣。遽指以為夫子所修之春秋可乎。永樂中胡廣等。輯大全。則宗胡安國傳。多從左氏經文。其獲麟後不錄。同於公穀焉。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左傳非丘明作

劉歆曰。左氏丘明。好惡與聖人同。親見夫子。而公羊在七十子之後。司馬遷曰。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班固藝文志曰。仲尼與左丘明觀魯史而作春秋。而丘明作傳。杜預序左傳。亦云。左丘明受經于仲尼。鄭樵曰。詳諸所說。皆以左氏為丘明無疑矣。至唐啖助趙匡。獨立說以破之。啖助曰。論語所引丘明。乃史秩遲任之類。左氏集諸國史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七

以釋春秋。後人謂左氏為丘明。非也。趙氏曰。公穀皆孔氏之後人。不知師資幾世。左丘明乃孔子以前賢人。而左氏不知出于何代。惟啖趙立說以破之。未有約論。然使後人不以丘明為左氏者。則自啖趙始矣。況孔氏所稱左丘明。姓左名丘明。斷非左氏明矣。今以左氏傳質之。則知其非丘明也。左氏中紀韓魏智伯之事。又舉趙襄子之諡。則是書之作。必在趙襄子既卒之後。若以為丘明。自獲麟至襄子卒。已八十年

矣。使丘明與孔子同時。不應孔子既沒。七十有八年之後。丘明猶能著書。今左氏引之。此左氏為六國人在於趙襄子既卒之後。明驗一也。左氏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不更女父。又云秦庶長鮑庶長武。帥師及晉師。戰于櫟。秦至孝公時。立賞級之爵。乃有不更庶長之號。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為六國人在於秦孝公之後。明驗二也。左氏云虞不臘矣。秦至惠王十二年。初臘。鄭氏蔡邕。皆謂臘于周。即蜡祭。諸經並無明文。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八

惟呂氏月令。有臘先祖之言。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為六國人在於秦惠王之後。明驗三也。左氏師承鄒衍之誕。而稱帝王子孫。按齊威王時。鄒衍推五德終始之運。其語不經。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為六國人在齊威王之後。明驗四也。左氏言分星。皆準堪輿。按韓魏分晉之後。而堪輿十二次。始有趙分曰大梁之語。今左氏引之。則左氏為六國人在三家分晉之後。明驗五也。左氏云左師辰將。以公乘馬而歸。按三代時有

車戰。無騎兵。惟蘇秦合從六國。始有車千乘。騎萬匹之語。今左氏引之。是左氏爲六國人。在蘇秦之後。明驗六也。左氏序呂相絕秦。聲子說齊。其爲雄辯狙詐。直游說之士。擗闔之辭。此左氏爲六國人。明驗七也。左氏之書。序秦楚事最詳。如楚師漸猶拾藩等語。則左氏爲楚人。明驗八也。據此八節。亦可以知左氏非丘明。是爲六國時人無疑矣。或問伊川曰。左氏是丘明否。曰。傳無丘明字。故不可考。又問左氏可信否。曰。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二

不可全信。信其可信者耳。其知言歟。東坡曰。史記堯本紀。舜歸而言帝。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放驩堯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太史公多見古書。足証西漢儒者之失。四族者。若皆窳奸極惡。則必誅之於堯之世。不待舜矣。屈原云。鯀倖直以亾身。則鯀蓋剛而犯上者耳。四族皆小人也。則安能以變四裔之俗哉。蓋誅責也。亦不廢棄。但遷之遠方。爲要荒之君長爾。如左氏之

言。皆後世流傳之過。董彥遠跋堯母碑。言漢人尚讖緯。以高祖爲雷電感大澤中以生。故追叙慶都。感赤龍生堯。相配。劉焯常謂左氏稱在夏。謂陶唐氏。其處者爲劉氏。非魯史本文。乃漢儒特爲此語。以漢出堯後。託左傳有明文。求重于世。而孔穎達信之。劉道原曰。惠公愛少子。立爲太子。而國人不與。而立隱。隱曰。吾將讓焉。太子桓公。侯望十年不獲。而羽父殺隱。立桓。桓曰。隱攝也。吾取之。左氏信桓之欺。故曰攝。公穀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信隱之詐。故曰讓。皆失之。可知傳者。本皆遷就所傳之史。而揣摩立說。故展轉求當于聖人。而捉襟露肘。補綻不及。左氏略近于二傳。然自明者觀之。其未嘗親見仲尼。甚燎然也。陸文裕曰。論語反魯樂正。事在哀公十一年。孔子六十五。前此詩禮樂散亂。十一千。季札聘魯。在襄公二十九年。是時夫子八歲。安得樂工之所肄習。與季子之所審定者。皆夫子國風雅頌之新編也。疑左氏之傳會以此。又季子所論既

往。則或有據。獨于歌秦則推其方來。是于音義何所取。而與列國異例。疑後人之附會左氏以此。故先儒以為左氏出于子駿。而君子曰。皆漢儒之文也。郝京山曰。左丘明為魯史官。或然。謂左傳即丘明作。非也。若丘明所作。當時親見夫子。其說亦自不可易。今詳傳中斷例叙事。種種迂謬。反有借義公穀者。豈親見仲尼者乎。如出丘明之手。則經之所書。事未有不詳者。有闕未有不知者。今經有闕而不知。有事而無攷。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豈見而知之者與。其非丘明作無疑也。且其力在藻繪。而畧于聖人作經之意。此後世詞人。借立晏求傳而已。公穀襲左而加例。胡氏襲三傳而加鑿。致使聖人忠厚之作。成險刻瑣碎射覆之書。皆因信左太過耳。蓋左傳出三晉辭人之手。故其說往往右晉譽重耳五臣。不啻口出。誇晉功業。無異三王。子孫世受諸侯朝貢。卿大夫招權納賄。貪淫敗亂。皆鋪張其事。恬不以為怪。世儒遂謂春秋尊晉。仲尼獎伯。承迷至矣。

皆左傳誤之也。履聞之。老父曰。推左丘明耻之。丘亦耻之之語。必丘明在前。夫子因之。故云。若許可門人。則不必如此詞氣也。孔安國曰。左丘明魯太史。亦未嘗以為受春秋之弟子也。疏乃曰。以魯太史而受經于孔子。則傳會矣。陳振孫斷之。謂非一人。蓋戰國時揚才立說之士。或更有左丘氏。而出于漢儒之手。又托之丘明。觀欲移書讓博士。豈不欲多方求勝乎。太史公曰。左丘失明。厥有國語。然史記多采國策。而少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左傳語。豈直未見耶。必出本有漢人增加明矣。國語一篇。自魏晉以後。書錄所題。皆曰春秋外傳。蓋以左傳為內也。司馬遷傳贊。左丘明為傳。又纂異同為國語。陸淳則謂與左傳文體不倫。定非一人所為。

始於隱公

春秋何始於隱公。程子曰：夫子之道，既不行於天下，於是因魯春秋立百王之大法。平王東遷，在位五十一年，卒不能興復先王之業，王道絕矣。孟子曰：王者之迹熄而詩亡。詩亡狀後春秋作，適當隱公之初，故始於隱公。胡傳曰：今按邶鄘以下，多春秋時詩，而謂詩亡狀後春秋作，何也？自黍離降為國風，天下無復有雅，而王者之詩亡矣。春秋作於隱公，適當雅亡之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有東薪蒲楚之譏，至其晚年，失道滋甚，乃以天王之尊，下賙諸侯之妾，於是三綱淪，九法斁，人望絕矣。春秋於此，蓋有不得已焉耳。託始乎隱，不亦深切著明也哉。履聞之先中丞公曰：王降為國，非采風者所得而降也。繫王於天，非編年者所得而繫也。故曰聖之時也。人倫之至也。古未有戎狄殺中國主者，殺之自幽王始。古未有子借戎兵而篡父器者，篡之自平王始。夫周之興也，起乎闡化，及其亡也，曰赫赫宗周，褒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滅之。詩也者，以夫婦造端，而以父子盡終者也。故曰亡也。夫魯伯禽至懿公十世矣。兄之子伯御弑之而自立，周宣王中興，盡復小雅者，豈第云六月車攻，雲漢常武而已哉。蓋其征伐在柄，能討列國之亂，其四十有六年間，天下無敢弑父與君者，自宣王行誅伯御始也。伯御既誅，魯之家法，賴周而正。傳及隱桓，而魯不忍言矣。公子禪之弑行，而兄弟變矣。彭生之弑行，而夫婦變矣。子之意，我魯不辰如斯也。卒恒歸

諸侯之妾賤則忘其親嘗褒姒伯服之變而成人之寵妾以啓亂源矣。今有天王移六師。戡定吾國。如伯御時。何可得哉。周之夷於東遷也。魯之圖於蒍氏也。平之四十九年。隱之元年。適逢其時。而修之曰。春王正月。傷哉平。日昃之離。孰是繼明照於四方者。詩之亾也。關雎鵲巢之意絕。而朝會燕享之獻納也。次之。迹之熄也。內外上下之統解。而避洛戍申之式微也。次之。如謂黍離之悲。不堪列之雅也。則夫江漢汝墳。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五

風何優於二南。而角弓菀柳之小雅。何劣於幽。桑柔瞻仰板板民勞之大雅。何劣於厲也哉。文中子曰。小雅廢。春秋作。蓋深痛宣王之不再也。非謂雅為存。風為亾也。要之春秋之精意。非斤斤辨詩辨雅而已。父子夫婦兄弟之故。不有一王之法。孰從而正之哉。此所以始隱也。

終於獲麟

春秋終於獲麟。或謂制作三年。文成致麟。此賈逵服虔穎容之說。杜預論其妖妄。以為麟出不時。聖人感焉。因修春秋。而絕筆於獲麟之一句者。所感而作。固所以為終也。若公羊傳。反袂拭面。稱吾道窮。又似方修春秋。遇獲麟而絕筆矣。程伊川則主杜氏。謂夫子述作之意有素。但因麟而發耳。然麟不出。春秋豈不作。胡康侯謂文成致麟。亦理之常。蓋又宗賈氏之徒。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五

也。履按春秋終於獲麟。初非有意。惟鄭漁仲之言得之。蓋麟獲於哀公十四年。春秋成於是年之九月。成春秋。見孔演圖。或云九閱月而成。按先儒皆謂孔子自衛反魯。即修春秋。故漁仲謂成于九月。越二年而孔子卒。凡史家記錄時事。必缺其近數年。俟他日哀集所未聞而載之。非如後世日曆之所記也。不幸夫子遽卒。遂以作春秋之旨。全在獲麟可乎。大抵漢世經師。推尋聖人太過。適以啓天下之疑。不知聖人初無意於此也。或者又強為之說曰。不書地。不

使麟以地得也。不書公。不使麟以公得也。嗚呼。以是而論春秋。豈真知春秋也哉。如史記自序終於麟止。則有意倣春秋。失之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褒貶

呂大圭曰。是非者人心之公。不以有位無位。而皆得以言。故夫子得以因魯史以明是非。賞罰者天子之柄。非得其位。則不敢專也。故夫子不得不假魯史以寓賞罰。履按此蘇洵說。夫子匹夫也。固不得以擅天子之賞罰。魯諸侯之國也。獨可以擅天王之賞罰乎。魯不可以擅天王賞罰之權。而夫子乃因推而予之。則是夫子爲其實。而魯獨受其名。夫子不敢自僭。而乃使魯僭之。聖人尤不如是也。大抵學者之患。在於尊聖人太過。而不明于義理之當然。于是過爲之論。意欲尊夫子而實背之。或謂兼三代之制。其意以爲夏時殷輅。周冕韶樂。聖人之所以告顏淵者。不見諸用。而寓其說於春秋。此皆一切繆妄之論。其大要皆主於以禮樂賞罰之權。爲聖人自私之具耳。夫四代禮樂。孔子之所以告顏淵者。亦謂其得志行道。則當如是耳。豈有無其位。而修當時之史。乃遽正之以四代禮樂。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三

之制乎。夫子魯人也。其所修者魯史也。其時周也。故所用者周之制。此則聖人之大法也。謂其於修春秋之時。而竊禮樂賞罰之權以自任。變時王之法。兼三代之制。不幾於誣聖人乎。後之觀春秋者。必知夫子未嘗以禮樂賞罰之權自任。而後可以破諸儒之說。劉永之曰。夫今之與古遠矣。而其理弗異也。設使有一孔子。生乎今之世。立乎今之朝。非君之命。與其職守。而取今之國史。而損益焉。予奪焉。褒譏焉。而公示

古今釋疑 卷之二

五

之人。其乃不為僂民者鮮矣。蓋方是時。各國亦莫不有人焉。其立詞也。亦莫不有法。趙穿之弑逆也。而書曰趙盾弑其君。則晉史之良也。崔杼之弑逆也。太史死者三人。而卒書曰崔杼弑其君。則齊史之良也。之二國者。有二良焉。而況於魯有周公之遺制。以秉禮之臣者乎。是故法之謹嚴。莫過於魯史。其屬詞比事。可以為訓。莫過於魯史。其當時之治亂盛衰。可以上接乎詩書之跡。莫過於魯史。是以聖人有取焉。謹錄

而傳之。以寓其傷周之志焉。郝敬曰。孟子曰。春秋天子之事也。謂春秋所記禮樂征伐。自諸侯出。皆僭天子之事者也。故曰天子討而不伐。諸侯伐而不討。五伯攘諸侯以伐諸侯。三王之罪人。所以春秋為天子之事作也。豈謂仲尼以天子事自用之乎。仲尼嘗曰。惡稱人之惡者。惡居下流而訕上者。子貢亦曰。惡訐以為直者。聖賢用心。仁厚忠敬如此。春秋之作。豈有肯自犯其所惡哉。是以義直而情婉。法嚴而禮恭。憂

古今釋疑 卷之二

早

洩而詞遜。是故魯隱公之死。仲鞏弑之也。而書公薨。桓公死于車中。彭生弑之也。書薨于齊。昭公出奔。季孫意如逐之也。書孫于齊。文姜敬麻。穆姜之淫惡。亦書夫人。書小君。死亦書薨。季友酖殺其兄叔牙。書公子牙卒。慶父殺子般。書子般卒。齊桓殺哀姜。以尸歸魯。書夫人薨。喪至自齊。襄仲弑嗣君。書子野卒。凡此皆魯事之惡。曲為之諱者。周惠王之見逐于五大夫也。鄭莊公之射王中肩也。王子帶召戎伐王。火其東

門也。周大夫王叔伯與爭政。而晉趙盾聽訟也。周殺大夫襄弘。以謝晉趙鞅也。此類諱而不書。晉重耳召王至溫。書狩。凡此皆天王之醜。曲爲之諱者。莒僕弑父。不書僕書莒。晉樂書中行偃弑君。不書偃而書晉。鄭子駟弑君。不書駟。書卒于鄆。莒展與弑父密州。不書展與而書莒人。楚子圍弑其君麇。齊人弑其君陽生。以謝吳而皆書卒。鄭祭仲衛黔牟孫林父甯殖北燕大夫逐君。皆書君出奔。凡此皆外事之疑而從輕者。

古今釋疑

卷之二

聖

春秋僭國三。魯僭禮。楚僭號。晉僭權。魯用八佾。郊禘。大雩。大蒐。兩觀。世室。皆微舉其事而不直書。楚武王始稱王。晉襄公徵諸侯入朝。晉悼公命諸侯朝貢之數。齊頃公欲王晉。晉鄭之君入晉稽首。皆不書。至于伯子男稱公侯。一切因之而不改。此類又何怨也。是以春秋雖法嚴義正。而委蛇忠厚又如此。蓋教天下萬世。以臣子事君父之禮。與士君子處世立言之法。所謂修詞之誠。出于是非臧否之外者也。他如晉趙

盾鄭歸生許世子。未操刀而書弑君。晉申生宋座自縊死。而書殺子。蓋繇學者不信經而信傳。以爲春秋責備之嚴。不知聖人推見至隱。皆道其實耳。豈有已甚之詞。而世儒謂春秋爲刑書。至此附吹求。不遺餘力。果爾。則春秋慘礅刻剝。爲韓商之祖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二

聖

春秋無例

春秋之法。無有所謂例也。但據史所記事之有慨於心者。提而書之。公道難掩。是非自見。時或創出新意。如正月稱王。王稱天。鄭棄其師。天王狩于河陽之類。與凡或書或不書。隨宜化裁。非例也。餘多因舊史。槩括成文。而世儒偽起。凡例。或云桓無王。定無正。秦楚吳越。無君臣。無大夫。不月。卑國不日。君弑賊不討。不書葬。外事不告。不書。凡書敗詐。同盟書名。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四

譏世卿。譏遂事。伯討。責備賢者。書爵。書名。書人。書氏。諸如此類。不可枚舉。履按郝氏仲輿曰。要皆後人強設。非仲尼有明訓也。及其不合。則又曰。美惡不嫌同辭。又曰。有變例。有特筆。然則仲尼乃滑稽之雄。而春秋講張幻語。豈聖人作經之義哉。余氏春秋存侯曰。盟不書日。一也。蔑之盟。則以為渝。柯之盟。則以為信。何不同乎。且曰。桓之盟不日。信之也。莊十三年十二月甲寅。公會齊侯盟于尾。何為而日之與。葵丘之會

盟。既曰書日以別之矣。而首止甯母。何為而不日之與。公子益師卒。不日。左氏謂公不與小欽也。然公孫敖卒于外。而公在內。叔孫婁卒于內。而公在外。公不與小欽也明矣。又何以書日乎。公羊曰。公子益師遠也。然公子邴遠矣。又何以書日乎。叔孫得臣亦近。而不書日何。穀梁曰。不日。惡也。然公子牙。季孫意如。惡矣。又何以書日乎。公孫敖仲遂亦惡。而書日何。胡傳則又皆以為非。而歸諸恩數之厚薄焉。然得臣之於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四

宣公。非薄也。意如之於昭公。非厚也。而俱得書日。又何與。唯程伊川曰。其不日者。古史簡略。日月不備。而春秋因之。是也。如莊三十一年。春築臺于郎。夏築臺于薛。秋築臺于秦。三十二年。春城小穀。見才閱三時。而大工屢興也。宣十五年。秋蟲。冬蟪生。見連三時。而災害荐作也。莊八年。師次于郎。夏師及齊師圍郕。秋師還。見閱三時。而兵勞於外也。不於書時見之乎。如桓二年。秋七月。杞侯來朝。九月。入杞。見來朝方閱一

月而遽興兵以伐之也。昭七年三月公如楚。九月公至自楚。見朝■之國。閱七月之久。而勞於行也。僖二年冬十月不雨。三年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見閱九月而後雨也。不於書月見之乎。如癸酉大雨震霆。庚辰大雨雪。見八日之間。再見大變也。辛未取郟。辛巳取防。見旬日之間。取二邑也。己丑葬敬嬴。庚寅克葬。則見其明日乃葬為無備。丙午及荀庚盟。丁未及孫良夫盟。則見魯人先晉而後衛。己未同盟于雞

古今釋疑

卷之二

聖

澤。戊寅及陳袁僑盟。則見晉之先盟諸侯。而後盟大夫。凡此之類。不於書日見之乎。比而觀之。年時月日。其關係於史者。如此而已。若以日月係春秋書法之褒貶。則皆諸家臆說也。至於穀鄧書名。則曰貶其朝弑逆之人矣。紀侯獨非朝弑逆之人乎。見其書爵。則為之解曰。志不朝桓也。於宰咺書名。則曰貶其朋諸侯之妾矣。榮叔獨非朋諸侯之妾者乎。見其書字。則又曰。罪在天王而無貶也。於滕薛書爵。則曰先朝隱

而褒之矣。滕朝桓。降侯稱子。謂其朝弑逆之人也。何貶一人。至于歷代子孫。皆莫之宥乎。見季札書名。則曰。為其辭國生亂也。秦伯夷齊。非辭國者乎。楚一也。始書荆。繼書楚。已而書子。吳一也。始書吳。繼書人。已而書吳子。于以見■之寢盛矣。魯鞏鄭宛詹。始也大夫猶不氏。其後則大夫無有不氏者。鄭段陳佗衛州吁。始也皆名。其後則雖弑君之賊。亦有書氏者。于以見大夫之漸強矣。始也曹莒無大夫。其後則曹莒

古今釋疑

卷之二

聖

皆有大夫。于以見小國之大夫。皆為政矣。始也吳楚之君皆書人。其後則吳楚之臣亦書名。于以見■之大夫。皆往來于中國矣。諸侯在喪稱子。有稱子而與會伐者。于以見不用周爵。而以國之小大為強弱矣。會于曹。蔡先衛。伐鄭則衛先蔡。于以見諸侯皆緣目前之利害。而不復用周班矣。幽之會。男先伯。淮之會。男先侯。戚之會。子先伯。蕭魚之會。世子長于小國之君。于以見伯者為政。皆以私意為重輕。而無復禮

文矣。垂隴之盟。內之則公孫敖會諸侯。召陵侵楚之師。外之則齊國夏會伯主。子以見大夫敵于諸侯。而莫知其非矣。經于書爵書人。不一而足。諸傳則以為書爵者。褒之也。尊之也。然同一楚子。伐鄭在宣四年。則謂特書爵以予之也。宣九年冬。復謂書爵。見其暴陵中華。宣十年冬。則謂書爵乃直詞。不以楚為罪焉。書楚子入陳。則謂楚子能討賊。書楚子入徐。則謂書爵非予之也。以不誅誅之也。即一楚子之爵。或以為貶。或以為褒。或以為無褒無貶。他如桓十年冬。書齊侯衛侯鄭伯來戰于郎。乃謂稱爵以著其罪。則書爵一欵。何褒誅貶罪。如天淵之相懸乎。經文書人。傳皆以為貶。如齊人侵我四鄙。楚人滅夔圍宋。以為貶可也。然楚人殺夏徵舒。則曰人眾也。人人得而誅之也。荆人來聘。則曰嘉其慕義自通。故進之也。此又以書人為予之之詞。何與。曰。內外侵伐皆不月。又曰。凡魯桓會伐皆月。果諸侯之惡。獨魯桓為甚乎。甚矣諸儒

之牽強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二

吳

古今釋疑卷之二終

古今釋疑卷之三目錄

安成
楊森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論語

孟子

孝經

爾雅

二十一史

古今釋疑

卷之三目錄

汗青閣

偽書

古今釋疑卷之三

合山方中



論語

漢書藝文志曰。論語者孔子應答弟子時人及弟子相與言。而備問於夫子之語也。當時弟子各有所記。夫子既卒。門人相與輯而論撰。故謂之論語。鄭康成以為仲弓子游子夏等撰定。柳宗元曰。論語非孔子弟子所記也。孔子弟子曾參最少。少孔子四十六歲。

古今釋疑

卷之三

汗青閣

曾子老而死。是書記曾子之死。則去孔子也遠矣。曾子之死。孔子弟子略無存者矣。吾意曾子弟子之為之也。且是書載弟子必以字。獨曾子有子不然。由是言之。弟子之號之也。然則有子。何以稱子。曰。孔子之號也。諸弟子以有子為似夫子。立而師之。則固嘗有師之號矣。今所記獨曾子最後死。余是以知之。蓋樂正子春子思之徒。相與為之爾。或曰。孔子弟子。嘗雜記其言。然而卒成其書者。曾氏之徒也。按漢與傳者。

則有三家。魯論語者。魯人所傳。凡二十篇。即今所行。篇次是也。龔奮。夏侯勝。韋賢。及子立成。曾。扶卿。夏侯建。蕭望之。並傳之。齊論語者。

齊人所傳。別有問王知道二篇。凡二十二篇。其二十篇中。章句頗多於魯論。王吉。朱畸。王卿。貢禹。五鹿充宗。庸諱。並傳之。唯王吉名家。

古論語者。與古文尚書同出於孔氏壁中。章句煩省。與魯論不異。唯分堯曰下。章子張問。以為一篇。有兩

子張。凡二十一篇。如淳曰。分堯曰篇後。子張問。何如。可以從政。以下為篇。名曰從政。其篇次又不與齊魯論同。張禹初受魯論。兼講齊論。後遂合而考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之。除去齊論問王知道二篇。號張侯論。為世所貴。後

漢包咸周氏。並為章句。列於學官。馬端臨曰。問王知道二篇。古論語亦無之。度必後儒依倣而作。非聖經之本真。此所以不傳。若夫子之言。禹何人而能刪乎。古論唯

孔安國為之訓解。而世不傳。至馬融亦為之訓說。漢末鄭玄。就魯論為本。參考齊論古論而為之註。魏陳

群。王肅。周生烈。皆為義說。何晏又為集解。齊論古論送亾。至隋何鄭並行。宋邢昺奉詔撰正義。一以何晏

為主。是謂註疏。經籍考十卷。今監本二十卷。胡廣等輯四書大全。

則主朱子集註。漢志又有孔子家語二十七篇。顏者。蓋王肅所註。得於孔子二十四世孫猛家。後序曰。家語者。皆當時公卿士大夫。及七十二弟子之所訪。文相對問。言語也。諸弟子既取其正實而切事者。別出為論語。其餘則集錄之。名曰孔子家語。秦焚書。與諸子同列。故不見。高祖克秦。悉歛得之。及呂氏專漢。取歸藏之。其後被誅亾。而家語乃散在民間。好事者。或各以意增損其言。故使同是一事。而輒異辭。妄相錯雜。不可得知。馬昭曰。今家語王肅增加。非鄭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孟子

史記云。孟軻受業子思之門人。藝文志作子思弟子。道既通。所

如者不合。退與萬章之徒。序詩書。述仲尼之意。作孟

子七篇。藝文志載孟子十一篇。蓋又有外書四篇也。

後漢趙岐題辭曰。此書孟子之所作也。故總謂之孟

子。七篇。二百六十一章。三萬四千六百八十五字。秦

焚經籍。其書號為諸子。得不泯絕。而外書四篇。性善

辯文說孝經為正。其文不能弘深。似非孟子本真也。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四

藝文志孟子十一篇。唐林慎思謂孟子七篇。非軻自著。篇。時合此四篇。

乃弟子共記其言。韓愈亦云。萬章公孫丑所會集。晁

公武曰。今考其書。載孟子所見諸侯。皆稱謚。如齊宣

王梁惠王梁襄王滕定公滕文公魯平公是也。夫死

然後有謚。軻無恙時。所見諸侯。不應皆前死。且惠王

元年。至平公之卒。凡七十七年。軻始見惠王。目之曰

叟。必已老矣。決不見平公之卒也。後人追為之。明矣。

則岐之言非也。荀子載孟子三見齊王而不言。弟子

問之曰。我先攻其邪心。揚子載孟子曰。夫有意而不

至者有矣。未有無意而至者也。今書皆無之。則知散

軼也多矣。岐謂秦焚書。得不泯絕。亦非也。履按諸侯

之謚。安知非後人所加。夫子與自作書。馬遷即云然。

固不始於臺卿。林韓何從而識其為萬章公孫丑所

記耶。宋馮休因而刪孟。可謂妄矣。前乎休而非孟者。荀卿。刺孟者王充。

後乎休而疑孟者司馬光。與孟辯者蘇軾。然不若休之甚。余允文乃撰尊孟辯七卷。自趙岐註

孟子。乃析七篇為上下。凡十四篇。唐陸善經復還七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篇。宋祥符中。孫奭奉詔撰正義。仍主趙岐。經籍考十。六卷。今監

本十。四卷。前史藝文志。俱以孟子入儒家。陳直齋書錄解

題。始同論語入經類。馬貴與經籍考從之。今則與易

書詩三禮三傳論語孝經爾雅為十三經矣。

孝經

漢藝文志曰。孝經者。孔子為曾參陳孝道也。夫孝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舉大者言。故曰孝經。隋經籍志曰。孔子既叙六經。題目不同。指意差別。恐斯道離散。故作孝經以總會之。履按此本鄭玄六藝論。遭秦焚書。為河間人顏芝所藏。漢初芝子貞出之。凡十八章。而長孫氏。江翁。后蒼。翼。奉。張。禹。皆名其學。又有古文孝經。與古文尚書同出。多闕門一章。其餘經文。大較相似。又古今釋疑卷之三六

有衍出三章。合為二十二章。顏師古曰。庶人章分為二。曾子敢問章分為三。又多一章。凡二十二章。桓譚新論云。古孝經千八百七十二字。今異者四百餘字。孔安國為之傳。至劉向典較經籍。以顏本比古文。除其繁惑。以十八章為定。鄭眾馬融。並為之註。又有鄭氏註。相傳或云鄭玄。其立義與玄所註餘書不同。故疑之。正義曰。稱鄭康成註。起於晉荀爽。齊陸澄非之。請勿藏于秘省。王儉不依。遂得見傳。梁代安國及鄭氏二家。並立國學。安國之本。以于梁亂。陳及周齊。唯傳鄭氏。至隋王劭。于京師訪得孔傳。遂至劉炫。炫因

序其得喪。述其議疏。講於人間。漸開朝廷。遂著令。與鄭氏並立。唐開元中。劉知幾議。宜行孔廢鄭。證其非。康成者十有二。司馬貞等排之。謂古孝經。乃劉炫妄分二十二章。以應藝文志之數。又偽作闕門一章。假稱孔傳。卒行鄭學。後明皇自註。序言註者百家。所取王肅劉劭虞翻章昭劉炫陸澄六元行冲造疏。頒於天下。遂以十八章為家之說也。陳眉公曰。孝經闕門一章。由周秦而下。傳漢至唐。司馬貞為國家諱。始黜之。而馬鬼之禍。續見。則孝經闕門之教廢也。王荆公謂春秋斷爛朝報。不列學官。使先聖筆削之書。人主不得聞講。學士不得傳習。古今釋疑卷之三七

而宋遂北轍。則春秋內外之防。與復讐之教廢也。孔子曰。我志在春秋。行在孝經。二書抹去。禍及家國。故曰畏聖。五代時。孔鄭皆亡。周顯德末。新羅獻別序孝經。即鄭註者。此見宋三朝藝文志。而崇文總目。以宋咸平中。詔邢昺杜鎬等撰正義。則本行冲而增損焉。經籍考三卷。晁補之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今監本九卷。晁補之曰。何休稱子曰。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此本鉤命決之文。信斯言也。則孝經乃孔子自著也。今其首章云。仲尼居。曾子侍。則非孔子所著明矣。詳其文。當是曾子弟子所為書。程迥曰。汪端明以為此

書多出後人附會。朱子語錄亦疑孝經非聖人之言。作孝經刊誤。謂今文六章。古文七章。以前爲經。後爲傳。且刪去所引詩書之文。指爲後人所增。又刪去先王見教以下六十七字。以順則逆以下九十字。未知何據。惟司馬君實確信古文。以謂孝經尚書。俱出壁中。今人皆知尚書之真。而疑孝經之僞。是何異信膾之可啗。而疑炙之不可食也。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八

爾雅

漢藝文志。爾雅二十篇。今書惟十九篇。志初不著撰人名氏。郭璞序亦但稱興於中古。降於漢氏而已。至陸德明釋文。始謂釋詁爲周公所作。其說蓋本於魏張揖上廣雅表。言周公制禮。以道天下。著爾雅一篇。以釋其義。而釋言以下。或言仲尼所增。或言子夏所足。或言叔孫通所益。或言梁文所補。皆解家所說。先師口傳。疑莫能明也。舊有劉歆焚光李巡孫炎之註。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九

今惟郭璞註行于世。邢昺撰疏。蓋以郭氏爲主。經籍考十一卷。鄭樵曰。有詩書而後有爾雅。爾雅馮詩書以作。往往出自漢代。箋註未行之前。其說以爲周公哉。一字本一言。一言本一義。饌自饌。餽自餽。不得謂饌爲饌。訊自訊。言自言。不得謂訊爲言。繭自繭。袍自袍。不得謂袍爲繭。衮自衮。不得謂衮爲繭。不獨此也。大抵動以十數言而總一義。今舉此四條。亦可知其昧於言理。詩云。奉璋峨峨。謂助祭之士。執圭

璋峨峨然。釋言。峨峨祭也。伐木丁丁。丁丁者伐木聲也。鳥鳴嚶嚶。嚶嚶者鳥聲也。奈何曰丁丁嚶嚶。相切直也。舉此三條。亦可以知其不達物之情狀。離騷云。令飄風兮先驅。使凍雨兮灑塵。故釋風雨云。暴雨謂之凍。此句專為離騷釋。知爾雅在離騷後。不在離騷前。謂萃為葍。謂艸木初生為葍。謂蘆笋為蘆。音勸謂藕紹緒為莢。皆江南人語。又知作爾雅者。江南人。朱子語錄亦曰。爾雅是取傳注以作。後人却以爾雅證傳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十

注。趙岐說孟子爾雅。皆置博士。在漢書亦無可考。履按爾雅謂為周公書者。因劉向以史佚教其子以爾雅。三朝記。孔子曰。爾雅以觀於古。足以辯言矣。春秋元命包。言子夏問夫子作春秋。不以初哉首基為始。何。是以知為周公所造。蓋附會之說也。由今論之。周公吐哺。用人之長。安知非彼時集之。而後人沿加耶。其有江南語者。亦猶神農本艸之漢郡名。乃別錄大觀補之也。豈足概全書乎。又有小爾雅。漢志亦載之。而不著名氏。館閣書目云。

孔鮒撰。蓋即孔叢子第十一篇也。當是好事者。抄出別行。揚雄方言。劉熙釋名。皆做釋詁而作者也。魏張揖又著廣雅。隋曹憲為之音解。避煬帝諱。更名博雅。唐志有劉伯莊續爾雅。劉杏撰。要雅。李商隱蜀爾雅。與劉溫潤。羌爾雅。皆取其名耳。宋元豐中。陸佃為埤雅。羅願作爾雅翼。鄭樵有爾雅注。檀榭補。古多通音。讀之非是。其曰峨峨丁丁之不達物情。則果然矣。考父少嘗註爾雅。既而以其所稱。不足以盡後人。乃用其分例。而為通雅。主于考究音義。折衷諸說。兼楊升菴。王元美。胡元瑞。諸公。而是正之。成于天末。凡五十卷。豈若廣埤之類。直以意取玉篇之字而已邪。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十

二十一史

二十一史者。司馬遷史記。班固漢書。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房玄齡晉書。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姚思廉梁書。陳書。魏收後魏書。李百藥北齊書。令狐德棻後周書。顏師古隋書。李延壽南史。北史。歐陽修唐書。五代史。脫脫不花宋史。遼史。金史。宋濂元史也。史記凡一百三十卷。本紀十二。表十。書八。世家三十。列傳七十。初左丘明既為春秋傳。又撰異同。為國語二十一。古今釋疑 卷之三 十一

篇。又有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系謚名號。為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有戰國策三十三篇。漢興。陸賈有楚漢春秋九篇。孝武時。司馬遷迺繼其父談之志。據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上自軒轅。下訖麟止。協六經異傳。齊百家雜語。而為史記。宣帝時。遷外孫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闕景武紀。禮樂律書。三王世家。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傳。新列傳十篇。元成間。褚少孫追補之。唐司馬貞

又補三皇本紀。辭旨鄙陋。非遷本意也。漢書凡一百卷。帝紀十二。表八。志十。列傳七十。史記自太初以後。缺而不錄。其後劉向父子。及賈逵。馮商。衛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頗或綴集時事。班彪以為不堪繼前史。因作後傳六十五篇。其子固又以父所作未詳。且譏遷編漢氏于百王之末。廁于秦項之列。故斷自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而為漢書。世宗以前。盡取遷書。昭帝以後。皆藉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十一

新序說苑七略舊文也。八表天文志未就。和帝令其妹曹世叔妻昭踵成之。後漢書凡一百二十卷。帝紀十。志三十。列傳八十。明帝始詔班固。與陳宗尹敏孟冀。作世祖本紀。及功臣傳。後有劉珍李充。禰作建武後。至永初間紀傳。又命伏無忌黃景。作諸王王子恩澤侯。並單于西羌傳。及地理志。又邊韶崔寔朱穆曹壽。作皇后外戚傳。百官表。順帝功臣傳。成一百一十四篇。號曰漢紀。嘉平中。馬日磾蔡邕楊彪盧植。續為

東觀漢紀。吳謝承作後漢書一百三十卷。晉薛瑩作後漢記一百卷。秦始中。司馬彪方取衆說。首光武終孝獻。作續漢書。又華嶠刪定東觀記。爲後漢書九十卷。謝沈作後漢書一百二十二卷。袁山松作一百卷。至宋范曄。乃集爲一家之作。令謝儼撰志未成。會曄誅。梁劉昭借蔡邕應譙董巴司馬彪所著以補之。館閣書目。誤稱曄著。今攷章懷注所引。稱續漢志者。文與今志同。信其爲彪等書無疑也。三國志凡六十卷。帝紀四。列傳六十一。魏常命衛覲。繆襲。韋誕。應據。王沉。阮籍。孫資。傅玄。作魏史。後沉獨終之。爲四十四卷。吳常命項峻。韋曜。周昭。薛瑩。撰吳書。後曜獨終之。爲五十五卷。至晉陳壽始作三國志。夏侯湛時亦著魏書。見壽所作。便壞已草而罷。已范頴表壽書于朝。詔下河南尹洛陽令。就家寫之。宋文帝傷其略。命裴松之采魚豢魏略。孫盛魏氏春秋。王隱蜀略。張勃吳錄。諸書爲之注。晉書凡一百三十卷。帝紀十。志二

古今釋疑

卷之三

西

十。列傳七十。載記三十。洛京時。陸機撰三祖紀。東晉撰十志。會中朝喪亂。不存。先是王鈐。每私錄晉書。及功臣行狀。未竟而卒。子隱過江。復受詔撰晉史。時虞預私撰晉史。而生長東南。不知中朝事。數訪于隱。並借隱所撰。竊寫之。更疾隱形于言色。隱竟以謗免。遂依庾亮成之。爲八十九卷。干寶亦著晉紀。晉書作于寶。而鄧粲孫盛王韶之。檀道鸞所作。遠則偏記兩帝。近則惟叙六朝。宋何法盛始爲晉中興書。齊臧榮緒又據東西二史。合成一書。唐貞觀中。以法盛等十八家書猶未善。詔房玄齡。與褚遂良許敬宗再加撰次。因據榮緒書增減之。又命李義甫李淳風等十三人分掌著述。敬播等四人。考正類例。而天文律曆。淳風專之。玄齡以宣武紀。陸機王羲之傳論。上所自爲。故曰制旨。又總題御撰焉。宋書凡一百卷。本紀十。志三十。列傳六十。元嘉中。何承天草立紀傳。止于武帝功臣。篇牘未廣。其志唯天文律曆。此外悉委山謙之補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其闕後又命裴松之續之。孫冲之又編之。又勅蘇寶山造元嘉諸傳而成于徐爰。其臧質魯爽王僧達諸傳。又孝武自作。序事多虛。難以取信。自永光後。至禪讓十餘年內。本末未舉。至齊沈約始奉詔因何山蘇書爲本。旁采徐作。以桓玄譙縱盧循馬魯身爲晉賊。非關後代。吳隱謝混郝僧施。義止前朝。不宜濫入。宋典劉毅何無忌魏詠之檀憑之孟昶諸葛長民。志存興復。情非造宋。悉除諸傳。以成宋書。函史謂因裴子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六

野所撰。按子野乃刪約書而爲宋略二十卷。鄧說非也。南齊書凡五十九卷。本紀八。志十一。列傳四十。江淹先撰志。沈約復有紀。蕭子顯自表別修。時吳均亦有齊春秋三十篇。稱梁帝爲齊明佐命。帝惡而燬之。然其私本。竟與蕭書並傳。梁書凡五十六卷。本紀六。列傳五十。陳書凡三十六卷。本紀六。列傳三十。梁書初沈約與周興嗣鮑行卿謝吳相承已著百篇。值承聖淪沒。并從焚蕩。後何之元。劉瑒合撰梁典三十篇。

而紀傳未有其作。陳書初謝旻。顧野王。傅縡。各有所撰。太建初陸瓊續之。姚察欲加綜括。竟未絕筆。其子思廉。于貞觀中。同魏徵勒成二史。徵惟著總論而已。後魏書一百三十卷。本紀十二。志十。列傳九十二。道武時。鄧彥海撰代記十餘卷。後崔浩。浩弟覽。高閭。鄧穎。晁維。范亨。黃輔。撰國書十卷。浩旣族。和平元年。夏令高允修之。允年已九十。手目俱衰。遂屬劉模執筆。口占授之。自鄧崔以來。皆作編年體。太和後始有李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七

彪。崔光等書。魏末山偉。碁雋。夏主國書二十餘年。事迹蕩然。齊天保中。乃勅魏收撰成魏書。至隋文帝詔魏澹。顏之推再作之。唐陳叔達亦作五代史。今皆不傳。中興書目。謂所闕太宗紀。以澹補之。闕天文志。以張太素補之。二書旣亡。惟此二篇存焉。北齊書凡五十卷。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天統初。祖敬徵述黃初傳天錄。陸元規著文宣實錄。惟記行師。武平後。楊休之。杜臺卿。祖崇儒。崔子發。相繼注記。逮於齊滅。隋王邵。

李德林並少仕鄴中。多識故事。王因造編年十有六卷。李構紀傳三十八篇。貞觀中。德林子百藥因父書嗣成以獻。後周書凡五十卷。本紀八。列傳四十二。大統中。柳虬領著作。直辭可稱。至隋開皇中。牛弘追撰周紀。率多乖刺。貞觀中。勅令狐德棻及陳叔達。唐倫岑文本共緝之。隋書凡八十五卷。本紀五。志三十。列傳五十。仁壽時。王邵為書八十卷。以類相從。煬帝世唯有王胄大業起居注。及江都之禍。仍多散亡。唐初

古今釋疑

卷之三

六

詔顏師古。孔穎達。修述。魏徵總其事。序論皆徵自作。後又詔于志寧。李淳風。韋安仁。李延壽。共修五代史志。長孫無忌上之。編入隋書。人亦號五代史志。天文律曆五行。則淳風獨作也。南史凡八十卷。帝紀十。列傳七十。北史凡一百卷。本紀一十二。列傳八十八。先是李延壽父太師。嘗謂宋齊逮周隋。分隔南北。南謂北為索。北謂南為島夷。欲改正。擬吳越春秋編年。未遂。延壽後預修晉隋書。因究悉舊事。總序八代。北

起魏盡隋。南起宋盡陳。而為二史。唐書凡二百二十五卷。本紀十。志五十。表十五。列傳一百五十。唐初温大雅撰創業起居注。後房玄齡許敬宗敬播等。以編年體為實錄。姚思廉始撰紀傳三十卷。顯慶初。長孫無忌與于志寧。令狐德棻。劉胤之。楊仁卿。顧胤接其後事。復為五十卷。龍朔中。敬宗又領史職。所作紀傳。或希時旨。或釋私憾。毀譽多失。貞觀後。李仁實。牛鳳及皆有續撰。而鳳及悉收姚許諸本。欲使其書獨行。唐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九

事遂殘落殆盡。已而劉知幾與朱敬則。徐堅。吳兢更撰之。韋述因加筆削。刊去酷吏傳。為一百一十二卷。至德乾元以後。于休烈。令狐峒等。又足之。柳芳又做編年法。作唐曆四十卷。至石晉劉昫。因韋述舊史。更撰唐書。繁略不均。是非微實。宋嘉祐中。曾公亮被詔。同歐陽修撰紀志。宋祁撰列傳。謂之新唐書。五代史凡七十四卷。帝紀十二。列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十一。附錄三。宋開寶中。詔薛居正。盧多遜。扈蒙。李昉。李穆。

劉兼李九齡張澹修梁唐晉漢周書爲一百五十卷。歐陽修以爲猥釀重撰之。修卒朝廷聞之遂取以付國子監。宋史凡四百九十六卷。本紀四十七。志一百六十二。表三十二。列傳二百五十五。遼史凡一百一十六卷。本紀三十。志三十一。表八。列傳四十五。金史凡一百三十五卷。本紀一十九。志三十九。表四。列傳七十三。宋初內廷日曆樞密院錄送史館所記不過朝見謝辭而止。景德中始詔王旦楊億等九人撰太祖古今釋疑卷之三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三

祖太宗兩朝史。天聖五年詔呂夷簡宋綬陳堯佐等加入真宗朝史。共爲一百五十卷。王珪蒲宗孟李清臣又撰英仁兩朝史。爲一百二十卷。非寇準而是丁謂。蓋托之神宗詔旨。神宗又使曾鞏合纂五朝國史。會鞏以憂去。紹興末李燾洪邁始修神哲徽欽四朝史。邁奏四朝諸臣雖顯貴而無事蹟可書者。用遷固史。劉舍薛澤許昌例。不爲立傳。書成共三百五十卷。建炎後有趙姓之李心傳陳均等書。皆編年也。遼則

有室助。蕭韓家奴。耶律庶成。耶律儼等所記。金則有完顏勗宗弼。統石烈良弼。王若虛等所記。元初命王鶚修遼金二史。宋亡。又命通修三史。時議以元代金以金滅汴宋。因予金正統。意尊元。王理又議遼金爲北史。太祖至靖康爲宋史。建炎以後爲南宋史。或欲如晉書。以宋爲世紀。遼金爲載記。終論無所定。至正三年。廼命阿魯圖脫脫等修宋遼金各爲史。實歐陽玄之筆也。元史凡二百一十卷。本紀四十七。志五十古今釋疑卷之三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三。表六。列傳九十七。洪武中。取姚燧雍德純蘇天爵等十三朝實錄。詔宋濂王禕爲總裁。徵汪克寬胡翰趙汭陶凱高啟宋禧陳基趙瑄曾張魯文海徐尊生。黃箎傅恕王綺傳者謝徽。十六人同修。自元統至正間。事莫可據。遣歐陽佑等詣北平採訪。明年仍濂禕總裁。而以趙瑄朱右具瓊張孟兼朱世廉王康王壽高遜志李懋張宣李汶張簡杜寅俞寅殷弼十五人同修。克寬等不與焉。自史記迄元史。或撰于朝。或撰

于家。或一人為之。或眾人為之。紀傳之體。起自西京。諸儒共纂。始於東觀。然莫不有草創在先。相祖締構。新書行。則舊本遂寢。後之作者。動議前人。至于得失。論者多矣。從劉更生揚雄。皆稱遷有良史才。叔皮父子。服其善序事理。辨而不華。質而不俚。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而先黃老。後六經。退處士。進姦雄。崇勢利。蓋賤貧。甚多疏略。或有牴牾。此譙允南蘇子由所以作古史也。蔚宗曰。固文贍而事詳。不激詭。不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三

抑抗。贍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齋齋而不厭。然其論議。常排死節。否正直。而飾主闕。劉知幾詆其古今人表。無益於漢史。鄭樵則罪其專事剽竊矣。擘與勁姪書。自稱體大而思精。循吏以下。及六諸序論。筆勢放縱。實天下之奇作。往往不減過秦論。嘗共比方班氏。非但不媿之而已。自負如此。然世多謂其創為皇后紀。及采風俗通中王喬。抱朴子中左慈等說。譎事。論後有贊。辭頗佻巧。失史之體云。承祚則張華

王通。俱善其書。但以魏為紀。而抑漢。吳曰傳。又易漢曰蜀。凡當時祿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弗書。不傳儀虞。而毀亮贍。人以此譏之。晉書取休文誕誣之說。收語林世說。幽明錄。搜神記。說異謬妄之文。叢冗特甚。本非一家之言也。宋書志兼魏晉。失于限斷。符瑞一志。不經無益。又王邵謂其喜造奇說。以誣前代。如琅琊王妃通小吏牛氏。生中宗。孝武于路太后處寢息時。人多有異議之類是也。南齊天文。但紀災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三

祥。州郡不著戶口。祥瑞多載圖讖。過此梁陳。文益下矣。魏收諂于齊氏。言魏室多不平。既黨北朝。又誣江左。夙有怨者。輒沒其善。初收得楊休之助。因作佳傳。又納爾朱榮子金。故減其惡。及書畢。詔與諸家子孫。共加討論。前後訴者。百有餘人。時人疾之。號為穢史。死遭發冢棄骨。不亦宜乎。李百藥避唐朝名諱。不書世祖世宗。例既不一。議者少之。蘇綽乘周政。軍國詞令。多准尚書。牛弘為史。尤務清言。德禁因之。故非實

錄。隋志粲然畢舉。鄭漁仲謂遷固不及也。延壽本傳。謂其刪略穢辭。過本書遠甚。唐高宗善之。自爲之序。獨缺本志。好述妖祥謠讖。其所短耳。新唐書事增于前。文省于舊。本紀用春秋法。削去詔令。而子京通小學。刻意文章。字多奇澀。識者病之。五代史人稱其可並孟堅子政。而失則帝朱溫。不爲韓通立傳。宋遼金三史。蕪穢不倫。而宋史滂百萬言。自有史冊來。未有若是多者也。元史獨據諸所移文。槩騰取具。而辭義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兩蔑矣。

偽書

自秦火後。漢開獻書之路。置寫書之官。又使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而托者加者。譌者應不能免。然漢以前之偽書。尚可觀。後此之偽書。不足齒矣。如岐伯素問。明知托名。而書自可傳。握奇之托風后。亦其類也。山海經附會楚辭。豈出大禹。此與穆天子傳。皆周末筆也。堯日至虛。而汲冢周書。起牽牛。何異稀黥韓覆。乃載李斯之倉頡篇。或亦神農本草之有漢郡名。周公爾雅之有張仲孝友耶。因周禮有連山之名。故劉炫作連山。因左傳有三墳之名。故張天覺作三墳。卜商詩傳。子貢越絕。書雖不真。而可觀。連山三墳。則緯書一流耳。無味甚矣。又有擬古人之事而偽者。仲尼傾蓋而有子華子。柱史出關而有關尹子。是也。伊尹負鼎而湯液聞。甯戚飯牛而相經著。尤屬可笑。若文子鵬冠之偽。顏師古柳宗元已言之。猶之鬻子鬼谷子也。太公六韜。黃石三略。素書。以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及東方朔神異經。十洲記。劉更生之列仙傳。陳振孫
盡辨其為偽作。他如西京雜記。本葛洪作。而以偽劉
歆。漢武故事。本王儉作。而以偽班固。亢倉子因庚桑
楚。本唐王士元作。胡元瑞所笑。王元美不知者也。乘
檣杙乃吾衍作。王禕吾子行傳備言之。與晏子春秋
相似。疑出于一時。元瑞亦未之知也。元經出阮逸。世
以即逸作。孔叢出宋咸。世以即咸作。柳子厚以晏子
出墨子之徒。黃山谷以陰符經出李筌。晁公武以子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華子出姚寬王銍。朱子以麻衣易出戴師愈。黃東發
以文子出徐靈符。陳直齋以關朗易傳出阮逸。朱景
濂以關尹子出孫定。王元美以元命包出張昇。胡元
瑞以三墳出毛漸。知其偽而已。何求其人耶。王銍之
作龍城錄。托名於柳。猶杜解之托名于蘇也。魏泰之
嫁名于梅聖俞。以碧雲賦。猶和凝之嫁名于韓偓。以
香奩集也。黃帝內傳。飛燕外傳。并後人所為。淫邪荒
誕。尤無足取。大抵百家小說。無論真偽。可一覽而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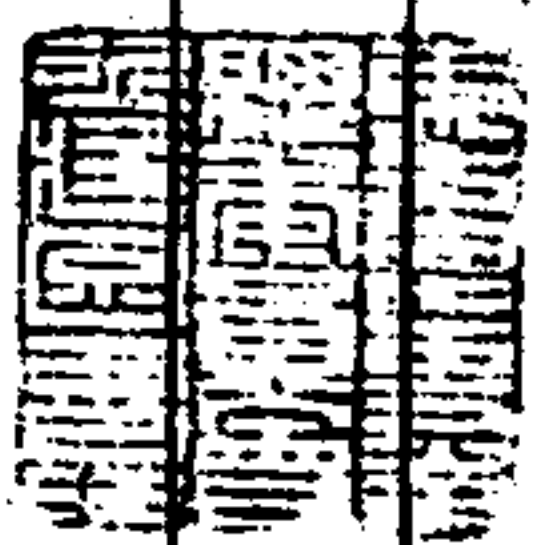
之。劉知幾曰。郭子橫洞冥。王子年拾遺。全構虛辭。用
驚愚俗。楊升菴謂如任昉述異。殷芸小說。沈約梁四
公子記。唐人杜陽雜編。天寶遺事。宋人雲仙散錄。清
異錄。皆足誤人。溫公作通鑑。亦誤取天寶遺事。况下
此者乎。其志惟頻。讀者益無謂。洪何必夷堅。胡何必
集異苑。即使熟讀太平廣記。所謂記醜而博耳。儒者
焉貴。

古今釋疑

卷之三

五

古今釋疑卷之三終



古今釋疑卷之四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勛翁參閱

郊祀

祀天祀帝之辨

一歲祭天之數

郊祭羣神從祀之是非

郊祀之尸

古今釋疑 卷之四目錄

魯郊

魯郊不以日至

漢郊祀之謬

天地合祭

祀地服大裘

先廟後郊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四

合山方中

郊祀

祭法有虞氏禘黃帝而郊嚳。祖顓頊而宗堯。夏后氏亦禘黃帝而郊鯀。祖顓頊而宗禹。殷人禘嚳而郊冥。祖契而宗湯。周人禘嚳而郊稷。祖文王而宗武王。鄭康成註曰。禘郊祖宗。謂祭祀以配食也。此禘謂祭昊天於圓丘也。祭上帝於南郊。曰郊。祭五帝五神於明

古今釋疑 卷之四

汗青閣

堂。曰祖宗。祖宗通言耳。有虞氏以上尚德。郊祖宗配用有德者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先後之次。有虞氏夏后氏。宜郊顓頊。殷人宜郊契。郊祭一帝。而明堂祭五帝。小德配寡。大德配衆。亦禮之殺也。正義曰。鄭玄以祭法有周人禘嚳之文。遂變郊為祀。感生之帝。謂東方青帝靈威仰。周為木德。威仰木帝。言以后稷配蒼龍精也。王肅駁之。謂漢世英儒。自董仲舒劉向馬融之倫。皆言周人祀昊天於郊。以后稷配。無如

玄說配蒼帝也。周頌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昊天有成命。郊祀上帝。則郊非蒼帝。通儒同辭。肅議以為惟郊是祭天。禘者宗廟之殷祭。郊即圓丘。圓丘即郊。以所言之。謂之郊。以所祭言之。謂之圓丘。於郊築泰壇。以丘言之。本諸天地之性也。祭法所謂燔柴於泰壇。即圓丘也。郊特牲曰。周之始郊。日以至此。言冬至祭圓丘。而謂之郊者。以圓丘在郊故也。楊信齋曰。愚按大司樂冬至圓丘一章。與禘祭絕不相關。而註妄稱古今釋疑 卷之四 二

圓丘為禘。祭法禘祖宗三條。分明說宗廟之祭。惟郊一條。謂郊祀以祖配天。爾而註皆指為祀天。大傳禮不王不禘一章。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只及其太祖。大夫惟有功。始禘其高祖。所論宗廟之祭。降殺遠近耳。於祀天乎何與。而註妄指為祀感生帝。竊嘗疑鄭康成博洽大儒。解釋他經。最為有功。及註此三章。則同歸於誤。其病果安在乎。蓋讀祭法不熟而失之也。夫祭法歷敘四代禘郊祖宗之禮。禘文皆在

郊上。蓋謂郊止於稷。而禘上及乎嚳。禘之所及者最遠。故先言之耳。鄭氏不察。謂禘又郊之大者。於是以祭法之禘為祀天圓丘。以嚳配之。以大傳之禘為正月祀感生帝於南郊。以稷配之。且祭法之禘。與大傳之禘。其義則一。皆禘其祖之所自出也。鄭氏強析之。而為祀天兩義。遂分圓丘與郊為兩處。昊天上帝與感生帝為兩祀。嚳配天與稷配天為兩事。隨意穿鑿。展轉枝蔓。何其謬耶。又以祀五帝五神於明堂。而以文王武王配之。謂之祖宗。夫孝經所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此嚴父之義也。抗五神於五帝之列。而以文武並配。於理自不通矣。况祖宗乃二廟不毀之名。於配食明堂。何關焉。夫因讀祭法一章之誤。而三章皆誤。不惟三章之誤而已。又推此說以釋他經者。不一而足。疏家從而和之。凡燔柴升煙樂舞酒齊之類。皆分昊天與感生帝為兩等。馴至隋唐之際。昊天上帝與感生帝二祀。常並行而不廢。唐世大儒在

佑作通典。惑於鄭註大傳之說。亦以感生帝與昊天上帝並列而為二。是又讀大傳本文不熟而失之也。幸而王肅諸儒力爭之於前。趙伯循與近世大儒辨正之於後。大義明白。炳如日星。而周公制作精微之意。可以復見。不然。則終於晦蝕而不明矣。可勝嘆哉。馬貴與曰。按祀天莫大於郊。祀祖莫大於配天。四代之郊。見於祭法。經文簡略。後之學者。莫不求之。鄭註而註之。叢雜抵牾如此。先儒謂其讀祭法不熟。見序古今釋疑 卷之四 四

禘於郊之上。於是意禘之所祀者亦天也。故盡以為祀天。然康成漢人也。西漢之所謂郊祀。蓋襲秦之制。而雜以方士之說。曰太一。曰五帝。叢雜而祀之。皆謂之郊天。太史公作封禪書。所序者秦漢間不經之祠。而必以舜類上帝。三代郊祀之禮先之。至班孟堅則直名其書曰郊祀志。蓋漢世以三代之所謂郊祀者。祀太一五帝。於是以天為有六。以祀六帝為郊。自遷固以來。議論相襲而然矣。康成註二禮。凡祀天處。必

指以為所祀者某帝。其所謂天者非一帝。故其所謂配天者亦非一祖。於是釋禘郊祖宗。以為或祀一帝。或祀五帝。各配以一祖。其病蓋在於取讖緯之書解經。以秦漢之事為三代之事。然六天之祀。漢人崇之。六天之說。遷固志之。則其謬亦非始於康成也。履按自鄭氏禮註出。而歷代無不惑其說。華五帝者。惟晉泰始。唐顯慶而已。分郊與園丘。則始於魏明。景初元年。號園丘曰皇皇天帝。郊所祭曰皇天之神。昊天上帝與感生帝分為兩祀。祈古今釋疑 卷之四 五

穀與祭感生帝。合為一說。則始於北齊。北齊以正月帝於園丘。後改冬至。南郊則以正月祀所感帝靈威仰。隋唐承用其謬。至於宋而不改。明興乃盡黜鄭氏之說。嘉靖九年。以冬至祀天於園丘。而孟春上辛祈穀。祀典始正。豈不遠過前代乎。

祀天祀帝之辨

郊特牲疏曰。先儒說郊。其義有二。按王肅聖證論。以天體無二。而鄭氏謂天有六者。指其尊極清虛之體。其實是一。論其五時生育之功。其別有五。以五配一。故為六天。又春秋緯。紫微宮為大帝。又云。太微宮有五帝座星。青帝曰靈威仰云云。是五帝與大帝六也。又五帝亦稱上帝。故孝經曰。嚴父莫大於配天。下即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帝若非天。何得云嚴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六

父配天也。而賈逵馬融王肅等。以五帝非天。唯用家語之文。謂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人帝。其義非也。故周禮司服云。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五帝若非天。何為同服大裘。又小宗伯云。兆五帝於四郊。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帝若非天。焉能令風雨節寒暑時。唐永徽二年。長孫無忌奏請革立六天議曰。據祠令及新禮。並用鄭立六天之義。圓丘祀昊天上帝。南郊祭太微感帝。明

堂祭太微五天帝。臣等謹案鄭立此義。唯據緯書。所

說六天。皆謂星象。而昊天上帝。不屬穹蒼。故註月令及周官。皆謂圓丘所祭昊天上帝。為北辰星曜魄寶。又曰。孝經郊祀后稷以配天。及明堂嚴父配天。皆為太微五帝。考其所說。舛謬特深。案易云。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地。又云在天成象。在地成形。足明辰象非天。草木非地。毛詩傳云。元氣昊大。則稱昊天。遠視蒼蒼。則稱蒼天。以蒼昊為體。不入星辰之例。且天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七

地各一。是曰兩儀。天尚無二。焉得有六。是以王肅羣儒。咸駁此義。又檢太史圓丘圖。昊天上帝坐外。別有北辰坐。與鄭義不同。得太史令李淳風等狀。稱昊天上帝。圓丘自在壇上。北辰自在第二等。與北斗並別為星官內座之首。不同鄭立據緯書之說。此乃羲和所掌。觀象制圖。推步有徵。相洽不謬。又案史記天官書等。太微宮有五帝者。自是五精之神。五星所奉。以其是人主之象。故况之曰帝。如房心為天王之象。豈

是天乎。周禮云。兆五帝於四郊。又云。祀五帝則掌百官之誓戒。唯稱五帝。皆不言天。此自太微之神。本非穹昊之祭。又孝經云。郊祀后稷。無別園丘之文。王肅等皆以爲郊卽園丘。園丘卽郊。猶王城京師。異名同實。符合經典。其義甚明。而今從鄭說。分爲兩祭。園丘之外。別有南郊。違棄正經。理深未允。且檢吏部式。惟有南郊陪位。更不別載園丘。式文旣遵王肅。祠令仍行鄭義。今式相乖。理宜改革。從之。陳祥道禮書曰。周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八

禮有言祀天。有言祀昊天上帝。有言上帝。有言五帝者。言天則百神皆預。言昊天上帝。則統乎天者。言五帝。則無預乎昊天上帝。言上帝。則五帝兼存焉。周官司裘。掌爲大裘。以共王祀天之服。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大司樂。若樂六變。天神皆降。凡以神祀者。以冬日至。致天神。此總天之百神言之也。大宗伯。以禋祀祀昊天上帝。司服。大裘而冕。以祀昊天上帝。此指統乎天者言之也。司服。言祀昊天上帝。祀五帝亦如之。

則五帝異乎昊天上帝也。太宰祀五帝。掌百官之誓戒。祀大神示亦如之。則五帝異乎大神也。肆師。類造上帝。封於大神。則上帝又異乎大神也。掌次。大旅上帝。張龜案。設皇邸。祀五帝。張大次小次。則上帝異乎五帝也。典瑞。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則上帝異乎天也。上帝之文。旣不主於天。與昊天上帝。又不主於五帝。而典瑞。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旅者。會而祭之名。則上帝非一帝也。上帝非一帝。而周禮所稱帝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九

者。昊天上帝。與五帝而已。則上帝爲昊天上帝。及五帝。明矣。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則明堂之配上帝。其爲昊天上帝。及五帝可知也。易曰。先王以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配祖者。天也。以配考者。兼五帝也。合天與五帝。而謂之上帝。則易。孝經之於周禮。其義一矣。周禮明其祀之大小輕重。故天帝之辨如此。詩書之文。未嘗有稱五帝。而書亦未嘗有稱昊天上帝者。其稱天及

上帝類皆泛言之而已。此固不可援之以譏周禮也。且周人明堂之制。有金木水火土之五室。自漢以來。皆於五室以祭五帝。惟晉泰始及唐顯慶中。嘗議除之。後亦遂復。則明堂之祀五帝。其來遠矣。鄭康成以上帝為五帝。而不及天。王肅以上帝為昊天上帝。而不及五帝。二者之說。皆與禮經不合。不足信也。昊天上帝之名。歷代不同。漢初曰上帝。曰太一。元始間曰皇天上帝。魏初元間曰皇皇天帝。梁曰天皇大帝。惟西晉後齊後周隋唐。乃曰昊天上帝。而鄭氏以星經推之。謂昊天上帝。即天皇大帝。名雖不同。其實一也。今之南郊。既以昊天上帝。位乎其上。而壇第一等。又有天皇大帝。是離而兩之也。宜講求以正之。又曰。五帝與昊天同稱帝。不與昊天同稱天。猶諸侯與天子同稱君。不與天子同稱王。周官祀五帝之禮。有與天同。以極其隆。有與天異。以致其辨。故皆禋祀。皆服大裘。此其所同也。祀帝於圓丘。兆五帝於四郊。此其所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十

異也。鄭氏之徒。謂四圭之玉。黃鐘大呂之樂。夏正以祀感帝於南郊。蒼璧之玉。六變之樂。冬至禮天皇大帝在北極。者於圓丘。天皇大帝。耀魄寶也。五帝太微之帝也。晉書天文志。中宮鈞陳口中一星。曰天皇大帝。其神耀魄寶。史記天官書。太微三光之庭。其內五星。五帝座。分郊與丘。以異其祀。別四帝與感帝。以異其禮。王肅嘗攷之矣。然肅合郊丘而一之。則是以五帝為人帝。則非。程子曰。六天之說。起於讖書。鄭玄之徒。從而廣之。甚可笑也。帝者氣之主也。東則謂之青帝。南則謂之赤帝。西則謂之白帝。北則謂之黑帝。中則謂之黃帝。豈有上帝而別有五帝之理。此因周禮言祀昊天上帝。而後又言祀五帝亦如之。故諸儒附此說。朱子語錄曰。周禮說上帝。是總說帝。說五帝。是五方帝。說昊天上帝。只是說天。鄭氏以昊天上帝為北極。非也。北極星。只是言天之象。且如太微是帝之庭。紫微是帝之居。紫微便有太子后妃許多星。帝庭便有宰相執法許多星。又有天市。亦有帝座處。便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十一

有權衡秤斗星。或問今郊祀亦祀太一。曰。今都重矣。漢時太一便是帝。而今增至十帝。如一國三公尚不可。况天而有十帝。楊復曰。愚按程朱二說。則天帝一也。以一字言。則祀天饗帝之類。以二字言。則格于皇帝。殷薦上帝之類。以四字言。則惟皇上帝昊天上帝。皇天上帝之類。以氣之所主言。則隨時隨方而立名。如青帝赤帝黃帝白帝黑帝之類。其實則一天也。是以前乎鄭康成。如鄭衆。如孔安國註書。並無六天之古今釋疑。卷之四。三。說。鄭康成後出。乃分爲六天。又皆星象名之。謂昊天上帝。北辰也。謂五帝者。太微宮五帝座星也。又附以緯書。如北辰曰耀魄寶之類。繆妄不經。莫此爲甚。且鄭於此章註云。皇天上帝。亦名昊天上帝。既已知其爲一矣。及考月令。季夏季冬兩處。有皇天上帝之文。鄭氏又析而爲二。以皇天爲北辰耀魄寶。以上帝爲太微五帝。隨意出說。前後乖違。以此釋經。有同兒戲。是以王肅羣儒。引經傳以排之。至晉泰始初。始合六

天爲一。而併圓丘於郊。似矣。然又謂五帝非天。而用家語之文。謂太昊炎帝黃帝五人帝之屬。爲五帝。則非也。夫有天地。則有五行四時。有五行四時。則有五帝。帝者氣之主也。易所謂帝出乎震之類是也。果以五人帝爲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而王亦未爲得也。夫祀天祀五帝。皆聖人制禮之條目。非如鄭氏分天以爲六也。是故四圭有邸。以祀天。旅上帝。祀天專言天者。尊天之辭。有故而祭。則曰旅。所以聽命於帝。以主宰言之也。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昊天上帝者。天之大名也。五帝分王於四時者也。祀五帝於四郊。亦如之。所以致四時生物之功也。聖人制禮之條目。各有深意。其實則一天也。履按漢儒六天之說。既有昊天上帝。又有天皇帝。又有太乙感生帝之類。皆非正禮也。天無二日。民無二王。天豈有二帝之理。况五六哉。有明惟祀昊天上帝。嘉靖中更稱皇天上帝。凡所

謂天皇太乙五大帝之類。一切革去。三代以下。祀典之正。所僅見也。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十四

一歲祭天之數

曲禮天子祭天地。疏曰天子祭天。其天有六。祭之一歲有九。昊天上帝。冬至祭之。一也。蒼帝靈威仰。立春之日。祭之於東郊。二也。赤帝赤熛怒。立夏之日。祭之於南郊。三也。黃帝含樞紐。季夏六月。土王之日。亦祭之於南郊。四也。白帝白招拒。立秋之日。祭之於西郊。五也。黑帝叶光紀。立冬之日。祭之於北郊。六也。王者各稟五帝之精氣。而王天下。於夏正之月。祭於南郊。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十五

七也。四月龍星見而雩。總祭五帝於南郊。八也。季秋大饗五帝於明堂。九也。孫宣公夷曰。歲九祭。皆主於天。至日圓丘。正月祈穀。五時迎氣。孟夏雩。季秋饗。惟至日其禮最大。故稱曰昊天上帝。程子曰。古者一年之間。祭天甚多。春則因民播種而祈穀。夏則恐旱暵而大雩。以至秋則明堂。冬則圓丘。皆人君為民之心也。凡人子不可一日不見父母。人君不可一歲不祭天。豈有三年一親郊之理。朱子曰。凡說上帝者。總昊

天上帝。與五帝言之。皆稱上帝也。如周禮歲有九祭。其四為祭天。其一為祭五帝。其禮若不同矣。易則但說享上帝。未嘗分別。如曰聖人享以享上帝。殷薦之上帝。以配祖考。以此觀之。凡說上帝者。是總說帝也。楊氏曰。愚按註疏言周禮一歲九祭天。孫奭亦言歲有九祭。但註疏正月郊。謂祭感生帝。孫奭正月郊。謂祈穀。二說不同。何也。註疏言祭感生帝。出於緯書。孫奭言正月祈穀。經有明證。學者以聖經為信可也。又古今釋疑 卷之四 共

註疏言季秋明堂。及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以經攷之。孝經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說也。月令孟夏大雩。帝用盛樂。帝即天也。未聞有合祭五帝之說也。故程子以秋明堂。冬圜丘。春祈穀。夏大雩。四者皆為祭天。斯言不可易矣。註疏以正月郊為祭感生帝。以季秋明堂。孟夏大雩。為合祭五帝。九祭之中。已失其三矣。惟冬至圜丘。祭昊天上帝。立春祭蒼帝。立夏

祭赤帝。季夏祭黃帝。立秋祭白帝。立冬祭黑帝。六者庶幾得之。而曜魄寶靈威仰等名。又汨之以識緯之說。則六者又胥失之矣。

郊祭羣神從祀之是非

記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晉太典中。太常賀循言。郊壇之上。尊卑雜位。千五百神。去聖久遠。先代損益不同。皆無類據。疑非古聖掃地之意。朱子曰。古時天地定是不合祭。日月山川百神。亦無同合一時祭享之禮。當時禮數簡。儀從省。必是天子躬親行事。豈有祭天而郊臺階級兩邊是踏道。中間自上排下。都是神位。印楊氏曰。愚按禮家或謂郊祀上帝。則百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九

神從祀。然乎。曰。郊之祭也。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傳記屢言之。竊意垂象著明。莫大乎日月。日月之明。即天之明也。故祭天而主日配以月。非必百神悉從祀也。月令仲夏大雩帝。大雩之後。乃命百縣雩祀百辟卿士。季秋大饗帝。大饗之後。乃使有司嘗羣神。告備於天子。先後輕重。固有節文矣。以此類推之。祀天之後。乃祭百神。蓋可知也。莫尊於天。莫重於郊祀。精一以享。惟恐誠意之不至。豈容混以百神之祀乎。舜之

嗣位也。肆類於上帝。而後禋於六宗。望於山川。徧於羣神。非類於上帝之時。合祀六宗百神也。告祭之禮簡矣。猶有先後之序。况郊祀大禮乎。大司樂言樂六變。則天神皆降者。至和感名。融液貫通。上帝降鑒。而百神皆降。猶鑿輿順動。而千官景從者。理也。禮祀則專主乎昊天上帝。不容混也。按三正記曰。郊後必有

望。又凡以神仕者。以冬至日祭天神人鬼。註云。致人鬼於祖廟。蓋用祭天之明日。恐百神亦然也。後之言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九

禮者。失於講明。後漢建武元年。采用前漢元始中。合祭天地六宗羣神從祀。二年正月。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泰壇之上。至一千五百一十四神。不亦褻乎。晉賀循已疑其非古人掃地而祭之意。此固君子之所不取也。馬端臨曰。按禮經言郊報天而主日配以月。然則周之郊。以后稷配天之外。從祀惟日月而已。明堂則鄭氏註。謂所祀者五方五帝。及五人帝五官。配以文王武王而已。不祀他神也。自秦漢以來。郊禮

從祀之神漸多。晉太興中。賀循言郊壇之上。尊卑雜位。千五百神。唐圓丘壇位。上帝配帝。以及從祀。通計七百餘座。然圓丘所祀者昊天。可從祀者天神而已。於地示人鬼無預也。自漢末始。有合祭天地之禮。魏晉以來。則圓丘方澤之祀。未嘗相溷。宋承五代之弊。政一番郊祀。賞賚繁重。國力不給。於是親祠之禮。不容數舉。遂以后土合祭於圓丘。而海嶽鎮瀆。山川丘陵。墳衍原隰。皆在從祀之列。於是祭天從祀。始及地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

祇矣。至仁宗皇祐二年。大饗明堂。蓋以親郊之歲。移其祀於明堂。而其禮則合祭天地。並祀百神。蓋雖祀於明堂。而所行實郊禮也。然既曰明堂。則當如鄭氏之註。及歷代所行。故以太昊炎帝黃帝少昊顓頊五人帝。勾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五官神。侑祀五帝。於是祭天從祀。又及人鬼矣。中興以來。國勢偏安。三歲親祠。多遵皇祐明堂之禮。然觀儀註所具神位。殿上正配四位。東朶殿自青帝至南嶽十三位。西朶殿自

白帝至北嶽十二位。東廊自北斗至北隰。二百有八位。西廊自帝座至哭星。一百七十五位。又有衆星一百五十八位。共五百七十位。則比晉賀循所言。纔三之一。唐圓丘所祀三之二耳。然晉唐未嘗雜祀地祇人鬼。而位數反多。此則以圓丘方澤明堂所祀。合爲一祠。自五帝五官海嶽。以至於原隰。而位數反少。殆不可曉。蓋晉史唐史。但能言從祀之總數。而不及其名位之詳。故無由稽考。履按明初從祀。惟日月星辰。嶽鎮海瀆。山川諸神。凡一十七壇。嘉靖中分祀天地。從圓丘者。大明夜明星辰雲雨風雷。從方澤者。五嶽五鎮。四海四瀆。陵寢諸山而已。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

郊祀之尸

禮夏官節服氏郊祀裘冕二人執戈送逆尸從車橫渠張氏曰節服氏言郊祀送逆尸從車則祀天有尸也。天地山川之類非人鬼者恐皆難有尸。節服氏言郊祀有尸不害后稷配天而有尸也。楊氏曰宗廟祭享有尸有主者聖人原始反終而知死生之說故設主立尸為之廟貌所以萃聚祖考之精神而致其來格也。若天地山川之類形氣常運而不息有形氣則有神靈祭祀感通其應如響又焉用立尸為哉。周官太宰及祀之日贊玉幣爵之事謂玉幣所以禮神王親自執玉幣奠於神座又親酌以獻神如是而已。曲禮疏有說祀天無尸古人蓋知祀天之不必有尸矣。經傳所述宗廟有尸者多矣未有言祭天之尸者。惟尚書大傳有帝入唐郊丹未為尸之說左氏傳述晉祀夏郊之事始末為詳初無董伯為尸之說而國語乃言之其言不經難以據信也。

魯郊

林少穎曰春秋郊望之旨三傳諸儒之說無得之者無他知求小禮而昧於大禮故也。經書郊者九皆為有故而書非因卜不吉而廢郊則因牲死傷而廢郊又有不待卜之吉而特郊者雖牛之死傷而必郊者先儒之說不過罪其屢卜與其養牲不謹爾不知聖人書郊乃惡其非禮之大者夫子傷周之衰禮樂自諸侯出故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豈有天古今釋疑 卷之四 五

子郊天諸侯亦郊天子望祀山川諸侯亦望天子禘祖之所出諸侯亦禘使諸侯亦可行則聖人不以禮樂自諸侯出為傷自夫子沒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之禮始妄設周賜禮樂之說所以諸儒不以魯郊為非捨其非禮之大者求其不合禮之小者蔣氏曰魯不得用天子禮樂是成王過賜而伯禽受之非也或曰賜非成王是周之末王也昔者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

報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則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馬端臨曰：此說非也。明堂位：成王以周公爲有勲勞於天下，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乘大輅，載弧韜，十有二旒，日月之章，祀帝於郊，配以后稷，天子之禮也。祭統：昔者周公且有勲勞於天下，成王康王追念周公勲勞而欲尊魯，故錫以重祭。外祭則郊社是也，內祭則大嘗禘是也。夫所謂祀周公以天子禮樂者，如樂用宮懸，舞用八佾，以天子所以祭其祖者用之於周公之廟，謂之尊周公可也。至於郊祀后稷以配天，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其祖配之，則非諸侯之所當僭。且郊禘所祀，原未嘗及周公，則何名爲報周公之勲勞而尊之乎？以其祖宗之勲勞而許其子孫僭天子之禮樂以祭之，已非矣。况所祀者乃天子之太祖，而非本有勲勞之臣乎？先儒識此，但謂周公有知，決不欲非禮僭竊之祀，而不知僭郊僭禘，則其所祀本不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五

及周公不知成王何名而賜之，伯禽又何名而受之乎？禮運：孔子曰：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張橫渠因此遂以爲成王念周公之勲勞，不敢臣之，故以二王之後待魯，愚嘗因是而考論之。禮制之陵夷，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蓋周之封杞宋也，以其爲二王之後，俾之修其禮物，作賓於王家，以奉禹契之祀，而禹契天子之祖也，不可以諸侯之太祖祀之。故許其用天子之禮，然特許其用天子之禮，祀禹契之廟，未必許其郊天也。夷王以下，君弱臣強，上陵下僭，杞宋因其用天子之禮樂，於禹契之廟，而禹契則配天之祖也，遂并僭行郊祀上帝之禮焉。此夫子所以有天子事守之嘆也。至於魯，則周公本非配天之祖，而稷嘗之祀，元未嘗廢，無假於魯之郊禘也。乃因其可以用天子之禮樂於周公之廟，而并效杞宋之尤，則不類甚矣。明堂位首言命魯公世世祀周公以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五

天子之禮樂。又云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即此二言觀之。可見當時止許其用郊禘之禮樂。以祀周公。未嘗許其遂行郊禘之祀也。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美

魯郊不以日至

郊特牲疏曰。魯之郊祭。師說不同。崔氏皇氏用王肅之說。以魯冬至郊天。至建寅之月。又郊以祈穀。故左氏云。啓蟄而郊。又曰。郊祀后稷以祀農事。是二郊也。若依鄭康成之說。則異於此。魯唯一郊。不與天子郊天同月。轉卜三正。故穀梁傳云。魯以十二月下辛。卜正月上辛。若不從。則以正月下辛。卜二月上辛。若不從。則以二月下辛。卜三月上辛。若不從。則止。故聖證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美

論馬昭引穀梁傳以荅王肅之難。則魯一郊而止。或用建子之月。則宣三年正月郊。牛之口傷是也。或用建寅之月。則孟獻子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是也。若杜預不信禮記。不取公穀。魯唯有建寅郊天。及龍見而雩。葉石林曰。明堂位曰。魯君孟春祀帝於郊。鄭氏以孟春爲建子之月。蓋用周正。非也。郊特牲曰。郊之祭也。迎長日之至也。又曰。郊之用辛也。周之始郊日以至。鄭氏謂易說三王之郊。一用夏正。夏正建寅之

月也。此言迎長日者。建卯而晝夜分。分而日長也。日
至者。魯禮也。此又非也。且冬至之日。祭天於地上之
圓丘。此周之正禮。不可得而易者也。孟春建寅之郊。
蓋祈穀之祭耳。魯雖得郊。不得同於天子。是以因周
郊之日。以次上辛。三卜不從。至建辰之月而止。乃不
郊。書於春秋者甚明。則魯郊。殆周祈穀之郊而已。故
左氏以謂啓蟄而郊。安得孟春爲建子乎。郊特牲以
郊爲迎長日之至。而謂郊之用辛。周之始郊。日以至。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天

正以別魯禮。而鄭氏反之。強以建卯爲日至。甚矣先
儒之好誣也。凡周之政事。大抵皆用夏正。蓋天時有
不可亂。故周官每以正歲別之。易說言三王之郊。一
用夏正爲建寅。亦無據。鄭氏取以爲證。徒以成其說
爾。鄭氏本不曉郊禘之辨。故以冬至之祭爲大禘。以
祈穀爲正郊。此其言所以紛紛也。

漢郊祀之謬

西漢郊祀之地。凡三處。雍五時。鄭時密時上時下時
秦所建北時高祖所
建。領之祠官。歲時致祭。文帝十
五年。方親郊。是後凡三歲一郊。渭陽五帝廟。文帝用
新垣平
之說。建十六年。上親郊。繼而
平誅。遂領之祠官。不親祭。甘泉太一祠。武帝用方
士繆忌公
孫卿之說。建二歲一
郊。與雍五時更祠。通攷曰。王者祭天而以祖配之。

古今之通義。祀典之首也。舜攝政之初。類于上帝。禮
于六宗。望于山川。徧于羣神。湯代夏之初。用玄牡告
於上帝。神后。武王代殷之初。告於皇天后土。所過名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天

山大川。然則其所祀者。天與六宗。地與山川而已。初
無祀五帝之文。周頌三十有一篇。曰郊。曰明堂。曰柴
望。曰祈穀。曰報祭。曰類禡。所以告神明之事備矣。亦
無祀五帝之樂章。而祀五帝之說。始於周禮。先儒各
以其意爲之訓詁。以爲五天帝者。曰靈威仰。赤熒怒
白招拒。汁光紀。含樞紐也。以爲五人帝者。曰太皞炎
帝。黃帝少皞。顓頊也。姑以五天帝言之。則此五帝皆
天神之貴主。五方之事者。意其在祀典。當與日月六

宗並而亞於祀天者也。秦襄公攻戎救周，列為諸侯而居西，自以為主少皞之神。作西時祠白帝。太史公讀秦記，以為秦雜戎狄之俗，作西時用事上帝，僭端見矣。位在藩臣，而臚於郊祀。君子懼焉，然以愚攷之。襄公以其有國於西也，而祀少昊白帝，是猶宋人之祀鬲伯，晉人之祀實沈耳。非郊天也。太史公誤矣。漢人既以祭時為郊天。太史公習見當時之事，而追尤秦襄之僭，其實非也。繼而諸事並興，或由夢蛇而為郟時，或因獲石聞雉而為陳寶，或由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十一

雨金而為畦時。又繼而有青帝黃帝炎帝之祠，俱以時名之。蓋少昊白帝，西方之神，秦祠之空也。而并及青帝黃帝炎帝，則非所祭而祭者也。至於郟時陳寶之屬，則皆秦中小神之為淫厲，而驚動禍福者。秦人無知，亦為立時，而同於諸帝之祠。漢人不攷，復指四時，以為郊天之事。至高祖立黑帝祠，以備五時，而五帝俱祠矣。然命有司進祠，上不親往，嗚呼，安有郊見上帝，而人主不親其事者乎。往往見其所祠者叢雜

冗泛，是以姑諉之祠官，修故事耳。至孝文用新垣平之言，而立渭陽五帝之廟，孝武採繆忌之說，而建太一天皇之壇，始親祠矣。而皆謂之郊見。夫郊事天之禮也。諸方士言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者五帝，則太一五帝俱天上之神爾。以神為帝，以祀神為郊，而昊天上帝之祭，固未嘗舉行也。秦及漢初，以郊祀事天，方士繆忌言太一貴於五帝者也。遂復以郊禮事太一，而五帝壇環居其下。然終不聞舉祀天之禮。至鄭康成遂創為六天之說，以為太一五帝并昊天而六也。蓋異名而同體也。然其說終難通。蓋方士之說，至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十二

為誕說。然猶言天神貴者太一，太一佐者五帝，終不敢言太一五帝即天也。康成儒者，乃創六天之說。何哉。竊意太一五帝之在天，猶五岳四瀆之在地也。謂岳瀆非地，固不可，而以方澤祠后土之禮事岳瀆，亦不可。謂已祭岳瀆，而遂廢之，蓋秦襄所祠，少皞白帝耳。然秦俗信鬼好祠，至其子孫，遂并青黃赤帝而祠之。至漢高帝立黑帝祠，而以為事天之事畢矣。蓋其祠本不經，而諸時之怪妄尤甚。高祖明達者也，故雖有重祠敬祭之詔，而卒不親享。其亦有見於此矣。漢初陋儒，既不能有所建論，是正賈生賢而知禮者也。親

承宣室鬼神之間。亦不能引經援古。定郊社明堂祀天配祖之儀。以革秦世之淫祠。惜哉。自是而後。郊時祠禮之豐殺。每與方士之際遇。相為盛衰。渭陽五帝之親祠也。以新垣平。平誅而帝怠於渭陽之祭。太一諸祠之郊拜也。以繆忌。忌亡而祠官領三一之祠。而昊天上帝。反不得比所謂太一五帝者。得享郊祀之祭。高祖創業之太祖。亦終西都之世。不得享配天之祀。豈不繆哉。按郊祀志。天子封泰山。令奉高作明堂。汶上。歲修封。則祀太一五帝於明堂。上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

坐。合高皇帝祠坐對之。服虔註曰。漢是時未以高祖配天。故言對。光武以來。乃配之。蓋漢時太一五帝之祠不一。其在甘泉者曰郊時。三歲一親祠。未嘗以祖配。其在汶上者曰明堂。武帝封泰山時所建。方有高帝並祠。每修封則祀之。終帝之世。五修封。而昭宣之後。無幸泰山修封之事。則廢其祭矣。然高皇帝之所並祠者。太一五帝。不過天神之貴者。則非配天也。

至成帝時。匡衡徙甘泉祠於長安。定南北郊。又言王者各以其禮制事天地。非因異世所立而繼之。今郊雍鄜密上下時。本秦侯各以其意所立。非禮所載。漢興之初。儀制未定。卽且因秦故祠。復立北時。今既稽古。建定天地之大禮。郊見

上帝。青赤白黃黑五方之帝。皆畢陳。各有位。饌。祭祀備具。諸侯所妄造。王者不當長遵。及北時未定時所立。不宜復修。天子皆從焉。及陳寶祠。因是皆罷。并毀不應禮之祠四百七十五所。然後祀禮稍正。然終不能建議。盡復三代以來郊祀明堂嚴父配天之禮。而哀平之間。怵於禍福之說。南北郊與甘泉五時。互為罷復。卒無定制。至王莽秉政。請復長安南北郊。祭天而以高祖配。善矣。然復以高后配地。祇而共祭。則臆說不經為甚。蓋莽將篡漢。故為是崇陰教以媚元后。而遂其盜權竊位之謀耳。

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三

天地合祭

天地合祭。始於王莽。平帝從之。由漢以後。而以五月親祠北郊者。惟魏文帝之太和。周武帝之建德。隋高祖之開皇。唐睿宗之先天而已。至宋元豐之議。則陳襄主分。元祐之議。則蘇軾主合。明初建圓丘在鍾山之陽。方澤在鍾山之陰。分祭天地。一如周禮。洪武十年。因齋期風雨。覽京房災異之說。謂天地猶人父母。為子之道。致父母異處。安得為孝。乃做古明堂遺制。古今釋疑 卷之四 一 五

即圓丘舊遺。為大祀殿。十二楹。中四楹。正中作石臺。設上帝皇地祇神座於其上。每歲正月中旬。擇日合祭。嘉靖九年。夏言請正祀典。廖道南汪鉉程文德張璠等八十四人。皆主分祀。蔡昂倫以訓姚沐歐陽德方獻夫李承勛霍韜徐階等。皆主合祀。上從分祀。乃建圓丘于大祀殿之南。為皇穹宇。建方澤於安定門外。為皇祇室。及萬曆三年。張江陵曰。禮因時空。本乎人情者也。高皇帝初制郊禮。分祀十年矣。而竟定於

合享者。良以古今異宜。適時為順。故舉以歲首。人之始也。卜以春初。時之和也。歲惟一出事之節也。為屋而祭。行之便也。百六十餘年。列聖相承。莫之或易者。豈非以其至當。允協經文。而可守乎。今以冬至極寒。而裸獻於星露之下。夏至盛暑。而駿奔於炎歊之中。一歲之間。六飛再駕。以時以義。斯為戾矣。故世廟雖分建圓方之制。而中世以後。竟不親行。雖肇舉大享之禮。而歲時禋祀。止於內殿。是斯禮之在當時。已窒碍而難行矣。况後世乎。於是遂復合祀。焦弱侯濬園集曰。北郊之祀。一議於建武。再議於景初。三議於泰始。太和。而唐若宋。益焚焚矣。大抵其說。不外兩端。主合者。言舜之受禪。類上帝。禋六宗。望山川。徧羣神。靡不舉。而無地祇之文。武之克商。庚戌柴望。亦不言地。蓋古祀上帝。必及地祇。詩序昊天有成命。為郊祀天地而作。此合祭之明文。為可攷也。其主分者。言周禮大司樂。冬至至地上圓丘之制。則曰禮天神。夏日至

澤中方澤之制。則曰禮地祇。宗伯六器。以蒼璧禮天。黃琮禮地。玉不同也。典瑞以四圭祀天。兩圭祀地。數不同也。祀天於冬至。從陽氣來復之始。以就陽。祀地於夏至。從陰氣潛萌之始。以就陰。時不同也。用圓鍾於震之宮。取乾出乎震之義。用函鍾於未之地。取坤居於未之義。樂不同也。立論不同。以爲悉有據依。牢不可破。不知先王之郊。一歲之中。自有分合。非一端而已。周禮王祀天。歲九舉。而郊爲尊。冬日至於南郊。而巳。周禮王祀天。歲九舉。而郊爲尊。冬日至於南郊。古今釋疑 卷之四 美

祀天。配以祖。夏日至於北郊祀地。正月郊而祈穀。仲夏日大雩而祈雨。季秋日大饗於明堂。而配以禴。四立日郊而迎氣。二至日之郊。蓋分祀也。自餘皆合地。從天饗焉。不別祀也。不合不專。不分不尊。判合天地之大義。王者父天母地之道也。後世經學不明。妄騁已見。準周禮者廢詩書。準詩書者廢周禮。知其一說不知其又有一說也。履按主合者。非不知周禮之爲是也。實以後世儀衛繁。用度廣。賜予多。一歲必不能

再舉大禮。分祀則方澤徒遣官。而合祀猶皆親祭耳。後來南郊亦遣官矣。况欲分祀。皆親祭乎。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美

祀地服大裘

周禮司服。王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惟祀地之服。經無明文。鄭注亦未嘗及之。賈公彥始為之疏曰。崑崙神州。亦服大裘。可知公彥一時率爾之言。未嘗深考其故。豈有夏至陽轉之月。而可服大裘哉。而孔穎達與杜佑通典。亦為是說。於是祀天地之服。不問寒暑。必服大裘。而北郊擇為不可行之禮。程子曰。元祐時議北郊。只為五月間。天子不可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禋

服大裘。皆以為難行。不知郊天郊地。禮制自不同。天是資始。故凡物皆尚純。藉用藻秸。器用陶匏。服用大裘是也。地則資生。安可亦用太裘乎。楊信齋曰。郊特牲云。祭之日。王被裘以象天。戴冕纁十有二旒。則天數也。自衮冕而下。享先公則鷩冕者。不敢以天子之服臨先公也。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絺冕。不敢以至尊之服施於所卑也。王者事天明。事地察。祭祀冕服。同乎異乎。曰。冬至祭天。夏至祀地。蒼璧

禮天。黃琮禮地。各因其禮。以象天地之性者。不容以不異也。冕服者。王之所服。以事昊天上帝。后土神祇。不容以不同也。但夏至不用大裘爾。周禮屢人曰。凡四時祭祀。以宜服之。夫屢猶辨四時之宜。則冕服可知矣。唐長孫無忌曰。天子祀天地。服大裘冕。按周郊祀被裘以象天。戴冕纁十二旒。與大裘異。月令孟冬。天子始裘以禦寒。冬至報天。啓蟄祈穀。服裘可也。孟夏迎夏。龍見而雩。如之何而可服。故歷代惟服衮章。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禋

斯言也。信而有證矣。元祐中議北郊。論者猶以大裘不可服為言。於是始有請於冬至南郊。而合祭天地者。若顧臨等所言是也。因諸儒謬誤之言。而廢祀地之大典。可不惜哉。履謂罷北郊。亦不獨以大裘難服。朱子曰。天地合祭於南郊。及太祖不別立廟室。千五六百年。無人整理。可慨也。

先廟後郊

後漢因祠南郊。即祠北郊。明堂。世祖廟。及太廟。謂之五供。唐因祠南郊。即祠太清宮。及太廟。謂之三大禮。宋三歲郊祠。必先景靈宮。及太廟。蓋因前制。先景靈宮。謂之朝獻。次太廟。謂之朝享。沈氏筆談曰。唐故事。神皆預遣使祭告。惟太清宮太廟。則皇帝親行。謂之奏告。天寶九載。詔曰。告者乃上告下之詞。今後太清宮。空稱朝獻。楊氏曰。愚按卜郊受命於祖廟。作龜於禰宮。疏引禮器。魯人將有事於上帝。必先有事於禰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四

宮為證。禮器注云。魯以周公之故。得郊於上帝。先有事於禰宮。告后稷也。夫有事謂告祭也。郊事至重。又尊祖以配天。故先告於祖而受命焉。乃卜日於禰宮。自此以後。散齋七日。致齋三日。齋戒以神明其德。將以對越上帝。此則古禮然也。仁宗時。詔將來玉清昭應宮。景靈宮。同日行禮。劉筠曰。一日之內。數次展禮。萬乘之陟降。為勞。百執之駿奔。不暇。乞南郊禮畢。別定日。請玉清昭應宮。景靈宮。行禘之禮。筠蓋

以玉清昭應景靈非禮之正。故為是婉辭以達意。景祐中。賈昌朝言朝廟之禮。本告以配天饗侑之意。其景靈朝謁。蓋緣唐世太清故事。有違經訓。固可改革。古珂愧郊錄。載呂升卿奏曰。郊丘之祀。國之大事。歷考載籍。不聞為祀天致齋。乃於其間。先享宗廟者也。獨有唐天寶之後。用田同秀之言。立老子廟。號曰太清宮。將行郊祀。先躬享焉。終唐之世。莫知其非。今太廟歲有五大享。又于郊祀。復修遍享之禮。此為何名

古今釋疑

卷之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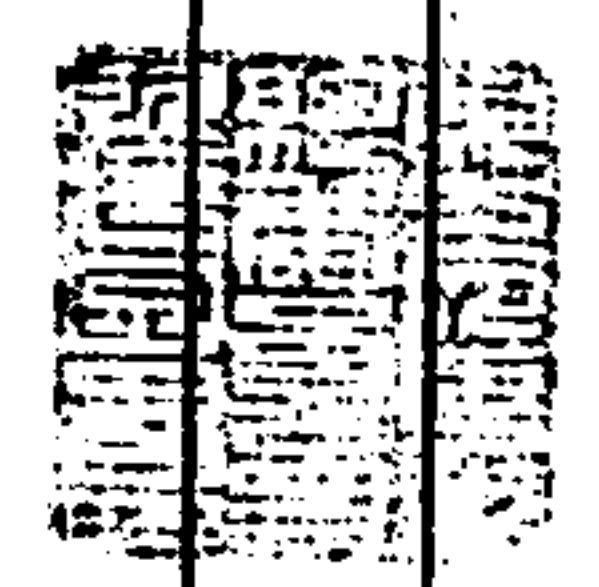
乎。論者曰。宗廟之禮。未嘗親行。故因郊祀。恭展薦獻。臣曰不然。唐太宗於宗廟之享。未嘗親事。馬周以為唐史不書皇帝入廟。何以示來葉。今必因郊禮以行之。則義尤不可矣。珂按蘇文忠賦。嘗引書武王克商。丁未祀周廟。庚戌柴望。則先廟後郊。亦三代之禮。珂謂武成禮之變也。馬端臨曰。劉筠賈昌朝之說。則以為前二日之享廟。正祭也。然以為告祭。則禮太過。以為正祭。

別其禮無名。蓋登極立太子。册后。上祖宗徽號之類。皆典禮之重大而希罕者。若三歲一郊。則事天之常禮耳。今登極等告祭。未嘗親行。而獨於三歲郊祀。則親舉告禮。此所謂太過也。春禴夏禘秋嘗冬烝。三歲一祫。五歲一禘。皆歷代相承宗廟之大祭。今此諸祭。未嘗親行。而獨於三歲郊祀之前。特創一祭。此所謂無名也。蓋近代以來。天子親祀。其禮文繁。其儀衛盛。其賞賚厚。故必三歲始能行之。而郊祀所及者。天地

古今釋疑 卷之四

百神。與所配之祖而已。於宗廟無預。故必假告祭之說。就行親祀宗廟之禮焉。於事則簡便矣。謂之合禮則未也。明禮正祭前六日。上常服。以親詣南郊視牲。預告於太廟。前三日。上具祭服。告請太祖配帝。行一獻禮。前二日。上常服。以親詣南郊大祀。預告於太廟。庶幾尊祖親考之義乎。

古今釋疑卷之四終



古今釋疑卷之五目錄

安成 楊傑竹齋訂正 吳榮坊翁校閱

明堂制度

明堂配祭

祀后土

大雩

五帝

古今釋疑 卷之五目錄

朝日夕月

六宗

祭四方

社稷

社稷配祭

祭地祭社之具

四望三望

封禪

高祿

蜡祭

五祀

類禡

古今釋疑

卷之五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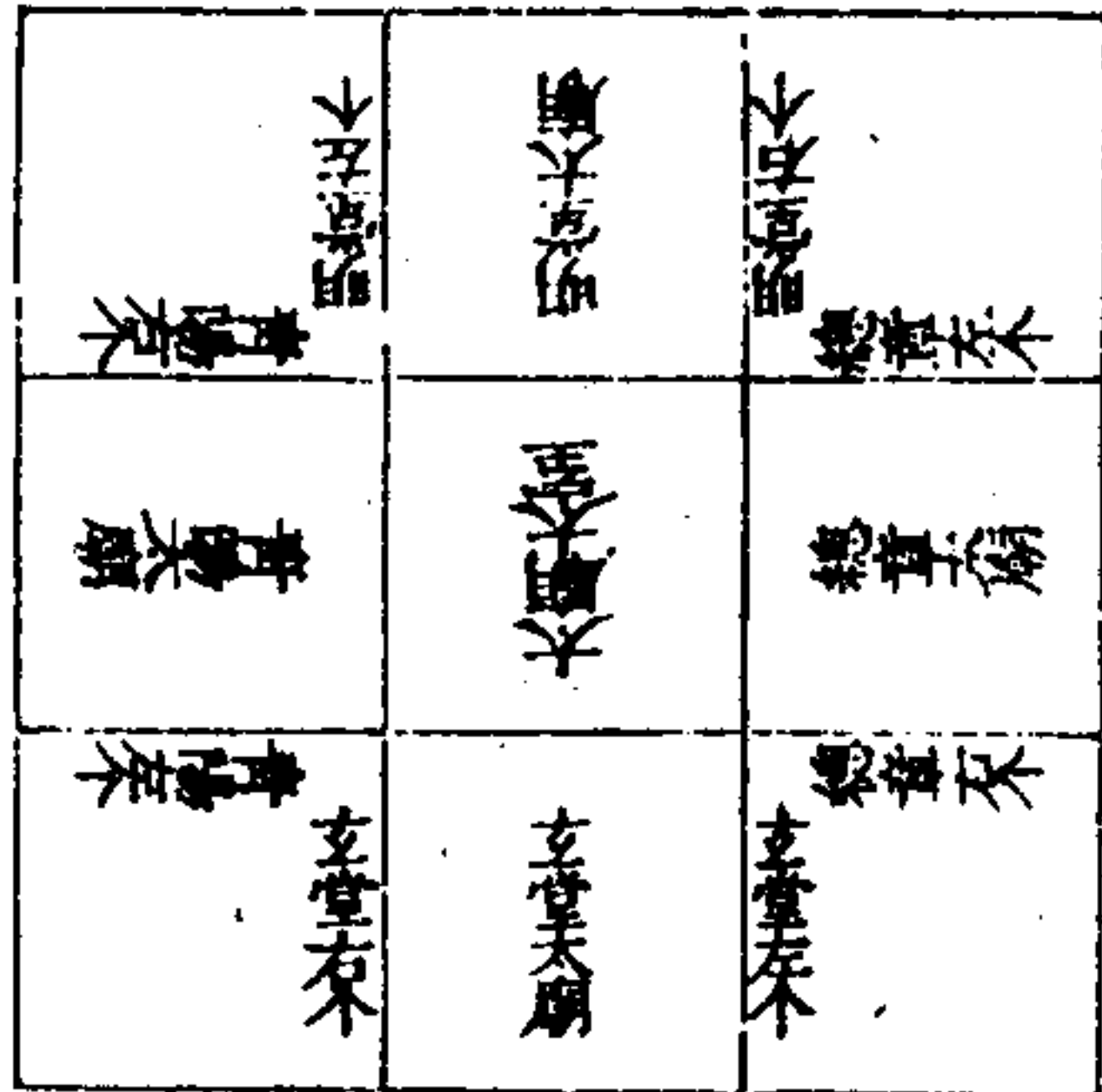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五

合山方中



明堂圖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

汗青閣

明堂制度

論明堂之制者多矣。然諸儒所爭而不決者。不過二途而已。言五室者。則據考工記。是鄭玄輩所執也。言九室者。則案大戴禮。是蔡邕輩所持也。要皆各是其說。互相非毀。豈確論乎。考工記曰。夏后氏世室。五室九階。四旁有夾窻。殷人重屋。四阿。周人明堂。度九尺之筵。東西九筵。南北七筵。堂崇一筵。五室。凡室二筵。鄭注曰。此三者或舉宗廟。或舉王寢。或舉明堂。互言古今釋疑。卷之五

之以明其同制。五室象五行也。木室於東北。火室於東南。金室於西南。水室於西北。土室於中央。九階。南面三。三面各二。此據明堂位。明堂。明政教之堂也。玉藻曰。天子聽朔於南門之外。閏月則闔門左扉。立于其中。鄭注曰。天子廟及路寢。皆如明堂制。明堂在國之陽。每月就其時之堂。而聽朔焉。卒事。反宿路寢。亦如之。閏月非常月。聽其朔於明堂門中。還處路寢。門終月。月令曰。天子孟春居青陽左个。仲春居青陽太廟。季

春居青陽右个。孟夏居明堂左个。仲夏居明堂太廟。季夏居明堂右个。中央土。居太廟太室。孟秋居總章左个。仲秋居總章太廟。季秋居總章右个。孟冬居左个。仲冬居左个。冬居左个。冬居左个。此呂不韋之說。鄭氏謂每月就其時之堂。蓋據此也。大戴禮曰。明堂古有之。凡九室。十二堂。室有四戶。八牖。共三十六戶。七十二牖。以茅蓋屋。上圓下方。所以朝諸侯。此外有水。曰辟雍。在近郊三十里。應劭曰。黃帝曰。合古今釋疑。卷之五

曰陽館。周曰明堂。明堂八應。法八風。四達法四時。九室。法九州。十二堂。法十二月。三十六戶。法三十六旬。七十二牖。法七十二候。公玉帶曰。黃帝明堂。中有一殿。四面無壁。茅蓋通水。水圓宮垣。為複道。上有樓。從西南入。名昆侖。此即所上漢武者也。康成曰。戴禮所云。似呂氏作春秋時說者。蓋非古制也。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曰。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享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中。故言取正室之貌。則曰太廟。取其正室。則曰太室。取其堂。則曰明堂。取其四時之學。則曰太學。取其園水。則曰辟雍。雖名別而

實同。袁准正論。明堂宗廟太學。禮之本物也。事義不同。各有所為。而世之論者。合以為一體。取其詩書放逸之文。經典相似之語。推而致之。攷之人情。失之遠矣。宗廟之中。人所致敬。幽隱清淨。鬼神所居。而使衆學處焉。饗射其中。人鬼悞黷。死生交錯。囚俘截耳。以干鬼神。非其理也。茅茨采椽。至質之物。建日月。乘玉輅。以處其中。非其類也。夫宗廟鬼神所居。祭天而於人鬼之室。非其處也。王者五門。宗廟在一門之內。若射在於廟。而張三侯。又辟雍在內。人物衆多。殆非宗廟之中。所能容也。北史李謐曰。考工記得之于五室。而謬于堂之修廣。大戴得之于戶牖。失之于九室。蓋明堂五室。古今通則。其室居中者。謂之太廟。太室之東者。謂之青陽。太室之南者。謂之明堂。太室之西者。謂之總章。太室之北者。謂之立堂。四面之室。各有夾房。謂之左右个。三十六戶。七十二牖矣。室个之形。今之殿前。是其遺象。个者。卽寢之房也。但明堂與寢。施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四

用既殊。故房个之名。亦隨事而遷耳。故驗之五室。則義明於考工。校之戶牖。則數協於盛德。考之施用。則事著於月令。求之閏也。合周禮與玉藻。既同夏殷。又符周秦。雖乖衆儒。儻或在斯矣。新唐書禮樂志曰。明堂自漢以來。諸儒之論不一。至于莫知所從。則一切臨時增損。而不能合古。然推其本旨。要於布政交神。為王者尊嚴之居而已。其制作何必與古同。然為之者。至于無所據依。乃引天地四時。風氣乾坤。五行數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九門磔禳。國有酒以合三族。推其事。皆與月令合。則皆在路寢也。大戴禮曰。在近郊。又曰。文王之廟。奚足信哉。且門有臯庫。豈施于郊野。謂空近在宮中也。陳祥道禮書曰。天子路寢。見于書。惟東西房。東西夾。又東序西序。東堂西堂而已。則太廟路寢。無五室十二堂矣。鄭康成謂之明堂。太廟路寢。異實同制。非也。宗廟居雉門之內。而教學飲射於其中。則莫之容。處學者于鬼神之宮。享天神于人鬼之室。則失之。賡謂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六

明堂太廟辟雍同實。非也。彼蓋以魯之太廟。有天子明堂之飾。晉之明堂。有功臣登享之事。乃有同實異實之論。是不知諸侯有太廟。無明堂。特魯做其制。晉做其名也。月令言明堂之制。則然矣。王者迎五氣。則于東南西北之四郊。禮六神。則以蒼黃青赤白玄之牲。玉象四時以巡。嶽順閏月以居門。而天地之間。罔不欽若。則十二月之異堂。聽政不為過也。其言四時乘輿輅。載異旂。衣異衣。用異器。則非也。夫車旗之類。

見于中車司常。衣冠之等。見于弁師司服。皆無四時之異。禮運曰。五色十二衣。旋相為質。鄭顛曰。王者隨天。自春徂夏。改青改絳。非古制也。朱子曰。明堂位與考工記。所記明堂之制度者。非出舊典。未敢必信也。竊意當有九室。如井田之制。東之中為青陽。太廟東之南為青陽。右个。東之北為青陽。左个。南之中為明堂。太廟南之東。即東之南。為明堂左个。南之西。即西之南。為明堂右个。西之中為總章。太廟西之南。即南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七

之西。為總章左个。西之北。即北之西。為總章右个。北之中。為玄堂。太廟北之東。即東之北。為玄堂右个。北之西。即西之北。為玄堂左个。中是太廟太室。凡四方之太廟。異方所。其左个右个。則青陽之右个。乃明堂之左个。明堂之右个。乃總章之左个也。總章之右个。乃玄堂之左个。玄堂之右个。乃青陽之左个也。但隨其時之方位。開門耳。太廟太室。則每季十八日。天子居焉。古人制事。多用井田遺意。此恐是也。蓋明堂只

是三間九架屋耳。楊信齋曰。說者以明堂爲宗廟。又爲大寢。又爲大學。則不待辨說而知其謬矣。惟考工記謂明堂五室。大戴禮謂明堂九室。二說不同。前代欲建明堂者。往往惑於二說。莫知所決而遂止。愚謂五室。取五方之義也。九室。則五方之外。而必備四隅也。九室之制。視五室爲尤備。然王者居明堂。必順月令。信如月令之說。則爲十二室可乎。此又不通之論也。惟朱子明堂圖。謂三間九架者。指五方四隅。凡有九室之大畧而言之也。考工之言五室。象五行之方位。有五方。則有四隅。不言可知也。夫有五方四隅。則一堂之地。裂而爲九室矣。安得通而爲一。復有九筵之廣。七筵之修乎。蓋明堂云者。通明之堂也。所以朝諸侯。行王政者在是。所以享上帝。配祖考者在是。非七筵九筵之修廣不能行也。五方四隅。亦惟辨其方。正其位。隨王者所居之口。掌次以帷幕。幄帟爲文。以詔王居。以順月令。以奉天道耳。如朱子所謂隨其時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八

之方位開門是也。履按諸儒所以辯者。五室。九室。十二堂之不同。曾知五室卽九室。九室卽十二堂。考工大戴月令。未始異乎。一屋九架。謂之九室可也。九架五方。謂之五室可也。九架三楹。何不可各面呼爲三間。謂之十二堂可也。至辨明堂宗廟路寢。異實同制。明堂太廟辟雍。同實異名。此則不悟朝廟通稱。故分地安名。旣失。而合爲一處。亦非也。嘗聞之老父矣。廟者貌也。前廟後寢。古以前堂。通謂之廟。後此乃分別宗廟明堂之稱耳。禮天子無事不於廟中。以朝諸侯。若以廟爲宗廟之廟。木主在上。則天子永無負依南面之日矣。士禮迎於廟門外。卽廳事之門外也。所稱漸熟。故各執以爲常。古則猶通稱也。所謂明堂者。表嚮明而治之堂也。月令惟南曰明堂。豈非嚮明之謂乎。齊有泰山之明堂。猶行在所也。由是論之。祭祀之殿。亦可謂之明堂。朝會之軒。亦可謂之明堂。辟雍教士之宮。亦可謂之明堂。四阿九室。自然之理。其制大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九

同小異。隨時增損有之。以八八之方圖。合洛書之九宮。其論自確。畫州建國。井地制兵。莫不法之。上棟下宇。取諸大壯。豈有祀帝祀祖。明治興教之官。艸艸不合表法者哉。月令分居配位。大抵制器尚象之意。非必定如此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

明堂配帝

祭法。祖文王而宗武王。注曰。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孝經曰。宗祀文王于明堂。以配上帝。月令春曰其帝太皞。其神句芒。夏曰其帝炎帝。其神祝融。中央曰其帝黃帝。其神后土。秋曰其帝少昊。其神蓐收。冬曰其帝顓頊。其神玄冥。疏曰。云祭五帝五神於明堂曰祖宗。祖宗通言爾者。以明堂月令五時。豈有帝及神。又月令季秋大饗帝。故知明堂之神。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一

有五人神。及五天帝也。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故知於明堂也。又郊牲疏云。五時迎氣。及雩祭。則以五方人帝配之。九月大饗五帝。則以五人帝及文武配之。以文王配五天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五人神。則謂之宗。崔氏曰。皆在明堂之上。祖宗通言。故祭法云。祖文王。文王稱祖。孝經云。宗祀文王於明堂。是文王稱宗。文王既爾。則武王亦有祖宗之號。故云祖宗通言。王肅駁鄭義曰。古者祖有功而宗有德。

祖宗自是不毀之名。非謂配食於明堂者也。審如鄭言。則經當言祖祀。文王於明堂。不得言宗祀也。宗者尊也。周人既祖其廟。又尊其祀。孰謂祖於明堂者乎。鄭引孝經以解祭法。而不曉周公本意。殊非仲尼之義旨也。通典曰。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謂祀昊天上帝。先儒所釋不同。若以祭五帝。則以天帝皆坐明堂之中。以五人帝。及文王配之。五官之神。坐於庭中。以武王配之。通名曰祖宗。故云祖文王而宗武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一

文王爲父。配祭於上。武王爲子。配祭於下。如其所論。非爲通理。但五神皆生爲上公。死爲貴神。生存之日。帝王享會。皆須升堂。今死爲貴神。獨配於下。屈武王之尊。同下坐之義。爲不便。意爲合祭五帝於明堂。唯有一祭。月令所謂九月大饗帝于明堂也。五帝及神。俱坐於上。以文武二祖。汎配五帝。及五神而祭之。以文王配祭五帝。則謂之祖。以武王配祭五神。則謂之宗。明二君同配。故祭法云祖文王而宗武王。夫祖者

始也。宗者尊也。所以名祭爲祖宗者。明祭之中。有此二義。陳氏禮書曰。先王之於天。尊而遠之。故祀於郊。而配以祖。親而近之。故祀於明堂。而配以父。孝經曰。孝莫大於配天。又曰。郊祀后稷以配天。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嚴父配天矣。又曰。配上帝者。天則昊天上帝也。上帝則五帝與天也。明堂不祀昊天上帝。不可謂配天。五帝不與。不可謂配上帝。以上帝爲昊天上帝耶。而周禮以旅上帝。對旅四望言之。則上帝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二

非一帝也。以明堂特祀昊天上帝耶。而考工記明堂有五室。則五室非一位也。月令之五人帝。五人神。所以配食四郊也。其與享明堂。於經無見。又况降五神於庭中。降武王以配之。豈嚴父之意哉。然宗祀文王。則成王矣。成王不祀武王。而祀文王者。蓋於是時。成王未畢喪。武王未立廟。故宗祀文王而已。此所以言周公其人也。詩序曰。豐年秋冬報。則秋報者。季秋之於明堂也。冬報者。冬至之於郊也。先明堂而後郊者。

禮由內以及外也。先嚴父而後祖者。禮由親以及尊也。明堂之祀。於郊為文。於廟為質。故郊掃地藁秸而已。明堂則有堂有庭。郊特牲而已。明堂則維羊維牛。然郊有燔燎。而明堂固有升煙。漢武帝明堂禮畢。燎於堂下。古之遺制也。由漢及唐。或祀太一五帝。漢武特祀五帝。明帝或除五帝之坐。同稱昊天上帝。晉武帝議除明堂五帝之坐。同稱昊天上帝。唐武宗各設一坐而已。後又復五帝位。或合祭天帝。后合祭天帝於明堂。或配以祖。或配以群祖。漢武帝祠明堂。中宗仍之。或配以祖。或配以群祖。高皇帝對之。章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四

帝祠明堂。以光武配。後又以高祖太宗世宗中宗世祖顯祖配。各一大牢。其服也。或以袞冕。東晉或以大裘。梁其獻也。或以一獻。或以三獻。梁武帝或以大裘。又以其質。不應三獻。升曰。祀明改服大裘。又以貴質。不應三獻。抑又明堂請停三獻。止於一獻。隋於雩壇。行三獻禮。抑又明堂之制。變易不常。與考工之說不同。皆一時之制然也。朱子曰。古者祭天於圓丘。掃地而行事。器用陶匏。牲用犢。其禮極簡。聖人之意。以為未足以盡其意之委曲。故於季秋之月。有大享之禮焉。天即帝也。郊而曰天。所以尊之也。故以后稷配。后稷遠矣。配稷於郊。亦

所以尊稷也。明堂而曰帝。所以親之也。以文王配焉。文王親也。祀文王于明堂。亦以親文王也。尊尊而親親。周道備矣。然則郊者古禮。而明堂者周制也。周公以義起之也。楊氏曰。愚按郊祀配天。明堂配上帝。天與上帝一也。祀上帝禮。並如郊祀。然月令有大饗之文。我將之詩。有維羊維牛之語。則明堂之禮為尤備。故程子曰。其禮必以宗廟之禮享之。朱子亦曰。祭於屋下。而以神祇祭之。蓋謂此也。又曰。按周人宗祀文古今釋疑 卷之五 十五

王于明堂。以配上帝。上帝即天也。配帝即文王也。自漢以來。乃有並祭五帝之禮。鄭康成注祭法。祖文王宗武王之說。差誤特甚。至唐以來。遂有三帝並侑之禮。皆非古人制禮之本意矣。履按祖宗時。合祀天地于南郊之一壇。而加屋焉。則是泰壇明堂。為一制也。列聖相承。皆以太祖太宗配。是郊祀宗祀。為一體也。其亦義起之者歟。嘉靖十七年。始定明堂。徹南郊大祀殿為大享殿。以祀皇天上帝。時大享殿未成。乃于

大內之玄極寶殿行禮。奉獻皇帝配焉。隆慶元年。禮部會議曰。明堂大享。每歲禁內之玄極寶殿。遣官行禮。未嘗親詣郊壇。况以睿宗配享。似于周人宗祀文王之義不協。遂罷之。而明堂之禮廢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六

祀后土

曲禮。天子祭天地。疏曰。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之日。祭崑崙之神于方澤。一也。夏至之月。祭神州地祇于北郊。二也。或云。建申之月祭之。與郊天相對。左傳。凡祀啟蟄而郊。疏曰。鄭玄著書。多用讖緯。言地祇有二。唯鄭玄立爲此義。先儒悉不然。故王肅聖證論。引群書以證之。陳氏禮書曰。周禮。或言大示。或言地示。或言土示。蓋大示。則地之大者。地示。則凡地之示與焉。土示。則五土之示而已。禮記言兆於南郊。就陽位也。南郊祀天。則北郊祀地矣。祀天就陽位。則祭地就陰位矣。大宗伯以黃琮禮地。牲幣各放其器之色。而牧人陰祀。用黝牲。則牲有不同也。典瑞兩圭有邸。以祀地。則玉有不同也。大司樂奏太簇。歌應鍾。以祀地示。凡樂函鍾爲宮。若樂八變。地示皆出。則樂有不同也。蓋先王之於神示。求之然後禮。禮之然後祀。函鍾爲宮。求之之樂也。太簇應鍾。祀之之樂也。若夫王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七

黃琮兩圭。牲幣之黃黑。蓋祭有不一。而牲幣器亦從而異也。鄭氏之徒。謂夏至於方丘之上。祭崑崙之示。七月於泰折之壇。祭神州之示。此惑於讖緯之說。不可考也。凡以神位者。以冬至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致地示物彫。致天神而人鬼與之者。荀卿所謂郊則并百王於上天而祭之是也。郊天合百王。則郊地合物彫互矣。鄭氏謂致人鬼於祖廟。致物彫於壇墀。蓋用祭天地之明日。於經無據。又曰。古者正祭有常數。古今釋疑 卷之五 六

非正祭者。無常時。故歲祭天者四。詩序曰。春夏祈穀于上帝。又曰。豐年秋冬報。則春祈穀。左氏所謂啟蟄而郊是也。夏祈穀。所謂龍見而雩是也。秋報。月令所謂季秋大享帝是也。冬報。周禮所謂冬日至於地上之圓丘是也。凡此正祭也。旅類造禱祠之屬。非正祭也。祭地之禮。周禮所謂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正祭也。禱祠之屬。非正祭也。然先王親地。有社存焉。禮曰。享帝於郊。祀社於國。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

地道。又曰。郊社所以事上帝。又曰。明乎郊社之義。或以社對帝。或以社對郊。則祭社乃所以親地也。大宗伯以血祭社稷。又曰。大封先告后土。大祝大師大會同空于社。又曰。建邦國。先告后土。則后土非社矣。鄭氏釋大宗伯。謂后土土神。黎所食者。釋月令。謂后土黎也。釋大祝。謂后土社神也。既曰土神。又曰社神。是兩之也。書曰。敢昭告于皇天后土。左氏曰。君戴皇天而履后土。漢武帝祠后土於汾陰。宣帝祠后土於河東。而宋梁之時。祠地皆謂之后土。則古者亦命地示為后土矣。然周禮有大示。有地示。有土示。又有后土。則所謂后土者。非地示也。朱子曰。周禮有圓丘方澤之說。後人只言社即后土。見於書傳。言郊社多矣。看來亦自有方澤之祭。楊氏曰。愚按大司樂。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鄭注云。地示所祭於北郊。及社稷。牧人陰祀。用黝牲毛之。鄭注云。陰祀。祭地北郊。及社稷。夫祭地惟有夏至北郊方澤之禮。此外則有

社祭亦祭地也。鄭氏亦既知之矣。及注曲禮天子祭天地。大宗伯黃琮禮地。典瑞兩圭祀地。又云地神有二。歲有二祭。夏至祭崑崙之神於方澤。夏正祭神州之神於北郊。何也。蓋祭地惟北郊及社稷。此三代之正禮。而釋經之正說。鄭氏所不能違也。有崑崙。又有神州。有方澤。又有北郊。析一事以爲二事。此則惑於緯書。而牽合聖經以文之也。知有正禮。而又汨之以緯書。甚矣其惑也。履按通典則依鄭氏注。以方丘爲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二十

祭崑崙之神。丘在國之北。禮神之玉以黃琮。牲用黃犢。幣用黃繒。所謂各如其器之色。王及尸同服大裘。配以后稷。服與配。經文不載。注家以爲同祭天之禮。故服大裘。配以后稷。其樂則大司樂之函鍾爲宮。至八變。則地祇皆出。可得而禮是也。神州地祇。則爲壇於北郊。名泰折。玉用兩圭。五寸有邸。牲用黝犢。幣用黑繒。幣經無文。據牲用黑。知當從其色。配亦以后稷。其樂則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是也。宋政和四年。禮制局言祭祀。始則求神而禮之。終則正祭而祀

焉。大宗伯以黃琮禮地。蓋施于求神之時也。與大司樂以函鍾爲宮。至地示皆出。可得而禮。同矣。典瑞兩圭有邸以禮地。蓋施于薦獻時。與大司樂奏太簇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同矣。鄭氏乃謂以黃琮禮地神。之在崑崙者。兩圭有邸以祀地祇于北郊神州之神。且黃琮兩圭有邸。周官特言禮地祀地而已。初無崑崙神州之別也。馬端臨曰。按鄭氏解經。於天地之祀。皆分而爲二。是有二天二地矣。然古人祀天之祀。郊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三

與明堂。本二處。所配之祖又不同。則因宗祀文王於明堂。以配上帝一語。而指其帝爲五精之神。感生之帝。猶云可也。至於祭地。則經文所載。惟方澤而已。乃以爲此所祀者崑崙。而又有神州。則祭之於北郊。蓋北郊之名。亦出緯書。孝經緯。祭地示於北郊。禮經所不載。於是又因祭法有泰折之語。而以爲泰折卽北郊。又非方澤也。其支離不通。彌甚矣。履按鄭氏之說。曹魏始遵用之。鄭說祀天。則有昊天。有五帝。而魏圖丘所祀。曰

皇皇帝天。南郊所祀。曰皇天之神。鄭說祀地。則有崑崙。有神州。而魏方澤所祀。曰皇皇后地。北郊所祀。曰皇地之祗。往往見靈威仰。及崑崙等名。不雅馴。故有以易之。然不知皇天之與天神。后土之與地祗。果可分而為二乎。迄北齊始用崑崙神州之名。而神州猶是從祀。唐開元二十一年。遂以立冬。別祭神州矣。宋則因之。至明乃革。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大雩

雩有二。有孟夏大雩。有因旱而雩。鄭氏曰。雩。吁嗟求雨之祭也。雩祭。謂為壇南郊之旁。雩五精之帝。通典曰。建巳月。雩五方上帝。其壇名曰雩祭。雩祭。旱也。於南郊之傍。命樂正習盛樂。舞皇舞。楊信齋曰。按左傳。啟蟄而郊。龍見而雩。此詩頌所謂春夏祈穀于上帝也。龍見而雩。與周禮所掌。春秋所書不同。周禮司巫帥巫而舞雩。為旱而雩也。春秋書雩二十有一。因旱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而雩也。龍見而雩。乃建巳之月。萬物始盛。待雨而長。聖人為民之心切。遂為百穀祈膏雨。與啟蟄而郊之意同。是以樂則必用盛樂。與它祭異。聲音之號。所以詔告于天地之間。以達神明也。郊非不用樂也。以禮為主。雩非不用禮也。以樂為主。各隨其宜也。但鄭註言雩五精之帝。疏言春夏秋冬共成歲功。則不可偏祭一帝。其言似矣。然天一而已。因時迭王。則有五帝之名。易曰。帝出乎震。是也。祭于四郊。則有五帝之位。

小宗伯兆五帝于四郊是也。鄭氏謂夏雩。總祭五帝。是一天而有五祭。祭于南郊乎。抑兼祭于四郊乎。其義何居。陳氏禮書曰。春秋書雩二十有一。皆在七月以後。左氏曰。龍見而雩。過則書。蓋龍見建巳之月。而建巳乃陽盛之時。陰氣所以難達也。故雩祀作焉。過此而後雩。此春秋所以譏也。故穀梁曰。秋大雩。非正也。冬大雩。非正也。祭法有雩祭之壇。春秋之時。魯以南門為雩門。先儒皆以魯之雩雩在城南。鄭氏曰。雩為壇于南郊之傍。其說蓋有所受也。履按自鄭氏之說行。諸儒莫之能決。有雩祀五方上帝五人帝。五宮于南郊者。如唐貞觀禮是也。有雩祀昊天上帝于圜丘者。如唐顯慶禮是也。及開元中。王仲丘奏祀昊天上帝于圜丘。尊天位也。然雩祀五帝既久。請二禮並行。以成大享帝之義。既祀昊天上帝。又祀五帝。是猶明堂並祀上帝五帝之誤也。且雩祀上帝。必升煙。後世乃謂用火不可以祈水。而為坎以瘞。就陽不可以

古今釋疑 卷之五 西

求陰。而移壇于東。梁禮雩必自郊徂宮。後世或祈山林川澤。羣廟百辟。卿士。然後及于上帝。亦梁禮也。北齊及唐皆然。雩樂以舞為盛。後世或選善謳者。歌詩而已。北齊禮。皆非古也。明嘉靖中。始建崇雩壇于圜丘之旁。以祀天禱雨。歲旱。則于季春之末。禮部奏請行禮。蓋二雩合而為一。所謂大雩者。猶大旅大饗。而吳幼清孫明復胡康侯皆云。春秋書大雩。乃惡其僭天子之禮。故特謂之大。誤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五帝

馬貴與曰。按五帝之祀。見於周禮。五帝之義。見於家語。其說本正大也。自秦漢間廢祀天之禮。而以所謂郊祀者。祀於五時。名曰五帝。鄭康成解經。習聞秦漢之事。遂於經所言郊祀。多指為祀五帝。且據緯書為之名字。東曰靈威仰。南曰赤熛怒。西曰白招拒。北曰汁光紀。中曰含樞紐。於是王子雍群儒。引經傳以排之。而謂五帝者。太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五人帝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

先儒楊信齋。則謂果以五人帝為五帝。則五人帝之前。其無司四時者乎。鄭則失矣。王亦未為得也。其說善矣。然楊氏之釋五帝。則以為如毛公所謂元氣昊大。謂之昊天。遠視蒼蒼。謂之蒼天。程子所謂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之類。則五帝乃天之別名而已。則曰帝可矣。何必拘以五。又何必於祀上帝之外。別立祀五帝之禮乎。蓋五帝者。五行之主而在天。猶五嶽為五行之鎮而在地也。五帝不出於天之外。而

謂五帝即昊天。則不可。五嶽不出於地之外。而謂五嶽即后土。亦不可。家語所言盡之矣。今因疑緯書靈威仰等名字。而謂五帝之本無。因疑五帝之本無。而謂家語之非聖言。亦過矣。如日月星宿。風伯雨師。皆天神之見於祀典者。經傳所言昭昭也。而道家者流。則以為各有名稱。甚者或為之姓字。其妖妄不經。甚於緯書。儒者所不道也。然因是而疑日月諸神之本無。可乎。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

朝日夕月

通典曰。凡祭日月。歲有四焉。迎氣之時。祭日于東郊。祭月于西郊。一也。二分祭日月。二也。祭義云。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三也。月令。十月祭天宗。合祭日月。四也。但四時之氣。有分有合。二分之日祭。謂分也。大報天而主日。以月配之。是合也。大報配祭之時。自燎于壇。月埋于坎。瘞埋之時。自血始。燔燎之時。自氣先。合為大祭。分為中祭。特牲云。大報天而主日。其古今釋疑 卷之五

禮宜重。用犢。分祭宜輕。輕則用少牢。拜日于東郊。禮。于西郊者。此因而祭于郊也。特牲大報之時。掃地而祭。燔柴而郊。就陽位也。祭法分祭之時。王宮祭日。夜明祭月。以少牢。在壇上不于地也。陳氏禮書曰。古者之祀日月。其禮有六。郊特牲曰。郊之祭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一也。玉藻曰。朝日于東門之外。祭義曰。祭日于東。月于西。二也。大宗伯四類於四郊。兆于東郊。兆于西郊。三也。大司樂樂六變。而致天神。月

令孟春祈來年于天宗。天宗者。日月之類。四也。覲禮。拜日于東門之外。反祀方明。禮日于南門外。禮月于北門外。五也。左傳。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禱之。六也。夫因郊蜡而祀之。非正祀也。類祭而祀之。與覲諸侯而禮之。非常祀也。春分朝之于東門之外。秋分夕之于西門之外。此祀之正與常也。日言朝。則于日出之朝。朝之也。月言夕。則于月出之夕。夕之也。楊氏曰。愚按典瑞朝日注云。天子當春分朝日。秋分夕月。玉古今釋疑 卷之五

藻朝日于東門之外。注云。朝日于春分之時。馬融鄭康成皆同此說。賈誼亦曰。三代之禮。春朝朝日。秋暮夕月。所以明有敬也。蓋冬至祭天。夏至祭地。此祭天地之正禮也。春分朝日。秋分夕月。此祭日月之正禮也。所謂光日于東郊。兆月于西郊。祭日于壇。祭月于坎。祭日于東。祭月于西。王宮祭日。夜明祭月。即春分朝日。秋分夕月之事也。此外則因事而祭。如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此因郊而祭也。覲禮拜日于東門之

外。禮日于南門外。禮月于北門外。此因觀禮而行。也。月令祈來年于天宗。此因蜡而祈也。日月星辰之神。則雪霜風雨之不時。於是乎祭之。此因祭而祭也。履按漢武帝因郊泰畤。朝出行宮。東向揖日。其夕西向揖月。則失東西郊之禮也。魏文帝正月祀日于東門之外。則失春分之禮也。時薛靖論曰。按周禮朝日無常日。鄭玄云。用二分。秋分之時。月多東升。西向拜之。背實遠矣。朝日空用仲春之朔。夕月空用仲秋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三

冊。此尤無據。齊何佟之曰。王者兄日姊月。馬鄭用二分。盧植用立春。佟之以為日者。太陽之精。月者。太陰之精。春。陽氣方永。秋分陰氣向長。天地至尊。故用其始。而祭以二至。日月次天地。故祭以二分。則融與康成。得其義矣。後周于東門外為壇以朝日。燔燎如圓丘。于西門外為壇于坎中。方四丈。深四丈。以夕月。燔燎如朝日。隋唐宋壇坎之制。廣狹雖與後周差異。大槩因之而已。明初于大祀殿丹墀中。壘土為臺。東

西相向。以祀日月。罷朝日夕月之祭。至嘉靖九年。用夏言議。始改建四郊。兆日于東郊。兆月于西郊。用二分行禮。朝日壇以甲丙戊庚壬。間歲一親祭。夕月壇以丑辰未戌。三歲一親祭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三

六宗

尚書禮于六宗。諸儒訓釋互有異



以為易六子。水火雷風山澤也。伏生與馬融以為天

地四時。梁崔靈恩取之。賈逵以為天宗三。日月星也。

地宗三。河海岱也。歐陽及大小夏侯說尚書云。所祭

者六。上不及天。下不及人。傍不及四方。居中央恍惚。

助陰陽變化。有益于人者也。李邵取之。古尚書說日

月為陰陽宗。北辰為星宗。岱為山宗。河為水宗。海為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澤宗。鄭玄以六宗言禮。與祭天同名。則六者皆是天

之神祇。謂星辰。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星。謂五緯也。辰

謂日月所會十二次也。司中。司命。文昌第五第四星

也。風師。箕也。雨師。畢也。孔叢子取祭法四時。寒暑。日

月。星。水。旱。為六親宗。孔安國因之。王肅取家語之文。

與孔注同。肅又以為六子之卦。劉劭言萬物負陰而

抱陽。冲氣以為和。六宗者。太極冲和之氣。為六氣之

宗也。摯虞以為月令孟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天宗

六宗之神也。虞喜別論曰。地有五色。太社象之。總五

為一。則成六。六為地數。推校經句。闕無祭。則祭地也。

劉昭以為此說近得其實。張廸以為六代帝王。張髦

以為祀祖考。所尊者六。三昭三穆是也。王安石取之。

司馬彪云。天宗者。日月星辰寒暑之屬也。地宗。社稷

五祀之屬也。四方之宗。四時五帝之屬也。後魏高闕

以天皇帝。及五帝為六宗。杜佑取之。朱子書說。則

取祭法。履聞之老父曰。尚書本文。上言上帝。下言山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川群神。此似為地太社之說近之。然一六太虛無據

也。常以五方有六神。東方少昊之子曰重。為勾芒。南

方顓頊之子曰黎。為祝融。西方少皞之子曰該。為蓐

收。北方少皞之二子曰修。曰熙。為玄冥。中央共工氏

之子曰句龍。為后土。此較諸家為確矣。蓋五行而二

水也。

祭四方

曲禮。天子祭四方。歲徧。諸侯方祀。歲徧。鄭康成注曰。祭四方。謂祭五方之神於四郊也。勾芒在東。后土祝融在南。蓐收在西。玄冥在北。詩云。來方禋祀。方祀者。各祭其方之官而已。周禮。舞師教羽舞師而舞四方之祭祀。注曰。四方。謂四望也。大司馬秋祭祊。注曰。祊。為方聲之誤。當是祭四方之神。大宗伯以禴辜祭四方百物。注從先鄭之說曰。四方百物。八蜡也。祭法四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近。蓋四方即四望。而又有不同。四望者。郊祀之後。合四方名山大川之神而望祭之。如左氏曰。望。郊之屬是也。四方者。各望祭於其方。如天子祭四方。歲徧是也。通而言之。則同時合祭四方。謂之望。四時各祭於其方。亦謂之望。如舜即位。同時告祭曰。望于山川。歲二月東巡狩。亦曰。望秩于山川是也。諸侯方祀。亦云。歲徧。何也。諸侯之國。雖居一方。然國內又有東西南北。亦隨四時而望祭於其方也。望祭四方。則五官之神。五行之神。及山林川澤之神。皆在其中矣。固不可又分而為四也。大宗伯以禴辜祭四方百物。亦謂之四方。何耶。按以血祭。祭五岳。以禴辜祭四方百物。禮固不同。所謂祭四方百物。言祭四方之內。百物之神耳。鼓人鼓兵舞帳舞。疏云。百物之小神是也。非祭四方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社稷

孔穎達曰。周制天子諸侯各有二社。祭法云。王為群
姓立社曰太社。王自為立社曰王社。諸侯為百姓立
社曰國社。諸侯自為立社曰侯社。是也。又各有勝國
之社。故郊特牲曰。喪國之社屋之。是天子有之也。按
春秋亳社災。公羊云。亾國之社蓋拊之。拊其上而柴
其下。是魯有之也。襄三十年。左傳云。鳥鳴于亳社。是
宋有之也。其所置之處。小宗伯云。右社稷。左宗廟。鄭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注。庫門內雉門外之左右。此太社也。王社所在。書傳
無文。或曰。與太社同處。王社在太社之西。崔氏云。王
社在籍田。王所自祭。以供粢盛。今從其說。故詩頌云。
春籍田而祈社稷是也。諸侯國社。亦在公宮之右。侯
社在籍田。其亾國之社。穀梁傳云。亾國之社。以為廟
屏戒。或在廟。或在庫門內之東。則亳社在東是也。故
左傳云。問于兩社。為公室輔。魯之外朝。在庫門之內。
東有亳社。西有國社。廟庭執政之處。故云問于兩社。

也。其卿大夫以下。案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
置社。注云。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
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其天子諸侯之社。皆有稷。
故注司徒田主。田神后土。田正之所依也。田正則稷
神也。用土尚然。故知天子諸侯。社皆有稷。其亾國之
社。亦有稷。故士師云。若祭勝國之社稷。則為之尸。是
有稷也。其社之祭。一歲有三。仲春命民社。一也。詩云。
以社以方。謂秋祭。二也。月令孟冬大割祠于公社。是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三也。其社主用石。故鄭注宗伯云。社之主。蓋石為之。
唐睿宗時。議社主制度。韋叔夏引韓詩外傳云。天子
太社方五丈。蓋以土是五數。請數長五尺。准陰之二
數。方二尺。刻其上。以象物生。方其下。以象地體。埋其
半。以根在土中。而本末均也。後世社主用石。本于鄭。
而埋社主。白虎通曰。王者所以有社稷者。為天下求
福報功。人非土不立。非穀不食。土地廣博。不可徧敬
也。五穀衆多。不可一一而祭也。故封土立社。示有土
尊。稷。五穀之長。故封稷而祭之也。春秋文義曰。天子
之社稷。廣五丈。諸侯半之。春秋傳曰。天子有大社焉。

東方青色。南方赤色。西方白色。北方黑色。上冒以黃土。建諸侯。則割其方色土與之。使立社。燕以黃土。直以白茅。茅取其潔。黃取王者覆四方也。陳氏禮書曰。社所以祭五土之示。稷所以祭五穀之神。五穀之神。而命之稷。以其首種先成。而長百穀故也。稷非土。無以生。土非稷。無以見生生之効。故祭社必及稷。以其同功均利。而養人故也。祭法王社侯社。無預農事。故不置稷。大社國社。則農之所報在焉。故皆有稷。先儒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美

謂王社。或建於太社之西。或建於籍田。然國語王籍則司空除壇。農正陳籍禮。而歷代所祭。先農而已。不聞祭社也。故詩曰。春籍田而祈社稷。非謂社稷建於籍田也。其言王社建於太社之西。于義或然。先儒謂天子社廣五丈。諸侯半之。天子社五色。冒以黃。而諸侯受土。各以其方之色。亦冒以黃。其言雖不經見。然五土數。黃土色。則天子社廣五丈。冒以黃。信矣。諸侯之禮。常半天子。天子六軍。諸侯三軍。天子六卿。諸侯

三卿。天子六官。諸侯三宮。天子辟雍。諸侯泮宮。天子之馬十二閒。諸侯之馬六閒。則社半五丈。信矣。禹貢徐州貢土五色以爲社。則大社五色。諸侯受土。各以其方之色。信矣。又曰。大夫以下。其社之大者。則二千五百家爲之。周禮所謂州社是也。其小則二十五家亦爲之。左傳所謂書社于社是也。鄭氏謂百家以上共立一社。若今時里社。此以漢制明古也。左傳有清丘之社。月令仲春命民社。先儒以謂自秦以下。民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美

得立社。然禮大夫以下。則民社不始於秦。履按既立太社。又立王社。各有其義。而周禮祭社稷。春祈秋報。禮物樂舞。未嘗有二社之分。漢魏而後。皆立二社一稷。漢曰官社。魏曰帝社。蓋倣祭法王社也。而漢平帝。唐睿宗。復立官稷帝稷。蓋倣王社之稷也。雖倣周制。究未明並立二社之義。魏孔晃曰。祭法王爲羣姓立社曰太社。言爲群姓下及士庶。皆使立社。非自立也。今並立二社。一神二位。同時俱祭。於事爲重。於禮爲

黷。劉喜曰。祭法為群姓立社。若如晁議。當言王使。不得言為。下云王為群姓立七祀。諸侯自為立五祀。若使群姓私立。何得踰于諸侯。而祭七祀乎。晉傳咸曰。穀梁傳云。天子親耕。故自立社。為籍而報也。國以人為本。人以穀為命。為百姓立社而祈報焉。事異體殊。此社之所以有二。王肅曰。王社亦謂春祈籍田。秋而報之也。太社則王者布下圻內。為百姓立之。不自立之。于京師也。景侯此論。據祭法大夫以下成群立社。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罕

曰置社。景侯解曰。今之里社。是太社。天子為人而祝。故稱天子社。郊特牲曰。天子大社。必受霜露風雨。夫以群姓之衆。王者通為立社。故稱太社。若夫里社。其數不一。蓋以里所為名。左氏傳盟于清丘之社是也。人間之社。不稱太矣。若不立之京師。當安所立乎。明與。惟建大社大稷壇于午門外之右。同壇同壝。用五色土。隨方築之。埋石主于壇之正中。微露尖于外。祭時奉大社神牌居東。大稷神牌居西。俱北向。歲仲春。

秋擇上旬日行禮。禮時為大。固不必做周之王社。而立帝社帝稷也。祝欽明以先農為帝社。齊武帝以太稷為稷社。豈非臆說乎。且使帝社南向。太社及稷並東向。殊失北牖答陰之義。而齋宮在帝壇北。西向於神背行禮。其乖禮甚矣。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罕

社稷配祭

祭法厲山氏之有天下也。其子曰農。能殖百穀。夏之衰也。周棄繼之。故祀以為稷。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為社。左傳蔡墨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龍。為后土。后土為社稷。田正也。有烈山氏之子曰柱。為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為稷。自商以來祀之。賈逵鄭玄皆云烈山炎帝之號。杜預言是神農世諸侯國語左傳皆云其子曰柱。祭法云其子曰農。劉炫云蓋柱是名。其官曰農。郊特牲疏曰。社稷之義。先儒

古今釋疑 卷之五 聖

所解不同。鄭康成之說。以社為五土總神。稷為原隰之神。句龍以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鄭必為此說者。按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又云。社所以神地之道。又禮運云。命降于社之謂殺地。又王制云。祭天地社稷。為越紼而行事。據此諸文。故知社即地神。稷是社之細。別名曰稷。稷乃原隰所生。故以稷為原隰之神。若賈逵馬融王肅之徒。以社祭句龍。稷祭后稷。皆人鬼也。非地神。故聖證

論王肅難鄭云。禮運云。祀帝於郊。所以定天位。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社若是地。應云定地位。而言列地利。故知社非地也。為鄭學者。馬昭之等。通之云。天體無形。故須云定位。地體有形。不須云定位。故唯云列地利。肅又難鄭云。祭天牛角。而用特牲。祭社牛。而用太牢。又祭天地。大裘而冕。祭社稷。絺冕。又唯天子令庶民祭社。社若是地神。豈庶民得祭地乎。為鄭學者。通之云。以天神至尊。而簡質事之。故牛角

古今釋疑 卷之五 聖

藹栗。而用特牲。服大裘。天地至尊。天子至貴。天子祭社。是地之別體。有功於人。報其載養之功。故用太牢。貶降于天。故角尺也。祭用絺冕。取其陰類。庶人蒙其社功。故亦祭之。非是方澤之地也。肅又難鄭云。召誥用牲于郊。牛二。明后稷配天。故知二牲也。又云。社于新邑。牛一。羊一。豕一。明知唯祭句龍。更無配祭之人。為鄭學者。通之云。是后稷與天尊卑既別。不敢同天牲。句龍是上公之神。社是地祇之別。尊卑不甚懸絕。

故云配同牲也。肅又難鄭云。后稷配天。孝經有配天明文。后稷不稱天也。祭法及昭二十九年傳云。勾龍能平水土。故祀以爲社。不云祀以配社。明知社卽勾龍也。爲鄭學者通之云。后稷非能與天同功。唯尊祖配之。故云不得稱天。勾龍與社同功。故得云祀以爲社。而得稱社也。肅又難云。春秋說伐鼓于社。責上公。不云責地祇。明社是上公也。又月令命民社。鄭注云。社。后土也。勾龍爲后土。鄭既云社后土。則勾龍也是。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器

鄭自相違戾。爲鄭學者通之云。伐鼓責上公者。以日食臣侵君之象。故以責上公言之。勾龍爲后土之官。其地神亦名后土。故左傳云。君戴皇天而履后土。地稱后土。與勾龍稱后土。名同而實異也。鄭注云。后土者。謂地神也。非謂勾龍。故中庸郊社之禮。注云。社祭地也。又鼓人云。以靈鼓鼓社祭。注云。社祭祭地祇也。是神爲地祇也。朱子曰。或說稷是丘陵原隰之神。或云穀神。看來穀神較是。社是土神。又問曰。社如何有

神。曰。能生物。便是神也。楊氏曰。王鄭之學。互有得失。若鄭云。勾龍有平水土之功。配社祀之。后稷有播種之功。配稷祀之。則鄭說爲長。履按洪武中。乃罷勾龍后稷之配。而以仁祖配。仁宗卽位。又奉文皇帝配。蓋起于張燾之議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器

祭地祭社之異

胡居仁曰。古者祭地于社。猶祀天子于郊也。故泰誓曰。郊社不修。而周公祀于新邑。亦先用二牛于郊。後用太牢于社也。記曰。天子將出。類于上帝。宐于社。又曰。郊所以明天道。社所以神地道。周禮以禋祀祀昊天上帝。以血祭祭社稷。而別無地祇之位。四圭有邸。舞雲門以祀天神。兩圭有邸。舞咸池以祀地。而別無祭地之說。則以郊對社。可知矣。後世既立社。又立北郊。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巽

失之矣。黃澤曰。社以享水土穀之神。而配以勾龍稷。非祭地也。禮天子諸侯。稱姓。百姓大夫。及庶民。皆立社。故有王社。侯社。大社。國社。置社之名。其各義高下不同如此。而謂之大示之祭。可乎。殷革夏。周革殷。皆屋其社。是辱之也。旱乾水溢。則變置社稷。是責之也。王者父事天。母事地。而可責可辱乎。周禮王祭社稷五祀。則緡冕。以社稷下同五祀。而用第五等之服。不得與先王先公四望山川比。則社非祭地明矣。傳曰。

戴皇天。履后土。楚后土。即地也。周禮大祝大封。先告

后土。大師旅大會同。宐于社。又建國。先告后土。則后

土非社矣。舜典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六宗

者。上下四方之神。即五天帝及地也。故其祀在上帝

之次。山川之前。周禮四望。與五帝同兆于郊。又與祀

地同玉。又與山川同祭服。則四望者。祀地之四方也。

又有分樂所祭五土之示。祭地之禮。不止于方澤矣。

而欲以社當之。可乎。周禮以圓丘對方澤。以天神對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巽

地示。以蒼璧禮天。對黃琮禮地。以祀天旅上帝。對祀地旅四望。書及禮記。乃多以郊對社。蓋郊祀上帝。社祭水土之神。其禮專。圓丘方澤。徧祭天神地示。其意廣遠。分爲四祀明矣。天地之道。高深玄遠。大神大示。不可煩瀆。故歲事祈之於郊。而水土之變。則責之於社。此古人立祀深意也。胡氏家學。不信周禮。故率意立說如此。

四望三望

陳氏禮書曰。天子四望。達於四方。魯三望。泰山河海而已。書曰。海岱及淮。惟徐州。諸侯之望。皆其境內之名山大川也。望雖以名山大川為主。而其實兼上下之神。故詩於柴望。言懷柔百神。及河喬嶽。周禮於望。皆言祀而不言祭。又典瑞四望。與山川異玉。大司樂四望。與山川異樂。左氏曰。望。郊之細也。又曰。望。郊之屬也。公羊曰。方望之事。無所不通。則望兼上下之神。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巽

可知矣。鄭司農釋大宗伯曰。四望。日月星海。杜預釋左傳曰。望。祀分野之星。及封內山川。許慎曰。四望。日月星辰。河海大山。其說蓋有所受之也。鄭康成釋大宗伯曰。四望五嶽四瀆。釋大司樂。又兼之以司中司命。風伯雨師。釋舞師。又以四望為四方。其言異同。不可考也。望之禮有二。而其用不一。男巫掌望祀望衍。鄭氏讀衍為延。謂望祀有牲與粢盛。望衍用幣致神而已。然鄭氏於大祝衍祭。亦以為延祭。禮文殘缺。不

可考也。望祀或設於郊天之後。或設於巡狩之方。或

旅於大故之時。則望有常有不常之祀也。崔靈恩謂四望之祭。歲各有四。不知何據然也。楊氏曰。愚按四望之說。惟鄭氏注小宗伯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瀆。其說為是。蓋言望祭天下之名山大川也。所謂懷柔百神者。言合祭四方名山大川之神。故云百神。非必兼上下之神也。舜即位類于上帝。禋于六宗。望于山川。編于群神。類也。禮也。望也。各是一事。望非兼上下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巽

神可知也。馬端臨曰。按古者天子祭四望五嶽四瀆。其大者也。然王畿不過千里。千里之外。則皆諸侯之國。所謂岳瀆。豈必在畿內而後祭之。如舜都蒲坂。而一歲巡五嶽。俱有望秩之禮是也。始皇雖併六國。而禮典廢墜。所祠祭山川。皆因其游觀所至處。與封禪求仙則及之。而其領之祠官。以歲時致祭。且雜以淫祠者。大率多秦中山川也。至漢。則名山大川之在諸侯國者。不領于天子之祠官。必俟齊淮南常山之國

廢及濟北王獻地而後舉五岳之祭俱非古義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封禪

太史公曰自古受命帝王曷嘗不封禪蓋有無其應而用事者矣未有睹符瑞見而不臻乎泰山者也管仲曰古者封泰山禪梁父者七十二家而夷吾所記者十有二焉文中子曰封禪非古也其秦漢之侈心乎而太史公作封禪書則以為古受命帝王未嘗不封禪且引管仲之語以為古封禪七十二家自無懷氏至三代俱有之蓋出于齊魯陋儒之說詩書所不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載非事實也史記正義曰泰山上築土為壇以祭天報天之功故曰封泰山下小山上除地報地之功故曰禪言禪者神之也白虎通曰或言封者金銀繩或云古泥繩封之印璽也孟康曰王者功成治定告成功于天封崇也助天之高也刻石紀號有金策石函金泥玉檢之封焉按許懋諫梁武曰舜柴岱宗是為巡狩而鄭玄引孝經鈞命決云封于泰山考績燔燎禪于梁父刻石紀號此緯書之曲說七十二君燧人

之前。世質民淳。安得泥金檢玉。結繩而治。安得鐫文告成。妄亦甚矣。若聖主不須封禪。若凡主不應封禪。秦始皇嘗封泰山。孫皓嘗封國山。皆由主好名于上。而臣阿旨于下。非盛德之事。不可爲法也。胡寅曰。封禪之事。漢唐之君。往往行之。曾無一人建議明白。如許懋者。賢哉懋乎。其學可謂正矣。漢唐以來。緯書行而經學弛。重以鄭玄博聞寡要。不知折衷于聖人。而惟緯書之信。世無稽古大儒。稽古言以祛群惑。遂使古今釋疑

古今釋疑

卷之五

至

有天下者。於無事時。肆其侈心。千乘萬騎。巡狩侈費。登山琢石。夸大功德。或有秘祝。以祈不死。取笑當代。貽譏後來。彼梁武之資。未必如漢光武之英也。一聞懋言。遂遏欲行之意。而光武讀河圖會昌符。乃詔梁松按索讖文。則不及梁武遠矣。履按司馬彪崔靈恩袁宏等。亦皆論封禪之非。然不過以爲功德不盛。不可登封。繼世之君。不聞改封。玉牒石函。不合古禮而已。故前世論者。莫善于許懋也。嘗歎韓愈儒者。身任

周孔之道。而潮州謝表。乃請憲宗封禪。雜以臆慮。遂進諛言。又何怪乎王欽若蔡京小人輩之媚其上乎。

古今釋疑

卷之五

至

高禘

月令曰仲春玄鳥至。至之日以太牢祠于高禘。注曰玄鳥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而孚乳。嫁娶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為候。高辛氏之世。玄鳥遺卵。簡狄吞之。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焉。變媒為禘。神之也。疏曰。按蔡邕以為禘神。是高辛已前舊有高者。尊也。謂尊高之媒。不由高辛氏而始有高禘。又生民及玄鳥毛詩傳云。姜嫄從帝而祈于郊禘。則是姜嫄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

簡狄之前。先有禘神矣。而此注立高辛氏為禘神。是高辛氏已前。未有禘神。參差不同也。朱子生民詩集傳曰。古者立郊禘。蓋祭天於郊。而以先媒配也。其禮以玄鳥至之日。用太牢祀之。姜源出祀郊禘。見大人跡而履其拇。遂歆歆然如有人道。而震動有娠。乃周人所由以生之始也。楊氏曰。高禘事。當以毛傳及朱子集傳為正。宋高宗時。禮部言竊詳生民之詩。言履帝武敏歆。先儒以敏為拇。謂姜源履巨跡之拇。以歆

郊禘之神。是生后稷。以為從帝嚳祀禘神之應。其說頗附會玄鳥生契之意。如詩言繩其祖武。傳言夫子步亦步。趨亦趨。皆繼踵相因循之意。履帝武敏歆。猶言帝嚳行禘祀之禮。姜源踵而行之。疾而不遲。故上帝所歆。居然生子。以見視履考祥。其應亦速。而後世

弗深考經旨。傳注怪詭禘禘。併為一談。至北齊妃嬪參饗。曠而不獨。去禮逾遠矣。履按蘓洵曰。吞卵履跡。皆出于史記。馬遷蓋因玄鳥生民之詩耳。而毛公之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

傳。以玄鳥降為祀郊禘之候。履帝武為從高辛之行。及鄭之箋。而後有吞踐之事。當毛之時。未始有遷史也。遷之說出于疑詩。而鄭之說。則起于信遷矣。宋徽宗時。配以高辛氏。而簡狄姜源。皆從祀。豈非惑于馬鄭之說耶。

蜡祭

禮記曰伊耆氏始為蜡。蜡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萬物而索饗之也。天子大蜡八。鄭玄注云先嗇一。司嗇二。農三。郵表畷四。猫虎五。坊六。水庸七。昆蟲八。王肅則分猫虎為二。不數昆蟲。沙隨程氏曰先儒謂昆蟲害稼不當祭。乃易以百種。是不然。所謂昆蟲者祭其除昆蟲而有功于我者也。非祭昆蟲也。陳祥道曰蜡之為祭所以報本反始息老送終也。其服王玄冕而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有司皮弁素服葛帶榛杖。其牲體醯醢。其樂六樂而奏六變。吹函頌擊土鼓。舞兵舞。帔舞。其所致者川澤山林以至土示天神莫不與焉。則合聚萬物而饗之者非特八神也。而所重者八。以其尤有功于田故也。履按月令孟冬天子祈來年于天宗。大剗祠于公社及門閭臘先祖五祀。鄭注曰此周禮所謂蜡祭也。則臘亦謂之蜡矣。蔡邕獨斷四代臘之別名。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曰臘。蜡與臘固一也。而注疏

復以郊特牲言皮弁素服而祭。又言黃衣黃冠而祭。

則祭之服不同。月令言祈來年于天宗。剗祠于公社。

又言臘先祖五祀。則祈臘之名不同。于是謂皮弁素

服而祭與祈來年于天宗。蜡也。黃衣黃冠而祭與臘

先祖五祀。臘也。蜡以息老物。臘以息民。息民固在蜡

後矣。此記所以言既蜡而收民息已也。周蜡於十二

月。左傳晉侯以十二月滅虢。遂襲虞。官之奇曰虞不

臘矣。則臘蜡同月。孔穎達曰蜡臘有別。總其義俱名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五

蜡也。又曰月令在祈天宗之下。但不知臘與蜡祭

相去幾日。准隋禮及今禮皆蜡之後日。今按開元禮

曰臘日蜡百神。則臘蜡同日矣。宋以戌日為臘。以七

日辛卯蜡百神。和峴議曰蜡始于伊耆。後歷三代及

漢其名雖改而臘與蜡其實一也。漢火行用戌臘。臘

者接也。新故相接。收取禽獸以饗百神。報終成之功

也。王者因蜡祭。上饗宗廟。傷及五祀。展其孝心。盡物

示恭也。魏晉以降。悉沿其制。唐乘土德。正觀之際。以

前寅日蜡百神。卯日祭社宮。辰日饗宗廟。開元定禮。三祭皆於臘辰。以應土德。聖朝常以十二月戊日爲臘。而以七日辛卯。先行蜡祭。蓋禮官之失也。玉燭寶典曰。蜡者報百神。臘者祭先祖。同日而異祭也。禮書曰。古者臘有常月。而無常日。祖在始行而無常時。由漢以來。溺于五行之說。高堂隆謂盛日爲祖。衰日爲臘。其失先王之禮遠矣。後周兼五天帝。五人帝。與百神而蜡於五郊。唐不祭五天帝。五人帝。特蜡百神于南郊。而闕其方之不登者。然蜡因其順成之方。以報神。因其州之序。以樂民。則唐一於南郊。非也。蜡及天宗。則日月星辰之類而已。後唐兼天帝而祭之。亦非也。明禮于四孟享廟。戶竈中雷門井。分五時。又于歲暮享廟。命太常少卿兼祭五祀于太廟丹墀。蓋本月令臘享五祀也。蜡祭缺焉。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癸

五祀

五祀見于周禮。禮記儀禮。雜出于史傳多矣。特祭法以司命。中雷。國門。國行。泰厲。戶竈。爲七祀。鄭注。司命。中雷。主堂室居處。門戶主出入。行主道路。行作。厲主殺。司命。主飲食之事。疏曰。司命者。宮中小神。熊氏曰。非天之司命也。皇氏曰。司命者。文昌宮星。其義非也。泰厲者。謂古帝王無後者也。此鬼無所依歸。好爲民作禍。故而左傳。見昭二年。家語。五帝則以五祀爲重。該修熙黎。勾龍之五官。馬融主之。月令以五祀爲門行。戶竈中雷。白虎通。劉昭。范曄。高堂隆之徒。以五祀爲

古今釋疑

卷之五

癸

竈井。人所資以養者也。先王之于五者，不特所祀如此。而又事有所本。制度有所興。此所以祀而報之也。中霤，土之所用事。故祀于中央。竈，火之所用事。故祀于夏。井，水之所用事。故祀于冬。戶，在內而奇。陽也。故祀于春。門，在外而偶。陰也。故祀于秋。兩漢魏晉之立五祀，井皆與焉。特隋唐參用月令祭法之說。五祀祭行。及李林甫之徒，復修月令。冬亦祀井而不祀行。然則行神亦特較於始行而已。非先王冬日之常祀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卒

曰。五祀恐非先王之典。報則遺其重者。井。人所重。行。寧廊也。其功幾何。楊慎曰。井。卽行也。行者。井間道。八家同井。井有八道。八家所行也。馬端臨曰。按古者雖有五祀七祀。而不言其所祭之地。然以七者觀之。獨司命與厲。當有祭之之所。若中霤。若門。若戶。若行。若竈。則所祭之神。卽其地也。祭法言王及諸侯。立門行二祀。則曰國門國行。大夫士。則曰門曰行而已。竊謂有國者祀此二神。則當於國門祭之。而大夫以下。則當在其家之門首。至若中霤戶竈。則凡居室皆有之。皆可祀於其地。義或然也。而隋唐乃祀之於太廟。以時享祖宗之時。并祭之。蓋本鄭康成之說。然康成注禮記月令。其祀戶條下。則言凡祭五祀於廟。注周禮宮正凡邦之事。蹕條下。則言邦之祭社稷七祀於宮中。而正義則謂於廟者。殷禮於宮者。周禮蓋康成解經於制度之不脗合處。則以爲或殷禮或周禮。今鄭注自爲異同。而正義所以釋之者。亦復如是。皆臆說。

古今釋疑

卷之五

一卒

也。然二說之中。宮中之義為優。蓋此五祀者。皆人生日用起居之所係。故當即宮居而祭之。若廟。則所以崇奉祖宗。不當雜祭他鬼神於其地。如門中雷。廟亦有之。因時享而并祀於其地。猶云可也。至於若司命。若竈。若行。則於廟何關。又王之所祀。泰厲。乃帝王之無後者。蓋非我族類也。今即太廟之中。為位而祭之。得毋有相奪于享之患乎。履按朱文公家禮。不載五祀。丘文莊特補竈祀。有祝文。以歲暮舉行。因于俗也。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奎

會典亦無大夫祭五祀之禮。惟天子及王國祀之。立春祀戶于宮門外。道左西向。立夏祀竈于大庖前。中道南向。季夏土王後戊日。祀中雷于奉天殿外。文樓前。西向。立秋祀門于午門外。西角樓。東向。立冬祀井于大庖前。南向。可謂得宜。但祭則遣內臣。王國正月。初四祭戶。四月初一祭竈。六月戊日祭中雷。七月初一祭門。十月初一祭井。亦遣官也。餘冬錄云。古者祭必屏刑人。今制陪祭官。刑喪等項有禁。大祀天地內

臣避之。以其人經刑。形體不全故也。而四孟及季夏五祀之祭。乃用內臣行事。國家每有興作。俱命內官監。內臣致祭。不知刀鋸之餘。何以交神明。掌兵刑官。尚嫌不使與祭。而親經刑者。主祭焉。豈非不可之大者乎。又鄭玄注。月令祀竈。引禮器。竈者。老婦之祭。謂祭先炊之人。杜佑信之。按許慎曰。竈者。王者所祭。古之有功德于人者。非老婦也。蓋食竟而祭。爨宗婦祭。饔餼。烹者祭。饗。孔子識。咸文仲之失禮。為盆瓶。老婦之所祭。非祭老婦也。豈有帝王五祀大禮。而祭一婦人乎。東觀漢記。遂有附會陰氏之說。可笑也。又按月令。春祀戶。祭先脾。秋祀門。祭先肝。此順氣所宜。藏所宜耳。而漢唐亦未有分用脾肝于

古今釋疑

卷之五

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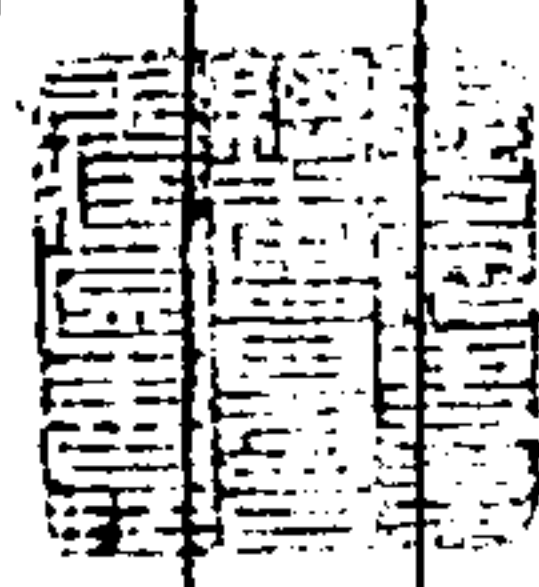
祖之說。至宋元豐始行之。通典曰。五祀者。所以報德也。夫以天子舉報德之祭。而祖僅一脾。毋乃以少為貴乎。明則皆祭以少牢。不取呂說也。

類禱

陳祥道曰。詩曰。是類是禱。爾雅曰。類禱。師祭也。王制。禱於所征之地。公羊曰。甲兵祠兵。小宗伯。凡王之會。同軍旅。甸役之禱祠。肆儀為位。肆師。凡四時之大田。獵祭表貉。讀為千百之百。於所立表之處。為師祭。造軍法者。禱氣勢之增倍也。其神蓋蚩尤。或曰黃帝。甸祝掌四時之田表貉之祝號。大司馬中春教振旅。有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中冬教大閱。既陳。乃設驅逆。古今釋疑 卷之五 蚩

則祭馬祖。然則將師田而祭者。不特為禱而已也。唐制。禱祭為壇壝。設瘞埴。皇帝齋於行宮。從官齋於軍幕。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而牲幣犧象。皆有儀度。然古人祭於立表之處。則無壇壝。其置甲冑弓矢於神座之側。建稍於神座之後。理或有之。司几筵。甸役。則設熊席。右漆几。鄭氏以為祭貉之禮。誤也。馬貴與曰。按昔天子之征伐也。出則類禱。入則振旅。皆有事于天地祖宗。其禮至不輕也。自漢而後。只于平時教閱之際。行講武之祭。至若征伐。則無治兵振旅之禮矣。古今釋疑 卷之五 蚩

古今釋疑卷之五終



古今釋疑卷之六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天子廟制

昭穆遷毀

宗祧

太祖廟

始祖配天

古今釋疑 卷之六目錄

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兄弟繼統入廟

原廟

朝廟

大夫士庶宗廟

祠堂祭始祖先祖

宗法

宗子庶子之祭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六

合山方中

天子廟制



宗廟之制。禮記家語。及春秋穀梁傳。皆言天子七廟。而祭法與王制不同。晉張融以祭法為衰世之法。朱子楊信齋祭禮。皆是王制。而鄭玄之法。謂唐虞夏五廟。殷六廟。七廟則周制也。孔穎達曰。鄭氏必知然者。按禮緯稽命徵。與鉤命決云。唐虞五廟。親廟四。始祖廟一。夏四廟。至子孫五。殷五廟。至子孫六。周六廟。至子孫七。鄭據此為說。故謂七廟周制也。周所以七者。以文王武王受命。其廟不毀。以為二祧。並始祖后稷。及高祖以下親廟四。故為七也。若王肅則以為天子七廟者。謂高祖之父。及高祖之祖廟。為二祧。並始祖。及親廟四。為七。故聖證論難鄭云。周之文武受命之王。不遷之廟。權禮所施。非常廟之數。殷之三宗。宗其德而存其廟。亦不以為數。凡七廟者。皆不稱周室。禮

古今釋疑 卷之六

汗青閣

器云。有以多為貴者。天子七廟。荀卿云。有天下者事七世。又云。自上以下。降殺以兩。今使天子諸侯立廟。並親廟四而止。則君臣同制。尊卑不別。禮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况其君臣乎。又祭法云。王下祭殤五。則下及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之祖。不亦詭哉。穀梁傳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家語云。子羔問尊卑立廟制。孔子云。禮。天子立七廟。諸侯立五廟。大夫立三廟。又云。遠廟為祧。有二祧焉。又儒者難鄭云。祭法遠廟為祧。鄭注周禮云。遷主所藏曰祧。違經正文。鄭又云。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便有三祧。何得祭法云有二祧耶。鄭必謂天子七廟。唯周制者。馬昭難王義云。按喪服小記。王者立四廟。又引禮緯。夏無太祖。宗禹而已。則五廟。殷人祖契而宗湯。則六廟。周尊后稷。宗文王武王。則七廟。自夏及周。少不減五。多不過七。禮器云。周旅酬六尸。一人發爵。則周七尸。七廟明矣。今使文武不在七數。既不同祭。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二

又不饗嘗。豈禮也哉。故漢侍中盧植說云。二祧謂文武。曾子問。當七廟無虛主。禮器天子七廟。堂九尺。王制七廟。盧植云。皆據周言也。穀梁傳。天子七廟。尹更始說。天子七廟。據周也。漢書韋玄成四十四人議。皆云。周以后稷始封。文武受命而王。是以三廟不毀。與親廟四而七。非有后稷始封。文武受命之功者。皆當親盡而毀。成王成二聖之業。制禮作樂。功德茂盛。廟猶不世。以行為謚而已。石渠論白虎通云。周以后稷文武特七廟。又張融謹按周禮守祧職。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自太祖以下。與文武及親廟四。用七人。姜嫄用一人。適盡。若除文武。則奄少二人。曾子問孔子說周事。而云七廟無虛主。若王肅數高祖之父。高祖之祖廟。與文武而九。主當有九。孔子何云七廟無虛主乎。故云以周禮孔子之言為本。穀梁及小記為枝葉。韋玄成石渠論白虎通為證驗。七廟玄說為長。是融申鄭之意。且天子七廟者。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五。若諸侯廟制。雖有其人。不得過五。此則天子諸侯
 七五之異也。王肅云。君臣同制。尊卑不別。其義非也。
 又王下祭禘五。非是。別立殤廟。七廟外親盡之祖。禘
 祫猶當祀之。而王肅云。下祭無親之孫。上不及無親
 之祖。又非通論。王舜劉歆曰。王制云。天子七廟。三昭
 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
 之廟而五。故德厚者流光。德薄者流卑。左氏傳曰。名
 位不同。禮亦異數。自上以下。降殺以兩。禮也。七者其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四

正法數。可常數者也。宗不在此數中。宗。變也。苟有功
 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故於殷太甲為太宗。太戊
 曰中宗。武丁曰高宗。周公為無逸之戒。舉殷三宗以
 勸成王。由是言之。宗無數也。然則所以勸帝者之功
 德博矣。或曰。天子五廟。無見文。又說中宗高宗者。宗
 其道而毀其廟。名與實異。非尊德貴功之意也。朱子
 曰。王制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諸侯
 大夫士。降殺以兩。而祭法又有適士二廟。官師一廟

之文。大抵士無太祖。而皆及其祖考也。其制皆在中
 門之左。外為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
 左昭右穆。以次而南。音博士天子太祖。百世不遷。一
 昭一穆為宗。亦百世不遷。宗亦曰世室。亦曰祫。鄭注
 曰。世室。周禮有守祫之官。鄭氏曰。遠廟為祫。周為文
 武之廟。遷主藏焉。又曰。遷主所藏曰祫。先公之遷主
 藏于太祖。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群
 穆於文。群昭於武。明堂位有文。世室。武世室。鄭氏曰。
 世室者。不毀之名。二昭二穆為四親廟。高祖以上。親盡則毀。
 而遞遷。昭常為昭。穆常為穆。昭之二廟。親盡則毀。而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遷于昭之二。新入廟者。附于昭之三。而高祖及祖。在
 穆如故。穆廟親盡。放此。新死者。如當為昭。則附于昭
 之近廟。而自近廟。遷其祖于昭之次廟。而於主祭者
 為曾祖。自次廟。遷其高祖于昭之世室。盡于主祭者
 為五世。而親盡故也。其穆之兩廟。如故不動。其次廟
 于主祭者為高祖。其盡廟于主祭者為祖也。主祭者
 沒。則附于穆之近廟。而遞遷其上。放此。凡毀廟遷
 主。改塗易檐。亦有所遷。非盡毀也。見穀梁傳及注。諸
 侯則無二宗。大夫又無二廟。其遷毀之次。則與天子
 同。但毀廟之主。儀禮所謂以其班。附檀弓所謂附于
 藏于太祖。曲禮云。君子抱孫不抱子。此言孫可以為
 祖父者也。王父尸。子不可以為父尸。鄭玄云。以孫與
 祖昭穆同也。履三代之制。其詳雖不得聞。然其大略
 別有昭穆論。

一四八

不過如此。漢承秦敝，不能復古制。諸帝之廟各在一處，不容合爲都宮。以序昭穆。貢禹韋玄成匡衡之徒，雖欲正之，而終不能盡合古制。旋亦廢罷。後漢明帝又欲遵儉自抑，遺詔毋起寢廟，但藏其主於光武廟中，更衣別室。其後章帝又復如之。後世遂不敢加，而公私之廟皆爲同堂異室之制。自是以來，更歷魏晉，下及隋唐，其間非無奉先思孝之君，據經守禮之臣，而皆不能有所裁正。其弊至使太祖之位，下同子孫，而更僻處於一隅，既無以見其爲七廟之尊，群廟之神，則又上歷祖考，而不得自爲一廟之主。以人情而論之，則生居九重，窮極壯麗，而沒祭一室，不過尋丈之間，甚或無地以容鼎俎，而陰損其數。孝子順孫之心，於此宜有所不安矣。至論朱事，亦以不爲太祖特立廟爲恨。又曰：韋玄成劉歆廟數不同，班固以歆說爲是，今亦未能決其是非。姑兩存之。履按朱子語錄，則曰：劉歆謂文武爲宗，不在七廟數中。此說近是。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六

陳氏禮書曰：廟所以象生之有朝也，寢所以象生之有寢也。建之觀門之內，不敢遠其親也。位之觀門之左，不忍死其親也。家語曰：天子七廟，諸侯五廟，自虞至周之所不變也。是故虞書禮于六宗，以見太祖，周官守祧八人，以兼蕃姬之宮，則虞周七廟可知矣。商書云：七世之廟，可以觀德。商禮也。禮記荀卿穀梁皆言天子七廟，不特周制也。則自虞至周，七廟又可知矣。然存親立廟，親親之至恩，祖功宗德，尊尊之大義。古今釋疑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古之人，思其人而愛其樹，尊其人則敬其位。况廟乎。法施於民，則祀之，以勞定國，則祀之，况祖宗乎。於是禮以義起，而商之三宗，周之文武，漢之孝文，孝武，唐之神堯，文皇，其廟皆在三昭三穆之外，歷世不毀。此所謂不遷之廟，非謂祧也。鄭康成之徒，以喪服小記言王者立四廟，謂周制七廟，文武爲二祧，親廟四而已。則文武不遷之廟，在七廟內，是臆說也。又曰：父昭子穆，而有常數者，禮也。祖功宗德，而無定法者，義也。

故周於三昭三穆之外。而有文武之廟。魯於二昭二穆之外。而有魯公之世室。觀春秋傳稱襄王致文武於齊侯。史記稱顯王致文武於秦孝公。方是時。文武固已遠矣。襄王顯王。猶且祀之。則其廟不毀可知矣。家語左傳稱孔子在陳。聞魯廟火。曰。其桓僖乎。以為桓僖親盡。無大功德。而魯不毀。故天災之。其言雖涉於性。而理或有焉。若然。則魯公之室。在所不毀可知矣。王舜劉歆王肅韓愈之徒。皆謂天子祖功宗德之廟。不在七世之列。特鄭康成以為文武在七廟內。是不知周公制禮之時。文武尚為近廟。其所以宗之之禮。特起于後代也。果所以宗之者在七廟內。使繼世祖先。同有豐功盛德。不下文武。復在可宗之列。則親廟又益殺乎。理必不然。祭法曰。遠廟為祧。則祧者兆也。天子以五世六世之祖為祧。所謂一二祧是也。諸侯以始祖為祧。聘禮所謂先君之祧是也。鄭氏以祧為超去之超。誤矣。既曰超矣。又以文武為不毀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八

之廟。何耶。履按周公制禮時。文武在四親內。而未祧。故止七廟。孝王時。文武已在三昭三穆外。而不祧。故為九廟。此說是也。明初立四親廟。德祖居中。懿祖居東第一廟。熙祖居西第一廟。仁祖居東第二廟。孝宗時。乃改建太廟。一遵同堂異室之制。嘉靖中。始正太祖南面之位。又為列宗。各設帷帳。以權九廟之制。十四年。乃建九廟。從廖道南之言也。夏言嚴嵩等。初仍執同堂異室之說。至是請為太宗。別立一廟于太廟之東。百世不遷。擬之周文世室。即在左昭之上。右穆之上。虛立一廟。以待有功德之宗。不在三昭三穆之數。因定太祖之廟。為太祖廟。太宗世室。曰文祖世室。後改太宗廟。仁宗為昭第一廟。宣宗為穆第一廟。英宗為昭第二廟。憲宗為穆第二廟。孝宗為昭第三廟。武宗為穆第三廟。蓋取劉歆王肅九廟之數。而從孫毓朱子都宮之制也。至二十五年。太廟災。遂復同堂異室矣。然視晉之七代十一室。唐之九代十一室。宋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九

爲尊卑也。元豐議禮。何洵直張璪以此爲說。而陸佃非之曰。昭穆者。父子之號。昭以明下爲義。穆以恭上爲義。方其爲父則稱昭。取其昭以明下也。方其爲子則稱穆。取其穆以恭上也。豈可膠哉。壇立於右。壇立於左。以周制言之。則太王親盡。去右壇而爲壇。王季親盡。去左禘而爲壇。左右遷徙無嫌。又曰。顯考王考廟。與左禘爲昭。皇考廟。與右禘爲穆。如曰成王之世。武王爲昭。文王爲穆。則武不入考廟。而入王考。古今釋疑 卷之六 十四

有定次。後雖百世不復移易。而其尊卑。則不以是而可紊也。故成王之世。文王當穆而不害其尊於武。武王爲昭而不害其卑於文。非謂之昭卽爲王考。謂之穆卽爲考廟也。且必如佃說。新死者必入穆廟。而自其父以上。穆遷於昭。昭遷於穆。祔一神而六廟皆爲之動。則其祔也。又何不直祔於父。而必隔越一世。以祔于其所未應入之廟乎。佃又言曰。假令甲於上世之次爲穆。今合堂同食。實屬父行。乙於上世之次爲昭。今合堂同食。實屬子行。則甲宜爲昭。乙宜爲穆。豈可遠引千歲以來世次。覆令甲爲右穆。乙爲左昭。以紊父子之序乎。此亦不曉前說之過也。蓋昭穆之次既定。則其子孫亦以爲序。禮所謂昭與昭齒。穆與穆齒。傳所謂大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者是也。如必以父爲昭。而子爲穆。則泰伯虞仲。乃大王之父。而文王反爲管蔡魯衛之子矣。而可乎哉。且一昭穆也。既有上世之次。又有今世之次。則所以序其子

孫者無乃更不定。而徒為紛紛乎。曰。然則廟之遷次。如圖可以見子孫之序。如個所駁。得無真有難處者耶。曰。古人坐次。或以西方為上。或以南方為上。未必以左為尊也。且又安知不如時祫之位乎。凡廟主在中。皆東向。及其祫于太祖之室中。則唯太祖東向。自如。而為最尊之位。群昭之人乎此者。皆列于北。而南向。群穆之人乎此者。皆列于南。而北向。南向者。取其向明。故謂之昭。北向者。取其背明。故謂之穆。蓋群廟之列。則左為昭。右為穆。馬端臨曰。宗廟之制。歷代諸儒講究。非不詳明。然終不能復古制者。其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六

說有二。一則太祖之議難決。別有論。二則昭穆之位太拘故也。若依晦菴之說。必繼世以有天下者。皆父死子立。而後可。如兄終弟及。則其序紊矣。姑以晦菴之圖考之。其圖自武王至于幽王。皆定六廟。三昭三穆之位。然自懿王之前。皆父傳之子。則其序未嘗紊也。懿王崩。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故晦菴廟圖。宣王之世。則以穆懿夷為昭。共孝厲為穆。夫穆主於世次。昭也。共王為穆王之子。於世次穆也。

懿王為穆王之孫。則繼穆王而為昭是也。孝王為共王之弟。而以繼共王為穆。雖於世次不紊。然以弟而據孫之廟矣。至夷王為懿王之子。世次當穆。而圖反居昭。厲王為夷王之子。世次當昭。而圖反居穆。則一孝王立。而夷厲之昭穆。遂至於易位。於是晦菴亦無以處此。不過即其繼立之先後。以為昭穆。而不能自守其初說矣。又况宣王之世。三昭三穆為六代。則所祀合始於昭王。今因孝王厲其間。而其第六世祖昭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王。雖未當祀而已。在三昭三穆之外。則名雖為六廟。而所祀止於五世矣。然此所言者。昭穆祫遷之紊亂。不過一代而已。前乎周者為商。商武丁之時。所謂六廟者。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是也。然南庚者。祖丁兄子。陽甲盤庚小辛小乙。又皆祖丁子也。姑以祖丁為昭言之。則南庚至小乙。皆祖丁子屬。俱當為穆。是一昭五穆。而祖丁所祀。上不及曾祖。未當祫而祫者四世矣。後乎周者為唐。唐懿宗之時。所謂六廟

者憲宗穆宗敬宗文宗武宗宣宗是也。然穆宗宣宗皆憲宗之子。敬宗文宗武宗又皆穆宗之子。姑以憲宗爲昭言之。則穆宣爲穆。敬文武爲昭。是四昭二穆。而懿宗所祀。上不及高祖。未當祧而祧者三世矣。蓋至此不特昭穆之位偏枯。而祧遷之法。亦復紊亂。若必欲祀及六世。則武丁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十廟。懿宗之時。除太祖之外。必創九廟。而後可。且繼世嗣位者。既不能必其爲弟爲子。而創立宗廟之時。亦安能預定後王之人廟者。或穆多昭少。如殷之時。或昭多穆少。如唐之時哉。則立廟之制。必合於將升祔之時。旋行營創。屬乎昭者。於太祖廟之左建之。屬乎穆者。於太祖廟之右建之。方爲合宜。而預立六廟。定爲三昭三穆。以次遞遷之說。不可行矣。似反不如漢代之每帝建廟各在一所。東都以來。同堂異室。共爲一廟之混成也。履按何洵直張璪。與陸佃之說不同。陸說爲是。朱子所謂祔昭則群昭皆動。而穆不移。祔穆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六

則群穆皆移。而昭不動。禮固無明文也。若依昭常爲昭。穆常爲穆。則馬氏所云夷王當穆而居昭。厲王當昭而居穆。朱子何以處此耶。昭穆之位。拘泥若此。則殷必一昭五穆。唐必四昭二穆。而後可。恐無是理也。况父昭子穆。如武王居昭一廟。武之孫及玄孫皆昭。文王居穆一廟。文之孫及玄孫皆穆。是武永尊于文。而父子易位矣。其所以執武昭文穆者。因酒誥稱穆考文王。而載見之詩。云率見昭考。以爲稱武王也。殊不知武王時。文王爲穆。成王時。文王爲昭。成王時。武王爲穆。康王時。武王爲昭。昭穆之位無定。而昭穆之稱。亦無定也。酒誥乃武王所作。其稱穆考文王宜矣。載見之昭考。安知非康王祭武王之詩。或成王祭文王之詩乎。至于祭統曰。祭有昭穆。有事于太廟。則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凡賜爵。昭爲一。穆爲一。昭與昭齒。穆與穆齒。聞之老父曰。此因父昭子穆。而稱其行輩。猶云伯叔行常爲伯叔行。兄弟行常爲兄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九

行。或祖孫幾代相齒。故曰咸在而不失其倫。左傳曰。太王之昭。王季之穆。文之昭。武之穆。據父子班行而指其分族也。豈朱子昭常為昭。穆常為穆之謂乎。履謂坐序賓主。各以序移。耐一神而六廟皆動。於事非難。於禮何失。如四時廟享之制。惟孟春特前。而夏禘秋嘗冬烝。則皆奉群廟之主。合食於太祖之前。時奉而入。時捧而出。不以為煩。况一天子嗣位。惟耐一主乎。柰何徒以左右遷徙為嫌。而不以父子易位為謬。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且子繼父者也。生繼父位。死繼廟廟。何為不可。而必代居祖室。以位父之上乎。蓋昭穆於高曾祖考為無定之稱。而高曾祖考以左右為尊卑。則有一定之位也。故顯考常居顯廟。王考常居王廟。昭穆不過左右之名耳。惜乎嘉靖中復九廟之制。而祧遷猶仍舊說也。

宗祧

祭法曰。王立七廟。曰考。曰王。考曰皇。考曰顯。考曰祖。考曰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去祧為壇。去壇為墀。去墀為鬼。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既拚以俟矣。鄭玄曰。遷主所藏曰祧。先公之遷主。藏于后稷之廟。先王之遷主。藏于文武之廟。諸侯無祧。藏于始祖之廟。聘禮曰。不腆先君之祧。始祖廟也。按周官守祧奄八人。女祧每廟二人。掌守先王先公之廟祧。其遺衣服藏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焉。則廟皆有祧。非特后稷文武之廟為有祧也。且尸必服其遺衣服。以象存也。祀遠廟者猶然。而祀新廟者。獨不然乎。祭法復出。殆未足信也。且祭法去祧為壇。祧乃毀之漸。而康成以后稷文武之廟為祧。是三祧也。康成之說。抑又倍于祭法矣。戴氏謂聘禮受諸祖廟之庶。辭曰。不腆先君之祧。謙詞也。不得反借王國之稱。傳曰。乾不佞。失守宗祧。子羽曰。其敢愛豐氏之祧。以此明之。諸侯大夫之廟。亦皆有祧也。祧蓋廟

中藏遺衣服之地。猶生者之寢。經傳未有以毀廟爲
祧者。以遷毀爲祧。習聞康成之說者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太祖廟

禮王者祖有功而宗有德。天子七廟。太祖之廟。百世
不遷。餘皆祧毀。是以夏之世。鯀無功。以禹爲太祖。殷
之始祖曰契。周之始祖曰稷。皆有大功。故號太祖。而
郊祀配天。其廟不遷。漢及魏晉。上祖無功。遂以創業
之君爲太祖。漢則高帝。魏則武帝。晉則宣帝。後周則
文帝。隋則武元帝。至于唐宋。而羣議乃紛然矣。按唐
初祀四世。諡其高祖曰宣簡公。曾祖曰懿王。祖曰元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皇帝。考曰景皇帝。中宗時用張齊賢之言。既祧宣簡
於夾室。以景帝爲太祖。玄宗仍復宣簡。而諡爲獻祖。
并諡懿王爲懿祖。至肅宗并祧獻懿。德宗又祧元帝。
於是太祖居東第一室。而禘祫之時。則獻祖居尊。太
祖在昭穆之列。當時人心猶嫌。卒遷獻懿之祖於興
聖廟。不與祫祭。而太廟正東向之位。爲不遷之祖。履
謂韓愈之議。賢于陳京矣。宋初亦祀四世。號其高曾
祖考。爲僖順翼宣四祖。神宗時。已祧僖祖於夾室。及

王安石用事。仍復僖祖。且定之為始祖。而居累朝。祭所虛東向之位。遷順祖於夾室。惜乎韓維孫固王介張師顏馮京之議不用。而從元絳周孟陽章衡也。哲宗既祧翼祖。徽宗又祧宣祖。而僖祖猶居尊位。太祖猶列昭穆。人心亦慊。故高宗以來。如董茶王普之倫。屢嘗論列。寧宗乃用趙汝愚鄭橋樓鑰陳傅良諸臣之議。并祧僖宣二祖。別建四祖殿。以奉祧主。於是太祖始居第一室。而正祫祭東向之位。時惟一朱子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爭之。然其說則泥矣。馬端臨曰。按太祖東向之位。或以為僖祖當居之。或以為藝祖當居之。自熙寧以來。議者不一矣。蓋自治平四年。英宗已祔廟。張安道等以為宜遵七世之制。合祧僖祖。詔從其說。熙寧初。王介甫當國。每事務欲紛更。遂主議以為僖祖。宋之太祖不當祧。而韓持國輩爭之。以為太祖合屬之昌陵。諸賢爭之愈力。而介甫持之愈固。遂幾至欲廢藝祖配天之祀。以奉僖祖。蓋其務排眾議。好異遂非。與行

新法等。固無怪也。然愚嘗考之。張安道建隨世祧遷之議。韓持國執藝祖當居東向之說。論則正矣。而揆之當時。則未可。蓋古之所謂天子七廟者。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三昭三穆。則自父祖而上六世。太祖則始封受命。以有功德。而萬世不祧。遷者。本非第七世之祖也。今神宗之世。而獨祧僖祖。則順翼宣太謂太祖太宗 共為一也。真仁英猶七世也。是將祧僖祖。而以順祖為太祖乎。不可也。僖順俱無功德。非商契周稷之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倫。今當時之議。其欲祧僖祖者。特以其已在七世之外。其不祧順祖者。特欲以備天子七廟之數。然不知親盡而祧者。昭穆也。萬世不祧者。太祖也。今以三昭三穆言。則僖順皆已在祧遷之數。以萬世不祧言。則二祖俱未足以當之。是姑以當祧之祖。而權居太祖之位耳。若不以順祖為太祖。則所謂七世者。乃四昭三穆矣。非所謂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也。若必曰虛太祖之位。而只祀三昭三穆。則當併僖順二祖

而祧之。又否則姑如唐人九廟之制。且未議祧遷。雖於禮經不合。而不害其近厚。今獨祧僖祖。則順祖隱然居太祖之位矣。此其未可一也。如藝祖之合居東向。爲萬世不祧之太祖。其說固不可易。然神宗之時。上距藝祖。纔四代五廟耳。若遽以爲太祖。則僖順以下四帝皆合祧。而天子之廟。下同於諸侯矣。此其未可者二也。諸賢之說。大槩只以爲不可近捨創業之藝祖。而遠取追尊之僖祖。介甫務欲異衆。則必欲以

古今釋疑

卷之六

美

其所以尊藝祖者。尊僖祖。而於當時事體。皆未嘗審訂。若以前二節者。反覆推之。則尊僖祖者。固失矣。而遽尊藝祖者。亦未爲得也。至寧宗之初年。則不然矣。自藝祖創業以來。已及八世十二廟。則僖順翼宣之當祧。無可疑者。於此時奉藝祖正東向之位。爲萬世不祧之祖。更無拘礙。而董弁王普等所言。乃至當之論矣。晦庵獨以伊川曾是介甫之說。而猶欲力主僖祖之議。則幾於膠柱鼓瑟。而不適於時。黨同伐異。而

不當於理。愚固未敢以爲然也。又曰。後王之失禮者。豈獨廟制一事。而廟制之說。自漢以來。諸儒講究。非不詳明。而卒不能復古制者。蓋有由矣。如天子七廟。三昭三穆。并太祖之廟而七。太祖百世不遷。一昭一穆爲宗。亦如之。餘則親盡迭毀。其制則外爲都宮。內各有寢。廟別有門垣。太祖在北。東向。左昭右穆。以次而南。夫人而能知之也。然此乃殷周之制。殷以契爲太祖。而成湯及三宗。則爲有功德不毀之廟。周以稷

古今釋疑

卷之六

美

爲太祖。而文武則爲有功德不毀之廟。其餘則親盡而毀。夫契稷皆有大功於生民。以此受封傳世。至于湯武受命興王。推其所自。本於稷契。故奉之以爲太祖。舉無異詞。若後之有天下者。則皆功業特起。不因前代。然既卽帝位。必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如漢之太公。晉之征西。豫章。唐之宣懿。景元。宋之僖順。翼宣。皆帝者之祖宗。享七廟之嚴奉。可也。若推以爲太祖。而比之稷契。則固不侔矣。是以韋玄成。劉歆諸人。講

論廟制備矣。而終不能復殷周之制者。蓋太祖之位未定故也。古之禘祭。蓋奉太祖與毀廟未毀廟之主而合祀之。其制則太祖東向。左昭右穆。以次為位而祭之。然唐世以景帝為太祖。唐公李丙高祖父。當中脣間。則景帝世近。在三昭三穆之內。故禘祫則虛東向之位。而太祖列於昭穆。至代宗以後。景帝方居第一室。禘祫得以正位。然獻懿二祖。景帝之祖父。親盡已毀。而禘祫則合祭。故當時建議者。請景帝禘祫之時。暫居昭穆。

古今釋疑 卷之六 无

屈已以奉祖宗。而以獻祖東向。然則唐世之禘祭。如太祖東饗之位。其始也虛之。其末也。則景獻二帝迭處之矣。然祭祀乃一時之禮。虛其位可也。迭處其位亦可也。宗廟有百世之規。既立太祖之廟。不可復虛。既入太祖之廟。不可復遷。姑以熙寧之事言之。當時以僖祖為太祖。而自翼祖以下。至英宗為三昭三穆是矣。然僖祖本無功德。非宋所以興。而肇造區夏。光啓後裔者。藝祖太宗也。今僖祖為百世不遷之太祖。

而藝祖太宗。則親盡而毀之可乎。藉曰以二祖同文武世室。亦百世不毀。然周之文武。其功德未嘗居后稷之右。今以僖祖為太祖。而藝祖太宗。僅同世室。終不足以厭人心。蓋宋太祖之廟。非藝祖不足以當之。而神宗之世。纔及五代。以藝祖為太祖。則七廟未可立也。漢以來。崛起而有天下者。必合以天子之禮。事其祖考。於是尊為始祖。或推以配天。固不容論其功業之有無也。逮其傳世既久。子孫相承。則自當以建

古今釋疑 卷之六 无

邦啓土。創業垂統者為太祖。而創業者所祖之祖。固未可以言百世不遷矣。蓋後世太祖之位。隨世而遷。太祖之議。世各異論。不能如殷契周稷之定於有天下之初。而後世子孫竟無以易也。然則歷代所以不能復殷周七廟之制者。非不知古禮也。正以追尊之祖。無一人可以擬稷契者。是以太祖之議難決。而太祖之位未定故耳。履按宋以藝祖為太祖。當矣。而唐以景帝為太祖。猶未得也。故董弁曰。使當時遂尊神

堯爲太祖。豈得更有異論。至于禘祭。唐宋皆不免于失焉。夫禘者。合祭也。名爲合祭。而列祖不與焉。不可謂之合矣。但殷周之興。太祖世遠。而羣廟之主。皆出其後。故其禮易明。漢魏以來。其興也暴。又其上世微。故創國之君。爲太祖而世近。毀廟之主。皆在太祖之上。於是禘祭不得如古。而唐之興聖廟。宋之四祖殿。禘祭別享。豈禮也哉。善乎顏真卿韓愈之言也。顏曰。景皇帝居百代不遷之尊。而禘禘之時。暫居昭穆。屈已以奉祖宗可也。乃引晉蔡謨禹不先鯀之議。韓曰。殷祖玄王。周祖后稷。太祖之上。皆自爲帝。又其代數已遠。不復祭之。故太祖得正東向之位。子孫從昭穆之列。禮所稱者。蓋以紀一時之宜。非傳于後代之法也。傳曰。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蓋言子爲父屈也。景皇帝雖太祖。其於獻懿。則子孫也。當禘禘之時。獻祖宜居東向之位。景皇帝宜從昭穆之列。祖以孫尊。孫以祖屈。求之神道。豈遠人情。又常祭甚衆。合祭甚寡。則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是太祖所屈之祭。至少。所伸之祭。至多。此於伸孫之尊。廢祖之祭。不亦順乎。朱子溪然之。明尊高皇帝爲太祖。居百世不遷之廟。而大禘則奉德祖。以統群廟之祖。可謂宜矣。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始祖配天

通考曰。有天下者。必推其祖以配天。既立宗廟。必推其祖為太祖。禮也。自孝經有郊祀配天。明堂配帝之說。祭法有禘郊祖宗之說。鄭氏註以為禘郊即郊也。祖宗即明堂也。於是後之有天下者。配天配帝。必各以一祖。推其創業之祖。以擬文王。以為未足也。而必求其祖之可以擬后稷者。而推以配天焉。夫文王受命作周者也。漢之高祖。唐之神堯。宋之藝祖。庶乎其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可擬矣。曹孟德司馬仲達以下諸人。逞其奸雄詐力。取人天下國家。以遺其子孫。上視文王。奚啻瓦釜之與黃鍾。然其為華造區夏。光啓王業。事迹則同。為子孫者。雖以之擬文王可也。獨擬后稷之祖。則歷代多未有以處此。於是或取之遙遙華胄。如曹魏之祖帝舜。宇文周之祖神農。周武氏之祖文王是也。此三聖人者。其功德固可配天矣。而非魏與二周之祖也。是以當時議之。後代哂之。以為不類。至於唐既以神堯

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景帝。宋既以藝祖擬文王矣。而求其所以擬后稷者。則屬之僖祖。夫景禘二帝。雖唐宋之始祖。然其在當時。則無功業之庸夫也。上視周室。僅可比不肖之流。而以后稷尊之。過矣。是以不特後世議其非。而當時固諱然以為不可。蓋無以厭服人心故也。夫知其祖之未足以厭服人心。而推崇尊大之意。未慊也。於是獻議者始為導諛附會之說。以中之。老聃亦人耳。道家者流。假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三

託其名。以行其教。遂至推而尊之。列坐上帝之右。而其徒習其教者。則曰此天帝也。非復周之柱下史也。而聃姓適同乎唐。乃推聃以為始祖。尊之曰玄元皇帝。蓋雖祖聃。而其意謂吾祖。固天之貴神也。於是崇建太清宮。每禘禘。並於玄元皇帝前。設位序正。是蓋以玄元為太祖。擬周之后稷。而其祖宗。則俱為昭穆矣。至宋太中祥符間。天書封禪之事。競興。遂復效唐人之為。推所謂司命保生天尊大帝。以為聖祖。建立

景靈宮。聖祖殿居中。而僖祖以下各立一殿。分置左右。是蓋以聖祖爲太祖。擬周之后稷。而祖宗則俱爲昭穆矣。晦菴嘗言景靈之建。外爲都宮。而內各爲寢廟門垣。乃爲近古。蓋以其規制宏壯。每帝各居一殿。不如太廟之共處一堂。稍類古人立廟之制。而足以稱天子所以嚴奉祖宗之意。是則然矣。然不知所謂聖祖者。果有功德之可稱。如后稷譜系之可尋。如稷之於文武成康乎。祭法言虞夏商周。禘郊祖宗之制。

古今釋疑 卷之六 言

鄭氏註謂有虞氏以上尚德。禘郊祖宗。配用有德而已。自夏以下。稍用其姓氏之先後爲次。項平甫亦言此經作祭法者。已於篇末自解其意。先序帝嚳堯舜。次序黃帝顓頊契冥湯文武之功。以爲此皆有功烈於民者。故聖王祀之。非此族也。不在祀典。則其意蓋謂郊禘祖宗。皆擇有功烈者祀之耳。而後之有天下者。欲稽此以祀其祖先。則固與其說大異矣。愚嘗因是而究論之。虞夏商之事遠矣。周人郊祀

后稷。宗祀明堂。此後世所取法也。以詩考之。言后稷配郊者。爲生民思文。言文王配明堂者。爲我將。我將之詩。其所稱頌者。受命興周而已。而生民思文二詩。則皆言教民播種。樹藝五穀之事。然則文王有功於興周。而后稷則有功於天下萬世者也。傳曰。烈山氏之子柱爲稷。自夏以上祀之。周棄亦爲稷。自商以來祀之。夫社。五土之神。稷。五穀之神。皆地之異名也。古之聖人。能建天地所不及之功。則其道可以擬天地。

古今釋疑 卷之六 言

故後世祀之。推以配天地。棄自商祀以爲稷。則周爲諸侯之時。固已配食地祇矣。周有天下。棄開國之祖也。文王受命。禮合配天。而實契之子孫也。周公制禮作樂。既舉嚴父配天之禮。以祀文王矣。而棄之祀。仍商之舊。列於社稷。是尊禰而卑祖也。故復創爲明堂之禮。而以是二聖人者。各配一祀焉。晦菴亦言古惟郊祀。明堂之禮。周公以義起。自秦以來。文王配天之禮廢矣。而稷之祀。至今未嘗廢。蓋稷之配食地祇。周未興而已然。周已亾

而不替。所謂有功烈於民者祀之。萬世如一日也。後之有天下者。豈復有此祖也哉。而必欲効周之禮。推其遠祖。上擬后稷。或本無譜系可考。而強附會於古之帝王。如曹魏二周之祖舜神農與文王是也。或姑推其上世之遠祖。而不問其人品功德之何如。如唐之景帝。宋之僖祖是也。又否則推而神之。託之天帝之杳冥。如唐之玄元。宋之聖祖是也。而上視周家祀后稷之意。則不類甚矣。曷若只推其創業之祖。上擬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文王。郊祀明堂。俱以配侑。而上世之祖。既未有可以擬后稷者。則不必一遵周人之制可也。履按明之郊祀。奉高皇帝配天。而嘉靖九年。復正太祖之位。其視唐宋。可謂合宜。至于舉行禘禮。廖道南曰。我明始姓為顓頊之後。宜禘顓頊。夏言曰。必欲如夏商之禘黃帝。帝帝。既無所考。如李唐之祖。肅。尤屬不經。臣以為宜設先祖虛位。於是稱為皇初祖帝。時張孚敬曰。言虛位者。失之無。言顓頊者。失之誣。惟禘德祖為當。惜

其言之不從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天子追尊本生父母

禮為人後者為之子。此漢之悼園



武之四親

宋之濮王。明之興獻。議者所據以為說也。然守禮而禮愈失矣。至稱本生父為皇伯。實起于司馬光。尤為不經。而楊廷和毛澄等。復緣其說。殊不知世廟與英宗。又不可同日而語。乃治平指歐陽修為奸邪。嘉靖以張璉為貢諛。不亦異乎。事久論定。欲昭國是。將使後世有所法守。夫安得不考正之。按歐陽公之說曰。古今釋疑 卷之六 天 儀禮喪服記曰。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報服。謂之降服。以明服可降。而父母之名不可改也。又按開元開寶禮。國朝五服年月喪服令。皆云為人後者。為其所生父。齊衰不杖。為其所後父。斬衰三年。蓋以恩莫重于所生。故父母之名不可改。義莫重于所繼。故寧抑而降其服。若所謂稱皇伯者。考于經史。皆無所據。夫為人後者。既以所後為父矣。而又存其所生父名者。蓋自有天地以來。未有無父而生之子也。既有父

而生。則不可諱其所生矣。夫無子則以宗子為後。是

禮之所許也。然安得無父而生之子乎。故父母之名不可易者。理不可易也。易之則欺天而誣人矣。由此觀之。則司馬光王珪賈黯呂誨等。非禮亦明矣。世廟諸臣猶曰。程頤大儒。以濮議為是。此無他。蓋諸臣非實有見于禮體。特以承叔之言。不用于宋。遂承沿皇伯之謬而已。故張璉曰。時議欲考孝宗而叔與獻王者。拘定陶濮王陳迹耳。漢哀宋英。立為皇嗣。育之宮中。猶有父子之道。今皇上以倫序當立。遵祖訓。兄弟及之義。非為孝宗後也。稱興獻以皇叔。鬼神既不安矣。稱聖母以叔母。得不為皇上臣乎。將以君臣禮見乎。將以母子禮見乎。以君臣禮見。臣恐子無臣母之禮也。謂皇上以繼統而尊崇其親。則可。謂以繼嗣而自絕其親。則不可。今惟別立興獻王廟。隆以帝禮。聖母亦以子貴。尊與帝匹。庶全父子之倫。而不失尊親之孝矣。當時惟楊一清遺書喬宇曰。後生此論。聖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天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天

人復起不能易也。是璵議者。霍韜桂萼席書方獻夫而已。善乎方獻夫之言曰。臣非敢謂漢王之義不是。今日之事不同也。宋仁宗無子。今我孝宗有武宗為之子。其不同一也。宋仁宗常育英宗于宮中。立為皇子。今皇上未嘗育于孝宗。其不同二也。宋漢王有眾子。今與獻王止皇上一人。其不同三也。此三不同。昭若黑白。烏得牽合而強附哉。陳建曰。即執民間承繼之說。與夫為人後者為之子之文。以例今日。亦背戾不通。蓋民庶繼嗣。必其無子而後繼之。必其眾子而後出為人繼。今孝宗已有子武宗矣。乃復強為之繼。武宗未嘗有子也。乃不思所以繼之。獻皇子止聖天子一人。乃欲奪之使他。已是一舉而三背禮。三不通矣。而舉朝昧之者。何也。此有數說焉。一謂孝宗十八年之淡仁厚澤。不可使之無嗣也。而不思無嗣者。武宗。非孝宗也。二謂不可忘昭聖迎立之恩。不可不事之為母也。而不思迎立。公也。母以報之。私矣。三避迎

古今釋疑

卷之六

早

合之嫌。希犯顏敢諫之風。慕面折廷諍之忠也。此皆由習見漢宋諸君立後之事。膠蔽于為人後者為之子之說。而不知我朝自有制度。皇祖之訓。主于父沒子繼。兄終弟及。與漢宋諸君立姪故事。大不相侔也。五代人君。抑私情。尊大宗。自謂秉義執禮也。而不知父子天性不可解。孝子莫大乎尊親。今羣臣未及贈封父母。則盼盼然皇皇然而乃欲主末世不同之故事。以阻遏聖明尊親之孝。是何待已與望君異待已之親。與待君之親異也。豈所謂推已之怨。豈所謂移孝之忠乎。履按子夏喪服傳曰。如何而可以為人後。支子則可。又曰。適子不得後大宗。而後代入繼大統。則必以長為序。豈不與禮相悖乎。此祖訓所以主兄終弟及。而非為人後者之說也。今奪與獻之適子。考有嗣之孝宗。是孝宗有兩嗣子。而與獻顧終無嗣也。又欲以益王子崇仁王。襲封與。考獻而叔益。是父子互易矣。此倣漢立楚思王子景為定陶後耳。獨不思

古今釋疑

卷之六

早

哀帝終徒景爲信都王乎。奈何不明祖訓。蔽于漢宋之事如此。夫漢宣帝尊史皇孫曰皇考。從魏相也。哀帝尊定陶王曰共皇帝。不爲立後。不從師丹也。今止引師丹不用之言。而棄魏相已行之禮。可乎。若漢議者。本不可行于宋。况欲行于今乎。故漢幸而從魏相。明幸而從張璠。宋不幸而不從歐陽修。致使世廟朝臣得罪者二百餘人。豈非漢議誤之哉。于是稱孝宗敬皇帝曰皇伯考。昭聖康惠慈壽皇太后曰皇伯母。古今釋疑 卷之六 聖

恭穆獻皇帝曰皇考。章聖皇太后曰聖母。可爲萬世法矣。而後知父母之名。終不可改。卽易考曰親。亦不必矣。但從何淵建世廟于太廟。從嚴嵩上廟號爲睿宗。與孝宗同居一室。又配帝明堂。以舉宗祀。尊親雖孝。而禮則過矣。隆慶元年。王治之疏是也。至于光武名曰中興。實同創業。雖自立七廟。可也。祖高帝而帝春陵侯。以下四親。于義何失。况其祖長沙定王。與武帝同出孝景。于元成服屬爲疎遠乎。張純朱浮。乃亦

引爲人後之說。而祖宣父元。古今無譏之者。獨何哉。然不聞其不考南頓君也。使遇君實輩。能無二父兩統之爭乎。甚矣議禮之難也。

兄弟繼統入廟

兄弟繼統。如晉之惠懷。唐之中廢。及敬文武。宋之太祖太宗是也。通考曰。晉武帝追祭征西將軍。豫章府君。頴川府君。京兆府君。與祖宣皇帝。伯景皇帝。考文皇帝。六世為七廟。其禮則據王肅說也。武帝崩。遷征西。惠帝崩。遷豫章。及元帝時。以登懷帝之主。又遷頴川。位雖七室。其實五世。蓋從刁協以兄弟為世數。故也。賀循以為禮。兄弟不相為後。不得以承代為世。殷古今釋疑 卷之六 器

祖位空懸。世數不足。何取於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

然後成七哉。太常恒謂廟室當以容主為限。無拘常

數。殷有二祖三宗。若拘七室。則當祭禰而已。推此論

之。宜還復豫章頴川。全拘七廟之禮。溫嶠曰。若以一

帝為一世。則不祭禰。反不及庶人矣。於是豫章頴川

復還昭穆。通典又載循議曰。殷人六廟。比有兄弟四

人。襲為君者。便當上毀四廟乎。如此。四代之親盡。無

復祖禰之神矣。又按殷紀。成湯以下。至於帝乙。父子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器

兄弟。相繼為君。合十二代。而正代唯六。易乾鑿度曰。

殷帝乙。六代主也。以此言之。明不數兄弟為正代也。

通考曰。唐中宗在廟。七室已滿。肅宗崩。陳貞節蘇獻

議曰。古者兄弟不相為後。蓋兄弟相代。昭穆位同。至

其當遷。不可兼毀二廟。荀卿曰。有未下者。事七世。謂

從禰以上也。若傍客兄弟。上毀祖考。則天子有不得

事七世者矣。中宗有中興之功。而無後。宜如殷之陽

甲。出為別廟。開元十年。宣皇帝復附于正室。蓋為獻

祖並謚光皇帝爲懿祖。又以中宗還祔太廟。於是太廟爲九室。後憲宗穆宗敬宗文宗四世祔廟。睿立肅代。以次遷。至武宗崩。德宗以次當遷。而於世次爲高祖。禮官始覺其非。乃議曰。晉武帝時。景文同廟。廟雖六代。其實七主。至元帝明帝。廟皆十室。故太常恒曰。廟以容主爲限。而無常數也。於是復祔代宗。而以敬文武三宗同爲一代。終唐之世。常爲九代十一室焉。宋真宗時。張齊賢等言。伏見太祖稱伯。按漢書爲人。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一聖

稱嗣子。而曰及王。明不繼兄之統也。唐中宗睿宗皆處昭位。恭宗文宗武宗。昭穆同爲一世。又按祭統曰。祭有昭穆者。所以別父子遠近長幼親疎之序。而無亂也。公羊傳。公孫嬰齊爲兄歸父之後。春秋謂之仲嬰齊。何休云。弟無後。兄之義。爲亂昭穆之序。失父子之親。故不言仲孫。明不以子爲父孫。今議者引漢書曰。爲人後者爲之子。殊不知弟不爲兄後。子不爲父孫。春秋之深旨也。玄宗朝禘祫儀。稱中宗爲皇伯考。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一聖

後者爲之子。所以尊本祖而重正統也。又禮云。天子絕朞喪。安得宗廟中。有伯氏之稱乎。其唐朝及五代有稱者。蓋禮官之失也。請自今於太祖稱孝孫。太宗稱孝子。禮官言。按春秋左氏傳。文公二年。躋僖公。孔穎達正義云。禮父子異昭穆。兄弟昭穆同。此明閔僖弟兄繼統。同爲一代。又魯隱桓繼及。皆當穆位。江都集禮。晉建武中。惠懷二主。兄弟同位異坐。尚書盤庚。有商及王。史記云。陽甲至小乙。兄弟四人相承。故不

唐郊祀錄。德宗朝稱中宗爲高伯祖。則伯氏之稱。復何不可。臣等參議。自今合祭曰太祖太宗。依典禮同位異坐。太祖仍舊稱孝子。奏可。履按兄弟不相爲後。此說是也。但賀循陳貞節蘇獻等。謂無後之主。宜別立廟。太常恒及唐宋禮官。謂廟以容主爲限。無拘常數。考之周孝王。以共王之弟。懿王之叔。繼懿王而立。若依太常恒之說。則共孝當同一室。然孝王雖懿王之叔。曾爲懿王之臣。卽位在懿王之後。而祔廟乃位

懿王之前乎。魯躋僖公于閔公之上。三傳謂其逆祀。夫僖兄也。孝叔也。兄不可躋弟。則叔不可躋姪。亦明矣。若依賀循之說。則共孝當為一世。而無後者別廟。今共王有懿王為之子。嗣孝王而立者夷王。又懿王之子也。是孝王無後。別廟無疑。設使夷王為孝王之子。則共孝兩主。皆不可遷。將以孝王與共王同廟乎。不免逆祀之議矣。若如朱子廟圖。以懿王為昭。孝王為穆。則世數不備。何以處此。宜考禮者所當斟酌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吳

至于宋太祖太宗。又禮之變。藝祖受命開基。為宋太祖。而後之臨天下者。又盡太宗之子孫。是兩主皆百世不遷。然雖兄弟。實分祖宗。兄弟固不可為世。豈有祖宗共廟之禮。張齊賢雖失矣。而禮官亦未為得也。太宗本不遷之宗。使擬周文世室。在昭穆之外。又何可議乎。蓋兄弟昭穆同。非所論于一祖一宗也。假令太宗不忌昭憲之命。太祖廟中。不有三主乎。若夫嘉靖時。祔典獻帝于孝廟。其失更明。王治曰。獻皇帝雖

為天子父。實未嘗真臨天下。雖為武宗之叔。實嘗臣于武宗。乃遂列于諸帝。而居武宗之右。或獻皇亦有未安乎。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吳

原廟

天子立原廟。起于叔孫通。而孝惠從之。顏師古曰。原重也。先已有廟。今更立之。故云重也。胡致堂曰。天子七廟。致其誠敬足矣。而又作原廟。云益廣大孝之本。則通之妄也。其言曰。人主無過舉。有七廟。又作原廟。非過舉乎。且衣冠出游。於禮何據。中庸記宗廟之禮。陳其宗器。設其裳衣。非他所也。謂廟中也。非他時也。謂祭祀之時也。今以死者衣冠。月出游之。於禮褻矣。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然則通所以諫帝者。無一而當。則不若帝以數蹕煩民。而築複道之爲是也。使後世有致隆於原廟。而簡於太廟者。則通說啓之矣。楊氏曰。叔孫通既諫。漢惠帝作複道。又請以複道爲原廟。益廣大孝之本。以一時率爾之言。立千萬世不易之制。其言欲廣大孝之本。不知宗廟之輕。自此始也。夫宗廟之禮。貴乎嚴。而不欲其褻。人主事宗廟之心。欲其專。不欲其分。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事死如事生。事亾如事存之心。有

所分矣。宗廟之體。極乎嚴。原廟之體。幾乎褻。人情常憚於嚴。而安於褻。則親祀之禮。反移於原廟。故宗廟之禮。雖重。而反爲虛文矣。如李清臣所謂略于七廟之室。而祠于佛老之側。窮土木之巧。殫金碧之彩。作於盛暑。累月而後成。費以十鉅萬。禮官不議。而有司不言。及其成也。不爲木主。則爲之象。不爲禘祫烝嘗之禮。而行一酌奠之禮。又楊時所謂舍二帝三王之正禮。而從一繆妄之叔孫通是也。抑又有大不安於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心者。聖明相繼。仁孝愛敬之至。通乎神明。而宗廟之禮。未嘗親祀。祇遣大臣。攝行時享。夫豈仁聖之本心哉。蓋既有宗廟。又有原廟。則心分而不專。未既有所重。則本必有所輕。其勢然也。馬廷鸞曰。成周之制。不惟鎬京有廟。岐周洛邑。皆有焉。于周受命。自召祖命。是岐周有廟也。蓋岐是周之所起。有舊廟在焉。周公城洛邑。祀文王。是洛邑有廟也。蓋營洛而特爲廟。焉先王立廟。未有無故者。亦未嘗立兩廟於京師。

朝廟

凡前廳事。古皆曰廟。後曰寢。儀禮作廟。宮前曰廟。後曰寢。今王宮之前殿。士大夫之廳事是也。虞箴曰。民有寢廟。巧言之詩曰。奕奕寢廟。左傳曰。鼠不穴于寢廟。猶後世俗言廟。朝廟堂也。此則異為宮而祭之。有廟而無寢。謂之祖廟。禰廟。通謂之宗廟。觀禮諸侯。親前朝。皆受舍于朝。既享。乃右肉袒于廟門之東。乃入門。右聽事。聽古作聃。後人加广。遂有廳字。康成謂四古今釋疑入卷之六 一 至

時朝觀。受之祖廟。蓋不知朝之為廟。而誤以為宗廟也。若果受之于宗廟。則天子不容負。依南而矣。爾雅曰。室有東西廂曰廟。無東西廂有室曰寢。無室曰榭。廟皆有室。猶今士夫五架梁兩旁之房也。廷。唐丁切。堂下南除也。說文曰。廷。朝中也。庭。官中也。古者廷不屋。諸侯相朝。雨霑衣。失容則廢。後世屋之。加广焉。實無二字也。許氏分朝中。宮中。廳說也。非有定考也。郭忠恕曰。廷去聲。本無亭音。庭乃平聲。通雅曰。古初無

庭字也。古者朝寢堂室。通謂之宮。廷在堂下。如今朝賀。皆在丹墀。加广乃後人相沿加之耳。雨霑加屋之說。并未必然。或者陛下之臺。如今衙堂作卷篷乎。殿本師行勇者。殿後取意。借為官殿之殿。定見切。按殿亦廷之轉聲。廷之于殿。猶陳之于田也。師古讀朝廷如定。田汝成笑其為方言。豈知古實有此音。如莊子逕庭。非去聲乎。如雷霆。即雷電可証。屋高巖。通謂之殿。如霍光傳。臬鳴殿前樹上。古不分上下稱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至

大夫士庶宗廟

王制大夫三廟。一昭一穆與太祖之廟而三。士一廟。庶人祭於寢。祭法大夫立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朱子曰。官師諸有司之長也。一廟止及禰。却於禰廟并祭祖。適士二廟。卽祭祖祭禰。皆不及高曾。朱子語錄問官師一廟。若只是一廟。只祭得父母。更不及祖矣。母乃不近人情。曰。位卑而澤淺。其理自當如此。曰。今雖士庶人家。亦祭三代。如此却是違禮。曰。雖祭三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代。却無廟。亦不可謂之僭。古之所謂廟者。其體面甚大。皆有門堂寢室。如所居之官。非如今人但以一室爲之。有問程子曰。今人不祭高祖。如何。曰。高祖自有服。不祭甚非。某家却祭高祖。又曰。自天子至於庶人。五服未嘗異。皆至高祖。服旣如是。祭祀亦須如是。其疏數之節。未有可考。但其理必如此。七廟五廟。亦只是祭及高祖。大夫士雖或三廟二廟一廟。或祭寢廟。則雖異。亦不害祭及高祖。若止祭禰。是爲知母而不

知父。禽獸道也。祭禰不及祖。非人道也。朱子曰。考諸程子之言。則以爲高祖有服。不可不祭。雖七廟五廟。亦止於高祖。雖三廟一廟。以至祭寢。亦必及於高祖。但有疏數之不同耳。疑此最爲得祭祀之本意。禮家言大夫有事。省於其君。干祿及其高祖。此則可爲立三廟而祭及高祖之驗。馬端臨曰。按自天子。以至於士。五服之制則同。而祭祀止及其立廟之親。則大夫不祭其高曾。士不祭其祖。非人情也。程子以爲有服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者。皆不可不祭。其說當矣。愚又嘗攷之禮經。參以諸儒注疏之說。然後知古今異宜。禮緣人情。固當隨時爲之。損益不可膠於一說也。人徒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以爲所及者狹。不足以伸孝子慈孫追遠之心也。然古人之制。則雖諸侯大夫。固有拘於禮。而不得祀其祖考者矣。何也。鄭氏注諸侯五廟云。太祖始封之君。王者之後。不爲始封之君廟。疏曰。凡始封之君。謂王之子弟。封爲諸侯。爲後世之太祖。當此君之身。

不得立出王之廟。則全無廟也。注大夫三廟云。大夫太祖別子始爵者。然則諸侯始封之太祖。如鄭桓公友是也。鄭桓公以周厲王少子。而始封於鄭。既為諸侯。可以立五廟矣。然其考則厲王。祖則夷王。曾祖則懿王。高祖則共王。五世祖則穆王。自穆至厲。皆天子也。諸侯不敢祖天子。則此五王之廟。不當立於鄭。所謂此君有廟。無廟也。必俟桓公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桓公為太祖。桓公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其祖若禘。必俟五世之後。而鄭國之五廟始備也。大夫始爵之太祖。則魯季友是也。季友為魯桓公之別子。既為大夫。可以立三廟矣。然其考則桓公。其祖則惠公。其曾祖則孝公。自孝至桓。皆諸侯也。大夫不敢祖諸侯。則此三公之廟。不當立於季氏之家。所謂別子。亦全無廟也。必俟季友之子。然後可立一廟。以祀季友為太祖。季友之孫。然後可立二廟。以祀其祖若禘。必俟三世之後。而季氏之三廟始備也。蓋諸侯大

夫。雖有五廟三廟之制。然方其始為諸侯大夫也。苟非傳襲數世。則亦不能備此五廟三廟之禮。至於士庶人。則古者因生賜姓。受姓之後。甫及一傳。即有嫡有庶。嫡宗子也。庶支子也。禮云支子不祭。祭必告于宗子。又云庶子不祭。明其宗也。蓋謂非大宗。則不得祭別子之為祖者。非小宗。則各不得祭其四小宗所生之祖禘也。先王因族以立宗。敬宗以尊祖。尊卑有分而不亂。親疎有別而不貳。其法甚備。而猶嚴於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祀之際。故諸侯雖曰五廟。而五世之內。有為天子者。則不可立。大夫雖曰三廟。而三世之內。有為諸侯者。則不可立。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庶人祭於寢。然苟非宗子。則亦不可祭於其家。必獻牲於宗子之家。然後舉私祭。凡為是者。蓋懼上僭而不敢祭。非薄其親而不祭也。然諸侯不敢祖天子。而天子之為祖者。自有天子祭之。大夫不敢祖諸侯。而諸侯之為祖者。自有諸侯祭之。支子不敢祭大宗。而大宗之為祖者。自有

有宗子祭之。蓋已雖拘於禮而不得祭。而祖考之祭。則元未嘗廢。適士官師。雖止於二廟一廟。而祖禰以上。則自有司其祭者。此古人之制也。後世大宗小宗之法。既亾。別子繼別之序已紊。未嘗專有宗子。以主祀事。其入仕者。又多崛起單寒。非時王之支庶。不得以不敢祖。天子諸侯之說為諉也。乃執大夫三廟。適士二廟之制。而所祭不及祖禰之上。是不以學士大夫自處。而孝敬之心薄矣。烏得為禮乎。故曰古今異。古今釋疑 卷之六 五

言。若太公東海人。而仕周為諸侯。孔子宋人。而事魯為大夫之類是也。注疏謂異姓始封為諸侯者。及非別子而始爵為大夫者。如他國之臣。初來為大夫。本身即得立五廟三廟。蓋以其非天子諸侯之子孫。上無所拘礙。故當代即可依禮制立廟。然以曾子問宗子為士一條。及參以內則中。所謂不敢以富貴加於宗子之說。則知崛起為諸侯大夫者。若身是支庶。亦合尊其宗子。不敢盡如禮制也。丘文莊公曰。國初用行唐縣知縣胡秉中言。許庶人祭三代。以曾祖居中。而祖左禰右。履按先儒拘于古禮。謂祭四代為僭者。蓋誤以一廟為一主也。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則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依先儒之說。則宗子是士。止有禰廟。大夫三廟。上及曾祖。今庶子以上牲祭于宗子之家。使宗子止有禰廟。則庶子雖用大夫之牲。祭亦不及曾祖。必不然矣。以此知士一廟而不一主也。庶人之寢亦然。胡秉中奏許庶人祭三代。善矣。蓋夏用

程子之說。並有服之高祖。亦許祭之乎。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卒

祠堂祭始祖先祖

先高祖明善公曰。祠堂非古也。古有祖廟。自天子諸侯。達乎大夫士。其制有差。庶人無廟。祭于寢。周禮也。封建罷。廟制廢。言者拘于國族之不敢僭。然國廢而有家。家各有祖。祀事不修。仁孝之謂何。宋儒輯家禮。先營祠堂。祠堂猶家廟云。攷其禮。冬至祭始祖。立春祭先祖。四時祭四世。季秋祭禰。歲凡七祭。忌辰時節。不與焉。始祖者。程子以為厥初生民之祖。朱子以為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卒

始遷及初有封爵之祖。按禮。別子為祖。公族遷于他國。亦謂之別子。則始遷初有封爵。古之人祖之矣。程子祭其始先。朱子初年亦祭。晚乃疑其僭。去之。我明采家禮。頒之天下。四世之祭。自品官達。是謂明禮。今用之。不必更援大傳鬼祖。鬼曾鬼高之說。以干反古之誅。惟是始先之祖之祭。畧而不舉。倘亦有朱子之疑乎。夫貴賤之別。在于儀章度數。禘祫之禮樂。惟天子有之。各祖其祖。則庶人不異侯王。苟緣賤者之分。

澗沼之毛。蟄栖之下。牲用致。追遠之誠。其去太廟之一獻。不啻霄壤。何名為僭而疑之。使始先之祖。不得比于馬醫夏畦之神。無乃不情乎。况朱子雖嘗疑之。猶載始祖之圖于家禮。彙程子之說于小學。似亦怛然于始先之不忍念。而有咨嗟嘆惜之意焉。聖帝之仁。無所不至。五祀百神。鄉厲里社。莫不有祭。豈其恣然于士庶之始先。不許依而血食。此令甲之所不禁。顧人自致何如耳。履按朱子語錄又云。始祖之祭似古今釋疑

卷之六

空

空

禘。先祖之祭似禘。而朱子他日答或人書。論耐及遷。有取橫渠喪畢祫祭太廟。祭畢還主送遷之說。則復不以祫為非。丘瓊山亦據此謂先祖之祭可行。並擬始祖之儀節。故先高祖之建祠堂。祀始遷之祖。以初有封爵者配之。祭用冬至。清明則增封爵而上。始遷而下之祖。楮書神位。祭畢焚之。是為先祖之祭。而四代則祭于寢也。

宗法

胡翰曰。大宗小宗之法。其廢也久矣。記大傳載其說曰。別子為祖。繼別為宗。繼禰者為小宗。有百世不遷之宗。有五世則遷之宗。百世不遷者。別子之後也。宗其繼別子之所自出者。朱子曰。之所自出四字。衍文也。百世不遷者。也。宗其繼高祖者。五世則遷者也。喪服小記亦曰。別繼禰者為小宗。有五世而遷之宗。繼高祖者為宗。是故祖遷於上。宗易於下。陳澧註云。別子有三。一是諸侯適子之弟。別於正適。二是異姓公子。來自他國。別于本國不來者。三是庶姓之起於邦。為卿大夫而別古今釋疑

卷之六

空

空

於不仕者。皆稱別子也。為祖者。別與後世為始祖也。繼別為宗者。別子之後。世世以適長子繼別子。與族人為百世不遷之大宗也。繼禰者為小宗。謂別子之庶子。以其長子繼已為小宗。而其同父之兄弟宗之也。五世者。高祖至玄孫之子。此子於父之高祖無服。不可統其父同高祖之兄弟。故遷易而各從其近者為宗矣。故曰有五世而遷之宗。其繼高祖者。四世之時。尚事高祖。五世則於高祖之父無服。是祖遷於上也。四世之時。猶宗三從族人。至五世則不復宗四從族人矣。是宗易於下也。疏曰。族人一身事四宗。事親兄弟之適。是繼禰小宗也。事同堂兄弟之適。是繼祖小宗也。事再從兄弟之適。是繼曾祖小宗也。事三從兄弟之適。是繼高祖小宗也。小宗凡四。獨云繼禰者。初皆繼禰為始。據初而言之也。又曰。有小宗而無大宗者。有大宗而無小宗者。有無宗亦莫

之宗者。公子是也。陳澧註曰。君無適昆弟。使庶兄弟二人為宗。以領公子。其禮亦如小宗。此之謂有小宗而無大宗也。君有適昆弟。使之為宗。以領公子。更不得立庶昆弟為宗。此之謂有大宗而無小宗也。若公子止一人。無他公子。可為宗。是無宗也。則亦無他公子。宗子已矣。此之謂無宗亦莫之宗也。前所論宗法。是通言卿大夫大小宗之制。此則專言國君之子。主不得宗君下。未為後世之宗。有此三事。又曰。公子有宗道。公子之公。為其士大夫之庶

者。宗其士大夫之適者。公子之宗道也。陳澧註曰。此又申言公子之宗道。公子之適。兄弟為君者。為其庶兄弟之為士大夫者。立適公子之為士大夫者。為宗。使此庶者宗之。故云宗其士大夫之適者。至於國此適是君之同母弟。適夫人所生之子也。古今釋疑 卷之六

之卿大夫。有不出於公族者。蓋未嘗及也。而士庶人之事。則又略無所見。故後世之言宗法者。止於卿大夫之有采地者。以禮繼之也。然禮固未嘗言士庶人無宗也。且使大夫或有廢而為士庶人者。其宗法亦將隨而廢乎。抑否乎。使庶人有升而為卿大夫者。則於法宜得立宗矣。而族之適子。有宗之之道乎。抑自為後世之宗乎。曾子問曰。宗子為士。庶子為大夫。其祭也。如之何。孔子曰。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若宗子雖不為

大夫。而有世祿。則自以上牲祭之矣。雖世子子為大夫。亦無加焉。惟大宗之子。無世祿。而小宗繁士庶人之子孫。其有庶子為大夫。是所謂宗子者。其卿大夫者。乃以上牲祭宗子之家。是所謂宗子者。其卿大夫之世適乎。其有非卿大夫之世適。而士之世適者。其兄弟為卿大夫。遂以適士為宗子。可乎。孔子曰。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或大宗之世適有絕其後也。族人可繼以為後乎。抑亦弗為後乎。苟不為後。則大宗廢矣。勿為後者。其兄弟徑自繼祖。勿為殤子後也。非廢宗也。大宗既廢。則族人皆五世則遷之宗也。其於疏屬。終不能合而為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一。則所謂尊祖者。得無有未盡乎。百世不遷之宗。其死也。族人為之服齊衰三月。其母死。妻之死也亦然。五世則遷之宗。其死也。當服者為之大功九月。其母妻之死也。何獨無服乎。後世宗法不行。宋儒往往欲立小宗之法。今士庶人家。祭祀有用宗子法者。亦合於禮之意乎。抑以古卿大夫之事。而今士庶人行之。得無僭乎。朱子之述家禮。固欲同志之士。熟講而勉行也。其於祭祀之禮。未嘗不嚴于主人主婦之位。

則固寓宗子之法矣。不然則亦有可處置者乎。太宰以九兩係邦國之民。曰宗以同族得民。其所謂得民者。豈止於今記禮者之言乎。將猶有可推者乎。此皆所未喻也。羅虞臣小宗辨曰。夫重本始。聯族屬。敘親疎。別嫡庶。莫大乎宗法。傳曰。繼禰之爲小宗。何也。小宗別子之庶子也。庶子不得禰父。故以長子繼已爲小宗也。是故繼禰之嫡。諸弟宗之。至二世之嫡。其父之諸弟曰叔。叔之子曰同堂兄弟。共宗之。三世之嫡。古今釋疑 卷之六 矣

紛如。卒不可解。孔穎達曰。族人一身事四宗。并大宗爲五。考諸禮經。原無四宗之說。假令四宗爲之宗法。視子孫互有異同。族人以一身事之。將誰適從。此決知其不能行也。四宗之說。起於班固。固之言曰。宗其爲高祖後者。爲高祖宗。宗其爲曾祖後者。爲曾祖宗。宗其爲祖後者。爲祖宗。宗其爲父後者。爲父宗。此固臆說也。夫大宗以始祖爲宗。小宗以高祖爲宗。宗至四世。族人雖各有曾祖。及祖禰之親。然視之高祖。彼皆支子。支子不爲宗。得爲宗者。高祖所傳之嫡而已。是宗安有四乎。或曰。禮經所稱曰繼禰。曰繼高祖。何謂也。曰。據其初言。則爲繼禰。自其終言。則爲繼高祖。之傳嫡。下及玄孫。推而上及於禰。然後爲小宗者備矣。夫小宗以五世爲率。五世之內。雖父子祖孫相承。然世止一嫡耳。序之以昭穆。別之以禮義。而後族人尊之爲宗。故曰。宗子有君道焉。如固之說。則宗有四嫡。廟有二主。喪有二孤。土有二王。甚非古者所以定

名分。防僭奪之義。或又曰。人之族類蕃庶。有高祖同。而曾祖不同者。有曾祖同。而祖不同者。有祖同。而禰不同者。吾為嫡。可以主吾曾祖之祠。不可以主曾祖。叔之祠。可以主祖之祠。不可以主祖叔之祠。可以主禰之祠。不可以主諸叔之祠。謂其各有子孫也。則宗安得不分。而為四。曰。夫羣族之有宗子。猶裘之有領也。五世之族無二宗。猶裘之無二領也。故嫡子可以宗父。而宗子之嫡。不得為其父宗。嫡孫可以宗祖。而支子之孫。不得為其祖宗。嫡之曾孫。可以宗曾祖。而支子之曾孫。不得為其曾祖宗。何也。以義屈也。服屬未斬。則尊不可貳也。五服之外。支之嫡。始得為宗者。謂高祖已遷也。故尊其曾祖為高祖。可以自宗。尊有所伸也。五世未竭。則高祖在上。曾祖以下。皆子孫也。子孫同享高祖之廟。統於尊也。祭同廟。享同時。羣族之兄弟同在也。宗之嫡主高祖。及其曾祖祖禰之獻。而兄弟各佐獻其祖禰於同堂之上。是故無奪嫡之

古今釋疑 卷之六

突

嫌。而一廟同享。子孫曷常不各盡其孝思哉。曰。內則有云。夫婦皆齊。而宗敬終事。而後敢私祭。若子之說。庶子無私祭乎。曰。此小宗事大宗之禮也。小宗雖有嫡子。然要諸大宗則庶也。小宗雖奉四代之祭。然要諸大宗則私也。故祭先公而後私。先大宗後小宗。尊卑之義也。非庶子私之謂也。大傳曰。庶子不祭。明其宗也。斯先王所以重嫡庶之分。而謹僭僭之防者也。曰。然則老泉宗法。非歟。曰。洵以高曾祖禰之嫡。分為四項。是惑於四宗之說也。其言曰。繼高祖之嫡。所死而無子。故其宗亡。而虛存。繼曾祖者。曾祖之嫡。宗善。宗善之嫡。昭圖。繼祖者之嫡。序。序之嫡。澹。夫洵之曾祖。祖皆庶也。高祖之嫡。所死而無子。則當以所之弟。福。福之子。宗。為宗。以繼高祖。不應自為其曾祖立宗。既為曾祖立宗。則洵祖當宗善。洵父當宗昭圖。不應復舍曾祖之嫡。而又自為其祖立宗。今人孰不欲尊祖而私禰。然充洵之說。是率天下亂嫡庶之分

古今釋疑 卷之六

突

也。何者。大宗之嫡。通夫百世。故百世之小宗宗之。小宗之嫡。止夫五世。故五世之羣兄弟宗之。五世之內。無二嫡。猶大宗也。故曰。大宗率小宗。小宗率羣族。族人之所事者。此二宗耳。不然。則先王之宗法也。猶官多而令煩也。欲求其致理也得乎。履按家禮儀節。大宗小宗圖。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長子繼之。子孫世世為大宗。統族人。主始祖墓祭。百世不遷。高祖傳至玄孫。為繼高祖小宗。統三從兄弟。主高祖廟祭。至其子五世則遷。曾祖傳至玄孫。為繼曾祖小宗。統再從兄弟。主曾祖廟祭。至其孫五世則遷。祖傳至孫。為繼祖小宗。統從兄弟。主祖廟祭。至曾孫五世則遷。禰所生子。為繼禰小宗。統親兄弟。主禰廟祭。至玄孫五世則遷。丘文莊公曰。按禮經別子法。乃三代封建諸侯之制。於今人家不相合。故今為此圖。專主人家而言。以始遷及初有封爵者為始祖。準古之別子。又以始祖之長子。準古繼別之宗。雖非古制。其實則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古人之意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六

七

宗子庶子之祭

王廉曰。王制曰。大夫三廟。適士二廟。官師一廟。官師
 陞適士。適士陞大夫。以次增立其廟。固其理也。設若
 先大夫既立三廟矣。其子孫乃無為大夫者。而為適
 士。為官師。先大夫所立三廟。今為適士官師者。又不
 當祭。其廟其主。將毀之乎。將存之乎。毀之非禮也。存
 之其誰宜哉。存之而主於宗子歟。禮支子不祭。故支
 子之為大夫者。有事於廟。以上牲祭於宗子之家。視
 古人釋疑 卷之六 圭

曰。孝子某。為介子某。薦其常事。然則支子之為大夫
 者。不得立廟矣。宗子為大夫。今支子之大夫。則固可
 因其三廟而祭。設宗子為適士。為官師。或一廟。或二
 廟。所當祭者。不過祖與禰也。支子之大夫。所當祭之
 曾祖。宗子既不當祭。支子之大夫。又不敢祭。將闕之
 乎。將遂以支子之大夫。所當祭而祭之乎。闕之非禮
 也。祭之又非適士官師之宗子所宜祭也。禮大夫欲
 祭高祖。則省於君。謂之干祫。今欲祭於曾。亦將請於

君歟。又宗子為大夫。其支子與之同行者。為大夫
 因之而祭三廟。則固宜也。苟宗子與支子。其行不同
 等。所祭之曾祖禰。亦不同等。則如之何。竊料各隨見
 為大夫者。所宜祭之三廟而祭之。宗子但為之主祭
 耳。主祭者。惟宗子。初不論其行之不同等也。臆說若
 此。俟知禮者正焉。又按曾子問。以上牲祭於宗子之
 家。疏曰。宗子是士。合用特牲。今庶子身為大夫。若祭
 祖禰。當用少牢之牲。就宗子之家祭之也。用大夫之

古今釋疑 卷之六

圭

性。是貴祿也。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此宗子謂
 小宗也。若大宗為士。得有祖禰二廟也。若庶子是宗
 子。親弟則與宗子同祖禰。得以上牲於宗子之家而
 祭祖禰也。但庶子為大夫。得祭曾祖。已是庶子。不合
 自立曾祖之廟。崔氏云。當寄曾祖廟於宗子之家。亦
 得以上牲。宗子為祭也。寄廟之說。經無明文。亦是崔
 氏臆見。然庶子為大夫。既不敢自立廟。因宗子祭於
 宗子之家。宗子為士。所祭者。祖與禰也。曾祖則無廟

審如崔氏寄廟之說。則當爲庶子之爲大夫者。別立
 曾祖廟矣。其說似乎有理。愚意以爲庶子之大夫有
 事于曾祖。當就宗子爲士之祖廟祭之。猶省於君而
 祭高也。但如此說。大是平易。寄廟之制。似是而實非
 也。又按庶子爲大夫。不敢立廟而祭於宗子之家。故
 疏曰。宗廟在宗子之家。是重宗也。然則庶子爲大夫
 不得立廟明矣。按王制大夫三廟。凡爲大夫者。則得
 立矣。無嫌於適庶之分。然宗子之三廟。或不與庶子
 之爲大夫者同行。宗子所立之三廟。自宗適之正。孤
 庶子之爲大夫者。其三廟乃小宗也。而與宗子之正
 孤。不相同也。要之庶子之爲大夫者。自得祭於其家。
 小宗之三廟。或因事告祭於宗子之家。大宗之三廟
 者。以宗爲重故也。設或宗子之三廟。其分皆卑於庶
 子。但用宗子爲祭之主。而告祭之。要不論其分之尊
 卑。惟以重宗爲事。歟。予前說省於君而祭。曾與就宗
 子之祖廟祭之。其說與此不同。姑兩存之。以俟知禮

古今釋疑

卷之六

論

者擇焉。

古今釋疑卷之六終

古今釋疑

卷之六

論

古今釋疑卷之七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禘祫

魯禘

時祭

古今釋疑

卷之七目錄

一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七

合山方中

禘祫

禘祫之制。禮經無明文。而漢儒之釋經者。各以臆言之。其說莫詳于鄭註。而其支離亦莫甚于鄭註。歷代祀典。又莫不求之鄭註。此諸儒所以聚訟也。按大傳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鄭玄註。凡大祭曰禘。大祭其先祖所由生。謂郊祀天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一

汗青閣

也。註祭義祭法亦然。詳見郊祀。王制曰。天子諸侯宗廟之祭。春曰禘。夏曰禘。秋曰嘗。冬曰烝。鄭註。此蓋夏殷之祭名。註祭統亦然。周則改之。春曰祠。夏曰禘。以禘為殷祭。詩小雅曰。禘祠烝嘗。于公先王。此周四時祭宗廟之名。郊特牲曰。春禘而秋嘗。鄭註。禘當為禴。禴即禘。王制又曰。天子禴禘。禘嘗禴烝。諸侯禴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禴。諸侯禴禘。一禴一禘。嘗禴烝禘。鄭註。禴猶一也。禘合也。天子諸侯之喪



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後因以為常。天子先禘而後時祭。諸侯先時祭而後禘。凡禘之歲。春一禘而已。不禘以物無成者不殷祭。周改夏祭曰禘。以禘為殷祭也。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正曰。案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信公三十三年十二月薨。至文二年八月二十一月。於禮少四月。未得喪畢。是喪畢當禘。諸侯既爾。明天子亦然。故云天子諸侯之喪畢。合先君之主於祖廟而祭之。謂之禘。云後因以為常者。案禮緯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故知每三年為一禘祭。云天子先古今釋疑 卷之七

禘而後時祭者。以經云禘禘禘當禘。天子位尊。故先為大禮也。云諸侯先時祭而後禘者。以下文云諸侯嘗禘。諸侯位卑。取其漸備。故先小禮。後大禮。此等皆殷已前之制。但不知幾年一禘。禮緯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鄭云。百王通義。則虞夏及殷。皆與周同。禘亦三年為一也。云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者。信公以三十三年十二月薨。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於禮少日月。文公應合二年十二月而禘。太祖廟也。是新君即位之二年。而云三年喪畢者。通於君之年為三年。云明年春禘於羣廟者。以信公八年禘于太廟。宣公八年辛巳有事于太廟。有禘也。信也。宣也。皆八年禘。既五年一禘。則後禘去前禘五年也。前禘當三年。今二年而禘。故云明年春禘於羣廟。案閔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昭十五年禘于武宮。昭二十五年將禘於襄公。禘皆各就廟為之。故云羣廟。云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者。公羊傳文云。自爾者謂

自三年禘羣廟之後。每五年之內。再為殷祭。故鄭禘禘志云。閔公之喪。信三年禘。信六年禘。信八年禘。凡三年喪畢。新君二年為禘。新君三年為禘。新君五年為禘。皆禘在禘前。賈公彥曰。周法有三年一禘。則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大禘者何。合祭也。是也。若殷則禘於三時。周則秋禘而已。又有五年一禘。禘則各於其廟。爾雅云。禘大祭者。禘是總名。祭法祭天圓丘。亦曰禘。大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謂夏正郊天。亦曰禘。夏殷四時之祭。夏祭亦曰禘。但於周宗廟之祭。則有五年禘。禘古今釋疑 卷之七

雖小於禘。大於四時。亦是大祭之名也。按韋玄成等曰。毀廟之主。藏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言一禘一禘也。祭義曰。王者禘其祖之所出。以其祖配之。祭天以其祖配。而不為立廟。親盡也。劉歆曰。大禘則終王。彌遠則彌尊。故禘為重矣。聖人於其祖。出於情矣。禮無所不順。故無毀廟。然則以禘為五年之殷祭。以禘為祀天。以禘為並祭羣廟。韋劉諸人。所言已如此。鄭康成特襲其說耳。光武二十六年詔問張純。博考古禘

禘典禮以聞。純對言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春秋傳曰。大禘者何。合祭也。毀廟之主。陳於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五年而再殷祭。漢舊制三年一禘。毀廟主合食高廟。存廟主未嘗合祭。夫三年一閏。天氣小備。五年再閏。天氣大備。故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父為昭。南嚮。子為穆。北嚮。父子不並坐。而孫從王父。禘之為言諦。諦。諱昭穆尊卑之義也。禘以夏四月。陽氣在上。陰氣在下。正尊卑之義也。禘以冬十月。五穀成熟。物備禮成。故合聚飲食也。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先儒皆以為鄭康成。因春秋文公二年有禘。僖公定公八年有禘。遂依約想像而立為此說。然張純奏禮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則其說久矣。蓋此語出于緯書。康成以漢禮為周禮也。魏明帝太和六年。王肅奏曰。近尚書難臣以曾子問。唯禘於太祖。群主皆從。而不言禘。知禘不合食。肅答以為禘。禘殷祭。群主皆合。舉禘則禘可知也。鄭立以為禘者。各于其廟。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四

原其所以。夏商夏祭曰禘。然其殷祭亦名大禘。商頌長發。是大禘之歌也。至周改夏祭曰禘。以禘唯為殷祭之名。周公以聖德用殷之禮。故魯人亦遂以禘為夏祭之名。是以左傳所謂禘于武宮。又曰。烝嘗禘于廟。是四時祀。非大祭之禘也。鄭斯失矣。至于經所謂禘者。則殷祭之謂。大傳曰。禮不王不禘。諸侯不禘。降殺于天子也。若禘禘同貫。此諸侯亦不得禘。非徒不禘也。然則禘大而禘小。謂禘為殷祭者。大于四時。皆禘也。古今釋疑 卷之七

五

大祭也。國語曰。禘郊不過蕪栗。烝不過把握。明禘最大。與郊同也。鄭謂禘不及毀廟。非也。孔穎達曰。鄭以公羊傳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故為大事。若王肅張融孔晃。皆以禘為大。禘為小。又曾子問云。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與禘祭。祝取羣廟之主。明禘祭不取羣廟之主。可知。爾雅云。禘。大祭也。謂比四時為大也。故孫炎等注爾雅云。皆以禘為五年一大祭。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五

若左氏說及杜元凱皆以禘為三年一大祭。在大祖之廟。傳無禘文。然則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祖謂之禘。通典曰。古者天子諸侯三年喪畢。皆合先祖之神而享之。以生有慶集之。懼。死亦應備合食之禮。緣生以事死。因天道之成。而設禘禘之享。虞夏先王崩。新王元年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秋禘。冬禘。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高堂隆曰。喪以奇年畢。則禘亦在偶年。殷先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秋禘。冬禘。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六

常在奇年。偶年畢。則禘亦常在偶年。殷先王崩。新王二年喪畢而禘。三年春特禘。夏特禘。秋特嘗。冬特烝。四年春特禘。夏禘。秋禘。冬禘。烝。每間歲皆然。以終其代。

五年再殷祭。因以法五。禘以夏。禘以秋。詩閔宮傳云。歲再閔。天道大成也。禘以夏。禘以秋。諸侯再禘。則不禘。秋禘。則不嘗。唯天子兼之是也。崔靈恩云。禘以夏者。以審諦昭穆。序列尊卑。夏時陽在上。陰在下。尊卑有序。故大次第而祭之。故禘者。諦也。禘以秋者。以合聚羣主。其禮最大。必秋時萬物成熟。大合而祭之。故禘者。按杜佑皆取鄭康成所註禮記而為說。而康成又約春秋所書為說。大槩皆臆說也。自鄭註既行。而後之有國者。多之以定宗廟之祭矣。是以諸儒多排之。趙匡曰。禮記諸篇。或孔門之末流弟子所撰。或是漢初諸儒私撰之。以來購金。皆約春秋為之。見古今釋疑 卷之七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七

春秋禘于莊公。遂以為時祭之名。見春秋惟兩度書禘。閔公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今之三月。所以或謂僖八年七月禘于太廟。今之五月也。之春祭。或謂之夏祭。各自著書。不相符合。理可見也。而鄭玄不達其意。故註郊特牲云。禘當為禘。祭義與郊特牲同。祭統及王制。則云此夏殷時禮也。且祭統篇末云。成王追念周公。賜之重祭。郊社嘗禘是也。何得云夏殷禮哉。王制諸侯禘則不禘。禘則不嘗。嘗則不烝。烝則不禘。撰此篇者。亦緣見春秋中。唯有禘烝。

嘗三祭謂魯唯行此三祭故云爾。若信如鄭註。諸侯每歲皆朝。即遠國來往。須歷數時。何獨廢一時而已。

又須往來常在道路。如何守國理民乎。鄭註。虞夏之制。諸侯歲朝。

廢一時祭。公羊傳五年而再殷祭。大宗伯註曰。五年再殷

祭。一禘一禘。又云禘祫俱殷祭。祫則於太祖列羣廟

之主。禘則於文武廟各迎昭穆之主。夫太廟之有祫

祭。象生有族食之義。列昭穆齒尊卑。今乃分昭穆各

於一廟。有何理哉。若信有此理。五廟七廟有虛主。曾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八

子問篇中。何得不該。蓋儒者無以分別禘祫之異。強

生此義也。僖公三十三年。左氏傳曰。烝嘗禘於廟。蓋

左氏見春秋經。前後記祭。唯有此烝嘗禘三種。以為

祭名盡於此。但按經文。不識經意。所以云爾。又昭公

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于襄公。定公八年禘

于僖公。亦左氏見經書禘于莊公。以為諸廟合行之。

故妄云禘于武宮。僖公襄公。皆妄引禘文而說祭耳。

問者曰。若謂禘非三年喪畢之殷祭。則晉人云。以寡

君之未禘祀何也。答曰。此左氏之妄也。左氏見經文

吉禘於莊公。以為喪畢當禘。而不知此本魯禮。不合

施於他國。左氏亦自云魯有禘樂。賓祭用之。即明諸

國無禘可知。是左氏自相違背。亦可見矣。林氏曰。事

有出於一時之陋見。行之數千百載。莫有悟其非者。

禘祫之說是也。論年之先後。則謂之先三而後三。鄭

成高堂隆。或謂先二而後三。徐逸。辨祭之小大。則或謂禘大

於禘。鄭康成。或謂禘大於禘。王肅。或謂一祭而二名。禮無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九

差降。賈逵。或謂禘以夏。不以春。祫以冬。不以秋。矛盾

相攻。卒無定論。此皆置而勿辨。其可深責者。始為私

見陋說。召諸儒之紛紛者。其鄭氏之失歟。鄭氏之說

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群廟。自

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祫。周禮廢絕久矣。鄭

氏何據而云。為之說者曰。周禮盡在魯。鄭氏據春秋

魯禮。則周禮可知矣。僖公薨。文公即位。二年秋八月。

大事于太廟。大事祫也。推此是三年喪畢而禘於太

祖也。明年春禘。雖無正文。約僖公宣公八年。皆有禘。文可知。蓋以文公二年禘。則知僖宣二年亦皆有禘。則明年是三年春禘。四年五年六年秋禘。是三年禘。更加七年八年并前爲五年禘。故禘於羣廟也。自後三年一禘。五年一禘。嗚呼。鄭氏不知春秋。固妄爲此說。後學又不察。固爲所惑也。當春秋時。諸侯僭亂。無復禮制。魯之祭祀。皆妄舉也。諸侯而郊上帝。禘始祖。罪也。大夫而旅泰山。舞八佾。罪也。春秋常事不書。其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十

書者。皆悖禮亂常之事。故書郊者九。書禘者二。與夫大事一。有事二。烝二。嘗一之類。無非記其非常。俾後世以見其非。奈何反以爲周禮而足法乎。使魯之祭祀。如周之禮。則春秋不書矣。據僖公以三十二年冬十二月薨。至文公二年秋八月喪制未畢。未可以禘。而乃大事焉。一惡也。躋僖公。二惡也。彼有二惡。春秋譏之。鄭氏乃謂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者。果禮耶。又曰。明年春禘。經無三年禘祭之文。何自知之。徒約僖

公宣公八年皆有禘而云。愈繆矣。魯之設祭。何常之有。聖人於其常。又不書之。何得約他公之年。以足文公。而見三年之禘。與五年而再殷祭乎。使文公二年。不因躋僖公。則春秋不書大事。使僖公八年。不因用致夫人。則春秋不書禘。又何準耶。况宣公八年。經書有事于太廟。則是常祭也。而以爲禘。何耶。誠爲禘祭。經不得謂之有事。且閔公二年。春秋書夏月吉禘于莊公。是魯常以二年卽禘矣。何待三年與八年乎。閔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十

有禘文而不之據。宣無禘文而妄據之。傳會可見也。不然。魯至僖公而始書三望。豈他公皆不望乎。至成公而後書用郊。豈他公皆不郊乎。桓公一歲而再烝。十二公而唯一嘗。又可以爲法乎。取亂世之典。以爲治世之制。鄭氏豈知春秋哉。區區一鄭氏不足責。後世諸儒。波蕩而從之。歷代祀典。咸所遵用。益可悲也。夫。其論禘禘之制。既謬。至其言祭之時。亦非矣。春秋書大事於秋八月。而彼以爲冬。書閔公之禘於夏四

月書僖公之禘於秋七月而彼一以為夏既本魯禮以行祀典而又不用其時是自戾也雖然魯禮誠非矣先王之制可得聞乎曰孟子之時不聞周禮之詳矣矧加秦火之酷乎夫子曰多聞闕疑鄭氏惟不知闕疑之理乃妄說以惑世况又効其尤耶故求之聖經禘祫之文不詳所可知者禘尊而祫卑矣禮不王不禘或問禘之說夫子荅以不知譏魯僭也春秋之法所譏在祭則書其祭名不然則否書郊書望書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七

禘則所譏在郊望與禘也若文公之祫則譏其短喪逆祀不在於祫故曰大事而已何者禘者禘其祖之所自出王者立始祖之廟未足以盡追遠尊先之意故又推祖所出之君而追祀之則謂之禘有虞氏夏后氏皆禘黃帝以其祖顓帝之所出也商人周人皆禘嚳以其祖契文王之所出也禘天子之祭名諸侯無禘禮魯用之僭也若夫祫則合食而已毀廟未毀廟之主皆合食于太祖非惟天子有祫諸侯亦得祫

也詳二祭之名則禘尊而祫卑可謂明矣先儒據鄭氏說率以祫大於禘是以諸侯之祭加天子之祭可乎考之經籍禘祫之文可知者此爾蓋其禮之大者至於年數之久遠祭時之先後則經無所據學者當闕其疑不可據漢儒臆論也楊氏曰禘祫之禮不同王者既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所謂禘也合羣廟之主於始祖之廟而設殷祭所謂祫也先儒皆知祫為殷祭矣而又兼以禘為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七

殷祭其說何從始乎蓋自成王念周公有大勳勞賜以郊禘重祭聖人已嘆其非禮然魯之有禘特祭於周公之廟而上及於文王以文王者周公之所出也其後閔公二年僭用禘禮行吉祭不於周公之廟而行之於莊公之宮而禘之禮始紊自僖公八年用禘禮合先祖叙昭穆用致夫人於廟而禘禮始與祫混淆而無別春秋常事不書特書閔公僖公兩禘者記失禮之始也文公二年大事於太廟躋僖公公羊傳

曰大事者何大禘也。謂大合毀廟未毀廟之主於太祖之廟而祭之也。天子有禘。諸侯亦有禘。於文公乎何譏。譏其逆祀躋僖公也。鄭康成乃謂禘祫皆爲魯禮。夫謂禘爲魯禮可也。魯之有禘。行於周公之廟。已非禮矣。况僭而行之於莊公之宮。又禘于太廟。以致妾母。可以謂之禮乎。禘宗廟之大祭也。故惟禘禮爲盛觀。明堂位之言可見。閔僖竊禘之盛禮。以侈一時之美觀。猶周公廟有八佾。其後竊而用之於季氏之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古

庭。此聖人之所深惡也。况三年喪畢而吉祭。此禘禮也。閔公喪未畢。竊禘之盛禮。以行吉祭。合先祖。叙昭穆。此禘禮也。僖公竊禘之盛禮。以致夫人。禘祫之混。自此始也。鄭氏不能推本尋源。以辨禘祫二禮之異。正閔僖僭禘之罪。以明春秋之意。反取春秋之所深譏者。以明先王禘祫之正禮。又妄稱禘祫皆爲殷祭。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二禮常相因並行。且多爲說以文之。按鄭註王制及春官大宗伯詩殷頌。皆曰魯禮

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愚始讀鄭氏三註。意其必有昭然可據之實。及攷其所自來。則曰一禘一禘之說。出於春秋魯禮及緯書。夫溺於緯書之僞。而不悟其非。此鄭氏之蔽惑。不足責也。謂出於春秋魯禮者。並無事實可證。乃專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禘。二事穿鑿傅會。以文致其說而已。夫禘祫二禮。其源各異。本不相因。僖公之禘。未嘗因乎禘。文公之禘。未嘗關乎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古

禘也。今其說曰。文公二年既有禘。則僖公二年亦必有禘。僖公八年既有禘。則文公八年亦必有禘。事之本無。既牽合影射以爲有。蓋欲明僖公之禘前有禘。文公之禘後有禘。以證一禘一禘而已。此其妄一也。夫既取僖公之禘。文公之禘爲證矣。又增宣公八年之禘以明之。謂僖宣八年皆有禘。攷於春秋。宣公八年有事于太廟。未嘗有禘文。乃鄭氏駕虛詞以多其證。此其妄二也。文二年公羊傳云。五年而再殷祭。所

謂五年再殷祭者。謂三年一禘。五年再禘。猶天道三年一閏。五年再閏也。鄭氏乃引之以為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證。此其妄三也。二年至八年。相去凡七年。與五年再殷祭之數不合也。則為之說曰。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以後。五年而再殷祭。夫謂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可也。明年春禘于羣廟。何所據而為是說乎。強添此事於五年再殷祭之前。直欲以掩五年七年不合之數爾。後之儒者。知其不可。則為之說曰。喪畢之禘。禘之本。明年之禘。禘之本。此其為說若巧矣。惜乎其似是而實非也。此其妄四也。且後世之所以信鄭氏者。以其所據者春秋也。而鄭氏所據者。乃是以無為有。駕虛為實。取閏信僭竊之禮。以明先王禘禘之正禮。既三註其說於經。又以此說推演為禘禘志。註疏盈溢。文不勝繁。故觀者莫辨。諸儒靡然而從之。是皆求其說於鄭註之中。未嘗以經而考註之真偽也。王肅最為不信鄭

古今釋疑

卷之七

夫

氏亦以禘為五年殷祭之名。不亦誤乎。自鄭氏之說立。混禘於禘。而禘之禮遂亾。混禘於禘。而禘之禮亦紊。夫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見於大傳。見於小記。見於喪服。子夏傳。非不甚明。祭法首述虞夏殷周四代已行之禮。又信而有證。固有國家者。所當講明而舉行也。自漢以來。世之儒者。皆置之而不論。其故何哉。蓋後之言禘者。皆求其說於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中。而不求之於禘其祖之所自出。皆由漢儒混禘於禘。而遂至於不知有禘。此禘禮之所由亾也。可不惜乎。漢儒既以禘禘皆為魯禮。又以禘禘同為殷祭。於禘禘之本原。已失之矣。又欲尋流逐末。欲辨禘禘之名。所以不同。是故馬融謂禘大禘小。三年大禘。及郊宗禘。鄭立謂禘大禘小。禘毀主未毀主。禘歲禘及壇壇。鄭立謂禘大禘小。禘毀主未毀主。毀主合食未毀。賈逵劉歆謂一祭二名。紛紛異同。得失不能相遠。最是鄭氏多為之說。附經而行。其汨經為尤甚。於是禘禮為禘所混。歷代所行。眾說紛錯。歲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七

月先後拘牽纏繞而禘禮亦不得其正。是禘之禮亦從此而紊矣。馬端臨曰：趙氏林氏楊氏之言，辨析詳明，已無餘蘊。然其所詆訾者，大槩有四：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一也；混禘禘爲一事，二也；以禘爲喪服，即吉之祭，三也；以禘爲時祭，四也。夫三年一禘，五年一禘，經無其文，蓋出于緯書。若混禘禘爲一事，則鄭氏據魯之僭禮妄作，而以爲周禮。先儒言之詳矣。至於以禘爲喪服，即吉後之祭，爲非，則愚以爲王制言三年之喪不祭，唯祭天地社稷爲越紼而行事，然則喪服未除，宗廟諸祭盡廢，非特禘禘也。左傳言祔而作主，特祀於主，烝嘗禘於廟，然則喪服既除，宗廟諸祭盡舉，亦非特禘禘也。以是觀之，則鄭註所謂魯禮三年喪畢而禘於太祖，明年春禘於羣廟，恐只是泛指喪畢則可以吉祭而言，未見其即以禘禘爲喪畢之祭也。如喪畢之祭，則禮謂之祔，然左氏所謂特祀於主者，先儒註釋以爲祀新主於寢，則不及羣廟也。儀禮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九

士虞禮載祔祭祝文，則祔亦有告祭于廟之禮。但儀禮所言乃士禮。若國家之禮，則禘禘時享之外，必別有一祔祭之禮。而經文無可考。至魯則始以禘爲祔而禮之失，自此始矣。先儒議康成之釋禘禘，病其據魯之失禮以爲周禮。然魯自以禘爲祔祭，而康成自謂三年喪畢禘於太祖，則其意乃以祔爲禘。本不以禘爲祔。實未嘗專以魯爲據也。蓋禘者合祭也，大禘則以已毀廟之主，合于太祖而祭之。時禘則以未毀昭穆廟之主，合于太祖而祭之。至於祔則亦是以新主合于舊主而祭之。然則以禘訓祔祭，亦未爲不可。而所謂明年春禘于羣廟，則自是言祭矣。故愚以爲康成所謂三年喪畢禘於太祖，明年禘于羣廟，本非據魯禮而言，未可深訾也。特不當以春秋所書而遙推其禘禘之年，則爲無據而臆說耳。若禘之又爲時祭，則王制天子禘禘諸侯禘一禘一禘之說，左傳烝嘗禘於廟之說，所載晉人言寡君未禘祀之說，皆指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九

時祭而言。無緣皆妄。蓋禘有二名。有大禘之禘。大傳所謂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而以祖配之。禮運所謂魯之郊禘非禮也。是也。有時禘之禘。祭義所謂春禘秋嘗。王制所謂天子祫禘。諸侯禘一。禘一禘是也。趙伯循必以禘為非時祭之名。因不信鄭氏。而並詆禮記左傳。其意蓋謂禘只是大禘。無所謂時禘。然禘之名義。它不經見。惟禮記詳言之耳。趙氏所言。亦是因不王不禘之說。魯郊禘非禮之說。見得

古今釋疑 卷之七

禘為天子之大祀。故不可以名時祭。然大傳禮運。禮記也。王制祭義。亦禮記也。今所本者大傳禮運。所詆者王制祭法。是據禮記以攻禮記也。至於禘。烝嘗於廟一語。雖左氏所言。然其所載昭公十五年禘于武宮。二十五年禘於襄公。定公八年禘于僖公。襄公十六年。晉人曰。寡君之未禘祀。則皆當時之事。今趙氏皆以為左氏見經中有禘于莊公一事。故於當時魯國及它國之祭祀。皆妄以為禘。則其說尤不通矣。安

有魯國元無此祭。晉人元無此言。而鑿空妄說乎。蓋魯伯禽嘗受郊禘之賜。則魯國後來所行之禘。其或為大禘。或為時禘。亦未可知也。至於左氏所謂烝嘗禘於廟。晉人所謂寡君未禘祀。則時禘之通行於天子諸侯者。非止魯國行之而已。恐難儕之郊望。而例以僭目之也。又按趙伯循春秋纂例曰。據大傳。喪服小記。則諸侯不得行禘禮。明矣。蓋帝王立始祖之廟。百世不遷。猶謂未盡其追遠尊先之義。故又推始祖

古今釋疑 卷之七

所自出之帝而追祀之。以其祖配之者。謂于始祖廟祭之。而就以始祖配祭也。此祭不兼羣廟之主。為其疎遠。不敢褻狎故也。春秋胡傳引程氏曰。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向之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此之謂禘。諸侯無所出之帝。則止於太祖之廟。合群廟之主以食。此之謂祫。天子禘。諸侯祫。大夫享。庶人薦。上下之殺也。胡致堂說。與此同。朱子曰。程先生謂禘兼羣廟之主。恐不然。故論語

集解中。止取趙伯循之說。至于禘。朱子分大禘時禘。二圖。楊氏祭禮曰。曾子問。禘祭於祖。則祝迎四廟之主。王制云。天子禘嘗禘烝。諸侯嘗禘烝。禘。此時祭之禘也。公羊傳曰。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此大禘也。至禘祭年月。經無其文。鄭康成云。三年而禘。五年而禘。徐邈云。相去各三十月。三十月而禘。三十月而禘。皆非也。履按。諸儒聚訟。究無確論。蓋禘嘗通名。禘與禘別。推始祖亦稱爲禘。而古今釋疑卷之七

云未卜禘。不視學。若三年一卜禘。視學。學不已。荒乎。三年五年之說。原出緯書。至謂禘大禘小。禘大禘小。皆各見一端者也。夫禘爲禘而設。禘爲主而禘爲從。何爲以大小名。張純以禘爲冬十月百穀成熟。合聚飲食。則是天子大蜡之祭。所謂合聚萬物而索饗之。考于禘禘嘗禘禘之故。原未洞然也。由今論之。禘以禘爲大。以禘爲小。以每歲爲大。以越歲爲小。其曰天子禘。諸侯禘。禮無此明文。蓋天子諸侯祭禮之殊。古今釋疑卷之七

周實無大禘。諸儒皆未明耳。聞之老父曰。周尊大禘。始祖自出之名。故改春禘夏禘。爲春祠夏禴。狀孔門述禮。則猶稱禘禘。統論治道。則禘稱禘嘗之義。以四時舉陰陽。則通稱春禘而秋嘗。以其合祭曰禘。與一禘一禘之禘。槩而言之。則曰禘禘。儒者未觀其通。故紛然也。以人情推之。未有享其始祖之自出。而子孫有一不在者。故禘必合食。亦未有子孫于祖考。三年然後一進祀。五年然後一會食者。無乃已踈乎。學記

不過在時歲之疏數。與禘祭之各于其廟。禘之合群廟而食。爲差別耳。惟禮祭法曰。周人禘嘗而郊饗。祖文王而宗武王。是則以禘爲字法。而號其推始祖之所自出。謂爲大禘焉耳。然攷周官所稱大祭祀者。惟是禘祀昊天上帝。迎祀五帝。將事四望。肆享先王而已。不聞有大禘之名。蓋大禘卽禘也。若曰禘外有大禘。豈周天子特隆之大祭。而不設職掌于周官哉。大傳云。不王不禘。未云不王不禘。春秋屢書禘。亦不書

禘禘即禘明矣。

古今釋疑

卷之七

西

魯禘

家語孔子為魯司寇與于蟻既賓事畢乃出遊于觀之上而歎謂言偃曰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捨魯何適矣魯之郊及禘皆非禮周公其已衰矣杞之郊也禹宋之郊也契是天子之事守也天子以杞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是禮也又曰先王患禮之不達于下故饗帝于郊所以定天位也祀社于國所以列地利也禘祖廟所以本仁也旅山川所以備鬼神也祭五祀所以本事也曼寓草曰據此論之祀周公以天子禮樂為成王賜伯禽是也董子曰成王之使魯郊蓋報德之禮也劉貢父取證呂覽魯惠公請郊廟之禮于周天子使史角往報之此平王也王伯厚羅長源狀之元許白雲言之明何子元楊升菴暢之明堂位魯儒借名文過世遂謂成王無賜周公禮樂事矣禘果僭矣按所引呂覽左傳闕宮皆言郊言嘗或言郊廟本文無禘字有言禘于莊公何以決之孔子曰天子刺在莊也謂禘從此始則非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五

以祀宋二王之後。周公攝政致太平。而與天子同是禮。則知賜周公之禮。即在賜祀宋二王時。非越西周而東周明矣。天子非平王更明矣。夫子之非魯郊者。非其僭禮。非魯禘者。非其失禮。不為其僭禮也。何也。子言魯之郊及禘皆非禮。而下文止明言郊同祀宋為非禮。及禘之義無譏焉。又明言禮達于下。惟郊為天子之事。社旅則諸侯與焉。五祀則大夫與焉。是知中云禘祖廟。所以本仁。在社之下。旅之上。非止天子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一美

事也。魯禘之非禮者。前巫後史。卜筮瞽侑之殺訛也。非謂僭也。此夫子之言也。明堂位云。成王命魯公。世祀周公。以天子之禮樂。是以魯君孟春祀帝于郊。配以后稷。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凡四代之服。器。官。魯兼用之。曰郊及禘。非禮者。魯因禘而先郊。自郊及禘。則不特郊非禮。而禘亦因繼郊而非禮矣。明堂位于郊。直曰孟春祀帝。天子之禮也。于禘則曰季夏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其禮與天子之禮。實有殺焉。又甚明曉。而讀者不察。魯禘即夏禘也。周用六代禮樂。魯受四代禮

樂。不舞雲門咸池。樂止夷蠻而無戎狄。尊俎止夏商而無有虞。牲止白牡而無駢剛。其移天子禮樂于羣公之宮。則因周公而僭也。若禘于周公之禘禮。則非僭也。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禘及其高祖。則諸侯之及其太祖者。豈非禘乎。以周禘譽而配稷論之。杜預注左氏禘文。王于周公之廟。而不立文王之廟。魯亦何僭之有。然則既灌以往。吾不欲觀者何耶。閔公二年夏五月。吉禘于莊公。速也。莊公魯制未闕。時別立廟。又不于太

古今釋疑 卷之七 一美

廟。故僖八年秋七月。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左曰。秋禘非禮也。致者。致新歿之主于廟。而列之昭穆。此譏禘而致夫人成風之非。所云歷三禘者。無譏也。文二年八月。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僖為閔公庶兄。繼閔上。故曰。宣八年有事于太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逆祀。萬人去籥。此譏鄉卒而釋之非也。定八年從祀先公。陽虎順祀季氏。襄十年宋以桑林享公。士句曰。魯有禘樂。實祭于繹。祭。陳昨日之樂。用昭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以賓尸。而因以享公也。昭二十五年將禘于襄公。萬人去籥。其眾萬于季氏。是則既灌而往之非禮。有

不可勝言者春秋不書歲事之郊而特書改卜不從不郊之郊明乎魯之可不郊也。定十四年郊不致燔。知春秋歲不勝書。○夫子對定公曰。周之始郊其月以日至用上辛。至于啓蟄之月。又所殺上帝。此二者天子禮也。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于天子也。

古今釋疑

卷之七

无

時祭

祭統曰。凡祭有四時。春日禘。夏日禘。秋日嘗。冬日烝。鄭玄註云。此夏殷之禮也。母禮改爲春祠夏禘。陳氏禮書曰。君子以義處禮。則祭不至于數煩。以仁處禮。則祭不至于既怠。悽愴發于霜露之既降。怵惕生于雨露之既濡。此所以有四時之享也。然四時之享。皆前期十日而齋戒。前祭一日而省眠。祭之日。禮交動乎上。樂交應乎下。自再禘以至九獻。其禮非一舉。自

古今釋疑

卷之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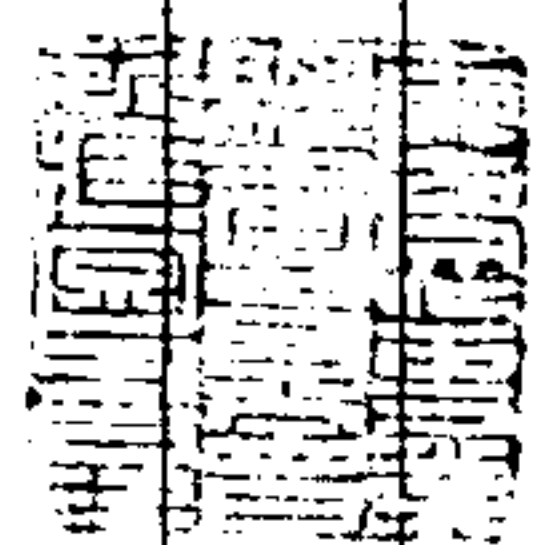
无

致神以至送尸。其樂非一次。以一日而歷七廟。則日固不足。而強有力者。亦莫善其事矣。若日享一廟。前祭視牲。後祭又繹。則彌月之間。亦莫既其事矣。考之經傳。蓋天子之禮。春則禘祭。夏秋冬則合享。同于太廟。王制曰。天子禘祫。祫禘祫嘗。諸侯禘祫。禘一。禘一。祫。是天子春禘而三時皆祫。諸侯亦春禘而秋冬皆祫。其異于天子者。禘一。禘一。祫而已。禘一。禘一。祫。而嘗烝皆祫。是始年再祫。次年三祫也。天子言禘

禘。諸侯言禘。天子言禘。禘。嘗禘。諸侯言嘗。禘。而後禘。凡禘之歲。春一禘而已。孔穎達云。皇氏謂虞夏禘祭。每年爲之。又云。三時禘者。夏秋冬。或一禘焉。按禘。禮志云。禘於夏。於秋。於冬。則夏商三時俱殷祭。皇氏之說非也。其言皆無所據。楚茨之詩。始言以徃。烝嘗。終言神具醉止。儀禮大夫三廟。筮止。丁亥之一日。而言薦歲事于皇祖。禮記云。嘗禘之禮。所以仁昭穆。則會羣神於烝嘗。而具醉者。禘也。合三廟于一日。而薦于皇祖者。亦禘也。嘗禘所以仁昭穆。古今釋疑 卷之七 辛

日而行。則力不給。故禮有一禘一禘之說。禘則祭一。禘則禘祭。如春祭高祖。夏祭群廟。秋祭曾。冬又禘。來春祭祖。夏又禘。秋祭禘。冬又禘。楊氏曰。王制言禘嘗烝三祭皆禘。惟禘一。禮文殘缺。指不分明。故張子不從其言。但言特只祭一廟。而遺其餘廟。恐于人情亦有所不安。程子曰。時禘卽祠禴嘗烝之祭。爲廟禮煩。故每年于四祭之中。三祭禘食於祖廟。惟春則祭諸廟也。此說推時禘之本意。可謂明矣。古今釋疑 卷之七 辛

古今釋疑卷之七終



古今釋疑卷之八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孔子謚號

塑像章服

籩豆樂舞

四配

從祀

古今釋疑 卷之八目錄

兩廡位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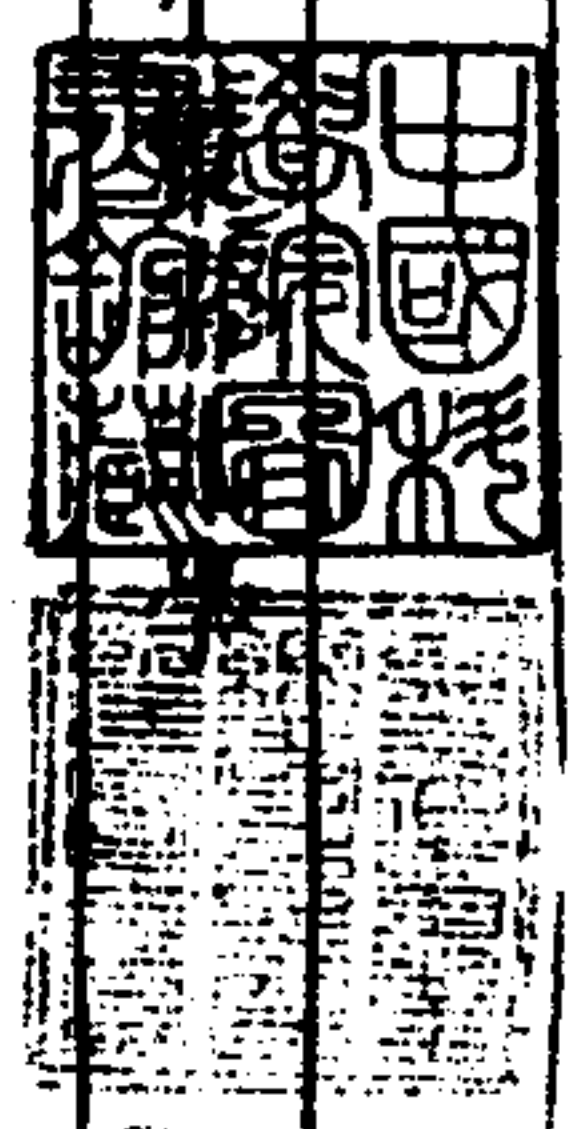
南向東向

辟雍泮宮非學名

古今釋疑卷之八

孔子謚號

合山方中



漢平帝元始元年。初追謚孔子曰褒成宣尼公。和帝永元四年。封褒尊侯。元魏太和十六年。謚文聖尼父。後周大象二年。封為鄒國公。隋文帝贈先師尼父。唐太宗貞觀二年。升為先聖。貞觀十一年。尊為宣尼父。高宗乾封元年。追贈為太師。武后天授元年。追封為

古今釋疑 卷之八

汗青閣

隆國公。玄宗開元二十七年。追謚文宣王。宋真宗大中祥符元年。欲謚為帝。禮臣議為至聖元皇帝。而李清臣以周陪臣止之。惟加謚立聖文宣王。五年。以立字犯聖祖諱。改謚至聖文宣王。西夏李仁孝天慶五年。尊為文宣帝。元大德十一年。加大成至聖文宣王。明因之。成化時。周洪謨楊守陳皆有尊帝議。按宋姚燧曰。孔子卒。哀公誅之子貢以為非禮。至平帝時。始封褒成宣尼公。蓋王莽假善以收譽。遂其姦謀也。洪

武中大學士吳沉封王辯曰後世之禮有甚似而實非者不可不察也且以追諡夫子爲王言之夫子聖人也生不得位歿而以南面之禮尊之其說似矣然王君之號也夫子人臣也生非王爵死而諡之可乎哉昔者夫子嘗有言曰必也正名乎又曰名不正則言不順臣而主之於名正乎於言順乎春秋之時列國有僭王稱者矣麟經之筆削而黜之蓋名者實之藪也無其實有其名謂之淫名夫子之生也不獲有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二

聖人不敢欺天也人其可以欺聖人乎然則當若之何曰夫子之澤不被於當時而其教實垂於萬世褒之以王之貴曷若事之以師之尊乎書曰天降下民作之君作之師古者治教之職不分君即師也師即君也二帝三王盡君師之責者也若夫子則不得君而爲師者也師也者君之所不得而臣者也故曰雖詔於天子無北面所以尊師也彼以王爵之貴爲隆於稱師者習俗之見也考之經在當時聖門高弟之稱其師有曰孔子有曰夫子其孫子思直字之曰仲尼蓋夫子既無爵諡則稱之者不曰仲尼必曰夫子觀其門人弟子之不敢過號其師則知以無實之諡加於聖人必非聖人之意也天下之論每病於徇同惡異而不本乎至公至當之理談夫子之封王則必相與和之以爲誇大矣謂夫子不當封王則必相與咻之以爲狂怪矣吁此所以行之數百年之久而未有敢議其非者彼之不敢議其非者必曰我畏聖人

也。畏天下之罪已也。若吾之說。則雖得罪於天下。不憾也。懼得罪於聖人而已。曰。請問今將何以尊聖人。曰。在明其道。不在乎王不王。又夏寅作政。監曰。唐玄宗開元。既尊老子為玄元皇帝。尊太公為武成王。則追謚孔子。蓋有不得而闕然者也。夫自漢元始。初追謚孔子以來。歷魏晉隋唐。各有加封。然釋奠於學校。上尊先聖。豈可專以開元二十七年。李林甫不學無術之謬制。為萬世成式乎。且宣之一字。於謚法為輕。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四

當時不過以配太公武成之號。豈足以贊孔子大聖人乎。且歷世帝王。所以尊孔子者。尊其道也。道之所在。師之所在也。故以天子而尊匹夫。不嫌於屈。使孔子無其道。雖王天下。豈足以當萬代帝王之祀。由是而言。稱帝稱王。皆未為當。豈若稱先聖先師之合禮乎。又丘濬論曰。後世尊崇孔子。始夫漢平帝之世。是時政出王莽。姦偽之徒。假崇儒之名。以收譽望。文姦謀。聖人在天之靈。其不之愛也必矣。有若曰。自生民

以來。未有盛於夫子者也。豈一言一行之善。而可以節惠立謚也哉。然則不加以謚號。將何以稱曰。千萬世之下。惟曰先師孔子。以見聖人所以為萬世尊崇者在道。不在爵位名稱也。嘉靖九年。張璁奏曰。孔子祀典之紊。實起於謚號之不正。國初大學士吳沉作封王辯。夫既已詳明矣。但以孔子封號。自唐以來。行之已久。安常襲故。仍謬踵訛。其誰辯之。非惟不能言。然亦不敢言也。臣謹按記云。凡立學。必釋奠其先聖。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五

先師。則知古學宮之祭。惟尊之以師。而未嘗有王號也。夫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君臣。孔子作春秋。首書春王正月。所以尊周王也。他凡列國諸侯。有僭稱王號者。必特書誅削之。故孟軻氏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觀此可以知孔子之心也。自夫唐玄宗加孔子以王號。至元武宗又加以大成之號。國朝因之。未之釐正。使孔子受此誣僭不韙之名。後世讀孔子之書者。全不體孔子之心。但知孔子之稱王為尊孔。

子而不思使孔子僭王實誣孔子也。臣又按古禮有道有德鄉先生歿則祭於社。止稱先生而已。自夫子有王號也。故凡從祀弟子亦遂加公侯伯之號。卒使成周一代封爵之制亦大紊亂矣。夫孔子享祀萬世在有王道。而不在有王號也。於是改大成至聖文宣王爲至聖先師孔子。大成殿爲先師廟。四配爲復聖顏子。宗聖曾子。述聖子思子。亞聖孟子。十哲以下。凡及門弟子皆止稱先賢某子。左丘明以下稱先儒某子。凡舊封公侯伯爵盡皆革去。世宗御製正孔子祀典說曰。孔子當周家衰時。知其不能行王者之道。爾乃切切以王道望於魯衛二國。二國之君竟不用孔子之道。孔子既逝。後世至唐玄宗乃薦謚曰文宣。加以王號。至元又益其謚爲大成。夫孔子之於當時諸侯有僭王者。皆筆削而心誅之。故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孔子生如是。其死乃不體聖人之心。漫加其號。雖曰尊崇。其實自爲亂賊之徒。是何心哉。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六

又御製正孔子祀典申記曰。孔子之謚王號。自唐玄宗李林甫之君臣始。夫孔子已逝在秦漢之前。此間豈無賢明之君。如漢高祖唐太宗皆創業垂統者。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又如漢光武中興文帝守成亦無過者。又何不加王號於孔子。則不敢擁虛名以示尊崇之意者可知矣。林甫之請玄宗之加。意必謂林甫之爲臣也。何等臣也。其意或假尊崇師道以欺玄宗。欺玄宗之加也。何其巧乎。自秦而後。王天下者稱皇帝。漢方以王號封臣下。玄宗之封謚孔子。何不以皇帝加之。是不欲與之齊也。特一王號猶封拜臣下爾。尊崇之意何在哉。此王字非王天下之王。實後世封王之王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七

孔子塑像章服

自唐開元中。尊孔子為文宣王。乃內出王者袞冕之服以衣之。宋真宗祥符間。加冕服桓圭。一從上公之制。冕九旒。服九章。徽宗崇寧四年。始詔從蔣靜之請。改用冕十二旒。服九章。金世宗大定間。大成殿聖像。冠十二旒。服十二章。朱子語錄曰。宜聖本不當設像。春秋祭時。只設主祭可也。宋濂曰。古者造木主以棲神。天子諸侯之廟皆有主。卿大夫士雖無之。大夫束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八

帛以依神。士結茅為菹。無有象設之事。開元禮亦謂設先聖神座於堂上西楹間。今因開元八年之制。搏土而肖像焉。則失神而明之之義矣。大學衍義補曰。塑像之設。中國無之。至佛教入中國始有也。三代以前。祀神皆以主。無有所謂象設也。彼異教用之。無足怪者。不知祀吾聖人者。何時而始為像云。觀李元瓊言。顏子立侍。則像在唐前已有矣。嗚呼。姚燧有言。北史敢有造泥人銅人者。門誅。則泥人固非中土為主

以祀聖人法也。後世莫覺其非。亦化其道而為之。郡異縣殊。不一其狀。長短豐瘠。老少美惡。惟其工之巧拙是隨。就使盡善。亦豈其生盛德之容。甚非神而明之。無聲無臭之道也。洪武十四年。首建太學。聖祖毅然。的見千古之非。自夫子以下。像不土繪。祀以神主。數百年異教。乃革。嗚呼。盛哉。夫國學廟貌。非但以爲師生瞻仰之所。而天子視學。實於是乎致禮焉。夫以冕旒之尊。而臨夫俎豆之地。聖人百世之師。坐而不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九

起猶之可也。若夫從祀諸儒。皆前代之縉紳。或當代之臣子。君拜於下。而臣坐於上。可乎。臣知非獨名分之乖舛。而觀瞻之不雅。竊恐聖賢在天之靈。亦有所不安也。或者若謂既已搏土為之。事之以為聖賢。一旦毀之以為泥滓。似乎不恭。竊觀聖祖詔毀郡邑城隍塑像。用其土泥壁。以繪雲山。載在令甲。可考也。矧所塑者。特具人形爾。豈真聖賢之遺貌哉。程頤論人。家祖宗影。有一毛不類。則非其人。而貌之有毫髮不

有似尙非其人况工人隨意信手而爲之者哉臣惟
文廟之在南京者固已行聖祖之制今京師國學乃
因元人之舊正統中重修廟學惜無以此上聞者今
天下郡邑恐於勞民無俟改革惟國學乃天子臨視
之所乞如聖祖之制如儒臣宋訥所云者誠千萬世
儒道之幸也嘉靖九年從張璁議乃撤去塑像改爲
木主真一洗千古之陋垂憲萬世矣然曲阜之廟猶
然塑像四配十哲亦皆像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十

遵豆樂舞

南宋文帝元嘉二十二年始採裴松之議孔廟舞六
佾設軒懸之樂唐開元二十七年詔先聖樂用宮懸
宋徽宗大觀間賜禮器一副內遵十幕全豆十蓋全
成化十二年用周洪謨議詔增六佾舞爲八佾加遵
豆爲十二章懸論曰按國學之祭舊有十遵十豆故
增爲十二遵豆蓋尊以天子之禮也郡縣之祭舊惟
八遵八豆今增二焉止爲十遵十豆而已而通行天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十一

下謂之十二遵豆其說未明行禮者當詳審之又夏
寅曰遵豆增爲十二六佾增爲八佾臣當時論奏以
爲十二遵豆唯太學可行此皇上所自祭也若十三
布政司各府行之則祭禮僭矣蓋天子之禮所以用
於太廟郊天古之諸侯唯祀宋王者之後得用先代
禮樂他惟周公有大功魯用天子禮樂孔子亦不欲
觀以其僭也况於今各府可用天子禮樂乎張璁奏
曰竊惟夏寅之論所以矯當時之失其曰天子之禮

所以用於太廟郊天。誠然矣。然推孔子敬天之心。八佾十二邊豆之禮。肯安然享之。而同於天子乎。魯用天子之禮樂。孔子誠不欲觀之矣。然推孔子尊君之心。八佾十二邊豆。又肯安然享之。而同於天子乎。嘉靖九年。遂定禮三獻。樂六奏。舞六佾。司府州縣。祭用少牢。禮樂皆如太學焉。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十一

四配

自唐以前。先聖先師。周公南向。孔子西坐。至開元二十七年。始正孔子南向之位。顏子配享。則始於曹魏。正始七年。而晉魏宋齊梁陳北齊後周隋。盡皆因之。至唐貞觀二年。始定以孔子為先聖。顏子為先師。是魏至唐。孔廟惟有一配。總章元年。雖詔顏淵曾參並配。而開元八年。李元瓘猶奏。曾參孝道可崇。獨受經於夫子。望准二十二賢從享。而詔曰。曾參大孝。德冠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十二

同列。特為塑像。坐於十哲之次。是孔廟尚惟一配。至宋神宗元豐七年。以孟子與顏子並配。然後配享有二。徽宗崇寧元年。以王安石與顏孟並配。然後配享有三。欽宗靖康元年。黜安石配享。至咸淳三年。以曾子子思並配。然後配享有四。宋洪邁曰。自唐以來。相傳以孔門高弟顏淵至子夏為十哲。坐祀於廟堂上。其後升顏子配享。則進曾子於堂。居子夏之次。以補其闕。然顏子之父路。曾子之父點。乃在廊下從祀之。

列子處父上。神靈有知。何以自安。所謂子雖齊聖。不先父食。正謂是也。姚燧曰。江之左。進曾子子思竝顏孟。別躋子張於曾子之舊。由孟子而視子思。師也。由子思而視曾子。又師也。子思孔子孫也。弟子於師。孫於祖。坐而語道者有之。非可竝南面。燧知四子已避讓於冥冥中。不能一日自安其身一堂之上。况又祀無絲。鯉於庭。其失在於崇子而抑父。夫爲是學宮。將以明人倫於天下。而倒施錯置於數筵之地如此。古今釋疑 卷之八 古

廟祀叔梁紇而配以顏路曾皙孔鯉諸賢。如先儒熊去非之論。庶幾各全其尊。而神靈安妥也。又程敏政奏曰。自唐宋以來。以顏子曾子子思孟子配享坐堂上。而顏子之父顏無繇。曾子之父曾點。子思之父孔鯉。皆坐廡下。臣考之禮。子雖齊聖。不先父食。而三代之學。皆所以明人倫也。夫孔子之所以爲教。與諸弟子之所以爲學者。不過明此而已。今乃使子坐於上。父坐於下。豈禮也哉。若以爲此乃論傳道之功。則自古及今。未有外人倫而言道者。縱出於後世之尊崇。非諸賢之本意。臣恐諸賢於冥冥之中。必有不安於心。而不敢享非禮之祀者。臣考之元至順三年。嘗封顏無繇爲杞國公。孟子之父孟孫氏。亦嘗封邾國公。臣愚乞下有司。於各處廟學。別立一祠。中祀啟聖王。以杞國公顏無繇。萊蕪侯曾點。泗水侯孔鯉。邾國公孟孫氏配享。不失以禮尊奉聖賢之意。臣又竊觀聖學無傳。千五百年。至程朱出。而後孟氏之統始續。則

程朱之先亦不可缺。况程子之父大中大夫封永年伯程珦首識濂溪周子於屬椽之中。薦以自代。而又使二子從遊。朱子之父韋齋先生追謚獻靖公朱松。臨歿之時。以朱子託其友籍溪胡氏。而得程氏之學。珦以不附王安石新法。退居於洛。松以不附秦檜和議。奉祠於閩。其歷官行已俱有稱述。臣愚乞將永年伯程珦獻靖公朱松從祀啟聖王。使學者知道學之傳。有開必先。明倫之義。不為虛文矣。嘉靖九年。張聰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一六

采諸儒臣議上請。乃作啟聖祠以祀啟聖公。先賢顏無繇曾點孔鯉孟孫氏。左右配享。兩廡先儒程珦朱松蔡元定從祀。元定乃沉之父。用桂華議也。萬曆四年。又以周輔成附。屢按子配享於先師。父從祀於啟聖。可謂禮因義起。得其宜矣。第神主有稱子稱氏之別。先賢則稱子。先儒則稱氏。今顏路四主。既稱先賢。復稱為氏。何也。彼陳亢公孫龍之屬。尚稱陳子公孫子。而顏路曾皙伯魚。皆聖門賢者。反同先儒之例。此

不惟非所以待祀國公等。恐亦非所以待四配矣。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七

從祀

唐貞觀二十一年。始以左丘明。卜子夏。公羊高。穀梁赤。伏勝。高堂生。戴聖。毛萇。孔安國。劉向。鄭眾。杜子春。馬融。盧植。鄭康成。服子慎。何休。王肅。王輔嗣。杜元凱。范甯。賈逵。二十二人從祀孔子廟庭。馬端臨曰。按自禮記釋奠於先聖先師之說。鄭康成釋先師。以為如樂有制氏。詩有毛公。禮有高堂生。書有伏生之類。自是後儒言釋奠者。本禮記言先師者。本鄭注。唐遂以左丘明二十二人為先師。配食孔聖。夫聖作之者也。師述之者也。述夫子之道。以親炙言之。則莫如十哲。七十二賢。以傳授言之。則莫如子思。孟子。必是而後可以言先師。可以繼先聖。今捨是不錄。而皆取之於釋經之諸儒。姑以二十二子言之。獨子夏無以議為。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猶曰受經於聖人。而得其大義。至於高堂生以下。則謂之經師可矣。非人師也。如毛鄭之釋經。於名物固為該洽。而義理間有差舛。至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九

王輔嗣之宗旨老莊。賈景伯之附會誠緯。則其所學已非聖人之學矣。又况戴聖馬融之食鄙。則其素履固當見擯於洙泗。今乃俱在侑食之列。而高第弟子。除顏淵之外。反不得預。開元八年。李元瓘雖恨。輒言之。而僅升十哲。曾子。僭於二十二子之列。而七十二賢。惟圖畫於壁。俱不霑享。蓋拘於康成之注。而以專門訓詁為盡得聖道之傳也。後唐長興三年。從蔡同文奏請。七十二賢。乃得祠享。及宋元豐七年。復增荀况。揚雄。韓愈。以世次先後。從祀左丘明二十二人之間。淳祐元年。乃以周敦頤。程顥。程頤。張載。朱熹。列於從祀。景定二年。又增張栻。呂祖謙。咸淳三年。又增邵雍。司馬光。及元皇慶二年。乃以許衡。繼宋九儒。洪武二十九年。從楊砥議。罷揚雄。進董仲舒。正統二年。進宋儒胡安國。蔡沈。真德秀。八年。從楊士奇議。進吳澄。弘治元年。程敏政奏曰。唐貞觀二十一年。始以左丘明等。從祀孔子廟庭。蓋當是時。聖學不明。議者無識。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九

拘於註疏。謂釋奠先師。如詩有毛公。禮有高堂生。書有伏生之類。遂以專門訓詁之學。為得聖道之傳。而并及馬融等。行之至今。誠不可不考其行之得失。與議之可否。而釐正於有道之世也。臣考歷代正史。馬融初應鄧騭之名。為秘書。歷官南郡太守。以貪濁免官。免徙朔方。自刺不殊。又不拘儒者之節。前授生徒。後列女樂。為梁冀草奏。殺忠臣李固。作西第頌。以美冀。為正直所羞。卽是觀之。則朱醜備於一身。五經為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之掃地。後世乃以其空言。目為經師。使侑坐於孔子之庭。臣不知其何說也。劉向初以獻賦進。喜誦神仙方術。嘗上言黃金可成。鑄作不驗。下吏當死。其兄陽城侯救之。獲免。所著洪範五行傳。最為舛駁。使其子經世之微言。流為陰陽術家之小技。賈逵以獻頌為郎。不修小節。專以附會圖讖。以至貴顯。蓋左道亂政之人也。王弼與何晏。倡為清談。所註易。專祖老莊。而范甯追究晉室之亂。以為王何之罪。深於桀紂。何休

則止有春秋解詁一書。黜周王魯。又註風角等書。班之於孝經論語。蓋異端邪說之流也。戴聖為九江太守。治行多不法。懼何武劾之。而自免。後為博士。毀武於朝。及子賓客為盜繫獄。而武平心決之。得不死。則又造謝不慙。先儒謂聖禮家之宗。而身為賊吏。子為賊徒。可為世鑒。王肅在魏。以女適司馬昭。當是時。昭篡魏之勢已成。肅為世臣。封蘭陵侯。官至中領軍。乃坐觀成敗。及毋丘儉文欽起兵討賊。肅又為司馬師畫策。以濟其惡。若好人佞已。乃其過之小者。杜預所著。亦止有左氏經傳集解。其大節益無可稱。如守襄陽。則數餽遺洛中要人。曰。懼其為害耳。非以求益也。伐吳之際。因斫瘦之譏。盡殺江陵之人。以吏則不廉。以將則不義。凡此諸人。其於名教。得罪非小。而議者謂能守其遺經。轉相授受。以待後之學者。不為無功。臣竊以為不然。夫守其遺經。若左丘明公羊高穀梁赤之於春秋。伏勝孔安國之於書。毛萇之於詩。高堂

生之於儀禮。后蒼之於禮記。杜子春之於周禮。可以當之。蓋秦火之後。惟易以卜筮僅存。而餘經非此九人。則幾乎熄矣。此其功之不可泯者。以之從祀可也。若融等。又不過訓詁。此九人所傳者耳。况其書行於唐。故唐得以備經師之數。祀之。今當理學大明之後。易用程朱。詩用朱子。書用蔡氏。春秋用胡氏。又何取於漢魏以來。駁而不正之人。使安享天下之祀哉。夫所以祀之者。非徒使學者誦其詩。讀其書。亦將識其人而使之尙友也。臣恐學者習其訓詁之文。於身心未必有補。而考其奸諂淫邪。貪墨怪妄之迹。將自甘於效尤之地。曰。先賢亦若此哉。其禍儒害道。將有不可勝言者。至於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五人。雖若無過。然其所行。亦未能以窺聖門。所著亦未能以發聖學。若五人者。得預從祀。則漢唐以來。當預者尙多。臣愚乞將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八人。褫爵罷祀。鄭衆。盧植。鄭玄。服虔。范甯五人。各祀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於其鄉。后蒼在漢。初說禮數萬言。號后氏曲臺記。戴聖等皆受其業。蓋今禮記之書。非后氏。則不復傳於後矣。乞加封爵。與左丘明等一體從祀。則僞儒免斯世之名。賢者受專門之祀。而情文兩得矣。又曰。孔子弟子。見於家語。自顏回而下。七十六人。家語之書。出於孔氏。當得其實。而司馬遷史記所載。多公伯寮。秦冉。顏何三人。文翁成都廟壁所畫。又多蘧瑗。林放。申枨三人。先儒謂後人以所見增益。殆未可據。臣考宋刑昺論語註疏。申枨孔子弟子。在家語作申續。史記作申黨。其實一人也。今廟庭從祀申枨。封文登侯。在東廡。申黨封淄川侯。在西廡。重複無稽。一至於此。且公伯寮。愬于路以沮孔子。乃聖門之蝨。而孔子稱瑗爲夫子。決非及門之士。林放雖嘗問禮。然家語史記。刑昺註疏。朱子集註。俱不載諸弟子之列。秦冉。顏何。疑亦爲字畫相近之誤。如申枨。申黨者。但不可考耳。臣愚以爲申枨。申黨。位號宜存其一。公伯寮。秦冉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古今釋疑 卷八

顏何遠瑗林放五人。既不載於家語七十子之數。宜罷其祀。若瑗放二人。不可無祀。則乞祀瑗於衛。祀放於魯。或附祭於本處鄉賢祠。仍其舊爵。以見優崇賢者之意。亦庶乎名實相符。而不舛於禮也。洪武二十九年。行人司司副楊砥建議。請黜揚雄。進董仲舒。太祖嘉納其言而行之。主張斯道。以淑人心。可謂大矣。然荀况揚雄。實相伯仲。而况以性爲惡。以禮爲僞。以子思孟子爲亂天下。以子張子夏子游爲賤儒。故程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五

子有荀卿過多。揚雄過少之說。今言者欲并黜况之祀。宜也。然臣竊以爲漢儒莫若董仲舒。唐儒莫若韓愈。而尙有可議者一人。文中子王通是也。通之言行。先儒之語已多。大約以爲僭經。而不得比於董韓云爾。臣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曰。王通隱德君子也。論其粹處。殆非荀揚所及。若續經之類。皆非其作。然則程子豈私於通哉。正因其言之粹者。而知其非僭經之人耳。朱子曰。文中子論治體處。高似仲舒。而本

領不及。爽似仲舒。而純不及。又曰。韓子原道諸篇。若非通所及者。然終不免文士之習。利達之求。若覽古今之變。措諸事業。恐未若通之精到懇惻。而有條理也。至於河汾師道之立。出於魏晉佛老之餘。迨今人以爲盛。則通固豪傑之士也。今董韓並列從祀。而通不預。疑爲闕典。臣又按宋儒自周子以下九人。同列從祀。而尙有可議者一人。安定胡瑗是也。瑗之言行。先儒之論已詳。大約以爲少著述。而不得比於濂洛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五

云爾。臣亦請斷之以程朱之說。程子看詳學制曰。宜建尊賢堂。以延天下道德之士。如胡瑗張載邵雍。使學者得以矜式。朱子小學書。亦備載瑗事。以爲百世之法。臣以爲自秦漢以來。師道之立。未有過瑗者。矧程子於瑗之生也。欲致其與張邵並居於尊賢之堂。其及也。乃不得與張邵並侑於宣聖之廟。其爲闕典。或又甚矣。况宋端平二年。議增十賢從祀。以瑗爲首。若以爲瑗無著述之功。則元之許衡。亦無著述。但其

身教之懿與瑗相望。誠有不可偏廢者。臣考之禮。有道有德於教與學者。死則爲樂祖。祭於瞽宗。鄉老先生歿則祭於社。若通瑗兩人之師道。百世如新。得加封爵。使與衡得竝列。祀於學宮。最得禮意。謝鐸奏曰。孔廟從祀之賢。實萬世瞻仰所係。有若龜山先生楊時。程門高弟。伊洛正傳。息邪放淫。以承孟氏。不愧南軒所稱繼往開來。吾道南矣。實演晦翁之派。雖其晚節一出。不克盡從其言。而析經之闢。誠足以衛吾道。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而不預從祀之列。臣竊惑焉。又若臨川郡公吳澄。著述雖不爲不多。行檢則不無可議。生長於淳祐。貢舉於咸淳。受宋之恩者。已如此之久。爲國子司業。爲翰林學士。歷元之官者。乃如彼其榮。昔人謂其專務聖賢之學。卓然進退之際。不識聖賢之於進退。果如是否乎。如是而猶在從祀之列。臣固不能以無惑。况二人者。皆太學之師。其於廟祀黜陟之際。尤不可以不正也。弘治八年。徐溥程敏政復請楊時從祀。乃允之。

舉人桂華議曰。嘗讀宋史。有蔡元定者。史曰。朱熹疏釋四書。及易詩傳。通鑑綱目。皆與元定參訂。啟蒙一書。則元定之藁。又曰。元定生平問學。皆寓朱子書集。又曰。朱子論易。推本圖書。往往與元定往復。而有發焉。然則後朱熹而生者。於朱熹皆受罔極之恩。惟元定獨爲有功於朱熹。死者可作。朱熹之志可知也。要復考其所著成書。有律呂新書。皇極指要。洪範解。大衍詳說等篇。昔我太宗編輯性理全書。指要新書。固已擢錄。至於範數。雖止入其子沈之所著。沉之所受。則何自哉。觀其命沉之言。女宜演吾皇極數。而真德秀又謂範數。西山獨心得之。沉之受於元定。蓋不由師傳而自得之也。可知矣。先王制祀。以死勤事則祀之。竊以元定。蓋亦勤斯道而窺死。與古以死勤事者同。所宜從祀。嘉靖九年。張璁歷舉諸議。又奏曰。歐陽修乃有宋一代人物。未與從祀。嘗觀其所著本論。實有翊衛聖道之功。蘇軾曰。自漢以來。道術不出於孔

氏而亂天下者多矣。五百餘年而後得韓愈。學者以配孟氏。蓋庶幾焉。愈之後三百有餘年。而後得歐陽子。其學推韓愈孟子。以達於孔氏。故天下翕然師尊之。曰歐陽子。今之韓愈也。夫韓愈既已從祀。歐陽修豈可闕哉。於是存申煇。去申黨。而公伯寮秦冉顏何荀况戴聖劉向賈逵馬融何休王肅王弼杜預吳澄十三人俱罷從祀。林放遼瑗鄭玄鄭眾盧植服虔范甯七人令各祀於其鄉。后蒼王通歐陽修胡瑗四人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六

增入從祀。蔡元定則配食於啟聖祠。用程敏政等之言也。尋用薛侃議。增陸九淵陸慶五年。進薛瑄。萬曆四年。進陳獻章。胡居仁。王守仁。羅從彥。李侗。崇禎元年。加周敦頤。程顥。程頤。邵雍。張載。朱熹。六子。曰先賢。履按。程子曰。四科乃從夫子於陳蔡者。爾。門人之賢者。固不止此。曾子傳道而不與焉。故知十哲。世俗論也。今以曾子與顏子並配。宜矣。而進子張。居子夏之次。仍稱十哲。豈兩廡六十三人中。遂無復優於十哲

者乎。故洪武中。羅恢疏云。孔廟從祀。當以道學論。當時有若優於宰我。論語記有若言行者四。皆有裨世教。記宰我言行者四。皆見責聖人。宜以有若居十哲。而宰我居兩廡。由此觀之。是不獨兩廡中有可增於十哲者。而十哲中固有不及兩廡者矣。獨拘於魯論記者所列。而不更開元之制。何也。且夫子弟子。尚有未列兩廡者。按。翟九思曰。孟懿子與南宮适。皆孟僖子之子。皆學禮於孔子。皆孔子門人。家語及史記仲尼弟子列傳。所以未載孟懿子姓名者。乃春秋戰國時。謂孟懿子是貴卿。不敢列於弟子。唐玄宗未思及此。故承舛襲訛。遂未及列於從祀。孟子言琴張魯曾。皆牧皮。孔子之所謂狂者。今因家語孔叢子及史記。皆不載牧皮。遂不以牧皮列於從祀。此唐玄宗信傳不信經之過也。家語琴牢作琴張。而論語有牢。曰子云。吾不試。則琴張必非子張矣。子書有公孫尼子。即撰樂記繡衣者。漢志尚以為七十子之弟子。至隋志則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完

直以爲孔子弟子。此皆從祀之遺者。至秦冉顏何程敏政何緣知是字畫相似之誤。春秋戰國時以冉字何字爲名。如魏冉子服何輩頗多。若謂冉是姓何是姓。秦冉顏何當是四姓。則冉是姓。雍是姓。卜是姓。商亦是姓。豈可謂冉雍卜商是四姓。非兩人耶。史記仲尼弟子列傳載顏何字冉。索隱證之曰。家語字稱是顏何。已載在家語。北齊顏之推稱仲尼門徒升堂者七十二。顏氏居八。而顏何與焉。陋巷志是顏子家譜。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已明載顏氏世爲魯國卿大夫。孔門七十子。顏居其八。顏子父無繇。字子路。其次辛。字子柳。曰高。字子驕。曰祖。字子襄。曰之僕。字子叔。曰何。字子冉。曰噲。字子聲。與顏淵爲八。何獨疑顏何爲誤乎。他若先儒當從祀而未祀者。又多矣。

兩廡位次

孔廟享祀。自四配十哲之外。則有東西兩廡。先賢先儒。凡九十五人。其位次據會典。東廡爲澹臺滅明。原憲。南宮适。商瞿。漆雕開。司馬耕。有若。巫馬施。顏辛。曹邴。公孫龍。秦商。顏高。穰駟赤。石作蜀。公夏首。后處。奚容蒧。顏祖。句井疆。秦祖。縣成。公祖。句茲。燕伋。樂欬。狄黑。孔忠。公西蔵。顏之僕。施之常。秦非。申枏。顏噲。穀梁赤。高堂生。毛萇。后蒼。杜子春。韓愈。程顥。邵雍。司馬光。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胡安國。楊時。張栻。陸九淵。許衡。胡居仁。西廡爲宓不齊。公冶長。公皙哀。高柴。樊須。公西赤。梁鱣。冉孺。伯虔。冉季。漆雕徒父。漆雕哆。商澤。任不齊。公良孺。公肩定。鄔單。罕父黑。榮旂。左人郢。鄭國。原亢。廉潔。叔仲會。公孫輿。邾翼。陳亢。琴張。步叔乘。左丘明。公羊高。伏勝。孔安國。董仲舒。王通。周敦頤。歐陽修。張載。程頤。胡瑗。朱熹。呂祖謙。蔡沈。真德秀。薛瑄。王守仁。陳獻章。瞿九思。曰。會典位次。不知何據。如以爲論齒。則史記載澹臺。

滅明少孔子三十九歲。宓不齊少孔子四十九歲。其
年皆少。不宜反居商瞿少孔子二十九歲。高柴少孔
子三十歲者之上。如以為循孔子家語七十二弟子
解之序。則家語首澹臺滅明。次高柴。次宓不齊。次樊
須。次有若。次公西赤。次原憲。與今兩廡序次不合。如
以為循闕里志從祀之序。則闕里志首滅明。次不齊。
次适。次長。次憲。次公皙哀。次曾點。次顏無繇。次柴。亦
與今兩廡序次不合。至於文翁石室圖序次。尤未暇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論不知其以何為據。如以為循史記仲尼弟子列傳
之序。則弟子列傳自滅明至漆雕開雖同。而司馬耕
樊須有若公西赤之後。又復互更互易。不知何說。大
抵開元時所定從祀之位。皆盡循史記仲尼弟子序
次。此制一定。遂歷代相沿。以至於今爾。夫治道貴因。
因之誠是。孔子謂吾猶及史之闕文。又謂君子於其
所不知蓋闕如。又謂多聞闕疑。九思豈敢謂所定諸
位。猶有未核。總之世代綿邈。載籍殘缺。即欲論德於

何所考其大小。即欲論齒於何所徵其長幼。豈可復
取已定之位。更紛紛易置耶。但方今廡制。若以其神
主東西相參。會而為一。以考其前後序次。則公羊高
乃周末齊人。而反在七十子申枨之前。伏勝秦漢間
人。而反在七十子顏喟之前。孔安國漢武時人。而反
在周末穀梁赤之前。董仲舒漢景武時人。而反在漢
初高堂生之前。王通隋人。而反在漢武時毛萇之前。
周敦頤宋太宗時人。而反在漢宣時后蒼之前。歐陽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修宋真宗時人。而反在漢平時杜子春之前。張載宋
仁宗時人。而反在唐韓愈之前。程頤本第。而反在其
兄程顥之前。朱熹乃宋孝光時人。而反在宋神宗時
司馬光之前。薛瑄正統時人。而反在宋寧宗時陸九
淵之前。王守仁嘉靖時人。而反在元許衡之前。其餘
前後稍稍倒置。尤有不能盡言者。若謂兩廡神主。惟
以從祀前後之歲年為序。不以諸儒前後之世次為
序。則董仲舒祀於洪武二十九年。不宜躋於淳祐元

年所祀周敦頤程頤張載之上。王通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唐貞觀二十一年所祀毛萇之上。后蒼歐陽修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貞觀二十一年所祀杜子春之上。胡瑗祀於嘉靖九年。不宜躋於宋淳祐元年所祀朱熹之上。而方今國朝所祀諸儒之主。多在唐宋所祀諸儒之上。又曷嘗以升祀前後之歲年爲序耶。愚嘗悉心玩之。大抵議禮者。惟以前代所定東西廡爲定制。原在東廡者。卽仍居東廡。原在西廡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五

者。卽仍居西廡。不復東西。以次遞遷。如東廡第二十八位顏何已黜。卽以東廡第二十九位狄黑居之。不復移西廡第二十八位叔仲會於東以補之。如東廡第三十七位荀况已黜。卽以東廡第三十八位穀梁赤居之。不復移西廡三十七位公羊高於東以補之。如西廡第六位公伯寮已黜。卽以西廡第七位樊須居之。不復移東廡第七位司馬耕於西以補之。如西廡第十八位秦冉已黜。卽以西廡第十九位公肩定

居之。不復移東廡十九位奚容蒧於西以補之。此雖簡便。然東廡移祀改祀革祀黜祀者。不過曾點。顏何。荀况。劉向。鄭衆。盧植。服虔。王肅。杜預。九人。而西廡移祀改祀革祀黜祀者。至有顏無繇。蘧瑗。林放。秦冉。申黨。公伯寮。戴聖。賈逵。馬融。鄭玄。何休。王弼。范甯。吳澄。一十四人。西廡之缺。旣不以東廡之主補之。而就西遞遷者。旣愈遷而愈上。則周漢之儒。反在唐儒之後。唐宋之儒。反在漢儒之前。此亦其勢所必至。又何怪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五

乎。當時議者。蓋見於商周宗廟之制。不以南北互遷。惟各就南昭北穆。以次遞遷而上。使昭常爲昭。而不得混之於穆。穆常爲穆。而不得混之於昭。故兩廡諸儒之次。亦欲倣此行之。按論語子路曾皙冉有公西華侍坐。朱子謂四子侍坐。以齒爲序。則聖門之道。似是論齒而從祀者。隨至隨更。東西易席。固萬古不易之理矣。除隋儒惟王通一人。唐儒惟韓愈一人。元儒惟許衡一人。無待序次外。其周儒漢儒宋儒。謹循其

先後世次列為年表。以待更定。至於七十子。則既不能明辨其德。又不能灼知其年。第當據依原席。東西

互遷。不必更為之說矣。考定東廡位次。一澹臺滅明。二南宮适。三原憲。四商瞿。五

漆雕開。六樊須。七公西赤。八梁鱣。九冉肅。十伯虔。十一冉季。十二漆雕多。十三漆雕徒父。十四商澤。十五

任不齊。十六公良孺。十七奚容蒧。十八顏祖。十九句井疆。二十秦商。二十一公祖句茲。二十二縣成。二十

三燕伋。二十四顏之僕。二十五樂欬。二十六叔仲會。二十七邾。二十八公西與。二十九施之常。三十陳

亢。三十一栾張。三十二步叔乘。三十三公羊高。三十四伏勝。三十五董仲舒。三十六毛萇。三十七杜子春

三十八韓愈。三十九歐陽修。四十周敦頤。四十一張載。四十二程頤。四十三胡安國。四十四張栻。四十五

古今釋疑 卷之八

陸九淵。四十六真德秀。四十七薛瑄。四十八胡居仁。考定西廡位次。一宓不齊。二公冶長。三公晉哀。四高

柴。五司馬耕。六有若。七巫馬施。八顏辛。九曹卹。十公孫龍。十一秦祖。十二顏高。十三壤駟赤。十四石作蜀

十五公夏首。十六后皮。十七公肩定。十八鄒旂。十九罕父黑。二十申黨。二十一榮旂。二十二左人郢。二十三鄭國。二十四原亢。二十五廉潔。二十六狄黑。二十七孔忠。二十八公西蒧。二十九秦非。三十申棖。三十一顏曾。三十二左丘明。三十三穀梁赤。三十四高堂

生。三十五孔安國。三十六后蒼。三十七王通。三十八胡瑗。三十九邵雍。四十司馬光。四十一程顥。四十二

楊時。四十三朱熹。四十四呂祖謙。四十五蔡沈。四十六許衡。四十七陳獻章。四十八王守仁。履按宋文憲

廉。王忠文偉。皆謂張載。二程之表叔。乃坐其下。二程

司馬光之後輩。乃坐其上。固已議及坐次。逮嘉靖九

年。釐正祀典。張文忠絕不議此。何耶。瞿氏考正當矣

但申黨即申棖。業已罷祀。不宜重列。若日仍依唐制。則公伯寮等。何乃不復歟。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南向東向

宋景濂曰世之言禮者咸取法於孔子然則為廟以祀之其可不稽於古之禮乎不以古之禮祀孔子是褻祀也褻祀不敬不敬則無福柰何今之人與古異也古者將祭主人朝服即位於阼階東西面祝告利成主人立於阼階上西面尸出入主人降立於阼階東西面此皆主人之正位也卒齊祝盥於洗升自西階主人盥升自阼階祝先人南面主人從戶內西面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為陽西北為陰向在陽則坐在陰陰道尙右向在陰則坐在陽陽道尙左南向者右在西北向者左在西故皆以西為上東向者右在南西向者左在南故皆以南為上古者几筵在西神皆東向漢章帝元和二年帝過魯幸闕里升廟西面羣臣中庭北面皆再拜魏正始七年以孔子為先聖顏淵為先師配孔子唐高祖武德二年以周公為先聖孔子為先師配周公太宗貞觀二年用房玄齡議復聖孔子師顏子如故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古今釋疑 卷之八

三

祝酌奠主人西面再拜稽首皆為几筵之在西也尸升筵主人西面立於戶內拜妥尸尸醑主人主人西面奠爵拜皆為尸之在西也漢晉春秋所載章帝元和二年幸魯祀孔子帝升廟西面再拜開元禮亦謂先聖東向先師南向三獻官皆西向是猶未失古之意也今襲開元二十七年之制遷神於南面而行禮者北面則非神道尙右之義矣孔廟禮樂考曰曲禮凡席南向北向以西為上東向西向以南為上東南

江左進曾子子思並顏孟。熊禾所謂顏曾思孟所在學校皆東坐西向。正謂是耳。丘文莊謂宋人之制如熊禾所云。金人之制則以顏孟與孔子並列。然金史世宗大定十四年。國子監言。兗國公鄒國公當於宣聖像左右列之。今孟子以燕服在後堂。宜聖側還虛一位。禮宜遷孟子像於先聖右。與顏子相對。則金亦何嘗以顏孟並列孔子耶。夫古者几筵在西。神皆東向。而宋金顏曾思孟位皆西向者。謂孔子未王以前。

古今釋疑人 卷之八

早

神嘗東向。今雖南面。以西乃舊位。故避不敢居。紹興間。項安世為越州教授。告先師文曰。常平使者朱熹為安世言。開元禮先聖東向。先師南向。故三獻官猶西向。則稽古尚右也。今祀典正位南向。配位西向。三獻官猶西向。則兼而用之也。獨此府廟學。有司以私意復古。使配位皆東向。此古者先聖之位也。拂今之法。戾古之義。先師其不安於此也。安世用惕然不敢寧處。擇日奉安先師於西向故位。不敢不告。朱子滄

洲精舍釋菜儀。先師南向。配位皆西向。又曰。孔子居中。配位當列東坐西向。觀此則宋制四配。非東西參列可知。續文獻通考曰。宋初顏孟配享。並列於先聖左。後升曾子子思。又並列先聖左。而虛其右。不以相向。太學博士陸鵬升嘗云。初制顏孟配享。左顏而右孟。熙豐新經盛行。以王安石為聖人。歿而躋之配享。位顏子下。故左則顏子及安石。右則孟子。未幾安石壻蔡卞當國。謂安石不宜在孟子下。遷安石於右。與

古今釋疑人 卷之八

早

顏子對。而移孟子位第三。次顏子之下。遂左列顏孟。而右列安石。南渡後。安石罷配享。宜遷孟子以對顏子。如舊制。議者失於討論。故安石既去。其右遂虛。而顏孟並列於左。岳珂嘗記其事。後增曾子子思。又並列於左。亦未有討論。至我朝而分列始定。履按東向。雖古禮。然禮時為大。固有宜於今。而不必合於古者。如太祖禘祫之位。唐宋皆重東向。今則重南面矣。考宋儒家禮。祠堂神主。皆列於北。其位次猶從西而東。而

朱子復定有從東而西之圖。是何必拘拘神道尙右之說乎。

古今釋疑

卷之八

聖

辟雍泮宮非學名

辟雍為天子學名。泮宮為諸侯學名。自王制始有此說。朱子泮宮圖說曰。諸侯之學。鄉射之宮。謂之泮宮。其東西南方有水。形如半壁。以其半於辟雍。故曰泮水。周禮大宗伯。以玄璜禮北方。鄭注曰。半壁曰璜。璜黃色。以半壁之泮水若璜然。故古稱學宮為璜宮。後世遂誤為堂宮。履按王制作類宮。魯頌作泮宮。戴埴曰。通典言魯國有泗水縣。泮水出焉。然後知泮乃魯

古今釋疑

卷之八

聖

水名。僖公建宮於上。因水以名宮。如楚之濬宮。晉之虎所。泮水泮宮泮林。一也。以泮水為半水。泮林亦為半林乎。漢儒因解泮水。求其義而不得。故轉辟為璧。解以圃水耳。又按莊子言歷代樂名。黃帝有咸池。堯有大章。禹有夏。湯有濩。文王有辟雍。以辟雍為天子學。亦非也。詩言於論鼓鍾。於樂辟雍。亦無養才之意。楊用修曰。說文辟雍作辟雍。解云。辟。牆也。雍。天子享宴辟雍也。魯詩解云。騶虞。文王固名也。辟雍。太王宮

名也。以說文魯詩之解觀之，則與詩鎬京辟雍。於樂辟雍之義，皆合矣。若王制乃漢文帝時曲儒之筆也，而可信乎。孟子曰：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三代共之，使天子之學曰辟雍，為周之制，則孟子固言之矣。既曰辟雍，而頌云於彼西雍，考古圖又有胥雍，則辟雍也，西雍也，胥雍也，皆為宮名無疑也。魯頌既曰泮宮，又曰泮水，又曰泮林，則泮宮者，泮水傍之宮，泮林者，水傍之林，無疑也。魯有泮水，故因本名以名宮。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即使魯之學在水傍，而名泮宮，如王制之說，當時天下百二十國之學，豈皆在泮水之傍乎。而皆名泮宮邪。予又觀胡致堂云：靈臺詩所謂於樂辟雍，言鳥獸昆蟲各得其所，鼓鐘簋業，莫不均調，於此廣論之事，惟鼓鐘而已，於此所樂之德，惟辟雍而已。辟，君也。雍，和也。文王有聲，所謂鎬京辟雍，義亦若此。而且靈臺之詩，叙臺池苑囿，與民同樂，故以矇眊奏公終之。胡人學校之可樂，與鍾鼓諧韻而成文哉。文王有

聲止於繼武功，作豐邑，築城池，建垣翰，以成京師，亦無絲遽及學校之役。上章曰：皇王維辟，下章曰：鎬京辟雍，則知辟之為君無疑也。泮水詩言魯侯戾止，且曰於邁，固疑非在國都之中，且終篇意旨，主於服淮夷，故獻猷獻囚，出師征伐，皆於泮宮。烏知泮宮之為學校也。特取其中匪怒伊教一句，為一篇之證，則末矣。後世既立太學，又建辟雍，若有兩太學者，尤可笑也。

古今釋疑 卷之八

古今釋疑卷之八終



古今釋疑卷之九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斷

嗣君即位

踰年改元

短喪

居喪朝服

母喪

古今釋疑 卷之九目錄

中月而禫

袒免

益法

惡益

增益

后夫人益

太子無益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九

合山方中

嗣君即位

勛齋黃氏曰。古者天子崩。太子即位。其別有四。始死。

則正嗣子之位。顧命所謂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

翼室是也。既殯。則正繼體之位。顧命所謂王麻冕黼

裳入即位是也。踰年正改元之位。春秋所書公即位

是也。三年正踐祚之位。舜格於文祖。及伊尹以冕服

古今釋疑 卷之九

汗青閣

奉太甲歸于亳是也。履按春秋文公九年。書毛伯來

求金。公羊傳曰。毛伯者何。天子之大夫也。何以不稱

使。當喪未君也。踰年矣。何以謂之未君。即位矣而未

稱王也。以諸侯之踰年即位。亦知天子之踰年即位

也。以天子三年然後稱王。亦知諸侯於其封內。三年

稱子也。曲禮曰。天子未除喪。曰予小子。白虎通曰。父

沒稱子某。屬於尸柩也。既葬稱子者。即尊之漸也。踰

年稱公者。緣臣民之心。不可一日無君。緣始終之義。

一年不二君。故踰年即位。係臣民之心也。通考曰。漢以來。遵短喪之制。廢諒闇之說。以日易月。則踰年三年。即位之禮。不復聞。大槩於衰經之中。行嗣服之吉禮矣。然漢高祖以四月甲辰崩。五月丙寅葬。其日惠帝即位。則在崩後二十三日。文帝以六月己亥崩。乙巳葬。景帝以丁未即位。則在崩後七日。葬後三日。蓋西都人主。皆預為陵寢。故升遐之後。不復循古者七月之制。蓋有自崩至葬。不及旬日者。是以嗣君即位。古今釋疑人 卷之九 二

踰年改元

古者天子嗣立。必踰年然後即位改元。後世即位。多在大行柩前。惟改元。猶待踰年。所以踰年者。公羊傳云。一年不二君也。按萬曆四十八年八月朔。光廟即位。詔以明年為泰昌元年。未一月崩。熹廟即位。復詔以明年為天啓元年。是一年二君矣。孫公承宗曰。大行皇帝。一月竟舜。何忍奪其年。給事魏應嘉曰。新君歲餘。而仍舊號。不吉。公曰。豈有人子居喪以變。而以

古今釋疑人 卷之九 三

從親號。為不吉者。自古易姓受命。則當年改元。一姓相繼。則當年改元。唐順宗八月內禪。即令改元。憲宗仍稱永貞。宋太宗即位改元。史以為疑。其後從臺省之議。履見楊惟休著泰昌日錄曰。書泰昌元年。何也。方大行御極。詔以明年為泰昌元年。及嗣皇臨祚。詔復以明年為天啓元年。夫執踰年之說。則泰昌之易號。空後而執正始之義。則天啓之稱年。何居。議者不恪。詔旨相格。遂欲虛明年泰昌之詔。以其年附萬曆。

而萬曆之後。直接天啓。是替泰昌也。替泰昌。無論難
乎爲天啓。卽泰昌一月之仁。絕軼百代。而不得以年
稱。或亦非皇祖意。禮寤則變。斷自八月朔以下。爲泰
昌紀年。是也。故部議以臺臣左公光斗議爲定。年號
何爲而議也。曰。爲泰昌也。泰昌之年號。何爲而議也。
曰。泰昌之崩而存之。非爲泰昌之生而改之也。何爲
其改與存也。曰。生而急欲尊大之。爲改。崩而不忍
刺削之。爲存也。故今日之議。兩言決之。曰。天啓之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四

議泰昌。非泰昌之議萬曆也。泰昌之議萬曆。則不立
改。而天啓之議泰昌。則當存也。若使泰昌晏駕。稍待
半歲。又使泰昌之詔未宣。而泰昌之曆已頒。可以無
今日之議。惟詔已頒矣。曆未改矣。天啓之明年已定。
于是乎追思先帝之懿美。不得不曲全先帝之年號。
而紛紜之議。直欲削之。不知其解矣。天下事情與理
而已。泰昌雖一日。亦君也。今一月。而萬曆四十八年
之美厚其終。天啓億萬年之祥開其始。將不稱宗乎。

不祔廟乎。稱宗祔廟。有廟號而無年乎。泰昌之于萬
曆。猶天啓之于泰昌也。泰昌不忍其親而削之。是陷
皇上于不孝也。卽不忍于祖而忍于父。猶之不孝也。
急欲全泰昌之孝。而不思所以全皇上之孝。是議者
之過也。何也。泰昌之改元以明年。卽曰億萬年。行有
待耳。今已矣。復何待哉。生爲一世之君。沒不得享一
日之號。仰既不能得之于父。俯又不得于子。泰昌在
天之靈必不安。奪子之不足。以增己之有餘。萬曆在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五

天之靈亦必不安。皇祖考之靈不安。而謂皇上安之
乎。載考綱目。唐睿宗太極元年下。分註玄宗皇帝先
天元年。唐德宗貞元二十一年。分註順宗皇帝永貞
元年。至晉武帝崩於四月。不書太熙。直大書孝惠皇
帝永熙元年。而資治通鑑于玄宗。直書先天元年。註
是年八月改元先天。於順宗直書永貞元年。註是年
八月改元永貞。晉永熙之書。亦如綱目。由此觀之。晉
唐三君。皆當年改元。一四月。兩八月。不必正月而後

改元明矣。唐之玄宗則以太上見在而改。在者如此。况崩者乎。夫千古禮法史法之宗。無如朱紫陽司馬溫公。今之高論。度不能加兩公上。如溫公議。則獨存泰昌。如紫陽議。存萬曆。並存泰昌。兩書具在。可無煩聚訟為矣。嗟乎。自古踰年不改元之非。甚于不踰年改元之非。今已成先帝不忍改元之是。而又不貽皇上踰年不改元之非。定以先帝御極之辰。追書之曰泰昌元年八月朔。即皇帝位。盡歲止。而哉生以前。仍為萬曆四十八年云。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六

短喪

三年之喪。自天子達于庶人。此先王禮經。百世不易者也。漢文帝遺詔曰。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嫁女。祠祀飲酒食肉。自當給喪事。服臨者。皆無踐。經帶無過三寸。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應劭曰。凡三十六日而釋服矣。此以日易月也。顏師古曰。此喪制者。文帝自率已意創而為之。非有取於周禮也。何為以日易月乎。三年之喪。其實二十七月。豈有三十六月之文。劉公非曰。文帝制此喪服。斬自己葬之後。其未葬之前。服斬衰。漢諸帝自崩至葬。有百餘日者。未葬則服不除矣。按翟方進傳。後母終。既葬。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此其證也。說者遂以日易月。又不通既葬之日。皆大謬也。攷之文帝意。既葬除重服。制大紅小紅。所以漸即吉耳。胡致堂曰。文帝減節喪紀。負萬世譏責。以小仁害大仁。固有罪矣。然遺詔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七

所諭者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歟。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爲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且天子之所以不遂服三年者何爲哉。謂妨政事耶。謂費財用耶。謂妨攝政之人耶。謂妨政事。孰先於國家之大憂也。謂費財用。卽不得不可以爲悅。財用固所以行禮也。謂妨攝政之人。則自堯舜至周末。未聞有攝政之人。而奪喪君之國者。至於爲臣民嫁娶祠祀之故。則用輕廢重。尤爲不檢。揆之以理。稽之以事。無一而可。不法堯舜三代。乃安然以刻薄之景帝爲師。而無所戒懼。特謂位尊勢隆。得以自便。是不知理義之爲大也。寥寥千載。能斷然行三年者。惟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旣爲裴秀杜預所惑。行禮不備。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其終也。不能三年。於是期而祥。改月而禫。是用古者父在爲母之服。不中節矣。周高祖衰麻苦塊。卒三年之制。最爲賢行。然推明通喪。止於五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八

之內。不及羣臣。非所以教天下著于君臣之義也。馬賁與曰。按後之儒者。皆以爲短喪自孝文遺詔始。以爲濶議。然愚攷之。三年之喪。自春秋戰國以來。未有能行者矣。子張問曰。書云。高宗諒闇。三年不言。何謂也。子曰。何必高宗。古之人皆然。蓋時君未有行三年喪者。故子張疑而問之。而夫子答以古禮皆然。蓋亦嘆今人之不能行也。滕文公問喪禮於孟子。欲行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魯最爲秉禮之國。尚不能行此。則他國可知。漢初禮文。大率皆承秦舊。秦無禮義者也。其喪禮固無可考。然杜預言秦燔書籍。率意而行。亢上抑下。漢祖草創。因而不革。乃至率天下皆終重服。旦夕哀臨。經罹寒暑。禁塞嫁娶。飲酒食肉。制不稱情。是以孝文遺詔。歛畢便葬。葬畢制紅禫之文。以是觀之。則孝文之意。大槩欲革秦之苛法耳。蓋古人所謂方喪三年。所謂爲天王斬衰者。亦以資於事父以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九

事君其義當然。然檀弓言天子崩三日。祝先服。五日官長服。七日國中男女服。三月天下服。又言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則亦未嘗不因其官之崇卑。情之淺深。而有所隆殺。秦務欲尊君卑臣。而驅之以一切之酷法。意其所以令其臣民者。哭臨之期。衰麻之制。必有刻急而不近人情者。是以帝矯其敝。釋其重服。而為大功小功。繼釋其久臨。而為三十六日。詔語忠厚。儼則與異時賤貨勸課等詔。皆仁人之言。豈可替也。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十

帝之詔。固不為嗣君而設。而景帝之短喪。亦初不緣遺詔也。何也。蓋古者天子七月而葬。諸侯五月而葬。雖通喪必以三年。然亦以葬後為即吉之漸。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于葵丘。故書曰宋子貶之也。晉悼公卒。既葬。未終喪。而平公會諸侯于浹梁。則書以晉侯矣。晉獻公卒。奚齊未葬而遇弒。則稱君之子。卓既葬而遇弒。則稱君。明未葬則不可名其為君也。自春秋以來。諸侯多不能守五月之制。蓋欲急於從

吉也。滕文公五月居廬。未有命戒。蓋孟子雖誨以三年之喪。而文公僅能五月未葬之前。守諒陰之制耳。然亦當時所無也。至秦始皇以七月崩於沙丘。九月葬。漢高祖崩。凡二十三日而葬。葬之一日。而惠帝即位。文帝崩。凡七日而葬。葬之三日。而景帝即位。蓋葬期愈促矣。必葬而即位者。可知其以吉禮即位也。必促葬期者。可知其決不能諒陰三年也。景帝之所遵者。惠帝之法。惠帝之所遵者。春秋以來至亾秦之法。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十一

耳。豈孝文遺詔為之乎。劉公非言程方進後毋久葬。後三十六日起視事。以身備漢相。不敢踰國家之制。以為明證。然詳孝文之詔。既不為嗣君而設。亦未嘗以所謂三十六日者。為臣下居私喪之限制也。俗吏薄孝敬而耽榮祿。是以並緣此詔之語。遂立短喪之法。以便其私。至方進之時。遂指為漢家之法耳。履聞先輩言國朝喪禮。外廷雖用易月之制。臨朝改服。而宮中實行三年之喪。按范祖禹言宋制亦如此。然紹

與五年。徽宗崩。金安節等言。自五月二十二日。至六月十七日。大祥後。所有衰服。請權留以待梓宮之還。及讀胡邵州之疏。三年之喪。又何嘗行於宮中乎。

居喪朝服

東坡書傳曰。按顧命。成王崩。未葬。君臣皆冕服。禮歟。曰。非禮也。謂之變禮可乎。曰。不可。禮變於不得已。嫂非溺。終不援也。三年之喪。既成服。釋之而即吉。無時而可者。曰。成王顧命。不可以不傳。既傳。不可以喪服受也。曰。何為其不可也。孔子曰。將冠。子未及期日。而有齊衰大功之喪。則因喪服而冠。冠。吉禮也。猶可以喪服行之。受顧命。見諸侯。獨不可以喪服乎。太保使百八釋疑卷之九十一太史奉冊。授王于次。諸侯入哭於路寢。而見王於次。王喪服受教戒。諫哭踊。答拜。聖人復起。不易斯言矣。春秋傳曰。鄭子皮如晉。薤晉平公。將以幣行。子產曰。喪安用幣。子皮固請以行。既葬。諸侯之大夫。欲因見新君。叔向辭之曰。大夫之事畢矣。而又命孤。孤斬焉。在衰經之中。其以嘉服見。則喪禮未畢。其以喪服見。是重受弔也。大夫將若之何。皆無辭以退。今康王既以嘉服見諸侯。而又受乘黃玉帛之幣。使周公在。必

不為此然則孔子何取此書也。曰：至矣。其父子君臣之間，教戒浚切著明，足以為後世法。孔子何為不取哉？然其失禮則不可不辯。朱子語錄或問居喪朝服，曰：麻冕乃是祭服，顧命用之者，以其以後繼統事于宗廟故也。受冊用之者，以其在廟而凶服不可入故也。舊說以廟門為殯宮之門，不知是否。若朝服則古者人君諒陰三年，自無變服視朝之禮。第不知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冢宰百官各以何服蒞事耳。想不至便用玄冠黑帶也。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十四

後世既無亮陰總已之事，人主不免視朝聽政，則豈可不酌其輕重而為之權制乎？又况古者天子皮弁素積，以日視朝，衣冠皆白，不以為嫌，則今在喪而白布衣冠以臨朝，恐未為不可。但入太廟則須吉服而小變耳。又或問康王釋喪服而被冕裳，且受黃朱圭幣之獻，諸家以為禮之變，獨蘓氏以為禮之失，何也？對曰：天子諸侯之禮與士庶人不同，故孟子有吾未之學之語，蓋謂此類耳。如伊訓元祀十有二月朔亦

是新喪伊尹已奉嗣王祗見厥祖固不可用凶服矣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十五

一第... 6 ...

母喪

儀禮曰疏衰三年者父卒則為毋。疏衰期者父在為
 毋。子夏傳曰何以期也。屈也。至尊在不敢伸其私尊
 也。父必三年然後娶。遂子之志也。唐開元禮。父在為
 毋加服齊衰三年。宋儒家禮亦曰齊衰三年。子為毋。
 庶子為其母。洪武七年御製孝慈錄序曰。喪禮之說
 聞周朝已備。至秦火乃亡。漢儒采諸說以成書。號曰
 為禮儀禮。武云新書而未行。歷代儒臣。往往以為定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去

式以佐人主。若識時務者則采可行而行之。其有俗
 士。執古以匡君君不明。斷是以妨務而害理。中道廢
 焉。朕觀其所以於事甚繁。洪武七年秋九月。貴妃薨。
 勅禮官以定議。詔翰林稽諸古典。三日而後來奏。人
 各以周禮儀禮以為定式。所云父在為毋服期年。若
 庶毋則無服。又引子游問孔子魯昭公之服有二。以
 孔子不許為必然。朕思之再三。迂儒俗士。果不識時
 務。孰不知孔子之說。有大義存焉。宰子問期年之喪

可服。孔子以為不仁。與昭公之事。何異乎。不然。當是
 時。諸侯不有天王而自尊。孔子務以三綱五常教不
 善。昭公諸侯也。其喪禮久出天王。問孔子欲更其禮
 可乎。在孔子必不教人不忠。所以不言期之非。及宰
 子問若之論。孔子却謂其非。可見毋之期服。不近人
 情焉。今之迂儒。止知其一。不知其二。是古非今。昭然
 矣。且禮出於天子。上行下效焉。今天子皇子毋服期
 庶毋則無服五服之外。則不服。若以其說為必然。則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去

堯之德靡矣。堯乃親九族。而平章百姓。豈獨五服之
 外者歟。於是命諸儒遍考諸書以報。又數日來奏。古
 今論喪服者。凡四十有二人。願服期年者十四人。願
 服三年者二十八人。比服期年者增倍。由是觀之。三
 年之喪。豈不合人情者乎。夫父母之恩。一也。父服三
 年。父在為毋則期年。豈非低昂太甚乎。其於人情何
 如也。每聞漢唐有忌議喪事者。在朕則不然。禮樂制
 度。出自天子。於是立為定制。子為父母。庶子為其毋。

中月而禫

通典曰祥禫之義按儀禮云中月



月為間月王肅以中月為月中致使喪期不同制度

非一歷代學黨議論紛紜宗鄭者則云祥之日鼓素

琴孔子彈琴笙歌乃省哀之樂非正樂也正樂者八

音並奏使工為之者也按鄭學之徒不云二十五

六月七月之中無存省之樂也但論非是禫後復吉

所作正樂耳故鄭注喪服四制祥之日鼓素琴云耳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二十

以存樂也君子三年不為樂樂必崩三年不為禮禮

必壞故祥日而存之非有心取適而作樂三年之喪

君子居之若駒之過隙故雖以存省之時猶不能成

樂是以孔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禮記所云二

十五日而畢者論喪之大事畢也謂除衰經與墜室

耳餘哀未盡故服素縞麻衣者未吉之服伯叔無禫

十三月而除為母妻有禫則十五日而畢為君無禫

二十五月而畢為父長子有禫二十七而畢明所

云喪以周斲者禫不在周中也禮記二十五日畢者

則禫不在祥月此特為重喪加之以禫非論其正祥

除之義也三年之喪二十五日而畢者論其正二十

七月而禫者明其加宗王者按禮記三年之喪再周

二十五日而畢檀弓云祥而縞是月禫徒月樂又魯

人有朝祥而暮歌者子路笑之夫子曰踰月則其善

也又夫子既祥五日彈琴而不成聲十日而成笙歌

又禫之日鼓素琴以此證無二十七月之禫也按王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十

學之徒難曰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月而禫二十

八月作樂則二十五日二十六日二十七月三月之

中不得作樂者何得禮記云祥之日鼓素琴孔子既

祥五日彈琴十日笙歌又喪大記云禫而內無哭者

樂作矣故也孟獻子禫懸而不樂此皆禫月有樂之

義豈合二十八日然後始樂乎鄭學之徒嫌祥禫同

月用遠日無中月之義者祥禫之祭雖用遠日若卜

遠日不吉則卜近日若卜近得吉便有中月之義也

所以知卜遠不得吉。得用近日者。以吉祭之時。卜近不得吉。得卜遠日。故禮記云。旬之內。曰近某日。旬之外。曰遠某日。特牲饋食云。近日不吉。則筮遠日。若吉。事得用遠。則凶事得用近。故有中月之義也。禮記作樂之文。或在禫月。或在異月者。正以禫禫之祭。或在月中。或在月末。故也。喪事先遠日不吉。則卜月初禫。在月中。則得作樂。此喪大記禫而內無哭者。樂作矣。故獻子禫懸而不樂之類皆是也。禫之日。鼓琴者。特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是存樂之義。非禫後之樂也。夫人倫之道。以德為本。至德以孝為先。上古喪期無數。其仁人則終身滅性。其衆庶朝喪暮廢者。則禽獸之不若。中代聖人。緣中人之情。為作制節。使過者俯而就之。不及者跂而及之。至重者漸衰。以周斲。后代君子居喪以周。若駒之過隙。而加崇以再周焉。禮記云。再周之喪。二十五月而畢。至於禫禫之節。焚燹之餘。其文不備。先儒所議。互有短長。遂使歷代習禮之家。翻為聚訟。各執所見。

四海不同。此皆不本禮情而求其理故也。夫喪本至重。以周斲。後代崇加以再周。豈非君子欲重其情。而彰孝道者也。何乃惜一月之禫。而不加之。以膠柱於二十五月者哉。或云。孝子有終身之憂。何須過聖人之制者。二十七月之制行尚矣。遵鄭者。乃過禮而重情。遵王者。則輕情而反制。斯乃孰為孝乎。且練禫之制者。本於衰情不可頓去而漸殺也。故問傳云。再周而禫。大祥素縗麻衣。中月而禫。禫而織。黑經白。無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所不佩。中猶問也。謂大祥祭後。間一月而禫也。據文勢。足知除服後一月。服大祥服。後一月。服禫服。今約經傳。求其適中。可二十五月終而大祥。變以祥服。素縗麻衣。二十六月終而禫。變以禫服。二十七月終而吉。吉而除。徒月樂。無所不佩。夫如此。求其情而合乎禮矣。履按唐書王元感嘗著論三年之喪。以三十有六月。張東之破其說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由古則然。春秋僖公三十三年十二月乙巳公薨。文公二年

冬。公子遂如齊納幣。左氏曰。禮也。杜預謂僖喪終是年十一月。納幣在十二月。故謂之禮。公羊傳。納幣不書。此何以書。譏。何以譏。三年之內不圖婚。何休曰。僖以十二月薨。未終二十五月。故譏云。杜預推曆乙巳。乃在十一月。經書十二月爲誤。文公元年四月葬僖。公傳曰。緩夫。諸侯之塋五月。若十二月薨。五月不得云。緩則十一月明甚。然二家所競。乃一月非一歲。則二十五月。其一驗也。書稱成湯既沒。太甲元年曰。惟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五

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祀于先王。奉嗣王祇見厥祖。孔安國曰。湯以元年十一月崩。此則明年祥。又明年大祥。故下言惟三祀十有二月。朔尹以冕服奉嗣王歸于亳。是十一月服除而見。顧命四月哉生魄。王不懌。翌日乙丑。王崩。丁卯。命作冊。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則成王崩。至康王。麻冕黼裳。凡十日。康王始見廟。明湯崩在十一月。比頌訖。以十二月祇見其祖。顧命見廟訖。諸侯出廟門。俟伊訓言。祇見厥祖。侯甸

羣后咸在。則崩及見廟。則因於殷也。非元年前復有一歲。此二十五月之二驗。禮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哀痛未盡。然而以是爲斷者。送死有已。服生有節。又曰。期而小祥。食菜果。又期而大祥。有醢醬。中月而禫。食酒肉。又曰。再期之喪三年。期之喪二年。九月七月之喪三時。五月之喪二時。三月之喪一時。此二十五月之三驗。儀禮期而小祥。又期而大祥。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此二十五月之四驗。書春秋禮。皆周公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五

尼父所定。敢問此可爲法否。昔鄭立以中月而禫者。內容一月。自喪至禫。凡二十七月。今既用之。而二十五月。初無疑論。大抵子於親喪。有終身之痛。創巨者。日久痛淡者。愈遲。何歲月而止乎。故練而慨然。悲慕未盡。而踴躍之情。差未祥而廓然。哀傷已除。而孤藐之懷更劇。此情之所致。寧外飾哉。故先王立其中制。使情文兩稱。是以祥則縞帶素紕。禫則無不佩。夫去衰麻。襲錦黻。行道之人。皆不忍。直爲節之以禮。臣如

之何故仲由不能過制為妙服孔鯉不能過期哭毋
 彼詎不懷畏名教之嚴也當時謂東之言不詭聖人
 而元感論遂廢履聞之老父曰禫除服之名也按諸
 家禮既祥則遷主於廟二十有七月而禫禫則祭皆
 本諸鄭氏謂中猶間也與大祥間一月其祭玄冠朝
 服既祭纓冠素端黃裳終月而除之夫禮三年而後
 葬者必再祭再祭謂練祥也期而練禮也過期而猶
 不廢使禫而果有祭則三年而禫反可廢乎鄭氏乃
 古今釋疑 卷之九
 謂練祥而不禫何也禮始虞曰哀薦祫事再虞曰虞
 事卒哭曰成事期而小祥曰薦此常事又期而大祥
 曰薦此祥事。中月而禫獨無辭何也凡喪非虞祔練
 祥無沐浴練祥之祭其他禮儀之變散見乎禮經而
 獨無一辭及于禫何也禫而飲酒從御作樂無所不
 佩皆復其常矣而獨纓冠素端何也且纓冠素端與
 夫織之為黑經白緯皆於經無考鄭氏之鑿說也由
 此論之禫非祭名也既祥則除矣孝子猶素縞麻衣

而後禫其變也馴矣而又何覆冠之有蓋三年之喪
 既虞視齊衰既練視大功既祥則麻衣輕于緦矣不
 言禫何時除是禫即除之名也曰是月禫王肅之說
 是也

古今釋疑 卷之九

(This section contains multiple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that are mostly blank or contain very faint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text or a specific commentary.)

袒免

禮有袒免。鄭氏曰。免音問。其制以布廣一尺。從頂中而前交於額上。又卻向後。繞于髻也。後世相沿。稱五服為袒免。唐有議袒免禮。宋有詔宗族袒免之後。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仕。程泰之曰。記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服之旁殺。而至於總。僅為三月。則自此之外。不更有服矣。然而由四殺五。不可頓如路人。故屬及五世。而族人。有喪。則脫露半

古今釋疑

卷之九

无

袖。見其內服。是之謂袒。解除吉冠。是之謂免。免之為言。正是免冠之免。不應別立一冠。各之為免。而讀之。如問也。曲禮曰。冠無免。勞無袒。免且袒。皆變易其常。故侍君子者。以為不恭。而無服者之屬。用以致哀。示與路人異也。經於總有三月。而袒免無期日也。既無服。又無服日。第行之始。歿之時。其斯以為戚矣。歷攷禮經。本文止言袒免。更無一語。記其如何為免。則是小功以上。衰經冠杖。實有其制。而袒免則元無冠服。

故亦莫得而記也。周禮垂哀冠之式於門。謂總小功

以上。亦無袒免體式也。使誠有制。如鄭氏所言。則亦不成其為冠也。况袒既不別為之。衰又對冕而言。知當未歿之時。第使之袒衣免冠者。事情之稱也。自漢以後。莫不師述鄭氏。獨杜佑致疑于此。雖其叙載喪制。即免加絲。借古冕之冕。著以為絕。若用鄭矣。而下曰。絕制未聞。惟鄭氏云云。則佑固不以為安矣。按禮凡因事及免。必與冠對。喪服小記曰。男子冠而婦人

古今釋疑

卷之九

无

笄。男子免而婦人髻。則免之當正讀為免明矣。喪而免冠。不惟五世無服用之。雖重如斬齊。當其未歿。未及成服。亦嘗用之。蓋遭喪之始。未辨成服。姑仍常時衣冠。在衣則袒。在冠則免。以為變常之始。故經紀重喪曰。袒括髮變也。慍哀之變也。去飾去美也。袒括髮去飾之甚也。賈公彥曰。冠尊不居肉袒上。必免。故踊必先袒。袒必先免。斬衰重矣。故免冠而肉袒。且免之為免。不止始喪然也。喪服小記曰。既葬而不報虞。則

雖主人皆冠。及虞則皆免。又曰遠葬者比反。哭者皆冠。及郊而後免。又曰君弔雖不當免時也。主人必免。凡此三節皆以冠對免。而皆以免冠為禮。取始歿之節以重之也。葬不報虞。葬而未及郊。若過時而有弔者。自非其君。則皆仍所喪之冠。而不為之免。處之以喪禮之常也。從而推之。知免冠之為始歿之節也。喪小記又曰。斬衰括髮以麻。為毋。括髮以麻。免而以布。若如鄭言。以免為免。則居毋喪者。既括髮以麻。而以布為免。遂當以布而加諸齊衰之上。則是降斬而齊。遽著五世以外。輕殺無服之冠。豈其理乎。履按程說是也。董彥遠戴合溪郝仲興皆主之。袒袒其衣。免免其冠。今之始喪者。披髮以布裹頭。是其遺也。如此則當音劬。何必更音問。問之音。蓋鄉語耳。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諡法

羅泌路史曰。古之法。行於今者。惟諡。然二千餘年。而靡有定法。大戴氏曰。昔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以制諡法。周書之說亦然。故今周書有諡法一篇。頗為簡要。至杜預取而納之釋例。而世遂重出之。謂春秋諡法。蓋不知也。異時有廣諡者。沈約賀琛。皆嘗本之。約又撰書諡例。事頗詳備。而琛之書。特少去取。且復強為君臣婦女之別。亦無取焉。太宗皇帝爰命扈蒙。裁著新書。然而亦莫究明。蘇洵丁是究定古今。斷以書傳。刊其重複。以為法。雖其或從或違。時亦有合聖人之意。然其必欲合以堯舜三王五帝之時。則大謬矣。夫諡者。原其號者也。其不出於周公之前。予嘗論之。彼號近古而好牽合者。無過漢儒。而漢儒亦謂堯舜禹湯。不入諡法。則其說可槩見矣。且在周書初無堯舜禹湯桀紂之文。至預而後增之。以湯益無所據。商之太宗中宗高宗。本非諡法。特以其一時功烈。推而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崇之耳。乃若甲丙庚壬乙巳丁癸。何由而爲諡哉。若古論諡爲法最簡。故賈山曰。古聖作諡。不過三四十言。而蔡邕之書。纔四十六。然猶不及世本大戴之所載者。洵乃以二書邕不之見。見則無不載矣。周書之篇。乃周公之法。而春秋之諡出于此。今洵反謂周公者爲最繁。而春秋者爲簡而不亂。又謂周書諡法以鄙野不傳。則知二書洵亦未嘗見也。按洵書曰。匹夫之有諡。始東漢之隱者。婦人之有諡。始景王之穆。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后。夫婦人之典。周三后其著者也。而穆王之盛姬。亦有哀淑人之諡。見于穆天子之傳。匹夫之典。夷齊其著者也。而齊之黔婁。已諡曰康。見于高士傳。二者其來久矣。此楊侃爲職林書。謂公主之有諡。自唐之唐安始。乃不知世祖之平陽昭文公主。與齊高帝之女義興憲公主始也。邕之言漢毋無諡。至明帝始建光烈之稱。于是請正和熹之號。而不知元帝之母許恭哀高帝之母媼。已有昭靈之號。又何耶。婦人無外行

者也。生也。姓配其國。歿也。諡從其夫。明有屬也。秦嬴。鄧曼。陳媯。韓媯。以姓配國者也。秦穆姬。宋共姬。魯文嬴。與夫共。莊宣之三姜。以諡從夫者也。惟歿先夫。則異其諡。景之穆后。桓之文姜。莊之哀姜。之類是也。後歿而殊諡。抑何典耶。今不知攷。而更請正和熹光烈之稱。豈先王之典哉。嗟夫。顏閔至德。不聞有諡。而朱暉子穆。輒加父以貞宣。及穆之歿。邕復以文忠被之。穆則廢典。邕亦不知禮耶。其貽譏于荀爽。而見誦于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張璠也。宜矣。抑嘗言之。諡者。正先王之所謂名教也。然古之諡爲名教。而後世之諡爲辱典。東漢莎車。以外裔而膺茂典。此何爲耶。然則邕之違禮。豈惟邕之罪哉。德又下衰。其流及于藝術與緇黃矣。名教之失。孰甚于是。顧不謂辱典耶。鄭樵曰。法之爲諡者。取一文耳。非有他說也。諡法行。其說紛紛矣。書見于禮者。有周公諡法。有春秋諡法。有廣諡。有今文尚書。有大戴記。有世本。有獨斷。有劉熙之書。有來奧之書。有沈

約之書。有賀琛之書。有王彥威之書。有蘇冕之書。有
 扈蒙之書。有蘇洵之書。其實皆由漢魏以來。儒生取
 古人之書。而釋以已說。集而為法也。故蘇洵曰。周公
 之法。反取賀琛之新法。載之書。是知世之論法。名為
 古者。實非古也。今考周公之書。所用後人之語甚多。
 是皆為謚法者。展轉相因。言文雜採。無足取也。惟沈
 約之書。博采古今。詮次有紀。然亦無所建明。至蘇氏
 承詔。編定六家謚法。乃取周公春秋廣謚。沈約賀琛
 古今釋疑 卷之九 謚

扈蒙之書。斷然有所去取。其善惡有一定之論。實前
 人所不及也。皇也。帝也。王也。公也。侯也。君也。師也。長
 也。胥也。實尊卑之號。上下之稱。且生有爵。歿有謚。以
 是為謚。未之敢闕也。若皇帝可以為謚。則天子亦可
 以為謚矣。若公侯可以為謚。則卿大夫亦可以為謚
 矣。若師長可以為謚。則父兄亦可以為謚矣。無義之
 談。莫此為甚。經幾百年間。而後蘇子剛之。竟取壘土
 以命名。舜取稷華以命名。禹取于獸。湯取于水。桀以

喬木。紂以繹絲。是非已之所更必父兄之所命也。且
 生有爵。歿有謚。以是為謚。未之前聞也。蘇氏未暇及
 臣不敢後焉。凡蘇氏所取一百六十八謚。臣謹條其
 可用者二百十謚。分為三類。上謚用于君親。用于君
 子。下謚用于鐵夷。用于非君子。中謚用于閔傷。用于
 無後者。只以一文見義。無事乎文之廣。無事乎說之
 繁。庶乎表裏蘇氏之學。是亦典禮之大者。履按續通
 考。載昭代謚法。惟六十八。云見於類鈔。恐未詳耳。

古今釋疑 卷之九 謚

惡諛

大戴禮曰。諛者行之跡也。樂記曰。聞其諛。知其行。司馬遷曰。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已。名成於人。五經通義曰。善有善諛。惡有惡諛。曲禮曰。惟天子稱天以誅之。白虎通曰。天子崩。諸侯至南郊。諛之以爲臣子莫不欲褒稱其君。掩惡揚善。故於郊。明不得欺天也。始皇謂歿而以行爲諛。如此。則子議父。臣議君。遂除之。致堂胡氏曰。子議父。臣議君。而非其禮。罪

古今釋疑

卷之九

美

不容誅矣。考德行之實。而稱天以誅之。臣子亦安得而私之哉。然後世諛法雖存。而公道不暢。爲臣子者。往往加美諛於君親。使受所不當得者。取世誅笑。則又不若不諛之爲愈矣。五峯胡氏曰。昔周公作諛法。豈使子議父。臣議君哉。合天下之公。奉君父以天道耳。孝愛不亦淺乎。所以訓後世爲君父者。以立身之本也。知本則身立家齊。國治天下平。不知本。則縱慾恣暴。惡聞其過。入於滅亾。天下知之。而不自知也。不

合天下之公。則爲子議父。臣議君矣。臣子於君父。有不善。所當陳善閉邪。引之當道。若生不能正。既亾而又不黨之。是不以天道奉君父。而以人道事君父也。謂之忠孝可乎。今夫以筆寫神者。必欲其肖。不肖吾父。則非吾父。不肖吾君。則非吾君。奈何以諛而不肖之乎。是故不正之諛。忠臣孝子所不忍爲也。鄭夾漈曰。天下有難行之道。雖曰古有是道。而後世終不可行者。非古有是道也。後之人設是道以實之耳。豈有可

古今釋疑

卷之九

美

行於古。而不可行於今之道乎。若曰。臣子可以議君父之得失。使有德則諛善。無德則諛惡。大行受大名。細行受細名。行生於已。名生於人。此真不可行之道也。自非伐無道。誅有罪。收其鯨鯢。以爲京觀。則安得有惡諛之稱乎。臣以爲立諛之意。本爲昭穆。命諛之義。取於尊隆。且生有惡。歿無惡者。人之情也。生可簡。歿不可簡者。禮之事也。生雖侯伯。歿必稱公。生不踰等。歿必加等。先王之通制也。豈有稱生之號有隆。而

命歿之名有虧乎。謚亦有惡。惡謚非所以加君父也。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沒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不若是。是不當於人心。子議父。臣議君。秦人之論。人之所厭而削之也。今先儒之所謂謚者。秦人之論耳。不合于古道。夫謚法惡謚。莫如桀紂。其次莫如桓靈。其次莫如幽厲。此古今之所聞也。以臣所見。皆不然。桀紂是名耳。非謚也。名者生之所命。而非歿之所加也。當夏之季。當殷之興。則未有謚。桀非謚也。當殷之季。當周之興。雖有謚法。然得謚為榮。不得謚為辱。名之以紂。辱莫大焉。桀之所名者。取於木。猶高柴公孫枝之所取云爾。豈有殘人多殺之名。而可以為名乎。紂之所名者。取於絲。猶臧紇南宮縉之所取云爾。豈有殘義損善之名。而可以為名乎。是名也。非已之所更。即父兄之所命也。安得有是義乎。桓於經典。並無惡義。如公執桓圭。桓乃圭璋之首稱。如桓桓武王。桓乃果毅之盛德。齊之桓公。用能霸業。周之桓王。元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無累行。安得桓為惡名乎。靈者神聖之異名。周之東也。王綱不振。四方解體。迨乎靈王。周道始昌。諸侯服從。故傳曰。惟有鬻王甚神聖。以其生有神聖之德。外則謚之以靈。是名實允當。其曰請為靈若厲者。荆蠻不根之論也。安得靈為惡名乎。幽者隱之並名也。周幽王喪於六戎之禍。魯隱公卒於羽父之難。皆臣子所不忍言。故以幽隱命之。痛惻之甚。豈有壅遏不通之義乎。語曰。子溫而厲。威而不猛。恭而安。厲與安並德。故於厲言而猛。則異於是。故於猛言不。厲非惡也。豈有暴虐無親之義乎。厲王過矣。使厲王而有暴虐無親之名。則宣王不得為孝子。幽王過矣。使幽王而受壅遏不通之責。則晉文侯鄭武公不得為良臣。成周之法。初無惡謚。謚之有惡者。後人之所立也。由美刺之說行。然後人立惡謚耳。續通考曰。愚謂周公創謚之意。正欲美惡不相掩。使天下後世之為君臣者。知善則生有顯名。沒又有榮稱。不然。雖忠臣孝子。亦

古今釋疑

卷之九

三

不得而私之。庶幾以是不傲然肆志乎。豈第取於昭穆與尊隆爲也。夫昭穆何假於謚。謚而又厯取於尊隆。如幽如厲。俱爲美謚。則雖秦王亦欣然承之。無用除去矣。火添分三等。似亦未合古義。

古今釋疑

卷之九

罕

增謚

尹起莘曰。增謚之事。前古未有也。而始於唐人。其謚美無實。不經之甚。然當時臣子。莫敢言之。獨顏真卿抗論其失。而亦不能改。按真卿曰。上元中。改在宮壺。始增祖宗之謚。天寶中。奸臣竊命。有加至十一字者。按周之文武。言文不稱武。言武不稱文。豈聖德所不優乎。蓋稱其至者也。請自中宗以上。皆從初謚。以省文尚質。正名敦本。袁修奏言。陵廟玉冊木主。皆已刊勒。不可輕改。事遂寢。范氏曰。堯舜禹湯文武之君。謚號惟一而已。既稱天以誅之。則子孫不可得而改也。高宗不師古昔。始改祖宗舊謚。天寶以後。增加複重。至繁而不可紀。夫祖宗苟有高世之功德。則曰文曰武足矣。若其無功德。而子孫妄加之。則是誣之。而使天下後世以爲譏玩也。故孝子慈孫之欲顯其親。莫若使名副其實。而不浮。則天下心服之矣。未聞以謚號繁多爲貴也。唐之典禮。不經甚矣。履按唐高祖。

古今釋疑

卷之九

罕

初謚太武。上元元年。改謚神堯。天寶十三載。增謚大聖。大光孝皇帝。太宗初謚文。上元元年。改謚文武聖皇帝。天寶八載。增謚文武大聖。大廣孝皇帝。惟增至七字。魯公言十一字。何耶。及宋太祖謚啟運。立極英武。睿文神德聖功至明。大孝皇帝。乃至十六字。王圻曰。國朝謚法。凡皇帝十七字。履按嘉靖十七年。加謚太祖曰。開天行道肇紀立極大聖至神仁文義武峻德成功高皇帝。則二十一字矣。而列宗猶十七字也。

古今釋疑

卷之九

聖

后夫人謚

白虎通云。后夫人謚。臣子共於廟定之。或曰。出之於君。然後加之。婦人天夫。故由君而已。婦人本無外事。是故不於郊。五經通義云。婦人以隨從為義。夫貴於朝。婦貴於室。故得蒙夫之謚。或曰。文王之妃曰文母。宋恭公妻恭姬是也。又曰。夫人無爵。故無謚。或曰。夫人有謚。夫人一國之母。修閨門之內。羣下亦化之。故設謚章其善惡。公羊曰。葬宋恭姬。稱其謚。賢之也。卿大夫妻命婦也。無謚者。以賤也。妾無謚。亦以卑賤無所能與。猶士卑小不得謚也。東晉穆帝時。彭城國上言。為太妃李求謚。太常王彪之。以為由於婦人無爵。既從夫爵。則已無實爵。以從為稱也。以從為稱。則無謚可知。春秋婦人有謚者。周末禮壞耳。故服虔注。聲子之謚。非禮也。杜氏注。惠公仲子。亦云非禮。婦人無謚。唐睿宗寶后。初謚曰大昭成。或言法空引聖真冠謚。而曰大昭成。非也。以單言配之。應曰聖昭若睿成。

古今釋疑

卷之九

聖

以複言配之。應曰大聖昭成聖真昭成。又引秦穆皇后始諡穆。及高祖崩。合帝諡曰秦穆。追贈秦穆神皇后。文德皇后。始諡文德。及太宗崩。合諡文德順聖皇后。又援范曄著漢光烈等爲比。太常謂曄以帝號標后諡。是史家記事體。婦非必與夫同也。入廟稱后。繫夫。在朝稱太繫子。文母生號也。文王既沒。諡也。周公豈以婦從夫乎。漢法不可爲據。路史曰。國朝四祖。暨太祖太宗六后。俱同廟諡。獨真宗諡章聖。三后曰節。古今釋疑人 卷之九 四

曰惠曰莊。呂公綽以爲非。謂古者婦人無諡。漢晉以來。后諡多因于帝。今與諡典不合。乞追正前失。從之。此非也。三母遠矣。魯惠公繼室號聲子。聲子諡也。豈惟後世哉。丘瓊山曰。自古后無諡。皆從其主之諡。後世后有諡。始於光武陰后之諡光烈。然惟用烈之一字。所謂光者。仍用帝諡也。其後如明德和熹之類。皆然。後世乃用二字四諡也。始去其主之諡。而尚稱焉。失婦人從夫之義矣。履按。明制。皇后諡用十三字。而

第十三字。與皇帝之第十七字。則一字也。

太子無諡

通典曰周制士冠禮云天子之元子士也士無諡是知太子無諡以未得有所施行故不得設諡東晉琅琊世子朱周而卒大司農表世子降君一等宜諡哀愍太常賀循曰諡者所以表功行之目也故古者未居成人之年及名位未備者皆不作諡也是以周靈王太子聰哲明智年過成童凶猶無諡春秋諸侯即位之年稱子踰年稱君稱君稱子而卒皆無諡名未成也未成爲君既無君諡時見稱子復無子諡明俱未得也惟晉之申生以仁孝遭命年過成人晉人悼之故特爲諡諸國無例也及至漢代雖遵之義過于古禮然亦未有未踰年之君而立諡也漢冲二帝皆已踰年方立諡按哀冲太孫各以幼齡立諡不必依古然皆卽位臨官正名承重與諸下定君臣之義尊成體具事無所屈且天下之名至重體具尊者亦宜殊禮故隨時定制有立諡之事也琅琊世子雖正體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吳

乎上生而全貴適可明嫡統之義未足定爲諡之證也續文獻通考曰按羅泌路史亦謂太子無諡然幽王次子則諡攜矣他如東周之共太子陳之悼太子之類又不止一人則必所謂太子無諡殆未之考耳

古今釋疑卷之九終

古今釋疑

卷之九

吳



古今釋疑卷之十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氏族

同姓名

呼名

官名異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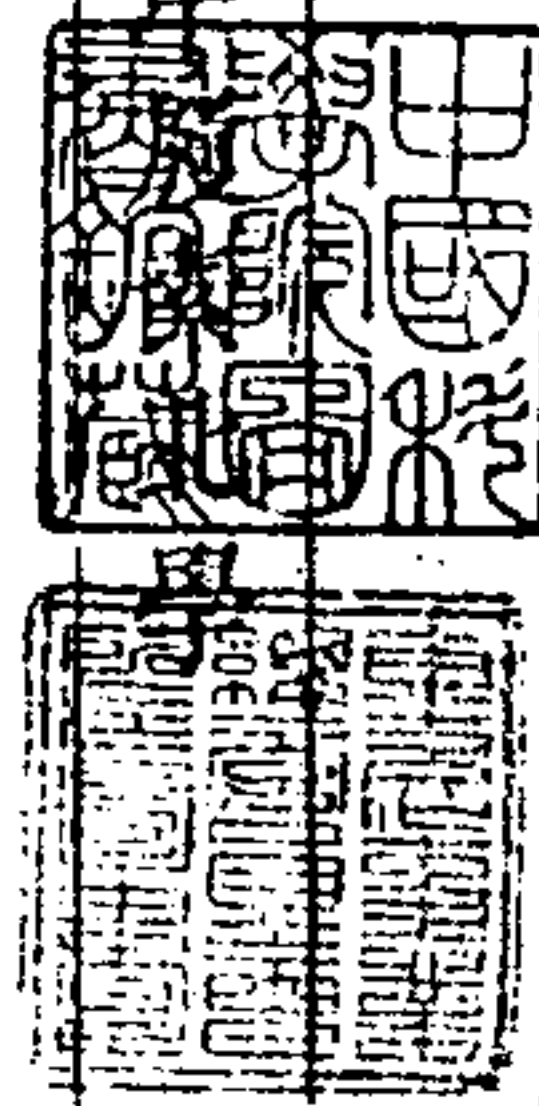
古今

之十目錄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十

合山方中



氏族

孔穎達曰。凡姓族異者。所以別異人也。猶萬物皆各有名。以相分別。天子賜姓賜氏。諸侯但賜氏。不得賜姓。降於天子也。故隱八年。左傳云。無駭卒。公問族於眾仲。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為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

古今

之十

汗青閣

邑亦如之。以此言之。天子因諸侯先祖所生。賜之曰姓。杜預云。若舜生焉。賜姓曰媯。封舜之後于陳。以所封之土命為氏。舜後姓媯。而氏曰陳。故鄭駁異義云。炎帝姓姜。太皞之所賜也。黃帝姓姬。炎帝之所賜也。故堯賜伯夷姓曰姜。賜禹姓曰姁。賜契姓曰子。賜稷姓曰姬。著在書傳。如鄭此言。是天子賜姓也。諸侯賜卿大夫以氏。若同姓公之子。曰公子。公子之子。曰公孫。公孫之子。其親已遠。不得上連于公。故以王父

字為氏。若適夫人之子。則以五十字伯仲為氏。若魯之仲孫季孫是也。若庶子。則以二十字為氏。則展氏臧氏是也。若男姓。則以父祖官及所食之邑為氏。以官為氏者。則司馬司城是也。以邑為氏者。若韓趙魏是也。凡賜氏族者。比為卿。乃賜有大功德者。生賜以族。若叔孫得臣是也。雖公子之身。若有大功德。則以公子之字。賜以為族。若仲遂是也。其無功德。死後乃賜族。若無駭是也。若子孫各為卿。其若不賜族。子孫自以王父字為族也。氏族對之為別。散則通也。故左傳云。問族於眾仲。下云。公命以字為展氏。是也。其姓與氏散。亦得通。故春秋有姜氏子氏。姜氏皆姓。而云氏是也。鄭樵通志畧曰。自隋唐而上。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由于簿狀。家之婚姻。必由于譜系。歷代並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為考定詳實。藏于秘閣。副在左戶。若私書有謚

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此近古之制。以繩天下。使貴有常尊。賤有等威者也。所以人尚譜系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季以來。取士不問家世。婚姻不問閥閱。故其書散佚。而其學不傳。三代之前。姓氏分而為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所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古之諸侯。詛辭多曰。墜命亾氏。貽其國家。以明亾氏。則與奪爵失國。同可知。其為賤也。故姓可呼為氏。氏不可呼為姓。姓所以別婚姻。故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氏同姓不同者。婚姻可通。姓同氏不同者。婚姻不可通。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明貴賤。於文。女生為姓。故姓之字。多從女。如姬姜麻姁媯姑妘嫫始姪。嫫之類是也。所以為婦人之稱。如姬李姬孟姜叔姜之類。並稱姓也。奈何司馬長劉知幾。謂周公為姬旦。文王為姬伯乎。三代之後。氏合而為一。雖知幾二良史。猶昧於此。

姓氏之學最盛于唐。而國姓無定論。林寶作元和姓纂。而自姓不知所由來。漢有鄧氏官譜。應劭有氏族篇。又有潁川太守聊氏萬姓譜。魏立九品。置中正。州大中正主簿。郡中正功曹。各有簿狀。以備選舉。晉宋齊梁因之。故晉散騎常侍賈弼。太保王弘。齊衛將軍王儉。梁北中郎諮議參軍知撰譜事。主僧孺之徒。各有百家譜。徐勉又有百官譜。宋何承天撰苑。與後魏河南官氏志。此二書尤為姓氏家。太宗命諸儒撰氏族志一百卷。柳沖撰大唐姓系錄二百卷。路淳有衣冠譜。韋述有開元譜。柳芳有永泰譜。柳璨有韻畧。張九齡有韻譜。林寶有姓纂。邵思有姓解。其書雖多。大槩有三種。一種論地望。一種論聲。一種論字。論字者則以偏旁為主。論聲者則以四聲為主。論地望者則以貴賤為主。然貴賤升沉。何常之有。安得專主地望以偏旁為主者。可以為字書。以四聲為主者。可以為韻書。此皆無與於姓氏。凡言姓氏者。皆本

古今釋疑 卷一〇 四

世本公子譜二書。一書皆本左傳。然左氏所明者。因生賜姓。胙土命氏。及以字以諡以官以邑。五者而已。今則不然。論得姓受氏者。三十二類。左氏之言隘矣。一曰以國為氏。二曰以邑為氏。天子諸侯建國。故以國為氏。虞夏商周魯衛齊宋之類是也。卿大夫立邑。故以邑為氏。崔盧鮑晏臧費柳楊之類是也。三曰以鄉為氏。四曰以亭為氏。封建有五等之爵。降公而為侯。降侯而為伯。降伯而為子。降子而為男。亦有五等之封。降國侯而為邑侯。降邑侯而為關內侯。降關內侯而為鄉侯。降鄉侯而為亭侯。學者但知五等之爵。而不究五等之封。關內邑者。溫原蘇毛甘樊祭尹之類是也。但附邑類。更不別著。裴陸龐閻之類。封于鄉者。故以鄉氏。康采歐陽之類。封于亭者。故以亭氏。五曰以地為氏。有封土者。以封土命氏。無封土者。以地居命氏。蓋不得受氏之人。或有善惡顯著。族類繁盛。故因其所居之所而呼之。則為命氏焉。居傳巖者。為

古今釋疑 卷一〇 五

傳氏。徙嵇山者為嵇氏。主東蒙之祀。則為蒙氏。守喬山之冢。則為喬氏。郚氏。因郚班食于郚門。穎氏。因考叔為穎谷封人。東門襄仲為東門氏。桐門右師為桐門氏。皆此道也。隱逸之人。高傲林藪。居於祿里者。呼之為祿里氏。居于綺里者。呼之為綺里氏。所以為美也。優倡之人。取媚酒食。居于社南者。呼之為社南氏。居于社北者。呼之為社北氏。所以為賤也。又如介之推。燭之武。未必亾氏。由國人所取信也。故特標其地。

古今

之十

六

以異於眾。凡以地命氏者。不一而足。六曰。以姓為氏。姓之為氏。與地之為氏。其初一也。皆因所居而命。得賜者為姓。不得賜者為地。居于姚墟者。賜以姚。居于贏濱者。賜以贏。姬之得賜。居于姬水故也。姜之得賜。居于姜水故也。故曰。因生以賜姓。七曰。以字為氏。八曰。以名為氏。九曰。以次為氏。凡諸侯之子。稱公子。公子之子。稱公孫。公孫之子。不可復言公孫。則以王父字為氏。如鄭穆公之子。曰公子騂。字子駟。其子曰公

孫夏。其孫曰駟。帶。駟乞。宋桓公之子。曰公子目夷。字子魚。其子曰公孫友。其孫則曰魚。莒魚石。此之謂以王父字為氏。無字者。則以名。魯孝公之子。曰公孫展。其子曰公孫夷伯。其孫則曰展。無駭。展禽。鄭穆公之子。曰公子豐。其子曰公孫段。其孫則曰豐。卷。豐。施。此諸侯之子也。天子之子亦然。王子狐之後。為狐氏。王子朝之後。為朝氏。是也。無字者。以名。然亦有不以字而以名者。如樊。皮。字仲文。其後以皮為氏。伍員。字子胥。其後以員為氏。皆由以名行。故也。亦有不以王父字為氏。而以父字為氏者。如公子遂之子。曰公孫歸父。字子家。其後為子家氏。是也。又如公孫枝。字子桑。其後為子桑氏。者亦是也。亦有不以王父名為氏。而以父名為氏者。如公子牙之子。曰公孫茲。字戴伯。其後為茲氏。是也。又如季公鉏。字子彌。其後為公鉏氏。者亦是也。以名字為氏者。不一而足。左氏但記王父字而已。以次為氏者。長幼之次也。伯仲叔季之類是

古今

之十

七

也。次亦爲字。人生其始也。皆以長幼呼。及乎往來既多。交親稍衆。則長幼有不勝呼。然後命字焉。長幼之序。可行于家里而已。此次與字之別也。所以魯國三家。皆以次命氏。而亦謂之字焉。良由三家同出。其始也。一家之人焉。故以長幼稱。十曰。以族爲氏。按左傳云。爲諡因以爲族。又按楚辭云。昭屈景。楚之三族也。昭氏景氏。則以諡爲族者也。屈氏者。因王子瑕食邑于屈。初不因諡。則知爲族之道多矣。不可專言諡也。

二八

之十

八

子之別也。遂人之族。分而爲四。商人之族。分而爲七。此支分之別也。齊有五王。合而爲一。謂之五王氏。楚有列宗。合而爲一。謂之列宗氏。此同條之別也。公孫歸父。字子家。襄仲之子也。歸父有二子。一以王父字襄仲。爲仲氏。一以父字子家。爲子家氏。公子郢。字子南。其後爲子南氏。而復有子郢氏。伏羲之後。有伏處二氏。同音異文。其叔段之後。有共氏。又有叔氏。又有段氏。凡此類。無非辨族。十一曰。以官爲氏。十二曰。以爵爲氏。有官者。以官。無官者。以爵。如周公之兄弟也。周公爲太宰。康叔爲司寇。聃季爲司空。是皆有才能。可任以官者也。五叔無官。是皆無才能。不可任以官者也。然文王之子。武王周公之兄弟。雖曰無官。而未嘗無爵土。如此之類。乃氏以爵焉。以官爲氏者。太史太師司馬司空之類是也。雲氏庾氏籍氏錢氏之類。亦是也。以爵爲氏者。皇王公侯是也。公乘公士不夏庶長亦是也。十三曰。以凶德爲氏。十四曰。以吉德爲

二八

之十

九

氏。此不論官爵。惟以善惡顯著者為之。以吉德為氏者。如趙衰人愛之。如冬日。其後為冬日氏。古有賢人為人所尊尚。號為老成子。其後為老成氏。以凶德為氏者。如英布被戮為黥氏。楊玄感梟首為梟氏。齊武惡巴東王蕭子響為同姓。故改蕭為峭。後魏惡安樂王元鑒為同姓。故改元為兀。十五曰。以技為氏。此不論行而論能。巫者之後為巫氏。屠者之後為屠氏。卜人之後為卜氏。匠人之後為匠氏。以至象龍為氏。御龍為氏。干將為氏。烏浴為氏者。亦莫不然。十六曰。以事為氏。此又不論行能。但因其事而命之耳。夏后氏遭有窮之難。后緡方娠。逃出自竇。而生少康。支孫以竇為氏。漢武帝時。田千秋為丞相。以年老。詔乘小車。出入省中。時號車丞相。其後因以車為氏。微子乘白馬朝周。茲白馬氏之所始也。魏初平中。有隱者常乘青牛。號青牛先生。茲青牛氏之所始也。十七曰。以諡為氏。周人以諱事神。諡法所由立。生有爵。死有諡。貴

者之事也。氏乃貴稱。故諡亦可以為氏。莊氏出于楚莊王。僖氏出于魯僖公。康氏者。衛康叔之後也。宣氏者。魯宣伯之後也。艾氏武氏。哀氏繆氏之類。皆氏於諡者也。凡複姓者。所以明族也。一字足以明此。不足以明彼。故益一字。然後見分族之義。言王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王叔氏。王孫氏。言公氏則濫矣。本其所系而言。則有公子氏。公孫氏。故十八曰。以爵系為氏。唐氏雖出于唐堯。而唐孫氏又為堯之別族。滕氏雖出于叔繡。而滕叔氏又為叔繡之別族。故十九曰。以國系為氏。季友之後。傳家則稱季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季。叔牙之後。傳家則稱叔孫。不傳家。則去孫稱叔。故二十曰。以族系為氏。士季者。字也。有士氏。又別出為士季氏。伍參者。名也。有伍氏。又別出為伍參氏。此以名氏為氏者也。又有如韓嬰者。本出韓國。加國以名。為韓嬰氏。如臧會者。本出臧邑。加邑以名。為臧會氏。如屠住者。本出住鄉。加鄉以名。為屠住氏。

故二十一日。以名氏爲氏。而國邑鄉附焉。禹之後爲夏氏。杞他奔魯。受爵爲侯。又有夏侯氏出焉。媯姓之國爲息氏。公子邊受爵爲大夫。又有息夫氏出焉。此以國爵爲氏者也。白氏舊國也。楚人取而邑之。以其後爲白侯氏。故二十二曰。以國爵爲氏。而邑爵附焉。原氏以周邑而得氏。申氏以楚邑而得氏。及乎原加伯爲原伯氏。以別于原氏。申加叔爲申叔氏。以別于甲氏。是之謂以邑系爲氏。魯有沂邑。因沂大夫相魯。而以沂相爲氏。周有甘邑。因甘平公爲王卿士。而以甘士爲氏。故三十三曰。以邑系爲氏。而邑官附焉。師氏者。太師氏也。史氏者。太史氏也。師延之後爲師延氏。史晁之後爲史晁氏。此以名隸官。是之謂以官名爲氏。呂不韋爲秦相。子孫爲呂相氏。酈食其之後爲食其氏。曾孫武爲侍中。改爲侍其氏。此以官氏爲氏者也。故二十四曰。以官名爲氏。而官氏附焉。以諡爲氏。所以別族也。邑而加諡。如苦成子之後。爲苦成氏。

臧文仲之後。爲臧文氏。氏而加諡者。如楚釐子之後。爲釐子氏。鄭共叔之後。爲共叔氏。爵而加諡者。如衛成公之後。爲成公氏。楚成王之後。爲成王氏。故二十五曰。以邑諡爲氏。二十六曰。以諡氏爲氏。二十七曰。以爵諡爲氏也。按古人著複姓之書多矣。未有能明其義者也。有中國之複姓。有外國之複姓。中國之複姓。所以明族。有重複之義。二字具二義也。以中國無衍語。一言見一義。外國多侈辭。數言見一義。外國有複姓者。侈辭也。一言不能具一義。必假數言。而後一義具焉。其於氏也。則有二字氏。有三字氏。有四字氏。其於音也。則有二合音。有三合音。有四合音。觀譯經潤文之義。則知侈辭之道焉。臣昔論中國。亦有二合之音。如夷者焉。二合爲旃。者與之。與二合爲諸侯之類是也。惟無三合四合之音。今論中國。亦有二字之氏。惟無三字四字之氏。此亦形聲之道。自然相應者也。二十八曰。代北複姓。二十九曰。關西複姓。三十曰。

諸方複姓。此皆外國二字姓也。三十一曰。代北三字姓。侯莫陳之類是也。三十二曰。代北四字姓。自無獨脚之類是也。氏族之道終焉。五帝之前無帝號。有國者不稱國。惟以名為氏。所謂無懷氏。葛天氏。伏羲氏。燧人氏。者也。至神農氏。軒轅氏。雖曰炎帝黃帝。而猶以名為氏。然不稱國。至二帝而後。國號唐虞也。夏商因之。雖有國號。而天子世世稱名。至周而後。諱名用諡。由是氏族之道生焉。最明著者。春秋之時也。春秋之時。諸侯稱國。未嘗稱氏。惟楚國之君。世稱熊氏。荆蠻之道也。支庶稱氏。未嘗稱國。或適他國。則稱國。如宋公子朝。在衛則稱宋朝。衛公孫鞅。在秦則稱衛鞅。是也。秦滅六國。子孫皆為民庶。或以國為氏。或以姓為氏。或以氏為氏。姓氏之失。自此始。故楚之子孫。可稱楚。亦可稱羊。周之子孫。可稱周。子南君。亦可稱姬。嘉。又如姚恢改姓為媯。媯皓改姓為姚。茲姓與氏。渾而為一者也。章俊卿考索曰。禮書曰。姓非天子不可

以賜。而氏非諸侯。不可以命。姓所以繫百世之正統。氏所以別子孫之傍出。族則以氏之所聚而已。然氏謂之姓。故大傳言繫之以姓。又言庶姓別于上。則氏與姓一也。氏又謂之族。故羽父為無駭諸侯。隱公命以為展氏。則氏族一也。蓋別姓則為氏。氏則有族。族無不同氏。氏有不同族。故八元八凱。出于高陽氏。高辛氏。而謂之十六族。是氏有不同族也。商氏。條氏。徐氏。之類。謂之六族。陶氏。施氏。之類。謂之七族。宋氏。華氏。之類。謂之八族。向氏。謂之桓族。是族無不同氏也。通雅曰。百官族姓。見于堯典。司商吹律。以協名姓。故譜牒世表。史遷記之。然蜀秦必見帝繫之文。五帝皆同一族。辨其不然。張說曰。古未有姓。自炎帝之姜。黃帝之姬。始因所生地而為姓。則康成所云炎帝姓姜。太皞所賜黃帝姓姬。炎帝所賜。皆臆說也。隱八年。無駭卒。羽父請諡與族。公問族于眾仲。對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胙之土而命之氏。諸侯以字為諡。因以

爲族官有世功則有官族。邑亦如之。公命以字爲展氏。釋例曰。別而稱之謂之氏。合而言之則曰族。例言別合者。若朱華向出戴桓公。獨舉其人。則曰華氏。向氏。並指其宗。則云戴族桓族。記謂之庶姓者。以始祖爲正姓。高祖爲庶姓。庶姓亦氏族之別名也。姓則受之天子。族則稟之時君。其不賜者。各從其父之姓。族黃帝之子。兄弟異姓。周之子孫。皆姬姓者。古今不同。賜姓者亦少。惟外姓。媯滿之徒。賜族者有大功德。宜世享祀者。方賜之。王朝大夫。不封爲國君者。王賜之族。春秋尹氏武氏之徒。魯挾鄭宛。皆未賜族。故單稱名。其士會之帑。處秦者爲劉氏。伍員之子。在齊爲王孫氏。知果自別其族爲輔氏。皆身自爲之。襄十年伯輿之大夫。曰平王東遷。吾七姓從王。賜之駢旄之盟。襄十一年盟毫。曰七姓十二國之祖。可知氏族一也。姓尤爲重。姓之爲言生也。氏之爲言類也。呂東萊曰。三代時曰姓者。統其祖考之所自出也。百世而不變。

古今

之十

六

曰氏者。則子孫之所自分也。數世而一變。以愚者論之。姓氏皆有別稱。通稱。豈可執漢儒之訓詁乎。如堯舜姬姓。稱陶唐氏。有虞氏。禹奴姓。有夏氏。成湯子姓。有商氏。此因國語。帝胙禹以天下。賜姓曰奴。氏曰有夏。胙四岳國。命爲侯伯。氏曰有呂。而槩稱國號爲氏耳。上古至中古。人漸繁。故以氏族分之。氏族始有定名。至周始詳。古則但爲名號。若上古之氏。則一國號也。陶唐氏。有虞氏。猶之伏羲氏。神農氏。今之稱漢家。唐家也。因生賜姓者。立有德爲諸侯。因其所由生。賜姓。若舜由媯。內故陳爲媯姓。諸侯以字諡爲族。齊位不敢同天子。故氏其王父字。或卽其諡。稱以爲族。元凱十六族。兄弟也。世代久而人繁。族大。則族亦一姓也。又有如觀射父所稱。物賜之姓。以監其官。謂之百姓。則姓之別稱。亦猶氏也。漢去古近。凌燿博陸。稱曰霍氏。以氏代名。蓋美稱耳。此知氏亦可以爲通稱也。以左氏之說。字諡官邑。才四者而已。柳芳曰。後世

古今

之十

七

或氏于國。則齊魯秦吳。于諡則文武成宣。于官則司馬司徒。于爵則主孫公孫。于次則孟孫叔孫。于字則展氏臧氏。駟氏國氏。于居則東門北郭。于志則三鳥五鹿青牛白馬。于事則巫乙匠陶。通志則分三十二類。一切皆姓。國則有代號廟號。士未有爵有諡。無爵者有字有號。衆所同然。其止六例。豈不亦簡便乎。大抵三代時。姓氏分而為二。男子稱氏。婦人稱姓。氏以別貴賤。貴者有氏。賤者有名無氏。姓所以別婚姻。故古今釋 之十 六

有同姓異姓庶姓之別。三代之後。姓氏合而為一。皆所以別婚姻。而以地望明貴賤。魏晉置中正。以門第官人。李唐論相。惟重八姓。天監士流案譜。貞觀禁約。鬻婚。抑亦未矣。至洪武四年。廢圖譜局。豈非厭其繁縟已甚乎。蓋重賢過于家世也。且自有統譜。原引彙然。未必盡當無舛也。如所氏引伐木所。以古有虞衡。因主伐木。遂以為姓。此亦支矣。風俗通所姓。宋大夫奉所事之後。穀梁傳隱九年。俠卒。俠者所俠也。此

與顏籀已異。朱以為舜臣朱虎後。似之。東觀記曰。其先宋微子之後。周衰宋滅。犇碭易姓為朱。廣韻本自高陽。後周封于邾。為楚滅。子孫去邑氏朱。則朱有三說。路氏國語。姁姓。陸終子求。言後。別封路。廣韻唐世。系姬姓。帝孽後。封路。急就篇注。路水名。在涿郡界。居者氏焉。此亦三說也。苟草名。所居饒之。因命氏。又云。晉荀氏後。避難改姓。姓苑又云。黃帝後。說亦參差。今關中。苟音苟。去聲。其實說文。荀子。从羊省。苟古文也。古今釋 之十 九

麗為高屋之名。其先殷富。好為室屋。審引審曲。面勢當為司空之官。則尤回穴矣。兒倪本為一姓。郭尋又合斟尋。求即是裘。而師古不能原。角本無角。而應麟分為二。又何在。是正閭閻。逢逢以為功哉。觀通志所載。移避所更。柏伯袁爰之為一。疏棘桂痛之更變。京嵇之自取。賀師之避諱。吞之音他前。遺之音惟。賁之音肥。不之音彪。玉之音肅。能得二姓之音耐。員慕子胥。則平聲。不當音運。毋丘即貫。則雙姓不得音無。加

之夷復浴改無常博雅者未能無漏。空矣。是用哀集。列其稀僻者。備遺忘可也。按自子長。刪世本為世表。旁行邪上。并效周譜。此劉沓所引也。漢溝洫志。王橫亦引周譜。後漢有鄧氏官譜。應劭王符。皆有姓氏篇。何承天乃作姓苑。吳志薛綜定五宗圖。晉摯虞作族姓昭穆記。南齊賈淵祖弼之父。匪之。世傳譜學。梁王僧孺改定百家譜。王弘百家譜。王儉廣之。元魏定諸州士族。自陳群九格。由中正考之。唐有高士廉氏族志。路敬淳衣冠譜。王元感姓氏貫論。柳冲大唐姓族系錄二百卷。柳芳著論甚詳。作永泰新譜。李利涉唐官姓氏記。韋述開元譜。張九齡姓源韻譜。林寶元和姓纂。八姓外。凡三百五十姓。宋景祐鴈門邵恩撰姓解。則分一百七十門。二千五百六十八氏。錢明逸撰熙寧姓纂。紹興中。鄧名世有姓氏書辨証。鄭樵為氏族略。長沙丁維阜撰百族譜。周益公為之序。又嘗修姓源韻譜。容齋嘗譏之。鄧氏辨証。黃潛嘗譏之。大抵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五

附會耳。洪武十四年。編修吳沉。典籍劉仲質。吳伯宗。據戶部黃冊。編為千家姓。首云朱奉天運。楚中周景。虞以韻編之。成章。如千字文。因姓載歷代之人。則凌。建知萬姓統譜具矣。但無辨証耳。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五

同姓名

湘東王有同姓名錄其書今不存如顏回為美帥曾參為市人平原君哭墮井之毛遂漢翟公疑秋胡不許婚是也王元美宛委餘編曰同時同姓名者兩韓信俱高帝時一楚王一韓王三召平一故秦東陵侯一陳王上柱國一齊相按為陳王柱國謂為陳勝徇廣陵者見項籍傳齊王相見齊哀王傳恐東陵侯即陳封者秦自王兩王恢俱武帝時一浩侯一大行謀誘匈奴者兩王臧武帝朝一鄭中令二年自殺一六年為太常兩王商俱成帝外戚一丞相樂昌侯一大司馬成都侯兩王章俱哀帝時一建平三年為右將軍一四年為京兆尹直言死兩王崇俱平帝時一新甫侯故丞相嘉子一大司空扶平侯魏兩王烈一字彥方化盜一字長體有道術謂嵇康不遇者晉兩王渾一戎父一濟父兩王澄一濟弟一戎從弟兩孫秀一吳降將一趙王倫嬖臣俱拜驃騎將軍封公兩周撫一王敦將一彭城內史誅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

梁兩王琳一散騎常侍一德州刺史唐兩李光進俱代宗朝一為光弼弟一為光顏兄俱蕃將賜姓為節度封公兩李繼昭俱昭宗時一為孫德昭一為符道昭俱賜姓名降朱梁為使相宋兩王著俱太祖時一以文學典制一以書學待詔稍先後者吳兩慶忌一王僚子一夫差將楚兩莊躋一莊王時大盜一莊王裔孫將軍平滇自王者漢兩王莽一右將軍見霍光傳崇禎時質無黨疏用之兩王鳳一為夏始成國上相公不知而擬票切責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

公兩王譚一宐春侯一平阿侯兩徐幹一作中論一班超司馬晉兩劉毅一光祿大夫一衛將軍兩張禹一丞相一太傅俱封侯兩解系一見陶璜傳一自有傳兩王愷一武帝舅一安帝時丹陽尹兩蕭鈞一蕭鸞子一蕭瑀從子元兩伯顏一太傅淮陽王一大丞相秦王兩張昌宗一高宗初學士一則天時兩王方慶一則天時相一領尚藥奉御若異代同者兩王肅一曹魏兩王彥章一梁將一兩王溥一唐懿宗相兩元魏兩王彥章一吳統軍一兩王溥一周世宗相兩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

李通。一漢。一魏。兩王孫買。一魏大夫。一齊大夫。兩徐邈。一魏。字景山。一晉。字仙民。

兩張遼。一漢。一魏。兩江革。一漢。一晉。三李密。一養祖母。一後魏。一隋末。又不

在此例則胡元瑞所彙有八李祐。六李福。四李晟。李

紳。豈止兩副座頭俱李益耶。元瑞曰。三孫子。三鄒子。

世所共知。又有不得不辨者。一孔甲。一黃帝史。一仲

尼孫。俱著書名盤孟。一載藝文志。二年融。一漢太尉

一布衣。俱著書曰牟子。一載附載文志。一附弘明集

弘明集牟子傳。遂以釋之。牟子傳儒之牟子矣。又夏

帝名孔甲。而唐詩人有牟融。尤奇。孔叢之盤孟。疑宗

古今釋疑 卷之十

文目誤。而弘明之兩嚴遵。一君平。一子陵。皆易姓。君

牟子。余疑為偽。兩嚴遵。一君平。一子陵。皆易姓。君

一名尊。一名允。亦見傳。兩樊崇。俱賊帥。一赤眉。兩李

育。俱賊將。一王郎。宋兩李定。一彈蘇子美。一彈子瞻。

李定。劫蘇舜欽。兩韓文公。一昌黎。一南唐熙載。兩少

見朱子語錄。兩韓文公。一昌黎。一南唐熙載。兩少

室山人。一李荃。兩呂東萊。祖居仁。孫伯恭。兩石林居

士。一吳縣人。位執政。見宋史。一松江人。官至尚書。見

漢之兩杜。兩李商隱。一玄宗朝。見舊唐書。一義山。兩李抱真。一抱

子夏也。兩李克寧。一李澄子。兩李伯禽。一太白子。一

通雅曰。此類甚多。如史記兩淳于髡。一見孟子後。一

見滑稽。三國志兩王雙。蜀斬王雙。而吳亦斬其將王

雙。必二人也。貞白刀劍錄。有王雙與曹真換刀。王胡

皆未載。然胡所編。為功亦夥。洪洲全搜。依然有漏。若

再得一讀全史。固當為通編之。廣記小說。尚不足採。

向知兩東余寅。有同姓名錄。萬曆問書。當覓之。郎仁

寶七修類彙。言漢高帝有謁者貢禹。武帝時王褒。朱

買臣。元帝時有尚書左僕射王褒。武昌太守朱買臣。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余又按梁元帝遣朱買臣。則又一買臣也。嘗以楊何

弟子之京房。宣帝時。公孫康所遣之張敞。在度傳。最易混

日近見人論賈充之父通經。漢驥之人非調。則以兩

賈逵。兩陳咸為一矣。逵一漢人。一魏人。咸。相人。諸公

摘辨。大有益于學者。元瑞言五王褒。而漢有三。一字

子淵。武帝時人。上得賢臣頌者。一字子登。武帝時人。

得道治王屋山。與郊祀志之王褒為三。又後周王褒

字子淵。唐避諱。改子浚。余按郊祀志者。即五行志之

天帝使我居此者。以上得賢臣頌之王褒。為武帝時則非矣。褒傳魏相。奏知音趙定。龔德等。刺益州王褒。乃請子淵作中和樂章。乃徵之。此宣帝時人。元瑞又言三王建。一。晚唐詩人。一。唐末據蜀。一。石晉隴州刺史。見唐餘紀。而前漢表元延元年。有廣陵太守王建。為京兆尹。反遺之。而路史言有十餘。可見淹考一事。須服豫強識藏書最富。乃能勝任耳。路史曰。昔開唐堯虞舜矣。梁史又有虞舜官丞太常。薦明堂之議。而漢更有唐堯為臨武長。堯古今釋疑下卷之十

舜而可名哉。予既述祝融共工。帝魁青陽高陽。渾敦夏后啓商湯有巢。豕韋之不同矣。如劉弘王褒俱有十一。張良有九。而張敞王吉皆有八。士何相執。壽夢臣越書才四代。載兩伯夷。而論語有兩南宮适。王羲之之仕苻健。張華之佐慕容德。皆其類也。蕭繹陸善終俱著同姓名錄。然特不能包刺。請誦其涉史曰。古有庸成氏。而黃帝臣亦曰庸成。伏羲曰蒼牙。而天雷之吏亦曰蒼牙。羲臣曰巫成。而未又商家。帝臣曰朱

而為唐刺濮。離婁事黃帝。則論彼商臣。張若事黃帝。則指夫秦士。趙隱仕商國。而亟舉魏賢。馮夷友費昌。而竟談河伯。觀叔均而思稷子。山海經商均曰叔均。易習朋而思齊臣。贊風后為軒師。禹時有風后。疑伍胥為楚族。黃帝臣有伍胥。謂赤松為炎帝諸侯。王初平亦號赤松。季連為柳惠等伍。陸終之子為季連。仲衍為孟戲之弟。紂兄亦曰仲衍。孔甲為孔子之孫。孔子八世孫。多紺。帝嚳之臣。有窮之臣。俱曰羿。以射名。少昊之子。魯國之士。皆曰般。以巧著。虞仲之古今釋疑下卷之十

孫實曰。虞仲。蔡昭侯申。實蔡文侯申。曾孫之子也。漢趙王如意。而廣宗又名之。唐義成曰琮矣。而奉天又名之。鬱林曰恪矣。而建王又名之。此何為耶。晉王氏一譜。有兩渾。祖子。兩愷。一字茂仁。兩綏。愉子。兩父。衍。兩澄。濟弟。兩處。仲。敦字。又兩安。期。湛子。豈惟他族。慕用而無識哉。按所云兩渾兩澄之類。非矣。晉書祖子渾。字玄冲。太原晉陽人。渾弟湛。去聲。字處冲。非處仲也。王濟冲父渾。乃琅琊臨沂人。澄字平子。而王玄冲

之弟亦名澄。烏得謂太原王琅琊王為一族乎。其曰漢唐堯為臨武長者亦誤。按後漢書和帝紀舊南海獻龍眼荔枝。以臨武長唐堯上狀省之。章懷注云。堯得報。即棄官還家。今乃以堯為堯。注止引范志。范乃據後漢書。羅泌偶見訛本耳。且堯舜為名甚多。不足異也。漢趙堯。趙禹。張禹。絮舜。又永光元年。大司農堯元。延元年。護軍都尉堯舜。綏和二年。執金吾謝堯。為大鴻臚。宋制科題。有堯舜禹湯。所舉如何。乃魏相引古今釋疑 卷之十

尚帝時言。宮中謁者趙堯舉春。李舜舉夏。倪湯舉秋。貢禹舉冬。各職天子所服也。如此類。可盡數耶。

諱名

郝京山曰。秦皇名政。發正月之聲。正言為端。言漢高名邦。改國為呂雉。改野雞。文帝名恒。改常山。景帝啓。改微子。開武帝名徹。改蒯通。通侯。宣帝名詢。改孫卿。光武名秀。改茂才。明帝名莊。改老嚴。鄭嚴。殤帝名隆。改隆慮。為林慮。安帝名慶。改慶氏。為賀氏。吳太子名和。改禾興。為嘉興。晉文名昭。改詔。穆明君。三國志。愍帝名業。建業。改建康。簡文鄭后名阿春。春秋改陽秋。富春改富陽。梁武名阿練。呼練為絹。隋煬名廣。廣陵為江都。唐高祖名虎。虎賁。虎林。改武。為太宗。改世。為代。民為人。民部為戶部。高宗治。改理。代宗名豫。豫章改鍾陵。署預。改藥。宋英宗名曙。改山藥。唐德宗名适。栝州改處州。宋為太祖。匡胤。改康衡。石晉敬瑭。拆敬為文氏。苟氏。孝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劉安父名長。淮南書長。改修。遷史。改談。為同。李翱祖父名楚。金。今皆改茲。晉世子毗。毗陵。改晉陵。為錢鏐。石柁。改

金櫻劉氏改金氏揚行密時呼蜜為蜂糖賈曾以父
 名至中不拜中書舍人李賀父名晉肅元稹譏之不
 赴進士柳公綽以祖諱不拜禮部尚書李涵為太子
 少傅呂滑劾其不避父名劉溫叟以父諱獄不聽絲
 竹桓玄以王忱呼温酒流涕嗚咽劉道隆索鳳毛謝
 超宗徒跣還內宋徐積父名石終身不用石器遇石
 不敢踐秦漢而後諱名如此由今論之二名不偏諱
 徵在是也孔安國鄭玄曰讀書正言其音毋有所諱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十

故文王名昌詩雖曰克昌厥後書曰使羞其行而邦
 其昌周禮曰昌本之俎武王名發詩噫嘻曰駿發爾
 私商頌曰長發幽風曰威發成王名誦而崧高曰吉
 甫作誦厲王名胡而宣王詩曰胡不相畏胡為虺蜴
 后稷名棄書大誥曰弗棄基莊公名同而書同盟僖
 公名申而書戊申定公名宋而書宋仲幾孔子父叔
 梁紇而書滅孫紇獻武廢二山而具敖亦錯見左傳
 也詩書不諱臨文不諱廟中不諱卒哭乃諱如子蒲

之不當臨哭呼滅周人不得斥言文王昌武王發耳
 履按王伯厚序四部書猶曰景部葛常之作韻語陽
 秋今人稱陶泉明之類異代尚踵其諱在所不必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十

官名異同

官制變更最易淆亂。然考其細微因革。各志自詳。蓋有名異而職同。名同而職異。前小而後大。前大而後小者。不可不辨也。如唐之同平章。宋之參知政事。猶

漢之御史大夫也。丞相始于秦。漢因之。御史大夫。副丞相。漢書云。薛貢韋匡。迭為宰相。薛貢。望之。謂朱雲曰。吾備位將相。蕭嘗任御史大夫。至為將軍。通典曰。若今之同平章事。及參知機務之類。則漢之御史大夫。正唐之同平章事也。唐平章在參政之下。宋平章在參知之上。而唐之御史大夫。則與漢之御史大夫

大異。唐御史大夫。乃漢以來御史中丞也。秦之典客。漢之鴻臚。猶周之大行人也。周官大行人。掌大賓客之禮。象胥掌蠻夷之語。即官也。漢改鴻臚。屬官有行人。而今之鴻臚。則與漢之鴻臚異。今者。掌鳴贊之事。晉以後之侍中。即為宰相。非秦漢之侍中。唐以後之僕射。猶今內閣。亦非秦漢之僕射。

秦丞相也。漢為加官。至晉則管機要。多為宰相之任。按張華為中書令。侍中。劉卞謂華曰。公居阿衡之地。王敦為大將軍。侍中。上表曰。臣備位宰輔。宋文帝以江湛王僧綽俱為侍中。任以機密。後又以殷景仁王華王曇首劉湛為侍中。四人俱居門下。而景首為文帝所任。與華相持。華每歎息云。宰相頓有數人。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

天下何由得治。湛常云。今代宰相何難。此可當我南陽郡漢代功曹耳。齊王儉為侍中尚書令。常謂人曰。江左風流宰相。惟有謝安。蓋自況也。僕射秦官。漢因之。自侍中尚書博士郎皆有其成。帝時初置尚書五人。以一人為僕射。主封門。掌授廩假錢穀。至唐則為宰相。故太宗謂房玄齡杜如晦曰。公為僕射。當洞開耳目。訪求賢才。是為宰相。洪益之道。洪武中。既罷丞相。事歸六部。至後世殿閣學士。遂為真相矣。又若兩漢之民曹。非後周之民部。漢成帝置民曹。凡吏之役。後周民部。則今戶部也。魏晉之左右民尚書。非隋唐之民部尚書。魏置左民尚書。晉置右民尚書。宋始兼掌戶籍。隋唐民部尚書。則今之戶部也。秦漢以來之御史。非周之御史。則今之御史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

三

漢之宗伯。不同於周之宗伯。漢宗伯。今之宗人。也。周之宗伯。則今禮部也。漢之宗伯。不同於今之閣老。唐以舍人年久者為閣老。唐之三司。不同於東漢之三司。東漢大尉司徒司空。謂之三司。鄧騭為車騎將軍。儀同三司。自是南北因之。唐又以鹽鐵度支戶部三司都制置。其名始于此。唐志。凡寬而無告者。漢之三司。詰之。此謂御史大夫。中書門下。為三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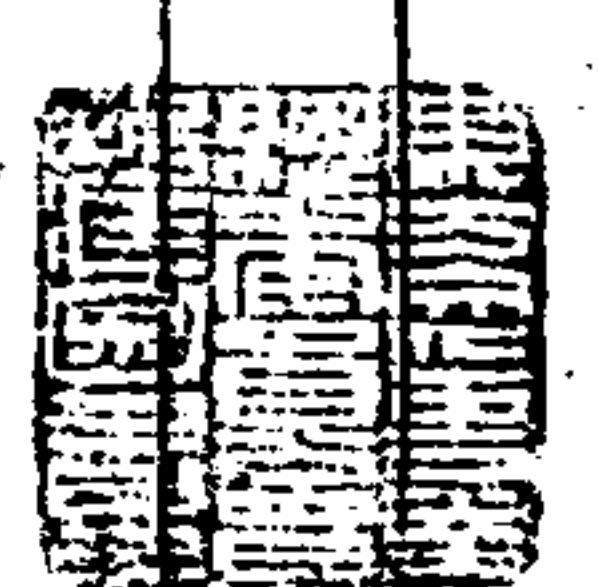
九卿。不同於三代之九卿。夏商九卿。周六官與三少。九棘。孤卿大夫位焉。六卿三孤也。漢襲秦。自丞相御史大夫外。有正卿九。太常。光祿。衛尉。太僕。廷尉。鴻臚。宗正。大司農。少府。亦曰九寺。大卿。魏晉。宋齊如舊。北齊九寺。唐亦因之。皆曰棘卿。中書令。本漢宦官也。至唐而為三省。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以宦者置令。魏為中書令。又置監。并掌機密。至唐則尚書門下中書為三省。各以其省長官為宰相。則侍中中書尚書。樞密使。本唐宦官也。至宋而為兩府。唐初樞密是也。樞密使。後列五房。有樞密房。設以主曹務。乃宰相文書之所也。宣宗以後。始設東西樞密兩院。以宦者為使。而樞密之任歸之。其權與宰相等矣。唐莊宗即位。以郭崇韜張居翰為樞密使。始以外官為之。而古今釋疑卷之十

樞密之任。親于宰相。以其與聞有密也。宋因五代之舊。以中書為相。樞密為將。謂之兩府。而宰相之權。重于樞密矣。如此異同。不可勝數。前小而後大者。如尚書令。在漢為司牘小吏。而後世則為大臣所不敢當之官。尚書令。漢初其秩至卑。銅印青綬。主官禁文書而已。至唐則為三省長官。高祖入長安時。太宗以秦王為之。後郭子儀以勳位當拜。以太宗曾為之。辭不敢受。自後至宋。無敢拜此官者。前大而後小者。如校尉。在漢為兵帥要職。而後世則為武弁所不齒之冗秩。漢八校尉。領禁衛諸軍。皆尊顯之官。宰相督察三輔。彈劾公卿。其權至雄尊。護羌校尉。護烏桓校尉。皆領重兵。鎮方面。乃大帥之職。至宋時。校尉

副尉為武職初階。不入品從。至漢侍郎。而今為錦衣衛之班役。侍郎亦前小而後大。門下侍郎。中書侍郎。皆為宰相。檢校題舉。亦前大而後小。晉有檢校御史。唐嘗加檢校尚書。宋治平二年。賈黯請皇子及宗室卑屬。除檢校三師官。熙寧遣使提領轉運。有提舉常平司。又署都大提舉。麟臺故事。舊有提舉官。政和七年。置提舉秘書省。又有提舉宮觀之名。今則檢校提舉。皆為小職。古今懸絕。若斯。姑舉其槩。苟不參稽互考。寧止小顏誤注金吾。歐公不知有秩而已哉。

古今釋疑 卷之十

古今釋疑卷之十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一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十二律相生之法

變宮變徵

十二管旋相為宮

候氣

累黍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目錄

汗青閣

周禮三宮無商唐朱二十八調無徵

俗樂

後世聲詩不傳

樂不在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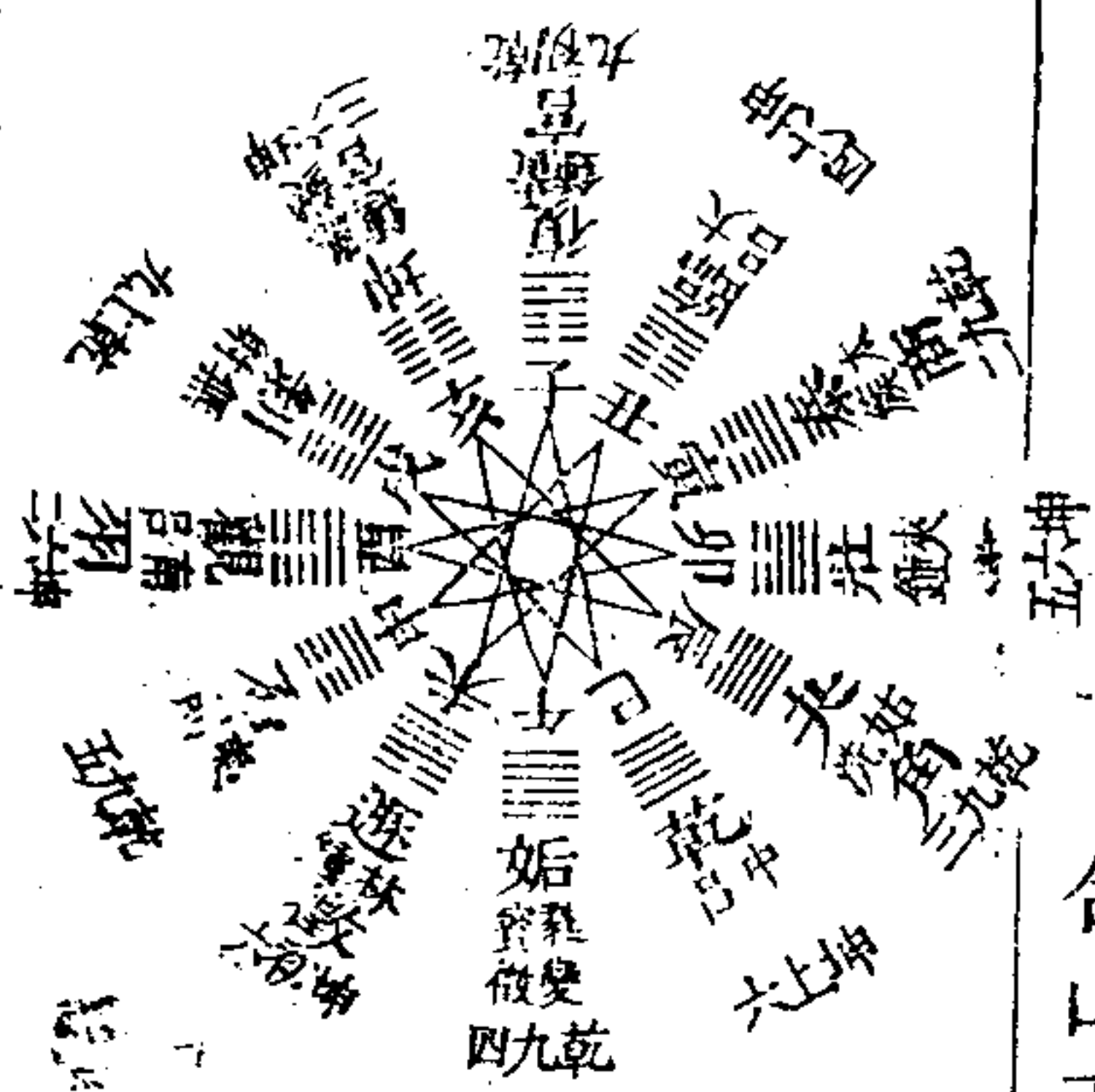
琴法

十三徽

合止祝歌

古今釋疑卷之十一

律呂相生圖



合山方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汗青閣

十二律相生之法

律呂相生之法。諸儒說各紛紜。管子曰。凡將起五音。

凡首先主一而三之。四開以合九九。一而三之。即四也。以是四開。合

於五音九也。又九之為八十一也。以是生黃鍾小素之首。以成宮。本

宮八十一數。生黃鍾三分而益之。以一為百有八。為

徵。本八十一。益以三分之一。二十七。通前百有八。有

三而去其乘。適足以是生商。乘亦三分之一也。三分

是商之數也。有三分而復於其所。以是成羽。三分七十二。而益一分。二

今釋疑 卷之十一

十四。合為九十六。是羽之數也。○有三分而去乘。適

今按九十六。半之則為四十八。足。以是成角。三分九十六。去其一分。餘六十四。是角之數也。淮南子曰。一生

二。二生三。三生萬物。三參物。三三如九。故黃鍾九寸。

因而九之。九九八十一。故黃鍾之數立。律之數六。分

為雌雄。故曰十二鍾。以副十二月。十二各以三成。故

置一而十一三之。為積分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黃鍾大數立焉。史記曰。律數九九八十一。以為宮。三

分去一。五十四以為徵。三分益一。七十二以為商。三

分去一。四十八以為羽。三分益一。六十四以為角。黃

鍾長八寸七分一。宮。七當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

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七當夾鍾長六寸一分三分

一。一作七姑洗長六寸七分四分。七當仲呂長五寸九

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一作二林鍾長

五寸七分四角。七當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四

字。南呂長四寸七分八。七當無射長四寸四分三

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按史記律數。十誤

今釋疑 卷之十一

字而誤。屈其下垂之筆。本司馬貞沈括之說。生鐘分。

其夾蕤夷三律誤字。則蔡元定以算得之。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卯二十七分十六。辰八

十一分六十四。巳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午七

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

千二十四。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十六。酉一

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戌五萬九

千四十九分。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亥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分。六萬五千五百三十六。生鐘術曰。以

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如黃鐘九寸。倍之則為十八。
三其法則十八為三六。故下
 生林鐘。以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如林鐘六寸。四之
則為二十四。三其
 法則二十四為三八。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如法得
 故上生太簇長八寸。置一而九三之。以為法。如法得
 長一寸。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置子之一。而九三
之。至酉則得一萬
 九千六百八十三。算為子之十法矣。置子之實十七
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
以寸法約之。則一萬九千
六百八十有三。算為一寸而
通其實之全數。得九寸矣。 故曰音始於宮。窮於角。
 數始於一。終於十。成於三。氣始於冬至。周而復生。京
 房曰。上生下。皆三生二。下生上。皆三生四。陽下生陰。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四
 陰上生陽。終於中呂。而十二律畢矣。劉向曰。隔七為
 上生。隔八為下生。班固律歷志曰。陽六為律。陰六為
 呂。黃鐘參分損一。下生林鐘。參分林鐘益一。上生太
 簇。參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參分南呂益一。上生姑
 洗。參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參分應鍾益一。上生蕤
 賓。參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參分大呂益一。上生夷
 則。參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參分夾鍾益一。上生無
 射。參分無射損一。下生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鐘始。而

左旋。八八為伍。周禮鄭玄註曰。十二管相生。以陰陽
 六體為之。黃鐘乾之初九也。下生林鐘坤之初六。林
 鐘又上生太簇之九二。太簇又下生南呂之六二。南
 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生應鍾之六三。應
 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上生大呂之六四。大
 呂又下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上生夾鍾之六五。夾
 鍾又下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上生中呂之下六。同
 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娶妻而呂生子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也。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
 一終。黃鐘長九寸。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
 之一百四。太簇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
 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
 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
 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鐘長六
 寸。夷則長五寸七。二百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
 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

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杜佑通典。悉本於此。蔡元定律呂新書曰。鄭說十分正寸也。史記生鍾分。因正寸。展新分。史記律數。計新分。借舊寸。今依生鍾術。約定分釐毫絲忽。皆以十為九。而止。黃鍾九寸。林鍾六寸。太簇八寸。南呂五寸三分。姑洗七寸一分。應鍾四寸六分六釐。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按鄭氏與太史公說不同。太史二說。又自為異。而今皆取之。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而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十分。而其下破分為釐。破釐為毫。破毫為絲。破絲為忽。皆必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分。雖有巧歷。終不能盡。是以自分而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六

遂不可析。而直以九相乘。歷十二管。至破一寸以為一萬九千餘分。而後略可得而記焉。然亦苦於難記。而易差。終不若太史公之法。為得其要而易考也。蓋以子為一。而十一三之。以至於亥。則得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算。而子為全律之實可知矣。以寅為子之寸數。而酉為寸法。則其律有九寸可知矣。以辰為子之分數。而未為分法。則其寸有九分可知矣。以午為子之釐數。而已為釐法。則其分有九釐可知矣。以申為子之毫數。而卯為毫法。則其釐有九毫可知矣。以戌為絲數。而丑為絲法。則毫有九絲可知矣。下而為忽。亦因絲而九之。雖出權宜。而不害其得乎自然之數。以之損益。則三分之數。整齊簡直。易記而不差也。其曰黃鍾八寸十分一者。亦倣此意也。履聞之先中丞曰。史記云子一分。丑三分二。寅九分八者。上層奇數。以三歷十二辰。皆三倍加之。所謂律參也。其下層偶數。所謂律兩也。史記云下生者。倍其實。三其法。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七

律數。計新分。借舊寸。今依生鍾術。約定分釐毫絲忽。皆以十為九。而止。黃鍾九寸。林鍾六寸。太簇八寸。南呂五寸三分。姑洗七寸一分。應鍾四寸六分六釐。蕤賓六寸二分八釐。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四毫八絲。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按鄭氏與太史公說不同。太史二說。又自為異。而今皆取之。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欲其便於損益。而為假設之權制也。蓋律管之長。以九為本。上下相生。以三為法。而鄭氏所用正法。破一寸以為十分。而其下破分為釐。破釐為毫。破毫為絲。破絲為忽。皆必以十為數。則其數中損益之際。皆有餘分。雖有巧歷。終不能盡。是以自分而下。

上生者四其實。三其法。不過陰位以倍。陽位以四而已。倍即三分損一也。損一即倍其實也。四即三分益一也。益一即四其實也。六陽辰當位自得。六陰辰則居其衝。其林鍾南呂應鍾。三呂之數在陰方。無所改。其大呂夾鍾中呂。三呂之數在陽方。則用倍數。方與十二月之氣相應。蓋陰從陽也。子寅辰。午申戌。為陽。丑卯巳。未酉亥。為陰。而子至巳。又為陽方。午至亥。又為陰方也。故漢志以六陽下生。六陰上生。而鄭蔡之法。自蕤賓午。生大呂丑。則目為上生。正此故耳。知戊數為黃鍾之絲。則知蕤賓之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乃黃鍾之忽數也。自八十一而參分損益。至中呂生子。為二十六萬二千一百四十四。既適符律兩之四。又適符倍爻十八變之數。豈偶然哉。漢志詳言九六之義。精矣。康成與史記所說不同。西山曰。鄭氏之言。分寸審度之正法也。太史之言。便于損益而假設之權制也。吾謂自然之理。自然之數。一合無所不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八

合既可如此取之。亦可如彼取之。權制即至理也。因取諸說約為一譜。黃鍾實九寸。子一分。數起子。得一。一即當九寸。黃鍾以九紀度法。九絲為毫。九毫為釐。以三分損益為生法。以三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為黃鍾之實。其十二辰所得數。在子寅辰。午申戌。六陽辰。為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數。子為黃鍾九寸。辰為八十一分。午為七百二十九釐。申為六千五百六十一毫。戌為五萬九千四十九絲。在亥酉未巳卯丑。六陰辰。為黃鍾寸分釐毫絲之法。亥為之實。酉之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為寸。未之二千一百八十七為分。巳之二百四十三為釐。卯之二十七為毫。丑之徑圍之分。以十紀法。天地之全數也。相生之分。以九紀法。因三分損益。而用夫之奇數也。益康鍾律長九寸。圍九分。以開乘長。得積八十一。用十度為八寸一分。林鍾實六寸。丑三分二。其法為三分。兩其實。三分子之實。得三以為法。黃鍾下生。倍其三法。得六寸。為未之林鍾。取衝居丑。子析三分。每分五萬九千四十九。丑于三分得二。是十一萬八千九百八十八。數為林鍾六寸。以八十一而三分損一。為二十七。取其二為五十四。生徵管子三分益一。為百八。生徵半之。即五十四也。鄭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九

古今釋疑 卷一一

玄杜佑云。下生倍其實。為十八。三分十八為三股。得一股。亦六寸也。十度為五寸四分。太簇實八寸。寅九分八。其法為九分。四其實。三分丑之實。為八也。此則一為一寸。三分丑之實。得二以為法。林鍾上生。四其二法。得八寸為太簇。以

一分。析為九分。每分一萬九千六百零八十三。寅于九分之中。得八為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積八寸。為太簇。三分丑數。每股三萬九千三百六十六。加此數于丑數。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也。五十四而三分之。為十八者。益十八于五十四。為七十二。生商管子三分百八。損一生商。亦七十二也。鄭云。上生四其實。得二十四。為法。三分二十四。南呂實五寸三分卯二十七分十六。三為一寸。三分寅之實。得

寸三分卯二十七分十六。三為一寸。三分寅之實。得

二寸六分以為法。太簇下生。倍其法。得五寸三分。為酉之南呂。取衝居卯。三分寅數。每股五萬二千四百千九百七十六算。七十二而三分之。為二十四。者三。損二十四于七十二。為四十八。生羽。管子三分益一。為九十六。生羽。半之。亦四十八也。鄭云。下生倍實。得十六為法。而三其一。得三以分其法。乃用十五。得三者五。為五寸餘一分。姑洗實七寸一分。辰之一。十度為四寸七分七釐。姑洗實七寸一分。辰八十一分六十四。九為一寸。三分其實。得一寸七分

為法。南呂上生。四其法。得四寸二十八分。內收二十

合計七寸一分。以為姑洗。三分卯數。每股三萬四

千九百九十二。辰益一

十。合計七寸一分。以為姑洗。三分卯數。每股三萬四

股。為一十三萬九千九百六十八算。四十八而三分之。為十六者三。益一為六十四。生角。管子以三分九十六。損一生角。亦六十四也。鄭云。上生四其實。得六十四為法。而三其三。得九。以分其法。乃用六十三得九者七。為七寸餘一分。為九分。應鍾實四寸六分

六釐。已二百四十三分一百二十八。二十七為一寸。三釐。三分辰之實。得二寸三分三釐。以為法。姑洗下

生。倍其法。得四寸六分六釐。為亥之應鍾。居巳。三分

每股四萬六千六百五十六。已為二股。為九萬三千三百一十二算。六十四三分餘一。故五音止五。乃以二。損一為三百八十四釐。生變宮。鄭云。下生倍

其法。得一百二十八為法。而三其九。得二十七。以分

二十七分寸之二十。十。蕤賓實六寸二分八釐。午

七百二十九分五百一十二。八十一為一寸。三三

分巳之實。得一寸五分二釐。以為法。應鍾上生。四其

法。得四寸二十分八釐。內收十八。合六寸二分八釐。為蕤賓。三分巳數。每股三萬一千一百零四。半益一。百八十四釐。而三分之。每股一百二十八。益一為五百一十二。生變徵。鄭云。上生四其實。得五百一十二。為法。而三其三。得八十一。以分其法。乃用四

一分寸之二十六。十度。大呂實八寸三分七釐六毫。未二千一百八十七分一千二十四。二百四十三

十七。為一分。三為一分。三分午之實得二寸八釐六毫。

以為法。蕤賓上生。四其法。得八寸三十二釐二十四毫。

毫。內收二十七釐。為三分。餘五釐。合之為丑之大呂。

居未。三分午數。每股四萬一千四百七十二。未損一

萬五千八百八十八算。變徵五百一十二釐。分三

股。股得一百七十。而餘二。此變聲所以止于二也。若

析釐為九毫。得四千六百零八毫。而三分之損一得

二。為三千七十二毫。生大呂。鄭云。上生四其實。得

一千四十八為法。而三其八十一。得二百四十三。以

分其法。乃用一千九百四十四。得二百四十三者。入

為八寸。餘一百四。為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夷則實

五寸五分五釐一毫。申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四千九

十六。七百二十九為一寸。八十一為一分。未之實

得二寸七分二釐五毫為法。大呂下生。倍其法。得四

寸十四分四釐十毫。內收九分為一寸。餘五分。合為

夷則。三分未之原數。每股二萬七千六百四十八。而

零五百九十二算。以三千七十二毫。而三分之。每

股一千二十四。益一股。為四千九十六毫。生夷則。

鄭云。下生倍其實。得四千九十六為法。而三其二百

四十三。得九百二十九。以分其法。乃用三千六百四

十五。得七百二十九者。五為五寸。餘四百五十一。為

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十度為五寸零

四。夾鍾實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酉一萬九千六

百八十三分八千一百九十二。二千一百八十七為

為一分。二十七為一釐。三分申之實。得一寸七分

七釐六毫三絲為法。夷則上生。四其法。得四寸二十

八分二十八釐二十四毫十二絲。內收二十七分

二十七釐。為三分。餘一釐。又收十八毫。為

二釐。餘六毫。又收九絲。為一毫。餘三絲。合為卯之

夾鍾。居酉。三分申數。每股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酉

損一得二股。為七萬三千七百二十八。倍

之。為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算。三分四千九

十六。每股一千三百六十五。而餘一。乃析毫為九絲

得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四。分三股。得一萬二千二

百八十八。酉損一得二股。為二萬四千五百七十六

生夾鍾。鄭云。上生四其實。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

為法。而三其七百二十九。得二千一百八十七。以分

五十四分爲無射。四十五分爲應鍾。子午者陰陽之府也。黃鍾生陽。蕤賓消陽。二律縱爲經。十律橫爲緯。經以陰陽之升降言也。子午得天地之中。左右律之升降皆不能過也。但律呂之數。紀陽不紀陰。故於蕤賓以下六律。不言陰之生。但紀其陽之降耳。黃鍾長三寸九分。以九六升。陽至蕤賓而極其長。蕤賓長九寸。以九六歸。陽至黃鍾而極其短。二律持其兩端。左右律莫不受法于二律。則經緯見矣。十律爲緯。亦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六

二義。自其相對者言之。丑與亥對。寅與戌對。卯與酉對。辰與申對。巳與未對。蓋左五律紀陽之升。左皆爲陽。左比右各多三分者。陽道常饒也。右五律紀陽之降。右皆爲陰。右比左各少三分者。陰道常乏也。左右相對。雖差三分。而皆以同類爲偶。如丑亥皆四寸有奇。寅戌皆五寸有奇。卯酉皆六寸有奇。辰申皆七寸有奇。巳未皆八寸有奇。是也。左律分寸之數皆十二。如丑律四八之類。皆本於黃鍾之三九也。右律分寸

之數俱九。如未律八一之類。皆本于蕤賓之九也。非緯而何。此是言其對待者。自其相衝者言之。寸數俱一百二十。分數俱九。共成一百二十九分。丑未二律一百二十九分。寅申二律一百二十九分。卯酉二律一百二十九分。辰戌二律一百二十九分。巳亥二律一百二十九分。即黃鍾蕤賓之律。黃鍾三十九。蕤賓九十。合之共一百二十九。可見二律爲經之義。此是言其錯綜者。皆自然而然。不待安排。夫子午爲經。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七

左右爲緯。是以陰陽之消長而言一定之體也。若夫旋宮之制。按月用律。則十二律皆可爲經。如以黃鍾爲宮。則隔八相生。以林鍾爲徵。太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則爲經。徵商羽角。皆左右往來以爲之緯也。律爲經。莫不皆然。是又流行之用。而不可以執一論也。十二律雖分經緯。要之一黃鍾足以該之。黃鍾三寸。以三因之。十二律無非三也。黃鍾九分。以九因之。十二律無非九也。丑四

十八分。五九而餘其三也。三之則為十六矣。寅五十七分。六九而餘其三也。三之則為十九矣。卯六十六分。七九而餘其三也。三之則為二十二矣。辰七十五分。八九而餘其三也。三之則為二十五矣。巳八十四分。九九而餘其三也。三之則為二十八矣。自丑至巳以三約之。皆無餘分。以九約之。每多三分者。左益三分也。未八十一分。九其三也。三之則為二十七矣。申七十二分。九其八也。三之則為二十四矣。酉六十三分。九其七也。三之則為二十一矣。戌五十四分。九其六也。三之則為十八矣。亥四十五分。九其五也。三之則為十五矣。自未至亥。以三約之。亦無餘分。以九約之。比左少三分者。右損三分也。此黃鍾之三九。所以為十一律之本也。王廷相。韓邦奇。黃省曾。駁之。黃積慶作樂律管見。王邦直作律呂正聲。皆宗之。按李瞿之說。其疑氣升與日準。何驟加乎。此言是也。然三分損益。九九旋十二。自天地間之一法也。至漢志律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六

妻。呂生子。聲原以易證之。隔八乃隔七也。既生之位。乃隔八耳。七日來復。正可互徵。凡爻極于六。周而復起為七。晝夜寒暑陰陽。盡以六位相旋。至六則極。至七則變。故子月一陽生。四月六陽。而五月又一陰生也。十二辟卦。配十二月。律呂攷以乾坤十二爻。配十二律。則知黃鍾之子。與蕤賓之午。一陽交一陰。而生二陰。是為林鍾。二陰交二陽。而在三陽。三陽交三陰。而生四陰。以至生十二。皆如之。曰律娶妻。呂生子者。姑就其始言之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九

變宮變徵

國語。周景王問於伶州鳩曰。七律者何。韋昭註曰。周有七音。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按後漢志說。與此同。此說蓋以黃鍾為法。餘律並準此。淮南子曰。姑洗生應鍾。比於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於正音。故為謬。通典曰。按應鍾為變宮。蕤賓為變徵。自殷以前。但有五音。自周以來。加文武二聲。謂之七聲。五聲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十一

為正。二聲為變。變者和也。蔡西山曰。宮與商。商與角。徵與羽。相去皆一律。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相去一律。則音節利。相去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故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少高於宮。故謂之變宮。自宮九寸。三分損一。為徵六寸。徵三分益一。為商八寸。而不可分。故止三統。乃析一寸為九分。共七十二分。三分損一。生羽四十八。三分益一。生角六十四。隔八下生。當得宮前

二位。以為變宮。然其數三分之。各得二十有一。尚餘一分。不可損益。故五聲之正。至此而窮。若欲生之。則須更以所餘一分。析為九釐。共為五百七十六釐。三分損一。乃得三百八十四。生變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三分益一。得五百十二。生變徵。自此又當下生。而三分之。又餘二。此變聲所以止於二也。變宮變徵。宮不成宮。徵不成徵。古人謂之和繆。又曰。所以濟五聲不及也。變聲非正。故不為調也。然有五聲而無二變。亦不可以成樂也。先中丞周易時論曰。七音二變。在先天為乾。坤艮巽之位。在後天為坎離乾坤之位。本之孔子乾據始。坤正終之說。南方正用。而坤以成之。北方正始。而乾續終始之際。故乾當應鍾變宮。以轉黃鍾之坎。而離當蕤賓變徵。以交林鍾之坤。兌為金商。而列位配羽。以接乾坎雙宮。土托亥子。以族商洗角。同歸二火。離坤之用。豈非徵至之幾乎。至其旋用不據本位。八卦亦旋用不據本位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十一

幾乎。至其旋用不據本位。八卦亦旋用不據本位也。

林變太變南變第十一宮無正中正黃變林變太變南變姑變第十二宮中正黃變林變太變南變姑變

應變朱子曰律呂有十二用時用七若更插一聲便拗矣旋相為宮若到應鍾為宮則下四聲都當低去所以有半聲亦謂之子聲近時所謂清聲是也舊曰四清聲本立以避陵慢其實理勢不得不如此以七聲而為一調以五調而當一曲凡十二曲六十調四百二十聲其正者以正律全聲應也其半者以正律半聲應也變半者以變律半聲應也其變者以變律全聲應也陽律為宮則商角皆陽至變徵則變而為羽陰徵為陰至變宮又變而為陰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候氣

候氣之法見於司馬彪續漢書曰於密室中以木為案置十二律琯各如其方實以葭灰覆以緹縠氣至則一律飛灰范曄律曆志曰為室三重戶閉塗墁必周密布緹縠室中以木為案每律各一內庫外高從其方位加律其上以葭草灰抑其半端案曆而候之氣至者灰去其為氣所動者其灰散人及風所動者其灰聚蔡季通曰按律呂散亡其器不可復見然古人所以制作之意則猶可攷也太史公曰細若氣微若聲聖人因神而存之雖妙必効言黃鍾始於聲氣之元也班固曰天地之氣合以生風天地之風氣正而十二律定劉昭曰吹以攷聲列以候氣皆以聲之清濁氣之先後求黃鍾者是古人制作之意也夫律長聲濁而氣先至極長則不成聲而氣不應律短則聲清而氣後至極短則不成聲而氣不應此其大凡也今欲求聲氣之中而莫適為準則莫若且多截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竹以擬黃鍾之管。或極其短。或極其長。長短之內。每
差一分。以爲一管。皆卽以其長。權爲九寸。而度其圍
徑。如黃鍾之法焉。如是而更迭以吹。則中聲可得。淺
深以列。則中氣可驗。苟聲和氣應。則黃鍾之爲黃鍾
者信矣。黃鍾者信。則十一律與度量衡權者得矣。沈
存中曰。候氣唯隋志論之甚詳。其法先治一室。令地
極平。乃埋律琯。皆使上齊。入地則有淺深。冬至陽氣
距地面九寸而止。唯黃鍾一琯達之。故黃鍾爲之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无

正月陽氣距地面八寸而止。自太簇以上皆達。黃鍾
大呂先已虛。故唯太簇一律飛灰。履按子月氣深。而
黃鍾最長。故先得氣。似矣。然陽氣之升。月不能寸。而
亥子二律。相去三寸有奇。不知十月應鍾管四寸一
分半。何以忽接十一月之九寸乎。蓋臆說也。黃佐曰。
今欲求黃鍾律管。縱長周徑羃積的實定數者。須依
蔡氏說。先多截竹。以擬黃鍾之管。或長或短之內。每
差纖微。各爲一管。以此諸管埋之地中。伺冬至時驗

之。若諸管之中。有氣應者。卽取其管而計之。合于造
化。自然非人力可爲。卽以此管分作九寸。寸作九分。
分爲九釐。釐作九毫。毫作九秒。秒作九忽。以合八十
一終天之數。及元氣運行。自子至亥。得十七萬七千
一百四十七之數。凡用此管。三分損益。上下相生。出
此。又取此管九寸作十分。分作十釐。釐作十毫。毫作
十秒。秒作十忽。以合天地五位終於十之數。乃以十
乘八十一。得八百一十分。以八百一十分。配九十分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无

管。知此管長九十分。空圍中容八百一十分。卽十分
管長。空圍中容九十分。一分管長。空圍中容九分。凡
求度量衡由此。乃以此管面。空圍中容九分。以平方
羃法推之。知一分有百釐。釐有百毫。毫有百秒。秒有
百忽。卽計一平方分。通有面羃一萬萬忽。九平方分。
通有面羃九萬萬忽。乃以此九萬萬忽。依算經少廣
章所載。宋祖冲之密率乘除。得圓周長的。計十分六
釐三毫六秒八忽。萬分忽之六千三百一十二。又以

圓周求徑。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又以半徑半周相乘。仍得九萬萬忽內一。通得面幕如此。則黃鍾之廣與長。及空圍內積實。皆可計矣。故面幕計九方分。深一分。管則空圍內。當有九立方分。深九方分。管計九寸。則空圍內。當有八百一十立方分。此即黃鍾一管之實。其數與天地造化。無不相合。此算法所以成也。算法既成之後。或以竹。或以銅。別為之。依其長。各作八十一分。以為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二律相生之法。又依其長。作九十分。乃取九十分之分。計三分三釐八毫四秒四忽萬分忽之五千六百四十五。以合孔徑。如此。則圓長面幕。與夫空圍內積。自然無不諧會矣。

累黍

班志曰。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量起於黃鍾之倫。以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倫。十倫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權起於黃鍾之重。一倫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隋鄭譯。蘇夔。五代時王朴。宋胡瑗李照之徒。以黍求律。皆本諸此。至房庶乃言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之來。累黍為尺。以製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鍾也。且漢志云一為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尺則律定矣。范景仁是之。乃爲言曰。李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則太長。胡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七毫。則太短。是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隨其短長。斲之以爲黃鍾之長。就取三分。以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較前二說爲是。司馬君實與范景仁書曰。按累黍求尺。其來久矣。今景仁曰。房生家有漢書。異於今本。不知生所得書。傳於何世。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而相承積謬。由古及今。更大儒甚衆。曾不寤也。又其書。既云積一千二百黍之廣。何必更云一黍之起。此四字者。將安施設。劉子駿班孟堅之書。不宐如此冗長也。且生欲以黍實中。乃求其長。何得謂之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必若所云。則爲新尺一丈二尺。得無求合其術而更戾乎。景仁曰。度量權衡。皆生於律者也。今先累黍爲尺。而後製律。反生於度與黍。無乃非古人之意乎。光謂不然。夫所謂律者。果何如哉。嚮使古

之律存。則歛其聲而知聲。度其長而知度。審其容而知量。較其輕重而知權衡。今古律已亡矣。非黍無以見度。非度無以見律。律不生於度與黍。將何從生耶。夫度量衡。所以佐律而存法也。古人所爲制四器者。以相參較。以爲三者雖亡。苟其一存。則三者從可推也。又謂後世器或壞。亡。故載之於書。形之於物。夫黍者自然之物。有常不變者也。故於此寓法焉。今四器皆亡。不取於黍。將安取之。凡物之度其長短。則謂之。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度量其多少。則謂之量。稱其輕重。則謂之權衡。然量有虛實。衡有低昂。皆易差而難精。不若因度求律之爲審也。房生今欲先取容一侖者。爲黃鍾之律。是則律生於量也。量與度。皆非律也。捨彼用此。將何擇焉。又律管至小。而黍粒體圓。其中豈無負載。死空之處。而欲責其絲忽不差耶。馬端臨曰。按古人言律。爲萬事本。度量衡皆由焉。律以和聲。度以審度。量以加量。衡以權衡。度有長短。量有大小。衡有輕重。雖庸愚之

人皆能知之。至律之於聲。其或雅或淫。或和或乖。則雖賢哲之士。不能遽曉。蓋四者之中。議律為難。度或長或短。量或小或大。衡或輕或重。三物皆生民日用不可闕者。然以四海九州觀之。未有千里而同一度量衡者也。以古往今來觀之。未有千年而同一度量衡者也。蓋隨世立法。隨地從宜。取其適於用。而初無害於事。固不必盡同也。至律則差之絲忽。不能以諧聲。聲不諧。不足以為樂。樂不和。不足以致治。蓋四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之中。制律為尤難。是以古人之於律。或求之於絲竹。伶倫之管。京房之準。是也。或求之於金石。編鍾編磬。錫鍾。簠簋之屬。是也。雖曰假器物以求之。然心之精微。口不能授。性所解悟。筆不能書。假如有人。與后夔。伶倫並世而生。亦豈能盡得其依律和聲之法乎。後之儒者。病樂之不和。議欲更律。而更律之法。或取之累黍。或求之古之度量。然累黍之法。漢制特以較度。鬲衡。所謂黃鍾之長。黃鍾之會。黃鍾之重。云者。特以

明三物之與律相表裏耳。未嘗專言累黍以為律也。至於古之度量。則周黼。漢斛。與魏晉以來。尺十有五種。相去且千年。其流傳至於今者。是乎非乎。不可得而詳也。儻其果為古器。則不知造此器之時。其與虞朝之同律度量衡。周王之攷制度。果無纖毫之差乎。亦不可得而詳也。而方俛俛然於千百載之後。搜求古雅之器。於荒丘古墓之中。而自以為得之。蓋亦疎矣。蓋律度量衡。雖曰相為表裏。然至易曉者。度量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衡也。至難知者。律也。隨時而變易。屢易而無害於事者。度量衡也。假如古者度短。量小。衡輕。後世度長。量大。衡重。則當其或短。或輕之時。多取之。或長。或大。或重之時。少取之。而斂散同此一器。何害於事乎。周取民之制。什一。漢取其五。秦取其大半。蓋病在於重斂。一定而不易。易則害於樂者。律也。今失其難者。而反取則於其易者。失其不可易者。而反取則於其屢易者。何哉。竊以為必欲製律。必如杜夔。荀勗。阮咸。張文收之徒。自有宿悟神解。如聽牛鐸。以諧音。聽玉磬。而知其為閏月所造之類。而後可以語此。如其不然。或專

求之於累黍。或專求之於周輔漢斛魏尺之屬。無異刻舟而尋劍也。李照胡瑗房庶之說。皆以黍求律者也。范蜀公力主房庶之說。以爲照以縱黍累尺。管空徑三分。容黍千七百三十。則太長。瑗以橫黍累尺。管容黍一千二百。而空徑三分四釐六毫。則太短。皆以尺生律。不合古法。今庶所言實千二百黍於管。以爲黃鍾之長。就三分則爲空徑。則無容受不合之差。較前二說爲是。累千言。大要不過如此。愚請得而詰之。夫古人之制律管。皆有分寸。如十二律管。皆徑三分。圍九分。黃鍾之管長九寸。自大呂以下。以次降殺是也。然則欲制律。必先定分寸。而古今之分寸。不可攷矣。是以隋書因漢制之說。以一黍爲一分。則是十黍爲一寸。分寸既定。然後管之徑圍可定。管之徑圍既定。然後律之長短可定。瑗與照。雖有縱橫之異。然以黍定分。以黍之分。定管之徑圍。則一也。今庶既盡闢縱橫之說。而欲以是千二百黍。亂實之管中。隨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短長。斷之以爲黃鍾九寸之管。取三分以度空徑。則不知庶之所謂空徑三分之管。既非縱黍之分。復非橫黍之分。則何以爲分乎。未有分寸不先定。而可以制律者。如庶之所謂分。既非縱黍。復非橫黍。則必別有一物爲度。以起分。儻別有一物爲度。以起分。則只須以其三分爲徑。以九十分其長。爲黃鍾之管。爲律本。不因於黍矣。何煩實黍於管。又何煩於漢書中。增益八字。以求合千二百黍之數乎。此愚所以未敢以爲通論也。古律以竹爲管。然竹有大小。其大者容千二百。不能以寸。其小者不及千二百。而盈尺矣。故必先以黍爲分。度之三分爲徑。然後實以千二百黍。則九十分其長。爲黃鍾之管矣。愚雖不能曉鍾律。切意古人以黍定律。其法如此。履按胡李之說。是律起于度。房范之說。則是律起于量。溫公爭論。仍是律起于度。皆非也。律呂新書曰。後世不知求聲氣之元。而唯尺之求。晉氏而下。則多求之金石。梁隋以來。又參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之柝黍。下至王朴。遂專恃累黍。而金石亦不復攷矣。夫金石真偽。固難盡信。若柝黍則歲有凶豐。地有肥瘠。種有長短。小大圓妥。不同。尤不可恃。况古人謂子穀。柝黍中者。實其倫。則是先得黃鍾。而後度之以黍。不足則易之以大。有餘則益之以小。約九十黍之長。中容千二百黍之實。以見周徑之廣。以生度量衡權之數而已。非律生於黍也。百世之下。欲求百世之前之律者。其亦求之於聲氣之元。而毋必之於柝黍則得之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美

周禮三宮無商。唐宋二十八
周禮比樂圖。鍾為宮。黃鍾為角。太
兩鍾為宮。太簇為角。姑洗為徵。南呂為羽。黃鍾為宮。
大呂為角。太簇為徵。應鍾為羽。鄭立曰。此樂無商者。
祭尚柔。商堅剛也。賈公彥曰。商是西方金。故堅剛不
用。沈括曰。聲之不用商。先儒以謂惡殺聲也。黃鍾之
太簇。兩鍾之南呂。皆商也。是殺聲。亦嘗不用也。所以
不用商者。商中聲也。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故商為中聲。陳暘樂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美
書曰。商為金聲。而周以木王。其不用。則避其所剋而
已。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皆文之以五聲。
宮商角徵羽。則古樂之聲。闕一不可。周之作樂。非不
備五聲。其無商者。文去而實不去故也。荀卿以審詩
商為太師之職。然則詩為樂章。商為樂聲。章之有商
聲。太師必審之者。為避所剋而已。與周之佩玉。左徵
角。右宮羽。亦不用商同意。夫豈為祭尚柔。而商堅剛
也哉。履按此言皆牽合。通雅曰。五音統於宮。而備於

商人稱五音而曰宮商者。猶稱平上去入而止曰平仄也。商徵相通。幾可推矣。周禮無商。蓋不用商。而商通於徵。卽角徵羽。皆商也。別有清樂。曰清商曲辭。豈廢角宮徵羽哉。唐樂志。俗樂二十八調。曰正。曰高。曰中。曰呂。曰道。調。曰南。曰呂。曰仙。曰呂。曰黃。鍾。是爲七宮。曰越。調。曰大。食。調。曰高。大。食。調。曰雙。調。曰小。食。調。曰歇。指。調。曰林。鍾。是爲七商。曰大。食。曰高。大。食。曰雙。曰小。食。曰歇。指。曰林。鍾。曰越。是爲七角。曰中。呂。調。曰正。平。調。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四

曰高平調。曰仙呂調。曰黃鍾。曰般涉調。曰高般涉。是爲七羽。徐晏安書曰。俗樂調有宮商角羽。而無徵調。徵在商之中也。朱子曰。不特徵無。角亦無之。然惟太常樂爲然。宴樂依舊俱有。只是無徵調。無角調。非是無徵音。無角音。周禮無商。亦是無商調耳。履按段安昌樂府雜錄。二十八調。以平上去入紀之。有上平聲調。則爲徵聲。又曰。商角同用。而宮逐羽音。此依然五在四中耳。全賜序樂典曰。合奏之。羽比于角。徵流于

商。宮羽中聲爲清角。商羽中聲爲流徵。移宮換羽。角必反宮。豈不徵哉。

俗樂

樂分雅俗。始於隋。吳萊曰。古雅樂。更秦亂已廢。漢世惟采荆楚燕代之謳。稍協律呂。以合八音之調。不復古矣。晉宋六代。多用吳音。及隋平江左。得清商樂。遂謂為萃夏正聲。蓋俗樂也。履按隋立清商署以肄之。乃分雅俗二部。雅部如梁之十二雅。用諸郊廟朝廷。考是也。俗部十六調。正宮。黃鍾宮。中呂宮。南呂宮。至唐增高宮。道調。仙呂。為二十八調。宋卽因之。蓋有與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聖

律呂同名。而聲不近雅者。其宮調乃應夾鍾之律。燕設用之。蔡元定所謂燕樂是也。大抵俗部諸曲。悉源於雅樂。後失其傳。而更為妖聲豔詞爾。今十二月按律樂歌曰。正月太簇本宮。黃鍾商。俗名大石。如萬年春之類。二月夾鍾本宮。夾鍾宮。俗名中呂。如玉街行。三月姑洗本宮。太簇商。俗名大石。如賀聖朝。四月仲呂本宮。無射徵。俗名黃鍾正徵。如喜昇平。五月蕤賓本宮。姑洗商。俗名中管雙調。如樂清朝。六月林鍾本

宮。夾鍾角。俗名中呂角。如慶皇都。七月夷則本宮。呂。俗名中管商角。如永太平。八月南呂本宮。南呂宮。俗名中管仙呂。如鳳皇吟。九月無射本宮。無射宮。俗名黃鍾。如飛龍引。十月應鍾本宮。姑洗徵。俗名中呂正徵。如龍池宴。十一月黃鍾本宮。夷則商。俗名仙呂角。如金門樂。十二月大呂本宮。大呂宮。俗名高宮。如風雲會。卽取諸唐宋二十八調中也。按沈存中曰。十二律。並清宮。當有十六聲。今之燕樂。止有十五聲。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聖

蓋本樂高於古樂二律以下。故無正黃鍾聲。只以合字當大呂。猶差高。當在大呂太簇之間。下四字近太簇。高四字近夾鍾。下一字近姑洗。高一字近中呂。上字近蕤賓。勾字近林鍾。尺字近夷則。工字近南呂。高工字近無射。六字近應鍾。下凡字為黃鍾清。高凡字為仲呂清。下五字為太簇清。高五字為夾鍾清。法雖如此。然此調殺聲不能盡歸本律。故有偏殺側殺。元殺之類。雖與古法不同。推之亦皆有理。知聲者當

言之。蔡西山燕樂書曰：黃鍾用合字，大呂太簇用四
字，夾鍾姑洗用一字，夷則南呂用工字，無射應鍾用
凡字，各以上下分爲清濁。其中呂蕤賓林鍾不可以
上下分。中呂用上字，蕤賓用勾字，林鍾用尺字，其黃
鍾清用六字，太呂太簇夾鍾清各用五字，而以下上
緊別之，緊五者夾鍾清聲，俗樂以爲宮，此其取律寸
律數，用字紀聲之略也。一宮，二商，三角，四變，爲宮，五
徵，六羽，七閏，爲角，五聲之號，與雅樂同。惟變徵于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器

二律中陰陽易位，故謂之變。變宮以七聲所不及，取
閏餘之義，故謂之閏。四變居宮聲之對，故爲宮。俗樂
以閏爲正聲，以閏加變，故閏爲角，而實非正角。此其
七聲高下之略也。聲由陽來，陽生于子，终于午。燕樂
以夾鍾收四聲，曰宮，曰商，曰羽，曰閏，閏爲角，其正角
聲變聲徵聲皆不收，而獨用夾鍾爲律本。此其夾鍾
收四聲之略也。宮聲七調，曰正宮，曰高宮，曰中呂宮，
曰道宮，曰南呂宮，曰仙呂宮，曰黃鍾宮，皆生于黃鍾。

商聲七調，曰大石調，曰高大石調，曰小石調，曰揭指
調，曰商調，曰越調，皆生于太簇。羽聲七調，曰般涉調，
曰高般涉調，曰中呂調，曰平正調，曰南呂調，曰仙呂
調，曰黃鍾調，皆生于南呂。角聲七調，曰大食調，曰高
大食調，曰雙角，曰小石角，曰揭指角，曰商角，曰越角，
皆生于應鍾。此其四聲二十八調之略也。宋中興四
朝樂志序曰：竊考元定言燕樂，大要其律本出于夾
鍾，以十二律兼四清，而夾鍾爲最清。此所謂靡靡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器

聲也。所收二十八調，本萬寶常所謂非治世之音，俗
又于七角調各加一聲，流蕩忘返，而祖調亦不獲存
矣。履聞之老父曰：古今皆時爲之也。聲音之微，難以
辭顯。鄭譯訪七音，以蘇祇五旦而知之。萬寶常譏其
聲太高，非譏其七調之法也。寶常改絲移柱，變爲八
十四調，百四十四律，终于千八聲，試令爲之，應手成
曲，其聲雅淡，不爲時好耳。豈謂七音四清可廢哉。今
之簫笛，皆存七調，所謂尺上九五六凡工也。尺生六

六生上。上生凡。凡生乙。乙生工。工生五。五生尺。輕之重之。如十六之加清聲。此則可高可低。六字輕卽合字。五字輕卽四字。每一調則閉二字。閉凡上二字。則爲平調。閉尺乙。則爲正調。閉五尺。則爲梅花調。閉六尺。則爲絃索調。閉五工。則爲凄凉調。閉乙工。則爲背工調。閉六上。則爲子母調。是七正爲五用也。仲兒位伯曰。因聲之高下。而成七調者。氣遠則緩。緩則聲下。氣近則急急。則聲高。故簫笛六孔。爲六調。俱閉爲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琴

調此所以成七調也。絲音則一絃亦具七調。况七絃二十五絃乎。十三調。二十八調。八十一調。非專指簫笛而言可知矣。若九孔之管。十三孔之笙。卽不止七調也。故知十二律。旋相爲宮。不過閉此開彼而已。因調之高下。而成五音者。音雖高下。隔五必合也。如合四上尺工六五。而合與六。四與五。聽之雖有高下之分。而實同一孔。子母調。以合應六。以四應五。非明證乎。故琴瑟拍箏。能譜笛曲。金石革木。亦具五音。此天

地自然之數也。絲竹之樂。可多可寡。有二十五絃之瑟。不廢七絃之琴。有四絃之胡拍。不廢兩絃之瑟。琴四樂齊奏。何嘗不合音律乎。可見十三孔之笙。九孔之管。方孔之笛。皆無異同。且八音合樂。尙能一變。况同類乎。余故謂五音不可易。而七調不必拘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琴

後世聲詩不傳

通志略曰。自后夔以來。樂以詩為本。詩以聲為用。仲尼編詩。為燕享祀之時。用以歌。而非用以說義也。古之詩。今之詞曲也。若不能歌之。但能誦其文。而說其義。可乎。不幸腐儒之說起。齊魯韓毛四家。各為序訓。而以說相高。漢朝又立之學官。以義理相授。遂使聲歌之音。湮沒無聞。然當漢之初。去三代未遠。雖經生學者不識詩。而太樂氏以聲歌肄業。往往仲尼三百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異

篇。譬史之徒。例能歌也。奈義理之說日勝。則聲歌之學。日微。東漢之末。禮樂蕭然。雖東觀石渠。議論紛紛。無補於事。曹孟德平劉表。而得漢雅樂郎杜夔。夔老矣。不肄習。得於三百篇者。惟鹿鳴騶虞。伐檀文王四篇而已。餘聲不傳。太和末。又失其三。李延年新得。惟鹿鳴一篇。每正旦大會。太尉奉璧。羣臣行禮。東廂雅樂常作者是也。古者歌鹿鳴必歌四。牡皇皇者華。三詩同節。故曰工歌鹿鳴之三。而用南陔白華。華黍

三笙以贊之。然後首尾相承。節奏有屬。今得一詩。而

如此用。可乎。應知古詩之聲。為可貴也。至晉室鹿鳴一篇。又無傳矣。自鹿鳴一篇絕。後世不復聞詩矣。然詩者。人心之樂也。不以世之污隆而存亡。豈三代之時。人有是心。心有是樂。三代之後。人無是心。心無是樂乎。繼三代之作者。樂府也。樂府之作。宛同風雅。但其聲散佚。無所紀系。所以不得嗣續。風雅而為流通也。按三百篇。在成周之時。亦無所紀系。有季札之賢。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異

而不別國風所在。有仲尼之聖。而不知雅頌之分。仲尼為此患。故自衛返也。問於太師氏。然後取其正焉。列十五國風。以明風土之音不同。分大小二雅。以明朝廷之音有間。陳周魯商三頌之音。所以侑祭也。定南陔白華華黍崇丘。由庚。由儀。六笙之音。所以叶歌也。得詩而得聲者三百篇。則系於風雅頌。得詩而不得聲者。則置之。謂之逸詩。如河水所招之類。無所系也。今樂府之行於世者。章句雖存。聲樂無用。崔豹之

徒以義說名。吳兢之徒。以事解目。蓋聲失則義起。其與齊魯韓毛言詩無以異也。樂府之道。或幾乎息矣。履闈之老父曰。義自當明。然聲音之道。與政通。孔子六經樂無其書。或以禮記之樂記當之。而樂不可見。蓋詩三百篇皆樂也。吾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此謂雅音歸雅音之所。頌音歸頌音之所。彼彼選詩炫才人之伎乎。關雎序曰。用之鄉人。用之邦國。子聞其樂而歎之曰。關雎樂而不淫。哀而不傷。又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至

曰。關雎之亂。洋洋乎盈耳哉。非讚其詩詞之義也。此處不明。鄭聲淫。改為鄭詩淫矣。履按夾際所論是矣。王新建亦主言音。然亦終不能知樂。豈惟三百篇不知何以被之管絃。即漢以來樂府。又能知其協律乎。唐多用七言律。如龍池樂章。王維渭城絕句。亦有數聲。謂之陽關三疊。今亦不能歌矣。惟所作長短句。如調笑令。菩薩蠻。六么。河傳等曲。至宋益盛。西江月。點絳脣等詩餘。尚可絃歌。金元又變為北曲。如正宮端

正好。商調集賢賓。南呂一枝花。黃鍾醉花陰。中呂粉蝶兒之類。依腔填詞。一定不易。以便快口唱過。亦有此名。雖與宋同。而實異者。教坊歌之。其譜合四等字。與雅樂同。今有南戲。則變極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至

樂不在器

宋兩朝樂志論曰。世號太常爲雅樂。而未嘗施於燕享。豈以正聲爲不美聽哉。夫樂者樂也。其道雖微妙難知。至於奏之而使人悅豫和平。此不待知音而後能也。嘗竊觀於太常。其樂縣鍾磬。塤箎搏拊之器。與夫舞綴羽籥。干戚之制。蓋皆倣諸古矣。逮擬作之。則聽者不知爲樂。而觀者厭焉。豈所謂古樂。其聲真若此哉。孔子曰。惡鄭聲。恐其亂雅。亂之云者。似是而非也。孟子亦曰。今樂猶古樂。然今太常。獨與教坊樂音殊絕。何哉。昔者李照胡瑗阮逸。改鑄鍾磬。處士徐復笑之曰。聖人寓器以聲。不先求其聲。而更其器。其可用乎。照瑗逸制作久之。卒無所成。蜀人房庶亦深訂其非是。因著書論古樂與今樂。本末不遠。其大略以謂上古世質。器與聲朴。後世稍變焉。金石鍾磬也。後世易之爲方響。絲竹琴瑟也。後世變之爲箏笛。匏笙也。攢之以斗。塤土也。變而爲阮。華麻料也。擊而爲鼓。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木祝歌也。貫之爲板。此八音者。與世甚便。而不達者。指廟樂。鐘磬宮軒爲正聲。而槩謂胡部俗部爲淫聲。殊不知大輅起於推轂。龍艘生於落葉。其變則然也。古者以俎豆食。後世易之以栝孟。古者簞席以爲安。後世更之以榻案。使聖人復生。不能舍栝孟榻。按而復俎豆簞席之質也。然則八音之器。豈異於此哉。孔子曰。放鄭聲。鄭聲淫者。豈以其器不若古哉。亦疾其聲之變耳。試使知樂者。由今之器。寄古之聲。去其恣憊靡曼。而歸之中和雅正。則感人心。導和氣。不曰治世之音乎。然則世所謂雅樂者。未必如古。而教坊所奏。豈盡爲淫聲哉。通雅曰。雅樂拘於漢宋之泥說。終已不復。而學者無以節宣。拘則疲循。局則大潰。愈溺于淫靡之俗樂矣。楊椒山告韓苑洛其槩也。夫元聲目統也。節奏樂器。實事也。聲之中節。本自易簡。不過高下疾徐。錯綜而合節奏。爲調法耳。十五字。七調。五音。三等。不能違也。較今俗樂俗調。低二字爲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調卽雅樂矣。管色均絃。人聲依律。唐之絕句。皆入樂府。理學歌詩。止執一法。是則三百篇。不必旋十二律。非拘而何。聲音之故。微至之門。律度出於河洛。而未觀其通。祝歌所以節奏。而不知其用。又何言哉。黃鍾損益。猶之人身兩乳之尺度。各自爲長短。而不差者也。必待截管候氣乎。倫論天然。不限古今。惟神解者。乃可與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琴法

宋中興樂志論曰。八音之中。金石竹匏土木。六者皆有一定之聲。革爲燥濕所薄。絲有絃柱緩急不齊。故二者其聲難定。鼓無當於五聲。此不復論。惟絲聲備五聲。而其變無窮。五絃作於虞舜。七絃作於周文武。此琴制之古者也。厥後增損不一。宋朝始制二絃。以象天地。謂之兩儀琴。每絃各六柱。又爲十二絃。以象十二律。其倍應之聲。靡不必備。太宗因大樂雅琴。加爲九絃。按曲轉入。大樂十二律。清濁互相合應。大晟樂府。嘗罷一三七九。惟存五絃。謂其得五音之正。最優於諸琴也。今復用太常琴制。姜夔樂議。分琴爲三。準。自一暉至四暉。謂之上準。上準四寸半。以象黃鍾之子律。自四暉至七暉。謂之中準。中準九寸。以象黃鍾之正律。自七暉至龍巖。謂之下準。下準一尺八寸。以象黃鍾之倍律。每一絃各具三十六聲。皆自然也。陳氏樂書曰。七絃之琴。溺於二變二少。以應七始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五聲皆自東而西相為次第。其六絃會於十暉則一與三者角與散角應也。二與四者徵與散徵應也。四與六者宮與散少宮應也。五與七者商與散少商應也。其第三第五絃會於十一暉則羽與散羽應也。義各有當。初不相須。故不同會於一暉也。旋宮清調之法。旋宮古有隨月用律之說。今乃謂不必轉軫促絃。但依旋宮之法而抑按之。恐難如此泛論。當每宮指定各以何聲取何絃何唱。各以何絃取何律為均。乃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見詳實。又以禮運正義推之。則每律各為一宮。每宮各有五調。而其每調用律取聲亦各有法。此為琴之綱領。而說者罕。乃缺典也。當為一圖。以宮統調。以調統聲。令賓主次第。各有條理。乃先作三圖。一各具琴之形體。暉絃尺寸。散聲之位。二附按聲聲律之位。三附泛聲聲律之位。列于宮調圖前。則覽者曉然。可為萬世法矣。履按崔遵度琴箋曰。世之言琴者。必曰長三尺六寸。象朞之日。十三徽。象朞之月。居中者象閏。

前世未有辨者。至唐協律郎劉眘。以樂器配諸節候。而謂琴為夏至之音。至于泛聲。卒無述者。愚嘗病之。因張弓附案。泛其絃而十三徽聲具焉。况琴瑟之絃乎。是知所謂徽象者。蓋天地自然之節耳。又豈止夏至之音而已。夫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者。太極之謂也。四時者。兩儀之節也。律呂者。四時之節。晝夜者。律呂之節也。刻漏者。晝夜之節也。節節相受。自細至大。而歲成焉。節氣之自然者也。氣既節矣。聲同則應。既節且應。則天地之文成矣。文之義也。或任形而著。或假物而彰。日星文乎上。山川理乎下。動物植物。花者節者。五色具矣。斯任形者也。至于人有五性而不著。以事觀之。然後著。日有五色而不見。以水觀之。然後見。氣有五音而不聞。以絃攻之。然後聞。斯假物者也。是故聖人不作易。而能知自然之數。不作琴。而能知自然之節。何則。數本于一。而成于三。因而重之。故易六畫而成卦。及其應也。一必于四。二必于五。三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五

十六焉。氣節相召。其應也必矣。卦既畫矣。故畫琴焉。始以絃泛桐。當其節。則鏗然而號。不當其節。則泯然無聲。豈人力也哉。且徽有十三。而居中者一。一自中而左。泛有三焉。右泛有三焉。其聲殺而已。絃盡則聲滅。及其應也。一必于四。二必于五。三必于六焉。節節相召。其應也必矣。易之畫也。偶三爲六。三才之配具焉。萬物由之而出。雖曰六畫。及其數也。止三而已矣。琴之畫也。偶六而根於一。一者道之所生也。在數爲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本

一。在律爲黃鍾。在音爲宮。在木爲根。在四體爲心。衆徽由之而生。雖曰十三。及其節也。三而已矣。卦之德方。經也。著之德圓。緯也。故萬物不能逃其象。徽六節。經也。絃五音。緯也。故衆音不能勝其文。先儒謂八音以絲爲君。絲以琴爲君。愚謂琴以中徽爲君。盡矣。夫徽十三者。蓋可聞者也。苟盡絃而考之。乃有二十三徽焉。是一氣也。丈絃具之。尺絃亦具之。豈有長短大小之限哉。蓋萬物本於天地。天地本於太極。太極至

于無物。聖人本于道。道本于自然。自然至于無爲。樂本于琴。琴本于中徽。中徽本于無聲。是作易者。天地之象也。作琴者。天地之聲也。周易時論曰。宋分濁聲中聲清聲。卽姜夔上準中準下準也。文武者。言聲也。桓譚以爲文王。釋知匠以爲文王武王加。非也。陳暘則謂人溺於二變七始之說。七絃有害古制。則有所不知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空

十三徽

朱子曰琴之有徽所以分五聲之位而配以當位之律以待抑按而取聲而其布徽之法則當隨其聲數之多少律管之長短而三分損益上下相生以定其位太史公五聲數曰九九八十一以為宮散三分去一得五十四以為徵為九三分益一得七十二以為商為十三分去一得四十八以為羽為八三分益一得六十四以為角為十十二律數曰黃鍾九寸為宮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空

琴長九尺而折其半故為四尺五寸而下生林鍾林鍾六寸為徵為第九徽徽外一尺五寸太簇八寸為商為第十三徽徽內四尺寸上生太簇南呂五寸一分為羽為第八徽徽內二尺七寸姑洗七寸一分為角為第十一徽徽內三尺五寸應鍾四寸六分六釐位在八徽內二寸七分內二尺蕤賓六寸二分八釐位在十徽九徽之間內三尺一寸大呂八寸三分七釐六毫在龍巖內二寸半內四尺二寸夷則五寸五分五釐一毫在九徽八徽之間內二尺八寸

夾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為第十二徽徽內三尺無射四寸八分八釐八絲在八徽內徽內二尺五寸徽外二尺上生中呂六寸五分八釐三毫四絲六忽為第十徽亦尺四寸徽外一尺一寸復生蕤賓八寸七分八釐有奇今少宮以下即其半聲為四寸三分八釐有奇也以上十二律並用太史公九分寸法約定周禮鄭注以從簡便凡律寸皆九分分為九釐釐皆九絲皆九忽琴尺皆十寸寸皆十分今人殊不知此其布徽也但以四折取中為法蓋亦下俚立成之小數雖於聲律之應若簡切而易知但於自然之法象惜不知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空

其所自來則恐不免有未盡耳履聞之老父曰從臨岳至龍巖平分為中即第七徽君徽也從臨岳至中徽平分之為第四徽下半之十徽亦然此四分也臨岳至四徽又平分之即第一徽下半之十三徽亦然此八分之一也首尾有不用之位猶之八卦用六卦四分而用三也乃以此大四分一者即臨岳至四徽也約而三之去一不用自臨岳順一徽下而盡之為二徽別以大四分一者分之為五去四不用自四徽

向上。盡之爲三徽。復以大四分一者。分之爲三。去二不用。自四徽比盡之爲五徽。復以此分而五之。去一不用。自三徽比下盡之爲六徽。定後六徽。猶前六徽也。可知全琴全中。而必以藏一用閏之徽爲中。君徽至臨岳。以中呂爲中。中呂至臨岳。以太簇爲中。其夾鍾姑洗蕤賓林鍾四徽。用泛調取定。下半如之。自此之外。不復有聲。蓋四徽以上。屬天。十徽以下。屬地。中之二分屬人。以人用寬。猶之十二辰。人居地。用自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室

至戌之九也。一徽以上。乃天之天。十三徽以下。乃地之地。此不用者也。總而言之。皆不用之用。用之不用也。聲非木與絲。皆木與絲也。以三百六十度爲琴身。合三百八十四全爻測之。臨岳至一徽。得四十八爻。而度則四十五也。一徽至二徽。得十六爻。而度則十五也。二徽至三徽。得十三爻。而度則十二也。三徽至四徽。得十九爻。而度則十八也。四徽至五徽。得三十二爻。而度則三十也。五徽至六徽。得二十六爻。而度

則二十四也。六徽至七徽。得三十八爻。而度則三十六也。八徽至十三。猶之七徽至一也。天統地統。各用四十八爻。共九十六。而人統專用一百九十二。以徽內言之。則正用四分之三矣。通其亦然。餘五度四之一。則九十度內加一度半而縮耳。以八分之一者。分爲三分。分得十五。爲一至二徽之節。故損三分而爲三徽。益六分而爲四徽。又益十二爲三十。則五徽也。測六爲二十四。則六徽也。又益十二爲三十六。則中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室

徽也。曰三十六。曰二十四。曰三十。曰十八。曰十二。曰十五。皆數中節合之至要者。琵琶三絃。皆用十三。簫笛皆用十二之半。音與數適當其叶。豈非自然之符耶。十二律損益。亦自然聲數中節也。但九寸自起。猶之丈絃尺絃。皆十三徽七泛耳。

合止祝歌

郭璞云。祝如漆桶。方二尺四寸。深一尺八寸。中有椎柄。連底撞之。令左右擊。歌如伏虎。背上有二十七鉏。錯刻以篋。櫟之。篋長一尺。以木爲之。其用之也。樂之初擊祝三聲以合之。樂之末。曼歌三聲以止之。爾雅曰。所以鼓祝謂之止。所以鼓歌謂之篋。自馬融。鄭玄。李循。鄭樵。其說皆然。白虎通曰。祝歌者。終始之聲。唐六典。協律郎。執麾舉麾。鼓祝而樂作。偃麾曼歌。而後古今釋疑卷之十一 奕

止通雅曰。總由泥解尚書之合止祝歌耳。以諸儒之論。歷代之用。則祝歌之于樂也。前後共六聲而已矣。有此理哉。此爲悞解。合爲始合。解止爲終止也。合止者。合而止之。一字一轉。或數止焉。節之謂也。吾觀時樂得之矣。時之度曲。可以使人人一律者。板爲之也。板有眼。故加節焉。十番之奏。一板二魚。皆以木爲之。取其音清直。不爲衆樂所掩。夫祝歌之聲。猶是也。非若金石之鏗鏘。革之闐鞀。絲竹之嘹唳。綿長也。不過

搗櫟相擊。春然而止。正如板魚。用爲節奏。曲之遲疾。視此爲準。柎雅之聲。近乎拉風。悄然以輔祝歌之間。此度曲之所爲大視小視也。祝歌不得其用。復有春牘。拊相。諸器。重叠以補之。春官教春牘如祝小春。謂之應。以應大春所倡之節。又云。牘以應祝。則祝非三聲而畢。可知矣。牘以竹爲之。殺聲使小。以節樂。歌背亦用竹。取其聲脆。此一證也。房庶辨李照胡。髮說曰。金石鍾磬也。而變爲方響。絲竹琴簫也。而變爲箏笛。古今釋疑卷之十一 奕

木祝歌也。貫之爲板。由今之器。寄古之聲。皆可也。此又一明証矣。貫與亦編九拍版。六拍版。于祝歌之後。言胡部以爲樂節。蓋以代拊。唐人或用之爲樂句。宋以檀若桑木爲之。豈亦祝歌之變體歟。是亦疑之矣。吾嘗聞殿庭之樂。琴瑟設而不作。不覺慨惜。此豈特後儒之過哉。六琴設而不作。亦以不知板眼也。琴曲中有入慢。則有趨。可知矣。今之獨彈琴者。猶度清曲也。使其引喉轉。以意長短。不合拍按。豈可聽乎。琴

與瑟合。遂與六琴六瑟合。遂與衆樂合。皆恃拍按之節以一之。若專以靜遠緩細爲高。無復板眼。則竟可隨意長短。是焉能與衆樂合耶。人之用聲。聲有常止。止以更氣。止以言乎齊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矣

古今釋疑卷之十一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二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天地之形

左旋右旋

七政遲疾

日溢大小

交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目錄

江青閣

日出時大而不熱

金水附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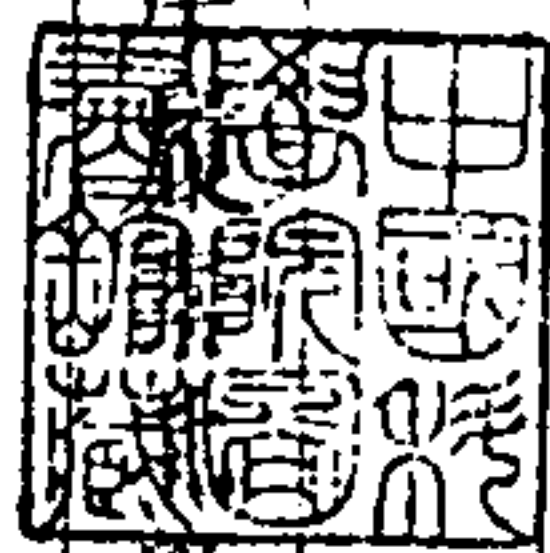
經星移動

雲雨霜雪雷電之理

四行五行

古今釋疑卷之十二

合山方中



天地之形

天包地外。地居空中。自黃帝素問。周公周髀。邵子朱子。言之矣。學者不學。忽聞泰西脬豆之喻。乃驚耳。晉志謂天出入水中。鄒衍以瀛海環大九州外。藏經分四洲。是皆以地為扁土。陋哉謬哉。按素問曰。立于子而面午。立于午而面子。至于自卯望酉。自酉望卯。曰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一

汗青閣

北面。立于卯而面酉。立于酉而面卯。至于自午望南。自子望北。皆曰南面。自子望北。言北方之北。尚有北也。可以知地之圓矣。岐伯曰。地為人之下。太虛之中也。帝曰。何憑乎。曰。大氣舉之。今以豆入脬而吹之。豆正在脬中。豈非確證乎。周髀曰。春分至秋分之夜。日內近極。極下常有光。秋分至春分之夜。日外遠極。極下常無光。趙君卿註曰。北辰之下。春分至秋分。六月見日為晝。此後六月。不見日為夜。又曰。北極之下。其

地最高。滂沱四賸而下。三光隱映。以為晝夜。天體亦然。故日運行處在極北。北方日中。南方夜半。在極東。東方日中。西方夜半。在極南。南方日中。北方夜半。在極西。西方日中。東方夜半。晝夜易處。四時相反。北極左右。夏有不釋之冰。此陽微陰彰。晝夜分歲。物朝生而暮獲。中衡左右。冬有不死之草。此陽彰陰微。故萬物不死。五穀一歲再熟。按此益明地之圓矣。邵子曰。天惟不息。故閤地在中。使天有一之或息。則地陷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二

朱子曰。天形圓。朝夕運轉。極為樞軸。其運轉者。亦無形質。但如勁風之旋。升降不息。是為天體。而實非有體也。地則氣之渣滓。聚成形質者。以其束於勁風旋轉之中。故得以兀然浮空而不墜耳。觀此可知中國之說本明。至利瑪竇入而始暢。其言曰。地與海。本是圓形。而合為一球。居天球之中。誠如鷄子黃在青內。有謂地為方者。乃語其定。而不移之性。非語其形體也。天既包地。則彼此相應。故天有南北二極。地亦有

之。天分三百六十度。地亦同之。天中有赤道。自赤道而南。二十三度半。爲南道。赤道而北。二十三度半。爲北道。據中國在北道之北。日行赤道。則晝夜平。行南道。則晝短。行北道。則晝長。故天球有晝夜平圈。列於中。晝短晝長二圈。列於南北。以著日行之界。地球亦有三圈。對於下焉。但天包地外。爲甚大。其度廣。地處天中。爲甚小。其度狹。此其差異者耳。今直行北方者。每路二百五十里。覺北極出高一度。南極入低一度。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夜平線。已見南北二極。皆在平地。畧無高低。道轉而南。過大浪峰。已見南極出地三十六度。則大浪峰與中國上下相爲對待矣。而吾彼時只仰天在上。未視之在下也。故謂地形圓而週圍皆生齒者。信然矣。履聞之老父。地如瓜焉。有蒂有臍。蒂應天之北極。臍應天之南極。皆如軸中。乃其體也。體必貴用。用在腰輪。暖自爲東西南北。而腰輪之南爲心胸。卽中華也。其喻如錘爐之心。外雖轉而彼不動。無定而有定也。人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四

受天地之中以生。各以所在爲中。而北極之南。正當中和用地。豈依崔浩執北極之下爲中國乎。

左旋右旋

前漢天文志曰日東行星西轉後漢律歷志曰天之動也一晝夜而運過周星從天而西日違天而東日舒月速此天左旋日月右旋之說所從始也晉天文志曰日月東行天西旋如蟻行磨上磨左旋蟻右行磨疾蟻遲不得不西十月之交詩傳曰天左旋於地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張橫渠則云天左旋處其中者順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之少遲則反右矣蔡仲默註尚書亦曰天左旋日麗天而少遲月麗天而尤遲常不及天朱子語錄曰曆家只算所退之度却云日一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奇此乃截法故謂日月五星右行其實非右行也橫渠之說為是恐人不曉所以詩傳只載舊說邵子史伯璿王應電等主右旋陳普沈貴瑞吳澄等主左旋陳建通紀曰太祖嘗指一宿為主太陰居是宿之西相去丈許盡一夜則太陰盡過而東矣由此觀之

則是右旋泰西乃分天為九重謂天體為宗動天諸政各居其一惟宗動左旋而日月五星並列宿皆屬右轉此九層相包如葱頭皆硬堅而日月星定在其體內如木節在板只因本天而動其天之體通透如琉璃原無限隔也履嘗與廣昌揭子宣論之子宣曰天氣也止有一氣更無二氣止有一動更無二動止有左旋更無右旋右旋者倒退耳蓋有槽丸急旋槽進丸退之證焉夫日月諸星其體皆如丸在一氣中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六

各有熟路而天盤急旋宗動周大四十萬零六千八里日天周大一萬零九百九十二萬一千四百八十里月天周大三萬零二千九百九十五里人一日二萬五千二百息而天一日一周計人之一息月天應行一百二十里餘日天應行四千零四里餘宗動應行一十六萬一千四百六十七里餘其勢迅疾易所謂天行健也體圓必轉倒退者勢使之狀也試以一平版驗之版形如盤開為六槽日月火土各一金水槽皆圓規自外至內重重相裏槽各置一丸悉居東偏版之中心豎一圓幹以手按之使盤左旋而盤行勢急丸必倒退蓋丸之下附

寶麗於盤者。爲盤所拽。帶動而西。其九之上虛者。則必倒轉。以從西行之勢。盤轉一周。九倒幾何。積久自速不等。猶夫舟之觸岸。人必反靡。馬之驟鞭。身必少却也。又以迴水觀之。水既流下。旁置一物。則反逆上。又如揚米者。以手擣箕。米必退後。以手掣箕。米必從前。不必圓物。急則反徙。定理如此。特不察耳。故倒退者。正所以順天之行也。履按黃帝運氣。左升右降。目人南面而言。東向西旋。豈非天之習氣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七

七政遲疾

詩傳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左旋於地。一晝一夜。則其行一周而又過一度。天即二十八宿。日月皆右行於天。一晝一夜。則日行一度。月行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故日一歲而一周天。月二十九日有奇而一周天。蔡氏書註曰。天繞地左旋。常一日一周而過一度。日麗天而少遲。故日行一日。亦繞地一周。而在天爲不及一度。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八
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麗天而尤遲。日常不及天十三度十九分度之七。積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朱子又曰。天行甚健。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又進過一度。日行速健。次於天。一日一夜。周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正恰好。被天進一度。則日爲退一度。三日天進二度。則日爲退二度。積至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則天所進過之度。又恰周

得本數而日所退之度亦恰退盡本數遂與天會而成一年是謂一年一周天月行遲一日一夜行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行不盡比天為退十三度有奇至二十九日半強恰與天相值在恰好處是謂一月一周天進數為順天而左退數為逆天而右曆家以進數難算只算所退之度却云日行遲一日一夜一度月行疾一日一夜十三度有奇此乃截法也陳普曰月行二十七日有奇而與天會二十九日有奇而與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九

日會一月一周天者以與日會言也文公註十月之交以為月二十九日有奇而周天又遂及於日而與日會蓋未詳也吳草廬曰天與七政八者之行天為最速填星比天稍遲積二十八月不及天三十度歲星比填星尤遲積十二月與天爭差三十度熒惑比歲星更遲不及於天積六十日爭差三十度太陽比熒惑又遲一日不及天一度太白稍遲於太陽但有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陽同辰星又遲於太白但有

疾時遲疾相準則與太白同太陰最遲一日所及比天差十二三四度其行遲故退數最多今人多不曉以為逆行則謂太陰之行最疾也崇禎曆書曰天有九重其最上者宗動天列宿而下土木火日金水月相次宗動天一日一周列宿天二萬四千四百年一周填星天二十九年百五十五日二十五刻一周歲星天十一年三百十三日七十刻一周熒惑天一年二百二十一日九十三刻一周日輪天三百六十五日二十三刻一周太白天辰星天俱隨日周月輪天二十七刻三十一刻一周履按因謂七政左旋故云列宿最疾土木火日以次疾而月為最遲因謂七政右旋故云列宿最遲土木火日以次遲而月為最疾兩說相反而謂月疾日遲者是也蓋周天之有遲疾者由于政之位有高下則度有廣狹位近地者其度必狹位遠地者其度必廣如月天最近地一度僅八千三百零九里日天一度則二十七萬六千四百九

十七里。金星隨日度。火星一度四十七萬二千零六十七里。木星一度二百一十八萬三千一百一十六里。土星一度三百五十四萬三千六百零二里。列宿一度五萬五千五百八十四萬六千三百三十三里。位愈高則度愈廣。故狹周易而廣周難。然諸政周天之遲疾。則因于度之廣狹。而以里計之。則每日所行之多少。又因於體之大小。如日體大於月。日天一度。即有月天一度之三十三倍二千三百里。日一度。乃二十七萬餘里。月十三度。僅一十一萬餘里。是日之周天。雖遲於月。而每日之行。實疾於月。故以周天論。則遠者難而近者易。以所行里數論。則大者速而小者緩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土

日體大小

利瑪竇曰。地周九萬里。徑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里。零三十六丈。日徑大於地。一百六十五倍又八分之三。距地心一千六百零五萬五千六百九十餘里。木星大於地。九十四倍半。距地一萬二千六百七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四里餘。土星大於地。九十倍又八分之一。距地二萬五千七百七十七萬零五百六十四里餘。火星大於地半倍。距地二千七百四十萬一萬二千一百里餘。金星小於地。三十六倍又二十七分之一。距地二百四十萬六千八百一十一里餘。月小於地。三十八倍又三分之一。距地四十八萬二千五百二十二里餘。水星小於地。二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倍。距地九十一萬八千七百五十一里餘。經星有六等皆大於地。以遠故望之小耳。履按七政之中。是日為最大。然大於地至一百六十五倍。固不能無疑。考泰西書。又有曰。日月在本天。每半度為一全徑。則其說亦未有一定矣。今以半度推之。月徑四千一百五十四里半。日徑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里半也。若據地大於月三十八倍又三之一。則月徑七百四十七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土

里餘不及半度矣。日大於月六千五百三十八倍又五之一。則日徑四百八十八萬四千零三十五里餘。在本天應據一十七度一十一萬八千三百零六里矣。天覆於地平上者止一百八十度。今日占十七度餘。則是十分之一矣。假使橫累十日。則亘天一匝。皆日矣。試舉目望之。尋儀測之。界尺分線度之。其占十分之一乎。抑半度乎。履嘗過進賢以問熊公伯甘。公曰。燈體大如小指。指不離半寸。熱不可堪矣。炬體大如拳。拳不離三寸。熱不可堪矣。野燒大如車輪。人不離三尺。不能久堪矣。今如西法測日輪之大。乃倍於離地之空處。則地上焦灼何堪哉。故謂日之大百餘倍地者。必不其然。然則次舍度數之測。何不爽乎。朱子曰。光者明之體。明者光之用也。然體之中。有內體外體焉。內體真體也。外體借所以為體也。西土之測日。是合內體外體言之也。西土測天。專重遠鏡。遠鏡四層。皆凸外而窪內。凡以凸近目。能收影之大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七

小。以窪近目。能拓影之小為大。層層轉取。倍必累矣。故以遠鏡望百丈之外。拳大若斗。今日天既在企水月天之上。隔四層天。晶晶之鏡。豈不增大。猶如山寺懸燈。一里之外。便已見之。燈體大於棗。今望者見其大如斗。豈非以合籠與燈之體。皆視為燈體哉。籠體去遠。不甚減其大者何。暮夜地上游氣。直看橫看。又添二層大鏡也。况太陽醇光。又加之數層天氣之映發乎。即早晚視日出。徒以地氣尚能拓日之光。况高天之清明。又非地上目力可推測者乎。寧都丘邦士曰。燈炬野燒。大小遠近之熱。誠然矣。但西法日輪之大。未嘗倍于離地之空也。蓋西法地球。全徑二萬八千六百三十六里九分里之四。而日徑大於地百六十五倍八分倍之三。則日徑當四百七十三萬五千七百五十二里九分里之五也。其日離地中。則一千六百餘萬里。視日徑且三倍有餘矣。但日去地中一千六百餘萬里。倍之則日天之徑也。以徑七則圓二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八

十二之法求之。日天之周。當一萬萬里有奇。其三百六十之度。每度二十八萬餘里。西法乃謂每半度爲日之全徑。然則日全徑。僅十三萬餘里耳。何得百六十餘倍于地耶。履按謂日大於地百餘倍者。蓋擬日小於地。或等於地。則地影宜無盡。必能及火木土星。並二十八宿而蝕之矣。然未見火木土並二十八宿之蝕。則地影易窮。是日大也。不知光之照物。其影自瘦。不可以直線取。此證得之於揭子宣。嘗以紙微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刺圓徑寸之孔。使日穿照一石。不增不減也。手漸移而高。則石小而日光大於石矣。刺紙四五穴。而就地照之。四五穴各爲光影也。手漸移而高。則合爲一光。而四五穴影不可復得矣。光嘗肥而影瘦也。約光之遠於物也。以其物之圍中徑。八十一倍乘之。則影絕。又太陽之光。與月火之光不同。月火所射在階。則照亦在階。階之上。階之側。不及處。即暗也。陽光所射在階。則堂室戶牖。粲然顯白。巨細畢見。特於堂室之間。再加屏焉。乃異耳。陽能令星

月生光照物。亦能令虛空之氣。生光照物。地影之易窮。皆緣於虛空之氣有餘映。非日體之大也。即以昏曉言之。日未出而天先曙。日已入而地猶白。赤道下爲朦朧影者。凡六刻有餘。南北極爲昧爽黃昏者。各一月有半。又豈地影之所能盡障乎。近如地者。猶且如此。况其遠見於天乎。又以冷燠言之。若日較地大百餘倍。則地在日中。僅一點耳。即有南北千里數千里之殊。亦止共處於一點。何足以爲異。而南無雪。北無雷。寒暑氣候迥然不同。則是太陽不能徧蒸於群地。而日日體遠過於地。又安足信乎。但光大于物。則影瘦。若光小於物。則影又肥。日大于地無疑。而欲定其大之數。則妄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六

交食

交食之故。先儒皆未有定論。履嘗考之。日食見於詩書者。惟夏仲康五年。周幽王六年。皆朔日食也。春秋二百四十二年。日食三十六。穀梁以為晦日食七。夜食二。二日食一。公羊以為二日食七。晦日食二。左氏以為二日食十八。晦日食一。是日食不獨朔日矣。漢惠帝七年五月丁卯先晦一日食。景帝後元年七月乙巳先晦一日食。是又不獨晦日二日矣。凡此皆曆家之誤也。夫日食以朔。猶月食以望。有朔望而不食者矣。未有食而不以朔望者也。其故何居。蓋日食由于月。月食由于地。日大于月。而月小于地。日高于月。而月近地也。日行黃道。一日一周天。月道半出黃道外。半入黃道內。相距遠者六度零二分。如兩環相交。其相交處。自內出外。曰陽曆口。世謂羅喉。亦名龍頭。自外入內。曰陰曆口。世謂計都。亦名龍尾。月行每日遲日十二度。凡行二十九日五十三刻零五分九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七

三秒而與日會。曰合朔。苟及于龍頭。或龍尾。是為南北同經。東西同緯。月過日下。則日為月掩。是為日食。若徒南北同度。不在龍頭龍尾。雖合朔不食也。月則借日為光。距日一百八十度。而正與之衝。曰望。月行近于龍頭。或龍尾。地居日月之中。則日光不能照射于月。是為月食。若相對不在龍頭龍尾。雖望不食也。望或十五日。或十六日。而合朔乃所以定一日也。朔日不交且不食。况晦日二日乎。又况先晦一日乎。使晦日食。即當以晦日為朔。二日食。即當以二日為朔。晦日食。必前月當小而未小之誤。二日食。必前月當大而未大之誤。此無他。拘于平朔。而不知定朔故耳。平朔者。月大月小相間。不必以日月會為朔也。定朔者。或二小三大。當以日月會之日為朔。至傅仁均造戊寅曆。始用定朔。李淳風猶主平朔。非也。至于當食不食。非盡推算之失。蓋日食不同于月食。月食見月即見之。日食則有見有不見。不見遂謂之不食耳。漢元帝永始元年九月日食。四方不見。京師獨見。二年二月日食。京師不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六

四方皆見。由于日大月小。惟月下之人見其食。即食既。尚有不見處也。豈果不食哉。昔人云。南史書日食三十六。北史書日食七十九。相合者纔二十七。又有年合而月不合者。以爲失在史官。然安知其各書所見乎。而文公綱目。或從南史。或從北史。魏道武帝神䴥元年十一月日食。則書之。南史是年爲宋文帝元嘉五年五月。亦日食。則不書。齊高祖建元二年九月日食。則書之。北史是年爲魏孝文太和五年七月。亦古今釋疑卷之十二 九

日食則不書。太和十八年五月日食。則書之。南史是年爲齊明帝建武元年十一月。亦日食。則不書。周武帝天和六年四月日食。則書之。南史是年爲陳宣帝大建三年九月。亦日食。則不書。總緣不知交食之故耳。履嘗謂日食定數也。固曆家所可測。而先知者董仲舒。劉向。京房之徒。講災異之學。以爲乖氣所致。莫不指事以爲應。高后崩。則曰應二年之食。衛后自殺。則曰應建元之食。余謂日不食。高后亦崩。衛后亦自

殺也。元帝時日食。則曰酒亾節之所致也。余謂不飲酒。亦日食也。前漢二百一十二年。日食五十三。後漢百九十六年。日食七十二。魏晉百五十年。日食七十九。唐二百八十九年。日食九十三。豈誠政之得失。致食之多寡乎。春秋書日食。止于定公之十五年。漢史書日食。始于高帝之三年。其間二百九十三年。日食凡七而已。是七國之政。賢于漢魏晉唐矣。漢文景之世。日食十二。唐太宗之世。日食十六。陳後主之世。日食一。隋煬帝之世。日食一。是後主煬帝之政。賢于文景太宗矣。夫文景太宗之世。日食數而天下治。後主煬帝之世。日食少而國家亾。其治與亾。由于日食。否耶。雖然。聞之先貞。述公曰。氣幾心幾。二而一也。陰陽之氣。人事之變。各自爲幾。而適與之合。歲有寒暑風雨。而蟪蛄與螭蠋當之。自災可取譬矣。儒者求端于天。天人相與。甚可畏也。靜深明理之士。觸其幾而知之。然不欲盡洩。至于聖人。則不爲陰陽所轉矣。

時愆氣沴。孱夫則病。壯夫則否。周王龜焦著折。劉裕
竿壞幡亾。又何礙乎。焦京營郭。崔浩戴洋。一端之中
耳。關子明之如響。舉人事與天道消息之。此中論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日出時大而不熱

列子曰。孔子東遊。見兩小兒辯鬪。問其故。一兒曰。我
以日始出。去人近。日中時遠也。一兒曰。我以為日初
出時遠。而日中時近。一兒曰。日初出大如車蓋。及其
中纔如盤盂。此不為遠者小而近者大乎。一兒曰。日
初出滄滄涼涼。及其中如探湯。此不為近者熱而遠
者涼乎。孔子不能決也。東皙曰。人之視天。旁方與上
方等。旁視則天體存于側。故日出時。視日大也。日無
大小。而所存者有伸厭。履按日初出。有水土之氣。浮
於地上。故其影大。至高度則水土之氣清。故其形小。
今以盃置一錢。使人遙視之。不見錢也。以水注盃。則
人見錢。而錢且大於本體矣。以水光之浮。錢出盃而
也。此與日未出。而水光浮日之理同。故大而不熱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金水附日

金水附日一周人多不得其解舊說或云日內月外相去遼絕不應空然無物則當在日天之下或云在日天之上二說皆疑全無確據若以相掩證之則大光中無復可見論其行度三曜運旋終古若一兩術皆窮因知從前所論皆臆說也泰西以望遠鏡測之則謂太白有時晦有時光滿有時為上下弦蓋時在日上故光滿而體微時在日下則晦在傍故為上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弦也辰星體小去日更近難見其晦明而其運行不異太白度亦與之同理函宇編曰金水附日各麗一天其說已舊而此稱遠鏡窺太白時晦時滿遂謂金星或在日上或在日下辰星至小度亦與之同理果也則金水與日當共一天只其自行之輪以上下為周動而舊所傳之二天無可憑矣端思幾過尚有隔閏何也金水體小若在日上難復可見與日同天則月天至空位太多遠鏡照物止能映小為大映遠為

近而非物之真體金星之晦望豈是洞觀何不以視

差諸法證其高下辰星未見晦望更屬懸度且于九重之數不合說者云金水終古附日一年一周二體應是同天但各輪互異動以上下為環理猶可信但晦望之說已經曆局奏明成書事宜姑存而書此一端以俟子宣曰金水與日共一天是也蓋日如車輪之軸居中旋轉金水如輪之輻周圍循行輻隨軸轉故日之轉也金水或旋而前或旋而後一前一却亦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二

勢所至也自人目視之祇見其或順或逆而不知其遠日環轉也特逆則返于日之上順則趨于日之下遲留則行于日之側人祇見其為遲為留而不知其自上往下自下往上也在上則疾在下為尤疾在下則順每日除已行分數遠日則見近日則伏特其常耳外日又帶行一度遠日則見近日則伏特其常耳日中有黑點以為災異雖然二星均為遠日而其知二星之適過于其下也雖然二星均為遠日而其周則有不同者何水附日近相距二十三度其度少環日周一百四其行速一百一十九日九時十三度零九分四刻三分遠日一周金離日

遠相距四其度多。環日二百八十七度半。其行遲。五百七十八八分。故金之遶日一周。水已遶日五周矣。金星在日前啓明。在日後日長庚。鄭樵謂啓明為金星。長庚為水星。蓋不知二星繞日之故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經星移動

經星者二十八宿也。分配周天之度。所以紀日月五星之躔次。然後漢志所載之度數。即與前漢志異。唐志所載之度數。又與後漢志異。前志角十二。亢九。氏十五。房五。心五。尾十。箕十一。斗二十二。牛八。女十二。虛十。危十七。營室十六。壁九。奎十六。婁十二。胃十四。昂十一。畢十六。觜二。參九。井三十三。鬼四。柳十五。星七。張十八。翼十八。軫十七。後志角十三。亢十。氏十六。房五。心五。尾十八。箕十。斗二十四。四分度之一。牽牛七。須女十一。虛十。危十六。營室十八。東壁十。奎十七。婁十二。胃十五。昂七。張十七。翼十九。軫十八。唐志畢十七。觜十一。參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與鬼三。餘。故元史載古今前後六測。如漢洛下閎。唐僧一行。宋皇祐元豐。崇寧。元郭守敬等。或前多後寡。或前寡後多。或寡而復多。多而復寡。種種不一。元世造曆者。推究至此。茫然不解。但揣摩臆度。以為非微有動移。則前人所測。或有未密而已。夫謂前人未密。他術有之。此則千四百年如彼其久。二十八宿如彼其多。諸名家所測。如彼其詳。而悉無一合。安得悖謬至是。且其他諸法。又何以不甚參商。謂繇誤測。必不

然也。若曰微有動移，庶幾近之，而又不能推明其所
以然之故。今湯道未以西曆詳考黃赤經緯變易，蓋
二十八宿分經者，從赤道極出線，至赤道乃止，而諸
星自依黃道行，是以歲月不同，積久斯見。若精言之，
則日日刻刻，皆有參差，特此差經二萬五千四百餘
年而行天一周，正所謂微有動移，非久不覺，故後此
數十年百年，依法推變，正是事宜，而前代各測不同
者，皆天行自然，非術有未密也。如北極天樞一星，古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天

測去離北極二度，後行過北極，今更踰三度有奇矣。
觜宿距星，漢洛下閎測得二度，唐一行宋皇祐元豐
皆一度，崇寧半度，元測五分，崇禎元年測之，不啻無
分，且侵入參宿二十四分，今各宿距星所當空度，所
得多寡，悉與前史不合，蓋緣於此。此歲差之所以難
定，而古今中星之不同也。歟。
崇禎元年所測距度角
十一度九十分九分
四十五分，氏十六度九十三分，房五度五十五分，心
六度二十四分，尾二十一度四十一分，箕八度八分，
九分，斗二十四度七十五分，牛九度五十九分，女八
度六十二分，虛八度八十一分，危十五度十分，室十

七度二十五分，壁十度六十二分，奎十四度七十一
分，夔十二度二十四分，胃十五度九十八分，昂十度
五十五分，畢十六度八十一分，觜入參三十四分，參
十一度九十七分，井三十三度二十九分，鬼二十四分，
十八分，柳十二度二十四分，星五度八十八分，張十
七度五十七分，翼二十度七十六分，軫十五度七十
分。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天

雲雨霜雪雷電之理

雲雨之屬皆因於日而生於地者也。泰西熊三拔之論可謂詳於王栢諸儒矣。其言曰：天地之間分三際焉。水土之塊太陽蒸之是成煖際。真炎同天是名熱際。中間至冷名爲冷際。蓋日照地溫水土蒸爲濕氣。氣情本煖煖者欲升復得日溫鬱隆騰起是有火行。火麗如烟復挾土體相輔上行漸近冷際因于水土本情之冷濕結而成雲是雲體中具有四行也。凡物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體具四行。及將變化勝者爲主。雲至冷際而濕情勝。卽化爲水。水既成質必復于地。正如蒸水因熱上升騰騰作氣雲之屬也。上及于蓋蓋是冷際就化爲水。雲之行雨卽此類矣。今器中貯水曾無漏滌盛以水雪外成濕潤蓋水土而上氣行克塞。凡器之外悉皆氣也。水雪甚寒氣煖在外煖因寒逼漸變成水。雲至冷際而變爲雨。此其徵也。若水土濕氣既清且微日中上升卽爲風日所乾迨至夜時升至冷際乃凝爲

露。夜半寒深氣升稍重故晨露尤繁。夜有烈風亦受風損故大旱之天夜并無露。至于密雲不雨旱雲益早者皆由氣升不等。所具四行各有偏勝故或爲靈霧或爲雷霆。豈必氣升皆雨乎。風之爲物亦是熱乾與雷霆。豈一本所生但不得直升則橫驚爲風耳。雲升爲雨其常也。旱時氣多燥乾雲起直上無濕相助或遇風散或泯其濕但存燥乾上爲奔星而已。所以晴日雲高而反不雨旱雲山屹行復散失若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氣升之濕性多雲起于地遇其冷不能直上濕遽化爲水故雲近地反得雨焉。每有高山之上俯瞰雲雨下視震雷如水發漚也。雪者與雨同理將雪必先微溫不溫氣不上升也。冬月冷際甚冷氣升變雪猶露之爲霜也。雪花六出者凡物聚方以八圍一聚圓以六圍一。此定理中之定數也。水居空中在氣體內氣不容水急切圍抱不令四散水則聚而自抱故成圓體。此定理中之定勢也。雲遇冷而爲雨初圓甚微重

則點滴。冬時氣升。成爲同雲。遇冷凝。迺悉是散圓。及至下零。欲求歸併。不可得合。聊相依附。以六圍一。卽成花矣。不搏聚而成片者。以空中氣體。隨天旋也。平轉卽合。直轉卽離。正如濕米磨粉。易令作片。成搏則難也。大抵日蒸地氣。挾有火情。火情熱乾炎上。其勢壯猛。土之精者。亦隨而上。故雲中具有四行。時有偏勝。水勝爲多耳。間或火土合氣。水情絕少。力勢旣盛。土之次分。亦隨而上。遇冷際而力稍微。土之次分。復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歸于地。則成霾霧。若火土自升。水雲復盛。上阻陰雲。逼迫不容。火土之勢。上下不得。亦無就滅之理。則奮迅決發。激爲雷霆。是其破裂之聲。電是火光。火迸上騰。土經火煉。凝聚成質。質降于地。是霹靂之楔矣。就陰雲之中。亦有火土二體。上遇冷際。爲水所勝。氣變成水。火情挾土。能在氣中。與之俱上。是則土之上妙者也。熱燥輕微。與火爲體。火性炎上。初隨氣升。氣旣變水。水將就下。火土二體。不復從之。如蒸水成氣。氣

至旣益化而爲水。仍歸畚中。若其熱性。自透甌而出矣。旣與雨分。火土相挾。決起而上。亦有火土自升。不遇陰雲。不成雷電。凌空直突者。此二等物。至于火際。火自歸火。挾上之土。輕微熱乾。峇似良煤。乘勢直衝。遇火便燒。狀如藥引。夏月奔星是也。其土勢太盛者。有聲有迹。下及于地。或成落星之石。與霹靂同理焉。若更精厚。結聚不散。附于火際。卽成慧孛。勢盡力衰。乃滅耳。若雪天之雲。與雨雲等。但冬月冷際甚冷。火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至其處。勢亦稍殺。土雖輕微。不能挈與俱上。一時雲氣驟凝。爲雪。土亦與焉。火雖獨歸。其所。雪中之土。仍與同性。故雪水化之。中有沉滓。猶作燥乾之味也。夏月電者。三際中爲冷際。冷際之中。乃爲極冷。自下而上。漸冷漸極。二時之雨。三冬之雪。蓋至冷之初際。卽零。不必至于極冷之際也。所以然者。冬月氣升。其力甚緩。非大地同雲。不能相扶以成其勢。故雲足甚廣。雲生甚遲。必同雲累日。徐徐而起。漸至冷際。漸亦凝

沍因而結體甚微細也。自餘二時。凡雲足廣濶雲生遲緩。即雨勢舒徐。雨滴微細。皆變于冷之初際也。獨是夏月鬱積濃厚。決起上騰。力專勢銳。故雲足促狹。隔墜分瓏。而晴雨頓異。雲起全涌。膚寸暫合。而溝澮旋盈。以其專銳。入冷際深也。氣升愈厚。即騰上愈速。入冷愈深。變合愈驟。結體愈大矣。遽升入極冷之際。驟凝為雹。雹體小大。又因入極冷之深淺。雹中沙土。更多于雪。雹體中虛。以其激結之驟。包氣于中也。履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一

三

按三際之說。尚為未確。其云暖際者。謂近地熱于天半。以中虛而地承日也。然初際為暖。山上猶暖際也。何以寒於山下乎。若以山上。已入冷際。則山半常雨。而山上不知。豈氣不及冷際而成雨乎。蓋冷際無定者也。天地之間。有寒氣。有暖氣。暖氣升而遇寒氣。寒氣升而遇暖氣。皆變雨耳。因知雪必先溫。亦必先寒。溫氣先升。為雲結雨。而寒氣後升。雨在上而寒在中。雨穿寒過。遂成珠雪。此初雪也。故或雨雪雜零。及寒

氣升高。而至于雲。雲未及結雨。而寒氣至。遂並自凝焉。故雪成片也。至於雷電之理。熊氏亦未盡言。蓋有雷而不電者。有電而不雷者。有大電大雷者。由於陰氣盛。而陽氣在內。不得出。則擊搏成雷。雷者電之聲也。電者雷之光也。或陰氣上薄。下厚。雷遂從薄處上出。故聞雷而不見電。如陰氣薄。則陽氣易出。故見電而不聞雷。即聞雷聲。亦不震。惟雲厚而陰氣迫之。陽氣復盛。相迸而出。故為迅雷大電。且有見光而不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三

雷者。電在雲中。或近地。又有雲掩之也。其如金線。則電出雲外也。故迅雷之電。往往見線焉。性理曰。雷之樹殺人者。何也。胡致堂曰。先儒以為陰陽之怒氣也。氣鬱而怒。方爾奮擊。偶或值之。則遭震矣。世人所得雷斧者。此猶星隕而為石也。祭季通曰。雷斧之屬。是一氣擊後。方始結成。狀如細黃石。非先有此斧。以擊物。虹者何也。水氣耳。受日光而生。日東則虹西。日高則虹低。虹如環。人見其半。半為地所隱也。水本青氣。日屬赤色。赤與青交。而紅綠生焉。以人目視之。則有其形。非本色也。試彈松香灰水而成泡。必具五色。此

其證也。虹無貫日之理。白虹者。白氣也。以虹名之耳。霞者何也。雲正受日光則透白。虛斜相映則起色。故霞惟晨昏有之。蓋晨昏之間。日近于地。光射于空。雲低不能正受其照。遂相映而成霞。此皆熊氏所未及也。又按三拔書。或問南風溫。北風寒。何也。曰。風屬于火。日為火君。地發燥熱。橫披直驚。從日而嘘。則為南風。君火之氣。與風俱舒。故溫。從日而吸。則為北風。君火既縮。而又吸動地面。塵揚之氣。故寒。試觀人口嘘氣。則唇溫。吸氣則唇冷。理可類推。中國所處。日恒在南。是以有嘘吸之異。又問東風溫潤。西風高燥。何也。曰。海氣在東。故溫潤。山氣在西。故高燥。又日以東方為來氣。以西方為去氣。斯其所以異也。又問曰。北方地亢。春夏少雨。僅伏秋雨數日。南方雨恒多。何也。曰。日在于南。近日之處。火土之氣。時為太陽暴照。如人身熱。則汗液也。北方遠日。又春夏多風。致火土之氣。疏越。故雨恒少。閩中春月恒雨。夏月日出則酷暑。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羊

復有雨。乃所聞滿刺伽國。處赤道之下。四時皆裸。賴日日有雨。以解其蘊隆。可見暘為雨之根也。至於將雨。莫不有徵。龜突發煙。平遠望之。亭亭直上。晴之候也。蜿蜒而起。如欲上不得者。雨徵也。蓋雲將成。雨空中氣行。皆成濕性。煙為濕礙。不得上升。故至宛曲。將雨礎潤。將雨燈爆。理可同觀。朝日出。光黯淡。色蒼白者。雨徵也。日出時雲多破。滿日光。散射者。雨徵也。密雲四布。牛羊散草如常者。不雨。若啖食匆遽。似求速。皇飛鷺。雨徵也。穴處之蟲群出于外。雨徵也。朔日至。于上弦。視月兩角。近日一角。稍稍豐滿。雨徵也。月暈白。主晴。赤主風。色如鉛者。雨徵也。總由濕氣上升。致然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羊六

四行五行

或問中國言五行。太西言水火土氣四行。參差何決。浮山開語曰。豈惟異域。邵子常言水火土石。而畧金木矣。地藏水火。分柔土剛土為土石也。朱隱老曰。四為體。五為用。金石同體。言金而石隱矣。周子尊水火在上。次表中土。下乃列金木焉。金木者。從土中生出者也。今所據者。地之五材也。金為土骨。木為地皮。是也。水為潤氣。火為燥氣。木為生氣。金為殺氣。以其為堅氣也。土為冲和之氣。是曰五行。黃帝曰。六合之內。不離于五。既言五運。又分六氣。不參差乎。播五行于四時。非用四乎。易曰。一陰一陽之謂道。非用二乎。謂是水火二行可也。謂是虛氣實形二者可也。虛固是氣。實形亦氣。所凝成者。直是一氣。而兩行交濟耳。又况所以為氣。而宰其中者乎。神不可知。且置勿論。但以氣言。一行之言。氣形光聲也。氣凝為形。蘊發為光。竅為聲。皆氣也。而未凝未發未激之氣尚多。故槩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五

氣形光聲為四幾焉。楞嚴七大地水火風空見識也。四大。猶水火土氣也。復對實而言空。故表空焉。皆因人目之見而顯。見本于識。而藏于識。故表見識焉。心藏神而主性。腎藏精而主命。以見識表之。亦可悟五藏六腑之實。是二行矣。若欲會通。正當舍二求一。而後知一在二中。謂之二中是一。謂之不二不一。謂之參兩。謂之九六。謂之七八。謂之四五。謂之五六。無不可者。且請學易。方信即差別是大本。勿遜顛預。錄曰。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一

火為五行之至神。非同木土金水之成形也。世但知火能生土。不知火能生金。生水。生木。蓋金非火不能生。成。木非火不能升。降。木非火不能榮。易稱乾為龍。龍。火之精也。五行之精。惟龍神變。故有火龍。土龍。金龍。水龍。木龍。今之土中。石中。海中。樹中。鐵中。擊之。鑽之。無不有火出焉。則此火能藏神于萬物。而先能生萬物也。或曰。坎卦在子宮。所謂天一生水。以陰先陽也。還知坎中一畫真陽。為天地之心乎。表冬至于半者。正以坎中一畫真陽。為天地之根。火之宗也。陽在陰中。即龍宮之在海藏。神龍之潛九淵。所謂陽在下而勿用。即大易寂然不動之宗也。復卦以至三。緣之火不能結。講身既生。後非丹田之火。不能養成。故百骸五藏六腑十二經絡。獨以心火為君。命火為臣。能傳生化食。以資長其骨肉。此火不調。則百病生。此火一散。則百骸廢。人初死時。百骸俱在。獨此煖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二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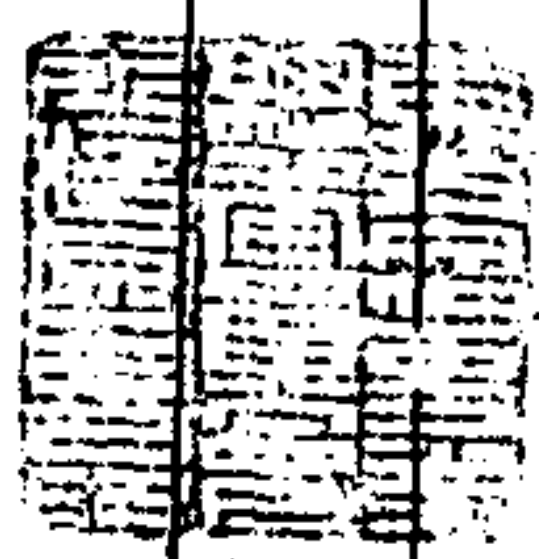
錄曰

氣一去則四大皆潰散矣。所謂法界聖凡。同是此心。所造須當辨其邪火真火。能知性空真火。性火真空。則知薪盡為火傳。燈傳為命續矣。五德有形有神。形也。土分之則崩。金分之則缺。水分之則絕。木分之則折。獨火為神。愈分愈多。愈聚愈勝。愈與愈有。愈傳愈久。此向上不傳之秘。所以分燈列焰而傳乎。

古今釋疑卷之十二終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二

一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曆法

歲差

曆不容不改

曆元

閏月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三目錄

一

汗青閣

寒暑

晝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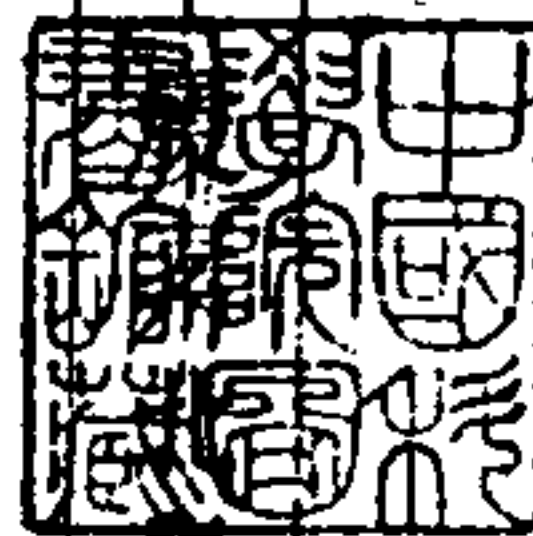
中星

春王正月

分野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合山方中



曆法

今之法密於古者。曆是也。蓋自三代。曆無定法。閏餘
乖次。西漢造三統曆。百三十年。而後是非始定。東漢
造四分曆。七十餘年。而儀式方備。又百二十一年。劉
洪造乾象曆。始悟月行有遲速。又百八十年。姜岌造
三紀甲子曆。始悟以月食衝檢日宿度所在。又五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一 汗青閣

七年。何承天造元嘉曆。始悟以朔望及弦皆大小餘
又六十五年。祖冲之造大明曆。始悟太陽有歲差之
數。極星去不動處一度餘。又五十二年。張子信始悟
日月交道有表裏。五星有遲速留逆。又三十三年。劉
焯造皇極曆。始悟日行有盈縮。又三十五年。傅仁均
造戊寅元曆。頗采舊儀。始用定朔。又四十六年。李淳
風造麟德曆。以古曆章部紀元。首分度不齊。始總法
用進朔。以避晦晨月見。又六十三年。僧一行造大衍

曆。始以朔有四大三小。定九服交食之異。又九十四
年。徐昂造宣明曆。始悟日食有氣刻時三差。又二百
三十六年。姚舜輔造紀元曆。始悟食甚泛餘差數。以
上計千一百八十二年。曆經七十改。其創法者。十有
三家。自是又百七十四年。郭守敬造授時曆。一以考
測為主。所創法凡五事。一曰。太陽盈縮。用四正定氣。
立為升降。限立招差。求得每日行分。初未極差。積度
比古為密。二曰。月行遲疾。古曆皆用二十八限。今以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二

萬分日之八百二十分為一限。凡折為三百三十六
限。依塚壘招差。求得轉分進退遲疾度數。逐時不同。
蓋前所未有。三曰。黃赤道差。舊法以一百一度相減
相乘。今依算術。勾股弧弓。方圓斜直。所容。求到度率
積差。差率與天道。實為脗合。四曰。黃赤道內外度。據
累年實測。內外極度二十三度九十分。以圓容方直
矢接勾股為法。求每日去極。與所測相符。五曰。白道
交周。舊法黃道變推白道。以斜求斜。今用立渾比量

得月與赤道正交。距春秋二正黃赤道正交。二十四度六十六分。擬以爲法。推遲月每交二十八宿度分。於理爲盡。元史謂自古及今。推驗之精。蓋未有出於此者。薛儀甫天步真原曰。今泰西之法更精矣。蓋有數種。中土莫及焉。一曰。經星度差。由於黃赤道二極不同心。星繫赤道。而執黃道之部次以求合。故自落。下闕。以及郭守敬諸名家。測驗無符者。一曰。宮分。今古不同。由於黃赤交道西行。自有書契來。春分日纏。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三

二至。西法獨重二分。太陽本輪既殊。亦黃交極各異。且清蒙差多。焉能不在不爽。一爲交食分數。日食本於月影。月影本於地影。卽如大都之東近海。清蒙差多。西遠海。清蒙差少。非一日之贏縮。月之遲疾。可無遺策也。一爲五遲緯度。經度如二儀之朔望。緯度如二儀之交蝕。卽如太陰犯昴。太陰犯上之類。每九年一次。十二月多然。此天地之情也。偶爾日力所及。晴陰互異。豈遂得真耶。天道十年一變。實無時不變也。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四

角中。漸西至進賢。又至左執法。於是而執一定之說。遂至寶瓶等十二宮。皆差八度有奇。一曰。月將之差。由於節氣。二者皆太陽行度也。寧有節氣已到。而月將未到者乎。一曰。節氣之差。由於均分平年。太陽行度之有贏縮。定期於交氣皆用之。過宮之行。豈二十四年除可盡乎。一曰。推步不同。中曆止於勾股割圓。而西分正弦餘弦。切線割線等八法。二者其類不同。粗細亦分。焉能一一符合。一曰。測景不同。中曆測於

今大統本於授時。授時本於大明千二百餘年於此矣。焉得無差。而西曆於萬曆癸丑。方經改定。崇禎戊辰。尙多測政。其疎密可知也。至於五星。則自張氏至今。千餘年。人未問及。測步不合。委之失行。何以西曆推其經緯。更真於日月耶。故曰。今之法。密於古也。

歲差

歲差者何。黃道積差也。蓋天有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歲有三百六十五日四分日之一。天度四分之一而有餘。歲日四分之一而不足。故天度常平運而舒。日運常內轉而縮。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此即歲差之由。嘗考堯時冬至。初昏昴中。日在虛七度。呂不韋月令。冬至日在斗二十二度。漢元和三年。冬至日在斗二十一度。晉大元九年。在斗十七度。宋元嘉十年。在斗十四度。唐開元十二年。在斗九度半。宋改統天曆。在斗二度。元改授時曆。退在箕十度。至明洪武甲子。在箕七度。嘉靖三年。冬至初昏室中。日在箕三度。萬曆四十年。在箕三度十九分十九秒。起堯甲辰。至於今。計年凡三千九百有奇。度之差。已五十餘矣。自漢鄧平改曆。洛下閎謂百年後當差一度。漢末劉洪作乾象曆。有歲餘之法。晉虞喜始以天為天。歲為歲。立差以追其變而算之。以五十年退一度。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夫之太過。後何承天倍增其數。約百年退一度。而又不。及至隋劉焯。折取二家中數。為七十五年。又劉炫謂四十五年。梁虞翻謂百八十六年。祖冲之謂百八十三年。唐僧一行大衍曆。則八十三年。宋統天曆。則六十七年。然皆未甚密。惟元郭守敬。及許衡王恂輩。測景驗氣。減周歲為三百六十五日二十四分二十五秒。加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二十五分七十五秒。強弱相減。差一分五十秒。積六十六年有奇。而退一度。定為歲差。上考往古。則每百年長一。下驗將來。則每百年消一。又推自春秋獻公以來。二千一百六十餘年。凡四十九事。而不合者僅十事。可謂密矣。洪武中。元統大統曆。雖不用消長之法。而積分猶仍授時之制也。然行之已久。亦不能無差。如正統十四年。已朔。二至之晷。有晝夜六十一刻之文。正德九年八月朔日食。十三年朔日食。曆官所報分秒起復數。俱不相合。履丙申遊吳。曾問於朱公康流。公曰。歲差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六

法。古來多寡不等。授時置上下消長之法。可謂當已。乃亦不能盡合。其法曰。上推百年長一。下推百年消一。以推今日測之晷影。冬至先天約二十刻矣。所以然者。元之時爲極消。上推固應百年長一。下推亦應百年長一。自元迄今。三百餘年。應益三分。西洋法則定以六十年八閏月而差一度。履按歲差之法亦多矣。然皆不能久而無差。由諸家不知歲差不可定也。其故何哉。蓋經星常移。次舍無準。古今宿度。分數不同。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三 七

一。安可執一定之法。以算之哉。故隨時測驗。以求合於天。此爲至常爾。百年之中。所差無幾。猶可知也。久則差積。不可攷矣。可見曆無數百年不改者。但改者曆元。而曆法固不必改也。

曆不容不改

杜預曰。陰陽之運。隨動而差。差而不已。遂與曆錯。歐陽修曰。事在天下。其易差者。莫如曆。故由古迄今。造曆者無慮數十家。終不能保其曆之不改者。曆法之不容不改。非盡術之疎闊也。以今考之。自黃帝迄秦末。凡六改。漢凡五改。魏文迄隋末。凡十三改。唐高祖迄周末。凡十六改。宋凡十八改。金熙宗迄元末。凡三改。一曆之改。廣集衆見。思無遺法。宜其永久無變。然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三

八

行之輒差。蓋天運星行。動體也。其行度疾徐。或過不及。自是不齊。曆家步算。乃歛法爾。安得與天相符。朱子則曰。今之造曆者。無定法。所以多差。竊謂合朔可定。氣必不可定。卽氣朔可定。歲差必不可定。氣之盈也。每月多四百一十一分二十五秒。使天行所差止此。則歲差可不設矣。歲差之辨。以冬至日纏赤道之度。爲之準驗。大較每年差一分五十秒。然使所差止此。則太初三統。雖奉行至今。可矣。漢及元。卒至於六

曆元

自黃帝以來。造曆者莫不有元。黃帝用辛卯。顓頊用乙卯。虞用戊午。夏用丙寅。商用甲寅。周用丁巳。魯用庚子。漢承秦初用乙卯。秦用顓頊曆也。武帝太初曆用丁丑。史記作甲寅。章帝四分曆用庚申。蓋曆家必推其元之所起。以為積算之紀綱。故太初曆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夜半冬至。日月合璧。五星如連珠。為一元。四分曆以四千五百六十歲。至朔同在甲子年。為一元。他如三統上元。則十四萬三千歲。見漢志。乾象元法。則七千三百七十八年。正曆元法。則九萬七千一年。晉武帝始中。劉智造。通曆甲子元法。推開闢之始。亦九萬七十年。晉王朔之。三紀甲子元法。亦八萬三千八百四十一年。蔡張賓。甲子元法。積四百萬餘算。劉焯甲子元法。積一百萬餘算。一行曆本議。積算五千萬億歲。履按諸家起曆。必欲遠推開闢。取合前曆。以為上元。可謂迂矣。且開闢以來。依皇甫謐徐整司馬貞所紀。安得九萬

釋疑 卷之十三

十一

餘年。况數百萬億乎。邵子大元。僅十二萬九千六百年。而張賓等積算。不啻數十倍。然歟否歟。夫元者。不過因曆久必改。改則以此年為首。所謂日月閏積之數。皆自此始。爾更曆更表。何年不可以為元乎。故唐傅仁均。即以武德戊寅為元。石晉馬重績。即以天寶乙未為元。元郭守敬。即以至元辛巳為元。而元統即以洪武甲子為元。泰西即以萬曆癸丑為元。豈必如班志所云。日月合璧。五星連珠乎。豈必如范志所云。甲子之年。至朔同日乎。還復故曆。庸有之矣。決非曆家所能限以年數也。蓋曆久自差。不得不然。是故太初以來諸曆。或百餘年而差。或數十年而差。或一二年即差。何嘗及所算之一元乎。夫欽天授時。只在七政交會。行度無失。元不必遠推其始。亦不可逆定其終。此崇禎曆書所以惟推二百年恒表。而隨時考測。隨時修改。可謂當矣。

釋疑 卷之十三

十一

閏月

蔡九峯曰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日行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而與天會是一歲日行之數也月行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而與日會十二會得全日三百四十八餘分之積又五千九百八十八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得六不盡三百四十八通計得日三百五十四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四十八是一歲月行之數

士 釋疑

卷之十三

十三

也歲有十二月月有三十日三百六十者一歲之常數也故日與天會而多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為氣盈月與日會而少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二者為朔虛合氣盈朔虛而閏生焉故一歲閏率則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八百二十七三歲一閏則三十二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六百單一五歲再閏則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七十五十有九歲七閏則氣朔分齊是為一章也黃瑞節

曰曆家以一日為九百四十分據當時之四分曆法也所謂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者是一日內二百三十五分也所謂餘分之積五千九百八十八者一會餘四百九十九十二會共得五千九百八十八也所謂如日法九百四十而一者如算日之法以九百四十分為一日也得六者得六日也不盡三百四十八者將餘分五十九百八十八除之六日外猶餘三百四十八分也日行積三百六十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二百三十五與天會是一歲日行多五日又五百三十五分也月行積三百五十六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為十二會是一歲而月行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也將日行所多五日又五百三十五分合月行所少五日又五百九十二分通得十日又八百二十七分一歲之閏率也三歲一閏合三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三十二日又六百單一分也五歲再閏合五歲之間日行所多月行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西

所少通得五十四日。又三百七十五分也。十九歲七閏。合十九歲日行所多。月行所少。通得整日一百九十。又每歲餘分八百二十七。十九年共得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分而一除之。得十六日。猶餘六百七十三分。并一百九十日。通二百單六日。又六百七十三分也。凡二十九日零四百九十九分。為一月。恰好是七月之數。所謂氣朔分齊者。十九年合氣盈朔虛得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也。七閏月亦二百單六日。不盡六百七十三分。氣之分。與朔之分。至十九年而皆齊。此所謂氣朔分齊。而冬至定在十一月朔。是為至朔。同日乃一章也。履按置閏之法。大約經三十三月左右。則氣盈朔虛之數。積及二十九日有奇。乃合一閏。前閏距後閏亦必三十三月左右。今蔡氏拘於繫辭五歲再閏之文。僅滿五十四日有奇。便置兩閏。安有此理。而書傳傍通。及纂說。乃云五年再閏而不足。則借下年之日。以終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此不通甚矣。夫閏者。天然恰好。當在此置。豈人所可移前移後。強置之所不當置之月乎。况閏月必觀中氣所在。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無中氣乃為閏月。若強借下年之日。則所閏之月。固不能無中氣矣。蓋五歲再閏。必前閏在正月至四月。故間一年。便滿三十三月。若前閏在五月至十二月。須間二年。方滿三十三月。必六年而後再閏。所謂五歲者。舉其槩爾。十九年七閏。則定數也。仲兄曰。五歲再閏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其

言前閏去後閏。或間兩年。或間三年。蓋五歲之中。有兩歲閏。非自積閏之年數起也。

寒暑

寒暑者。以日行遠近。而地氣因之。天固未嘗有寒暑也。蓋周天縱橫。皆三百六十五度有奇。北極為天樞。與南極相距。一百八十二度半強。赤道帶天體之絃。距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太陽躔路。名為黃道。黃道斜絡於赤道。半出赤道內。半出赤道外。遠止二十三度半。冬至日躔黃道距北極一百一十五度有奇。在赤道外二十三度太強。是謂南陸。夏至日躔黃道距北極六十七度有奇。在赤道內二十三度太強。是謂北陸。春秋二分。日躔距兩極各九十一度少強。乃黃赤二道相交之處也。以中國地。平論之。北極出地三十六度。南極入地三十六度。則中國在赤道之北。故日行南陸則寒。日行北陸則暑。皆由地氣去日遠近故也。先中丞公曰。天下寒暑。日影五截。赤道下四時皆燠。二分為甚。二至稍減。二分立表。日中無影。一年兩春兩夏。兩秋兩冬。草木一歲再榮再枯。故自赤道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七

南北各二十三度半之域。立表。每歲東西南北。日影俱到也。日行南北之下。其地每歲一極寒。一極暑。而正相反。履按廣東肇慶府。夏至日中。立表無影。正當北陸下也。肇慶而北。雖日行北陸。見日猶在南也。肇慶南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是為南陸下。過此二界。則黃道之所不至。日不經天頂過矣。其地四時皆寒。周圍皆有日影。而以半年為晝。半年為夜。草木朝生暮死。履按周解秋分。日內近極。極下常有光。秋分。春分。日外遠極。極下常無光。趙。和注曰。北辰之下。春分至秋分。六月見日為晝。此後六月不見日為夜。又按隋志。言北方有黃羊。脾而天明者。正將近北極下之地也。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六

惟黃道與南北二極之中間。冲和之氣鍾焉。自距赤道十九度。至四十二度。正當其處。此外皆偏氣矣。或曰。以地氣去日遠近。乃分寒暑。然矣。然夏至之日。日行最近。夏至之後。日行漸遠。宜五月時極熱。而六月大暑。何也。且六月日躔之遠近。與四月日躔之遠近。固無異也。何以四月又不甚熱。履按暑日。午後熱於午前。可以推矣。蓋日近地久。則熱愈甚。日遠地久。則冷愈甚。故六月大暑。猶之十二月大寒也。

晝夜

天無晝夜。而人有晝夜者。因以地形掩日。故日出為晝。日入為夜。而日一日繞地一周。天下國土。又非同時出入也。東方先見。西方後見。東西相去七千五百里。則東西差一時。每時日行三十度。則兩處相遠三百七十五里。相去四萬五千里。則東方為子時。西方為午時。地周九萬里。半其數。則是普天之下。時時晝。時時夜也。明矣。至晝夜之有長短。由於黃道之有舒縮。就中國言之。地平處於赤道北。日行近北。則晝長夜短。日行近南。則晝短夜長。故冬至日出辰初初刻。入申正三刻。小寒出辰初初刻。入申正三刻。大雪入申正三刻。立春出卯正三刻。寒出辰初初刻。入申正四刻。小雪入申正四刻。立春出卯正三刻。入酉初初刻。立冬入酉初初刻。雨水出卯正二刻。入酉初初刻。驚蟄出卯正一刻。入酉初三刻。春分出卯初三刻。入酉正初刻。清明出卯初二刻。入酉正一刻。穀雨出卯初一刻。入酉正二刻。處暑立夏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九

同。白露。穀雨出卯初一刻。入酉正二刻。處暑。立夏出

卯初初刻。入酉正三刻。立秋。小滿出寅正四刻。入戌初初刻。大暑。芒種出寅正二刻。入戌初初刻。小暑。夏至出寅正三刻。入戌初三刻。此亦就中國之中言之。各省之時刻。固不一也。如京師冬至。郭守敬測得晝三十八刻。夜六十二刻。日出辰初二刻。入申正二刻。洪武間。南京測得冬至晝四十一刻。夜五十九刻。日出辰初初刻。入申正四刻。今西法分日為九十六刻。每刻十五分。舊法每時八各十刻。每刻十分。西法子午二時。測得京師冬至晝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十

十五刻十一分。夜六十刻四分。日出辰初二刻二分。入申正一刻十三分。山西晝三十七刻九分。夜五十八刻六分。日出辰初一刻四分。入申正二刻。山東晝三十八刻二分。夜五十七刻十三刻十一分。河南陝西晝三十八刻十四分。日出辰初初刻。十四分。入申正三刻一分。江南晝三十九刻九分。夜五十六刻六分。日出辰初初刻三分。入申正三刻七分。湖廣晝三十九刻十三分。夜五十六刻二分。日出辰初初刻。一分。入申正三刻。浙江四川晝四十刻四分。夜五十五刻三刻十四分。

十一分。日出卯正三刻十三分。入酉初初刻二分。江西晝四十四刻八分。夜

五十五刻七分。日出卯正三刻十一分。入酉初初刻四分。福建廣西晝四

十一刻三分。夜五十四刻十二分。日出卯正三刻六分。入酉初初刻九分。

貴州晝四十一刻十一分。夜五十四刻四分。日出卯正三刻二分。入酉初初刻五分。

雲南晝四十二刻。夜五十四刻。日出卯正三刻二分。入酉初初刻五分。

廣東晝四十二刻四分。夜五十三刻十一分。日出卯正三刻二分。入酉初初刻五分。

蓋依各省見北極之高低。而推日出入之遲早。見極高。則去日遠。故日出遲。見極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至

低。則去日近。故日出早也。京師北極出地四十度。廣東北極出地二十度。故京

師冬至日出辰入酉。而廣東則出卯入酉。或疑堯典日永日短。蔡氏傳云。

日永晝六十刻。夜四十刻。日短晝四十刻。夜六十刻。

與授時曆不合。此正由地有去日遠近之故也。蔡氏

據宋都而言。授時據元都而言爾。

中星

中星者。日初昏時。南方正中之星也。中星無刻無之。

特白日不見。他時無準。惟於節氣初昏之時。候之。正

午之位。為便爾。堯典仲春星鳥。仲夏星火。仲秋星虛。

仲冬星昴。蓋二分二至昏之中星也。永嘉鄭氏曰。二

十八宿。環列於四方。隨天而西轉。角亢氐房心尾箕。

東方宿也。斗牛女虛危室壁。北方宿也。奎婁胃昂畢

觜參。西方宿也。井鬼柳星張翼軫。南方宿也。四方雖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至

有定星。而星無定位。各以時見於南方。天傾西北。故

北極居天之中。而在天北。二十八宿。常半隱半見。日

東行。歷二十八宿。故隱見各有時。必於南方考之。仲

春之月。星火在東。星鳥在南。星昴在西。星虛在北。至

仲夏。則鳥轉而西。火轉而南。虛轉而東。昴轉而北。仲

秋。則火轉而西。虛轉而南。昴轉而東。鳥轉而北。至仲

冬。則虛轉而西。昴轉而南。鳥轉而東。火轉而北。來歲

仲春。鳥復轉而南。循環無窮。此堯典考中星以正四

時之法也。孔穎達曰。虛昂以宿言。星鳥以象言。星火以次言。文不同者。互相通也。履按一象凡七宿。一次凡二三宿。豈有秋冬的指一星。而春夏泛指一象。一次之理。蓋鳥柳宿也。爾雅云。鳥喙謂之柳。史記云。柳為鳥注。張守節曰。柳八星為朱鳥。是鳥為柳明矣。火心宿也。左傳言火中火見。詩稱七月流火。昔指心是火。履按堯典中星。惟舉四仲。呂氏月令。則為心明矣。十二月備舉之。且患井斗度濶。而別舉弧建。堯典惟求之初昏。月令則并求之旦。而必考日行所在。以見中星去日遠近之變。可謂詳矣。然以四仲昏中考之。春昏弧中。夏昏亢中。秋昏牛中。冬昏壁中。則與堯典不同。鄭氏曰。月令舉月本也。唐孔氏曰。月令十二月日之所在。或舉月初。或舉月末。其昏旦中星。亦皆如此。又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昏早見。而旦晚沒。暗者昏晚見。而旦早沒。所以中星。但舉大略。長樂陳氏亦曰。月令中星。或舉朔氣。或舉中氣。夾漈鄭氏曰。堯典以午為中。月令以未為中。此皆強解也。宋之冬至。昏中亦在壁。又何以解耶。三山林氏。朱子。蔡氏。乃取歲差之說以釋之。履按李肇國史補曰。知歲差之法。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三

則古今中星之不同。可坐而判。蓋日躔於一歲之間。行周天度。未徧餘分。而日已至。故今歲日躔在冬至者。視去歲冬至之日躔。常有不及之分。是以天漸差而西。歲漸差而東。黃道且異。漢志載黃道。北至東井。南至牽牛。東至角。西至婁。晉志謂黃道與赤道。東交於角五少弱。西交於奎十四少強。南至斗二十一度。北至井二十五度。唐志則云。春分交奎五度多。秋分交軫十度。昏中安得如初乎。自堯甲子。至秦莊襄王元年。凡二千二十八年。堯典月令之不同也。固宜。今之中星。又與月令異矣。須知星本動移。距度自改。尚不獨歲差之故。今之冬至。中星已在室中。安知數千年後。不至於危虛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三

春王正月

春王正月之說盈庭矣。漢孔安國鄭康成謂周人改時與月。宋胡康侯謂夫子以夏時冠周月。程伊川朱晦菴則謂改月而不改時。獨蔡九峰謂不改時亦不改月。至於元吳仲迂陳定宇張敷言史伯璿吳淵穎汪克寬輩則又遠宗漢儒力詆蔡氏而趨訪熊朋來王陽明咸宗之。按泰誓惟十有三年春。孔氏以為建子之月。蓋謂三代改正朔必改月數。改月數必以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正為四時之首也。鄭氏箋詩維暮之春亦言周之季春。於夏為孟春。履按冬之不可為春。寒之不可為煖。固不待辨而明矣。若改時與月則四時反逆矣。孔鄭之說然乎否乎。春秋元年春王正月。胡傳曰。周人以建子為歲首。則冬十有一月是也。前乎周者以丑為正。其書始即位曰。惟元祀十有二月。則知月不易也。後乎周者以亥為正。其書始建國曰。元年冬十月。則知時不易也。建子非春亦明矣。乃以夏時冠周月。何

哉。聖人語顏回以為邦則曰行夏之時。作春秋以經世。則曰春王正月。此見諸行事之驗也。或曰。非天子不識禮。仲尼有聖德。無其位而改朔可乎。曰。有是言也。不曰春秋天子之事乎。以夏時冠月。垂法後世。以周正紀事。示無其位。不敢自尊也。其旨微矣。履按夫子作春秋所以誅亂賊尊周室。正一王之大法。乃首改周之正朔。則議禮制度。自己出矣。其何以服天下。胡氏之說。然乎否乎。程伊川曰。正月非春也。改天時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以立義爾。朱子曰。文定言夫子以夏時冠周月。謂如公即位依舊是十一月。乃孔子改作春正月。未敢信也。據周禮有正月。有正歲。則周實是元改作春正月。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為其不順。欲改從建寅。如孟子云。七八月之間旱。必是今之五六月。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必是今之九月十月。蓋古人只是寒時造橋。若真是十一月十二月。寒時已過。何用更造橋乎。是周人改月明矣。但天時不可改。漢書云。林

大熟未獲。以此考之。春秋月數。乃魯史之舊文。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伊川所謂假天時以立義者。正謂此也。履按不改時而改月。則夫子當書冬王正月。何云春王正月。程朱之說。然乎否乎。蔡氏曰。伊訓惟元祀十有二月乙丑。元祀者。太甲卽位之元年。十二月者。商以建丑爲正。故以十二月爲正也。三代雖正朔不同。然皆以寅月起數。蓋朝覲會同。班曆授時。則以正朔行事。至於紀月之數。則皆以寅爲首也。周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建子矣。而詩言四月維夏。六月徂暑。則寅月起數。周未嘗改也。秦建亥矣。而始皇三十一年十二月。更名臘曰嘉平。夫臘必建丑月也。秦以亥正。則臘爲三月。云十二月者。則寅月起數。秦未嘗改也。至三十七年。書十月癸丑。始皇出遊。十一月行至雲夢。繼書七月丙寅。始皇崩。九月葬鄜山。先書十月十一月。而繼書七月九月者。知其以十月爲正朔。而寅月起數。未嘗改也。且秦史制書。謂改年始朝賀。皆自十月朔。夫秦

繼周者也。若改月數。則周之十月。爲建酉月矣。安在其爲建亥乎。漢初史氏所書。舊例也。漢仍秦正。亦書曰元年冬十月。則正朔改而月數不改。亦已明矣。且經曰。元祀十有二月。則以十二月爲正朔。而改元。何疑乎。惟其以正朔行事也。故後乎此者。復政厥辟。亦以十二月朔。奉嗣王歸於亳。蓋祠告復政。重事也。故皆以正朔行之。秦誓惟十有三年春。春者。孟春建寅之月也。武成惟一月。一月。建寅之月。不曰正而曰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天

者。商建丑。以十二月爲正朔。故曰一月也。由蔡氏之說觀之。改時月乎不改時月乎。而仲迂等詆之者。不過引春秋所書災異及左氏之文而已。彼蓋以爲經書春正月無冰。桓十年。二月無冰。成元年。十月隕霜殺菽。定元之類。必于丑月無冰。四月隕霜。乃爲異也。若夏時。則十月且無菽矣。何爲乎書。且僖五年正月日南至。若正月仍是建寅。何有冬至也。昭二十四年夏五月乙未朔。日有食之。梓慎曰。將水。昭子曰。旱也。日過

分而陽猶不克。謂過春分也。昭十八年。火始昏見。心為大火。見以辰月。伏以戌月者也。梓慎曰。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其明微也。又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四時田獵定名也。桓四年春。狩於郎。哀十四年春。西狩獲麟。此所謂春。非冬而何。定十三年夏。大蒐於比蒲。昭十一年五月。大蒐於比蒲。此所謂夏。非春而何。履按詩書周禮。莫非寅月起數。獨春秋改時。改月乎。金縢曰。秋大熟未穫。必酉戌之月。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五

後可謂大熟。若仲夏季夏為秋。何以謂之大熟乎。穆王命尹牙曰。若蹈虎尾。涉於春冰。必東風解凍。然後冰不可涉。若仲冬季冬為春。何冰之不可涉乎。若詩之與夏正合者。幽風是已。且不獨幽風為然。出車之詩曰。春日遲遲。卉木萋萋。如仲冬季冬為春。何以見草木之榮乎。四月之詩曰。秋日淒淒。百卉具腓。如仲夏季夏為秋。何以見草木之瘁乎。又臣工章曰。維暮之春。亦又何求。如何新畲。於皇來牟。夫牟麥將熟。則

建辰之月。夏正季春審矣。小明章曰。二月初吉。載離寒暑。乃大夫西征之日也。其後作詩。則曰昔我往矣。日月方燠。如以十二月為二月。何以謂日月之燠乎。說者曰。幽為夏之列國。故周公述先公幽俗之事。必以夏正為言。借使幽風為然。何故他詩之言時月者。亦皆從夏正乎。呂東萊云。幽風十月。而曰改歲。三正之通於民俗尚矣。周特舉而迭用之。爾朱子取之。履按十月改歲者。蓋以建子之月。又將須朔。故曰改歲。其云二之日卒歲者。乃春夏秋冬一年之終也。益證改正朔而不改月矣。豈有三正迭用之理乎。張敷言曰。周雖建子。必其朝覲聘問。頒朔改時。凡筆之史冊者。即用時王正月月數。至民俗歲時。相與話言。則皆以寅月起數。史伯庸曰。詩為咏歌之詞。多以寅月起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三

數。正張氏所謂民俗話言也。然則出車之勞還師。臣工之戒農官。是果民俗話言乎。周禮則全乎夏正矣。如凌人十二月斬冰。與詩言二之日伐冰相合。若以十二月為十月。則安得有冰乎。內宰中春始蠶。若以中春為中冬。則安得有蠶乎。大司樂冬日。至禮天神。夏日。至禮地示。馮相氏冬夏致日。非夏正之冬夏乎。雍氏春令為阱。獲溝瀆。秋令塞阱。杜獲。籥章中春晝逆暑。中秋夜迎寒。非夏正之春秋乎。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木。非夏正之冬夏乎。汪克寬曰。周禮

凡言正月指子月。歲終指丑月。正歲指寅月。州長正月。屬民讀法。正歲讀法。如初言。初則正月居先。可知矣。若以寅月為正月。則明年之亥月。方為歲終。何遽以次月之建丑者為歲終哉。既以寅月為正歲。則子月方讀法。而寅月又何遽讀法。如初哉。蓋正月指寅月。言歲終指亥月。言正歲指新歲言。周禮每以正月。歲終正歲為序。蓋正月既舉其事。歲終則會其成。而來歲復舉之如初。故州長於正月屬民讀法。歲終會其政令。正歲讀法如初。言來歲之正月。又讀法。如今歲之正月。不曰正月。而曰正歲者。以上文正月為嫌。故別而言之。履按天官正月之吉。如和布治於邦國。都鄙。若子月安得言和。則正月為寅月。明矣。小司寇孟冬祀司民。歲終計獄。獎訟。正歲觀刑象。先言孟冬。次言歲終。後言正歲。則正歲為寅月。又明矣。見聖編。日。周有兩正月。一是周正月。謂子月也。當讀去聲。一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是春正月。謂寅月也。即孟子之七八月。正申酉月。秋當讀平聲。此反穿鑿。禾需雨。十一月十二月。正子丑月。三冬與役。則時月之未嘗改。亦已確然。豈有春秋獨改時月之理哉。且夫改正朔。所以行典禮。而周禮乃周初王室典禮之書。其尊本朝。反不若末年諸侯之史乎。而謂魯國之史。不遵周公之書乎。且春秋亦無明文。謂改時月也。春正月。日南至。諸說皆出於左傳爾。依鄭漁仲。郝京山考之。左傳乃後人之筆。安知非附會耶。如春正月。

日南至。謂是建子月。猶之可也。而昭二十年二月日南至。若以二月為五月。五月安得日南至乎。且既曰春秋之法。書異不書常。二百四十二年皆春至也。則亦常事爾。左氏何獨於二公一二見乎。或云。小戴記孟獻子亦曰。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夫小戴記愈不足信。信小戴記。何又不信月令乎。嘗觀鄧舒問於賈季曰。趙衰趙盾孰賢。對曰。趙衰冬日之日也。趙盾夏日之日也。蓋喻冬寒日可愛。夏暑日可畏。此亦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左氏之文。何以忽從夏時乎。自相牴牾。可知它皆附會矣。至於經書正月二月無冰。亦不足為改月之證。按周人以十月鑿冰。正月納冰。二月發冰。今正月無冰。若以為十一月。則十一月無冰。而十二月有焉。亦又何害。是十一月之無冰。固不足書。要之正月無冰者。言納冰之月。無冰可納。二月無冰者。言發冰之月。無冰可發。皆紀氣之燠也。若必以正月為十一月。當冰無冰。紀異而書。則成十六年正月雨水冰。當冰而

冰矣。何以又書乎。經又書十月。預霜殺菽。說者以為十月無菽。故知是酉月。按七月之詩云。九月築場圃。十月納禾稼。黍稷重穆。禾麻菽麥。十月果無菽乎。又小明之詩曰。歲聿云暮。采蕭穫菽。歲暮尚有菽。况十月乎。即使改月。稱亥月為歲暮。則正夏之十月有菽也。必謂經之十月為八月。然則八月。可云歲暮乎。蓋十月之霜不為異。而殺菽則異也。僖三十三年。十有二月。預霜不殺草。一以當殺不殺。一以不當殺而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故書爾。若據大司馬田獵定名。以視春秋所書。尤不足為改月之證。說者但引其可通者。而不敢引其不可通者。春秋書狩者四。書蒐者五。桓哀春狩。既以為冬矣。則僖二十八年。冬。天王狩於河陽。莊四年。冬。狩於禚者。又當皆為秋也。是冬狩之果有定名乎。昭定夏蒐。既以為春矣。則昭八年。秋。蒐於紅。二十二年。春。蒐於昌間。定十四年。秋。蒐於比蒲者。又當為夏與冬也。是春蒐之果有定名乎。又按家語。言周之郊。以日

至。啓蟄之月。則又祈穀。魯無冬至大郊之事。降殺於天子也。故春秋書郊多正月。宣三年。成七年。定十五年。是以孟獻子曰。啟蟄而郊。郊而後畊。若改月。則正月即日。至之郊矣。何夫子云魯無冬郊之事耶。於是知春秋並未改時改月。與詩書周禮相同。從左氏附會後人牽合而已。只疑行夏之時一語。遂有三正之說。豈知行夏之時。謂行夏之正朔乎哉。王莽魏以帝。常建丑。皆謬改月。武聖肅宗。常建子。然

武氏改十一月為正月。十二月為臘月。春正月為一月。亦不能以子月起數。以易四時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分野

通典曰國之分野。上配天象。始於周季。然按周禮已

言之。春官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之地。所封封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不獨左傳國

語也。左傳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國語伶州鳩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也。蓋至漢志

而始備。晉天文志曰。班固取三統曆。十二次配十二

野。其言最詳。又有費直說周易。蔡邕月令章句。所言

頗有先後。而晉志與陳卓皇甫謐之說同。皆本於班

固。但漢書律曆志。分次未分野。天文地理志。分野未

言。今釋疑卷之十三 重

分次。晉志惟依其分次。而分野不無異同。按晉志自

軫十二度。至氏四度。為壽星。於辰在辰。鄭之分野。屬

兗州。費直起軫七度。蔡邕起軫六度。漢天文志。角亢氐兗州。地理志。

自東井六度。至亢六度。鄭之分野。與韓同。分。晉志自

氐五度。至尾九度。為大火。於辰在卯。宋之分野。屬豫

州。費起亢十一度。蔡起亢八度。漢天文志。房心豫州。地理志。宋地

房心之分。晉志自尾十度。至南斗十一度。為析木。於

辰在寅。燕之分野。屬幽州。費起尾九度。蔡起尾四度。漢天文志。尾

箕幽州。地理志。自危四度。至斗六度。燕之分。晉志自

南斗十二度。至須女七度。為星紀。於辰在丑。吳越之

分野。屬揚州。費起斗十度。蔡起斗六度。漢天文志。斗江湖。牽牛婺

女揚州。地理志。吳斗分。粵牛女分。晉志自須女八度。

至危十五度。為玄枵。於辰在子。齊之分野。屬青州。費

女六度。蔡起女二度。皇甫謐至危十六度。漢天文志。虛危青州。地理志。齊

虛危之分。晉志自危十六度。至奎四度。為娵訾。於辰

在亥。衛之分野。屬井州。費起危十四度。蔡起危十度。皇甫起危十七度。次日豕韋。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重

漢天文志。營室東壁井州。地理志。衛室壁之分。晉志

自奎五度。至胃六度。為降婁。於辰在戌。魯之分野。屬

徐州。費起奎二度。蔡起奎八度。漢天文志。奎婁胃徐州。地理志。魯

奎婁之分。晉志自胃七度。至畢十一度。為大梁。於辰

在酉。趙之分野。屬冀州。費起婁十度。蔡起胃一度。漢天文志。昂畢

冀州。地理志。趙昂畢之分。晉志自畢十二度。至東井

十五度。為實沈。於辰在申。魏之分野。屬益州。費起畢

起畢六度。皇甫晉魏分。漢天文志。觜參益州。地理志。魏觜參

之分。晉志自東井十六度至柳八度。為鶉首。於辰在未。秦之分野。屬雍州。費起井十二度。蔡起井十度。漢天文志。東輿鬼雍州。地理志。自井十度至柳三度。秦之分。晉志自柳九度至張十六度。為鶉火。於辰在午。周之分野。屬三河。費起柳五度。蔡起柳三度。皇甫至張十七度。漢天文志。柳七星。張三河。地理志。自柳三度至張十二度。周之分。晉志自張十七度至軫十一度。為鶉尾。於辰在巳。楚之分野。屬荊州。費起張十三度。蔡起張十一度。皇甫起張十八度。漢天文志。翼軫荊州。古今釋疑卷之十三

地理志。楚翼軫之分。而州郡躔次。則陳卓。范蠡。鬼谷。張良。諸葛亮。譙周。京房。張衡。竝云。角亢氐鄭兗州。東郡入角一度。東平任城山陰入角六度。泰山入角十二度。濟北陳留入亢五度。濟陰入氐一度。東平入氐七度。房心宋豫州。潁川入房一度。汝南入房二度。沛郡入房四度。梁國入房五度。淮陽入心一度。魯國入心三度。楚國入房四度。尾箕燕幽州。涼州入箕中十度。上谷入尾一度。漁陽入尾三度。右北平入尾七度。

西河上郡北地遼西東入尾十度。涿郡入尾十六度。渤海入箕一度。樂浪入箕三度。玄菟入箕六度。廣陽入箕九度。斗牽牛須女吳越揚州。九江入斗一度。盧江入斗六度。豫章入斗十度。丹陽入斗十六度。會稽入牛一度。臨淮入牛四度。廣陵入牛八度。泗水入女一度。六安入女六度。虛危齊青州。齊國入虛六度。北海入虛九度。濟南入危一度。樂安入危四度。東萊入危九度。平原入危十一度。菑川入危十四度。營室東壁衛并州。安定入營室一度。天水入營室八度。隴西入營室四度。酒泉入營室十一度。張掖入營室十二度。武都入東壁一度。金城入東壁四度。武威入東壁六度。燉煌入東壁八度。奎婁胃魯徐州。東海入奎一度。琅琊入奎六度。高密入婁一度。城陽入婁九度。膠東入胃一度。昂畢趙冀州。魏郡入昂一度。鉅鹿入昂三度。常山入昂五度。廣平入昂七度。中山入昂九度。清河入昂九度。信都入畢三度。趙郡入畢八度。安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庚

入畢四度。河間入畢十度。真定入畢十三度。觜參魏益州。廣漢入觜一度。越嶲入觜三度。蜀郡入觜一度。犍爲入參三度。梓潼入參五度。巴郡入參八度。漢中入參九度。益州入參七度。東井與鬼秦雍州。雲中入東井一度。定襄入東井八度。鴈門入東井十六度。代郡入東井二十八度。太原入東井二十九度。上黨入與鬼二度。柳七星張周三輔。弘農入柳一度。河南入七星三度。河東入張一度。河內入張九度。翼軫楚荆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毛

國未滅時。星家之言。屢有明效。今則同在畿甸之中矣。而或者猶據漢書地理志推之。是守甘石遺術。而不知變通之數也。又古之辰次。與節氣相係。各據當時曆數。與歲差遷徙不同。一行乃據天下山河。以爲兩戒。上觀雲漢之始終。斗杓之內外。以定分星之次。更以七宿之中。分四象中位。以度數紀之。著其分野。詳唐天文志。鄭樵王應麟取之。而蘇伯衡非之。劉文成分野秘傳。則仍晉志。通雅曰。余每求其說而難通。夫天常運而不息。地一成而無變。以至動求合至靜。未易以齊。此其難通者一也。若以爲形象所主。必有相當氣類之應。乃出自然。不應各有入度之限。况帝王世紀云。天之一度。當地之二千九百三十二里。則天大而地小。尤礙脗合。此其難通者二也。且以輿地言之。閩粵交廣。東通吳會。謂之揚州。實當中國之半。而分星所屬止此。又地廣而天狹矣。此其難通者三也。嘗讀隋志。見載南極老人星下。尙有大星無數。此已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早

矣。利瑪竇為兩圖。一載中國所嘗見者。一載中國所未見者。天河自井接尾箕。盡埃堦萬方。而分度界之。真可謂決從古之疑。一行兩戒之論。辨若懸河。以今直之。皆妄臆爾。未見之星。如海石火鳥。金魚小斗。日滿刺加星者。滿刺加國始見也。周易時論曰。嘗考地球之說。如豆在臍。吹氣則豆正在中。此其理也。然未言其如瓜。有蒂臍。而赤道之腰。分南北東西。與二極為六合矩也。卯伏必分上下。圓物水浮絲懸。便自定分。三輪五線。証知中國當胸。西乾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聖

當左乳。中土以卦策定禮樂。表性命。治教之大成。獨為明備。中正。豈偶然乎。當北極之下者。無用之地也。黃道之下。人靈物盛。而中國在腰輪之南。天地人相應。其幾自應地勢符天。全地應之。一方之地亦應之。可以平列。即可以環列。古人因民之所知而列之。惜今無神明者。不能重定中土之分野。而猶守李淳風之志。更今郡縣名爾。履按分野者。所以占地於天。亦必天應乎地。而始驗。夫青州在東。而玄枵在北。雍州

在西。而鶉首在南。揚州在南。而星紀在北。冀州在北。而大梁在西。東西南北。往往相反。是天與地不應矣。又安定天水。本非衛地。而列於衛。廩丘代郡。本非秦地。而列於秦。晉志可從否耶。况二十八宿。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角亢氏屬兗州。有時屬豫州。尾箕屬幽州。有時屬冀州。安得執常移之星。以占不改之地乎。但當以各地各時頂輪一帶之星占之。庶幾驗矣。蓋星之逆犯。天道自然。星之變形變色。乃地氣映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三 聖

古今釋疑卷之十三終

第一冊 續修四庫全書 第 2 頁 反 5 句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叅閱

歷代州郡

建都

畿服之制

三代封建國數

公侯伯子男分土

井田

地名混淆

河源

九河

江源

三江

九江

黑水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目錄

汗青閣

海水

潮汐

溫泉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目錄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

合山方中



歷代州郡

歷代州郡諸志詳矣。然陞改廢置往往不同。自顓頊

創置九州曰冀州。今山西一省。北京順天。真定保定。

慶三。兗州。今山東東昌北京大。青州。今山東濟南青

東地。徐州。今山東兗州南直徐州。揚州。今南直浙

州。今湖。豫州。今河南。雍州。今陝。梁州。今四川。嶺南。今

古今釋疑大卷之十四

帝嘗受之通典亦謂顓頊帝置九州。葉氏曰。祭法共工

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則九州之名

至舜分為十二州。蓋分冀為幽。今北京。末平。并。今

定以南。河南彰。分青為營也。今遼東。禹平水土。還為

九州。分青為營。漢地理志云。堯遭洪水。天下分絕為

十二州。禹平水土。更制九州。與孔馬之說異。王伯厚

曰。舜典言肇十有二州。而後命禹平水土。當以漢志

為正。而商周九州。則與夏異。禹貢九州。冀。兗。揚。荆。

荆。揚。兗。徐。幽。營。孫炎曰。此蓋殷制。周禮職方九州。揚。

荆。豫。青。兗。雍。幽。冀。并。陸氏曰。禹貢有青。徐。梁。而無并。

幽。營。兩雅有徐。幽。營。而無青。梁。并。職方有青。幽。并。

無徐。梁。營。三代不同故也。鄭康成曰。周之揚。荆。豫。兗。

雍冀與禹貢略同。青州則徐州地也。幽并則青冀之

北也。無徐梁。顏師古曰。省徐州以入青州。并梁州。以

入雍。及秦并天下。乃分為三十六郡。內史。三川。河東。

郡。郡。會稽。潁川。碭郡。泗水。薛郡。東郡。琅邪。齊郡。上谷。

中。九原。雁門。上郡。隴西。北地。郡各領縣。周書作雒篇

漢中。巴郡。蜀郡。黔中。長沙。郡。有四百郡。說文曰。周制天子地方千里。分為百縣。縣

有四百。呂氏曰。春秋之時。郡屬於縣。左傳趙簡子誓

衆所謂上大夫受縣。下大夫受郡。是也。戰國之時。縣

屬於郡。秦紀惠文十年。魏納上郡十五縣。是也。方孝

公商鞅時。并小鄉為大縣。縣一令。尚未有郡。故守稱

及魏納上郡之後。十餘年。秦紀始書置漢中郡。或者

山東諸侯。先變古制。而秦效之。歟。按戰國策。楚。平百

王以新城為主郡。是謂郡者。縣之主。故云主郡。平百

古今釋疑大卷之十四

越。又置四郡。桂林。南海。合四十郡。郡置一守焉。始皇

云。地東至海。暨朝鮮。西至臨洮。羌中。南。漢高帝以秦

郡。太。大。分內史為三部。更置郡國二十有三。桂陽。江

河內。魏郡。東海。楚國。平原。梁國。定襄。泰山。汝南。淮陽。

千乘。東萊。燕國。清河。信都。恒山。中山。渤海。廣漢。涿郡。

三內史者。河上。渭南。中地也。武帝改河上為左馮翊。

渭南為京兆。中地為右扶風。是為三輔。恒山。遼東。文

武帝改衡。景帝增四。濟北。濟陰。山陽。北海。武帝開廣

三邊。初置十七。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

益州。武後增十四。弘農臨淮西河朔方酒泉陳留安
都零陵。定天水玄菟樂浪廣陵敦煌武威
張昭帝又增其一。金至平帝元始二年。凡新置郡國
七十有一。與秦四十。合一百一十有一。按一百一十

而漢志止一百三。以秦郡考之。南海因舊名。桂林更
名鬱林。象郡更名日南。閩中充封元年。虛其地。則四
十郡省者一。因改者三。漢初未定兩粵。止有二十六
郡。通典謂新置六十三。與秦四十。合百三。亦未考此
也。以武帝初置郡考之。天漢四年。並沈黎于蜀。始元
五年。罷詹耳。臨屯。真番。地節三年。並汶山于蜀。初元
三年。罷珠崖。凡省六郡。而臨屯。真番。元封三年。開朝
鮮。所置者。晉志不載。則并省者四。除八郡。正合漢志
之數。縣邑千三百十四。改雍曰涼。改梁曰益。又置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徐州復禹舊號。南置交趾。北有朔方。凡為十三部。涼
荆揚青豫兗徐幽并冀十一州。並交趾朔方。合十三
部。刺史按顏師古曰。武帝初置朔方郡。別令刺史監
之。不在十三州之限。晉志蓋除司隸校尉部。而以朔
方為一部也。班志曰。地東西九千三百二里。南北萬
三千三百六十八里。揚雄曰。左光武惟官多役煩。乃
并省郡國者八。咸陽。淄川。高密。膠東。六安。真定。泗水。
省入者。蓋後明帝置一。永。章。帝。置。二。任。城。和。順。改。作。
復河間廣陽。其名有九。和。置。濟。北。廣。陽。順。改。淮。陽。為。陳。改。楚。為。彭。
信都為安平。城濟東為東平。臨淮為下邳。千乘為樂安。
天水為漢陽。省朔方刺史。合之於司隸。凡十三部。其

西漢不同者。司隸校尉郡治河南朔方。隸于而郡國
并部。交趾曰交州。刺史更名牧者。凡四改。而郡國
百有八焉。省前漢八。分置五。改舊。桓靈頗增於前。復

置六郡。桓高陽。高涼。博陵。按十三部。不常所治。後漢
司隸治河南。今河。南。府。豫。治。譙。今亳。州。兗。治。昌。邑。今。兗。州。府。
徐治鄆。今。鄆。州。青。治。臨。淄。今。青。州。府。涼。治。隴。今。鞏。昌。府。之。秦。
鳳翔府之。并。治。晉。陽。今。太。原。府。冀。治。鎭。今。真。定。府。趙。幽。治。
龍州也。今。北。揚。治。歷。陽。今。和。荆。治。漢。壽。今。常。德。府。益。治。雒。
前。今。北。揚。治。歷。陽。今。和。荆。治。漢。壽。今。常。德。府。益。治。雒。
今成都。交治廣信。今。梧。州。府。郡。國。志。不。載。治。所。此。見。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四

之地未。獻帝分涼州四郡。金城。酒泉。為。雍。州。是。為。十
四州。通。典。曰。後。漢。之。地。東。樂。浪。西。燉。煌。南。三。國。蜀。先
主初置郡九。巴。東。巴西。梓。潼。江。陽。汶。後。主。增。二。雲。安。
得漢郡者十有一焉。全制巴蜀置益。治。成。都。梁。治。漢。
府。二州。魏武置郡十二。新。興。洛。平。西。平。新。平。略。陽。陰。
襄而省者七。上。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漁。陽。盧。江。文。帝。置。七。朝。歌。陽。平。
新。襄。明。及。少。帝。增。二。明。上。庸。得。漢。郡。者。五。十。四。焉。
陽。安。豐。據中原有州十三。司隸荆。治襄陽。豫。兗。青。徐。涼。秦。分

郡今秦州。冀幽并揚。治壽春。今壽州。雍。分三輔置通典無別。州魏吳並立。今吳大帝初置郡五。臨賀。武昌。珠。少帝從陳壽三國志。吳大帝初置郡五。新安。廣陵。少帝景帝各四。少臨川。臨海。衡陽。湘東。歸命侯亦置十有二郡。始安。始興。邵陵。安成。新昌。武平。得漢郡者十有八焉。據江南盡海。置交。治龍編。今安南。廣。治番禺。今廣州。荆。治南。荆。治江夏。今揚。治建業。明。五州。陳壽志作四州。通典沈約宋志曰。吳得荆揚交三州。蜀得益州。魏氏猶得九焉。蓋據漢十三州而言。晉武太康元年。既平孫氏。凡增置郡國二十有三。梁陽。上洛。頓。丘。臨淮。東莞。古今釋疑。卷之十四。五。

冀治房子。今真定。府趙州。并治晉陽。即漢。青治臨淄。即漢。徐治彭城。今徐州。荆初治襄陽。今襄陽。後治江陵。今荆州府。揚初治壽春。今壽州。後治建業。即吳。涼治武威。今永。雍治京兆。今西安府。秦治上邽。即魏。益治成都。即蜀。梁治南鄭。今漢中府。寧治雲南。今幽。治涿。今平。治昌黎。今永。即蜀治。

縣。交治龍編。即吳。廣治番禺。即吳。郡國一百七十三。仍吳所置二十五。仍蜀新置十一。仍魏所置二十一。仍漢舊九十三。置二十三。宋書云。晉凡二十州。與晉志不。永嘉南渡。境宇殊狹。禹貢九州之地。僅有其二。自茲以降。國分南北。僑立州郡。離合不常。宋孝武大明八年。州凡二十有二。揚治建業。南徐治京口。今鎮。徐治彭城。明帝時沒寇。復僑立。南兗治廣陵。今揚。治瑕。今兗州府。明帝時沒寇。復僑立。南豫治歷陽。今和州。後不。或治姑孰。今太。豫治汝南。今汝寧府。明帝時。平。或治宣城。今縣。豫治汝南。沒寇。又分南豫州。古今釋疑。卷之十四。六。

江治尋陽。今九江府。青治臨淄。明帝時沒寇。復僑立。新。冀治歷城。分青州置。今濟南府。明帝時。義陽。今汝寧府。荆治南郡。今荆州府。鄧治江夏。分荆州置。湘治臨湘。分荆州置。雍治襄陽。分荆州僑。梁治南鄭。今漢中府。秦亦治南鄭。益治成都。即蜀。寧治建寧。今雲南府。廣治南海。今廣州府。交治龍編。即吳。越治臨鄞。今廉。二百三十有八。縣千一百七十有九。南齊繼統。增置。巴州。治巴東。今夔。移青治朐山。今淮安府。冀治漣口。今淮。

安府安。豫治壽春。州。今壽。其餘因宋。州二十有三。郡三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七十有四。頻與元魏侵吞。互相得失。蕭梁之時。多沿舊制。天監十年。有州二十三。郡三百五十。縣千二十有五。其後更有析置。大同中。州百有七。陳氏較之。土宇彌蹙。西亾巴蜀。北失淮淝。以長江為境。有州四十二。其地轉狹。立名益多。郡百有九。縣四百三十八。此皆疆域之列乎南者也。後魏起自北方。遷據中土。有州百十有一。郡五百一十有九。古今釋疑。卷之十四。七。

縣千三百五十有二。自東西分都之後。天下鼎立。梁陳有江東。北齊高氏據河北。有州九十七。郡百六十六。縣三百六十五。後周書。周平齊。得州五十。郡一百六十一。縣三百八十。與隋志不同。後周宇文氏有關西。南清江漢。西兼巴蜀。及平齊。有州二百一十一。郡五百八。縣千一百二十四。此皆疆域之列乎北者也。迨隋文平一天下。遂廢諸郡。以州治民。職同郡守。煬帝平林邑。更置三州。蕩。農。中。既而改州為郡。凡郡百九十。縣千二百五十五。東西九千三百里。南北一萬四千八

百十五里。東南皆至海。西至且末。北至五原。見隋志。唐高祖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太宗元年。因山川形便。分天下為十道。關內。河南。河北。山南。隴右。淮南。關東。開元二十一年。又分為十五道。曰京畿道。治西京城內。都畿道。治東京。今關內道。多以遙領。今次西。河南道。治汴州。今河東道。治蒲州。今平陽府。今陝西。隴右道。治鄯州。今陝西。山南東道。治襄陽府。今湖北。山南西道。治興元。今漢中府。劍南道。治成都。淮南道。治揚州。今江蘇。江南東道。治蘄州。今湖北。江南西道。治洪州。今南昌府。黔中道。治黔州。今重慶府。嶺南道。治南海。今廣州府。置十五採訪使。如漢刺史之職。凡郡府三百二十八。縣千五百七十三。開元二十八年。戶部帳。舊紀天寶元年。郡府三百六十二。縣一千五百二十八。會要云。凡天下三百六十六州。自後併省。迄于天寶。凡三百三十一州存焉。通鑑從之。唐地理志云。唐之盛時。東至安東。西至安西。南至日南。北至單于府。蓋南北如漢之盛。東不及而西過之。東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萬六千九百一十八里。通典云。漢之東境。玄菟樂浪。今不及。漢之西境。燉煌。今伊吾交河北庭安西過之。迄五代梁唐晉漢周。皆以藩鎮為帝。梁初天下。別為十一國。南有吳浙荆湖閩漢。西有岐蜀。北有燕晉。而朱氏所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八。

下漢唐而西。明仍省名。改路爲府。以京畿府州直隸。六部。天下分爲十三布政司。曰山東。治濟南。山西。治太原。河南。治開封。陝西。治西安。浙江。治杭州。江西。治南昌。湖廣。治武昌。四川。治成都。福建。治福州。廣東。治廣州。廣西。治桂林。雲南。治雲南。貴州。治貴陽。總之爲府一百五十九。州二百三十四。縣一千一百五十四。而都司衛所不與焉。一統志曰。府州一百二十八。縣一千一百五十五。此天順時數。今從羅繼先廣輿記。東起遼左。西至嘉峪。南濱海。北連沙漠。縱一萬九百里。衡一萬一千七百五十里。遠過于宋而方之於漢。北不盡朔方。東不盡玄菟。樂浪南不盡。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四

南交惟開滇南爲益拓云

建都

宓義都陳。見皇甫謐帝王世紀。春秋傳曰。神農亦都陳。又營曲阜。見世紀。春秋傳稱魯有大庭氏之庫。今兗州曲阜縣。黃帝都涿鹿。見史記。今順或曰都有熊。見世紀。今開天府涿州。或曰都有熊。見世紀。今開阜。見世紀。春秋傳命伯翳而封于少皞之虛。顓頊都帝丘。見世紀。春秋傳帝丘于周爲衛地。或曰都高陽。見通典。今保定府高陽縣。帝嚳都亳。見世紀。書序湯始居亳。先王居孔安國注云。契父帝嚳都亳。今河南府偃師縣。堯都平陽。見世紀。今山西。舜都蒲。見世紀。今平陽府蒲州。禹都安邑。見世紀。今平陽府解州夏縣。商湯都亳。見書序。商有三亳。非卽今之安邑縣也。商湯都亳。見書序。商有三亳。邑縣。北亳。今歸德府考城縣。西亳。今河南府偃師縣。史記正義云。湯卽位居南亳。後徙西亳。皇甫謐云。南亳湯都也。北亳。湯所受命地。西亳。盤庚所徙也。東坡歷代輿圖及一統志。皆主湯都西亳。仲丁遷。見書序。史記作傲。河直甲遷相。見書序。今彰德府。祖乙遷。見書序。今蒲又遷邢。見史記。今順德府邢臺縣。盤庚遷殷。卽至武乙遂徙朝歌。見世紀。今懷慶府河內縣。周都豐鎬。文王都豐。今西安府鄠縣。武王都鎬。卽漢武鑿昆明池處。今西安府咸陽縣西南。徐廣曰。豐鎬相去。止二里。十五。成王營洛。是爲王城。名曰東周。至平王始徙都

畿服之制

禹貢五百里甸服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五百里要服五百里荒服正義云五服之名堯之舊制周禮大司馬九畿

之法方千里曰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甸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采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畿又其外

方五百里曰鎮畿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蕃畿而職方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七

氏稱九服國畿曰王畿九畿曰侯服甸服男服大行人

又不言夷鎮二服大行人邦畿千里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侯服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甸服二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采服四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衛服五歲一見又其外方五百里

謂之蠻服六歲一見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世一見

周官惟云六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在九州之外蔡

傳曰侯甸男采衛並畿為六服也按周官又云國語

六年五服一朝蔡傳曰五服者侯甸男采衛也國語

復曰五服國語祭公謀父諫穆王曰先王之制邦內

荒葉氏曰禹制五服每服率五百里而王畿甸服在

其內則一方為二千五百里東西南北相距各五千

里此益稷篇所謂弼成五服至于五千者也至周而

益為九畿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內則一方

為五千里南北東西各萬里周之地果如是廣乎學

者求其說而不得故鄭氏以堯舊服五千里至禹治

水之後又增其倍謂禹貢所記為舊服所增之數以

與周制合又謂周公攝政斥大九州之境故五等諸

侯之封大者增其五之四小者增其十之五此皆矯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六

妄不經無所取信以大司馬九畿之籍考之方千里

曰國畿其外亦皆以方言方者謂四方也四方環之

為千里徑數之每方當止為二百五十里則周之畿

為儉於禹矣林氏曰以王制考之堯都冀州自恒山

至南河千里自東河至西河千里此畿內千里即甸

服也自東河至東海千里自西河至流沙千里此千

里建五百里侯服五百里綏服而東海流沙之外則

為要荒誠合經之所載至於南北則有盈縮焉以北

考之。冀之北距恒山。已接於邊陲。其間何以容二千五百里之侯綏要荒哉。以南考之。自南河至江千里。已建侯服綏服矣。自江至衡山千里。則要荒二服。又在九州之內矣。然自衡山至南海又千里。揚州之境且南距海。則九州且包乎要荒之外。是以南考之則太盈。以北考之則太縮。實疑而未知其說。意其必有乘除相補於其間也。蔡氏曰。今按每服五百里。五服則二千五百里。南北東西相距五千里。然堯都冀州。冀之北境。并雲中涿易。亦恐無二千五百里。藉使有之。亦皆沙漠不毛之地。而東南財賦所出。則反棄於要荒。以地勢考之。殊未可曉。但意古今地土盛衰不同。當時冀北之地。未必荒落如後世耳。亦猶閩浙之間。舊為蠻淵藪。而今富庶繁衍。遂為上國。土地興廢。不可以一時槩也。周制九畿。每畿亦五百里。而王畿又不在其中。併之則一方五千里。四方相距為萬里。蓋倍禹服之數也。漢地志亦言東西九千里。南北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九

一萬三千里。先儒皆疑禹服之狹。而周漢地廣。或以周服里數。皆以方言。或以古今尺有長短。或以為禹直方訖。而後世以人迹屈曲取之。要之皆非的論。蓋禹聲教所及。則地盡四海。而其疆理。則止以五服為制。至荒服之外。又別為區畫。如所謂咸建五長是已。周漢則盡其地之所至而疆畫之也。唐氏曰。堯命治水。錫成五服。自王畿而至荒服。面各二千五百里。九州之境。方五千里。為方千里者二十五。九州之外。東西被劍南暨聲教者。不在五服之內。則與九州之實同。無毫釐差矣。學者惑於五百里之說。謂周公斥大封域。九州之界。方七千里。非也。又謂鎮皆在九州之外。亦非也。或謂周之境。廣於禹貢五百里。雖稍異於鄭氏。亦未盡知禹貢也。若如二說。則不惟不與禹貢合。周官既言六服。又言五服。祭父謀父。周人也不言九服。而言五服。何哉。蓋九服五服一也。自禹貢一而言之。率五百里為限。周禮以二面言之。率以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二十

二百五十里為限。則自鎮畿而內。二畿而當一服。與
 弼成五服。至于五千。無纖毫牴牾者。周公祭公之說
 亦不待釋而明矣。惟蕃畿在九州之外。即所謂東漸
 西被。朔南暨聲教者也。周官以二百五十里率之。亦
 非地域止於此也。鎮尚在九州之內。以其荒服使
 之終王各華所實。同於蕃國。行人之言。與周官六服
 合矣。不謂鎮。即在九州之外。八方五千里。為方
 千里者二十五。由堯迄周。無異制也。况禹貢五服。自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侯服而外。已有百里二百里三百里之別。與周九畿
 何異哉。履按禹之五服。則計其一面之數。周之九服
 則計其兩面之數。此說是也。禹之甸服千里。而止言
 五百里。是計其一面者也。周之王畿與禹之甸服同。
 不言五百里。而兼言千里。是計其兩面之相距者也。
 蓋禹之五服。王畿在內。王畿千里。而兩面各五百里。
 數其一面。故曰五百里甸服。自甸服至荒服。皆數其
 一面。每面各五百里。總為二千五百里。兩面相距。則

凡五千里。職方氏所載。則王畿不在九服之內。自方
 五百里之侯服。至於方五百里之蕃服。其名凡九。九
 服每面各二百五十里。通為二千二百五十里。兩面
 相距。則通為四千五百里。并王畿千里。則通為五千
 五百里。其增於禹者。五百里之蕃服耳。然周之蕃服。
 雖不列於禹貢九州之外。而禹貢九州之外。咸建五
 長。東漸西被。即成周蕃服之域。是周之蕃服。其名雖
 習於禹。而其地未嘗增。周之邦畿。即禹貢之甸服。周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之侯甸。即禹貢之侯服。周之男采。即禹貢之綏服。周
 之衛蠻。即禹貢之要服。周之鎮。即禹貢之荒服也。

三代封建國數

春秋傳曰禹會諸侯於塗山。執玉帛者萬國。臨川王氏曰。此左氏之妄也。禹之會塗山在東方。不過見東方諸侯耳。豈使四海之內。會於一山之下哉。以禹之時。有萬國。則不當指塗山而言也。書曰萬國。總四海之內。大畧而言。且九州之地。今可以見。若皆以為國。則山川沮澤。不可以居民。獨立一君。孰為之民乎。慈湖楊氏曰。堯舜協和萬邦。禹會諸侯萬國。此言其大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數耳。使不滿亦可言萬。或倍萬亦可言萬。如言萬物萬民。奚止於萬耶。皆舉其大畧言之耳。先儒顧必欲整整釋。所謂萬數。鄭康成謂州十有二師者。州立十人。為諸侯。每十師領百國。每州千二百國。畿外八州。總九千六百國。餘四百國在畿內。則整整為萬國。不多一。不少一。吁。可哂哉。公羊說殷三千諸侯。周千八百諸侯。孝經說亦云周千八百諸侯。此或據古志而云。漢博士求其說而不可得。遂為之說曰。四海之

內九州。州方千里。州建百里之國三十。七十里之國

六十。五十里之國百有二十。凡二百一十國。八州千

六百八十國。又天子之縣內。方百里之國九。七十里

之國二十有一。五十里之國六十有三。凡九十三國。

以應周千八百之數。按王制千七百七十三國。鄭註

謂湯制。周因殷諸侯之數。廣其

七。其前耳。音地理志云。春秋之初。尚有千二百國。

二。諸侯奔走不得保其社稷者。不可勝數。而見于春

秋經傳者。百有七十國焉。百三十九。知其所居。三十

一。國盡。武王之興。不期而會盟津者八百諸侯。康成

遂又謂三分有二。則殷末千二百諸侯。率合可笑之

甚。獨不思諸侯之建。不知其所始。其為君為長者。地

醜德齊。莫能相尚。其間聖人出焉。舉天下咸歸服之。

是為帝為王。夫所謂為君為長者。皆諸侯也。太多太

少之數。豈得而預定。則又豈能新立法。更易之。增損

之。以合王制所言之數耶。武王克商。滅國者五十。爾

餘率因其舊。則周所封建。亦不多矣。詎能盡變而易

之。雖有功德則加地。有罪則削地。其有功有罪者。亦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不見數姑仍其舊乃勢之常而漢儒為是等等差不可少有增損之制則亦不思之甚矣朱子語錄曰封國之制漢儒之說只是立下一箇算法非惟施之當今不可行求之昔時亦有難曉處且如九州之地冀州極濶雍州亦濶若青兗徐豫則疆界有不足者矣石梁王氏曰天子縣內以封者或三分之一或半之又除山川城郭塗巷溝渠則奉上者幾何耶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公侯伯子男分土

周禮大司徒凡建邦國以土圭土其地而制其域諸公之地封疆方五百里其食者半諸侯之地封疆方四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伯之地封疆方三百里其食者參之一諸子之地封疆方二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諸男之地封疆方百里其食者四之一職方氏凡邦國千里封公以方五百里則四公方四百里則六侯方三百里則七伯註云當作十一伯方二百里則二十五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子方百里則百男尚書武成列爵惟五分土惟三孟子曰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王制與孟子同左傳子產曰天子之地一圻列國一同唐氏曰學者見司徒建邦國封疆與武成分土之等孟子班祿之制不合因謂周禮非周公之制為周禮者又強為之說曰周九州之界方七千里周公變商湯之制雖小國地皆方百里是皆未浚考耳費誓曰魯人三郊

三遂左氏曰成國不過半天子之軍諸侯之大者三軍可也然則大國三軍出於三郊三遂副之周制然矣牧誓曰武王戎車三百兩虎賁三千人御事司徒司馬司空然則大國三軍三卿爲之師一軍之戎車百二十五乘商制然矣商周諸侯之軍制既同分土之制安得而異周之九服卽禹之五服烏觀所謂七千里者周公相武王滅國者五十而所立七十一國分土之制遠過於商大者二十四倍小者猶三倍何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

所容之後儒不能通則曰是兼附庸誠是也抑不思百里之提封萬井三分去一爲六萬夫之地悉以家一人率之爲兵六萬尚不足三郊三遂七萬五千人之數爲車六百乘亦不足千乘之數所謂園廛宅田士田賈田官田賞田牛田牧田與卿大夫公子弟之采邑於何容之家既役其一人百畝又征其什一它無餘地車蓋馬牛干戈之屬於何出之百畝之分以中農計之足食七人什取其一則十夫而食七人古

庶人在官次等之祿也六萬夫之稅足當中農夫六千人而已三鄉之吏九千四百六十人於何給之尚未食三遂之吏與其百官之衆府史胥徒之祿宗廟朝廷之禮王國之朝貢四鄰之邦交於何取用也百里之地不足爲公侯之國明甚况七十里止二萬九千四百夫之地五十里止一萬五千夫之地其不能爲諸侯之國抑又明矣然則子產孟子之言非歟曰二子何可非也抑古人之爲言省文而互見詳而考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天

之未有不合者古之爲國有軍有賦王六軍大國三軍次國二軍小國一軍此軍也出於國之郊者也天子萬乘諸侯千乘此賦也出於成國者也自軍言之則方百里而具三軍方七十里而具二軍方五十里而具一軍推而上之方二百里而具六軍自賦言之則方千里而具萬乘二百一十里而具千乘通軍與賦而言之則方千里者爲兵車萬九百乘推而下之方百里者爲方五十里者四五十里具一軍又五十

里者為一遂。合為兵車二百五十乘。餘方五十里者。二。定出賦五十乘。軍賦合三百乘。男之國也。由是推而上之。七十里而具二軍。又七十里而具二遂。略當一同。合為兵車五百乘。加一同。定出賦百乘。軍賦合六百乘。伯之國也。百里而具三軍。又百里而具三遂。合為兵車七百五十乘。加二同有半。定出賦二百五十乘。軍賦合千乘。公之國也。伯二同則方百四十里。公四同有半。則方二百一十一里。子下同於男。侯上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元

同於公。是講分土惟三。自是而外。則附庸也。山川也。土田也。雖未必皆其所有。皆在封疆之內矣。今夫顧與昔者。先王以為東蒙主。且在邦域之中矣。此附庸在封疆之證也。居常與許復周公之宇。此土田在封疆之證也。奄有龜蒙。遂荒大東。奄有鳧繹。遂荒徐宅。此山川在封疆之證也。封疆之內。附庸山川土田皆在焉。然皆非出軍制賦之壤。故地方七百里而止於革車千乘。如司馬法。方七百里。出革車幾五千乘。詩云。錫之山川。土田附庸。然則明堂位所謂

七百里。蓋包山川土田附庸言。則舉封疆而言。雖七之車止千乘。則猶大國之制。百里猶可。而况五百里四百里三百里二百里百里乎。故於天子言千里者。兼軍賦而言之。於諸侯言百里七十里五十里者。獨舉軍制而言也。於天子言萬乘者。以賦法通率也。於諸侯言千乘者。兼軍賦而言也。於諸公言五百里。諸侯言四百里。伯言三百里。子言二百里者。包山川土田附庸於封疆也。於諸男言百里者。獨舉其出軍賦之封疆也。凡此者。皆省文而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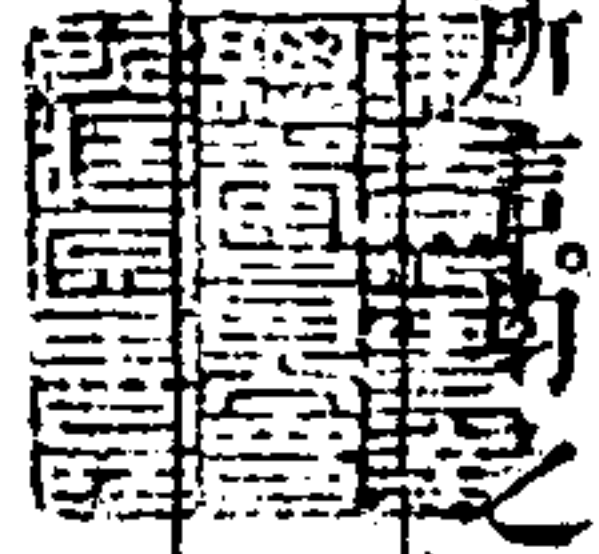
平

互見。若異而相通。何嘗纖毫牴牾哉。且先王之於諸侯。豈其封疆一定。而遂無所勸懲哉。公之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合五百而止。侯伯子亦然。男之百里。自有有慶而益以地。則豈以百里為拘哉。存男之百里。以見自有之封疆耳。公侯伯子。慶而益。責而削。皆在封疆之中矣。此周公之定制。而成王廣魯以七百里。則厚周公云爾。非周公之制。所得而拘也。於齊有賜履焉。於衛有封畛土略焉。於韓侯有奄受北國焉。

山川土田附庸。或得其全。或得其偏。皆封疆之數也。與武成孟子之言。蓋相表裏矣。然則其食者半。三之一。四之一。諸儒之說孰是乎。曰。皆非也。鄭司農謂所食租稅之數。男適五十里。是大國貢輕。小國貢重也。鄭康成謂公以一易。侯伯以再易。子男以三易。是大國土沃。而小國土瘠。九等自不易至再易而止。未有三易者。豈諸侯之地。皆無不易者哉。康成之說。既不通。司農之說。又倒置。輕大而重小。是侮弱而畏強也。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四

然王會豈盡取其所稅哉。諸侯以什一取民。王又以什一取諸侯。則四之一者。是乃四十之一耳。甸稍縣都。皆無過十二。於其什一之中。槩取其二焉。此甸服之所以列卑貢重歟。陳氏禮書曰。夫列爵惟五。所以稱其德。分土爲三。所以等其功。德異而功有所同。故公侯之地同於百里。子男之地同於五十里。地同而附庸有所異。故諸公之地方五百里。諸侯之地方四百里。諸伯之地方三百里。諸子之地方二百里。諸男之地方百里。蓋三等之地。正封也。五等之附庸。廣封也。正封則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臣。尊者嫌於盛而無所屈。卑者嫌於削而無所立。故公之地。必下而從侯。男之地。必上而從子。至於廣封。則欲上之。疎令有所統而不煩。下之職貢有所附而不費。又非諸侯得以擅之也。而尊者不嫌於太多。卑者不嫌於太寡。故公之地。必五百里。而異於侯。男之地。止百里。而異於子也。朱子曰。向來君舉進制度說。周禮封疆方

五百里是周圍五百里。徑只百二十五里。方四百里者。徑只百里。方三百里者。徑只七十五里。方二百里者。徑只五十里。方百里者。徑只二十五里。自奇其說與王制等語相合。然本文方千里之地以封公則四公。以封侯則六侯。以封伯則七伯。以封子則二十五子。以封男則百男。其地已有定數。此說如何可通。况男國二十五里之小。則國君即今之一耆長耳。何以高國君馬貴與曰。按諸侯分封受地之多寡。周禮大司徒職方氏所載。與王制及子產孟子所言不合。鄭註以為合山川附庸而言。先儒遂欲融會二說而一之。如陳祥道唐仲友之論。特為明暢。若陳傅良徑圍之說。則侯伯子之地。僅可脗合。而公之地多二十五里。男之地僅五十里之半。其與王制孟子所言。均之為齟齬不合耳。



井田

自秦廢井田。開阡陌。後之君子。每欲復井田。而不能復。三代之法。以利其民。而使豪強得擅兼井。是以董仲舒有限田之說。請於武帝。不行。師丹又請於成帝。不行。王莽有王田之議。區博諫止之。晉太康有男子占七十畝之制。魏孝文納李安世之疏。均授而旋寢。唐武德定口分世業。永徽即已報罷。周世宗詔行元稹均田法。王安石法。周官。究皆未果。惟張橫渠確以為井田可行。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呂伯恭稱之。朱子曰。須大亂後。天下無人。田盡歸官。方可給與民。如唐口分世業。蘇老泉。葉水心。則謂井田必不可復。要皆不知井田之原存也。夫貢助徹法。惟見於孟子。周禮但言溝洫而已。遂人凡治野。夫闢有遂。遂。上。有。徑。十。夫。有。溝。溝。上。有。洫。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洫。洫。上。有。道。萬。夫。有。川。川。上。有。路。以。達。于。王。畿。鄭。註。曰。此。鄉。遂。用。溝。遂。之。法。也。用。之。近。郊。鄉。遂。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洫。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成。間。廣。八。尺。洫。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同。間。廣。二。尋。洫。二。仞。謂。之。洫。專。達。於。川。鄭。註。曰。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用。之。野。外。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三五八

之說。康成注周禮。因以為周家鄉遂用貢法。都鄙用助法。陳及之曰。井田通行天下。安有內外之異。蓋遂人十夫有溝。是以直度之。匠人九夫為井。是以方言之。晦菴謂遂人以十為數。匠人以九為數。決不可合。以鄭氏分兩項為是。說者曰。夏時一夫授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又於公田中。以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畊公田七畝。但借其力。以助畊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受田百畝。鄉遂用貢法。田不井授。但為溝洫。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一夫所畊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什一矣。履按先儒以井田列如井字。整如棋局。故動云阡陌非古。不可復井。夫殷夏五十為七十。周夏七十為百畝。藉令必易井而更界之。則凡遂也。徑也。溝也。畛也。洫也。涂也。澮也。道也。川也。路也。廬舍也。封植也。皆重治而後可。千里之畿。千八百之國。當幾千萬井。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孟

也。家役一人。率天下以奔走。嚙畷之間。寧止三日。其暴甚於商君矣。聖王之制。果若是乎。且盡平原曠野。始可規畫。古豈無山谿險隘之藪乎。是所謂在籍不在田者也。經界者。籍中之經界也。譬猶後湖之魚鱗册耳。正孟子所謂絕長補短也。其實皆什一。此其籍也。兩稅之中。不失什一之意。即井田矣。如依先儒之說。務須塞溪壑。平澗谷。夷丘陵。破墳墓。壞陂堰。易疆隴。而後可。必驅天下之人。竭天下之糧。數十年專力於此。而後可。又恐天下之人。將叛而不吾從也。於是乎思天下大亂。野無人焉。田盡歸官。而後可。吁。亦已迂矣。苟如是。是欲利其民。而反害之。使民思秦人而怨三代而已。第令貢之變。而為助。助之變。而為徹。誠改溝洫。易廬舍。其視廢阡陌。還九區。煩難勞苦。固無異也。則怨也。三代之民。宜先之矣。然則井田之制。果如棋局否乎。悟井田而非棋局。則秦之田。猶周之田也。所異者。周乃計口而授。大司徒云。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孟

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云：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五
 十畝。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萊百畝。餘夫
 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萊二百畝。餘夫亦如之。
 是田肥者少授之，田瘠者多授之。小司徒云：上地家
 七人中，地家六人，下地家五人。是口衆者授之肥田，
 口少者授之瘠田。孟子王制：一夫以百畝為率，三
 者不同，竊疑一夫限定百畝，一井限定八家，是一夫
 不可多受田。一井亦不可多授人。然則餘夫二十五
 畝，何田乎？意者百畝舉大槩言之耳。且周禮餘夫之
 田，亦與孟子不同。按漢書食貨志云：民年二十受田
 六十畝。田朱子曰：餘夫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後
 其壯有室，更受百畝之地。則此二十五畝乃二十以
 前所受也。又按載師以宅田土田賈田，任近郊之地，
 以官田牛田實田牧田，任遠郊之地，以公邑之田，任
 都之田，任甸之田，任稍地，以小都之田，任縣地，以大
 都之田，任采地，是凡此諸田皆上授之，而受者自辨
 之。然顏淵郭內外田六十畝，此豈自辨耶？恐公田之
 外，更有私田。王制曰：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薦。若
 田謂圭田采地，則大夫何可言無田？此言私田明矣。
 圭田采地，但謂之祿耳。又按蘇秦曰：使我洛陽有田
 二頃，安能佩六國相印？人有私田念，秦則使黔首自
 明矣。但秦則並公田與民，重稅之耳。秦則使黔首自
 實田，私得賣買，而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無立錐之
 居。周之賦十一，秦之賦太半。秦廢井田者，此耳。所謂
 開阡陌，依朱子考之，阡陌乃三代之舊，秦特病其占
 地太廣，因開為田疇，非秦之置為阡陌明甚。朱子開
 曰：說者言秦廢井田而始開置阡陌，非也。按阡陌者，
 田間之道，蓋因田之疆畔，制其廣狹，辨其縱橫，以通

人物之往來，卽周禮所謂遂上之徑溝上之畛。滬上
 之治，滬上之道也。然遂廣二尺，溝四尺，滬八尺。滬
 則丈有六尺矣。徑容牛馬，畛容大車，滬容乘車。一
 畝道二畝，遂廣二丈矣。商君但見田為阡陌，所求明
 者，限於百畝，則病其人力之不盡，但見阡陌之占地
 太廣，而不得為田者多，則病其地利之有遺。是以開
 阡陌，除禁限而聽民兼并賣買，以盡人力。墾闢棄地
 悉為田疇，故蔡澤曰：決裂阡陌，是阡陌乃三代井田
 之舊，而非秦由此觀之，不過周之阡陌廣，秦之阡陌
 狹，而田之形體固未嘗改。西都賦之原隰龍鱗，安見
 其非古哉？是故後世欲復井田，惟當取其什一之意，
 大司徒之薄征是也。豈必拘先儒之說，奪富人之田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天
 以與貧民，從而為八家同井，一夫百畝之制乎？觀於
 孟子暴君污吏之言，則其惡不獨在民間兼并也，審
 矣。

地名混淆

圖書編曰百王制度代有沿革考正實艱而地名同異古今混淆尤為難辨者也蓋其山川所屆時各異名而郡邑之名又復非古歲代滋久史傳互見或公其地而異其名或襲其名而遷其地或遷其地而革其名此與地之所以難考也抑嘗討之河東一名也

有兗州之河東有并州之河東黃河舊道三代以前自宋衛州之黎陽縣即古兗州之域故周禮職方河東曰兗州爰自周定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

下時黃河舊道漸以涇寒秦漢以還河堤屢壞乘上流餘二千里至於宋銀夏之交稍折而東流不盈千里又折而南流故宋永興軍路鄆坊丹延諸州在河之西而河湟之間鄆涼甘肅諸州亦在河之西戰國之際所稱河西地即指鄆坊丹延之間而言在雍州之域也西漢以來所稱河西地即指河湟而言古涼州之域也

河南一名也有中土之河南有邊境之河南河北一名也有中土之河北

黃河大勢如覆斗之狀而關中正在斗間中原適當如衡故宋之京畿西

路在河之南斯中土之河南也而綏銀勝夏諸州亦在河南即邊境之河南也河北東西路在河之北斯中國之河北也而陰山滄海之間有秦長城外也亦在河北即邊境之河北也三代以前河南之稱止在河上秦漢而下奪匈奴南牧之地列為郡縣亦名之曰河南陳隋以前河北之稱止在中國李唐之初突厥之地悉為郡縣亦名之曰河北如春秋傳中所稱河南河北之地皆指邊境而言與前史至不相侔

加之百王疆理代有不同有指一郡而言者有指一州而言者有指一道而言者如中土河南之地今古惟指一郡而言即宋京西屬縣兼鄭孟二州之境而已姬周河南之稱則指一州而言即宋東西二京及京西南北路之地李唐河南之稱則指一道而言包古青徐兗豫四州之境黃河以南皆是也宋為東

古今釋疑卷之十四

河南三京及京畿四州之地故周之河內異乎漢之河內周禮職方冀州即宋河北東西路地漢之河內乃古郡宋懷慶二州是已漢之河東異乎唐之河東漢河東郡即宋河中府及慈隰晉絳古之淮南解五州唐河東道乃宋河東路也今之淮南宋宿亳二州自開國以來至於李唐皆在淮北宋乃移屬淮南而今

之河北乃古之河東宋朝河北東路之地淮西一名也有在京東有在京西淮道自西而東時折而北流故淮北之地間名淮西如漢

封劉交為楚王王淮西則宋京東西路之地也江西唐裴度身督戰遂平淮西則宋京西北路之地也江西一名也有在江北有在江南江道自西而東時折而北流故江北之地間名

江西而魏志武帝紀稱江西遂空則宋淮南東路之地也晉紀稱石勒陷江西壁壘百餘則宋京西南路之地也至五代史稱鍾傅據江南一地也有稱江左有稱江右金陵居長江下流前朝有江南者皆都之西而東天下之形勢亦然以中原而山東一名也有言則江南之地居右故前史兩稱之山東一名也指河南而言者有指河北而言者前史有山水之稱則其所謂華山之東也其地正當河南而稍及河北之近河南者至杜牧之罪言則所稱山東之地當指河北而言也陝西亦一地也虞夏曰雍州商周曰西土春秋為秦國戰國稱關中楚漢之際謂之三秦兩漢又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聖

名山西宋始為陝西路耳其名雖異實則同也此所謂山川所屆時各異名者也嘗考歷代州郡之名多有異同於古之國號如書稱河亶甲居相即今之相州也春秋衛侯燬滅邢即今之邢州也楚子入陳即今之陳州也齊師滅萊即今之萊州也楚子圍鄭即今鄭州之新鄭縣也齊侯侵蔡即今蔡州之上蔡縣也若此類未易殫舉蓋履其地不敢沒其名也然而遷徙不常考証或踈至有已非其地而空存其名者

如春秋吳師入郢近于今之郢州而非也古郢即荆州去郢州三百里秦師入滑近于今之滑州而非也古滑州即承天去滑州餘三百里楚人滅舒近於今之舒州而非也古舒國今在廬州之舒城縣去安慶餘三百里楚人滅黃近於今之黃州而非也古黃國今在光州定城縣去黃州四百五十里楚人伐徐近於今之徐州而非也古徐州今在泗州臨淮縣之徐城鎮去徐州垂五百里傳稱允姓之戎居於瓜州近於今之瓜州而非也古瓜州地今在瓜州去瓜州垂五百里有西亳南亳北亳而皆非今之亳州也西亳在穀熟有東號西號南號而皆非今之號州也東號在鄭州滎陽縣西號在鳳翔府號縣南號在南陵軍并陸縣有東楚西楚南楚而皆非今之楚州也東楚今蘇州西楚今徐州南楚即今荆州府夫以州郡之名既非古昔而縣邑之名抑又乖戾方春秋之際鄉亭邑聚之名見于經傳者不啻千數而存于今者百無一二其有地不徙名不更歷代常存用迄于今如彭城鍾離酸棗長葛諸城才十數而止耳其餘或名同于古地改于今故古之酒泉在河南而

今之泗泉在河西。左傳王與說公泗泉之邑實在河南而西漢而下迄于今有泗泉郡。漢書地理志古之丹陽在荆南而今之丹陽在江東。左傳稱楚子邑于丹陽宋在荆南府。古之豫章在江北今之豫章在江南而皆吳楚之境也。古之澶淵在河南今之澶淵在河北而皆宋衛之郊也。春秋襄二十二年諸侯會于澶淵而趙宋之澶淵乃在河北天雄今大名府開州。古之南陽在河北今之南陽在河南而皆晉地也。左傳晉啟南陽即宋之懷州也而宋之南陽部乃京西南路之鄭州也。古之東陽在淮北今東陽在浙西而皆吳地也。漢常以彭郡東陽郡行封宋浙西在吳亦有東陽。大地理更乎歷代必至混淆驗其名初無異同。考其實則為甚異觀者於此幾何而不誤哉。玉海曰禹之九河班志僅得其三商之八遷孔疏未聞其四漢水東西之分積石大小之辨荆山之於荆豫梁岐之於冀雍潛在荆者未見蔡在斯內者木詳三江九江五邗三毫則書之說異焉遷之為營瀾之為坻以昔為齊地以韓城為涿郡自土之為自杜倭遲之為郁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一

夷騶虞之為梁鄒。二南之為南郡南陽則詩之說異焉。揚紆在冀而爾雅以為秦。盧水在濟北而康成讀為雷。漳水之為潞吳山之為嶽五湖混於具區。頽澁列於荆浸此職方之疑也。豫章在江南而江北之地未知中牟在河南而河北之地難攷許田魯地而非近許鄆鄭邑而非鄆陵穀小穀之有別父城城父之不同此春秋之疑也。一地而一名者若王城蔡丘酒泉貝丘鍾離之類。一地而二名者若白羽夾白夷垂葭發陽之類。方城細柳丹水之有三塗山歷山東陽武城之有四瞻彼洛矣與東都之洛異導洛自熊耳與空陽之熊耳殊。首陽空桐新城石門石城丹陽白砂碛石之屬其地非一畢萬之魏為河中之永樂而以元城為大名失矣。自盧振虞為襄陽之中盧而以合肥為廬園失矣。潘岳賦西征不知成師之曲沃在河東韓皐論廣陵散不知魏之揚州治壽春韓文公南陽人在河內之修武而誤曰鄧州。史記鄧關在漢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一

中之長利而誤曰洵陽。杜子美詩三奇成在彭州之導江而誤改曰三城。荀卿蘭陵非常州也。孔明渡瀘非瀘州也。公琰屯涪非涪州也。公瑾赤壁非黃也。元規南樓非鄂也。郢都白雪誤於郢州。東海二踈誤於海州。以塗山為會稽。以鬻桑為采桑。以大別為安豐。以東陵為廬江。以楚丘為成武。以街亭為南鄭。襲訛踵謬不可殫紀。漢沔一也。而或二之。吳會二也。而或一之。江統誤鄴於沛郡。皇甫謐誤商丘於濮陽。顏師古誤邛都於邛州。青衣於嘉州。南陵於宣州。注文選不知夷庚。注本草不知沙苑。博見彊志者猶或失之。舊蹟湮沒。如濟絕于滎。碣石淪于海。昆明鑿而鎬京為池。隋城立而漢都為苑。南北僑置。如青有太原。豫有廣陵。六合之為秦郡。項城之為秣陵。玉門之為會稽。尋陽在蘄而移柴桑。當塗在淥而寓姑孰。郡名非古。如雲。如雲之雲中。平之北平。薊之漁陽。縣名非古。如京兆之武功。豐州之九原。皆非秦漢之舊也。履按朱晦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聖

菴。沈存中。吳虎臣。范公稱。王伯厚。及楊升菴。章本清。馮嗣宗。皆有辨地名說。然猶不能無舛。老父通雅。折衷甚多。嘗命履別為一書。以周思本畫方配里法。伯玉改為職方圖者。倣謝莊之截木分合。須關天下郡縣志。而會于修攘通考。且俟異日。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四六

河源

河自爾雅。山海經。淮南子。水經。皆言出崑崙。漢書西域傳曰。河有兩源。一出葱嶺山。一出于闐。于闐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海一名鹽澤。去玉門陽關三百餘里。潛行地下。南出于積石。為中國河。云唐薛元鼎使吐蕃。得河源於悶磨黎山。鄭樵謂河有三源。一出葱嶺。一出于闐。南山。而正源自出崑崙山。元太祖過黃河九度。九度渡在崑崙西南。憲宗命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聖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聖

名赤賓河。又二三日程。有水西南來。名亦里出。與赤

賓合。又三四日程。有水南來。名忽蘭。又有水東南來。

名也里木。合流會於赤賓。其流寢大。始曰黃河云。然

水清。人尚可涉。又一二日程。乃為九度河。九度者。水

八九股可度也。廣六七里。又四五日程。水始渾濁。土

人抱羊囊或乘馬過之。民聚落。糾木幹象舟。傅手革

以濟。僅容二人。繼是東以兩山。廣可一里二里。或半

里。深叵測矣。又曰。朶甘思之東北鄙。有大雪山。自腹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聖

之頂。積雪常不消。山最高。即所謂崑崙也。自九度至

崑崙。約計二十日程。河行崑崙南半日程。又四五日

程。至濶。即及濶提。一地相屬。又三日程。始至四達之

衝。是謂哈刺別里赤兒。崑崙之西。人跡簡少。多處山

南。其東山益高。地益下。岸亦益狹。有狐可以躍過者。

又行五六日程。有水西南來。名細黃河。又兩日程。有

水南來。名乞兒馬出。二水合流入河。河北行轉西。望

崑崙北。二日程。有水過之。北流少。東又北流。約行半

月程。至貴德州。地名必赤里。里隸河州。元所置吐蕃宣慰司也。又四五日程。始至積石。禹貢所謂導河自積石。其地也。又五日程。至河州安鄉關。又一日程。至打羅坑。東北行。又一日程。洮河水南來入河。又一日程。至蘭州。過北卜渡。至鳴河州。過應吉里州。正東行。至寧夏南。又東行。即東勝州。隸大同路地面。世言黃河九折。彼地有二折。蓋乞兒馬出。及貴德州必赤里也。此志今載元史。可謂詳矣。而王文恪鑿辨之。以為古今釋疑。卷之十四。兗。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兗

張騫所歷諸國甚久且長。東漢之世。大秦條支安息。至於海濱。四萬里外。重譯貢獻。甘英嘗窺臨西海而還。皆未睹所謂崑崙。元使行不及五千里。云已踰之。何崑崙之近乎。

九河

黃河故道從碣石入海。至周定王時。河徙而南。禹跡遂失。所謂九河者。竟不可考。其名則見於爾雅。曰徒駭。太史馬頰。覆鬴。胡蘇。簡絮。鉤盤。鬲津。蔡氏書傳曰。按徒駭河。地理志云。滹沱河。寰宇記云。在滄州清池南。許商云。在平城。溝洫志馬頰河。元和志云。在德州。安德平原南東。寰宇記云。在棣州滴河北。輿地記云。即篤馬河也。覆鬴河。通典云。在德州安德。胡蘇河。寰宇記云。在滄之饒安無棣臨津三縣。許商云。在東光。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平

簡潔河。履按簡潔。朱子分為二河。九峯合為一河。以爾雅所載為八河。其一則河之經流也。未知何輿地記云。在臨津。鉤盤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南。從德州平昌來。輿地記云。在樂陵。鬲津河。寰宇記云。在樂陵東。西北流入饒安。許商云。在鬲縣。輿地記云。在無棣。太史河。不知所在。自漢以來。講求九河者甚詳。漢世近古。止得其三。唐人集累世積傳之語。遂得其六。歐陽志輿地記。又得其一。或新河而載以舊名。

或一地而互為兩說。要之皆似是而非。無所依據。至其顯然謬誤者。則班固以滹沱為徒駭。而不知滹沱不與古河相涉。樂史馬頰。乃以漢馬河當之。鄭氏求之不得。又以為九河。齊桓塞其八流。以自廣。夫曲防齊之所禁。塞河豈非桓公之所為也。河水可塞。而河道果能盡平乎。皆無稽考之言也。惟程氏以為九河之地。已淪於海。引碣石為九河之證。以謂今滄州之地。北與平州接境。相去五百餘里。禹之九河當在其地。後為海水淪沒。故其迹不存。方九河未沒於海之時。從今海岸東北。更五百里平地。河播為九。在此五百里中。又上文言夾右碣石。則九河入海之處。有碣石在其西北岸。九河水道變遷。難於推考。而碣石通趾頂皆石。不應仆沒。今竟冀之地。既無此石。而平州正南有山而名碣石者。尚在海中。去岸五百餘里。卓立可見。則是古河。自今以為海處。向北斜行。始分為九。其河道已淪入於海。明矣。漢王橫言昔天常連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雨東北風。海水溢西南。出浸數百里。九河之地。已為海水所漸。酈道元亦謂九河碣石。已淪於海。後世儒者。知求九河於平地。而不知求碣石有無以為之證。故前後異說。竟無歸宿。蓋非九河之地。而強鑿求之。空其支離。而莫能得也。履按諸儒。確指九河之所在者。固非。而以滹沱入於海者。亦非也。河昔北流。故分為九河。及徙於碣石。則九河漸湮。不必海水淪沒。其迹自不可求。蓋河底常高。聞之昔人。曾于開封。測其中流。冬夏淺僅丈餘。夏秋倍之。水行地上。初無長江之淵淺。故自古瀕河之地。每有非常之水。河必驟盈。盈則決。每決必彌漫橫流。淺者成渠。以漸成河。淺者淤澱。以漸成岬。數年之後。下流既淤。則中流河底。又以漸而高。而河又不容於不徙矣。既徙之後。則舊道遂為平陸。無足怪者。此九河所以不可復尋也。彷彿其地。大約在今滄瀛景德之間耳。夏公彝仲日常考。河昔北流。衛漳注之。河既東徙。漳自入海。安知北流之漳。非古徙駭河與。驗漳而南。滄二州之間。有古河堤岸。數處。地皆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沮洳沙鹵太史等河當在其地滄州之南有大連灘
西踰東光東至海此非胡蘇河與潞南至西無隸縣
百餘里間有曰大河曰沙河皆潞古堤縣北地名入
會口縣城南枕無隸溝茲非簡潔等河與東無隸縣
北有陷河濶百餘里西通隸東至海茲非所謂鉤盤
河與滄州北有士傷河西踰德隸東至海茲非所謂
橫乃謂九河已淪入海夫青兗管平不開有漂沒之
處而獨浸九河又何足信也碣石則在今山海關為
遼東西南小海杜佑曰碣石在樂浪郡長城起于此
東截遼水而入高麗則又一碣石也
此為左碣石山海關者為右碣石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至

江源

舊說江出岷山在今茂州汶山縣發源不一而亦甚
微水經注曰其源若甕口可以濫觴四川總志曰岷
山在茂羌之列鵝村一名鴻濛即隴山之南首故稱
隴蜀又名沃焦山江水所出也水利志曰蜀諸水咸
出岷江江源在羌地之列鵝村名羊膊嶺者分為二
派一西南流為大渡河一正南入溢村至石紐過汶
川歷今灌縣境又有湔水出焉灌之上流西北十數
里有水出尤溪口又數十里有水出白沙口同會于
灌經灌西南流者謂之南江即禹所導岷江正流江
源志曰岷江發源于臨洮之木塔山山頂分東西流
由甘松嶺入百里至漳臘其水漸大復經鑿刀灣達
松潘於下水關入紅花屯達壘溪至穆肅堡黑水從
南合之入渡溝經茂州南至于威汶轉銀嶺合草坡
河至蠶岩入灌口分道而下由威至玉壘山為玉輪
江至汶為皂江至灌為沫江一云洮河發源岷山北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至

流入陝爲臨洮府。南入川爲大江之祖。范成大曰。江源自西戎中來。由岷山澗壑出而會于都江。世云江出岷山者。自中國所見言之也。陸游曰。常登嶓冢之山。有泉涓涓出山間。是爲漢水之源。事與經合。及西游岷山。欲窮江源而不可得。蓋自蜀境之西。大山廣谷。谿衍起復。西南走犍。皆岷山也。則江所從來。尤荒遠難知。履按雲南志。謂金沙江之源。出于吐蕃之犁石。南流漸廣。至于武定之金沙。逕司經。麗江鶴慶。又東過四川之會州。建昌等衛。以達于馬湖。叙南。然後合于大江。梅子荆吳。又雜旬。宜慰司志。謂其地勢廣衍。有金沙江。瀾五里。水勢甚盛。蜀人特以爲險。其源之遠且大也。明矣。何爲言江源者。止于岷山耶。蓋江出犁石。卽崑崙之南。河出朶甘思。卽崑崙之西。二源實前人所未詳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三江

禹貢三江。不勝異說。孔安國云。自彭蠡江分爲三。入震澤。遂爲北江而入海。蓋泥於彭蠡既潞之文。而牽合之也。然不知彭蠡震澤入海之道既殊。而三江之名。亦不得而強同矣。虞氏林曰。江自彭蠡分而爲三。又曰。江自太湖入於海。其猶孔氏之說與。桑欽水經所著。與班固地理志相表裡也。而乃謂南江自牛渚上桐水過安吉。歷長瀆。出松江入海者。則又謬甚矣。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五

郭景純以爲岷江浙江松江。韋昭以爲松江浙江浦陽江。豈亦疑於安國之言。而爲之臆說者耶。酈道元注水經。則引之以爲據。何哉。程大昌所進禹貢山川道里圖。邊實所修崑山續志。類承訛踵。舛耳。惟張守節曰。三江在蘇州。自西南至太湖。曰松江。自東南入白蠟。曰上江。亦曰東江。自東北下三百餘里入海。曰下江。亦曰婁江。蓋得之矣。顧夷吳地記。與唐仲初吳郡賦註。朱長文吳郡圖經續記。其所言雖有詳略。蓋

皆本諸守節者也。而王介甫云。一江自義興。一江自
 毘陵。一江自吳縣。皆小水不合。蘇東坡謂岷山之江
 為中江。嶓冢之江為北江。豫章之江為南江。即導水
 所謂東為北江。東為中江者。既有中北二江。則豫章
 之江為南江。可知。吳幼清亦曰。漢蜀豫章三江。蔡九
 峯云。蘇氏三江。若可依據。然江漢會於漢陽。合流數
 百里。至湖口。而後與豫章江會。又合流千餘里。而後
 入海。不復可指為三矣。蘇氏知其言不通。遂有味別
 古今釋疑人 卷之十四 五

之說。禹之治水。大為民去害。豈如陸羽輩。辨味烹茶
 為口腹計耶。亦可見其說之窮矣。朱子曰。震澤下三
 江是也。履嘗遊吳。詢之吳人。震澤之大。幾四萬頃。蓋
 西南受杭歙諸郡之水。西北受宣州諸溪之水。禹貢
 合註曰。天下之水。皆源高而流下。震澤既高。若建瓴
 而入海之地。又亢若仰盂。水亦反流而趨內。四面皆
 源。獨其中受水之處。蓄而不洩。內溢而外噴。則震蕩
 靡定。勢固然也。故必使三江之流。既浚且廣。務使海

下於江。江下於湖。而又流潤易瀉。則震澤治而東南
 無水患矣。太湖與吳江長橋東北合。龐山湖者。所謂
 松江也。又東南分流出白蚬。入急水。潑山東而入海
 者。所謂東江也。自龐山過大姚東北。經崑山石浦安
 亭。由青浦入海。所謂婁江也。但潑湖之東。流既塞。而
 安亭亦失其故道矣。導震澤入海者。今止松江。東南
 風水溢太湖。則湖州諸邑皆泛濫。西北風。太湖水下
 潑山。柳湖。則崑山常熟吳江泛濫。皆東江不通之故
 古今釋疑人 卷之十四 五

也是揚州水患。無過於此。三江既入。在震澤下流信
 矣。北方之水。河為大。故凡水皆以河為稱。南方之水
 江為大。故凡水皆以江為稱。然則三江之江。豈必疑
 為大江之江耶。而周禮職方。揚州三江。疏云。江至尋
 陽。南合為一。東行至揚州。入彭蠡。復分為三道入海。
 其謬更甚矣。

九江

書九江孔殷。史記作九江甚中。孔安國云。江於此州界。分為九道。甚得地勢之中。漢地理志云。九江在尋陽南。皆東合為大江。尋陽記。九江者。一曰烏江。二曰淝江。三曰烏白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畎江。六曰源江。七曰廩江。八曰提江。九曰箇江。又張漬九江圖。以為三里江。五畎江。嘉靡江。烏土江。白蚌江。白烏江。箇江。沙提江。廩江。始於鄂陵。終於江口。會於桑落洲。履按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无

水經言九江在長沙下雋西北。楚地記曰。巴陵瀟湘之淵。在九江之間。宋胡旦晁說之。皆以九江為洞庭。蔡傳曰。今岳州巴陵縣。即楚之巴陵。漢之下雋也。洞庭正在其西北。則洞庭之為九江。審矣。今沅水。漸水。無水。作元水者。乃無字之誤也。辰水。叙水。酉水。澧水。資水。湘水。皆合於洞庭。意以是名九江也。詳漢九江郡之尋陽。乃禹貢揚州之郡。而唐孔氏。又以為九江之名。起於近代。未足為據。且九江派別取之耶。亦必首尾短長。大

略均布。然後可目之為九。而其水之間。當有一洲。九江之間。沙水相間。乃為十有七道。而今尋陽之地。將無所容。况沙洲出沒。其勢不常。果可以為地理之定名乎。設使派別為九。則當日九江既道。不應曰孔殷。於尋江當日播九江。不應曰過九江。反復參攷。則九江非尋陽明甚。曾氏亦謂導江曰過九江。至于東陵。東陵今之巴陵。今巴陵之上。即洞庭也。因九水所合。遂名九江。故下文導水曰過九江。經之例。大水合小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李

水。謂之過。則洞庭之為九江。益以明矣。朱子曰。經文言九江孔殷。正以見其吐吞壯盛。浩無津涯之勢。決非尋常分派。小江之所當。又繼此而後。及夫沱潛雲夢。則又見其決非尋陽以東。甚遠之下流。若曰古之九江。即今之江州。則漢九江郡。本在江北。今壽州。而今所謂江州者。實武昌郡之柴桑縣。後以江北之尋陽。并柴桑而立郡。又自江北。徙治江南。以故江南得有尋陽之名。後又因尋陽而改為江州。實非古九江地

也。又元經言過九江。至于東陵。而後會于彭蠡。則自今江州城下。至湖口縣。纔四十里。不知東陵的在何處。何所表異。而其志之繁密。從數乃如此。此不可通之矣。說也。惟胡秘監晁詹事。以洞庭為九江者。得之蓋過九江。至于東陵者。言導岷山之水。而是水之流。橫流于洞庭之口。以及東陵也。羅泌曰。東陵與夷陵。皆在夷陵。曰西陵。則巴陵為東陵較然。故唐志以今鄂州巴陵為是九江。通雅曰。九江郡名。即下流以稱之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空

黑水

漢地理志曰。禹貢黑水。出犍為郡南廣縣汾關山。水經云。出張掖雞山南。至燉煌。過三危山。南流入于南海。唐樊綽云。西夷之水。南流入于南海者。凡四。曰區。江。曰西洱河。曰麗水。曰瀾諾江。皆入于南海。其曰麗水者。即古之黑水也。三危山。臨時其上。蔡仲默曰。按梁雍二州。西邊皆以黑水為界。是黑水自雍之西北。直出梁之西南也。中國山勢岡脊。大抵皆自西北而來。積石西傾。岷山岡脊。以東之水。既入于河。漢岷江。其岡脊以西之水。即為黑水。而入于南海。地志水經。樊氏之說。雖未詳的實。要是其地也。程氏曰。樊綽以麗水為黑水者。恐其狹小。不足為界。其所稱西洱河者。却與漢志葉榆相貫。廣處可二十里。既足以界別二州。其流又正趨南海。又漢滇池。即葉榆之地。武帝初開滇。犛時。其地古有黑水舊祠。夷人不知載籍。必不能附會。而綽及道元皆謂此澤以榆葉所積得。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空

名則其水之黑似榆葉積漬所成。且其地乃在蜀之正西。又東北距宕昌。卽三苗種裔。與三苗之叙于三危者。又爲相應。其證驗莫此之明也。履按禹貢合註曰。今考雍州名黑水者有六。若入積石河。則是平涼及寧夏衛之黑水。而非張掖之黑水。今輿地圖。肅州有黑水。南流去積石。幾及三百里。不與積石河相通。似爲禹貢之黑水。但其去南海遼遠。而交南久棄。無從考其入海之道。咸通中。樊綽宣慰安南。其所親見山川。以麗水爲古黑水。然綽所案行者。西南諸夷。而未及於西北。其所稱麗江。得其下流。而不知其上源。程氏復以爲西珥河。且引古黑水祠在益州者爲証。不知此成都安縣南之黑水。而非禹貢之黑水。元金仁山又謂西南諸水。合而爲瀘水。夷人謂黑爲瀘。卽黑水也。經過雲南。但名瀘水。至交趾。又名歸化水。廣處如江。東南入海。而海道圖自名黑水口。按四川行都司城南有瀘山。卽瀘水所出。今雍州多黑水。尚未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奎

知確在何所。乃欲以瀘爲黑。又考交趾海口。並無所謂黑水口。則金氏之言。豈足信與。李元陽曰。黑水之源不可窮。而入南海之水。則可數。隴蜀無入南之水。唯今滇之瀾滄江路江二水。皆由土蕃西北來。並入南海。豈所謂黑水者乎。然潞江西南趨。蜿蜒緬中。內外皆夷。其于梁州之境。若不相屬。惟瀾滄由西北。迤邐向東南。徘徊雲南郡縣之界。至交趾入海。今水內皆爲漢人。水外卽爲夷。緬則禹之所以別州界者。惟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畜

瀾滄江足以當之。孟津之會。曰。鬃人濮人。以今考之。皆瀾滄江內。則瀾滄江之爲黑水。無疑矣。夫隨時異稱者。山川之名也。不據不可移之蹟。據易變之名。亦未矣。大都爲論傳者。未嘗知三省地形。但言隴在蜀之北。蜀在滇之東北。而禹貢黑水爲涼雍二州之交。又入南海。故不得不疑其跨河。知跨河非理。又不得不疑其溷濁。曾不知隴蜀滇三省鼎足而立。隴則西。蜀則長入蜀。滇則西北斜長近隴。蜀則尖長入滇。隴

之間正如三足巖然黑水之源正在巖頭故雍以黑水為西界對西河而言也梁以黑水為南界對華陽而言也各舉兩端若曰西河在雍東黑水在雍西華山在梁北黑水在梁南云爾故曰梁州可移而華陽黑水之梁州不可移也雲南志亦稱西洱河出浪穹縣羅谷山下數處湧起世傳黑水伏流別派也匯於太和縣東為巨津形如月生五日遶縣西南由石穴中出又會瀾滄江而入南海又會瀾滄源出雍州南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奎

鹿石山南流至交趾入海則瀾滄之為黑水益

信也。

海水

天下之水凡三億三萬三千五百五十九見唐六典其在中國江河大水也百三十五是中川也千二百五十二水是小川也按桑欽水經所引天下之水百三十七江河在焉鄆善長注水經引其支流一千二百五十二六典中國之數蓋本諸此其源莫不出於山泉凡山皆以石為體石多洞穴穴中最寒天氣所入氣情本暖暖氣遇寒變成水體積久而洩尋求石溝流而為泉泉會合遂成川焉然江河之底以及平地隨處出泉掘井泉眼而皆歸於海蓋地之足為徵驗亦不盡由於山也圓形如胡桃然有凸有凹海則地之胡桃凹也故是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奎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奎

水匯焉然人知江河之歸於海曾知海之復為江河乎此論前無發者實得諸泰西蓋江河終古入海而海不溢故知海水之下地脉潛通復為江河也或曰海水必鹹何也曰鹹者生于火也火然薪木既已成灰用水淋灌即成灰鹵燥乾之極遇水即鹹此其驗也日光徹地則生溫熱溫熱入地積成燥乾燥乾之極乘氣為火積火所然土石為燼其燼遇水即成鹹味鹹者之性尤多下墜試觀五味辛甘酸苦皆寄草

水獨是鹹味。寄于海水。足徵四味浮輕。鹹性沉重矣。今蜀道鹽井。先鑿得泉。悉是淡水。以甬隔之。更鑿數丈。乃得鹵焉。又鹽池雨多。水味必淡。作為斗門。洩其淡水。下乃鹵焉。鹹重淡輕。亦其證也。海于地中。為最早下。諸鹹就之。積鹹既多。淡入亦化。非獨水也。海中山岳。或悉是鹽。故鹹歸海。海水為鹽也。或問鹹既因日暹大地。大地之下。悉有鹽乎。曰。蜀道鹽井。三晉鹽池。內國有海。名曰地中。實不通海。而是鹹水。西北邊微多有鹽澤。彼以鹹故。悉名為海。足徵大地之下。無不有鹽矣。或問鹽既下墜。故蜀井必淡。乃今鹽池鹽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七

澤何淺也。曰。鹹生于火。火淺鹹淺。火深鹹深。平原澤國。火不地見。鹽不地出。惟是高山峻嶺。上多亢陽。下多洞穴。地中有火。即成鹹矣。今蜀中鑿井求鹽。或得火井。覆之則火滅。投以火則隨而上焉。是則火井在下。與水同深。遇水成鹵。不遇成火矣。晉中河曲。乃有火石。火石恒熱。大行河西。亦產硫黃。可見晉中火淺。故晉有鹽池。亦在淺土。又有小鹽。刮地作之。略如硝磺也。西地中海。其水亦鹵。周數千里。彼其側近。遂有火山。高數千丈。其上火穴。徑千餘步。厥火炎上。古今不絕。足徵鹽之與火。相切則成。亦復相視。以為淺淺也。鹹既歸海。為人作味。故鹹水生物。美于淡水。海中之魚。旨于江河之魚。且鹹水厚重。載物則強。故入江河而沉者。或入海而浮也。嘗見海舟載物未增。入于

江河。驗其水痕。頓淺尺許。又見海濱煎戶。以石蓮試鹵。鹵未成時。投蓮必沉。及至鹵成。蓮悉上浮。可見鹹性愈重。載物愈強。蓋海水由火而生。今用沐浴。膚皆赤色。或至皴裂。本有燥勁之情。故比凡水為稠密云。或曰。海水既鹹。復為江河。其味何淡也。曰。水本無味。鹹從外合。可合者。即復可離。海水入地。經砂石土。滋液滲漉。去其鹹味矣。又水向下不可上。其上為江河者。日溫隨氣上騰。月攝因時而長。當其上時。皆如蒸餾。今用鹹鹵之水。如法蒸之。所得餾水。其味悉淡。海氣成雲。雨亦淡水。足徵鹹性就下。不隨淡升矣。或曰。江河之水。則能滅火。海水入大火。如益膏油。何也。曰。海水夜明。是有火分。灰水作鹹。本從火出。如人汗溺。亦鹹。蓋由身中。具有火行。積溺所成。絕似硝磺。故鹹者火情也。鹵不滅火。不亦空乎。履按。海水不能滅火。而咸鹽又能禦火。故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七

戈船鹽其帆。則火不燒。竈戶編行。盛鹽而舉火煎之。竹亦不然也。

潮汐

說文曰江海之水朝生為潮夕至為汐山海經以為游鰈之出入莊周以為冰池焦釜之生息抱朴子以為天運高卑之消息盧肇以為日出于海衝擊而成寶叔蒙以為月從其類盈虛相應鱈魚之出入半魚之起復則風土記博物志之謬言也蓋月為陰精與水同物凡濕潤陰寒皆月主之既為同物勢當相就如呼吸然潮長之時江河以及盆盎無處不長長則氣入水為之輕潮降氣出水復故重今人以餅盛水每日權之輕重不等則潮升時輕潮降時重耳獨小水之處升降甚微人所不覺也水族之物皆望盈晦縮故月虛而魚腦減月滿而蚌蛤實也炒木資潤無不應月月滿氣滋月虛氣燥故上弦以後下弦以前不空伐竹木為材是者易蠹生氣在中也邵子曰海潮者地之喘息也所以應月者從其類也隱老曰潮非水之體乃地之氣也月麗卯酉則潮應乎東西月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堯

麗子午則潮應乎南北有入海采珠者為潮所中則病蓋采者入海必及底而止不幸遇潮則水湧起其底虛焉潮高十丈下所虛亦十丈以水則虛以氣則實地氣奔騰而上如火之燥則水跳而起如鼎之沸中人則病地之喘息寓息于風生氣也寓潮于水歟氣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辛

溫泉

江浦志曰。秦少游述天下溫泉十三處。陸友仁言。匡廬汝水尉氏駱谷驪山。和州之惠濟。淪州之陳氏山居。為最。水經注云。漁陽郡北有溫泉。述征記云。東萊郡出溫泉。安成記云。空陽鄉出溫泉。耒陽縣出溫泉。博物志云。不周雲川之水溫如湯。梁州記云。漢水南有溫泉。袁山松空都山川記曰。銀山縣有溫泉。零陵縣記云。縣有溫泉。劉義慶幽明錄曰。艾縣輔山有溫泉。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主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主

之地。溫泉四所。此其一也。天下處處有之。不能悉記。履按熊三拔曰。日光徹地。則地中有火。火助土氣。發生萬物。五金八石。及諸珍寶。皆由于火。陶煉而成。自餘諸物。不可數計。諸物中最近火性者。無如硫黃。硫黃所在。水從過之。即成溫泉。故溫泉沐浴。所能療者。冷氣虛痺。與硫同治。今溫泉嗅之。多作硫氣。亦有不作硫氣者。是水來之處。復與硫隔。如重湯煮物。但得其熱。不染其味也。有云。不作硫氣者。本之米砂礬石。無是理焉。胡仔漁隱叢話云。溫泉多作硫黃氣。浴之水即微紅色。長安驪山。是礬石泉。亦有雄黃泉。有礬石處。亦有湯泉。履按溫泉。不過因地中火氣致然耳。熊氏既云。五金八石。俱由于火。或曰。水火成鹹。何以不熱。溫泉由火。何以不鹹。曰。火炎成燼。水經其燼。因而得鹹。故忘其熱。然而海水不水。亦具有熱性矣。溫泉因硫。隔越于火。如鑊煮水。火為鑊隔。水不遇火。不成鹵矣。古今釋疑卷之十四終

古今釋疑

卷之十四

主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人身

經絡

呼吸

三隧

診法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目錄

汗青閣

七表八裏九道之非

男女脉位

陰陽火

醫學

方藥

藥性

五運六氣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

合山方中

人身

人而不知人身可乎哉。然臟腑經絡脉理穴道呼吸管衛之故。究之實難。道藏曰。三月先生右腎而為男。陰包陽也。先生左腎則女。陽包陰也。其次腎生脾。脾生肝。肝生心。以生其勝已者。腎屬水。故五臟由是為陰。心生小腸。小腸生大腸。大腸生膽。膽生胃。胃生膈。膈生膀胱。膀胱生三焦。以生其已勝者。小腸屬火。六腑由是為陽。其次三焦生八脉。八脉生十二經。十二經生十二絡。十二絡生一百八十絲絡。絲絡生一百八十纏絡。纏絡生三萬四千絲絡。絲絡生三百六十五骨節。骨節生三百六十五穴。周天合焉。四月形像。五月筋骨成。六月毛髮。七月則遊其魂。見能動左手。八月遊其魄。見能動右手。九月三轉身。十月分解。延月生者。貴不足。日月生者。貧薄。生後三十二日一變。蒸生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汗青閣

氣六十四日二變蒸生膀胱氣屬水一也九十六日
三變蒸生心氣一百二十八日四變蒸生小腸氣屬
火二也一百六十日五變蒸生肝氣一百九十二日
六變蒸生膽氣屬木三也二百二十四日七變蒸生
肺氣二百五十六日八變蒸生大腸氣屬金四也二
百八十八日九變蒸生脾氣三百二十日十變蒸生
胃氣屬土五也一期歲齒生髮長齒者腎之餘也髮
者血之餘也爪者筋之餘也神者氣之餘也難經曰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肺重三斤三兩六葉兩耳凡八葉附脊第三椎有二
十四孔分布諸臟之氣有會厭為聲音門戶大腸重
二斤十二兩長二丈一尺當臍右迴十六曲盛穀一
斗水七升半廣腸一曰肛門魄門俞在十六椎胃重
二斤一兩長二尺六寸大一尺五寸徑五寸容穀二
斗水一斗五升附十二椎胃曰太倉大絡曰虛里上
口貴門下口幽門脾孤藏如馬蹄重三斤三兩扁廣
三寸長五寸有散膏半斤裹血附十一椎脾大絡曰

大包心重十二兩盛精汁三合如未敷蓮花中有七
孔三毛附五椎系上通肺下通三臟小腸重二斤十
四兩長三丈二尺廣二寸半左迴十六曲容穀二斗
四升水六升三合接幽門下口為關門泌別水液膀
胱重九兩二銖廣九寸盛溺九升九合居下腎前大
腸測當臍上一寸水分穴處小腸下是腎有兩重一
斤二兩附十四椎兩傍脊筋間藏精與志心包絡在
七節之旁中有小心左腎右命門包絡是小心小心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便是命門三焦上焦在心下下膈主內不出兩乳陷
中中焦在胃中脘臍上四寸下焦在臍下膀胱際三
原之氣也膽重三兩二銖盛精汁三合在肝之短葉
間有入無出諸臟皆取決焉俞在十椎肝重四斤四
兩左三葉右四葉凡七葉主藏魂在兩脇前並胃附
九椎俞在九椎傍人鏡經論骨度曰衆人之度長七
尺五寸頭之大骨圍二尺六寸胸圍四尺五寸腰圍
四尺二寸髮所覆者顛至項一尺二寸髮以下至頤

長一尺。結喉以下。至缺盆中。長四寸。缺盆以下。至髑
 髀。長九寸。過則肺大。不滿則肺小。髑髀以下。至天樞。
 長八寸。過則胃大。不滿則胃小。天樞以下。至橫骨。長
 六寸半。過則迴腸廣。不滿則狹短。橫骨長六寸半。橫
 骨上廉以下。至內輔之上廉。長一尺八寸。內輔之上
 廉以下。至下廉。長三寸半。內輔下廉。下至內踝。長一
 尺三寸。內踝以下。至地。長三寸。膝脛以下。至跗屬。長
 一尺六寸。跗屬以下。至地。長三寸。故骨圍大則大。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四

小則不及也。頭角以下。直柱長一尺。行脉中不見者
 長四寸。腋以下。至季脇。長一尺二寸。季脇以下。至髀
 樞。長六寸。髀樞以下。至膝中。長一尺九寸。膝以下。至
 外踝。長一尺六寸。外踝以下。至京骨。長三寸。京骨以
 下。至地。長一寸。耳後當完骨者。廣九寸。耳前當耳門
 者。廣一尺三寸。兩額之間。相去七寸。兩乳之間。廣九
 寸半。總以兩乳之間推算。各人有各人之九寸半也。肩至肘。長一尺七寸。肘
 至腕。長一尺二寸半。腕至中指本節。長四寸。本節至

其末。長四寸半。項髮以下。至背骨。長二寸半。脊骨以
 下。至尾骶。二十一節。長三尺。上節長一寸四分分之
 一。竒分在下。故上七節。至于脊骨。九寸八分分之七。
 此衆人之骨度也。履聞之。老父曰。身中四海。八會。橐
 籥於三隧。任督旋者。宗氣也。陰行脉中者。營也。陽行
 分肉之際者。衛也。有上下通之二路。前通臟而藏精。
 是三陰也。後通腑而輸泄。是三陽也。口故有二竅。前
 曰氣喉。以肺心系肝脾腎。此五臟滿而不實者也。後
 曰食咽。以胃通小腸大腸至魄門。此六腑實而不滿
 者也。小腸泌別清濁。闕門旁為膀胱。達前陰。上管而
 下管。即腎系。是下二竅。前後洩。而前洩復有二竅也。
 精屬腎。而曰五臟藏精。臟不泄。而獨腎泄。蓋小心焦
 火泄之。故曰口之合臟腑脾也。味養氣而出入也。前
 陰之合臟腑者。腎也。精與小心。焦火藏用者也。目之
 合臟腑者。神也。色通內外。而心之表也。臟與臟交者。
 心肺也。腑與腑合者。胃大小腸也。臟腑相合者。肝膽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脾胃也。而腎與膀胱。大相懸絕者也。形不相通。而氣相通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六

經絡

凡人一身有經脈絡脈。直行曰經。傍支曰絡。經凡十
 二。手太陰肺。起于中焦中府穴。下絡大腸。其支者。從
 手少陰心。起于心中極泉穴。出屬心系下脇。絡小腸。
 少衝穴。手厥陰心包絡。起于胸中天池穴。出屬心包。
 循臍內行。太陰少陰之間。入肘中。出中指。
 端中衝穴。支者。掌中循小指次指出其端。手太陽小
 腸。起于少澤穴。小指端外側上腕。其
 支。起于耳中。別上頰。至目鏡。絡于顙。手少陽三焦。起
 于小指次指之端。關衝穴。循
 手表腕。至目兌。背耳門穴。手陽明大腸。起于次指之
 端。內側商陽
 穴。循指上廉。其支者。缺盆上頸。貫
 頰。入下齒中。上挾鼻孔。迎香穴。足太陰脾。起于大
 白穴。循指內廉。側白肉際。其
 支者。從胸別上膈。天包穴。足少陰腎。起于小指下
 支。穴。上屬腎。絡膀胱。直者。上貫肝入肺中。循
 喉。挾舌本。支者。從肺出。絡心。注胸中俞府穴。足厥陰
 肝。起于大指聚毛大敦穴。上循
 足跗。上廉。入肺中。期門穴。足太陽膀胱。起于目
 內眦。上額交巔。其支者。膊內別
 上。循京骨。至小指外側。至陰穴。足少陽膽。起于目
 內眦。入小指次指之
 端。岐中窠陰穴。足陽明胃也。起于頭維穴。鼻交額
 中。其支者。入大指間。出其端。厲兌穴。○手三陰。從
 走手。手三陽。從手走頭。足三陽。從頭走足。足三陰。從
 足走
 絡凡十五。乃十二經。各有一別絡。而脾又有一

大絡并任督二絡為十五也難經作陰絡陽絡共二十七氣

相隨上下如泉之流如日月之行不得休息故陰脉

營於五臟陽脉營於六腑陰陽相貫如環無端莫知

其紀終而復始其流溢之氣又入於奇經轉相灌溉

內溫臟腑外濡腠理奇經凡八脉不拘制於十二正

經無表裏配合故謂之奇蓋正經猶夫溝渠奇經猶

夫湖澤正經之脉隆盛則溢於奇經故秦越人比之

天雨降下溝渠溢滿需需安行流於湖澤此發靈素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五 八

未發之祕者也李時珍曰奇經之脉世無人知按八

脉者陰維也陽維也陰躄也陽躄也衝也任也督也

帶也陽維起於諸陽之會由外踝而上行於衛分發

足太陽金門穴在足外踝下一寸五分上外踝七寸

會足少陽于陽交為陽維之郛循膝外廉上髀厭抵

少腹側會足少陽于居髀循脇肋斜上肩會于膈會天

明手是太陽于臂膈過肩與手少陽會于膈會天

膠却會手足少陽足陽明於肩并入肩後會手太陽

陽躄于膈俞上循耳後會手足少陽于風池上腦空

承靈正營月窟臨泣下額與手足少陽陽明五脉陰

會于陽白循頭入耳上至本神而止凡三十二穴陰

維起於諸陰之交由內踝而上行於營分發于足少

陰築賓穴

為陰維之郛在內踝上五寸膈肉分中上循膈內廉

上行入小腹會足太陽厥陰少陰陽明于府舍上會

足太陽于大橫腹哀循脇肋會足厥陰于期門上膈

膈挾咽與任脉會于天突廉泉上至頂前而終凡一

十四所以為一身之綱維也陽躄起於眼中循外踝

上行於身之左右起于眼中出于外踝下足太陽中

外踝上三寸以附陽為郛直上循股外廉循脇後脾

上會于太陽陽維于膈俞上行肩髀外廉會手陽明

于巨骨會手陽明少陽于肩髀上人迎夾口吻會手

足陽明任脉于地倉同足陽明上行巨節復會任

脉于承泣至目內眦與手足太陽足陽明陰躄五脉

會于睛明穴從睛明上行入髮際下耳後入風池而

終凡十二穴陰躄起于眼中循內踝上行於身之左右起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五 九

眼中足少陽然谷穴之後同足少陰循內踝下照海

穴上內踝之上二寸以交信為郛直上循陰股入陰

上循胸裏入缺盆上出人迎之前咽嚨交貫衝脉

八頰內廉上行屬目內眦與手足太陽足陽明陽躄

五脉會于睛明所以使機關之躄捷也督脉起於會

陰循背而行於身之後為陽脉之總督故曰陽脉之

海起于腎下胞中至于少腹乃行於腰橫骨圍之

合纂間俱繞纂後屏翳穴別繞脊至少陰與太陽中

絡者谷少陰上股內廉由會陽貫脊會于長強穴在

概骨端與少陰會並脊裏上行歷腰俞陽關命門懸

會足太陽陽維同入腦中循腦戶強間後頂上巔

手足三陽會合上庭門會陽維入繫古本上至風府

會足太陽陽維同入腦中循腦戶強間後頂上巔

會足太陽陽維同入腦中循腦戶強間後頂上巔

會足太陽陽維同入腦中循腦戶強間後頂上巔

百會前頂顛會。上星。至神庭。為足太陽督脉之會。循額中。至鼻柱。經素膠。水溝。會手足陽明。至兌端。入斷交。與任脉足陽明交。任脉起於會陰。循腹而行於身會而終。凡三十一穴。任脉起於會陰。循腹而行於身之前。為陰脉之承任。故曰陰脉之海。起于中極之下。少腹之內。會陰之分。上行而外出。循曲骨。上毛際。至中極。同足厥陰。太陰少陰。並行腹裏。循關元。歷石門。氣海。會足少陽。衝脉于陰。交循神闕。水分。會足太陰于下腕。歷建里。會手太陽少陽。足陽明于中腕。上上腕。循關。鳩尾。中庭。膻中。玉堂。紫宮。華蓋。璇璣。上喉嚨。會陰維於天突。廉泉。上頤承漿。與手足陽明督脉會。環唇上。至下斷交。復出分行。循面繫。兩目下之。衝脉起於會陰。夾臍中央。至承泣而終。凡二十七穴。衝脉起於會陰。夾臍而行。且衝於上。為諸脉之衝要。故曰十二經脉之海。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

又曰。血海。與任脉皆起于少腹之內。胞中。其浮而外者。起于氣衝。並足陽明少陰二經之間。循腹上行。至橫骨。扶臍左右各五分。上行。歷太赫。氣穴。四滿。中注。育俞。商曲。石關。陰都。通谷。幽門。至胸中而散。凡二十四穴。帶脉則橫圍於腰。狀如束帶。所以總約諸脉者也。起于季脇。足厥陰之章門穴。同足少陽。循帶脉穴。圍身一周。如束帶然。又與足少陽會于五樞維道。凡八穴。是故陽維主一身之表。陰維主一身之裏。以乾坤言也。陽躋主一身左右之陽。陰躋主一身左右之陰。以東西言也。督主身後之陽。任衝主身前之陰。以南北言也。帶脉橫束諸脉。以六合言也。是故醫而知乎。

八脉。則十二經十五絡之大旨得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

呼吸

經絡共長十六丈二尺。手三陽之脈。從手至頭。長五

尺。五合六。三為三丈。手三陰之脈。從手至胸中。長三尺五寸。三

一丈八尺。五六方足三陽之脈。從足至頭。長八尺。六

三合二丈一尺。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中。長六尺五寸。六六三

四丈。足三陰之脈。從足至胸中。長六尺五寸。六六三

五六方三尺。人兩足蹻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合

合三丈九尺。人兩足蹻脈。從足至目。長七尺五寸。合

丈五。督任各長四尺五寸。合九共長六丈二尺也。

人一呼一吸。脈行六寸。十息脈行六尺。百息行六丈。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三

二百七十息。脈行十六丈二尺。氣血周身一度也。漏

水下二刻焉。至明日寅時。周身五十度。脈行八百一

十丈。共萬三千五百息。漏水百刻焉。日行二十八舍

也。昔黃公石齋常以易追息不得。履聞之老父。洛書

數也。洛書三其三五。是九其五也。二刻而二百七十

息。氣血一周。則三十其九。而六其洛書也。凡九十息。

脈行五丈四尺。而又五分之。則十八息。各為丈八寸。

此象限百八之小率也。一日夜周身五十。而萬三千

五百息。則為九者千五百。而三百其洛書數也。六十

四日。為八十六萬四千息。則與萬二千五百二十之

策會矣。此七十五其具策。而百五十其五千七百六

十也。五千七百六十者。半其具策。而三百八十四爻。

通期。甲子聲數。皆會者也。以日法為萬。二十七日而

二十周。即會矣。其始從中焦注手太陰陽明。而注足

陽明太陰。而注手少陰太陽。而注足太陽少陰。而注

手厥陰少陽。而注足少陽厥陰。循環注手太陰。總屬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三

陰陽陽陰周而復始。氣主响之。血主濡之。脈在其中。

為樞紐也。春秋分晝夜兩停。脈行五十度。合乎正數

也。冬至後。晝四十刻。夜六十刻。陰多陽少。則氣血凝

澁。而脈道遲。止行四十度。夏至後。晝六十刻。夜四十

刻。陽多陰少。氣血滑利。而脈道疾。反行六十度。若天

氣暴熱。脈行亦疾。天氣暴寒。脈行亦遲。喜怒亦寒暑

也。呼吸聲氣亦如之。心平氣和。發未發之中節。一天

地矣。隱老曰。人寐則目不用。次耳不用。鼻息則晝夜

寤寐不息也。息者。自心生死之幾也。消息休息之幾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四

三隧

靈樞言水穀入胃。其糟粕津液宗氣分三隧。三隧者。宗氣與營衛也。會稽馬蒔。始悟營衛各有行。而猶以宗氣與營同。履按醫學會通曰。宗氣者。真氣也。受于天與穀。並克于身。積于胸中。命曰氣海。行于上焦。出于肺。循喉嚨。以貫心脉。而行呼吸焉。呼出吸入。大數出三入一。即所謂八會之氣。會于膻中也。謂之宗氣。自爲一隧。人所以爲命也。呼出心與肺。吸入腎與肝。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十五

言其總相應也。營氣者。水穀之精氣也。出于中焦。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于脉。以應刻數。調和于五臟。洒陳于六腑。乃化而爲血。以榮四末。以奉生身。莫貴于此。得獨行于經隧中。常營無已。蓋營氣乃宗氣陰精之氣。太極之分而爲陰也。由中焦生。故曰清者爲營。行于脉中。一日夜脉行八百十丈。此一隧也。營之言運也。衛氣者。水穀之悍氣也。其氣慄疾滑利。不能入于脉。行于四末。循分肉皮膚之間。熏于膏膜。

候腎天裏以候腹中。跗上。滑伯仁云。如越人所定關中也。左外以候肝。內以候膈。右外以候胃。內以候脾。上跗上。如越人所定寸口。右外以候肺。內以候胸中。左外以候心。內以候膻中。前以候前後。後以候後。上前謂左寸。下前謂胸前。上後謂右寸。下後謂背也。上竟上者。胸喉中事也。下竟下者。少腹股膝脛足中事也。上竟上。至魚際也。下竟下。盡尺脈動處也。願生徵論曰。外以候陽。內以候陰。腎肝胃肺心。皆近背之陽。故從外取。腹膈脾胸與膻中。皆近腹之陰。故從內取也。胸中配肺。膻中配心。大腸小腸皆在下焦腹中。故候之尺裏。經文明曰。樞要亦以左尺主小腸膀胱。前陰之病。右尺主大腸之病。亦明甚矣。自高陽生妄訣訛傳。天下盡汨。天下之信內經。不如信妄訣耶。經謂上竟上者。胸中事也。大小腸皆在下部。乃越中部候之寸上耶。謬矣。金匱真言曰。肝心脾肺腎。五臟為陰。膽胃大腸小腸膀胱三焦。六腑為陽。此止十一經耳。何以稱十二。手之厥陰。果無屬乎。靈蘭秘典曰。心者。君主之官。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六

神明出焉。肺者。相傳之官。治節出焉。肝者。將軍之官。謀慮出焉。膽者。中正之官。決斷出焉。膻中者。臣使之官。喜樂出焉。脾胃者。倉廩之官。五味出焉。大腸者。傳導之官。變化出焉。小腸者。受盛之官。化物出焉。腎者。作強之官。伎巧出焉。三焦者。決瀆之官。水道出焉。膀胱者。州都之官。津液藏焉。氣化則能出矣。此以膻中是十二經之數。然則配手厥陰之經者。不在膻中歟。靈樞之叙經脈。雖有胞絡。而無膻中。然其曰動則喜笑不休。正與喜樂出焉之句相合。夫喜笑屬火之司。則知其與心應也。獨膻中稱臣使者。對君主之名也。由是言之。則心包絡。即為膻中。斷然無疑。而膻中以配心臟。尤有確據。乃脈訣竟不之及。則厥陰為虛位乎。厥內經矣。靈樞曰。上焦如霧。中焦如漚。李士材下作漚。下焦如瀆。蓋胸為上焦。氣之原也。膈為中焦。血之原也。腹為下焦。水之原也。素問所以有胸膈腹之異候。靈樞經脈曰。手少陽之脈。起小指次指端。循手表腕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九

臂外貫肘膈外上肩入缺盆布膈中散落心胞下膈循屬三焦則非下焦之可得統者且難經云上部法天主胸以上至頭之有疾即上焦之部中下兩部即中下兩焦分候明矣自陳言三因方之好異也謂三焦有形如膜附于兩腎夾脊果爾則內經必言之矣而靈樞論心主之脉又何歷絡三焦云乎脉訣專以右尺候三焦謬矣又考明堂銅人等圖命門一穴在脊中行督脉第四十椎下陷中兩腎之間與臍相對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五 三

夫兩腎者乃生命之蒂至陰之位也雖為水臟而相火寓焉蓋太極之理靜為本陰為陽基故冬至子之半一陽生于至陰之下也虞天民曰兩腎總號為命門有門中振關之象靜而闔涵養乎一陰之真水動而開鼓舞乎龍雷之相火水為常而火為變可謂深得其旨脉訣竟以左為腎右為命門是誤以穴名為臟矣內經不言命門之絡既無命門何以為診又非正臟何以列部叛內經也甚矣鄧潛谷曰王叔和實

始于人迎寸口分三部九候于經文絕異倘經所謂陰陽之理引而伸之可千可萬者乎而妄男子括以膚淺之脉訣迷失本旨惜夫脉訣之誤蔡西山載同父早正之矣朱子亦正之矣徐東臯曰逆推其誤蓋因心小腸肺大腸為表裏耳豈知經絡相為表裏診候自有分位乎履聞之老父曰凡皆知其一端而不知其又有一端也天下之理即差別是根本聖人知類之為統每以方圓適值之分位配合而研其幾焉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五 三

推行變化從此入神但守配位而不知推行是膠柱鼓瑟也但言推行變化而不精各類配位之端幾又安得而研之乎播五行于四時衍中五于六虛以參兩九六研陰陽用二六三四之十二此無往而不然之約幾也五臟六腑為十一而有膈中臣使之官心無原以包絡為心主與三焦表裏有名無形是為十二經專配五位則褚澄之說妄矣其說謂心肺居上下為陰為沉脾居中州半陰半陽半浮半沉當以左寸為心右寸為肺左尺為肝右尺為腎兩關為脾關

者。陰陽之界限。前取陽三分。後取陰三分。所謂土居金木水火之中。寄王于四時。不獨右關為脾也。王宗正趙繼宗從之。合十二為六部。能不究此通幾乎。三李時珍非之。

部九候。一幾也。十二經動脈。一幾也。以中部約之。尺寸。又一幾也。以上竟上。下竟下。配之。是一幾也。以六表裏配之。又一幾也。脈以胃氣為主者。中候之際。應

乎中和也。六脈皆候也。豈執右關浮診為胃脈哉。亦在乎神明者之善巧耳。人迎在結喉傍。王冰本注。而

龍安常發明者也。然喉傍之人迎。亦分左右。因以太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淵之左右分候。何不可乎。命門為兩腎之中根。虞天民之定論也。然一在二中。不可左右分。亦何不可左

右分乎。人生之真命水。即真命火。曾悟此耶。陽從右起。黃帝運氣。皆天曜右旋。左旋者。以人枕南面北而

留徵之耶。李時珍命門攷。謂命門。至于寸口者。扁鵲指為臍腑氣血之所終始。吳草廬曰。醫者于寸關尺

輒名之曰。此心脈。此肺脈。此肝脈。此脾脈。此腎脈者。非也。五臟六腑。凡十二經。兩手寸關尺者。手太陰肺

經之一脈也。分其部位。以候他臟之氣耳。脈行始于肺。終于肝。而復會于肺。肺為氣所出之門戶。故名曰

氣口。而為脈之大會。以占一身焉。履按肺脈卯時注大腸。大腸脈辰時注胃。胃脈巳時注脾。脾脈午時注

心。心脈未時注小腸。小腸脈申時注膀胱。膀胱脈酉時注腎。腎脈戌時注心包絡。心包絡脈亥時注三焦。

三焦脈子時注膽。膽脈丑時注肝。肝脈寅時注肺。而十二脈皆會。故獨於寸口候之。李瀕湖曰。凡診察皆

以肺心脾肝腎各候一動。五十動不止者。五臟皆足。內有一止。則知一臟之脈不至。據此推之。則以肺經

一脈。候五臟六腑之氣者。可心解矣。周易時論曰。每日從寅至申屬陽。從申至寅屬陰。人日動則行陽。日

合則行陰。寅乃陰之盡。陽之初。故百脈變見于寸口。診法取決于寅時。所云平旦陰氣未動。陽氣未散。飲

食未進。經脈未盛。脈絡調勻。氣血未亂。此猶梗槩而習矣。莫之察也。一歲十二月。一日十二時。經絡各有

所注陰陽升降與天地應。醫家誰究心乎。音出于丹田。而字滿于商。亦肺之司也。噫。人生于寅。子與謂平旦之氣。鷄鳴而起。豈特可以察脉已哉。聽聲知病。聽聲知吉凶。猶有先此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七表八裏九道之非

戴起宗曰。脉不可以表裏定名也。軒岐越人叔和。皆不言表裏。脉訣竊叔和之名。而立七表八裏九道。為世大惑。脉之變化。從陰陽生。但可以陰陽對待而言。各從其類。豈可以一浮二芤為定序。而分七八九之名乎。大抵因浮而見者。皆為表。因沉而見者。皆為裏。何拘于七八九哉。廬山劉立之。以浮沉遲數為綱。以教學者。雖似捷徑。然必博學反約。然後能入脉妙。若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以此自足。亦畫矣。滑壽曰。脉之陰陽表裏。以對待而為名象也。高陽生之七表八裏九道。蓋鑿鑿也。求脉之明。為脉之晦。謝氏曰。脉經論脉二十四種。初無表裏九道之目。其言芤脉。云中央空。兩邊實。云芤則為陰。而脉訣以芤為七表。屬陽。云中間有。兩頭無。仲景脉法云。浮大數動滑為陽。沉濇弱弦微為陰。而脉訣以動為陰。以弦為陽。似此背誤頗多。則脉訣非叔和書。可推矣。吳澄曰。俗誤以脉訣為脉經。而王氏脉經

知者或鮮。脉書往往混牢革為一。夫牢為寒實，革為虛寒，安可混乎。脉之浮沉虛實，緊緩數遲，滑濇長短之相反，匹配自不容易。况有難辯，如洪散俱大，而洪有力，微細俱小，而微無力。芤類浮，而邊有中無，伏類沉，而邊無中有。若粒而搖搖不定者，動也。若鼓皮而如如不動者，革也。俱對待也。又有促結代，皆有止之脉。其或結緩，故可為對。代則無對。總之凡二十七脉，浮沉，數滑，濇虛，實長，短，洪，微，緊，緩，芤，弦，革，牢，濡，弱，散，細，伏，動，促，結，代，脉經無長短，脉訣增長短，而去數。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三

不止于七表八裏九道二十四脉也。履按脉考曰：素問難經仲景論脉，祇別陰陽。初無定數。脉訣不以陰陽細別，而以七表八裏九道為歌。故諸家非之。夫幽而難明，口莫能宣。若形容之，可得盡乎。如素問之鼓搏喘，堅橫急，躁鈎，踈溢，覆格，仲景之櫟，平榮，章綱，損縱橫逆，順明，非二十四字所能畢矣。脉有神機，指下難明，然固有定象也。比類以晰其似，如遲緩之別，緊滑之別，浮虛芤之別，濡弱散之別，微細之別，弦長之別，促動之別，洪實之別，牢革之別，促結濇代之別。

詳見脉考。對舉以別其殊。浮與沉對，遲與數對，虛與實對，長與短對，滑與濇對，結與促對，緊與緩對，洪與微對，動與伏對。至如代牢弦散，革芤對，細與粗對，濡與剛對，芤與中堅對，革與不革對，散與不散對，弦與不弦對，牢與不牢對，代與不代對，促與不促對，兼至以詳形。脉獨見為症者，鮮合衆脉為症者，多。合衆脉之形為一，脉者如似沉似伏，實大長弦之合為牢，極軟浮細之合為濡，首是其類也。合衆脉之形為一，症者如浮緩為不仁，浮洪大而長為風，弦癩疾之類是也。有二脉合者，三脉合者，又為虛，又為氣，此察平脉以昭治也。平脉十二經本脉一脈之症合也。察平脉以昭治也。肺濇短而浮，心洪而微實，心包絡沉弦而散，小腸洪大而緊，大腸浮短而滑，三焦洪散而急，脾沉軟而緩，腎沉實而滑，肝弦細而長，膀胱洪滑而長，分六氣以推證。左關立春之氣，厥陰風木，主令其脉弦。左寸清明至小滿，二之氣，少陰相火主令其脉鈎。右尺芒種至大暑，三之氣，少陽相火主令其脉大而浮。右關立秋至秋分，四之氣，太陰濕土主令其脉沉。右寸寒露至小雪，五之氣，陽明燥金主令其脉短而濇。左尺大雪至大寒，六之氣，太陽寒水主令其脉大而長。診六部俱平則已。苟有獨沉獨浮，獨長獨短，與各部不同，或在浮分，在中分，在沉分，則時令之病，可預知已。一部六十日，一分二十日。按政運以觀應。按政運者，所以明不應之脉。甲子年，左寸不應，厥陰司天，則右寸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寸不應。少陰在泉，則右寸不應。厥陰在泉，則右寸不應。人陰在泉，則左尺不應。乙丙丁庚辛壬癸八年，皆北運。遇少陰司天，則兩尺不應。厥陰司天，則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三

尺不應太陰司天。則左尺不應少陰在泉。則兩寸不應。厥陰在泉。則右寸不應。太陰在泉。則左寸不應。蓋不應者。沉細也。凡值此不應。乃歲運合宜。不必求治。若候治之。反伐天和。審真臟以知亡。真肝脈至。名雀啄。如雀啄食。連搏搏指。忽然止絕。良久復來。真心脈至。名魚翔。如魚之翔。本不動而未強。插似有似無。真脾脈至。名解索。如索之解。指下散亂。無次序。乍疎乍數。真肺脈至。名釜沸。如釜湯沸。在于皮膚。有出無入。湧湧如羹上波。真腎脈至。名彈石。如指彈石。在筋肉間。辟辟然硬。尋即散。犀濡者。良久一滴。胃絕也。蝦遊者。如蝦之遊。在于皮膚。始則冉冉不動。少焉而去。久之忽然一躍。大腸絕也。此七絕脈也。心絕一日死。肺絕三日死。腎絕四日死。肝絕八日死。脾絕十二日死。此為要約之門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天

男女脈位

齊褚澄尊生祕經曰。男子陽順。自下生上。故右尺為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右關為脾。生右寸肺。肺生左尺腎。腎生左關肝。肝生左寸心。女子陰逆。自上生下。故左寸為受命之根。萬物從土而出。故左關為脾。生左尺肺。肺生右寸腎。腎生右關肝。肝生右尺心。諸詠祛疑說曰。脈訣以女人尺脈盛弱。與男子相反。為背看。夫男女形體絕異。陰陽殊塗。男生而覆。女生而仰。男則左旋。女則右轉。男主施。女主受。男之至命在腎。處臟腑之極下。女之至命在乳。處臟腑之極上。形氣既異。脈行于形氣之間。豈畧不少異耶。此褚氏之說。為有理也。戴起宗曰。脈訣因男子左腎右命。女子左命右腎之別。遂言反此背看。而諸家以尺脈盛弱解之。褚氏又以女人心肺診于尺。倒裝五臟。其謬又甚。不知男女形氣精血雖異。而十二經脈所行。始終五臟之定位。則一也。安可以女人脈法為反耶。朱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天

丹溪曰。昔軒轅使伶倫截嶰谷之竹。作黃鍾律管。以候天地之節氣。使岐伯取氣口作脈法。以候人之動氣。故黃鍾之數九分。氣口之數亦九分。律管具而寸之數始形。故脈之動也。陽得九分。陰得一寸。吻合于天。不足西北。陽南而陰北。故男子寸盛而尺弱。肖乎天也。地不滿東南。陽北而陰南。故女子尺盛而寸弱。肖乎地也。黃鍾者。氣之先兆。故能測天地之節候。氣口者。脈之要會。故能知人命之死生。世之俗醫。頌高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三

陽生之妄作。欲以治病。其不殺人也幾希。龍丘葉氏曰。脈者天地之元性。故男女尺寸盛弱。肖乎天地。越人以為男生于寅。女生于申。三陽從天生。三陰從地長。謬之甚也。獨丹溪推本律法。混合天人而闢之。使千載之誤。一旦昭然。豈不避哉。

陰陽火

朱震亨曰。太極動而生陽。靜而生陰。陽動而變。陰靜而合。而生水火木金土。各一其性。惟火有二。曰君火。人火也。曰相火。天火也。火內陰而外陽。主乎動者也。故凡動皆屬火。以名而言。形氣相生。配於五行。故謂之君。以位而言。生於虛無。守位稟命。因其動而可見。故謂之相。天主生物。故恆於動。人有此生。亦恆於動。動者。皆相火之為也。見於天者。出於龍雷。則木之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三
出於海。則水之氣也。具於人者。寄於肝腎二部。肝木而腎水也。膽者肝之腑。膀胱者腎之腑。心包絡者腎之配。三焦以焦言。而下焦司肝腎之分。皆陰而下者也。天非此火。不能生物。人非此火。不能自生。天之火雖出于木。而皆本乎地。故雷非伏。龍非蟄。海非附於地。則不能鳴。不能飛。不能波也。鳴也。飛也。波也。動而為火者也。肝腎之陰。悉具相火。人而同乎天也。然而東垣以火為元氣之賊。與元氣不兩立。一勝則一負。

者何哉。周子曰。神發知矣。五性感物而萬事出。有知之後。五者之性。為物所感而動。即內經五火也。五性厥陽之火。與相火相扇。則妄動矣。火起於妄。變化莫測。煎熬真陰。陰虛則病。陰絕則死。君火之氣。經以暑與濕言之。相火之氣。經以火言之。蓋表其暴悍酷烈。甚於君火也。故曰相火元氣之賊。周子又曰。聖人定之以中正仁義而主靜。朱子曰。必使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夫人心聽命。而又主之以靜。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則彼五火之動皆中節。相火惟有裨補造化。以為生生不息之運用爾。何賊之有。或曰。內經止于六氣。言火者五。諸熱皆屬火。諸逆衝上。皆屬於火。諸躁狂越。皆屬於火。諸禁鼓慄。如喪神守。皆屬於火。諸病附腫。疼酸驚駭。皆屬於火。是也。劉河間云。諸風掉眩。屬於肝。風火也。諸氣膈鬱。屬於肺。燥火也。諸濕腫滿。屬於脾。濕火也。諸痛癢瘡。屬於心。鬱火也。是皆火

之為病。出於臟腑者然也。以陳無擇之通敏。猶以暖溫為君火。日用之火為相火。無怪乎後人之聾瞽也。李時珍曰。天之陽火二。太陽真火也。星精飛火也。天之陰火二。龍火也。雷火也。地之陽火三。鑽木之火也。擊石之火也。夏金之火也。地之陰火二。石油之火也。石油。水中之火也。江湖南海。人之陽火一。丙丁君火也。心小腸。人之陰火二。命門相火也。起于北海坎火也。遊行三焦。寄位肝。三昧之火也。諸陽火遇草而熇。得木而燔。可以濕伏。可以水滅。諸陰火不焚草木而流金石。得濕愈焰。遇水益熾。以水折之。則光焰詣天。物窮方止。以火遂之。以灰撲之。則灼性自消。光焰自滅。故人之善反於身者。上體於天。而下驗於物。則君火相火。正治從治之理。思過半矣。履聞之老父曰。丹溪言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未暢也。天與火同。火傳不知其盡。故五行尊火曰君。畜覺發機曰相。或以暑為君火。燥火為相火。或以暑燥火為陽火。風寒濕之火為陰火。或以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火。或以暑燥火為陽火。風寒濕之火為陰火。或以有

形爲陽火。無形爲陰火。或以知識爲陽火。不知不識爲陰火。有交幾焉。析說不能盡。須自得之。人身命根種火。在北下七節之小心。知識用火。在南上膻中之宮城。真氣伏于丹田。清濁分於腦府。思慮憂鬱。過用則傷。而慾焦急。決尤難懲窒。五志總歸心主。而無原之心。是何物歟。古稱入火不熱者。是何道歟。其曰君火爲人火。而相火爲天火者。猶之太極爲體。卦爻爲用。而邵子曰。卦爻爲體。太極爲用也。于是乎決曰。天道以陽氣爲主。人身亦以陽氣爲主。陽統陰。陽火運水火也。生以火。死亦以火。病生于火。而養身者亦此火。水火交濟。主之者心。火無體而因物爲體。人心亦然。故提出不生不死之道心。以統人心。實未嘗離也。善吾生。所以善吾死。郭象曰。養生非求過分也。全理盡年而已矣。此醫所以貴治神爲第一也。節嗜慾。寡嗔恚。陰平陽秘。中和主宰。相奉其君。是黃帝之心乎。知此火爲病源者少矣。知此火爲病而欲絕之。絕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不得而遂縱之。豈享中道之恬愉哉。聖人因土竈以蓄火。因木薪之。因金制之。因水濟之。萬世享熱物之功。而不受燔屋之旤。其恩大矣。明乎滿空皆火。君相道合者。生死性命之故。又孰得而欺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醫學

神農首著本艸四卷。察寒熱溫平。辨君臣佐使。以拯民夭札。黃帝為內經十八卷。自先秦以逮王冰。遞起演明。雖非其故。而微與非淺者。敢窺也。雷公曰。誦而頗能解。解而未能別。別而未能明。明而未能彰。足以治群僚。不足以治僕王。况未誦未解。又安責其十全之效哉。伊尹作湯液本艸。明輕清重濁。陰陽升降。及十二經表裏之宜。秦越人著八十一難經。推靈素之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要漢有倉公。史稱其神。而迴風沓風。多所難明。張仲景著傷寒論二十二篇。三百九十七法。百十三方。暨金匱玉函等經。真傷寒之指南也。魏有華佗。鍼灸湯藥。應手而愈。剗腹瀉腸。神靈莫測。內照圖說。其遺意也。晉王叔和脉經。叙陰陽內外。分三部九候。辨人迎氣口。陳十二經絡。最為昭晰。惜乎高陽生。以妄訣竊名。禍蒼生也久矣。皇甫謐著甲乙鍼經。精詳博核。齋楮澄謂子嗣可以必得。僧寡療各不同。是也。至謂女

脉反男。以心肺為兩尺。則謬矣。隋巢元方撰病源論五十卷。多有發明。然但言風寒。不及濕熱。楊上善以太素名家。徵休徵咎。別有神授乎。金元起內經訓解。亦沉心者。孫思邈千金方。脉經論粗工禍人。切矣。王冰述天元玉冊三十卷。玄珠十卷。昭明隱旨三卷。內經注解二十四卷。固先聖之忠臣也。宋錢乙條分五臟之方。謂肝有相火。有瀉無補。腎為真水。有補無瀉。大哉言乎。龐安常述人迎氣口。在手在喉。上下齊等。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引繩曰平。過勝即病。而有三陰三陽之分。二千年晦蝕之旨。一旦昭明。功非渺也。金之成無已。祖述傷寒論。河澗劉完素撰六書發明。亢制。然偏主于熱。豈盡變乎。索古張元素洞徹病機。云運氣不齊。古今易轍。舊方新病。難相附合。掬者庶有悟焉。元之東垣李杲。深得其傳。推明內外兩傷。而以土為一身之主。真曠古之未發也。張子和著儒門事親。專主于汗吐下三法。而悞則慘矣。王好古師東垣。著元戎大法。活人節

要湯液本州。此事難知。傷寒辨惑等書。儒者也。羅天
衛生寶鑑。吳恕傷寒指掌。王珪論症。立滾痰丸方。皆
有所明者也。丹溪朱震亨。師事太無先生。著格致餘
論。局方發揮等書。其曰陽易于動。陰易于虧。固為確
論。而不善師者。多以寒劑傷脾。可乎。倪惟德論方論
症。滑壽有診家樞要。十四經發揮。王履有瀉洞集。顧
其真書淪沒。而脈訣鈔法。偽書滿世。可慨也已。戴起
宗撰運氣之旨。慨脈訣之悞。有功矣。節菴陶華傷寒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五法。真津梁乎。王綸節齋。以為二陳療疾。祇空風濕。
而老痰者不合也。其老痰丸方。真出獨剖。惜其過謂
參能殺人。虛癆禁用。至使今人膠執。空乎徐東臯援
理以黜之。立齋薛已。謂十三科症。要皆一理。因慨外
科遂發外內合一之論。又以風會不齊。今人虛薄。多
行溫補。著述有十六種。嗟乎。醫書之傳者。五百九十
六部。萬有九十二卷。而熙朝續有三千。不啻汗牛。茲
特摘其尤者。人慎不可執一得以自封也。物理小識

曰。天地推移。其中細變難明。靈素皆殘書。亦有後人
發明。得其證佐者。五運六氣。豈天下同時。犯此客疾
乎。故當論其變也。張鶴騰明傷暑之科。與傷寒同重。
足補岐黃仲素之所未發。蓋前此多在北方。未至天
南。察其風土耳。兩粵之人。素服檳榔。病則不可專以
承氣。大黃蕩滌。有一下而不可救者。故粵志著熊膽
之方。此不必泥前人之常法也。泥常法而不知變。則
河間之清火。丹溪之滋陰。東垣之補陽。皆適足以為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病。核之以理。理亦遷就。王肯堂證治準繩。且四五百
卷。未嘗不備。然未嘗無遷就之理。徒滋後人之疑而
已。况醫家又未嘗一讀。未嘗一疑者乎。凡物皆有陰
陽燥濕之性。人之腸胃亦然。有喜溫者。有喜涼者。人
本重陽。喜溫其常也。喜涼者。其變也。古之針砭。以人
之氣補人。今恃藥餌。亦因病治病已耳。乃欲以六根
七情。鑿削勞煎之體。求服食以縱嗜慾。故末世之病。
變症益多。非古法所得而拘者。當有博物之君子出。

為之推明其故。以廣世之守殘業是者見聞可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四

方藥

藥有君臣佐使。逆從反正。厚薄輕重。畏惡相反。未得靈通而慢然施療。許學士所謂獵不知兔。廣絡原野。術亦疎矣。醫學會通曰。必熱必寒。必散必收。君之主也。不宣不明。不受不行。臣之輔也。能受能令。能合能分者。佐之助也。或擊或發。或劫或開者。使之用也。破寒必熱。逐熱必寒。去燥必濡。除濕必泄者。逆則攻也。治驚須平。治損須溫。治留須收。治堅須潰者。從則順也。熱病用寒藥。而導寒。攻熱者用熱。如陽明病發熱。大便鞭者。大承氣湯。酒製大黃。熱服之類也。寒病用熱藥。而導熱。去寒者用寒。如少陰病下利。服附子乾薑。不止者。白通加人尿猪膽之類也。塞病用通藥。而導通。除塞者必塞。如胸滿煩驚。小便不利者。柴胡加龍骨牡蠣之類也。通病用塞藥。而導塞。止通者。用通。如太陽中風下利。心下痞鞭。十棗湯之類也。反則異也。治遠以大。治近以小。治主以緩。治客以急。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四

則空也。輕清成象。重濁成形。清陽發腠理。濁陰走五臟。清中清者。榮養于神。濁中濁者。堅強骨髓。辛甘發散為陽。酸苦涌泄為陰。氣為陽。氣厚為陽中之陽。氣薄為陽中之陰。薄則發泄。厚則發熱。味為陰。味厚為陰中之陰。味薄為陰中之陽。薄則疏通。厚則滋泄。親上親下。各從其類也。畏者。畏其制我。惡者。惡其異我。畏惡之中。亦可相成。相反兩仇。而大毒之病。又須大毒之藥。以劫之。反亦相成也。顧良工用之耳。彼蓄方古今釋疑卷之十五

聖

湯散盪滌。急也。有毒亦急。上涌下泄也。氣味厚則直走于下也。奇用一物。或用三五七九。偶用二。或用四六八十。復方者。二方三方四方相合之復。如桂枝二越婢一湯是也。有分兩勻平之復。如胃風湯各等分也。古今釋疑卷之十五

聖

藥性

自神農嘗百艸。傳至漢末。本艸有三百六十五種。以象周天。其後陶蘓李韓諸賢相繼增益。唐慎微于圖經外。益成千五百餘種。經八百餘家。萬曆中。李時珍補遺。又益三百七十四種。可謂備矣。然世之明醫。用不過二百餘。博物君子能識物理。亦熟識其性而已。通雅曰。天地生萬物者五氣。五氣定位則五味生。氣者天也。溫熱者天之陽。寒涼者天之陰。陽則升。陰則降。味者地也。辛甘者地之陽。酸苦鹹者地之陰。陽則浮。陰則沉。其香臭腥臊羶。與平淡澁滑毒。則附氣味以爲厚薄者也。氣堅則壯。故苦可養氣。脉爽則和。故鹹可養脉。骨收則強。故酸可養骨。筋散則不攣。故辛可養筋。肉緩則不壅。故甘可養肉。辛散也。其行之也橫。甘緩也。其行上。苦瀉也。其行下。酸收也。其行縮。鹹軟也。其行舒。故有使氣者。有使味者。有氣味俱使者。有先後使者。明者知其產。觀其色。得其氣味。而性可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醫

識也。不識其性。又安所講君臣炮製乎。人身有上中下。藥身亦有上中下應之。如當歸柴胡防風黃芩之類是也。有因其相畏而制伏使之者。如牛黃惡龍骨而龍骨得牛黃更良。黃芪畏防風而黃芪得防風其功愈大之類是也。有相反者。雌黃胡粉。画家黥妬。甘草甘遂。術家以之動唇之類是也。古聞月死螺螄。蠶吐絕結。隨灰缺暈。鯨死彗出。鶴知子午。蝠伏庚申。凡物相制實有其理。故磁石引針。琥珀拾芥。漆得蟹而散。麻得漆而湧。桂得慈而軟。樹得桂而枯。蟾蜍軟玉。翡翠屑金。人氣粉犀。鳧茨畫銅。獺膽分厄。戎鹽累卵。硝砂製伏五金。牡荆通神見鬼。牛膝象牙。瞿麥罽可出刺。齒近黑蝨。白梅。即出箭頭。白芨敷山根。可以止衄。芋根安臍上。可止腹痛。附子塗湧泉。可愈口瘡。蓖麻塗足心。則下胎。塗頂門。則收腸。預知子綴衣領。遇毒則有聲。側側理有同然。豈盡誣哉。明者知之。加以炮製。使之上下如左右手。貴熟識其性而已。以今本

古今釋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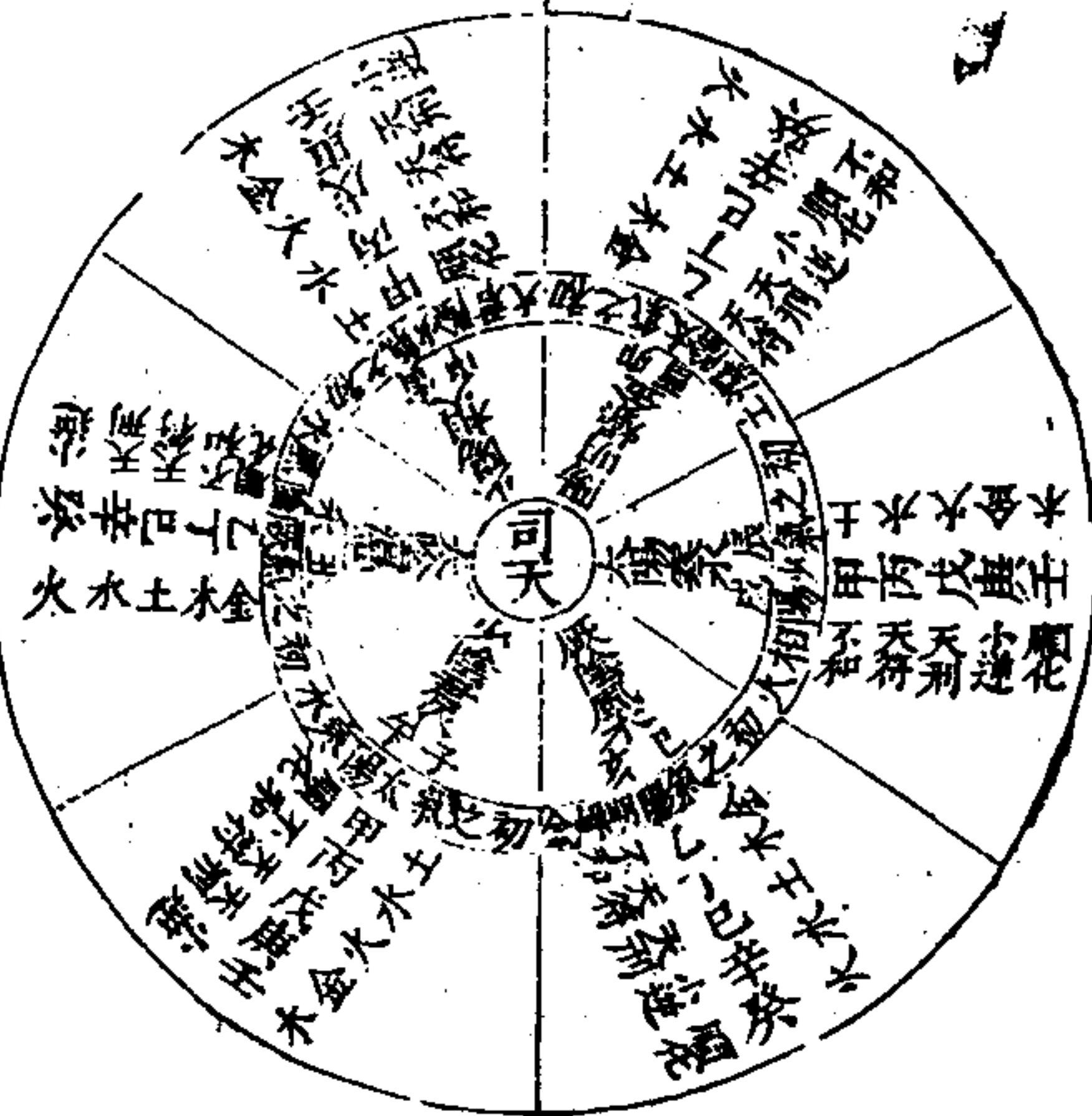
卷之十五

醫

艸注引如林然尚有出處異同寒熱互載粳米全甘
 而反著其苦山查甘酸而或未之載牽牛嚼之辛辣
 泄氣而止言其苦寒粉霜再經火煨而謂之無毒凡
 屬方書之藥動稱延年輕身其間豈可盡信乎又在
 乎博物者之自考耳續談曰仙靈脾即淫羊藿本艸用葉
 南人却用根赤箭本艸用根今人反用苗如此未知
 性果同否如古人遠志用根則其苗謂之小艸澤漆
 之根乃是大戟馬兜鈴之根乃是獨行其主療各別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五
 異
 不同而言其根苗蓋有不可通者如巴豆能利人唯
 其殼能止之甜瓜蒂能吐人惟其肉能解之坐挈能
 惜人食其心則醒棟根皮瀉人枝皮則吐人邕州所
 貢藍藥即藍蛇之首能殺人藍蛇之尾能解藥烏獸
 之肉皆補血其毛角鱗鬣皆破血鷹鷂食鳥獸之肉
 雖筋骨皆化而獨不能化毛其類甚多悉是一物而
 性理相反如此山茱萸能補骨髓者取其核溫澁能
 秘精氣不泄乃所以補骨髓今人或削取肉用而棄

其核大非古人之意如此皆近穿鑿若用本艸中主
 療只當依本說或別有主療改用根莖者自從別方

運氣相臨之圖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吳

五運六氣

運氣之說惟見於素問鬼臾區曰甲巳之歲土運統之乙庚之歲金運統之丙辛之歲水運統之丁壬之歲木運統之戊癸之歲火運統之此五運也舊說甲巳歲正

月建丙寅丙火生土也乙庚歲建戊寅戊土生金也丙辛歲建庚寅庚金生水也丁壬歲建壬寅壬水生木也戊癸歲建甲寅甲木生火也岐伯曰丹天之氣經于牛女戊分鈞天之氣經于心尾巳分蒼天之氣經于危室柳鬼素天之氣經于亢氏昴畢玄天之氣經于張翼婁胃按牛女在子癸火氣自子癸至戊分故火主戊辰心尾在甲土氣自甲至巳分故土主甲巳危室在壬柳鬼在丁故木主丁壬亢氏在乙昴畢在庚故金主乙庚張翼在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兩婁胃在辛故水主丙辛

子午之歲上見少陰丑未之歲上見太陰寅申之歲上見少陽卯酉之歲上見陽明辰戌之歲上見太陽巳亥之歲上見厥陰少陰熱氣主之太陰濕氣主之少陽相火主之陽明燥氣主之太陽寒氣主之厥陰風氣主之此六氣也履按運有主客氣亦有主客主運主氣歲歲輪周之定盤也客運客氣歷歲輪加之推局也一歲木火土金水平分五段各七十二日零五刻運位相次萬年不易

是主運也。甲巳土。乙庚金。丙辛水。丁壬木。戊癸火。每

年一遷。是客運也。如甲巳年土運。土為初運。金為二

以相生序。乙庚年金。則金初三。木為四。火為五。運

五。各七十二日。零五刻。周流每年一遷者也。一歲

平分六段。自大寒至驚蟄。初之氣。風木。春分至立夏。

二之氣。若火。即小滿至小暑。三之氣。相火。即大暑至

白露。四之氣。濕土。秋分至立冬。五之氣。燥金。小雪至

小寒。六之氣。寒水。每氣六十度。有奇。萬年不易。是主

氣也。子午歲少陰君火司天。左太陰。陽明燥金在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辛

左太陽。丑未歲太陰濕土司天。左少陽。太陽寒水在

右少陽。寅申歲少陽相火司天。左陽明。厥陰風木

在泉。左少陰。卯酉歲陽明燥金司天。左太陽。少陰君

火在泉。右太陰。辰戌歲太陽寒水司天。左厥陰。太陰

濕土在泉。左少陽。巳亥歲厥陰風木司天。左少陰。少

陽相火在泉。右太陽。是客氣也。以司天言。則面北而

則面南。而自命左右。左右者。間氣之輪也。蓋主歲者。紀歲間氣者。紀步以六十日。八十七刻半。有奇。為一步。如子年。君火。天。金地。則地左間太陽水。為初氣。天右間厥陰木。為二氣。司天君火。為三氣。天左間太陰

土為四氣。地右間少陽相火。為五氣。司泉金。為六氣。

左升而上。右行下旋。而復于中。司天為地三之氣者。

得半為中也。其訣以每年退二。便是客初。如厥陰司

天。陽明為初。蓋年支定司。而左右紀步者。每年一遷

之客。氣更有太過不及。五陽干之年。太過也。大寒前

交。曰先天。木曰發生。火曰赫曦。五陰干之年。不及也。

土曰敦阜。金曰堅成。水曰流衍。木曰委和。火曰伏明。土曰

卑監。金曰從革。水曰涸流。平氣之年。正大寒日交。曰

齊天。以今核之。臘月中也。水曰敷和。火曰靜順。氣相得則和。

不相得則病。水火相臨。金水相臨。為相得也。木

得而病者。以下臨上。不當位也。如火臨木。以客加主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至

客勝主則從。主勝客則逆。司天居上。主上。在泉居下

主下。運氣居中。此槩也。司天克運則順。運克司天則

逆。運氣相同。曰天符。戊子午。寅申之年。運氣皆火。丙

乙卯酉。皆金。丁巳亥。皆木。六十年中。此十二年天符

又戊子日。戊為火。運于為少陰。司天。此日得病。速而

危困。以中執法也。更遇當年。天氣生運。曰順化。甲子。申年。火下生土。壬辰。戌。乙丑。未。辛卯。酉。癸巳。亥。皆同例。六十年有十二年順化。天氣克運。曰天刑。庚子。午。寅。申。年。火下克金。戊辰。戌。辛丑。未。丁酉。卯。酉。巳。亥。皆同例。六十年有十二年天刑。運生天氣。曰小逆。壬子。午。寅。申。年。木上生火。庚辰。戌。癸

凡十二運克天氣曰不和。丙子年寅申年水上克火年小逆。運臨本氣之位曰歲會。子水運臨之。以十二年不積。戊午丁卯乙酉甲辰戊巳丑未凡八年歲會。此為例。戊午丁卯乙酉甲辰戊巳丑未凡八年歲會。又以丙子日得病不死。但執持而徐緩。以中行令者也。天符歲會相合曰太一天符。戊午乙酉巳未巳丑。火支得病死。運與四孟月相同曰支德符。壬寅癸巳。以中貴人也。運與交司曰相合曰干德符。亦名平氣之歲。庚申辛亥。運與交司曰相合曰干德符。亦名平氣之歲。庚申辛亥。之運加地氣曰同天符。庚子午子寅申甲辰戊。此六年運同在泉之氣。不及之運加地氣曰同歲會。辛丑未癸卯酉癸巳亥六年同在泉。蓋六十歲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而運氣一周。寒暑燥濕風火天之陰陽也。三陰三陽上奉之。木火土金水地之陰陽也。生長化水藏下應之。君火以名。相火以位。故天以六為節。地以五為制。周天氣者。六期為一備。終地紀者。五歲為一周。五六相合而七百二十氣為一紀。凡三十歲千四百四十氣。凡六十歲不及太過。斯皆見矣。

凡六甲年。土運太過。雨濕流行。濕病乃生。腎水受邪。治當除濕以補腎。陽年先天時化。則已強而氣有六餘。故不勝者受邪。命曰氣淫。

巳年。土運不及。木氣乘旺。反見風化。風病乃行。治當益脾以平木。陰年後天時化。則已弱而氣不足。故勝已者來克。命曰氣迫。六丙年。水運太過。寒風大行。寒病乃生。心火受邪。治當逐寒。

以補心。六辛年。水運不及。土氣乘旺。反見濕化。濕病乃行。治當補腎以除濕。六戊年。火運太過。熱氣大行。熱病乃生。肺金受邪。治當降火以補肺。六癸年。火運不及。水氣乘旺。反見寒化。寒病乃行。治當補心以逐寒。六庚年。金運太過。燥氣流行。燥病乃生。肝木受邪。治當清燥以補肝。六乙年。金運不及。火氣乘旺。反見熱化。熱病乃行。治當清肺以降火。六壬年。木運太過。風氣大行。風病乃生。脾土受邪。治當平木以補脾。六

古今釋疑 卷之十五 五

下年。木運不及。金氣乘旺。反見燥化。燥病乃行。治當補肝以清燥。此五運治法也。太陽寒水。治宜辛熱。陽明燥金。治宜苦溫。少陽相火。治宜鹹寒。太陰濕土。治宜苦熱。少陰君火。治宜鹹寒。厥陰風木。治宜辛涼。此六氣治法也。第病機屬於運氣然矣。諸風掉眩。皆屬肝木。諸痛瘡瘍。皆屬心火。諸濕腫滿。皆屬脾土。諸氣膈鬱。皆屬肺金。諸寒收引。皆屬腎水。此病機之屬於五運者也。諸暴強直。皆屬于風。諸嘔吐酸。皆屬于熱。諸躁狂越。皆屬于火。諸疰強項。皆屬于濕。諸流枯稿。皆屬于燥。諸病水液。皆屬于寒。此病假令厥陰用事。其氣多風。民病機之屬于六氣者也。

濕泄。豈溥天之下皆多風。溥天之民皆病濕泄耶。至
於一邑之間。而雨暘有不同。此運氣安在。蓋聖人反
覆諄諄。欲人法於陰陽。和於術數。勿為運氣所中也。
即使偶中。亦知受病之因。不致妄藥夭傷耳。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五

善



古今釋疑卷之十六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叅閱

字體

六書

說文

石鼓文

傳國璽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六目錄

汗青閣

石經

法帖

古今釋疑卷之十六

合山方中



字體

字起于倉頡所謂古文也。路史曰。呂不韋書云。史皇

國語史記俱無史官之說。據世本云。史皇倉頡同階

又曰。沮誦倉頡作書。亦未嘗言史官也。及韋誕傳玄

皇甫謐等遂以為黃帝史官。蓋肇謬于宋衷之世本

注。不知何據而言。此崔瑗蔡邕曹植索靖顧野王之

徒。所以咸謂古之帝者得之矣。通雅云。上古必已造

字。而黃帝史亦名倉頡。夏造六書。未可知也。上古事

遠。當推其大。及周宣王太史籀著大篆十五篇。與古

粲而聽之。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一 汗青閣

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

其後列國各任私意而為字。如六書統所載。秦併天

下。乃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李斯作倉頡七章。車府令

趙高作爰歷六章。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七章。多取

史籀篇。或頗省改。所謂秦篆。即小篆也。是時程邈又

造隸書。以趨約易。而古文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大

篆。小篆。熊朋來楊慎。據黃帝刀布。言小篆不始於秦

然升菴辨石鼓。又謂文類小篆。非宣王時物。何自

參差。刻符。蟲書。顏師古曰。謂為蟲鳥。摹印。蕭子良以

合為一體。徐鉉謂符者。刻竹而中。刻之。字形半

分。理應別為一體。摹印。必曲。填密。則秦璽文也。署書

蕭子良云。漢高六年。蕭何所定。以題蒼龍。及書。徐鉉

白虎二闕。羊欣云。何單思累月。然後題之。及書。曰。書

于父也。及體八。隸書。王僧虔曰。秦獄吏程邈善大

隨其勢而書之。隸書。篆。得罪繫雲陽獄。增減大篆

去其繁複。始皇善之。出為御史。名其漢。興有草書。故

書曰隸書。班固曰。謂施之于徒隸也。漢興有草書。故

自倉頡訖于漢初。書經五變。而漢尉律試學童。則以

古文。謂孔壁蝌蚪文字。北平侯張蒼獻。奇字。即古文

隋唐志有古文奇字。篆書。即小。隸書。繆篆。即摹

一卷。衛宏為之序。篆書。篆。隸書。繆篆。即摹

之六體。新莽使甄豐改定古文。時有六書。一曰古文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二

曰鳥蟲。即漢六體也。佐。並篆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

書。即隸書。鳥蟲。即蟲書。並篆書。楷書。懸針。垂露。飛白

等。二十餘種之勢。皆因事生變也。閻里書師。乃合倉

頡爰歷博學三篇。斷六十字為一章。凡五十五章。并

為倉頡篇。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無複字。元帝

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章。成帝時。將作大匠李長作元

尚篇。皆倉頡中正字也。凡將則頗有出矣。急就。有曹

推。崔浩。豆盧氏注。北史劉芳。亦作急就篇。續注音義

證三卷。陸倕擬急就篇。為悟蒙章。而顏之推。孫師古

通小學者以百數。各令記字未央庭中。杜鄴爰禮秦
近。曾此被賞。揚雄取諸家有用作訓纂。易倉頡重
復之字。凡八十九章。班固復續揚雄。作十三章。今皆
不存。而宣帝時。又嘗徵齊人能正讀倉頡者。張敞從
受之。傳至外孫之子杜林。為作訓。亦不存。隋志云。梁
有倉頡二
卷。漢司空杜林注。亡。○按考工記注。倉頡篇有艱。又曰。有柯。檮。安紀注。春秋釋文。文選。廣韻注。曲禮疏。皆引倉頡篇。疏。文類聚。引凡將篇曰。鍾磬。竿。笙。筑。坎。侯。蜀都賦注。引凡將篇曰。黃潤。纖。美。宜。制。禪。史記正。義。引訓纂云。戶。惟許慎采史籀李斯揚雄之書。以作。尾。鄂。三字一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三

草體。二美逸少兼之。此以真體為隸也。八分者。李陽
冰曰。秦始皇時。王次仲制八分書。蕭子良曰。漢靈時。
上谷王次仲。與秦人同姓名。作八分書。書苑曰。蔡琰
言。割程隸八分。取二分。割李篆字二分。取八分。或曰。
邕有八體。各分其一。石經正蔡邕八分書也。所謂草
書。則宜和諧。以為始于章帝時。故號章草。若淳化首
詎可信乎。或云。急就章損隸之規矩。存字之梗槩。赴
俗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羅願曰。自東漢杜度
張芝善篆法。始用以寫急就章。說者因謂草書起于
史游。蓋不察也。東觀餘論曰。凡草書分波磔者。名章
草。非此者。但謂之草。故章草當在草書先。履按隋志
曰。草書漢初作。則不始于東漢矣。蕭子良云。董仲舒
欲言災異。彙草未上。即為彙書。彙者。艸之初也。徐鍇
復辨彙草是創草。非草書。何泥耶。至古篆。惟見于金
石。歐陽修始為集古。而劉攽。呂大臨。趙明誠。王楚。黃
伯思。董道。夏竦。宗子。克繼。薛尚功。洪适。葉夢得。王球。

蔡珪。吾衍。楊慎。都穆。陳鉅。徐獻忠。王家瑞。趙岫。田汝
耕。朱雲等。俱事編集。而印章之篆。則自蕭子良合刻
符摹印之體。朱宣和譜之。楊克一。王厚之。顏叔夏。姜
夔。趙孟頫。皆有譜錄。班班可考。至書法筆勢。則又小
學中之緒餘矣。詳見通雅小學大畧。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六書

漢魏文志曰。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也。說文曰。一曰指事。謂視而可識。察而見意。上下是
也。二曰象形。謂畫成其物。隨體詰屈。日月是也。三曰
諧聲。謂以事為名。取譬相成。江河是也。四曰會意。謂
比類合誼。以見指撝。武信是也。五曰轉注。謂建類一
首。同意相受。考老是也。六曰假借。謂本無其字。依聲
託事。令長是也。楊用修曰。六書以十為分。象形居其
一。象事居其二。象意居其三。象聲居其四。假借。借此
四者也。轉注。注此四者也。四象以為經。假借轉注以
為緯。四象之書有限。假借轉注無窮。鄭漁仲六書略
論假借極有發明。說轉注則。謬以千里矣。原轉注之
義。最為難明。按周禮注云。一字數義。展轉注釋。而後
可通。後人不得其說。遂以反此作彼為轉注。故許慎
云。考老是也。毛晃曰。老字下从匕。音化。考字下从丂。
音巧。各自成文。非反考為老也。王栢亦以考老之訓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六

為非蕭楚謂一字轉其聲為讀。是謂轉注。程端禮謂假借借聲。轉注轉聲。皆合周禮注展轉注釋之說。張謙中復古編。奉說文者。亦曰假借者。因其聲。借其義。轉注者。轉其聲。注其義。可正考老之謬矣。又易疏云。賁有七音。義各不同。觸類而長之。衰有四音。齊有五音。從有七音。差有八音。敦有七音。辟有十一音。皆轉注也。假借則借義不借音。如兵甲之甲。借為天干之甲。魚腸之乙。借為天干之乙也。趙古則曰。轉注者。展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七

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也。有因其義而轉者。有但轉其聲而無意義者。有轉三聲。有轉四聲。至八九轉亦有之。其轉之法。則與造諧聲相類。有轉同聲者。有轉旁聲者。有雙音並義。不為轉注者。又有旁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者。自許慎以來。同意相受。考老為轉注。康成以之而解經。夾溆以之而成略。遂失其本旨。又若考考考考六字。皆以老省為義。以旨句勿占至為聲。今夾溆皆入轉注之篇。可乎哉。焦弱侯曰。

趙古則所論。其全見聲音文字通。首云展轉其聲而注釋為他字之用。可謂思過半矣。末節所論。真中夾溆之膏育。而起叔重之廢疾也。然其云雙聲並義。不為轉注者。又云旁音協音。不在轉注例者。又非也。蓋轉注為六書之變。而雙音並義。旁音協音。又轉注之變也。若曰不為轉注。則當為何事。不在轉注例。則何以例之乎。履按六書之名。亦漢儒之粗解。非通論也。自漁仲乃明假借之用。搗謙用修乃明轉注之用。弱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八

侯推廣所說。蓋已犁然。而趙凡夫復主叔重考老之說。專以諧聲之偏旁為轉注。與諸家爭六者之次第。則拘矣。通雅曰。人所貴者心。而不離五官。始造文字。皆意也。而不離五者。則當以意為第一。然先形事者。以就可見者起意也。名為五官。用時並用。名為六書。一字並存。如見日月之形。即指日月之事。即有日月之聲。而指為日月之意。即會焉。指上下之事。即成上下之形。而聲意亦會焉。不得已而分例。亦猶不得已。

而分五音二變也。何音不具七調哉。特文字有形而易窮。因形立事。附聲見意。而意多字少。故轉借為多。卽所謂象形指事者。豈能使形酷肖。使事詳具乎。則繁瑣紛累。不可動筆矣。形與事。亦得其大畧彷彿而已。故有轉注之形。有假借之形。有轉注之聲意。有假借之聲意。總言之。惟形與聲。分言之。形猶物也。事猶務也。有所稱呼。必配一字。故通形事之變。立上下偏旁。而諧以聲焉。或分合以見意。又轉假以通其變。因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九

有六書之名。必欲以散見旁通之六道。而拘拘以凡例盡之。指之曰此何例也。執矣。

說文

說文解字。分別部居。十四篇。凡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許慎纂。安帝建光元年九月二十。慎子冲上之。晉東萊愷令呂忱。繼作字林。以補其闕遺。僧雲勝註。今往往附見說文。李異岩曰。古文籀文。疑是呂忱始增入。陳顧野王復因說文。造玉篇。愈增多其文。然叔重專為篆學。而野王雜以隸書。非復說文之舊。唐大曆間。李陽冰獨以篆學得名。乃更刊定說文。至南唐徐鉉楚金。再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十

是正之。作為繫傳。蓋尊許氏若經矣。宋雍熙三年。鉉兄鉉。又承詔詳較說文。始取孫愐唐韻音切。行于今者。卽徐本也。凡將訓纂皆沒。漢籍惟有說文。因以攷古。自是苑囿。故二徐而外。張有。復古編。郭忠恕。佩觿。及近代趙撝謙。六書本義。柴廣進。聲音文字通。趙宦光。說文長箋。李登。音義便考。皆守說文。不知說文實多漏復譌舛。豈當盡從鄭康成與叔重同時。卽已駁之。庾元威云。許慎穿鑿賈氏。乃奏說文。何待李少溫。鄭漁仲。楊辛泉。戴合溪。

遜作慈。藻火粉米作瑑粉。綵剛塞作寒。餅罄作室。設
 艸作憲。艸啓予之足作跋。如有所立卓爾作大稭。敵
 王所愾作鎮。費誓作萊誓。凡夫引用 宏茲萊諒闇作燎瘖。元
 首叢脞作叢臙。徐鉉 作臙會弁作櫛弁。我興受其敗作退
 襍而不越作迭。既微且衝作瘡。曾點作黷。言偃作於。
 有能俾又作雙。我之弗辟作彛。非飲會作蒼。言秣其
 馬作餼。常伯作岐。粥成五服作卽。裘裘長作結衣長。
 毀宗躡行作蠡。惟家之索作索。壹戎衣作臚。葬倫攸
 古今釋疑人 卷之十六 十三

作已。辭而隴切羽獵韋袴。或作褻。引書曰鳥獸褻毛。又
 作鞞。亦引此書鞞毛。汜字引詩江有汜。漑又引詩江
 有漑。蘄蕪蕪三字。通言江夏亭名。訓愉為薄。而引私
 覲之愉愉。訓坵為屏。必誤記下文之樹塞。夕惕若夤。
 乃合良之列夤。涅从日而涅从日。詔志峯免諸字。叙
 注有之。而無其文。可謂之不漏乎。攷叔重之時。石經
 已定。何獨異如此。大氏漢以後。見名多事起。稱謂易
 淆。故稍別之。或轉其音。或加邊旁。其專字學者。遂欲
 古今釋疑人 卷之十六 十四

敦作燿。瑟彼玉瓚作瓚。振振鷺作振。冤旒作璽。含玉
 作玲。率循作達。將率作衛。枯骨作骷。厖涼作甕。濟爛
 作纘。大夫死曰率。作粹。面目黧黑作癩。神主作室。替
 作棋。石作祏。別盛作晟。別然作燃之類。不可勝數。皆
 因有一義。即專一字以別之也。又如睿訓。引虞書睿
 畋澮距川。川字訓。亦引此書作濬。祿字引靜女其祿。
 媿字又引此詩。而又有媿字。好也。秩秩或引詩載載
 歸歸秩秩。天或引作祗。又引作祗。凡凡引作擊。又引

使一字各專一義。至六朝及唐。所增無已。詞賦創奇。
 廣搜誤用者。一槩收之。重複累加。猥漏繁屑。皆附于
 說文。當漢之末。許氏固好言分別者也。亦中古以後。
 不得不定為典要耳。然絕不知六書古文之原。不過
 因漢時所習所考所增改者。編之而已。今考其牴牾。
 不一而足。即尊說文者。亦曰說文非一時之筆。不能
 為之解也。何怪宋元來諸家之辨論排斥乎。故魏校
 六書 王應電 同文 吳元滿 滌原正義 朱謀埠 奇復因

鄭樵。六書略。楊桓。六書統。戴侗。六書故。周伯琦。六書正譌。推古文

而正小篆之失。誠不遺餘力矣。趙凡夫乃又拊擊鄭

戴魏吳所作長箋。一主鉉本。烏知說文非盡許氏書

又烏知許氏之未盡漢學邪。但子才輩任意造字臆

說不免。信不如恪守陳迹為愈。然段之臆。又何可

言。長箋也。必作段。注必作、。好作好。像作祿。畢作緝。

移。因用也。為助詞。故加匪別之。亡本作篋。古方作口。

太簡。故借方。今不借數千年所常用之也。與方。而乃

新借段。故凡夫之所紛更。魏吳之所創造。其病無異

與亡乎。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六 五

學者但當依石經史漢。勿證諸家。以通古人之意可

耳。金石漢碑之通。何必強合。說文重複之文。又何必

強分乎。近日韻會小補。字彙。甚行。履開之老父。其舛

益明之。或有承補。庶表後學。竊見管子之六卷。光武

紀之繡。沮渠人趙取。山海經之空。廣韻韻會皆漏

而子謙。誕生仍漏之。左傳不羹音郎。蕭望之傳。金選

音刷。陸法言孫。恂皆遺。而子謙。誕生仍遺之。有先儒

已誤者。徵尊音炎。業見辨于劉杏董迨。玉篇之黠。久

條論于顏氏家訓。反皆收列。全不分疏。吳越春秋。甘

密九。直翁誤作九。直翁以證越椒。鄆食其傳。握齋。增

陽公歸田錄。有論打字。本論取切。當是滴。耿切。今字	景竟云。打音滴。夏舛矣。何異地理志。餉陽音糾。紅反。	而。今音糾乎。耶與邪同。耶乃後作。字彙耶反音糾。非	矣。目部有晒。引莊子。以晒合。曬耳。部又有晒。亦引莊	子。此句。其實莊子。本作晒。音兒。與宰夫。晒熊。晒同。此	亦。丁度公。紹沿誤。不能攷定。何況明星。晰晰之。借為	喇。麾城。斯邑之訛。為榭。管言。號。載其出于何本。衰	衰。爪。仇。詳其變。于何因乎。總之。字彙。蜀之。書林。韻會也。	殊。吳。未。淹。經。史。如。公。紹。韻。會。本。撮。孟。蜀。之。書。林。韻。會。也。	韻。會。而。加。以。吳。才。老。韻。補。與。周。伯。琦。正。譌。	耳。全。未。搜。采。辨。証。安。得。不。承。譌。踵。誤。耶。								
---------------------------	----------------------------	---------------------------	----------------------------	------------------------------	----------------------------	----------------------------	---------------------------------	--	----------------------------------	--------------------------------	--	--	--	--	--	--	--	--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石鼓文

岐陽石鼓凡十。初潛陳倉野中。唐鄭餘慶取置鳳翔之夫子廟。而亾其一。宋皇祐四年。何傅師得之。民間十數乃合。大觀二年。自京兆移汴梁。初置辟雍。後保和殿。嵌金其字陰。靖康二年。金人輦至燕。剔去其金。置鼓王宣撫家。復移大興府學。元大德十一年。虞集為大都教授。得之泥艸中。始移國學大成門內。履按石鼓。自秦漢無傳者。貞觀中。吏部侍郎蘇勉紀其事。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七

曰。虞褚歐陽。其稱古妙。蓋顯聞于唐初。而楊用修以為發聞已先。晉王羲之嘗言之。至謂周宣王之獵碣。則韓愈張懷瓘。寶泉也。謂文王之鼓。至宣王而刻詩。韋應物也。謂成王之鼓。以左傳成有岐陽之蒐證之。程琳。董道也。蘇軾。趙明誠。皆信為宣王史籀所書。歐陽修獨疑之。言世所有漢桓靈時碑。往往尚在。其距今未及千歲。大書淡刻。而磨滅者十有八九。此鼓按太史公年表。自宣王共和元年。至今嘉祐八年。實千

有九百一十四年。鼓文細而刻淺。理豈得存。此其可疑者一也。其字古而有法。其言與雅頌同文。而詩書所傳之外。三代文章。真蹟在者。惟此而已。然自漢以來。博古好奇之士。皆略而不道。此其可疑者二也。隋時藏書最多。其志所錄。秦始皇刻石。婆羅門外國書。皆有。而獨無石鼓。遺近錄遠。不宜如此。此其可疑者三也。前世傳記所載。古遠奇怪之事。類多虛誕而難信。況傳記不載。不知韋韓二君。何據而知為文宣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六

鼓也。鄭樵則斷為秦鼓。以其文有與秦斤秦權合者。楊升菴曰。宣王之世。去古未遠。所用皆科斗籀文。今觀說文所載籀文。與今石鼓文不同。石鼓乃類小篆。觀孔子篆比于墓。及吳季札墓。尚是科斗。則宣王時豈有小篆乎。又按南史。襄陽人開古冢。得玉鏡竹簡古書。江淹以科斗字推之。知為周宣王時物。則宣王時用科斗書可知。鞏豐云。岐本周地。平王東遷。以賜秦襄公矣。自此岐地屬秦。秦人好田獵。是詩之作。其

在獻公之前。襄公之後乎。地秦地也。字秦字也。其爲秦物無惑矣。而金時馬子卿又辨爲字文周所造。焦弱侯更以蘇綽傳。魏文十一年狩岐陽。孝武保定元年又狩岐陽。命綽做大誥。則詩體做詩可知。然當時何以不刻年月。豈故爲此欺後世。抑失其一鼓耶。今在太學聖殿儀門。鼓文已剝落。考宋治平中。存字四百六十有五。元至元中。存字三百八十有六。升菴乃曰。正德中。存字僅三十餘。據今榻本。則甲鼓字六十一。乙鼓字四十七。丙鼓字六十五。丁鼓字四十七。戊鼓字一十二。己鼓字四十一。庚鼓字八。壬鼓字三十八。癸鼓字六。共三百二十五字。惟辛鼓字無存者。按古文苑所載石鼓文。稱孫巨源得于佛書龕中。蓋唐人所錄。凡四百九十七言。章樵爲之考。正集釋。又薛尚功。鄭樵。潘迥諸家。咸有音釋。李西涯嘗得蕪文忠舊本。蓋六百五十七言。李日華又云。東坡有手鉤石鼓文。凡三百二十五字存。世有傳者。安知不似管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十九

漢奉。賈虞石經大學耶。履按金石之文。要難盡信。豈墓石刻。李斯識八字。叔孫通識十二字。任昉則疑之。潘墨峰楊升菴謂。响嶼碑爲禹書。王弼州則疑之。都玄敬謂檀山吉日癸巳。爲周穆王書。趙明誠則疑之。以比于墓銅盤爲孔子書者。法書苑河南志也。吾衍鄭瑗辨其非。以吳季札碑爲孔子書者。張燕公張從紳蕭定也。歐陽永叔秦少游董彥遠辨其非。卽秦篆存者亦鮮。琅琊臺蘇軾所摹。嶧山碑鄭文寶所刊。會稽碑申屠駟所刻。惟詛楚文。董道以爲秦文。泰山碑江鄰幾歐陽公以爲斯篆耳。之果遺文。永叔且疑。而吾子行猶謂沮楚僞作也。秦近尚爾。況殷周以上乎。趙德甫金石錄云。西漢文字。世不多有。則秦無真蹟。又無怪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二十

傳國璽

輟耕錄載傳國璽始末曰傳國璽方四寸其文曰受命于天既壽永昌漢書注衛宏說同續志注徐廣及通典皆作受天之命皇帝壽昌

秦始皇併六國得卞和璧命李斯篆其文玉工孫壽

刻之太平御覽又以為藍田玉所刻晉志云螭虎紐徐令言玉璽記

云紐五盤龍子嬰奉璽降沛公於軹道傍高祖即位服其

璽因世傳之謂為傳國璽及莽篡位就元后求璽后

乃出璽投地璽因歸莽及更始滅莽校尉公賓得璽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詣宛獻于更始赤眉殺更始立盆子璽為盆子所有

後盆子面縛奉璽于光武至獻帝董卓作亂掌璽者

投于井中孫堅征董卓於井中得之袁術奪於堅妻

術死荆州刺史徐璆聞帝為曹操迎在許昌以璽送

之帝後遜位并以璽歸魏高貴鄉公禪位璽歸於晉

懷帝遇劉聰之害璽歸于聰聰死歸曜曜為石勒所

滅璽歸于勒勒滅入于冉閔閔敗見收於閔之將軍

蔣幹晉征西將軍謝尚購得之以還東晉時穆帝承

和八年也自璽寄於劉石共五十三年晉復得之是

後宋齊梁陳相傳以至於隋滅陳蕭后與太子正道

并傳國璽並入於突厥唐太宗即位寶璽未獲乃自

刻玉曰皇帝景命有德者昌貞觀四年蕭后與正道

自突厥奉璽歸於唐唐始得焉朱溫篡唐璽入於溫

莊宗定亂璽入於後唐莊宗遇害明宗嗣立再傳養

子從珂是為廢帝石氏篡立自焚自是璽不知所在

至宋哲宗咸陽民段義獻玉璽及徽宗為金所虜凡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有寶璽金皆取之則知宋之南遷二百年無此寶璽

也明矣然自金既取于宋之後寶璽出處得失亦未

見明說以及至元三十一年木華黎曾孫拾得卒其

妻出古玉印貨之中丞崔彧秘書丞楊桓辨其為傳

國璽上之困學紀聞曰秦璽者李斯之魚蟲篆也其

圍四寸至漢謂之傳國璽迄于獻帝所寶用者秦璽

也歷代皆用其名永嘉之亂没于劉石永和之世復

歸江左者晉璽也晉有天下自刻璽其文曰受命于天皇帝壽昌本紀與輿服志以為

秦璽。太元之末。得自西燕。夏涉六朝。至于隋代者。慕

容燕璽也。唐六典注。晉陽秋云。孝武太元十九年。西

燕慕容永。獻玉璽一紐。送建業。自晉至梁。

相傳謂之鎮璽。及侯景敗。趙思齊接以渡江。郭元建

送于齊。傳周隋。隋文帝初亦謂之傳國璽。九年平陳。

得真傳國璽。乃劉裕北伐。得之關中。歷晉暨陳。復為

隋有者。姚秦璽也。文與開運之亂。没于耶律。女真獲

之。以為大寶者。石晉璽也。唐末帝自燔之際。以璽隨

祖受命。特製寶一座。開運末。北戎犯關。少

帝遣其子延煦送于遼。遼主訝其非真。蓋在當時。

皆誤以為秦璽。而秦璽之亾。亦已久矣。楊升菴辨元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三

至元之璽曰。慎按秦始皇之璽。一曰皇帝壽昌。一曰

既壽永昌。已傳疑有二矣。至朱梁亾入于後唐。又唐

主存勗謀即位。魏州僧以傳國璽獻。遂即位。則後唐

之璽。蓋有二也。璽既有二。則必有一贗矣。是以今日

既曰。與潞王從珂同焚于洛陽之玄武樓矣。而他日

段義又得之。以為宋哲宗獻。今日既曰。入金與金哀

宗同焚于蔡州之幽蘭軒矣。而翟朝宗又得之。以為

宋寧宗獻。若果贗而酷肖。則宋徽宗正衙名受欺者。

又何疑其檢無螭角無缺。卻之不用。而別制定命寶

耶。贗跡在宋。屢敗露矣。而元之崔彧楊桓。又何由得

之寡婦貨物而獻之。余意以為楊桓素工篆書。即著

六書統者。必桓私刻之。謀于崔彧。而托名于碩德之

妻無疑。崔彧之意。欲迎合皇太妃。以翊戴成宗。而為

此眩耀俗目。而定其位耳。至若宋哲宗元符元年。咸

陽民段義。刷地得玉璽。蔡京及講議玉璽官十三員。

奏曰。皇帝壽昌者。晉璽也。受命于天者。後魏璽也。有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四

德者昌。唐璽也。惟德允昌者。石晉璽也。則既壽永昌

者。秦璽可知。蔡京輩小人媚上。不憚誣天矣。而況于

欺人乎。弘治十三年。熊翀鎮陝西。掘得玉璽一顆。文

有受命于天。既壽永昌八字。納之。天啓時亦出玉璽。

蓋可知矣。善哉周敬心之疏乎。守位曰仁。仁乃寶耳。

天子豈畏白板之目哉。

石經

范曄後漢書云。熹平四年。詔諸儒正定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門外。蔡邕傳云。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正定六經文字。邕自書冊于碑。儒林傳云。刊碑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以相參校。樹之學門。謝承書曰。碑立太學門外。瓦屋覆之。四面欄障。開門于南。河南郡設吏卒視之。楊龍驤洛陽記。載朱超石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與兄書云。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隋經籍志云。後漢鐫刻七經。著于石碑。皆蔡邕所書。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相承以為七經正字。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徙于鄴都。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于水。其得至鄴者。不盈大半。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京。載入長安。置于秘書內省。議欲補緝。立于國學。尋屬隋亂。事遂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為柱礎。貞觀初。秘書監魏徵始收聚之。十不存一矣。陸機洛陽記曰。太學

在洛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毀。禮記碑上有馬日磾蔡邕名。為古文科斗小篆八分書。是晉時已不全矣。隋志三字石經尚書九卷。又五卷。春秋三卷。唐志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左傳古篆書十二卷。又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水經注曰。漢光和六年。刻石鏤碑。載五經立太學講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堂東側。趙子函曰。此初刻也。蔡邕熹平二年。自書于碑。使工鐫之。此再刻也。履按。熹平在光和前。此說非矣。魏陳留邯鄲淳。特善倉雅許氏字指。衛恒曰。正始中。又建三字石經于漢碑西。即淳所書。趙明誠金石錄曰。石經字。蔡邕小字八分書。後漢書儒林傳叙云。為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三體石經。則魏時所建也。洪氏隸續曰。石經見于范史帝紀。及儒林官者傳。皆云五經。蔡邕張馴傳。則曰六經。

惟儒林傳云。爲古文篆隸三體書法。三字石經。唐志所載古篆兩種。與隋志所書異同。隋志又有一字石經。易一卷。尚書六卷。魯詩六卷。儀禮九卷。春秋九卷。公羊傳九卷。論語一卷。典論一卷。魏明帝有詔。先帝典論刊石。與石經。并以永示來世。晉裴頡轉祭酒。奏修國學。刻石寫經。世說新語注。嵇康寫石經古文于太學。後魏孝文太和十七年。九月幸太學。觀石經。神龜元年。祭酒崔光請命博士李郁等。補漢所立石經之殘缺。唐開元著錄。所載今字石經易篆三卷。書五卷。鄭元書八卷。毛詩三卷。儀禮四卷。左傳經十卷。公羊傳九卷。蔡邕今字論語二卷。三字石經尚書古義三卷。左傳古義十二卷。合五十九卷。由此觀之。則所稱一字石經者。皆補立今字也。字說曰。天寶中刻九經于長安。禮記以月令爲首。明皇改黜舊文。附益時事。號御制月令。故首之。從李林甫請也。此其命衛包改古文之時乎。文宗以鄭覃名儒。以宰相領祭酒。建言準漢舊事。鑲石太學。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毛

乃表周墀。崔球。張次宗。孔溫業等。是正其文。刻于石。高重。張參。皆與焉。太和七年。敕唐玄度覆定石經字體。十二月。敕于國子監堂兩廊立九經。并孝經論語爾雅。共一百五十九卷。字樣四十卷。開成二年冬。石經成。字樣。則唐玄度請附以通古今文者也。後唐長興三年。令以西京石經本。抄寫刻板。頒天下。命馬鎬陳觀田敏詳勘。後周廣順三年。字樣板成。田敏上之。蜀相母昭裔取唐太和本。琢石于成都學宮。與後唐古今釋疑。卷之十六。本。不無小異。乾道晁公武參二本著考異。亦刻于石。張奐又爲注文考異焉。宋石經七十五卷。楊南仲書具真篆二體。石室十三經。卽孟蜀所鐫者。故周易後書廣政辛亥。惟三傳至皇祐方畢。故公羊傳後書大宋皇祐元年己丑九月工畢。周易孫逢吉書。尚書周德正書。周禮孫羽吉書。毛詩儀禮禮記。張紹文書。論語爾雅。張德釗書。春秋經傳公穀考經孟子。不書題人。至和石經者。至和元年。命皇姪右屯衛大將軍克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天

繼書國子監石經。以上所寫石經論語書石。帝從其請。嘉祐石經者。仁宗命國監取易詩書周禮禮記春秋孝經為篆隸二體。刻石兩楹。嘉祐三年。王洙薦大理丞楊南仲。石經有勞。草澤章友直篆石經畢。詔補將作監。友直不願仕。賜銀絹。同篆殿中丞張次立與堂除。紹興御書石經者。紹興十三年。內出御書左氏及史記列傳。宣示館職。又內出御書周易尚書毛詩。上又書論語孟子。皆刻石立太學首善閣。及大成殿。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後之廊廡。淳熙四年。詔知臨安府趙疇。老于太學。建閣置碑閣下。墨本閣上。以光堯石經之閣為名。是則石經本固已多矣。胡三省曰。既以七經為蔡邕書矣。又云。魏立一字石經。乃其誤也。范曄時三體石經。與熹平所鐫。並列于學宮。故史筆誤書。其後人襲其譌。錯或不見石刻。無以考正。趙氏雖以一字為中郎所書。而未見三體者。歐陽氏以三體為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近世方勺作泊宅編。載其弟甸所跋石經。亦

為范史隋志所惑。指三體為漢字。至公羊碑有馬日碑等名。乃云。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存其名。豈非繆論。北史江式云。魏邯鄲淳以書教皇子。建三字石經于漢碑西。按此碑以正始年中立。漢書云。元嘉元年。度尚命邯鄲淳作曹娥碑。時淳已弱冠。自元嘉至正始。亦九十餘年。式以三字為魏碑。則是謂之邯鄲淳所書。非也。通雅曰。式依衛恒說耳。今在陝西榭來者。動即一車。且經宋何拱鎮長安摹榻三千餘本。民以為害。往往鑿削其字。韓縝修霸橋。督工急。民磨碑石供之。罹此二厄。全者遂少。金至大中。省幕王公琛。元駱天驥。兩修立之。故多補者。總非其舊。嗟乎。是又何可據乎。筆塵曰。唐文宗以宰相鄭覃判國子祭酒。勅立石壁九經。即今陝西石經也。孟蜀母昭裔刻石經有注。故知今是鄭書。履按陝西石經。禮記以月令為首。凡淵字作澗。世字作廿。民字作巳。而純字作紉。故知其為憲宗以後。開成之本無疑。聞嘉靖乙卯地震。

損仆之後。善本不可得矣。升菴曰。朱子論語注引石經者。謂孟蜀石經也。宋淳化中刻于汴京。然亦有掘出漢魏碑石。流傳舊榻。一二尚存。如黃長睿董彥遠所跋。王伯厚所載。毋劾母兄微言鮮光之殘碑。是也。榆墩集曰。孔鮒藏經。魯恭王發之。孝平元始元年。王莽命甄豐摹古文易詩書左傳于石。此石經初刻也。章帝命杜操增摹公羊論語古文。而釋以章艸。此石經之再刻也。靈光六年。命胡毋敬崔瓊張昶師宜官以古文八分刻易詩書儀禮左傳于太學講堂。此石經三刻也。熹平四年。諸儒以左傳立于劉歆當廢。公羊與于孝武。周禮爾雅。傳于周公。魯詩論語。出于孔子。當與易書並刻。又詔蔡邕楊賜堂谿典馬日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三

碑等。純以八分書之。此四刻也。魏虞喜惜古文不傳。言于鄧陵厲公。自摹古文于石。陳雷邯鄲淳。以小篆釋之。鍾會註以小楷刻于鄴都學宮。此五刻也。晉惠永熙武庫火。梁武帝索于王志。得漢榻本三種。詔蕭子雲等以小楷刻之。金陵易用費直書用姚方興詩。用毛禮用小戴春秋用三傳。此六刻也。北魏太武神龜元年。從崔光之請。以漢魏石經在洛。鄴者。遭玉彌。對曜之亂。命元暉于烈韓毅等補之。此七刻也。周大象之沉。齊高澄之砲。又殘闕矣。隋大業中。取其遺書于秘書省。貞觀六年。魏徵請發而傳之。詔歐陽詢補其八分。此八刻也。時孔穎達為疏義。請以王弼易。孔安國書。毛詩。三禮。三傳。論語。爾雅。孟子。孝經。頒天下。為十三經。開元四年。張說請補。口易魯詩。詔禮部郎中殷仲容摹古文于石。此九刻也。天寶九年。從李林甫請。詔侍書徐浩。以小楷刻。此十刻也。蜀孟和命李仁罕毋昭裔。刻易書詩三禮三

傳論語孟子十一經。此十一刻也。南唐昇元以楷書刻十一經。增孝經爾雅。此十二刻也。宋淳化六年。翻蜀十一經于汴。此十三刻也。高宗御書五經于臨安府學。才人吳氏續之。此十四刻也。洪道摹鴻都遺字于利州。此十五刻也。范成大復摹于少城。此十六刻也。天章閣待制胡元質。復摹于成都學宮。並三體刻之。此十七刻也。宣德六年。靖江王又摹于本府。此十八刻也。天順元年。秦府又摹刻。而古易魯詩復完。此十九刻也。獨不及鄭覃之刻。何耶。黃俞邵曰。張孟奇云。漢嘗三書石經。以邕書為建寧四年。其誤明甚。復以熹平四年。為謝承書。引儒林傳注為證。攷謝承乃三國人。蓋嘗著後漢書。中嘗言熹平石經。故章懷注引之。原無詔書石經事。蓋孟奇讀書不詳之故。遂畧去注中。謝承書曰。字。而直以謝承書石經。則真齒莽之過也。三則以水經注云。光和六年。刻石經。則真齒合建寧熹平十六年中。凡三刻。夫石經之刻。自非旦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三

夕可就。范史之熹平。其經始也。水經之光和。其告成也。若如孟奇所云。毋論石理堅緻。非一時剝蝕之物。而十六年中。刻而又刻。亦何不憚煩若是哉。

法帖

自有石經碑刻應有榻帖而未著稱。蔡邕傳言觀及摹者。車日千兩。摹則今之墨榻也。會要貞觀六年正月。命整理御府古今工書。鍾王等真蹟。得一千五百一十卷。開元六年。整理數同。十六年。內出二王真蹟及芝昶等古蹟。一百六十卷。付集賢院。依文榻兩本進內。分賜諸王。兩本者。分真蹟與真草蹟也。初貞觀中。真蹟卷帙。以貞觀字為印縫。真草蹟。又令褚遂良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六

真書小字帖紙影之。所謂榻影。不知比今何法也。若但描臨。安能逼肖邪。當時亦呼榻寫蘭亭一本。入昭陵。又一本太平安樂公主。奏借出外榻寫。遂失所在。六典弘文館榻書三人。習其法也。意其兼雙鈎過朱之法乎。褚遂良傳。帝方慕羲之故帖。莫質真偽。遂良獨論所出。無舛冒。以今想登善所影本。亦妙矣。景為法帖。要以宋淳化為最著。先自太平興國。詔訪筆蹟。于是荆湖獻張芝草書。潭州獻唐明皇所書道林寺

王喬觀碑昇州獻二王及桓溫等十八家石板書蹟。七年錢惟治以鍾王等墨蹟七軸獻。錢昱獻鍾王墨蹟八軸。輟耕錄曰。宋太宗留意墨翰。淳化中出御府所藏。命侍書王著臨榻。以棗木鏤刻。釐為十卷。於每卷末篆題云。淳化三年壬辰歲十一月六日。奉聖旨模勒上石。至仁宗又詔僧希白刻石于秘閣。前有目錄。卷後無篆題。世傳以為二王府帖者。非也。蓋元祐中。親賢宅從禁中借板墨百本。但用潘谷墨。光輝有餘而不甚黧黑。又多木橫裂紋。時有缺缺失字處。親賢宅。魏王所居。魏王。二王也。又有高宗紹興中國子監本。其首尾與淳化畧無少異。當時御前拓者。多用匱紙。蓋打金銀箔者也。自後碑工作蟬翼本。且以厚紙覆板上。隱然為銀挺。擲痕以愚人。但損剝非復拓本之道勁矣。初徽宗建中靖國間。出內府續所收書。令刻石。即今續法帖也。大觀中。又奉旨摹榻歷代真蹟。刻石于太清樓。字行稍高。而先後之次。與淳化則

少異。其間數帖。多寡不同。各卷末題云。大觀三年正月一日。奉聖旨摹勒上石。此蔡京書也。而以建中靖國續帖十卷。易去歲月名銜。以爲後帖。又刻孫過庭書譜。及貞觀十七帖。總爲二十二卷。謂之大觀太清樓帖。絳帖者。尚書郎潘師旦以官帖摹刻于家。爲石本。而傳寫字多譌舛。世稱爲潘駙馬帖。凡二十卷。其次序卷帖。雖與淳化官帖不同。而實則祖之。特有所增益耳。單炳文曰。淳化官本法帖。今不復多見。其次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絳帖最佳。而舊本亦已艱得。嘗以數本較之。字畫多不侔。煒家藏舊本。比之今本。第九卷內。今本多誤筆法。且俗。曹士冕曰。帖總二十卷。原無字號。及斷眼數目。單炳文曹士冕各有模刻本。世傳潘氏析居。法帖分而爲二。其後絳州公庫。乃得其一。於是補刻餘帖。名東庫本。第九卷之外。誤蓋始于此。且逐卷逐段。各分字號。以日月光天德等二十字爲次第。後避金主亮諱。但更亮帖內亮字。皆去右邊轉筆。謂之亮字不

全本。又有新絳本。北方別本。武岡新舊本。福清烏鎮彭州資州本。木本。前十卷等類。皆絳帖之別也。潭帖者。慶曆中劉丞相帥潭日。以淳化閣本。命慧照大師希白。模刻于石。寘之郡齋。增入傷寒十七日。王濛顏真卿諸帖。而字行頗高。與淳化閣本。差不同。逐卷有慧照大師希白重模字。而歲月各異。中間繆處甚多。朱文公譏其極爲可咲者是也。潭帖之別。則有劉丞相私第本。長沙碑匠新刻本。三山木本。蜀本。廬陵蕭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五

氏本。等類甚多。戲魚卽臨江帖也。元祐間劉次莊以家藏淳化閣帖十卷。摹刻于戲魚堂。除去篆題。而增釋文。慶元中。四川總領權安節。又重摹于利州黔江者。黔人秦世章於長沙買石。摹僧寶月古法帖十卷。寶月。慧照也。謀舟載入黔中。壁之黔江之紹聖院後。題云。長沙湯正臣重摹。鼎帖板本。校諸帖增益最多。澧陽石刻散失。僅存者。右軍數帖而已。又有淳熙修內司本。北方印成本。烏鎮張氏。福清李氏本。汪季路

曰閣帖乃木刻計一百八十四板二千二百八十七行劉後村曰閣帖為祖絳帖次之臨江又次之武岡又次之大觀尤妙武岡佳者可亂絳臨江佳者可亂閣潭乃僧希白所摹有江左風味希白工于摹字拙于尋行數墨文理錯繆然其字比之淳化帖為勝東坡亦謂潭帖勝閣帖履按舊說六百年而神去七百年而紙壞以當時度之自魏晉至淳化約五百餘年莫得其真然米元章黃長睿辯廣者幾半甚矣其難古今釋疑 卷之十六

古今釋疑卷之十六終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等母配位

切韻當主音和

門法之非

字母增減

庚青能備各母異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目錄

汗青閣

空啞上去入

發送收

叶韻

沈韻

方言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

合山方中



等母配位

管子謂五音出於五行。司馬遷言五音配於五臟等

韻入而以角音屬牙。見漢徵音屬舌。端透定泥羽音

屬唇。幫滂並明商音屬齒。精清從心邪宮音屬喉。曉

影又有半徵屬半舌。來半商屬半齒。日此顧野王玉

篇所載排位之本圖也。劉鑑切韻指南從之。真空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一 汗青閣

鑰匙編之。王宗道指玄論。乃以曉匣影喻為牙音。端

透定泥為齒音。來為半齒。日為半舌。是宮角商徵互

易。豈非臆說。今坊刻玉篇卷首曰。東方喉。西方舌。南

方齒。北方唇。中央牙。即本諸宗道。趙宦光聲韻提綱

表。以公字不可附牙音。而改牙為宮。及字彙所引李

世澤法。亦以牙音公空。為宮之宮。皆踵此而誤耳。司

馬君實作圖。忽以春夏秋冬四時五行相生之序。合

于等韻橫圖。則又以喉為羽。以羽為喉。以半商徵半

徵商為來日。沈括以唇齒牙舌喉。當宮商角徵羽。俱

牽合也。黃公紹韻會。依指掌圖。而呂豫石音韻日月

燈。復依韻會。章黼作韻學集成。乃半依韻會。半依玉

篇。又安知其所謂哉。按道常依韻會。幫滂並明屬宮。

會匣喻屬羽。又依玉篇。夫奉屬羽。另以非徵二字。依韻

不依韻會屬宮。亦不依玉篇屬羽。而獨屬于徵音。故

熊朋來曰。喉唇二音。宮羽異說。各家紛紜。無所裁準。

何怪葉秉敬一掃而去之哉。今徽州傳朱子譜。排唇

舌牙齒喉為羽徵角商宮。是也。此即鄭樵所取七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二

韻鑑之次。蓋十二律既生。宮徵商羽角之後。從黃鍾

上旋。則為宮商角徵羽。從南呂回旋。則為羽徵角商

宮。由唇至喉。由喉至唇。一也。况水火木金土。合河圖

之生序乎。至二半則符二變。陳獻可以來為半喉舌

日為半舌喉。韻表謂來隨泥後。日隨禪後。然矣。蓋商

徵之宮收也。究竟五音相通。豈可執論。當聲之發也。

唇舌牙齒喉。有一不用者乎。但據聲從何得。分數孰

多耳。而宮羽宮角商徵之混淆。實有其理。履問之老

魄麥乃唇也。弗物乃唇音之數微。并非敷奉為一也。勒乃來字。日是日字。此已了然矣。其丁額衣阿烏。既為自鳴字。而旁轉之。又列四十五字。共五十一。曰字。母乃中國之韻也。詳見西儒耳目資。字學家曰。如此淺矣。嗟乎。聲音之道。通於神明。如欲深求。當從河洛律歷。推見原委。豈在迂回出切。乃稱奇邪。曰。將以攷古正謬也。古自漢時。不過讀如某字。孫炎反切。趣近而已。古今異讀。風土習移。未明其故。則疑不能決。而附會之。且今所遵者。真空之玉鑰也。空守劉鑑。鑑所定。已非司馬公法。又豈七音韻鑑乎。况豈天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七

地自然之道哉。貫珠集。絕不剖明其理。惟作歌訣。村塾學究。奔難里閤耳。誰淺誰不淺邪。今切韻聲原。專定同類音和者。求其至親切。為一定不可移之法。則天下共知。倘欲攷質古人。則便以新例辨證之。如知混。皆可切朱。而此必以專字主字切朱為確。朱子以黑乙切。而此必以孫恂之兮乙切為確。公于居見一聲也。而此必以京切見。孤切公。商切干。君切居者。欲使三尺童子。初習便通。故又為之分條剖析。若恐人之不知也者。豈若貫珠集。若惟恐人之知邪。或曰。古人初作此法。以類而窮。其始作之切。則音不可證。故立門法。今天下四方

同知之字音。不少矣。何至于窮。推步歲月。以天為準。尚數百年一改。起古人於今。知必如我之變。今法也。蓋切響期同母。一字。行韻期相叶而已。一字。新法尤審其同母之粗細與其狀焉。粗為奔。細為兵。粗為登。公居之干見。鳥恩之干影。同母也。猶未親切。必經與見。衣與影。其狀乃同。韻則尤審其陰陽合撮開閉之貼叶焉。如春孫。開如哇湯。閉如侵蓋。之類。細分則又有偏口。如鍾光。舌抵如支珠。之類。大約各韻亦分其槩。又非若切母之分別也。前人未推明。啞。隨意任取。如德紅切東。則紅啞矣。前未推豈可切東。啞。宜德翁切。瑞翁當公皆可。指南於切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八

母當限定一格者。反通其所不必通。於行韻之可通叶者。反限定于一格。而又顛倒矛盾。並不能自畫一其說也。細攷古人。全非彼法。如經傳史漢之註疏。藏經翻譯之音釋。與說文沈孫之韻注。皆屬音和。但於粗細異狀。不甚詳審。而用舌齒之間常借。唇之輕重常混耳。此乃前人各填其方言。又或各代之口吻然也。如吳越于紙專也。不分。南康匡腔反用。麻城以荒為方。建昌勸總為一。江北都堯不分。齊秦率帥不分。山西分風反稱。廣中頭桃留樓元完不分。閩中尤缺。然古已有之。如砥柱砥瀾音止。孟子作周道如底

底有二音。字學家分底底二字。鑿說也。提音題。而好人提提。與朱提縣。皆音時。方旁無模之相轉。則以諧聲譯語知之。灌夫傳首鼠兩端。西羌傳鄧訓傳。皆用首施兩端。注猶首鼠也。則今之吳語也。詩混夷兌矣。即昆夷。而又作串夷。載路。則存舊法者。存以驗考古。建昌之語也。如此之類甚多。存舊法者。存以驗考古。今之異讀可也。豈可守其借與混。以立法哉。其實舊法糾煩。而究不能盡一。新法盡一。而又易簡。欲切一字。隨便取二字順口。即合自然之定格。而此二字所切之音。則四海千年。確確乎不可絲毫變易。斯真天地間自然之極。本于呼吸。合于易律。豈非理之至乎。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九

如舊恩。烏痕切。溫。烏渾切。兩烏字混矣。今則恩用塵溫切。溫用烏坤切。舊中居銀切。塵居筠切。兩居字混矣。今則中用堅因切。塵用居中切。至行韻。塵即取塵。塵即取塵。豈非前煩而今簡。前煩而混。今簡而明。欲用前人。以定一音。其音反無據可說。而以今法定之。雖三尺童子。亦能指其是與否矣。

舊譜作甲乙丙丁新格圖

見溪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疑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端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透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泥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精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滂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明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精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清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心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邪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曉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匣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影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喻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日	牙甲	牙乙	牙丙	牙丁

昔以橫排七音之格。每格中見溪羣疑為一。三四矣。又以直下。平上去入為一格。而直格有四。亦稱一二三四。初學豈能立解。茲因做勾股之例。以甲乙丙丁配其直下。四大格。如牙甲牙乙牙丙牙丁是也。若指每音每格第幾字。則牙甲牙乙牙丙牙丁之二是也。如此設例。乃便指論。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十

門法之非

自温公指掌圖分遞用為音和。傍求為類隔同歸一母名雙聲。同出一韻名疊韻。同韻而分兩切。謂之憑切。同音而分兩韻。謂之憑韻。無字則點窠以足之。謂之寄聲。韻闕則引鄰以寓之。謂之寄韻。至清泉真空玉鑰匙。遂立二十門法。蓋又本韓孝彥五音篇海。劉鑑切韻指南而作也。詳其所以立門法者。乃見孫愐等切脚不合。而不敢議之。故強為此遷就之說耳。是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十一

以趙宦光作門法表。譏其支離。襍出亂人耳目。而吳元滿呂坤皆廢門法。但未能直翻考其誤。老父所著切韻聲原。則先為立格。代為詮析。然後就彼法以質之。攷漢唐以證之。千年來迷霧中。亦可豁然矣。一音和者。謂見溪羣疑此四母下字為切。隨四等韻去。皆是音和切時。若用見溪羣四等音和。隨韻臻。故曰音和切字起根基。等母同時便莫疑。記取古紅公式樣。故教學切起初知。如古紅切公字。古行切庚字。豈俱

切區字。古賢切甄字之類。是也。無往非音和而專以

如東之于端。奔之于幫。皆和也。而專取公庚之于見。母則又音和之以韻。進而與狀者也。異狀之說。詳見後論。其曰古紅切公。今作官烘切。古行切庚。今作干京切。紅與行皆聲字也。起居切區。今作羣居切。起則溪母新法羣溪為一。依舊法。則反混矣。古賢切甄。應是堅字。而前人方言讀甄為堅。如孫堅得甄官井。甄喜名相合是也。推論甄蓋古甄字也。今堅亦定經烟切。此總欲以同類呼召。取其親切方為四雅雅俗共曉。三尺之童。一說即合。豈非自然之聲乎。下一字曰韻脚。以腔啞開閉局撮。審其確叶。而上一字曰切脚。但取母同狀同。粗細輕重。同從旁韻轉合之。呂坤亦定此意。然定以入切平。以平切入。以上去切上。去。此又不必矣。洞真謂曰。一音和門。又曰。四一音和門。言以甲格出切。以丁格行韻也。又曰。一四音和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十一

言以丁格出切。甲格行韻也。又曰。不定音和門。專為皮靴切波字。白伽切。皓字。乃廣韻切脚也。故立此附會之。夫法一定之法也。曰不定門。則牽強附會明矣。意謂唇乙出切。而牙丙行韻。以伽字在牙丙之三耳。定新例。睡作盆。禾切。何等自然。泰交作僕。峨切。與盆禾同。以盆。僕皆並母。而今論為送氣聲。則並與滂合。以腔啞共例。六二類隔者。謂端透定泥一四為切。韻逢二三便切。知等字。知徹澄孃二三為切。韻逢一四却切。端等字。故曰一四端泥三二知。相乘類隔已明之。如都江切椿字。丁恭切中字。濁甘切談字。陟經切丁字之類。是也。端等類隔門。曰一四端泥三二知。謂舌甲舌丁二格出切。乙丙二格行韻。

故曰一四為切韻達二三便切知等字知等類隔門
則乙丙出切甲丁行韻却切端等字嗟乎何苦如此
明明捉窓切椿字而必用都江明明燭恭切中字而
必用丁恭明明徒藍切談而必用濁甘明明的英切
丁而必用陟經何邪攻孫恂唐韻椿是都江切中是
陟弓切而談亦徒甘切丁亦當經切余猶謂當粗丁
細甘陸談陟而陟之於中乃前人依沈約口齒如今
吳語讀中近宗是也劉士明首論都江切如當字本
是椿字正以學問不大苦拘此法夫安知都之於椿
非方語非字訛乎且者字古音清諸音皆從之安
知古時都字不似屑之音除乎又說文椿字是味江
切何不取証若曰都江切椿則都字說文廣韻皆當
孤切又何故不用椿孤切乎即果係清泉與劉鑑之
法則孫恂何以四切而三不合乎舍易簡自然之理
不用而故顛倒使人模糊千餘年有是理哉又有不
定類隔門如他為丑加救嫁二切出孔雀尊經此情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

見乎詞矣獨為注孔雀經者一時填其方音或初譯
之他字不確梵語而以音變之後遂不敢改乃立此
門以遷就之可哀也夫又按詩注疏伐木丁陸德
明釋文音陟耕切此蓋讀如錚字而指南乃誤謂丙
丁之丁亦從之附三窠切者謂知徹澄孃第二為切
會此門豈不可笑韻從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第四並
謂知等第二也韻從精清從心邪曉匣影喻第四並
四等中第三也故曰知達影喻精邪四窠切憑三有定基如
切第三故曰知達影喻精邪四窠切憑三有定基如
陟遙切朝字直猶切儔字之類是也窠切專為舌丙
丁行韻也知遙切朝字知朝本同母可曰音和而曰
窠者因知照通也直猶切儔以當時讀直為澄母攻
韻會儔字陳留切最四輕重交互者謂幫滂並明一
唯朝字當作知超切

二四為切韻達非等第三便切輕唇字非敷奉微第
三為切韻達一二四却切重唇字故曰輕見重形須
切重重逢輕等必歸輕如匹尤切颯字芳栝切胚字
武登切普字方開切編字之類是也此謂唇甲乙丁
格行韻取字也匹尤切颯乃唇丙之二敷母也今
當作敷憂切匹乃滂母何為反用若讀為必幽切之
彪則幫母之細聲當格之第一字矣又法唇丙出切
甲乙丁橫格行韻如芳栝切胚何不依韻會以鋪
也芳乃唇丙之二敷母也何不依韻會以鋪五振救
枚切胚乎吾猶以枚陞胚陞今定鋪杯切

者謂精清從心邪第一等為切韻達諸母第三並切
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
第四是四二振救精清從心邪第二為切謂精等第
第四韻達諸母第三亦切第四故曰四三還歸四名
也振切一韻三四二陳如私兆切小字詳里切似字祖
之切贊字贊員切鑄字之類是也振救者謂于齒甲
齒丁出切于丙橫
六格行韻也私兆切小今作心少詳里切似宜作松
子而中原讀去聲則松自切祖知切贊字孫恂即移
切黃公紹將支切則當時讀近齏矣今作祖思切贊
員切鑄孫作子泉切今作即先切又有不定振救門
邪字似加切出孔雀經此于齒丁出切牙乙行韻也
前人切法本活取其近似者而已偶然用此二字而
又立一門邪固矣哉似六正音憑切者謂照穿牀審
粗邪細今作息牙切

韻第一等為切。謂照等第一。即四韻。送諸母第三。道切。照一。是正音。憑切三。韻逢諸母第四。亦切。照一。是正音。憑切四。故曰逢三。遇四。盡歸初。正音。憑切。成規。訓。如楚居切。初字。俱鳩切。鄒字。士尤切。愁字。山幽切。按字之類。是也。憑切于齒乙出切。于丙丁二橫格行。是音和。但居叶初略。差須如宜。城讀初如祛。方叶。若依中原之音。則必楚租切。始唯也。山幽切。按亦近。但沈韻。吳音。縮唇。舌與尖抵。舌不分。如手叟為一也。而北人呼瘦。亦如受。則無舌尖抵前。勝之聲。此各習也。唐韻二十八山。所間切。二十七刪。所姦切。今何分乎。彼必讀姦為班。韻讀間近。堅。如今度曲之讀。間字。可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五

証其所之與山。則仍是手受之聲。廣韻手。七精照互書久切。叟蘇後切。甚明。後字音讀上聲。用者。謂精清從心邪第二等為切。四中等第二也。韻逢諸母四等第一。卻切。精一字。四中等第一。即韻逢諸母四等。第二。並切。照一字。照穿牀審禪第一為切。四中等第一。即韻逢諸母四等第一。卻切。精一字。精清從心邪第一等為切。韻逢諸母第二。亦切。照一。故曰四二相逢。互用呼。照初。卻見四中一。如子皆切。齋字。自皆切。儕字。是四二精照。士垢切。鯁字。則減切。斬字。是正精照之類。是也。彼固謂齒甲丁出切。而乙橫格行。韻又或于齒乙出

切。而甲橫格行韻也。子皆切。齋。今用折精切。士苟切。今用砧減切。嘗論東晉以來。用吳音。故子紙多混。至今猶然。如吳下舌能圓聲。而不能方聲。故專也。不分。送氣與虛發常混。故黃王不分。舌尖面唇。與舌腰橋。而無別。故艸。黍。桑。傷。不分。而松江為尤甚。蘇能笑。松。而不知自習。亦未能清也。唐韻。桑。息郎切。今作思。傷。傷。式羊切。今作式央。艸。說文。倉老切。麩。孫。恤。尺。沼。切。俗用炒。至專用職緣切。龜用諸延切。唐亦分之。而終不親切。則前人之口。齒。原多混矣。此士明不得其說。則曰精照互用也。今定專為中淵切。龜為職淵切。每見鄭許應服傳說。及老莊呂覽淮南諸音。原取近似。孟康張揖。初依孫炎。亦近似也。至史注索隱。漢注。顏師古。釋文。陸德明等。皆與孫。恤。彷彿。俱用音和。但不精耳。其不精者。啞。啞。之韻。粗細異狀之母。不親切也。若如士明清泉之法。則漢人全非。徐沈顏陸諸人。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六

之讀。亦十分失其九矣。有此理哉。入寄韻。憑切者。謂則音時。經堅丁頓之唱。何為設乎。照穿牀審禪第二等為切。四中等第三也。韻逢諸母一四。並切。照二。故曰照二。若逢一四中。只從寄韻。三中論。如昌來切。儕字。昌給切。莖字。成攜切。移字。尺容切。充字之類。是也。寄韻。憑切。謂于齒丙出切。甲丁橫丙以精等母為一。則以照等母為二也。昌來切。儕。即。是音和。但來。啞。字。當作昌哀。成攜切。移。今作延攜。字。彙作延移。則行韻又不親切矣。漢書。蘇武傳。至移中。麻。監音移是也。或古人口齒有讀持者。如諺。門亦作。諺。說文。尺氏切。劉德戴。侗音池。他館曲。禮音移之類。何乃。又附移音。特立此門法乎。尺容切。充。今作春中

切九喻下憑切者謂單喻母下第三為切韻逢諸母

第四並切第三是喻下憑覆喻母第四為切韻逢諸

母第三卻切第四是喻下憑切仰故曰喻母復從三

四談若逢仰覆但憑切如余朝切遙字于筆切颯字

之類是也喻下憑切覆門謂于喉丙之四出切于丁

橫格行韻也仰門于喉丁之四出切丙橫

格行韻也余朝切遙于筆切颯此皆說文唐韻切也

本是音和何為而立門乎但余與遙以韻進而異狀

今作衣喬切遙即明矣影喻相十日寄憑切者謂日

字母下第三為切韻逢一二四並切第三故曰日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七

憑三寄韻歌如汝來切蒹字儒華切接字如延切然

字之類是也日寄憑切謂于半丙之二出切甲乙丁

然皆音和但當用人字切蒹然為親切也蒹接叶

韻不確乃古人口借蓋古時家麻歌戈魚模支齊皆

通乃韻粗也如琵琶火馬和化也為一韻之類而麻

自歌模轉來自齊轉乃華梵最初之音余嘗攷証最

詳別見條論蒹當用人垂切接按注疏煩擱接之

聲當音能羅切吳人讀日近益故凡夫改為喉母楚

人呼日為熱升庵引十一通廣者謂見溪羣疑幫滂

二通廣必取四為真故曰止攝臻攝是名通山蟹梗

效號廣門韻三來日連知照通廣門中四上存如渠

脂切祇字呼世切吹字符真切頻字是通門芳連切

篇字為廣門之類是也通廣門謂牙唇喉之甲乙丙

丁皆可出切而于舌齒半之

兩格行韻也渠脂切祇今作牽宜切孫作巨支切蓋

不作送氣聲也巨渠之于溪皆以進于韻而異狀者

芳連切篇今作平先切扶真切頻今作批民切呼世

切吹吹字見玉篇吹吹笑意也為喉丁之一梅氏許

意切許呼皆以韻進異狀今作欣意切則明矣說文

唐韻篇方連切頻符真切蓋古方為傍字故有傍音

符因符訛本有蒲音前人口齒相混以蒲切頻傍切

篇粗細微差耳而大意猶音和也何至如今之纏繞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八

乎符因符堅改蒲而後人訛符為符改韻者又換為

扶則愈訛矣此趙凡夫說之最是者也即攷說文唐

韻扶字何以不用頻無切而用防無切方字何以不

用篇良切而用府良切邪他比旁例以質其法皆十

有九分窮矣今十二偏狹者亦謂見溪羣疑幫滂並

定方為府匡切

明非敷奉微曉匣影此十五母為切韻逢精清從心

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精雙喻四為其法偏狹須歸

三上親故曰通宕遇曾名為偏流咸深假狹中依韻

逢精等喻下四偏狹三上莫生疑如去羊切羗字府

容切封字是偏門許由切休字巨鹽切鉞字狹門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九

四三三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古今釋疑 卷一七

禮切在齊韻余猶以他相體細當作汀禮切則俗呼
 道昭集韻昌黎子自創製字乃割切于偏狹門安泥
 母用割製音和互切者也女星切寧乃正是音和何
 故又曰清韻不定之切平孫氏奴丁切但星丁陸而
 寧啞奴粗而寧細故定為女亭切然安知古人不呼
 寧近能乎如寧馨正近能亨而或入陽韻也吾故曰
 不多讀書曲證出往古各代之方言則無以知聲音
 轉變之故十五前三後一者謂非敷奉微第三等為切韻
 逢諸母第一並切第三輕唇音字是前三門幫滂並
 明第一等為切韻逢諸母第三却切第一等重唇音
 字是後一門唯許通流二攝故曰重遇前三隨重體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主

輕逢後一就輕聲如逢貢切俸字縛呼切浮字莫錄
 切木字莫浮切嘔字之類是也而前三門謂唇丙出切
 二門謂唇甲出切而丙橫格行韻也逢貢切俸縛呼
 切浮莫錄切木莫浮切嘔此正是音和何用蛇足又
 不定後一門謗字補况切此亦音和協合彼總不知
 取同類而膠行韻之格見有不合則別創一門法故
 可絕 十六三二精照寄正音和者謂照穿床審禪第
 二等為切 謂照等中為第二韻逢諸母第二並切照
 一等字 謂照等中為第一故曰切三韻二不離初精
 照昭然真可信如衝山切禪字周鶴切札字之類是

也寄正者謂齒乙丙出格而乙橫格行韻也衝山切
 一作周夏切 十七就形門者謂見溪羣疑幫滂並明
 非敷奉微曉匣影喻此一十六母第三等為切韻逢
 諸母第一宜切出第一等字今詳前後俱無卻切第
 三故曰開合果然無有字就形必取第三函如巨寒
 切乾字無檢切發字無威切發字 一作 許戈切韡字
 無可切嚙字之類是也 就形門謂牙唇喉之丙格出
 乾一本作健按乾字孫作渠焉切喬伽強藥皆可切
 乾何得曰無字乎無檢切發許戈切韡乃是恰當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主

和若謀感無可無敢則自是梵音正憑二字音和
 以縛除之字為執着也又曰不定就形門喉丁出切
 而喉甲行韻如耶余何切夜余耶切此即前喻下憑
 切之例而此于喉甲行韻耳何賀為韻乃梵音以麻
 轉歌者余字今用依字為親切又不定門齒乙出切
 而牙甲行韻如沙疎我切又楚我切又不定門牙丙
 出切而牙甲齒甲行韻如佳去佐切伽其箇切不知
 此何然取韻耳取箇可也取俄亦可取賀亦可取過
 亦可取 十八翫立音和者謂見溪羣疑幫滂並明
 曉匣影此一十一母為切韻逢倘狹攝內諸母第三
 當切出第三等字今詳推開合俱無却切第四故曰
 詳推本眼無斯字翫立須歸四上謀如莫者切七字

毘兩切馴字之類是也。無處非音和。又何名狎立耶。彼謂牙唇喉之甲乙丙丁出韻也。七字今用民者切。十九開合者。謂見溪羣疑。乃

至來日。共三十六母為切韻。逢各母本排。只是音和本眼。如無却切開合。故曰唯有開合一門。絕無憑據。

直須於開合兩處韻中較定。始見分明。如居縛切獲字。補千切繫字。居萬切建字。下沒切斲字之類是也。

此謂諸格皆可出切行韻也。嗟乎。再三展轉。不得其說。用此補救之。不知愈不能掩前之紐捏矣。何以一切也。應用前諸門法者。而大半用此門乎。蓋彼所謂開合。乃各一時方言之開合。非今日自然之開合也。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

又無例無注以狀之。將欲以開切合。以合切開乎。何如我之以開叶開。合叶合之為準。而易曉也。又不知作此法者之所謂開合。已與沈孫之所謂開合。又不一矣。推此中之因。有以切開合者。有以韻轉而開合變者。如該皆主雜同攝。今則判然不同。家麻連遮歌戈也。剛陳田侵覃之類。古今時代。一一自別。故吾急定今之開合。今之開合。明然後可執。此以論古人之異也。今有一輪之大開合。有一韻之開合。有一切之開合。有一聲之開合。別詳論之。其曰音和本眼。如無却切開合。夫此韻對母之字。則無而他韻。豈盡無乎。不另換韻尋切脚。而求開合。此所以二十通廣偏狹者。謂來母下第三等為切韻。逢精清從心邪喻母第四。並切第三。故曰廣通偏狹憑三切。四位相通理。

不訛。如力小切繇字。是廣門。力遂切類字。是通門。良獎切兩字。是偏門。力鹽切廉字。是狹門之類。是也。此

來母之兩出切。而齒丁喉丁行韻也。如力小切繇。為廣門。力遂切類。為通門。良獎切兩。為偏門。力鹽切廉。為狹門。此乃以韻分通廣偏狹耳。何不一句道破。而作此葛藤乎。俱是音和。但力遂切類。類粗力細。不如來遂切為確。若推沈孫之韻讀法。與今全異。如有於今而陳氏分之者。中原江陽韻。皆開口也。而陽韻中

分唐光唐為大開口。則光為合口。非合也。半開口。而略以唇偏之耳。如一東寬呼。二冬之冬。則撮口。今天下亦混之矣。此皆推原音路細分。應當如此。而沈韻細處。又復不合。則當時所讀不同。吾故曰音有定而字無定。前人隨習填入。後人據為典要。顧欲以今日之音。讀前人現成填入之譜。就知其誤與不誤。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

而又遷就之。安知不圓鑿方枘乎。○又一本有二十七門。即洞真所增衍。如廣韻自伽切。為不定音和。門。余何切。耶。為不定。就形門。去住切。為不定。就形門。補况切。是音不定。後一之門。前條中已附載之。又有非家憑者。如方歡切。蕃。文簡切。免之類。此皆為韻之旁響。遷移也。中國之字少。外域之音多。此則新法。別創一例。字彙刻李嘉紹圖。掃去二十門。法。但存四門。似有見矣。曰標射法。此不過為同母也。至于剖舊日之蔽。論自然之原。全未道破。但云德紅切東。德同標。而紅同韻。如是而已。又不如吳敬甫直用端紅切東為便。如西法之字。父字母。即用之以作

145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切脚。豈不直截乎。呂獨抱分陰陽爲叶韻。卽吾所謂
腔啞也。吾又細詳同類親切。以合卷偏撮開閉分之
苟是同類。不論何甲乙格。取字行韻也。故定東爲端
翁切。東端母也。故敦公亦可切。多烘亦可切。當通亦
可切。若德紅之紅則啞聲。不同類矣。此爲自然之極。
嚴處自嚴。而寬處自寬。一道同風。莫便乎此。呂氏夏
以本字平上去入互相爲切。夏爲直徑。但字有時不
明準。爲天下同知者。故不必泥此也。字彙三活法。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湛字之標下字。何嘗有遇空之事。其本攝空矣。深攝
之沉在也。且今讀湛甘泉之姓。乃占母。而唐韻五十
三嫌中。湛字徒減切。蓋讀爲痰之上聲。古樂府青陽
語。羣生嗔嗔。音徒感切。漢書作湛湛。亦音徒感。相如
傳紛湛湛。其差錯今。注湛音晃。此確証也。芳格切。胚
則是玉鑰匙輕重交互門之陋習。前條攷証駁之明
矣。扶基切皮。或如中原韻皮讀如坯。說文皮符羈切。
正凡夫所言蒲羈訛爲符羈。符訛爲符。又訛爲扶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曰隔標法。箭到遇空。或有乖張。則取端之知母。如徒
減切。湛芳格切。胚扶基切皮。此仍是類隔不通之弊
法矣。湛有七音。如李氏所言之湛。乃和樂且湛之上
聲也。與胚相轉。皆初發聲。胚爲舌甲之一。欲音此胚
爲腔平腔平上聲去聲。則以韻脚爲主。韻脚是減。
古斬切。今作今斬切。則定爲狹門閉口上聲之韻矣。仍用端減
切之。正切上聲之胚。何爲用徒。徒乃送氣聲。舊屬定
母。若如李氏意。則以徒減切讀占減之湛。甚無謂也。

何爲蹈襲之邪。以今天下正音讀之。皮當作平宜切。
又按韻會。邳。貧悲切。音與皮同。則宋時之讀如此矣。
曰定當以輕切重。則鋪與皮。俱屬送氣滂並之聲。而
說文鋪字。普胡切。何以不作甫胡切。而作普胡切乎。
可知前人隨意取二字近似者。而或自書其熟習之
語。或轉抄而訛。皆有之。豈可故作此牽強纏繞。而反
禁革自然之音。梓哉。至于胡啞鋪腔。此前人未知分
提。而但言輕重清濁耳。天下之事。愈經講求而愈明。

後人明于前代者。本不可勝數。余祿論論之矣。又曰。隔列法。謂箭到乖張。鄰標無可借。直須不出本標。不拘上列下列。隔一隔二。以五六諦審從之。如白伽切。鱗。渠寒切。乾。許戈切。靴是也。余按此白伽切。鱗。是洞。真不定音和門。渠寒切。乾。許戈切。靴。是十七就形門。已明知其故矣。由此觀之。李氏于此道。仍是影響。未曾徹底洞見。一半順口求通。一半依違遷就。但曰存其不通之法。以存舊韻中之疑案。以審前代之方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毛

則可。若曰彼必有理。則吾不須以自然之原破之。即以彼所引証者。引以破彼。彼已碎矣。又曰濁聲法者。上聲內有十標。標下盡似去聲。蓋濁音也。如多動切。董。思兆切。小。奴罪切。餒。是也。觀此益知李氏之拙。而未透也。每字皆有腔。腔上去入五聲。自經傳百家。皆用四聲通轉。六書諧聲。大半如是。吾別論詳矣。動兆。士盡罪柱。皆為上聲者。沈約之所填也。韻會動字。亦在送韻。士亦在寘韻。如以經傳子史攷之。古人通轉

之聲甚多。今欲定此動字為上聲。則如家塾中讀書。發圈足矣。如以切定上去。但論韻脚。何不取天下共知之去聲為送為仲。天下共知之上聲為董為孔乎。而乃立門法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天

字母增減

等韻之學。元魏時釋神珙始顯。而三十六字母。崇文總目曰。唐守溫所撰也。呂介孺曰。大唐舍利創字母三十。後溫首座益以孃床幫滂微奉六母。則是此法。可增可減矣。蓋等韻之來。初由譯成。所譯之字。必有方言。與今異讀耳。若今之泥孃疑喻影。豈有分乎。介孺曰。泥舌頭孃舌上。非也。孃入齊韻。自為泥矣。讀孃則同日。讀嘗則同審。想唱在孃嘗之間。以知微澄之音。順呼。應似嘗字。知微澄既與照穿床類。則安得孃不與禪審類乎。所以然者。劉長民胡雙湖謂河圖變洛古今釋疑人卷之十七

書。惟金火互位。而徵商適位。金火故舌齒相通也。介孺曰。疑有訛呼為夷者。蓋謂疑用力斬脣。使聲橫放。干兩牙間。而喻影但虛引喉與脣無涉也。旁證之。乃疑字也。儀禮疑立。即疑立。然疑疑又同泥矣。攷說文唐韻。凡安恩罌惡襖昂等字。俱用烏字五字作切。故響。而今人則半作脣聲。是則陸孫諸公。原不分矣。故劉士明歌曰。知照非敷通互通。泥孃穿徹用時同。澄床疑喻相連屬。六母交叅一處窮。吳幼清曰。三十六母。俗本傳訛。而莫或止也。群當易以芹。非當易以威。知徹牀孃四字宜廢。圭缺群危四字宜增。樂安陳晉翁。以指掌圖為之節要。卷首有切韻須知。于照穿牀

孃下注曰。已見某字母下。于經堅輕牽孽虔外。出局涓傾圈瓊拳。則宜廢宜增。亦已瞭然。草廬發此論端。可謂卓識。然非豈可易威。威乃喉聲影母。非乃輕唇殊不相及。趙凡夫又言母有不足。補其輕重。見溪群疑。曉匣影日。則補于開喬危。好故眼習。喻來則補運。離之類。熊與可亦欲加母。皆各見其一得。終非定論。欲加母者。以迄狀不明也。吳敬甫則減母用三十一字。葉敬君則用三十字。韻表依士明訣。減知徹澄孃。敷疑。故用三十。切韻樞紐。止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三

減知徹澄孃敷。而以微張洪陽惟用二十字。以早梅附喻下。故用三十一。詩約之曰。東端風非夫破滂早精梅。明向曉疑影枝知開溪水幫雪心無微人日見春徹澄從天定上禪來。李如真則平聲母用三十一字。仄聲母用二十一字。書文音義便考曰。三十六母。除知而聲有清濁。如通清同濁。荒清黃濁是也。三十一母中。見幫端照精五母。皆有清而無濁。疑微明泥來日六母。皆有濁而無清。此外溪與群。曉與匣。影與喻。敷與奉。滂與平。透與廷。穿與床。審與禪。清與從。心與邪。二十母。皆一清一濁。如陰陽夫婦之相配焉。然惟平聲。不容不分清濁。仄聲。止用清母。悉可該括。故并去

十濁母。惟用見溪疑曉影奉微邦平明端透泥末照穿審日精清心二十一字。履按清濁即陞陞也。但平入之切。止須分韻之陞。蕭氏尺木用二十字。則取張說也。切韻聲原讀曰幫滂並明見溪羣疑影曉匣夫非微端透定泥。孃來精清從心邪知照徹穿澄審禪奉。日可謂省易矣。履按增母而不減。舊母實多雷同。減母而不增。各母俱有異狀。故聲原母止二十。又定粗細之狀四十七。母各二狀。而微惟一狀。見溪疑曉則有四狀。或謂知照非夫終別。知以舌卷抵中脰。而照乃伸舌就上齒內。而微縮焉。今以知為細狀。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照為粗狀。則可括一母矣。非為外唇之最輕聲。以上齒歷下唇。而氣挨下唇出聲。出聲則唇仰開。夫則始終不開唇。唇中微有縫。故聲出耳。今以非為細狀。夫為粗狀。則可括一母矣。然字中用非音者寔少。約為官俱商和。凡音在唇脰中。皆謂之商。凡音皆備。而不相混。最為精確。所以與溫首座剖析。若白溫之法為定法。則華嚴不當用四十二字。金剛頂不當用五十字。悉曇不當譯五十二字。舍利不當用三十字。耶蘇不當用五十母。而統於五聲矣。膠泥者。何可與言此。

切母各狀 專取真文思庚青蒸侵之韻而帖切諸母以其字多而聲狀皆備無遺遂窮紐之苦

官借 羽角總謂之官

奔 幫粗	兵 幫細	京 滂粗	明 明粗	庚 見粗	京 見細	肱 見粗	君 見細	阮 溪粗	坤 溪粗	溫 溪粗	昏 曉粗	薰 曉粗	文 微無	分 非粗	欣 曉粗	因 溪粗	思 曉粗	亨 曉粗	氣 非粗	文 微無
唇最動故領官偏之首																				

唇脰激喉在中為一類二十五狀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商和 微商總謂之商

商和 微商總謂之商	登 端粗	騰 透粗	能 泥粗	倫 來粗	尊 精粗	定 清粗	孫 心粗	諄 知粗	春 徹粗	醉 審粗	恂 日無粗細而有肖入二狀
	丁 端細	汀 透細	寧 泥細	零 來細	精 精細	清 清細	心 心細	真 知細	噴 徹細	中 審細	人 日字乃解之餘

舌齒用喉穿外為一類二十二狀

真庚能備各母異狀

切韻聲原曰唇舌腭齒喉之用有鬪唇。砥舌。口含。舌卷。嘴撮。齒齊。穿牙。引喉。逆鼻。腭上。舌根。縱唇。送氣。口合。唇開。諸法。聲為韻。迳。其狀即異。如康董切。孔。孔與康皆見母。而初學不解。則何不以坤董切之。蓋見有公干居。喻有移吳昂。此人之所疑也。以中國之字。呼見母旁響于東韻。則為合。而無其字。故成公字。呼見母于魚韻。則為合。而無其字。故成居字。呼喻母于透韻。則為合。而無其字。故成移字。呼喻母于鳴韻。則為合。而無其字。故成吳字。呼喻母于汪韻。則為合。而無其字。故成昂字。昂五剛切。今法為思剛切。蓋俗以此與吳作忍。聘聲。論親切音和。則前人實近于粗也。今詳韻中聲最多者。惟有真文思庚青蒸侵。於翁關嘻縫撮伺忍送之狀。字字皆備。其次惟先天之韻。故自孫叔然為反切。即有經堅丁顛等轉法。玉篇載之。指南以為浮淺。豈

知其理乎。先天本從真轉。古通一韻。然已不如溫亨

之盡矣。何謂真。天通。曰。戰國策。陳軫。史記。作田軫。陳

子。詩。應田縣鼓。宋書。樂志。引作應。陳縣鼓。左傳。渾良

夫乘。束甸。兩牡。陸德明。經典。釋文。音甸。之證。反。則唐

猶有此聲。說文。顛。闕。以真為聲。煙。煙。以甄為聲。駟

橫。以川為聲。說文。顛。陳申文。斤。民。勤。天。並列。可知西

音亦然。又如沈韻。十三元。與魂。浪。為一。漢地理志。同

並。吳元。滿音韻。凡滿皆言門。滿音猛。浸音悶。則新安

人之鄉語也。按旋韻圖。庚青正當春秋二分之候。故其

聲和平。何謂自然之氣。不相應哉。是以古人于音和

之。迳韻異狀者。以此調唱。其竅自諧。從未有入提出

耳。益知切法之專于音和。音和之當專取同類也。

空啞上去入

古人平仄互通。但麤叶耳。沈約始定平上去入四聲。而周德清中原音韻始分平聲為陰陽。以空喉高聲為陰。堂喉下聲為陽。此前所未發。故三十六母。清從心邪。一列禠呼。而持蒸切澄。行韻混取。皆不知陰陽之故也。而論理者曰。輕清為陽。重濁為陰。則與挺齋相反矣。張世南謂衣冠平聲為陰。着衣之衣。冠巾之冠。去聲為陽。此經生附會之談。非知此道者也。挺齋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見陰本字空喉。陽本字堂喉。但取例說未詳其名之合理耳。要之法則一定。名則隨人所取也。聲原故以空聲啞聲目之。如通字為空。同字為啞。使人易解。猶言印章之陰陽文。何如言朱文白文之為明切乎。自高安提出。李士龍音義便考。用之以并母。呂獨抱泰交韻。用之以立切。可謂善矣。但未通暢其所以然。而郝京山論平上去入之下。更有一聲。如崩轉琤不幫是也。此乃歸母耳。不能定其必為幫。或為把。或為奔。

皆可。何如空啞上去入之自然不移也。按西儒耳目資亦以清濁上去入為五聲。正與空啞上去入闔合。蓋五音相生。為宮徵商羽角。既生之後。則宮商角徵羽。其聲以次漸高。人之空啞上去入。乃自然之宮商角徵羽。唇舌牙齒喉。則初排位立號之羽徵角商宮也。以啞起。以空收。即京山之意。京山不言空啞。而別贅一字。則似蛇足耳。近見翻刻中原韻者。強分上去入亦有陰陽。彼謂有送氣用力之別。若然。則何以處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夫平聲之送氣用力。而又自有空喉啞喉之陰陽乎。故標例曰空啞。請問上去入有空聲啞聲否耶。可爽然矣。惟入有起抑聲。各方言語不定。如莫沒佛合等字。皆起抑任意。考之古人韻脚不分。切脚無據。遍搜歌謠箋註。俱無有河。証明者。然按之今日。確有此音。當是開口齊齒之韻收抑入。合口之韻收起入。蓋入為極聲。聲極則轉。轉復為平。黃鍾位子。自子而左旋。周十二律。貞下起元。必然之理。總之入無餘聲。餘聲

皆平可悟五音皆宮。五聲皆平矣。故獨平有腔。而謂又有陰陽者。鑿說也。履按腔平復有二聲。如逢長來茶之類。今中州吳下及敝鄉之音。皆高于腔平。兒生下地之聲為哇。其音實高于腔平。萬國皆然。不獨中州吳下敝鄉之土音也。但有音無字。其字即啞。猶人之起聲無字。其字即抑。是三平上去二入共七聲。用止用五。腔啞則不可不明耳。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三

發送收新譜

幫羽初發聲

端徵發聲

滂羽送氣聲

透徵送聲

明羽官忍收聲

泥徵官收

見角發

精商發

溪角送

清商送

疑角官收即為官深發

心商官收

曉官淺發送

知徵商合發

夫羽官送

穿徵商合送

微羽官收

審徵商合官收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三

日收餘 徵商合官

來收餘 商徵合官

發送收

玉篇舊譜。腭舌唇喉橫列皆四字。而齒獨五字。蓋腭舌唇喉皆有五聲。以不用其字也。推一陰一陽之理。原有六位。亦以音不用而刪。齒所以五者。舌齒同司口之中門。人用舌激齒之聲常多。故此列之字。可譜而書。他列未嘗無其音。而難于譜字耳。且商主肺。肺主音。是以屬之齒焉。實則前人未明啞聲啞聲。無處消啞聲之字。所以添贅一母。依如真合清與從。心與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邪。則齒僅三字。安有五乎。再并溪與群。透與廷。滂與平。呂介孺特辨正定音近聽。並音近聘。士龍竟改廷平。是也。曉與匣。影與喻。腭舌唇喉亦無四字矣。且舊譜橫列啞聲。直列平上去入。又無啞聲。不更重複耶。故聲原定發送收為橫三。啞聲上去入為直五。真天然妙叶。不容人力者也。何謂發送收。如唇之緗。舌之東。腭之公。齒之櫻。喉之翁。初發聲也。唇之邊。舌之通。腭之空。齒之聰。喉之烘。送氣聲也。唇之膏。舌之膿。辰州晉人為膿包。其音作啞聲讀。江北謂兒女啞

之啞。亦作能通切。腭之翁。齒之鬆。忍收聲也。金尼閣曰。甚。曰次。曰中。即是此意。初一聲發于中。第二聲送之。謂之次。後一聲用力而忍收之。謂之甚。合於釋談章之波梵摩。要何疑乎。或曰。四音皆符發送收。而宮獨先送後發。竟無收聲。何耶。蓋喉為五音之統。既列之五音之尾。則在後主收。故先唱送聲。後唱發聲。無收聲者。四音之收聲。疑泥明心微禪。皆兼喉也。喉者。宮土也。土分位于四時之末。則此理矣。且黃鍾之本有◎字。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五

略近恩翁切。唇舌牙齒俱不動。而喉間作聲。為收聲餘聲之原。凡聲之忍收聲。盡歸焉。即謂喉之忍收聲。寄于齒腭舌唇亦可。而宮尤與角通。角之收。即為宮之發。故疑與影同母。以五音生自宮而終于角也。宮羽之通。以五音生完後輪之。則宮羽首尾相接也。河圖水一。地六成之。而洛書中五。合下一為六。水土載人之本。長生又同。喉唇為內外總關。故宮羽尤通。縫唇無發。非夫奉全兼宮之送。而宮之影喻。亦兼縫唇之發也。

叶韻

詩騷古逸不協沈韻則為古叶音。此不知古自有音。後以世之反覺古為異耳。如麻韻多人魚韻不即入歌韻。此其最較也。下音戶。馬音門甫切。者音楮。野音上與切。後人音轉為治。乃夏製墅。二土不已複乎。家音姑。賈音古。茶即茶。地志茶陵音式奢反。則一字相轉明矣。車古但音居。後乃音扯平聲。雅烏一聲。鏡歌朱鷺魚以烏。注引魚魚雅雅。古歌有衙衙讀作子子。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聖

後御有迓音。輅字或亦音迓。而古但有御。離騷來御。叶日夜其實舊注。夜有羊茹切之音也。忍而不能舍。叶惟靈修之故。則舍亦有御音。鍾鼎文。余皆作命。故舍亦余聲。亞惡相通。漢周亞夫。印作惡夫。惡谷侯作亞谷。項王嗜啞。本作嗜噎。左傳婁豬艾猥。猥亦有居音。詩不吳不敖。吳音話。吳从口从夨。本有話義。而古但有吾音。何承天別創吳字。以為大口。豈不贅乎。詩瑕叶胡。牙叶居。楚辭遠遊霞叶徐。龜策傳瑕叶徐。急

就章把叶租音。歷書歸邪于終。邪音餘。聘禮十稷曰秬。又作秠。孫恂音陟嫁切。而金日磾封秠侯。音丁故切。谷永傳百官盤互。師古曰互或作牙。北史文苑傳彼此好尚。牙有異同。郭璞用牙見。牙互合用。此魚麻之通証也。漢書多姐反。注音姊也。即區。古但有迓音。日斜即日曬。天問幹維焉繫。天極焉加。八柱何當。東南何虧。注加音基。此支麻之通証也。黃帝巾机銘。行將為蛇。叶將用斧柯。蛇有鼉音。楚辭化與他叶。他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聖

在歌韻。化音訛。此歌麻之通証也。董子曰。仁人也。義我也。左傳蛾析。戴記蛾子時術之。長楊賦扶服蛾伏。皆讀為蟻。此歌支之通証也。江夏黃童。天下無雙。黃鵠歌雙與雄叶。降音近烘。此東陽之通証也。大橫庚庚。余為天王。慶音羗。行音杭。此陽庚之通証也。他如真先之通。寒山之通。皆支之通。蕭尤之通。無不皆然。其可強哉。後人漸變。止安其日習聞稱者。亦如今世之便。周德清。即詩遵沈孫。烏能語言謳歌從之耶。必

讀父母之母為畝。夫婦之婦為否。打為頂。內為耐。卦為恠。盡柱士市皆上聲。自然不近情矣。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望

沈韻

世守沈約之韻者。因唐以詩賦設科。頒于禮部。易名曰禮部韻略。歷代沿習。遂莫敢違背。自沈韻行而古音盡泯矣。今按上古之音。見于經傳諸子。漢晉之音。見于鄭應服許之論註。皆隨自然之氣。其韻多通。東晉謝安。乃屬徐廣兄弟作音釋。因取江左之方言。而梁沈約增定之。始分四聲。號曰類譜。江左既多用吳音。而休文又加武康之語。故今惟吳越牙吻。與沈韻合。然以天下之大。獨從數郡鼓唇。於宇內當百之四五耳。天地鍾人之氣。遂偏至此。豈通論乎。孫愐作唐韻。于沈所分。全不敢合。而不安者。又細分之。丁度司馬光黃公紹毛晃等皆依之。惟吳棫取易書詩而下及歐蘇。凡五十家。以為韻補。朱侍講因用其說於詩傳楚辭注。然宋人詩賦。知古人之通。則隨意妄叶。不可為法。才老多引之。而先秦兩漢之音。反遺。亦何貴乎。直至元周德清為中原音韻。起而暢之。始洽人情。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望

開其端者。則温公譜不起于杯。戴蒙讀佳畫為加化。

已漸轉矣。履按春秋桓公六年寔來。公羊傳曰。謂之寔來。慢之也。曷為慢之。化我也。穀梁傳曰。以其畫我。故簡言之。通雅曰。以千年中原儒者。不特也。是畫化同音矣。

著中原之音。而待德清耶。所少者入聲。今賴正韻正

韻一書。其韻之大經乎。洪武中。樂韶鳳。宋濂。王侯。李叔允。朱右。趙壘。朱廉。孫黃等。奉詔撰。本中原韻。而存入聲。論字畫則一依毛晃。楊時偉箋之。蓋聲音語言。本隨世

轉。天地推移。而人隨之。自然之勢。今日之變沈孫。即

沈孫之變上古也。學者猶欲是古非今。總由學問未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深。無定識耳。如沈寧。卷謂浮字不宜入模韻。豈知浮

所辨。仍屬吳音。又謂肱。羸。兒。崩。烹。育。弘。鵬。不宜收之東鍾。乃自習于偏頗耳。

方言

音義祿說曰。古今方言亦變矣。左傳鬪穀於菟。虎也。

高誘注淮南子。楚人謂恨不得為杯。治謂牢曰。雷。招

魂餘聲為些。去聲。陳涉傳夥頤。貨殖傳果隋。注今語

為果搖。服虔曰。楚人謂橋曰圮。音頤。蘇林曰。南方人

謂抱小兒為面雍樹。如淳曰。齊人以不知為丘。章懷

謂漢以蜀為叟。水經注謂冢為琴之類。今皆無此鄉

語。揚雄方言所載。十半與今不合。即郭璞所云。憺。儉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閱穀。們渾。肥臙。慳慳。遽矜。點姑。了戾。胎脾。律踞。等語。

亦在彷彿間。世說朴近。如所云寧馨。爾馨。何乃訶。虺

瓦弔。俱無此聲於江南。則聲與讀。兩相轉耳。其可推

者。些去為平。乃訶為那。行是也。漢匈奴謂天子為撐

犁。孤塗。謂孝為若鞮。考北魏遼金元史。有之乎。可知

鄉談隨世變而改矣。不攷世變之言。豈能通古今之

話。而是正名物乎。按漢以來傳注。每用方言。黨所也。

踊豫也。悻狂也。昉適也。于諸置也。如即不如。讀伐長

言之。股如衣。悅為粉。所為鼓。祭為墮。淚作濼。疾為戚。衡如根。豸為雉。地堅為各。湯熱為觀。浩酒曰滌。穿地曰竈。蛤灰為义灰。土釜為牟器。秃髻。榻。藜。繩。緘。杯。杆。掉。磬。挾。提。脾。肚。烏。翅。轉。麟。伏。兔。胡。子。侏。大。等。皆。以。此。訓。解。後。世。卷。以。浩。汗。何。暇。于。察。通。言。間。見。才。老。讀。務。為。蒙。新。都。讀。日。如。熱。京。山。轉。母。為。模。豈。無。稽。者。乎。欲。通。古。義。先。通。古。音。聲。音。之。道。與。天。地。轉。歲。差。自。東。而。西。地。氣。自。南。而。北。方。言。之。變。猶。之。草。木。移。接。之。變。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吳

歷代訓詁識緯歌謠小說即具各時之聲稱惟留心者察焉履按孫炎作反切本出于俚里常言宋景文筆記之如鯽溜突樂鯽令窟籠不可勝舉詭失日以遠矣然相沿各有其原考之于古頗有闕合方音乃自然而轉者上古之變為漢晉漢晉之變為宋元勢也老父故作諺原若焦潘國俗書刊誤取諸篇海乃郎仁寶之載宋襟字耳何子元之記萃類見餘冬序錄范成大之例彙圖牽仆見祥海標志是猶欲存遠方之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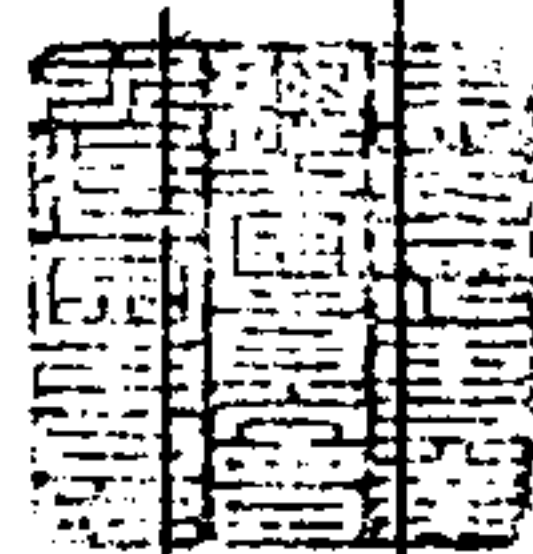
者也。

古今釋疑卷之十七終

古今釋疑

卷之十七

吳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目錄

安成

楊霖竹菴訂正
吳雲舫翁參閱

九章皆勾股

勾股出河圖

加減乘除出洛書

積矩

度量衡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目錄

汗青閣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

合山方中

九章皆勾股

周禮保氏注九數曰方田以御田疇界域曰粟米以

御交質變易曰差分一名衰分以御貴賤稟稅曰少廣以

御積累方圓曰商功以御功程積實曰均輸以御遠

近勞費曰盈朒玉人疏引盈不足術曰玉方寸重七兩石方寸重六兩即盈朒也以

御隱雜互見曰方程以御錯糅正負曰勾股一名旁要鄭司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汗青閣

農云今有重差夕桀夕音的即旁要也以御高深廣遠此所謂九章也

李賢曰九章周公所作凡九篇藝經又云周公作相闕今已亡

惟周髀算經存然止明勾股不及九章數度衍曰偃

矩以望高覆矩以測深臥矩以知遠勾股之自為用

也環矩以為圓合矩以為方方數為典以方出圓勾

股之所生也數有可見者有隱而不得見者有互見

者有旁見者其變無窮藏於圓方少廣圓方所出也

方田商功皆少廣所出一方一圓其間不齊始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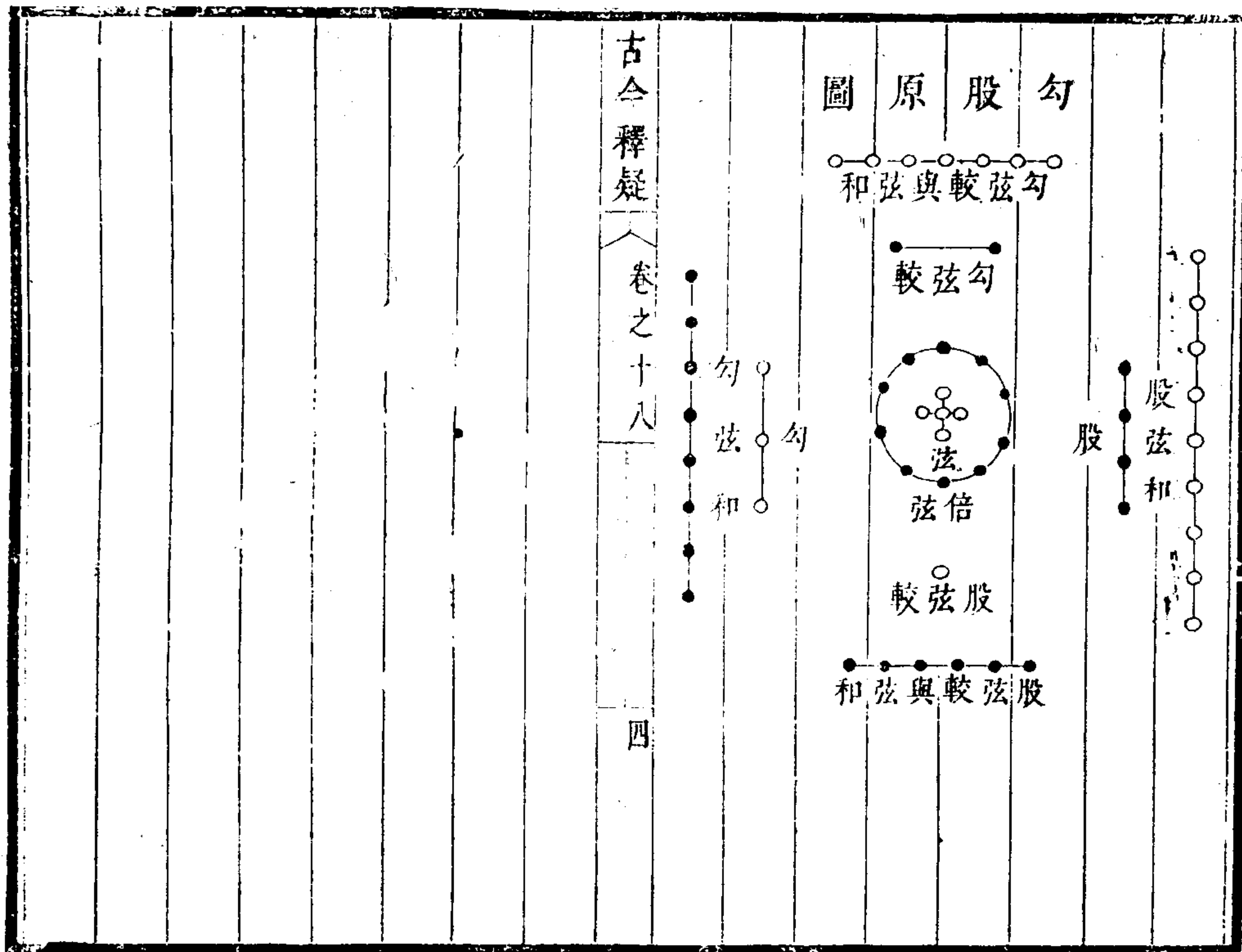
分而均輸對差分之數。盈朒者倍差求均。又差分均輸所出。而以方程濟其窮度也。量也。衡也。原于黃鍾粟布出焉。黃鍾出于方圓者也。三分益一。圓周變為方周。詳少廣章三分損一。圓積變自方積。詳少廣章故勾股之容。圓方不同。方田少廣生焉。折半以平。粟布均輸生焉。盈朒方程。生於諸和。商功差分。生于諸較。勾股豈非九數之原乎。然而不得不設為九章者。便于用爾。田疇界域。或見於勾股少廣。方田統之矣。交質變易。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二

或見于差分均輸。粟布統之矣。故九章以用而分。不以數而分也。泰西立十八法。盈朒。曰疊借互徵。方程。曰雜和較乘。分少廣為九。而開方諸法有其七。其二。曰遞加倍加。勾股有其略。差分仍為差分。粟布商功。見于三率。均輸見于重準測。各異而理同也。加減乘除出于浴。亦成于勾股。和者。勾股弦之相併也。而加。成較者。勾股弦之相較也。而減。成勾股自之。而為弦。詳勾股章積。則乘成。弦積開方。而為弦。詳勾股章則除。成益有。

河即有洛。有勾股。即有加減乘除也。履按古法。用竹二百七十一枚。而成六觚。為一握。此正如今之算盤。但制度難考。後世惟知珠算。泰西則有筆算。籌算二法。履于南康。又得尺算一法。以遺仲兄。兄曰。珠蓋出洛書。洛書左右上下皆十五。故珠用十五也。下五珠。洛之中五也。上二珠作十。洛之二數相對成十也。筆籌皆出九九尺。則出于三角。用之。則乘莫善于籌。除莫善于筆。加減莫善于珠。比例莫善于尺。然四算一理也。加者益也。減者損也。益而復益。則為乘。損之又損。則為除。乘除亦加減矣。損藏于益。乘即除矣。益藏于損。除即乘矣。以小知大。以寡知多。彼以徵此。虛以徵實。無往而非比例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三



勾股出河圖

九數出於勾股。勾股出於河圖。此自吾仲兄位伯數度衍始言之。其言曰。周牌曰。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天數二十有五。弦之開方也。弦五數。五其五。為二十五。河圖之數。五十有五。中五不用。用其五十。乃合勾自之。股自之。弦自之之數也。 勾三數。自乘得九。股四數。自乘得十六。弦五數。自乘得二十五。合為五十一。勾三陽數也。居于左。和弦而為八。故八與三同位。股四陰數也。居于右。和弦而為九。故九與四同位。弦五。勾股所求之數也。故居於中。勾與弦較得二。居上。股與弦較得一。居下。勾弦較二。與弦和為七。故七與二同位。股弦較一。與弦和為六。故六與一同位。弦居中。倍為十。而倍之之數不可用。故洛書不用十也。勾股居左右。兩較居上下。四和居四圍。豈偶然哉。勾不盡於三。而始於三。股不盡於四。而始於四。弦不盡於五。而始於五。較不盡於一二。而始於一二。和不盡於六七八九。而始於六七八九。此勾股之原也。

古今釋疑				圖原除乘減加			
乘 一九為九	除 一除九得九 九不能除一	乘 二八為十六	除 二除十六得八 八除十六得二	減 六減一為五	加 一加六為七	減 七減二為五	加 二加七為九
乘 三七為二十一	除 三除二十一得七 七除二十一得三	乘 四六為二十四	除 四除二十四得六 六除二十四得四	減 九減四為五	加 四加九為十三 去存三	減 八減三為五	加 三加八為十一 去存一

加減乘除出洛書

數度衍曰不用十而用九。河圖變為洛書。加減乘除之數。皆從洛生。而九數之用備焉。加者併也。一陰一陽相併而生陽為用。故一併六為七。七併二為九。九併四為十三。去十不用。所生為三。三併八為十一。去十不用。所生為一。此加之原也。減者去也。陰中去陽。則六去一為五。八去三為五。陽中去陰。則九去四為五。七去二為五。此減之原也。乘者積也。除者分也。一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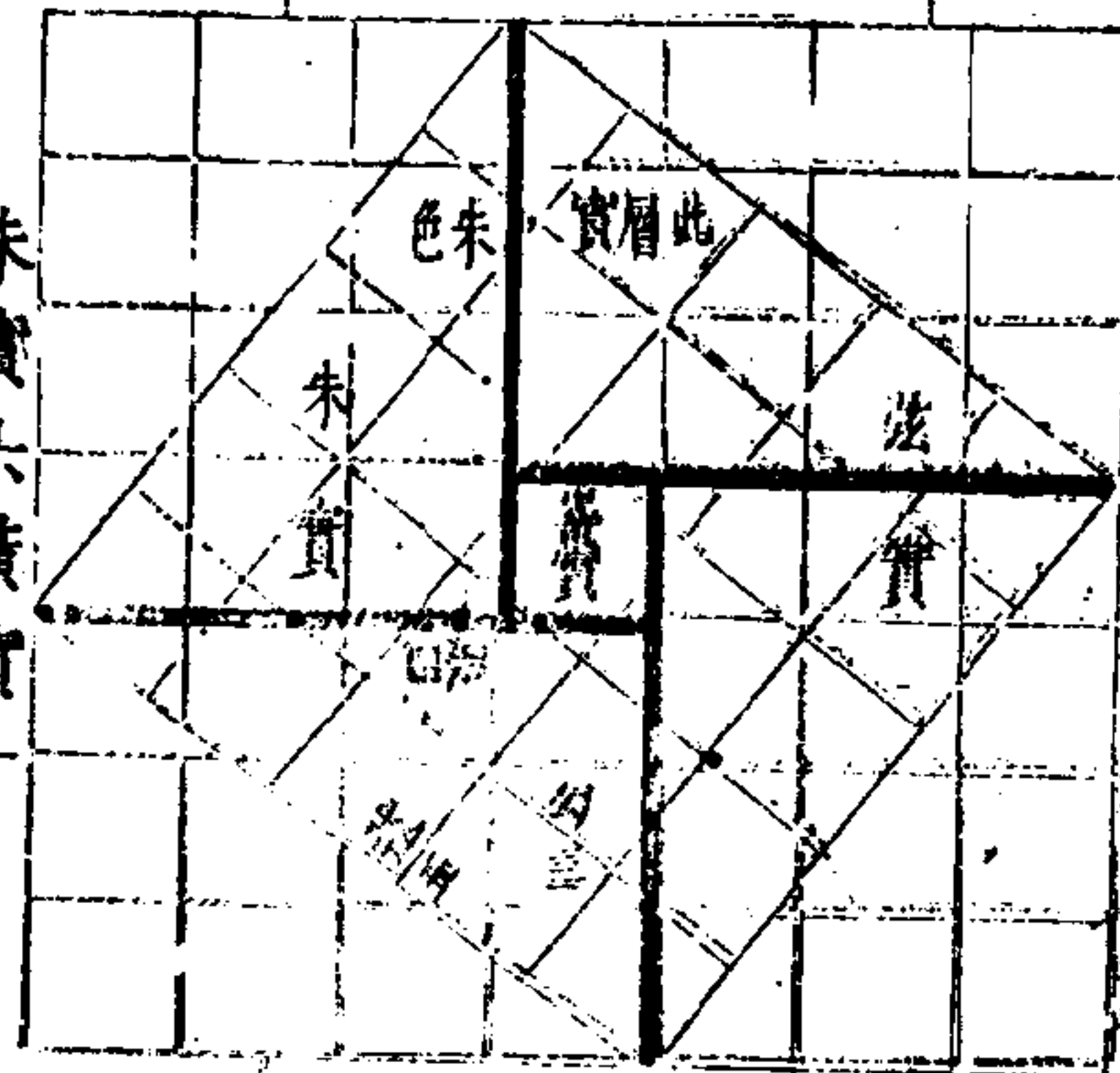
無積分相對而為乘除者。一九不與焉。一九自有乘除。特不賴他數爾。二與八對。二共八。八其二。所積皆十六。即所截東南三四九之數合矣。二分十六得八。八分十六得二。此二與八之互見也。三與七對。三共七。七其三。所積皆二十一。不用三下之八。七下之六。而一二四五九之數合矣。三分二十一得七。七分二十一得三。此三與七之互見也。四與六對。四共六。六共四。所積皆二十四。三八亦積二十四。不用三八。而

一二五七九之數合矣。四分二十四得六。六分二十四得四。此四與六之互見也。五宜與十對。而洛書無十。故以中五乘四隅。所積之數。必止于十而無餘。五乘二為一十。是為兩方之數。四正四隅。兩方相對皆十。五乘四為二十。是為四方之數。四正合為二十。四隅亦合為二十。五乘六為三十。是為六方之數。四正二隅。合為三十。四乘五乘八為四十。是為八方之數。四正四隅。合為四十。五除十得二。五除二十得四。五除三十得六。五除四十得八。二除十。四除二十。六除三十。八除四十。皆五。此即五與十之互見也。洛書雖無十。而十藏于中矣。此乘除之原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八

積矩圖



弦圖

弦實二十五朱及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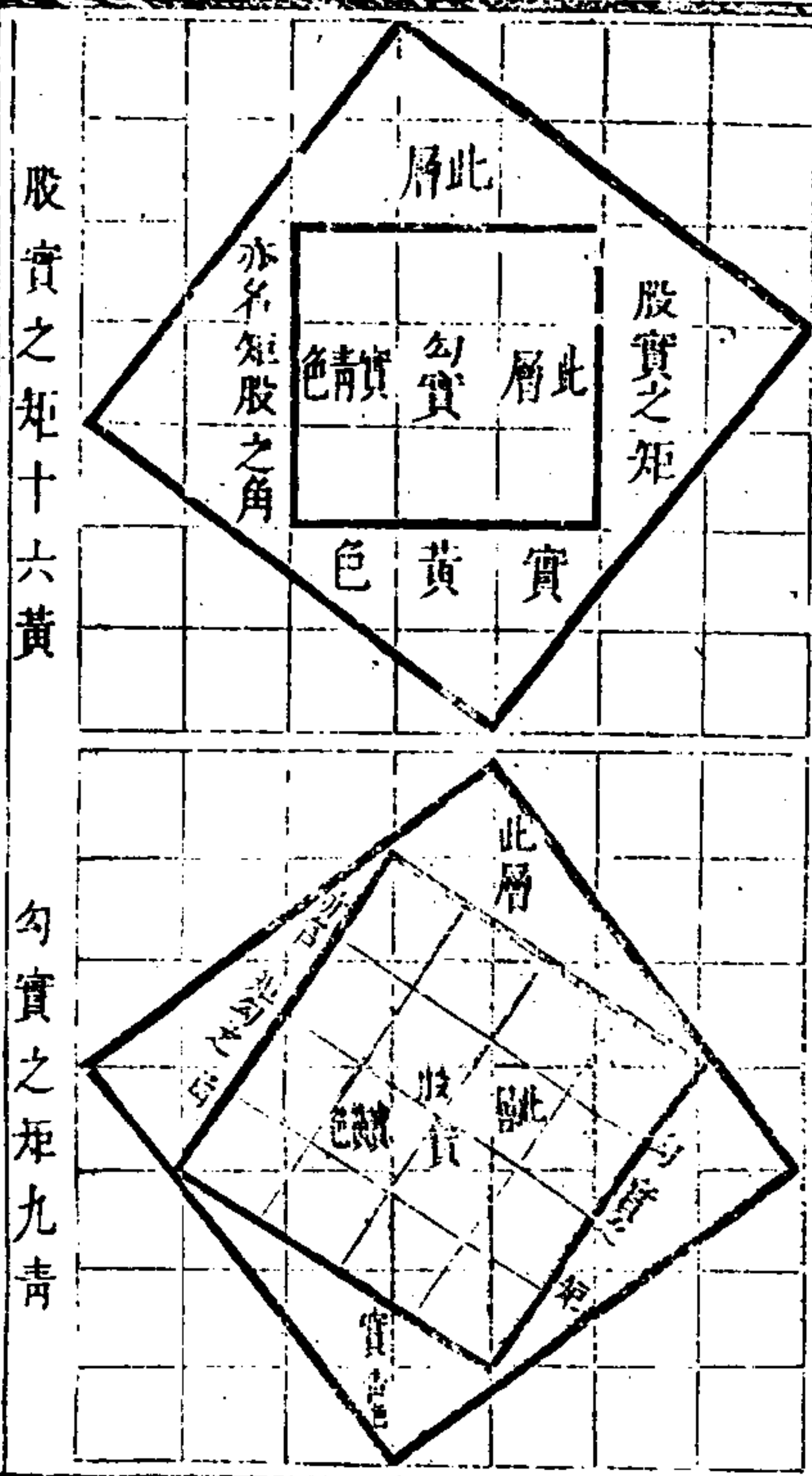
三圖見周髀算經。謂勾股圖方圖。按趙爽序文云。輒依經為圖。是始有之。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朱實六黃實

九

右圖 勾實九青 左圖 股實十六黃



股實之矩十六黃

勾實之矩九青

積矩

周髀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趙爽曰圓徑一而周三方徑一而匝四伸圓之周而為勾展方之匝而為股共結一角邪通弦五政圓方邪徑相通之率故曰數之法出於圓方按徑一周三向不足故司馬溫公以徑七周圓出于二十二數度衍變定以徑十七周五十二方方出于矩矩出于九九八十一九九者乘除之原也故折矩以為勾廣三股修四徑隅五即既方之外半其一矩勾股之法先知二數然後推一見勾股然後求法先各自乘成其實實成勢化外乃變通故曰既方其外或并勾股之實以求弦實之中乃求勾股之分并實不正等更相取與互有所得故曰半其一矩其術勾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八

股各自乘三三如九四四一十六并為弦自乘之實二十五減勾于弦為股之實一十六減股于弦為勾之實九環而共盤得成三三五言取并減之積環屈而一面故曰得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兩矩者成三四五也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兩矩者自乘之實與長趙君卿宗文作趙嬰鮑濬之謂是一人者并實之數

圖注曰勾股各自乘并之為弦實開方除之即弦甄日假令勾三自乘得九股四自乘得十六并之為二十五開方除之得五為弦也唐寅曰五五二十五弦實四面按弦圖又可以勾股相乘為朱實二寅曰勾之一也按弦圖又可以勾股相乘為朱實二股相乘其數一倍之為朱實四以勾股之差自相乘為中黃

實以勾弦差二倍之為四自乘得一十六為左圖中黃實也李淳風曰驚所云苟求異端雖合其數于率不通寅曰勾股之差其加差實亦成弦實加差實數一也自乘得一一如一加差實亦成弦實并外矩青八得九并中黃十六得二十五亦成弦實也淳風曰雖合其數于率不通寅曰加差實之一于前文所言朱實四之上朱實之四為以差實減弦實半其二十四加一為弦實二十五也以差實減弦實半其餘以差為從法開方除之復得勾矣以差實九減弦六半之得八以差一加之得九開之得勾三也淳風日注宜云以差實一減弦實二十五餘二十四半之為十二以差一從開方除之得加差于勾即股加差勾三得說雖合其數於率不通加差于勾即股勾三得凡并勾股之實即成弦實勾實九股實十六股四也凡并勾股之實即成弦實并之得二十五也古今釋疑人卷之十八

或矩于內或方于外形詭而量均體殊而數齊勾實之矩以股弦差為廣股弦并為袤以股弦差一為廣為袤左圖而股實方其裏為左圖中減矩勾之實于外青也而股實方其裏黃十六減矩勾之實于弦實開其餘即股減矩勾之實九于弦實二十倍股在兩邊為從法開矩勾之角即股弦差倍股四得八為從法開矩勾之角在圖兩邊以之角九得一也加股為弦加差一於股以差除勾實得股弦并以差一除勾實九得九以并除勾實亦得股弦差以九除勾實九令并自乘與勾實為實令并股弦差得股弦差一

得九自乘為八十一。又與
 勾實九加之。得九十。為實。併并為法。倍股弦并九得
 所得亦弦。除之得五。為弦。黃曰。勾實減并自乘。如法
 為股。以勾實九減并自乘八十一。餘七。股實之矩。以
 勾弦差為廣。勾弦并為衰。股實之矩。以勾弦差二而
 勾實方其裏。減矩股之實於弦實。開其餘。即勾。勾實
 方在右圖裏。以減矩股之實十六于
 弦實二十五。餘九。開之得三。勾也。倍勾在兩邊。各
 也。黃曰。倍。為從法。開矩股之角。即勾弦差。加勾為弦。
 之得六。為從法。開矩股之角。即勾弦差。加勾為弦。
 加差二於勾。以差除股實。得勾弦并。以差二除股實
 三則弦五也。以差除股實。得勾弦并。以差二除股實
 古今釋疑下 卷之十八 主
 弦五并。以并除股實。亦得勾弦差。以并除股實。十
 為八也。以并除股實。亦得勾弦差。以并除股實。十
 并自乘。與股實為實。令并八自乘。得六十四。與股
 并為法。倍勾弦并八。所得亦弦。除之得。股實減并自
 乘。如法為勾。以股實十六減并自乘六十四。餘四。兩
 差相乘。倍而開之。所得以股弦差增之為勾。以股弦
 勾弦差二。得二。倍之為四。開之得。以勾弦差增之為
 二。以股弦差一。增之得三。勾也。以勾弦差增之為
 股。以勾弦差二。增。兩差增之為弦。以股弦差一。勾弦
 之得四。股也。兩差增之為弦。以股弦差一。勾弦
 也。倍弦實。列勾股差實。見弦實者。以圖考之。倍弦實

滿外大方而多黃實。黃實之多。即勾股差實。倍弦實
 得五十。滿外大方。七七四十九。而以差實減之。開其
 多黃實。黃實之多。即勾股差實也。以差實減之。開其
 餘。得外大方。大方之面。即勾股并。以差實一。減五十。
 大方之面。七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
 亦。是勾股并也。令并自乘。倍弦實。乃減之。開其餘。得
 中黃方。黃方之面。即勾股差。并七自乘。得四十九。倍
 減之。餘。即中黃方。差實一。以差減并。而半之。為勾。以
 也。故開之。即勾股差一也。以差減并。而半之。為勾。以
 一減并。七。餘六。加差於并。而半之。為股。以差一加并
 半之。得三。勾也。加差於并。而半之。為股。以差一加并
 之得四。其倍弦為廣。衰合。倍弦二十五。為五十。為廣
 股也。其倍弦為廣。衰合。倍弦二十五。為五十。為廣
 古今釋疑下 卷之十八 主
 得十。為廣。衰合。今鸞云。倍弦二十五者。而令勾股見
 錯也。黃曰。勾廣一。衰九。股廣二。衰八。而令勾股見
 者。自乘為其實。四實以減之。開其餘。所得為差。令自
 以七七自乘。得四十九。四實大方。勾股之中。有四
 一方之中。有方十二。四實有四十八。減上四十九。餘
 一也。開之得。即勾股差一。淳風曰。令自乘者。十自
 乘得一百。四實者。大方廣衰之中。有四。若據勾實
 而言。一方之中。有實九。四實有三十六。減上一百。餘
 六十四。開之得八。即廣衰。此是股弦差。減股弦并
 餘數。若據股實而言。一方之中。有實十六。四實有
 六十四。減上一百。餘三十六。開之得六。即廣衰。此
 是勾弦差。減勾弦并餘數。鸞說錯也。黃曰。廣衰差者。
 勾廣一。而衰九。股廣二。而衰八。廣衰相減之餘也。
 以差減合。半其餘為廣。以差一。減合七。餘六。半之得
 三。廣也。淳風曰。以差八。六。各

減合十餘二四半之得一二。一即股弦差。二即勾弦差。以差減弦。即各衰廣也。鸞說錯也。實曰。以勾之廣衰差八。減廣衰合十餘四。半之為股之廣。以股衰差六。減廣衰合十餘四。半之為股之廣。二注皆未盡。減廣于弦。即所求也。以廣三減弦五。即所求差二也。所求股四勾。淳風曰。以廣一二各減弦五。即三鸞說錯也。觀其迭相規矩。共為反覆互與通分。各有所得。故曰。其裁制萬物。唯所為之也。履按三圖。趙甄李唐所注。其槩也。時論曰。此大衍之數。三四五十二也。勾股開方實。二十五也。三四五之開方實。五十也。積矩之圖。為四十九。以中黃藏其一焉。以五五之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古

實居中。則外周二十四也。四其十二。則中黃如單井。闕于之十字焉。除中交之十字。則四各九交。用中道。則為十六。以介敷之。亦八八也。象即有數。即具五方。何往非圖書引觸。獨算經哉。方分各二二。則一百九十六也。除中黃四。則一百九十二也。勾六。實三十六。弦十。實一百。共二百。除中黃。則合一百九十六。各三三。則四百四十一也。除中黃九。則四百三十二也。勾九。實八十一。股十二。實一百四十四。弦十五。實二百二十五。各四四。則七百八十四也。除中黃十六。則七百

六十八也。勾十二。實一百四十四。股十六。實二百二十五。實四百。各五五。則一千二百二十五也。除中黃二十五。則一千二百也。勾十五。實二百二十五。股二十。實一百。各六六。則一千七百六十四也。除中黃三十六。則一千七百二十八也。勾十八。實三百二十四。股二十四。實一百。各七七。則二千四百五十五也。除中黃四十九。則二千三百五十二也。勾二十四。實三百五十六。股三十。實一百。各八八。則三千一百三十六也。除中黃六十四。則三千七十二也。勾二十四。實五百七十六。股三十二。實一百。各九九。則三千九百六十九也。除中黃八十一。則三千八百八十八也。勾二十七。實七百二十九。股三十六。實一百。各三開方。則九也。三開立。則二十七也。析其三之一。則十八為長方立。而邊條九也。又橫析三之一。則角立三也。兩邊各立六也。方立者。十二也。四開方。十六也。四開立。六十四也。析其四之一。則四十八為長方立。而邊條立十六也。又橫析四之一。則角立四也。兩邊各立十二

也。方立者三十六也。五開方二十五也。五開立百二十五也。析其五之一。則百為長方立。而邊條立二十五也。又橫析五之一。則角立五也。兩邊各二十也。方立者八十也。六開方三十六也。六開立二百一十六也。析其六之一。則百八十為長方立。而邊條立三十六也。又橫析六之一。則角立六也。兩邊各三十也。方立者一百五十也。七開方四十九也。七開立三百四十三也。析其七之一。則二百九十四為長方立。而邊條立四十九也。又橫析七之一。則角立七也。兩邊各四十二也。方立者二百五十二也。約言為自乘。積多奇餘秒。蹟難析爾。加方圓其中。即天方圓也。崇禎庚辰。先中丞公與黃公石齋在西庫論易黃公衍此。詳見三易洞璣。其法則盡於此矣。六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一六

四卦。人知其扁一層也。彼亦具開立之理焉。扁有縱橫兩盪立。又有縱橫兩盪。乾除其兩盪。而用七子。則猶之除邊一也。除乾坤。猶之除邊二也。積以起數。陰陽可得而針帶剪補之矣。用以為器。積芻童圓容之

量其一端也。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一七

度量衡

嘗攷度量衡。大約今大於古。蔡邕獨斷曰。夏十寸為尺。殷九寸為尺。周八寸為尺。通鑑外紀曰。禹十寸為尺。湯十二寸為尺。武王八寸為尺。禮記王制曰。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鄭注曰。周尺之數未詳聞也。按禮制。周以十寸為尺。蓋六國時多變亂法度。或言周尺八寸。春秋正義引說文云。手長八寸謂之咫。周尺也。陳詳道曰。周十寸八寸。皆為尺。考工記于案言十有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六

二寸。於鎮圭言尺有二寸。此十寸尺也。說文王制所云。此八寸尺也。郎瑛曰。秦尺比周七寸四分。漢官尺比周一尺三分七毫。劉歆銅斛尺。後漢建武銅尺。與周同。三國吳蜀同周。魏尺比周一尺四分七釐。後魏前尺比周一尺二寸七釐。中尺比周一尺二寸一分。一釐。後尺比周一尺二寸八分一釐。晉田父玉尺。與梁法尺。比周一尺七釐。晉後尺。比周一尺六分二釐。宋齊尺。比周一尺六分四釐。梁表尺。比周一尺二分。

二釐一毫。陳尺同晉後。東魏尺比周一尺五寸八釐。後周市尺。與後魏後尺同。隋開皇官尺同上。後周市官尺。皆萬寶常所造水尺。比周一尺一寸八分六釐。鐵尺也。以前多銅為之。至此用木。唐尺與古玉尺同。開元尺度以十寸為尺。尺二寸為大尺。五代世短多應相襲。志亦無考也。惟周王朴所定尺。比周一尺二分一釐。及宋景表尺。比周一尺六分三釐。胡瑗樂書黍尺。比周一尺七分。司馬光布帛尺。比周一尺三寸五分。已上宋之三尺。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九

義諸書皆泛論。似當時未有一定之制。元尺傳聞至大。志無考焉。宋張子賢言京口甘露寺。二鐵鏡有文。梁天監造。古佛殿前。又一行云。五十石鏡。然形製不能容今之五十石。可知古斗斛小。六朝時已大於古。而今又大於六朝時也。夢溪筆談曰。鈞石之石。重百二十斤。後人以一斛為一石。自漢已如此。飲酒一石不亂。是也。漢之一斛。亦是今之二斗七升。以鈞石之石百二十斤。今秤記之。當三十二斤。亦今之三斗酒也。挽蹶弓弩古

人以鈞石率之。今人乃以粳米一斛之重爲一石。凡石者以九十二斤爲法。乃漢秤三百四十一斤也。今武卒蹶有九石者。計其力。乃古之二十五石。弓有挽三石。乃古之三十四鈞。又曰。考樂律及受詔改鑄。渾儀。求秦漢以前度量。斗。斗計六斗。當今一斗。以九合。秤三斤。當今十三兩。爲升。中方。古尺二寸五分。十分之二。今尺一寸八分。百分分之四。十五強。宋時雜注曰。古一斤。當今四兩。三分兩之一。一兩當今兩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五

銖半。愚按通典。魏初杜夔造斛。大于昔時。晉志。魏景元四年。劉徽注九章商功曰。當今大司農斛。圓徑一尺三寸五分五釐。深一尺。積一千四百四十一寸。十分寸之一。王莽銅斛。於今尺爲九寸五分五釐。徑一尺三寸六分八釐七毫。魏斛大尺長。莽斛小尺短。程大昌演繁露曰。杜佑敘六朝賦稅。而論其總曰。唐志一尺二寸爲大尺。二簫爲合。三斗爲大斗。十斗爲斛。大要。度量三升。當今一升。秤則三兩。當今一兩。尺則

尺二寸。當今一尺。陸文裕深曰。虞書曰。乃同律度量衡。三代共之。至秦不師古。而後紛綸莫定矣。迨南渡六朝割裂之際。乃有大升大兩長尺之法。當時調鍾律。測晷景。及冠冕制。用小升小兩。自餘公私。用大升兩。或曰。三兩三升尺二寸。隋制也。董彥遠亦云。古量不及今三之一。胡三省曰。北魏高祖已有廢大斗去長尺之令矣。陶貞白曰。古秤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以十黍爲一銖。六銖爲一分。讀去聲。四分成一兩。十

古今釋疑

卷之十八

五

六兩爲一斤。雖有子穀秬黍之制。從來均之已久。依此用之。蕪恭曰。古秤皆複。今南秤是也。後漢以來。分一斤爲二斤。一兩爲二兩。李杲曰。六銖爲一分。即二錢半也。二十四銖爲一兩。古之三兩。今之一兩。古之二兩。今之六錢半也。近世李時珍曰。初吐絲爲忽。十忽爲絲。十絲曰釐。四釐曰分。十釐曰分。四分曰字。二分半也。十分曰銖。四分也。四字曰錢。十分也。六銖曰一分。讀去聲。二錢半也。四分曰兩。二十四銖也。八兩曰

錙。二鎰曰斤。鎰斤半也。准官秤十二兩。三十斤曰鈞。四鈞曰石。一百二十斤也。今古異制。古之一兩。今用一錢可也。通雅曰。由此論之。三兩為兩。三升為升。尺二為尺。不始于唐。隋而先于南北朝。以李東垣之言。前漢已有複秤。以文裕之言。則變古始于秦。以張子賢之言。則趙宋之斗斛。又大于蕭梁時。以李東壁之言。一兩用一錢。則十之一矣。要必候氣截管。以取律度。然後可得而定也。履按度量衡之大小。豈獨古今不同。而當時亦已不一。如近代之尺。則有鈔尺。有三司布帛尺。有工匠尺。術家尺。魯班九天玄女尺。曆家有晷度尺。醫家有全身尺。或有長於前代者。或有短於前代者。量衡更異。固不能使之齊也。由此以推。唐宋亦然。豈可執一尺一斛一秤。以為一代之制乎。考者得其大槩爾。

古今釋疑卷之十八終

古今釋疑後序

古今釋疑者。余叔兄素北所著書也。姑執太守楊公說。而刻諸治所。既歲事叔兄。詒書命余為之序。曰。非以稱譽為也。蓋將使世之君子知吾一門孝友文章。有如是焉。爾噫。余敢言學乎哉。嘗歎古之大儒。莫不聲振一時。名播萬世。迨其後子孫之名字已泯。然不可復攷。自漢之向歆彪固。宋之蘓氏父子。而外欲求文章濟美。焜耀史策者。何少也。將所謂極盛之下。固

古今釋疑 後序

汗青閣

難為繼者。耶。抑名者。天之所忌。豐于前者。不能不嗇于後。耶。若乃累葉之後。言有壇宇。行有坊表。而著書立說。猶足以梯航學者。而為有道所推重。抑又難矣。余高祖明善先生。以理學傳家。淵源似續。至世父文忠公。而集厥大成。四世著作。不下千卷。為之後者。易言學乎。迺叔兄以布衣。眇眇之躬力。起而續承之。任莫重焉。志莫大焉。蓋其立身行道。固自有所以荷析薪而肯堂構者。而不徒恃乎區區編褰之迹也。然世

際末流巖棲谷飲之士所在多有特以文辭闕如旋至湮沒是立德立言又未嘗不並重焉叔兄天姿英敏少而嗜學奉文忠公提命獨久序列伯仲之後益得以屏絕塵坌專意肆志於經籍又自總角以迄壯歲足跡幾徧九州南窮百粵侏儻之鄉北出居庸直抵沙漠計生平閱歷數萬餘里其間山川之阨塞風氣之變遷語言習俗土物之殊異莫不瞭於目而晰於心又時遇宿儒舊德遺民野老之屬相與諮詢掌

古今釋疑

第序

二

故蒐討異書而備識之退而總萃乎篇籍鉤稽乎幽隱盡氣窮神晝夜罔懈於是度之人情衷之大道會通而後論定故其取材也廣其致力也深其研索剖決也核而不枝精深而有本措而行之其有資於世也審矣夫秦火之餘典墳散軼漢唐諸家各師其學以疏解六經引經斷事往往裨益家國迄乎宋儒掃除章句爰究精微一歸性命至有明而程朱之學遂獨尊於天壤乃世之迂疎者或借以窟穴其中高譚

玄眇無補實用於是儒林道學遂判爲兩塗而無忌憚之流因敢於斥洛閩爲僞學嗟乎曾知卽費藏隱舍博無約乎哉書鬼魅易書雞犬難是故才士百而精禮樂者一甚矣實學之鮮其人余聞楊公心洛閩之傳者也而獨於是書有取焉其亦洞然於斯旨也夫抑余又有感矣覆巢之下元無完卵而余兄弟猶得以九死餘生讀遺書而砥家學固已有厚幸焉今叔兄又以子雲千載不可必之遇一旦遇之於其身

古今釋疑

第序

三

使世之君子獲是書而讀之曰是某某之孫某某之子也則天之於吾門可不謂篤異乎哉至於余者幼而孤長而病俗累嬰其外憂愁亂其中年甫四十而衰老之態具備行且木卒艸亾學於何有挂名篇末祇增黜耳其所以紹先人而慰來學也唯兄是賴兄益勉之矣己未中秋日四弟中發拜書於白鹿山莊之便足樓



古今釋疑後序

昔者著書立說之君子或見推於當世或後世始盛稱之蓋亦往往不一其遇矣然龍門史記歷宣元之後而方顯子雲太玄俟知已于千載則當世賞識為難要必名人鉅公身為儒宗其于異人異書有如嗜欲然後以表章為已任而名山之藏始粲然以出乃不復俟之于異代是故於作者聞聲而相思讀其書察其旨因願廣其傳於天下後世不惜殫心力以從

古今釋疑

方序

事斯則非惟作者之幸尤天下後世學者之幸也吾家素北由先明善公以來理學淵源五世相沿復性嗜經史典籍終年閉戶不復關世事故於奇書無不讀於渺義至理無不晰發為文章無不內挾精蘊而外見英華所著古今釋疑一編其偶寄耳一端耳當書成時年甫二十餘乃蚤歲即淹貫若是羅衆美以折衷抒卓見以論定信竹帛之武庫烟海之南車也安成夫子聞而賢之過龍膜式其廬不介而孚如舊

相識今之禮士者未有也閱是編為之副寫簿書之暇必子夜挑燈亟稱賞今之好學者未有也嗣喟然

曰書雖手自方子博綜與渺實來學所願共觀也余何忍祕此不公當代而迺後起哉梓行諸世今之任斯文而廣教化者未有也素北雖晦跡藏影遞世无悶乎獲此於夫子謂非知已之異不可余忝司訓姑溪親見盛舉因憶宋人李端叔寓于姑溪有集若干卷遂名姑溪集吳公芾守太平乃為之鈔板吳公雖

古今釋疑

方序

賢然端叔仕于朝而素北則隱于溪山端叔近居治所而素北遠在五百里外又不可同年而語矣是書出是邦之人屈指古今賢太守相與比並艷稱之是則姑溪之美談而藝苑之典故也已余故挂名篇中而志于末簡

橫溪逢月謹題

古今釋疑跋

是書也乃吾合山先生隱居而著也當此出處各途之際余何幸而得跋是書哉憶余年十有七讀書岱宗之下吾師三堂夫子謂余曰今天下固有人矣以吾所交之人論之其學通

古今釋疑

楊跋

今古貫天人者惟桐城方子合山與臨川陳子去浮二人而已雖然陳同鄉人也或有見時若方子者讀書樂道于萬峰之中不與世接久矣其著述不一而足最尤者莫過於古今釋疑其人其書惜子之俱未必得見也

當其時余固已藏之胸中矣思其書

復思其人思其人復思其書自茲以後若時有是書在吾意中時有是人在吾意內綿綿延延而不置者安能一旦致其身於其側而與之相見耶不二載家君忽有姑孰之命遂買舟

古今釋疑

楊跋

三

渡淮丙辰冬始得至其地余於是不禁起舞曰今南矣得與我古今釋疑之人相見是未可知也然姑孰去桐數百里猶無因而至不意戊午之秋家君以公事得如桐與合山相見因求其書欲爲之壽木三請而後得出

既而先生以知己之感并因家君之請吾師之約始惠然來姑孰相與晤對者一月動靜語默裨益良多余何其幸也今書已告成矣余乃得奉是書而爲之跋曰古今之疑亦多矣詎易釋哉不意自數千百年以來吾合

古今釋疑

楊跋

三

山獨起而釋之仰觀于天俯察于地推而至于禮樂制度經書子史以及韻學字學醫學數學無不分類考究剖晰詳明于承訛踵謬之處而毫釐必辨是殆以千載之疑而忽釋之于一旦以諸子百家之疑而忽釋之于

一人以數萬卷之書而忽聚之于一書使非合天人以爲學羅古今以爲懷者能如是哉今先生以明道自任矣世不我知必自以爲無害然是書一出自爲天下之所咸寶後世之所共讀雖不必俱見其人而其人亦可

古今釋疑

楊跋

四

知矣余因之有所感者由今日而思鄒魯之時纔五年耳前之欲見其書而不可得欲見其人而不可得今則既見其書復見其人且得梓其書跋其書以傳于世也余與先生豈偶然哉摩挲卷帙讐較既卒業於是乎書

安成楊嗣漢部山氏敬撰



古今釋疑

楊跋

五

古今釋疑 跋

四六五

嘉慶丙子春月開雕

督學使者涇閱

萬季野先生

羣書疑辨

供石亭藏板

羣書疑辨 叙

老友國子助教旭峯陳君自鄞郵書於杭言其鄉人將梓季野先生羣書疑辨而問序於僕夫僕則何敢序先生書哉昔世清宮居士為王尚書困學紀聞序論者謂其於學蓋無所得今先生之學可嗣為書而僕之文不

如清容得無為世誦乎雖然表章先哲引翼後進學使者之責也則請以所見言之先生博學彊記精力絕人願嘗受業於黃先生宗義三門不為無用之學雖於書無所不窺而恒識其大者存於經也尤詳於喪祭二

禮其於史也尤詳於勝國典章人物
蓋先生以先王所以立教君子所以
蹈道唯慎終追遠二者為急遭秦火
後典籍殘缺漢唐以來君相之制作
儒士之議論得失不一思營萃討論
以為世則而本朝二百餘年之文獻

卷二

政治乃憲章之大法經世之要圖治
亂之龜鑑不可不講明熟究故其平
日用力最深會明鼎革之所措施乃
以生平所得筆之簡編治後世斯
其為學著書之大旨也是書凡十
二卷前六卷論辨諸經皆求其理

之是心之安而不為異因一洗宗
元儒者門戶之習雖至間有攷之未
詳其有可備一義而未敢信為必無
者有勇於自任而於古來有確證其
然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視元宗先
生所為儀禮商諸書特為矜慎矣其

卷三

中如論禘祫之非二祭春秋之用周
正廟制應從別款喪期應從王肅祝
昭死去冠紉已至不復寢大夫士有
左右房夾室在序之兩旁慈母乳母
當依儀禮正父之類皆精確不可易
其第四卷雜論表禮諸則明先聖之

制砥流俗之失酌古今之宜洽情理
之中尤盡善可施用七卷以下考廟
制辨石鼓及古文隸書崑崙河源
六具有理致據依足資攷證末二卷
論史事多核文直推見至隱至闡忠
義誅奸回獨詳於宋元之際者先生

敘四

自以為明之遺民故不忘故國之意
時寄於尚論之中猶為書之憐之於
致堯昭諫表聖法人也其於有明一
代尤詳嘉靖之世則以正德以前君
德雖替元氣猶存自世宗以劉愼華
庚肆于上馴至老成廢棄念壬競

進人才習俗凌夷敗壞以至於此推
原亂本實始於此也嗚呼觀於此書
可以知先生之志矣先生之書見於
全氏所作傳中者甚夥其在史局為
王尚書鴻緒世明史稿又為徐尚書
乾學作續禮通考一百六十卷今俱

敘五

傳於世其歷代史表廟制圖考儒林
宗派聲韻源流考石經攷崑崙河源
考六書已著錄於
四庫書目餘多未顯此書則彙平日
所論辨撮輯而成者也吾聞四明之
學遠有端緒自改愧厚齋後五百年

而有先生昆弟為極盛繼此則謝山之精博為庶幾焉今其鄉後進知愛先生之遺書刊以行之是其好古鄉學之志有非他郡所能及也誠由先生之書而從事於先生之學則不獨四明文獻之傳賴以不墜即戴山南

敘亦

雷之緒且將有傳人焉此則僕所厚望也已嘉慶丙子二月既望浙江督學使者山陽後學汪廷珍



羣書疑辨卷一

目錄

易說

卦變說

互卦說

詩說

詩序說

尚書古文辨一

尚書古文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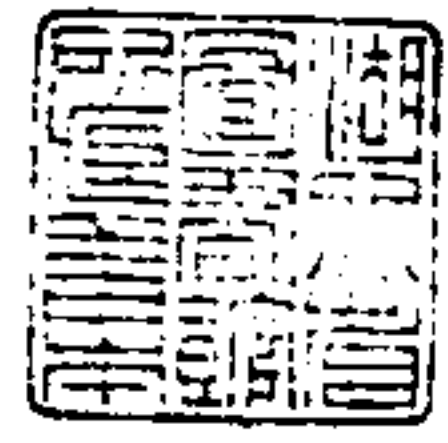
尚書古文辨三

讀儀禮一

讀儀禮二

讀儀禮三

羣書疑辨 卷一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一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易說

易非道陰陽之書也易以道陰陽此莊周之言儒者所不道也乃朱子解易始以陰陽為言失其義矣夫易本為人事而作故孔子彖象傳止言剛柔不言陰陽蓋剛柔乃屬乎人身而陰陽則屬乎氣化也六十四卦無卦不言人事即無卦不言剛柔其間及陰陽者不過乾坤否泰四卦而已四卦為全易之樞紐故言及之然亦非舍人事而專言氣化也孔子之書顯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然朱子乃故背之而端言陰陽則過信莊周之說以為即聖人之說而不知其道之不同也今試取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詳攷之有端言陰陽者乎雖曰剛即陽柔即陰言陰陽即言剛柔不知人事之與氣化終不可合而為一氣化主之于天子人事何預繫辭言一陰一陽之謂道即承之曰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仍以人事言矣蓋人本陰陽之氣而生既生則聽乎人而不聽乎天矣醫家有人身一小天地之說此于治病調其五行六氣不為無理而非所語于易書也學者讀書窮理孰不考信於孔子孔子之言

如此而朱子之言乃如彼學者將信孔子乎抑信朱子乎然朱子之異乎孔子非止此一端如元亨利貞孔子以為四德而朱子曰非也乃大亨而利于正也孔子之易即伏羲文王周公三聖之易而朱子曰非也有伏羲之易文王周公之易有孔子之易四聖各一意也孔子八卦之序以乾坤震巽坎艮離兌為次而朱子曰非也乃乾兌離震巽坎艮坤也孔子言易開物成務冒天下之道又曰易之為書也廣大悉備其贊易者不一而足而朱子曰非也易本卜筮之書也孔子曰八卦成列象在其中矣因而重之爻在其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中矣易止有三畫六畫之卦而朱子曰非也易有二畫四畫五畫之卦八卦生十六卦十六卦生三十二卦三十二卦生六十四卦也孔子言卦變所謂剛來而得中剛來而下柔之類蓋主乾坤變六子而言朱子曰非也此六十四畫既成之後彼此互易而為變也凡其立義無不與夫子背且曰易只是卜筮之書今人說得太精更入粗不得夫以易為卜筮之書此呂政李斯之言前此未之聞後此亦未之聞也朱子酷信此語言之至于再三必欲下儕京房焦贛之子酷信此語言之至于再三必欲下儕京房焦贛之子酷信此語言之至于再三必欲下儕京房焦贛之子酷信此語言之至于再三必欲下儕京房焦贛之子

要當列之陰陽家由其主卜筮而言則班固撰漢書藝文志當列之書龜家何自古迄今必以易為五經之首哉夫易理至精故孔子學易至韋編三絕朱子乃祖說視之所撰本義止以占筮者為言大非易之本指乃謂他人摠說得好只與義無干然則本義之指解占筮者反於易有干乎夫朱子於參同契陰符經解之極精何于易率意乃爾以四聖人開天明道之書而止謂其道陰陽尚卜筮何小視聖人而輕視易道也學者但以經為主而無惑乎本義斯得之矣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卦變說

按先儒言卦變者不一其以十二辟卦為主去乾坤不用而以復姤臨遯泰否壯觀夬剝十卦主變者自荀九家虞仲翔荀慈明王輔嗣范長生盧氏孔仲達以至鮮于子駿劉長民朱子發郭子和王逢皆是也朱子卦變圖亦用十辟卦而卦皆重出及釋家傳文與此說異其以十辟卦為主復用六子分主者吳艸廬朱風林羅一峰也其于十辟卦之中去壯觀夬剝不用而以六卦主變者趙汝楨也其以乾坤主變者程正叔蘇子瞻王童溪徐進齋馬仲房豐存叔何立子也其以反對言變者薛溫其俞玉吾簡輔熊叔仁來矣鮮楊止菴郝京山也其不主乾坤不用十辟而以爻畫挨換為變者朱紫陽也朱子釋象傳之說如此也薛溫說中此最不合理其不言卦變但以剛上柔下為定體而以剛下柔上言往來者石徂徠湛甘泉劉念臺也駁者為說不同惟程蘇之說獨得作易之本原故今特取之蓋所謂變者非六十四卦既成彼此互易為變也白無而有之謂變當聖人初畫乾坤時未嘗有六子也六子之卦由乾坤而變變即生之謂也程子言乾坤變而為六子八卦重而為六十四卦故而以乾坤言變方得畫卦之本原若謂六十四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卦既成然後彼此互易而為變則非本原之謂而聖人亦不若是其多事矣蓋由朱子確信康節一每生二之說謂乾坤無生六子之理是以反祇程子為牽強也自程蘇而外惟十辟之說為近蓋淮南九家已有此說其來最久也第乾坤生六子八卦重六十四卦則十辟卦亦乾坤重六子而成今乃謂震坎艮二陽四陰之卦自臨觀而變巽離兌二陰四陽之卦自遯壯而變豈六子反為十辟所生乎總由不知成卦之本原是以若此顛倒也若來氏綜卦之說蜀才亦有之其來亦久第反對之卦乃文王所次未必盡从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五

義之舊則來氏所取之卦變乃六十四卦既成而後見亦非成卦之本原也其他若吳草廬之說既以十辟主變又分六子以主變蒙十二卦是何頭緒之多乎總之言卦變者能合作易之本原方為有理若不得其本原而沿流逐末說雖巧吾不取也

互卦說

易有互卦先儒以繫辭中爻當之愚謂中爻未必指互卦而其說則具于左傳孔聖人之前已有之如周史之占陳敬仲辛廖之占畢萬謂非互卦而何周人已用此為占漢以後儒者安得廢之夫易自商瞿而後漢有施孟梁京四家並立學官今其書不可見矣見于李鼎祚周易集解者凡三十餘家見于李衡周易義海撮要者又數十家莫不言互體其不言互體者惟曹魏之鍾會而王弼之註易亦然孔穎達正義因之至于朱儒務排前人之說尚義理互體無一人語及矣迨元明之世復有起而語及者其說更精往往出漢人之上益知互體之不可廢而尚義理者之偏也夫易者象也象也者像也聖人之作卦爻詞端取乎象故曰聖人設卦觀象繫辭焉以明吉凶又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偽互卦之設但取其象以補上下二卦之未及此易中之不可少者安得盡廢之使其說可廢則聖人于八卦之象但取天地水火雷風山澤足矣何故又有乾首坤腹諸象但取首腹諸象足矣何故又有乾馬坤牛諸象但取馬牛諸象足矣何故又廣八卦之象以備互卦之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五

用而象不可以不廣也不然聖人豈好為多事哉蓋昔之聖人函義理于物象之中後之儒者擯物象於義理之外是聖人合之為一者後人岐而二之矣豈知立象以盡意象立而義理無所不該矣安得背聖人之指而從王弼之教哉昔呂政焚書易獨以卜筮故不焚故自商瞿傳之槁庇槁庇傳之馯臂馯臂傳之周醜周醜傳之孫虞孫虞傳之田何而易遂大行于漢初其傳授分明如此非若書之伏勝詩之申培轅固禮之高堂生春秋之胡毋子都至文景之世而始行也如淮南九師即漢初之人後世所謂荀九家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七

者即其說也其書未嘗不講互卦則知漢初諸儒固直接商瞿之傳矣後之設易可力排其說而虛設義理哉今觀乾之文言三四爻皆稱重剛夫三固可謂重剛四何以亦謂之重剛則以互卦二體皆乾也舉此一端而其他可推孰謂互卦可盡廢哉

詩說

自秦焚書五經皆燬詩之存于今者非聖人刪定之本也聖人刪定之本漢時已不可得矣何以知之詩為聖人所刪必有貞而無邪有醇而無疵而今之詩不然以是知之也試考之國風不但列國可疑即二南亦多可疑如野有死麕真淫奔之詩也乃以為美貞女何彼穠矣本桓王之詩也乃以為周初騶虞之一發五豝其慘毒不仁甚矣乃以為美諸侯之仁恩此果可信乎標有梅之急於自鬻江有汜之迫于從人此偷俗薄行曾謂文武之世有之乎昔聖人誨伯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八

魚為二南必其有益於身心有裨于治化也若但如今之二南遂能免面牆之誚哉他如鄘之桑中鄭之溱洧必為夫子所已刪新臺鶉奔絕倫滅義之甚豈垂示後世叔于田之譽逆弟揚之水無衣之譽叛臣氓之蚩蚩株林之傷風敗俗聖人豈有不刪倘聖人刪詩而此等猶存然則所刪者何詩耶若夫二雅益有可議關雎之序曰雅者正也政有大小故有大雅焉有小雅焉夫大雅卷阿以上固可謂政之大矣小雅菁莪以上安見為政之小乎二雅各有正變序以美者為正刺者為變此毛萇以來之舊說人無敢議

之者吾竊以爲不然全一美也刺也何由分爲二雅此理之必不可通者而先儒亦無別解吾意二雅中凡正雅皆大雅也凡變雅皆小雅也此當以正變分二雅不當于二雅中自分正變一徵之左傳季札聘魯聞歌小雅曰其周德之衰再徵之史記太史公言小雅怨誹而不亂又曰小雅訊小已之得失其流及上夫今之解小雅者孰不謂盛世之音何以謂之衰謂之怨誹則以小雅皆刺詩也故大雅自文王而下小雅自鹿鳴以下皆美詩則皆大雅大雅自民勞以下小雅自節南山以下皆刺詩則皆小雅故曰當以

羣書疑辨

卷之一

正變分二雅不當於二雅中自分正變也嘗考之詩刺厲王者止五篇刺幽王者至四十六篇夫厲王在位五十一年幽王止十一年厲之流毒實甚于幽何以刺厲者反少刺幽者反多固知簡編淆亂毛氏所分之二雅不足信也或曰子之言辨矣于古亦有證乎曰有劉歆言秦焚詩書漢興惠帝之世始除挾書之律當此之時一人不能自盡其經或爲雅或爲頌相合而成足知詩非刪定之本矣班固亦言詩三百篇遭秦而全者以其諷誦不獨在竹帛故也蓋知詩爲衆人所集矣蓋漢初諸儒習聞詩三百之語故

當漢定之後各以平時所記憶皆筆之簡冊足成三百之數又自以己意分爲風雅頌以爲孔聖之遺書如是夫孰知非其定本哉宋末王柏氏著詩疑會言是言但彼篤信朱子詩傳因朱子多解國風爲淫詩故有是疑不知詩本可疑所可疑者不在是其言非聖人刪定之本則不刊之論也世有以是罪我者亦不敢辯

羣書疑辨

卷之一

詩序說

詩無所謂大小序也世所傳大序即關雎一篇之序作者特以全經大旨總序于首篇葛覃以下則以次序之先儒乃以關雎之序為大序而分葛覃以下諸序為小序甚無識也梁昭明太子竟以大序為子夏所作列之于文選尤為無識或曰詩序非子夏所作將誰作乎曰此衛宏所作也後漢書儒林傳言宏作毛詩序善得風雅之旨至今傳于世先儒非不知而故諱之或曰孔子所作或曰子夏所作或曰太史採詩時所作陸德明釋文引沈重說大序子夏作小序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子夏毛公合作子夏意有未盡毛更足成之隋書經籍志詩序子夏所刻毛公及衛宏更加潤色或以為詩序首句毛公作下皆衛宏作眾說紛紜將何所據吾直歸之衛宏而已矣夫使詩序而果出于孔子子夏太史則毛詩之外尚有韓齊魯三家其說宜歸于一何以關雎一篇毛氏以為美而三家皆以為刺乎舉此一端其餘可推惟出于衛宏故其說多穿鑿如卷耳之求賢審官兼葭之不用周禮衡門之誘陳僖公此豈得詩人之意者乎愚謂三百十一篇之序不但非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并非毛公所作何以明之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舊說言子夏傳會申會申傳李克克傳孟仲子孟仲子傳根牟子根牟子傳荀卿荀卿傳毛亨毛亨傳子夏其源流如此則其為詩序必得詩人本旨今觀關雎之序因論語有樂而不淫哀而不傷二語乃以此四字入于序中而牽強解之此豈傳自子夏者乎小雅節南山至何草不黃凡四十四篇序皆為刺幽王其有本非刺者則曰陳古以刺今此果子夏之本旨乎吳天有成命本頌成王之德也乃以為郊祀天地自古有合祀天地之禮歟祇因王莽會合祀故衛宏附會之孰謂子夏而有是說乎子夏無是說則毛萇亦必無是說何詩序之紛紛淆亂哉蓋毛萇止因詩以作傳衛宏則因傳以作序是以彌失其真也夫以序為孔子子夏太史所作則不可以序為衛宏所作庸何傷况漢書明著其說何故棄而不取信後人讀書稽古莫不取徵于前史前史已載而猶不信豈他書之雜出者顧可信哉總由宋之儒者崇辟漢儒元明之儒者又崇辟宋儒欲辟宋儒不得不推古之賢者以為重而宏之德業不足以服宋儒故明知詩序出宏手而有意諱之也宋之首排詩序者實惟鄭樵而朱子繼之鄭說人不之信獨朱子之說盈天下惟

其誤解國風故人益推尊詩序而不知兩者皆失其平也先儒惟歐陽氏詩本義呂氏讀詩記寔為醇正蘇氏詩解直斥序為衛宏作是也而猶用其首句則擇之未盡善也嚴氏詩緝為千古卓絕之書而堅執序為史官所作則偏信大序之故也若石林葉氏既信為宏作又疑非宏作且云鄭元與宏畧相先後豈有不知而以序為孔子作夫宏仕于光武時元年于獻帝世相去百五十年何云畧相先後彼于時世且未審又何足與辨是非哉

羣書疑辨

卷之一

古文尚書辨一

南宋以後儒者之排古文尚書何其甚也古文出自孔壁中孔安國為之傳凡五十九篇其後都尉朝庸生胡常徐敖王璜塗柳泰欽遞相傳授以至東漢之賈徽賈逵尹敏蓋豫周防丁鴻楊倫周磐劉祐張楷孔昱孫期皆傳其學而先聖裔孫孔僖傳言孔氏世傳古文尚書此其授受源流歷歷可據孰敢議其偽卽至魏晉之時鄭冲傳蘇愉愉傳梁柳柳外弟皇甫謐得之以傳臧曹曹傳梅賾此見于史傳彰明較著者安得謂梅賾始傳偽古文始出于賾則兩漢所傳者何書耶鄭冲以下相傳者何書耶說者見鄭元之釋諸經杜預之釋左傳凡遇古文尚書皆注曰逸書因詆為偽不知古文不立學宮人間誦習者原少元生于漢末兵戈雲擾宜有所未見預在晉初時方尙清談經籍道息而古文止鄭冲蘇愉傳之亦宜其未見無足怪也若謂出于賾手則賾之文學必高出于時輩為晉代之大儒何當時無一人稱述之儒林傳中亦無一語言及今古文尚書具在其文章典雅義理深醇無論賾不能換卽兩漢諸名儒豈能彷彿其一句如此而猶疑其偽必如三盤八詔之艱澁靡

滯令人不可解釋者乃謂之真耶試取今文論之如
二典臯謨禹貢無可議矣甘誓之孛戮酒誥之羣飲
成殺此商鞅韓非之法後世庸主之所不忍者而謂
古帝王為之乎盤庚之三篇不過數十言可了而乃
演為數千言大要迫之以威動之以鬼神初無體恤
民下之意此不足為有無即不傳亦可大誥崙以下
吉為言亦假鬼神以脅服之初無深義多士多方不
過言爾先王取夏亦如此不可違我命亦無深義呂
刑之贖罪及于大辟此豈可為後世法費誓止飭行
陳反不若秦誓之篇有補于君道愚謂今之尚書必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古文尚書辨二
伏生今文所以詰屈聱牙至不可句讀者實由伏生
年老語不可曉其女傳言授錯而齊人語與穎川殊
錯所不知者十之二三畧以其意屬讀故致艱澁如
此非尚書原本固然也若古文尚書則出自孔氏壁
藏其言明白正大如日月昭垂無一篇不可為後世
法視今文之甘誓盤庚大誥多士多方呂刑費誓諸
篇不啻砒砒之與和璧奈何反疑為偽而惟今文是
信哉今文周誥中屢言周公曰王若曰吾意古人必
無是體周公既攝政其所出諸命即成王之誥命也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何必自標于天子之上以顯示于天下哉後世大臣
攝政如周公者多矣未聞所出詔令盡歸於己以招
權而示威也此必伏生父子有所遺忘而文不能接
故妄加斯言以更端而後人誤仍之耳豈周誥之本
文如是哉夫學者讀古人書在別其義理之深淺而
文詞之險易其次也以古文之深醇如此而人猶議
之然則汲冢周書穆天子傳可駕於禹謨伊訓說命
之上而樊紹述之文遠勝退之子厚矣近時有為尚
書疏證者痛詆古文之偽謂即出于梅賾之手一日
問予日子意若何余對曰自唐宋迄元明詆古文者

數十家矣予非不知之然而其文不可議也使尙書而無古文不當列於五經矣安得頌之學宮與易詩春秋並重哉其人亦不以為忤故愚謂今文之艱深固非後人所能作而古文之理足詞醇又豈後人所能假况二典臯謨洪範無逸其文亦顯易與古文無甚殊亦可疑爲僞撰而槩斥之哉漢武帝因轅固黃生爭言湯武放弑語有之口食肉不食馬肝不爲不知味學者不言湯武受命不爲愚今天下之僞書多矣何必疑及古文拾前人之唾餘而自矜爲博學哉

羣書疑辨

卷之一

十七

古文尙書辨三

尙書之有今古文也今文少而古文多凡今文所有者古文無不有古文所有者則今文不盡有全出壁藏而多寡相懸者何也史記言秦焚書伏生壁藏之其後兵火起流亡漢定伏生求其書亡數十篇獨得二十九篇卽以教于齊魯之間是則伏生所藏固不止二十九篇孔氏之古文必盡在其內特以兵亂失之而後人不獲見耳學者因其書無大禹謨等二十餘篇遂疑出北壁者爲僞豈通論哉夫同一壁藏而有全有不全者則以先聖宮牆人莫敢壞而伏生一

羣書疑辨

卷之一

十七

老博士流離播遷力不克護持耳然數十篇雖亡其平日所記憶者猶可筆之於書授諸後學生乃竟忽之止以二十九篇教授是則生之過也若孔壁之書固無所損使當時有識科斗者盡譯出之必更多于五十九篇乃安國不能識時人亦無識者遂不能復百篇之舊其所餘剩簡又上之于官藏于書府不復可見致後人有遺恨是伏生旣失之于前安國又失之于後皆經籍之不幸而斯道之缺事也蓋是時武帝倦勤不復留意經術故古文不及表章使如宣帝詔求能通古文者四海之大必有起而應詔之人得

以隸書傳寫將殘簡猶可盡錄而今文之詰曲難曉者亦可因是而釐正惜乎失此一機也先儒之議古文者謂較之今文若出二手此說誠然愚謂古文無疵可議所可議者今文也今文亦有平易者皆無可議所可議者詰曲難曉之文也今不疑其可議者反疑其無可議者不亦異哉朱子之疑古文謂千百年前人言論收拾于灰燼屋壁之中豈有一字無誤如此可疑夫孔壁所藏更有孝經論語禮記亦無所舛謬豈盡偽書乎今文之商盤周誥所以曉諭愚民者極為古典則在數百年前諸聖人相語一堂者當更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有甚焉乃唐虞之典謨反覺平易豈可謂商周之文真而唐虞之文偽乎以禹謨伊訓太甲說命旅敖周官君陳畢命君牙冏八佾諸篇而悉斥之為偽必病狂喪心之人苟其不然寧有是謬妄之論哉至吳澄郝敬竟擯古文於今文之外何無忌憚如此今二子書具在何人取而閱之徒墮于狂妄而已矣

讀儀禮一

士昏禮初言舅姑既沒則婦入廟三月乃奠菜後又言婦入三月然後祭行鄭註以祭行為助祭其意謂古人四時皆祭三月之中必遇一祭故因助祭而謁見祖宗愚竊以為不然此之祭行與上三月奠菜同義前則言舅姑既沒之禮後則言舅姑皆在之禮舅姑沒則止奠菜于舅姑而不謁于祖廟舅姑存則舅姑率之以見祖廟而不行奠菜之儀其期皆以三月若謂助祭而即謁見則時時祭有數日即遇者有一月而遇者有兩月三月而遇者其期不一與三月之文不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合禮記載曾子問曰女未廟見而死則如之何孔子曰不遷於祖不祔于皇姑歸葬于女氏之黨若是乎廟見之重也豈有不特謁祖廟者乎既謁祖廟豈有不行奠菜之禮者乎曾子問又言三月而廟見稱來嬪也擇日而祭于廟成婦之義也既言三月廟見豈有數日或一月二月而可廟見者乎既言擇日祭禰則祭祖亦必擇日若遇時祭而謁見又何煩擇日乎禮娶妻必親迎即諸侯亦冕而親迎蓋合二姓之好以為宗廟主其禮不可不重也今不行特見之禮但遇時祭而謁見何其輕之至乎然謂廟見即行奠菜

之禮何也蓋祭必以時不可得而增損倘因嬭廟見而特增一祭是賁也故但奠菜而已且祭舅姑止奠菜而祭祖不得而踰之故知此非特祭也然經言三月祭行而此言奠菜得毋刺謬乎曰學記言皮弁祭菜則奠菜亦可謂之祭豈必陳牲列俎然後名為祭哉其必定以三月者何也非三月不成一時既以三月祭舅姑必以三月見祖廟不可得而異也孔穎達釋禮記亦以三月廟見為遇時祭而見其失與鄭氏全不可信也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三

讀儀禮二

儀禮士昏禮篇婦餞姑饌之後有婦徹于房中媵御餞姑酌之雖無媵媵先之支鄭康成註曰古者嫁女必娣姪從之謂之媵姪兄之子娣女弟也愚以為不然此所謂士乃為士者之子也士之子未有爵命與庶人無異其娶妻也安得即有妾隨之媵本送嫁之名男女皆有之鄭氏前解媵布席于與謂媵送也女從者也此解得之後忽解娣姪從之謂之媵是又以媵為妾矣夫士之子但娶妻耳寧有同日納妾者婦之家但嫁女耳寧有弁其娣姪配之者此必無之禮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三

何鄭氏之謬妄如是惟媵乃送嫁之名故伊尹為有莘氏媵臣百里奚為秦穆姬媵臣皆言送女于其國耳即春秋書公子結媵陳人之婦于鄭其義亦然孰謂媵即娣姪哉或曰詩江有汜篇言矣媵也是亦以媵為妾矣曰詩序出衛宏手安可為證况玩其文義當美妾而不當美媵吾正以序為妄而可以為證乎或曰諸侯一娶九女娶一國則二國往媵以娣姪從其夫人又自有娣姪故為九女此非公羊傳之言乎曰此公羊之謬論尤不可信試以春秋實事證之成九年魯伯姬歸于宋春秋書衛人來媵晉人來媵齊

人來媵夫此三國皆大國也官以其二女一孫女並
爲人之妾乎卽如公羊言亦當兩國來媵何故乃有
三國可曰一娶十二女乎古云媵必以同姓則衛晉
來媵可也齊人何故媵之固智諸說皆妄不可信爲
古禮而援以証士禮也且使諸侯嫁女必以娣姪從
則其次女必不得爲人正妻矣何以魯有叔姬季姬
皆嫁于諸侯而春秋屢書之乎况娣姪之年未必與
所嫁之女相若又有有姊而無妹者有妹而無姪者
何以一女適人卽以娣姪從之卽使娣姪皆備亦無
並嫁一人之理以此爲諸侯之禮猶不可豈士之娶

羣書疑辨

卷之一

三

妻而娣姪卽隨之乎公羊言諸侯嫁女二國來媵其
女旣謂之媵矣娣姪之從之者復以何稱將謂之媵
乎不謂之媵乎如謂之媵是媵之下又有媵焉恐古
禮不如是也且古人訊並后匹嫡今稱爲諸侯之女
妾亦諸侯之女其勢必不相下一嫡二媵皆有娣姪
貴與之相埒其情亦必不相能則嫌隙易生宮闈必
不靖先王寧不慮及此哉或曰韓奕之詩言諸娣從
之邶邶如雲左傳言衛莊姜無子其娣戴嬀生桓公
莊姜以爲己子夫不有娣乎曰娣非謂尚女弟也如
門人於其師自稱弟子豈真其弟其子哉蓋自稱於

卑幼而尊其師如父兄也禮之所謂娣亦此類其父
母家以他女送嫁爲女之件事畢則遣還其所謂媵
則婦人之知禮者父母家使之相禮亦事畢遣還皆
非妾也媵則凡嫁女者必有娣則非富貴家不能備
故曰雖無娣媵先謂嫁女而有娣則先醕其娣無娣
則先醕其媵以媵乃女家之人有客道焉故先御而
醕也奈何以娣爲妾又解妾爲媵而瀆亂古人之禮
哉知此不但士之初昏無妾卽諸侯一娶九女之說
亦灼然可知其妄矣

讀儀禮三

儀禮特牲饋食篇主人既獻兄弟長兄弟眾賓長為加爵致主人主婦即繼之曰嗣舉奠鄭康成註曰嗣主人將為後者又祭畢尸出將行養禮有宗人遣舉奠之文註謂舉奠即嗣子與長兄弟並為養主人西面再拜祝曰養有以也兩養皆答拜則是父拜其子矣父拜其子世所未聞而周公乃制之為禮乎鄭註既如此賈公彥疏亦因之而未嘗致疑吾意古禮必不然舉奠必非嗣子蓋宗人乃一族之長又執事于廟中故尊之為上養而令之舉奠所言宗人遣舉奠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十一

十一

西階下東面北上祝命嘗食餒者舉奠許諾升八東面長兄弟對之夫所謂奠者必非所奠之爵也凡設品物于席上皆謂之奠祝命嘗食餒者舉奠即舉所奠之黍稷而嘗之也若以養者為嗣子又以舉奠為嗣子不應有此重疊之文註說之謬益可知矣蓋宗人遣舉奠之上經文言徹庶饗設于西席下筵對席佐食分簋鉶簋所以盛黍稷故知舉奠為嘗黍稷也主人再拜之後更有洗酌醕酢之文拜送拜受者數次是父子而行賓主之禮全不顧天倫之敘矣曾謂周公制禮而有是哉且餒之為義餒即餒字所以頌祖宗之惠于族人故不特設俎豆即用祭餘之庶饗今不頒于族人而頒于已之子何名為餒或曰文王世子不日登餒獻受爵則以上嗣乎日非此之謂也彼乃諸侯之禮諸侯分尊不躬行奉祝諸禮悉令上嗣代之故有此文豈謂父拜其子亦如鄭氏所云哉余為此說於禮制無所紊即解經亦不為穿鑿故書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十一

十一

羣書疑辨卷第一終

羣書疑辨卷第二

目錄

慈母如母

父在為母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

公妾以及士妾

為舊君君之母妻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

外祖父母

娣姒婦

庶子為父後者

貴妾

乳母

朋友

夫之所為兄弟

燕養饋羞

士虞禮祝詞

三虞卒哭

羣書疑辨卷第二

其他如饋食

中月而禫

羣書疑辨卷第二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慈母如母

儀禮喪服篇齊衰三年以下皆儀禮

按禮有慈母之條非謂母死絕乳使他妾乳之即為慈母也即妾于年已稍長父命之為母則成母子矣故曰貴父之命也觀小記為慈母後之語蓋命之為後而非但命之養已義自可見若但命之養已則自有庶母慈已及乳母二條豈必等之于親母而行三年之服乎况小記更有為祖庶母一語益見其非為哺母而設矣乃家禮于慈母條下謂庶子無母父

羣書疑辨

卷二

十一

命他妾之無子者慈已會典于慈母條下謂母卒父命他妾養已者彼於文義皆不全與古所謂庶母慈已者何異而竟同于親母之服乎乃知儀禮傳文所云命妾命子二語真不可易後之議禮者慎母以意增損其文而致禮之不明也此服齊衰三年者謂父卒之後也

父在為母 齊衰期年

按父在為母不止期歲也雜記日期之喪十一月而練十三月而祥十五月而禫註云父在為母則是古人之于母既欲全父之尊而減其三歲之期又欲達子之志而加其一時之服凡所以體恤其子者無不至也故名雖為期而其寔十有五月與為父之二十五月者相去止十月耳如此方與他期服有異而人子處此亦得少展其情至漢魏以後又益之以心喪之禮則與父卒為母者特減其十月之服而其所以居喪之寔固未嘗異也乃唐人欲增為三年謂何至與

羣書疑辨

卷二

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期喪廢練附

按母之期喪所以有練祥禫之禮者因孝子不得遂其三年聖人知其心有所教故制為此禮以伸其情使于一期之外更加一時以別于他服之期耳苟無練何以有祥禫廢練而存祥禫是無期年而有再期也此豈達于禮意者乎隋文固不學無術大臣如牛弔輩頗號知禮乃忽剗此論以隳前典誠可怪也攷之禮士之喪妻亦然蓋夫當主妻之喪故因子有練祥禫之節而隨之以制服隋既廢母之練則妻之廢練可知矣至唐增母服為三年此禮遂無所用而妻喪之祥禫亦因之以廢昔人論妻之喪謂彼以父服服我我故以母服報之此不易之論也祥禫之禮廢則竟同于他服之期而無所別矣此亦論禮者所宜深究其得失也

羣書疑辨

卷二

伯叔母同制豈知伯叔母之期服曷嘗有祥禫之禮乎哉

大夫之子為世父母叔父母子昆弟之子姊妹
 妹女子子無主者為大夫命婦者唯子不報齊衰
 古喪服之最可疑者莫如此大夫之子一條夫大
 夫降其期親于情于理已不順猶曰周人貴貴大夫
 爵尊降之猶可也至大夫之子彼有何貴乃亦盡降
 其期親乎夫人倫本于天屬爵位由于君命君命有
 時而子奪則爵位之得失因之今日為大夫則概從
 降服他日不為大夫則當從正服後日再為大夫則
 又當從降服以天屬之至親而盡以爵為降殺更以
 死者之爵為降殺豈果先王之禮乎記曰禮不下庶
 人今若此則是禮不上大夫矣而可乎吾謂此必非
 先王之禮範近世之卿大夫創為之後遂沿之為例
 而記禮者因筆之耳或曰儀禮周公之所作也子奈
 何非之曰儀禮首篇為冠禮即引孔子之言則非周
 公所作可知豈有周公制禮不務親親而尚主貴貴
 之理乎由是以言大夫降服猶不可何況大夫之子
 即從為強解之亦必大夫之適子非大夫之眾子何
 以知之雜記言大夫之適子服大夫之服蓋以適子
 隨父而祭有舉奠行饗之禮故父之所不服子亦不
 敢服若夫眾子則固士也身為士而上可擬大夫之

禮記疑辨

卷二

五

禮記疑辨

卷二

六

禮乎試舉一端折之如為兄弟本期也今以夫夫之
 子而降為大功夫已為大夫之子則兄弟亦大夫之
 子也胡為而降之凡尊同則不降禮之常法也今尊
 同矣又何為而降之且已以兄弟為大夫而加其
 服彼兄弟之為大夫者亦從而報之則是為大夫之
 兄弟反為為士之兄弟服期矣由前言之已以卑而
 加尊者之服由後言之已以尊而亦不降卑者之服
 一則不必降而降一則可降而不降何其紛紜顛倒
 之甚也唯言于適子則其說亦畧可通而不至如前所
 云之謬戾矣

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 齊衰期年

按妾之服其私親經凡數條不杖期章言公妾以及士妾為其父母大功章言大夫之妾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下傳文言凡妾為私兄弟如邦人則是古人之于妾未嘗絕其天性之親而俾其不服也乃後之制禮者于妾父母之服仍從儀禮之制其他世叔父母姑姊妹則兄弟未嘗一及焉豈妾于此數人獨不當行服乎說者謂妾之服與女子之適人者同故不別見夫不特著于正條亦當附注于正條之下今攷諸家之注文亦無之則是竟絕之也嗚呼舉天下羣書疑辨 卷十一 七

皆得服其骨月之親而獨于妾絕之何其不以人理待之耶且古禮非特妾于諸親有服也即妾之子亦于外家諸親有服記所謂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也乃後代禮家亦舉此而盡削之遂使妾不得盡禮于諸親而妾之子亦不得盡禮于外家之親是何待妾之薄而視妾之賤也後之制禮者取先王之廢典而悉復之庶乎人情得伸其情矣

為舊君君之母妻 為舊君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 齊衰三月

按禮為舊君之服有三其一仕焉而已身離朝宁者前章為舊君君之母妻是也其一以道去君身違宗國者次章為舊君是也其一臣誼已絕出居他邦或改事新主者後章大夫在外妻長子為舊國君是也原臣之子君義當服斬乃不服斬而服齊甚至有不服者何也息有淺深故服與不服有異也其仕焉而已者雖身猶在國較之居官食祿者其恩已輕故降而服齊猶以君臣誼重故服君而并服其母妻也其羣書疑辨 卷十一 八

以道去君者雖義猶未絕較之致仕家居者恩更輕故但服其君而不服其母妻也其出居他邦者雖恩意已絕而妻子之居本國者不可以無服故妻與長子行服而其身反不服也鄭康成解仕焉而已謂老年有廢疾而致仕者解以道去君謂三諫不從待放于郊夫曰仕焉而已則凡解職去官者皆是也何獨指年老廢疾者乎曰以道去君則凡有故而去者皆是也何獨指三諫不從者乎且既曰去君明謂身適他國矣而猶執為待放于郊何也果待放於郊則身在本國猶本國之臣上章為舊君條足以概之矣何

為重出一條乎以此知上之為舊君者乃身在本國之臣下之為舊君者乃身去本國之臣也鄭注第二條舊君引曲禮爵祿有列于朝二句不知曲禮上文明言去國三世則非在本國彰矣何得執為待放于郊乎或曰鄭注大夫在外請待放已去故此為待放于郊如子言二者皆已去國將何別之手曰去國則同而君恩之已絕與未絕則不同也何謂無別乎至晉人過已鄭注又執去官從故官之品之說謂老疾致仕及三諫去君者與其他解職歸者有異紛紛服斬服衰之說相尋無已則皆鄭註有以啓之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二十

九

禮記

愚謂禮之意蓋謂凡致政而歸不與朝列者與任職在官者不同皆不服斬而服齊故特別之為舊君也又何有解職而歸與老疾致仕三諫去者之分別哉乃知去官從故官之品此後世之命不可以語周禮也至賈疏大夫在外引雜記為証謂此尊卑不敵不及服者果爾則亦當有尊卑敵而反服者矣何以經文偏主不服為說乎知其說之不可通矣

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 大功九月

按此條依舊讀理明詞達有何可疑而鄭氏必欲更之使其更之而善人固當從乃經文本顯而更之反彌覺其晦後之人何為必欲附鄭而反詆子夏之傳乎今為攷定文句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女子子嫁者未嫁者為一句為世父母叔父母姑姊妹為一句下傳文則自傳曰至得與女君全為一段釋前一句自下言為世父母至服其私親也為一段釋後一句鄭氏以前讀法原自如此今非敢擅易鄭氏不過羣書疑辨 卷之二十 九 禮記 復經傳之舊文耳至若女子逆降之說尤為無理之甚從來論女子之服但有已嫁未嫁之分豈有已許嫁未許嫁之別乃謂恐妨二十而嫁之期故減其服制噫是何言與此則背理亂常不可不力為辨正者也朱子既以傳文為不誤以鄭氏所改為牽強其說是矣乃因門人之問又謂當從鄭註之說何其見之不定也若謂女子于伯叔父母姑姊妹之服無文則未嫁者與男子同其已嫁者降一等經傳言此不知凡幾何待此處言之而後顯且未嫁者寧可與已嫁者同論乎而乃信鄭賈逆降之說也

外祖父母 小功五月

按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十二子為母

之父母一也即此條為外祖父母是也前母子為後母之父母二

也服問母出則為繼後母子為前母之父母三也通

也為前母黨庶子為嫡母之父母四也喪服本意為君

也若母在則庶子為生母之父母五也喪服記庶子

不在則不庶也其外祖父母無服是為人後者為所後母之父母六

也斬衰章為所後者之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父母

七也儀禮無文會典及庶女之子為母之嫡母八也

小記為母之君母庶女之子為母之生母九也經不

是也母卒則不服庶女之子為母之生母九也言服

原予謂有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也小記為慈

服者是也無服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一也杖期章出妻之

是也無服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儀禮無文會典

是也之父母雖嫁出猶服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

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

而已獨怪後母之子于前母之嫁猶已外家也乃以

為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滿武秋為彥真前母之

兄而相見如路人不亦可異之甚乎蔡謨江思悛之

論可謂當矣

天子服外祖父母附

按魏明宋文皆欲為外祖父母致服而廷臣執議不

從蓋皆據天子絕期之義也乃譙周庾蔚之以為當

服何與彼蓋據諸侯嫡子為外祖父母妻父母行服

而推類言之也不知諸侯嫡子無君國子民之責其

行服固宜天子而欲等之于諸侯之子母乃非其類

乎且天子五服之旁親皆不服則外親無服可知乃

以為母族之正統而不降此果何所本乎情固宜從

厚而禮又貴乎得中則韓暨殷景仁輩之議未可謂

非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二

三

姊妹婦 小功五月

余觀儀禮姊妹婦之文姊在姐上傳又釋之曰姊長也分明姊長而姐幼乃鄭康成之注云長婦謂雅婦為姊婦姊婦謂長婦為姐婦始將姊妹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是將傳文所謂姊長也之語作何解乎攷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勝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姐子容之母叔向之嫂也伯石之母叔向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為姐則是姊為兄妻姐為弟妻與儀禮及傳文正合無可疑矣而鄭乃顛倒其說謂姐長而姊雅可乎獨

羣書疑辨

卷之二

三

怪賈公彥明知雅婦為姐之說乃過疑鄭註謂年小為姊年大為姐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為姊妹而不據夫年為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為序而不以己之齒為序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于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禮弓亦同其說何其敢于背經而不敢于背鄭註也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于傳文姊長之說合乎否乎唯王子雍教繼公其說得之情其語焉不詳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與攷古者質焉

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 總麻三月

諸侯于生母先儒或以為當服或以為不當服然則孰為是攷之禮喪三年不祭故庶子為父後者僅為其母總麻傳曰何以總也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又曰有死于宮中者為之三月不舉祭因是以服總也由是觀之古人抑妾母以總麻者尚為祖宗之祀事耳蓋私親固在所當服而祀事尤在所當嚴倘因一己之私親致廢三年之常祀人子之心其安之否耶且庶子為後雖奪其三年之服至于哀慕哭泣不飲酒食肉處內如所稱心喪之禮固未嘗禁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二

四

故服以總服雖拂孝子之意猶可自致于其親服以斬服雖慰孝子之情勢將失禮于其祖此先王所為權于輕重之間寧廢私親之服而不敢廢先祖之祀也然而此之為失非失于子之行服而失于尊其庶母為夫人蓋既稱為夫人則是假以尊名矣既假以尊名則必制為重服矣既制為重服則必停其祀事矣夫欲尊其私親而致亂嫡庶之名分不可言也既亂其嫡庶而復廢祖考之薦享更不可言也然則公羊家所謂上堂稱妾下堂稱夫人者不亦背禮之甚哉試觀後世封贈之制凡庶子登顯位者封贈其生

母必稱之為太如太夫人太以見母之受秩係乎其子而不係乎其夫也且以見服命可假而名號不可假也夫以天子之尊尚不奪人正嫡之名以加于其妾為之子者乃欲以嫡名加于父妾究將使服制僭踰而宗祧因以停祀夫豈先王之所許乎春秋莫嚴乎正名成風之卒與墓兩書夫人而其義自見彼許叔重輩從公羊左氏之說以為妾母當三年者誠不若鄭康成之駁異義為詞嚴而義正也

附

興寧元年哀帝章皇太妃薨帝欲服重江影啟先王制禮應在總麻詔欲降期影又啟厭屈私

羣書疑辨

卷二

情所以上嚴祖考于是制總麻三月

晉書禮志

司馬公通鑑亦載此條胡三省注謂周禮王為諸侯總衰影之請服總者以帝入繼大宗則太妃乃瑯琊之母故以服諸侯者服之殊不知影之所據乃儀禮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麻三月條初非據周禮總衰之文也胡氏豈未見儀禮乎且用庶子為父後之服則太妃猶不失生母之尊若用天子為諸侯之服則哀帝竟臣其母矣天下豈有此背禮之論哉周禮王為諸侯總衰但言總而不言三月則與總麻三月之服固有間矣晉書原文明言帝制總麻三月豈可

與周禮總衰之文混而一之况儀禮此條之傳言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正與此厭屈私情所以上嚴祖考之語合豈非影所據之禮乎乃合儀禮可據之條而引周禮不合之說何其謬也此寔有關於名分故不可以不辨

羣書疑辨

卷二

共

貴妻 總麻三月

按古人之妻有出于姊妹者故有貴賤之分後世無
姊妹賤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于有子無子
而已喪服小記士妻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其禮
可據也夫古人為貴妾總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
無之自是典缺豈可因其缺而不謂貴妾必不當制
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
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于儀禮貴妾之
條及禮記士妻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
于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而不及載者
類多有之不必謂前王所定為一字不可增損也

羣書疑辨

卷十一

七

乳母 總麻三月

按子為慈母三年為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絕矣
及攷會典暨律文之註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
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于慈母條
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使他妾養已者于乳母條儀
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添為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
與他妾養已者異乎無異乎而服制懸絕至此也總
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為增減遂致混淆如此呂坤
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羣書疑辨

卷十一

八

朋友麻

按儀禮喪服記言朋友皆在他邦袒免又言朋友麻而註疏謂吊服加麻既葬除之古人之于朋友不可謂不厚矣然猶在五服之外也至朱子家禮直列之于總麻之內不已過乎曰總麻之與吊服加麻名異而實不異也弔服加麻者原用總之經帶此其同者一也總用七升半之布朋友之吊服疑衰亦用七升半之布此其同者二也總以三月為期大夫士之墓亦以三月為期而言既葬除之此其同者三也朱子亦猶行古之道也何謂已重乎且夫古之篤于友誼

羣書疑辨

卷二

九

本教繼公說

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

嫂叔無服之說屢見于經似無可疑矣乃儀禮喪服篇之記有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之語則何也鄭氏于此條無註賈氏亦不得其解謂夫之諸祖父母見于總麻章夫之世叔父母見于大功章夫之昆弟之子不降嫂叔又無服今言從夫降一等記其不見者當是夫之從母之類噫從母之類而可稱之為兄弟乎既言兄弟而可索之于兄弟之外乎鄭氏之不鮮不能解也賈氏以從母當之不得已而強為之解也然則何以解之曰此正嫂叔有服之明証也

羣書疑辨

卷二

每

服經雖不言嫂叔之有服亦未嘗言嫂叔之無服惟子夏作傳但經言夫之祖父母世叔父母而獨不言昆弟故問曰夫之昆弟何以無服也又自以母道婦道解之以此為子夏之意則可以此為經之本旨則未可蓋記禮者于經之所未及往往見之于記今記文具在人無不以記之所言與經之所言並信何獨此條之記不可信以為叔嫂之服乎所為沒其文于經而補其說于記者蓋從上世以來嫂叔原未嘗制服至作儀禮之人見其不可無服也故不直筆之于經而但附著之于記以見後人之所補非先王之

所制也至大傳所言明治之說即引子夏之傳細觀其文止言名之宜慎而未嘗言服之宜無則亦不足以為無服之據檀弓言子思之哭嫂為位不言有服無服然既已為位安知其不有服也惟奔喪篇言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此蓋傳聞異詞但據喪服之經而不據喪服之記耳然雖言無服而未始不言加麻則亦深知無服之不可而加麻以表其哀戚之情也寧謂遂可以不服乎哉或者曰如子言則是服夫之兄弟大功矣後世制為小功儀禮者猶以為非而可以服大功乎曰此所謂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凡從服

羣書疑辨

卷二

主

者多于已無親如夫之君夫之舊國君族之宗子彼于我何親而皆服之齊衰也無親于我者可以服齊衰與我同室者獨不可以服大功乎然則何以必大功曰凡從服例降一等夫于姑姊妹大功則妻為之小功夫于兄弟期則妻為之大功此一定之禮也且不觀姊妹之服小功乎夫于兄弟之妻大功故妻降一等而小功吾于服夫之姑姊妹姊妹小功而知大功之服為一定而不可易也獨怪蔣濟諸公小能援此言以明嫂叔之有服但以姊妹婦為証致人之有異論使其執此以立說則一言可以折諸人之角何

待更端而決哉惟成祭援此為証可謂得其要領而惜其語焉不詳無以閉諸儒之口也然則推而遠之之說可廢乎曰此世儒附會之說也先王之制禮寧尚為不肖者設哉世之亂常瀆倫之事苟非大不肖者必不至此也欲為不肖者立防而反廢親親之紀先王之所不為也且彼之所為遠嫌者將由夫淫邪之人與雖無服制豈能禁之將由夫修飾之君子與雖有服制豈能亂焉况所謂遠別者當遠之于生前不必遠之于身後當夫嫂歿之時舉家縞素而我獨吉服于其間曰將以遠嫌也天下有此不情之人哉

羣書疑辨

卷上

主

曰子言則既辨矣得毋驚世駭俗與曰此非吾之言儀禮之言也吾子言不可信儀禮之言亦不可信乎且此條不作此解將何以解之縱有善辨者恐不能別為之說矣故使喪服之記而可盡削之也則吾言為妄使喪服之記而不可盡削之也則吾固本乎禮而為言也雖為世之所詬庸何傷

燕養饋羞湯沐之饌如他日

諸家解燕養饋羞湯沐之饌謂正寢朝夕奠之外別有燕寢朝夕之奠若是則一時而兩處設奠矣愚竊以為不然此記所言即經文朝夕奠之事故記者以一語盡之若果別有燕寢下室之奠則經文何為無一語言及今觀儀禮之所載雖至纖至屑如陳設之或左或右位次之或東或西無不一一詳列豈有如此節目而經文不一及之乎且如註疏之說朝夕之奠無黍稷下室之饋有黍稷則下室之禮反盛于正寢矣禮盛則執事之奔走子孫之陳列必更有加于

羣書疑辨

卷二

三

神今奠焉而無一人在其間則祖考之精神何所憑依而來亨乎先王之制禮孝子之事親必不如是也且正寢之奠本以棲神也謂神不在正寢朝夕亦不必設奠矣謂神既在正寢乎又何為於燕寢而奠之也揆之於禮既不合考之於經又無文儒者乃崇舉其說以制禮吾誠不知其何解也後世惟溫公疑之謂兩處饋甚無謂故書儀至設奠於靈座前而謂得禮之正矣然註疏之謬公實未之覺也或曰審知經言下文朔月若薦新則不饋於下室當作何解乎曰下室即正寢之室也謂既有朔月薦新之奠則不必

羣書疑辨

卷二

三

有朝夕室中之奠故記又明之奈何以下室為燕寢為正寢之外復有燕寢之奠也况燕寢之說不但儀禮無之即小戴禮亦無之可知為鄭賈之臆說矣禮經之說不敢議註疏亦不可議乎是以不揣鄙陋而辨之以質正於知禮者焉

士虞禮祝詞

按此經初言祝享中言祝祝卒未復言祝祝注疏謂三者皆有詞因以記文哀子某哀顯相云云為初饗詞哀子某圭為云云為末祝詞而取少牢迎尸祝詞為中次祝詞愚竊以為不然使三者果皆有詞則記文必備詳之矣胡為列其二而遺其一夫經既言祝祝則必有詞無疑若上所言祝享則饗未必有詞也何以言之尸未入而告神止一事耳胡為既有享詞而又有祝詞饗詞已有潔牲剛鬣嘉薦普淖之語祝詞復有柔毛剛鬣嘉薦普淖之語何詞之重而意之

羣書疑辨

卷之二

禮記

三虞卒哭他用剛日亦如初曰哀薦成事士虞禮記世之論喪禮者皆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惟敖氏謂三虞即卒哭蓋于三虞之日即卒無時之哭故三虞亦名謂卒哭引士虞記三虞卒哭曰哀薦成事為據愚始見其說而駭之既而思之知其言之合于禮而不背也檀弓云卒哭曰成事謂卒哭之祝詞易為哀薦成事也夫卒哭始謂之成事則卒哭前之三虞不可謂之成事矣今士虞記之文乃言三虞卒哭用剛日曰哀薦成事果其分三虞與卒哭而二之則卒哭可曰成事三虞亦可曰成事乎夫所謂成事者

羣書疑辨

卷之二

禮記

成祭事也若依舊說則三虞與初虞再虞等是時祭猶未成也祝詞可曰成事乎惟卒哭與三虞即一事此所以儀禮記文于初虞則曰禘事于再虞則曰虞事而于三虞卒哭則曰成事也蓋虞乃祭名其字之義寔卒哭乃因事得名其字之義虛就其祭而言則謂之三虞就其事而言則謂之卒哭無二禮也當夫三虞之前猶有無時之哭至三虞祭竟則去無時之哭而但存朝夕之哭故名為卒哭原非以卒哭為祭名也自注疏錯解經旨謂虞為凶祭卒哭為吉祭分三虞與卒哭而二之而儀禮之旨始不明于天下矣

或曰檀弓明曰是日也以吉祭易喪祭注疏之言正與檀弓之言合而謂其說非乎曰三虞與初虞再虞本不異惟前用柔日後用剛日前無立酒後有立酒前無餞尸之禮後有餞尸之禮較之初虞再虞為稍盛有自凶而趨吉之漸焉故名之為吉祭原指三虞之祭為吉于前此二虞非謂三虞之後別有卒哭之祭也若別有卒哭之祭則卒哭用剗日可也三虞何為亦用剗日乎况祭不欲數既葬而三虞以安之亦云足矣胡為更說卒哭之祭哉既別以卒哭為吉祭矣宜別有吉祭之禮胡為亦同之于虞而經文絕無

羣書疑辨

卷之二

七

所及哉且卒哭者卒子孫之哭也而以之為祭祖父之名亦見其不達于文義矣故敖氏之言深合乎禮不但解經之有識已也

其他如饋食 士虞禮記

喪之有祭始于虞故儀禮有士虞之文其再三虞皆做初虞為之矣至卒哭之後尚有祔練祥禫四祭而儀禮俱無其文何哉蓋士虞記篇末畧陳祔祭之禮而以其他如饋食一語括之所謂饋食者即下篇特牲饋食是也特牲之禮雖屬四時之常祭亦可通于卒哭後之喪祭故士之祔祭做之祔祭既做特牲則練祥禫三祭自做特牲可知故經于大小祥祭止言祝詞之異而不詳其祭儀節也所以然者卒哭以前之祭皆為死者而祭猶在寢則其祭也主于哀祔以後之祭不尚為死者而祭已在廟則其祭也主乎敬此所以虞卒哭則有士虞之篇而祔練祥即用特牲之禮也但虞不致爵小祥不旅酬大祥不行無算爵則祔祭與練同夫婦得致祭而不得旅酬原未絕用夫吉也大祥之祭畧與小祥異主黨賓黨得旅酬而不得行無算爵猶未盡用其全也此以漸而即吉之說也至于禫祭乃始盡用夫吉禮觀士虞禮之後即繼以特牲之篇則作者之意曉然矣孰謂特牲皆指吉祭哉又孰謂儀禮無練祥禫之祭禮哉

羣書疑辨

卷之二

七

中月而禫是月也吉祭猶未配 士虞禮記

吉祭猶未配諸家皆謂祭羣廟之祖不以祖妣配引少牢祝詞以某妃配某氏而特牲禮無之為證愚獨以為不然所謂配者以新死之主配食于祖禴耳當禫之月而行宗廟吉祭則但祭祖禴而不以新死者配之是之謂吉祭猶未配蓋服雖除而哀猶未忘不忍遽同之于先祖也豈謂祭羣祖而不配以祖妣乎從來祭祖未有不配以妣者寧有因子孫之除喪而去祖妣不配之理是欲致哀于吾親而寔得罪于祖妣不孝之大者也先王豈有此瀆亂不經之禮乎

羣書疑辨

卷二

七

然則少牢何以言配而特牲不言配曰特牲不言配于宰贊命之詞見之此蓋文有詳畧記禮者偶不及之非謂祭祖可不配妣也凡經文有不足者往往彼此互相証此不言配正當取少牢之詞以見其必有配豈得反因彼之言配以疑此之無配乎况少牢陰厭祝詞言祖而又言配特牲陰厭無祝詞亦惟不言配并不言祖寧可因其不言祖而謂祖亦不祭乎鄭氏見無祝詞即取少牢詞以補之正吾所謂彼此互相証之義也祝詞可取彼以相証而贊命之詞獨不可取彼以相証即且特牲固為禫禴通用之禮其寔即

即四時常祭之禮倘指為禫祭之禮則於此說猶可通若此禮而常祭皆用之也則祭祖何為不及其妣乎亦可見此說之必不可通矣故吾謂吉祭未配乃新死者之未配禮于祖禴而非妣之不配食於祖也敢書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羣書疑辨卷第三

目錄

殯於五父之衢

請喪夫子

明日耐于祖父

古者不降

魯莊公之喪

喪三年不祭

王為三公六卿

宗子為殤而死

宗子為妻禫

大夫耐于士

斷祥雖不當禫者

子幼則以衰抱之

有從無服而有服

親始死

聞喪不得奔喪

凡為位不奠

羣書疑辨卷三

三年之喪

天子弔服

羣書疑辨卷之三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殯于五父之衢

禮弓上以下皆禮記

殯于五父之衢非三日而即殯于此也倘果三日即殯于此則是骨月未寒而棄之于野聖人之所忍乎况自殯至葬三月之內有朝夕哭奠諸儀節將行之于何所乎此必三月之後殯期已滿既不可久留于家庭又不可別葬于他處故不得已而殯于衢名雖為殯而其具無異乎葬則不為苟且以致體魄之不安形雖是葬而其制寔本是殯則自可從容以訪父墓之所在蓋殯與葬之不同者葬則深入土中殯則但及乎衽也夫子之殯必備設抗折諸物不使其棺親土故曰人之見之者皆以為葬也及觀其掘地淺深則又但沒其衽而已故曰其慎也蓋殯也此其防危慮遠蓋竭其心力之至矣可不謂慎乎且所謂五父之衢必在野外而不在城中故聖人得殯于此不然豈有闐闐襍遯之處而可以置吾親之體魄哉

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檀弓上

檀弓曰孔子之喪門人疑所服子貢曰夫子之喪顏
回若喪子而無服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吾讀禮
至此未嘗不嘆記禮者之失言也夫父之服子以期
惟宗子為長子三年其餘則長子與衆子均齊衰期年子之服父以斬若是乎
父之為子與子之為父其禮原不同也夫子之于門
人可以無服而門人之于夫子亦可以無服乎倘謂
師不服弟而弟亦不服師則父服子以期者子亦
將報之以期乎愚謂情若父子可也因師無服而弟
亦無服則不可也禮又言孔子之喪二三子皆經而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出夫喪莫重乎首經既加經則必用素弁矣既素弁
則必用疑衰矣凡此非喪服而何何以云無服也孟
子亦言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相向而哭彼三年
之中既羣聚于廟內豈以吉服相對乎知其必有服
無疑也而子貢乃更築室獨居三年始返彼隆乎師
宜如此豈肯翬為無服之說以薄待其師耶愚謂喪
父無服之言必記禮者失其真而非子貢寔有是言
也乃自檀弓載此說後之論師服者率以此為據紛
紛之論皆謂師不當制服則皆此說有以啟之也夫
朋友麻之文載在儀禮聖門諸子豈有不知之者而

其待夫子反不若朋友哉吾固以為非子貢之言也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師服附

按儀禮喪服記言朋友麻注疏謂麻者弔服加麻既
墓除之大夫士之墓為期三月則朋友有三月之服
明矣夫朋友尚有三月之服師之恩義豈不更重于
朋友哉奈之何反無服也說者謂師與友同言友則
師在其中此言似矣而猶未盡也夫朋友于我為同
輩故可以弔服而加麻師在三之義與君父並可以
朋友之服服之乎然則宜何服愚謂當倣庶人為國
君族人為宗子之禮齊衰三月蓋服以齊衰分之尊
也期以三月友之例也庶乎情與義之間兩得之矣

羣書疑辨

卷三

四

觀唐制門生於舉主服齊衰三月人不以為非夫舉
主尚服以齊衰謂弟子之于師不可用齊衰之服哉
若夫淺學之師曲藝之師則固有辨何可與傳道授
業不類而語也

明日耐于祖父 禮弓下

按耐腐之禮眾說紛然愚執經以論經則呂與叔陳
用之王子衡諸說皆是凡言耐已主反于寢者寔非
也蓋所謂耐者以新死者富入祖廟而祖廟又未可
遽遷故以神主耐于祖而謂之耐若祭已復反于寢
則非喪事有進無退之義而主固未嘗居于祖之廟
矣何得名之為耐乎朱子謂卒哭便除靈席心所未
安是也因心有未安乃不據經而據傳則非也至于
耐必以其昭穆亡則中一以上而耐之說但可行于
天子諸侯若遠士則僅二廟祭及祖廟而止安所得
耐

羣書疑辨

卷三

五

中一以上而耐之且古者主各有廟故孫可耐于祖
後世主皆萃于一堂初无昭穆之制而猶執父于祖
之說不已拘乎凡此皆當變通者也

二

世之論耐祭者謂祖與孫同廟當行大小祥祭之時
為孫而設不可祭及于祖而祖之神在上得毋有所
嫌乎子曰不然雜記云男子耐于王父則配女子耐
于王母則不配夫主母與王父共廟當其以女子耐
王母也王父之神不儼然在上哉且祭王母不祭
王父而不以王父為嫌又何以大小祥祭為嫌也且

夫古人之制禮不可以後人之常情測也即如耐祭之時王父與王母並在其立尸也止一人而已此尸為死者而立不為先祖而立是名為祖孫兩告而其寔僅祀新死者之一人也又何嘗以先祖為嫌哉知乎此者可以知大小祥祭之无所嫌矣

羣書疑辨

卷三

六

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 檀弓下

自周世有諸侯絕期大夫降服之禮後之身為王公者莫不援此而欲絕其親屬之服嗚呼始為是說者誰與吾疑非周公之禮也使從上世以來原有是降服之禮周公仍之宜也縣子言古者不降滕伯女以殷之諸侯而服其從父從子則是諸侯且不降矣諸侯不降何況乎大夫周殷之諸侯之子也為殷諸侯之子固嘗習行殷禮矣何至身為諸侯而遽絕之則是疎骨肉之親開偷薄之路自周公始也吾疑儀禮之中凡所謂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

羣書疑辨

卷三

七

弟以旁尊降之類皆後世之強宗增損先王之舊典為之而非周公之本書如是也不然五服親疎之制自必通上下言之寧有大夫以上或絕或降而獨責此禮于士庶人者哉從來論教化之本必自貴者始今身都爵位及都爵位者之子弟盡絕其親親之恩而獨責之于閭閻之士庶夫豈先王之禮意乎更可怪者兩漢以降王侯卿相久無降服之禮而後之庸夫猶欲以己之貴而絕五屬之服庸非名教之罪人乎善乎虞喜之言曰古始封之君尚服諸父昆弟而一代為大夫便降旁親輕重顛倒豈禮意哉知此禮

者可以斷荀顛王與牛弘霍韜諸說之謬矣

二

古者降服之制行于大夫其寔不止大夫也考之儀禮大夫以尊降大夫之子以厭降公之昆弟以旁尊降五服之親得以遂其服者祇有士而已原夫古人制服之意未有不本乎情也情由中出禮自外至寧以貴賤而有間哉奈之何骨肉之親而盡以勢位格也縣子言古者不降上下各以其親而以滕伯文為証寧非有感于斯乎雖然周之諸侯得以臣其諸父昆弟周之大夫得以世其爵祿以統其族屬其於旁

羣書疑辨

卷三

八

親之服絕之降之猶可也後世之諸侯大夫其視周世何如而亦欲絕之降之哉羣虞虞喜徐邈劉炫之言可謂篤論矣

魯莊公之喪既葬而經不入庫門士大夫既卒哭

麻不入 檀弓下

按經文但言經孔疏以為葛經引并經葛而葬為証愚以為不然并經葛者不過葬時為然葬已則仍故服至卒哭乃易葛耳豈有既葬而反哭仍用并經葛之服乎至于鄭注正君臣之說尤為無理先君既沒嗣子主喪君臣之位已定矣何待此時而後定況莊公卒于前年八月至次年六月始葬則既踰年矣豈有踰年尚未定君臣之位至葬畢而後定之理且欲定君臣何須吉服古之不易吉服者皆不能定君臣

羣書疑辨

卷三

九

之位耶今閱公凶服易矣踰歲而即見弒君臣之位果吉服所能定耶閱公所以短喪之故吳文正之言得之注疏所云吾未敢以為信

喪三年不祭 王制

按遭喪不祭禮有明文王制則言喪三年不祭小記則言喪者不祭曾子問則兩言總不祭儀禮則言有死于宮中為之三月不祭雜記則言如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是遭喪不祭之顯證也獨左傳有特祀于主烝嘗禘于廟兩言杜預喜其言與已古天子無三年喪之說合遂竭力敷衍謂卒哭之後四時常祭如舊若是將儀禮禮記之言皆不足信乎愚以為左氏之意蓋謂祔後練祥禫之祭特祀死者于主至除喪之後乃始遷主于新廟而行烝嘗禘于廟耳豈

羣書疑辨

卷三

十一

謂喪服之內亦行烝嘗之吉祭乎且左氏原為作主立傳則必指新死者而言何為泛及于他廟之常祀故知傳所謂廟乃謂喪畢遷主之新廟而非祀宗昭穆之舊廟也所以為是言者蓋卒哭而祔但祔其主于祖父之廟而死者未嘗有專廟故止可稱主而未可稱廟至喪畢而入新廟始可謂享一廟之祭故曰烝嘗禘于廟左氏之意本明何嘗謂喪內可行祭禮乎杜預固已常建太子短喪之議為時論所非必欲求勝其說以自益其醜故遂牽附已說而不知其大背乎禮也左氏之解既明則知居喪行祭之為非

而儀禮禮記之言可證信而不疑矣

二

又按遭喪不祭固禮之大經然而人有貴賤之別神有內外之分喪亦有內外之異則又不可以無辨大夫自大功以上廢祭士自總麻以上廢祭則天子諸侯之絕期者惟三年之喪始廢可知也若死于宮中三月不祭原為士禮言之同宮雖臣妾葬而後祭雖不指言何人然上文兩節皆指卿大夫將祭而遇喪則此亦卿大夫之禮可知也此貴賤之別也天子未葬得以祭天地五祀諸侯未葬得以祭社稷五祀則

羣書疑辨

卷三

十一

大夫之立三祀士之立兩祀者皆未葬而得祭可知也然天子之祭五祀注疏言冢宰攝行則自士以上皆不得親祭又可知也蓋外祀可攝而內祀必不可攝故古人寧輟而不祭此內外之分也大夫之外喪齊衰以下皆祭士之外喪死者無服皆祭則天子諸侯而遭外喪皆不廢祭可知也乃注疏釋大夫之外喪指為異門釋士之無服又指為外親則何也外親無齊衰大功之服則必異門可知也此又喪之內外之異也降及後世惟天子之禮廟堂時或議之卿大夫以下則鮮有議及之者蓋其時喪不成其為喪祭

亦不成其爲祭故無可得而稱述也程子之言曰古人居喪百事皆如禮雖廢祭可也今人百事如常奈何獨廢祭善哉言乎然欲從俗而竟背乎古則人情亦有所不安張子有言三年之喪期可祭期之喪既葬可祭總功之喪踰月可祭準情度理此爲得其衷矣

王爲三公六卿錫衰爲諸侯總衰

諸家皆言錫衰重于總衰皆本于注疏之說也愚竊以爲不然夫錫有事其布總但有事其縷則錫之布治于總理自顯然矣況總爲五服之一錫在五服之外果孰輕孰重乎若謂內之公卿重于外之諸侯故公卿用錫衰諸侯用總衰愚又以爲不然凡外之諸侯加于內之公卿一等故三公八命出封爲公則加一等爲九命六卿六命出封爲侯則加一等爲七命此周禮之可據者也又孰輕而孰重乎試觀禮文所言錫衰之用至多總衰之用至少可見總衰卽總麻之服故不概用之爲帛服而常用錫衰也況雜記言朝服十五升去其半而總加灰錫也則錫加灰而總不加灰又較然章著矣安得謂錫重而總輕乎

宗子為殤而死庶子弗為後也 喪服小記

按此庶子即宗子之弟也蓋言宗子殤沒庶子即為父後不必為宗子後故云庶子弗為後也若依注疏之言則是父有親子反捨之不立而立他人之子盡以已之世爵恒產授之豈近于人情耶且世人之納妾者何為也大要為廣嗣續計耳有宗子則宗子為後宗子夭則庶子為後此理之必然也豈有庶子不可為父後而反以族人代宗子為父後乎難者曰此庶子既不為殤後小記何以有為殤後之文不知小記本文上言男子冠而不為殤下節繼之曰為殤

羣書疑辨

卷三

喪服小記

宗子母在為妻禫 喪服小記
按小記云為父母妻長子禫又曰宗子母在為妻禫則是夫之服妻亦十一月而練十二月而祥十五日而禫與父在為母同矣夫子之于母厭于父而不得遂則于期之外而加以祥禫之制可也夫之于妻其服原止于期尚何不遂之有而亦加以祥禫之制哉曰此欲達子之志而然也父在為母期不足以盡其情故展之至于十五日然必父子我母亦有祥禫之制其子始得依父祥禫之節而行其服否則父已釋服于期歲而子敢延至于十五日乎乃知古人之體恤子心而不欲輒奪其服如此其委曲而周至也雖然妻服杖期亦云足矣何至更加以祥禫竟與母服無異哉

羣書疑辨

卷之三

喪

大夫耐于士士不耐于大夫耐于大夫之昆弟雜記
耐于大夫之昆弟則是從孫而上耐于從祖矣從孫
恐無配食從祖之禮若果有之將其子如何行事且
從祖他日不有已之孫來耐乎一廟之中而孫耐之
從孫又耐之恐無此雜亂之禮也倘使其士而本宗
子則固當耐于宗子之家今耐于從祖則是宗子而
入支庶之廟矣士耐于大夫為失貴賤之倫宗子耐
于支庶不幾亂本支之義乎凡禘記所言多論貴貴
而不論親親大要末世之禮而未必本先王之禮也
況喪服小記言士耐于大夫則易牲則士固有上耐
大夫之禮矣胡為而耐于從祖乎

羣書疑辨

卷之三

七

既祥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雜記

維記此節注疏以為大祥之後有人來弔雖不當祥
祭縞冠之時必着縞冠以受弔然後反服素縞麻衣
之服夫記文未嘗言弔注疏烏知其為弔而為此辭
此說之無據者也陸農師知其不安以為既祥當縞
若有他喪雖不當縞亦必服縞以終前喪然後反他
喪之服夫記文未嘗言他喪陸氏烏知其為他喪而
為此詞此又說之難信者也愚以為大祥之時止妻
妾子女有服其他期服以下之親皆除之久矣當此
祥祭諸人寧有不來與祭者乎既來與祭寧有仍服
吉服者乎是必易之以縞冠至事訖而復反吉服所
謂雖不當縞者必縞然後反服也即如孫為祖服既
除期喪猶服縞冠玄武以父服未終而已不服純吉
則當祖祥祭時其必用縞冠可知是記所言不
可以此意推之乎

羣書疑辨

卷之三

七

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 喪大記

按喪大記言子幼則以衰抱之人為之拜則知童子能勝衣者未有不服衰者矣玉藻言童子無總服則知小功以至斬衰童子皆有服矣乃戴德釋童子當室謂自十五至十九天下豈有十五以上之人而尚名之為童子者哉又豈有十五以上之人而不服親戚之喪者哉然則童子以何時為限劉智八歲之說最為確當蓋八歲以上之殤成人皆為之制服則成人之喪彼豈得不為之制服特不責以備禮斯已耳寧可拘于三殤之年數而為謂在長殤之年者亦不

羣書疑辨

卷三

六

責以居喪之禮乎蓋自八歲以至十五斯為童子之限其異于成人者止不踊不杖不菲不廬而其他居喪之節固無不同也不然天下固有執禮之人可概視為無所知識而不教之以禮哉

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服

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之說當是姑之子即不然以外家之兄弟釋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總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以下為兄弟者蓋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也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兄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不必加維小功以下之兄弟情分已疎

羣書疑辨

卷三

九

今同在他邦而一人死則當加服一等故曰小功以為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蓋指小功以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概加于外祖父母從母乎况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在吾下者有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皆可稱之為兄弟也鄭氏不得已而為此注猶可也至孔氏之說則誣經惑世其謬有不可得而揜者矣吳草廬號為善解經者終疑之而不能別為之說則此條固不可解也

親始死雞斯徒跣扱上衽 問喪

按人子始遭父喪鄭注謂將斬衰者笄纓蓋者冠而但存笄纓也陳用之非之謂始死有易冠無者冠而教繼公用其說謂當易之以素冠若是則鄭氏之說非乎與謂親始死徒跣扱衽無容哀之至也豈有下則徒跣扱衽而上仍着衣冠者乎夫冠所以為飾此何時也而尚存其飾也孝子之心固謂遭禍之深以罪人自處也倘猶然加冠以為飾是視親死無異于平日矣豈人情之所忍哉此鄭氏笄纓之說誠有所據而不可非也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聞喪不得奔喪 奔喪

按古之仕者不出本國故聞喪得以即奔其或奉使他國而聞喪則聘禮篇未特有他國遭喪之禮亦未能即奔喪也後世仕官之人非京師則四方或若于辨裝之不時或若于官守之拘係則經月踰時而不奔者比比有之若是則始聞喪之時不得不設位矣既設位則不得不致奠矣既設位致奠則不得不成服矣此理之必然而情之不容已也雖又哭三哭諸節未能如古人之具備而擗踊號泣之時其可無所憑依以致哀哉或曰古之為位非死者之神位也且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禮明言為位不奠而今欲設位致奠不亦大遠于禮乎曰為位而哭愚固知生者之哭位而非死者之神位也然張子大儒謂亦有神位而溫公文公之書皆設倚以代尸樞則今之聞喪而設位者亦何害于禮與古不設神位愚固知無致奠之禮矣然張子又言為位不奠謂之不祭則可但不如喪之久奠溫公文公亦謂喪側無人則設奠是先儒固許其奠矣今之聞喪而致奠者亦何害于禮與蓋禮有先王之禮有先賢之禮先王之禮久不行于後世矣先賢之禮猶可行于今日則設位致奠諸事未始非守先賢之禮

也禮奔喪篇言自齊衰以下入門而後免麻注疏謂不至喪所不改服也此亦據問喪而即奔者言耳若開喪不得奔喪則禮明言三日成服又曰若不可行則成服而後行是不得即奔者古人無有不成服者矣今或有發哀而但易素服不服齊斬者豈不大背乎禮哉古禮所以四日而成服者以初死日襲次日小斂又次日大斂訖而後成服故以四日為期問喪者無襲斂諸節則以始聞日初哭當襲次日又哭當小斂又次日三哭當大斂亦四日而成服今宜倣此為制不但斬衰者當成服即齊衰以下亦當依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此以成服庶乎其合于禮哉然此為親喪之禮則然若夫齊衰以下則何如曰齊衰而為祖父母妻長子家子嫡婦則吾身當為喪主亦設位致奠而成服可也如其為伯叔父母昆弟從子則彼自有喪主但發哀制服而不必設位致奠或于初發哀時為之設位致奠奠已而即徹之亦可也夫喪事人所時有在他鄉而遭喪者又仕宦者所時有而儀禮開元政和諸禮及書儀家禮會典諸書固皆有奔喪之禮則取而討論之以求合乎人心而不背乎時俗固事之不可少者也愚故妄為是說以折衷于秉禮之君子焉

凡為位不奠 奔喪

禮經凡言為位謂生者之哭位非死者之神位也乃奔喪者篇云凡為位者不奠鄭康成注以其精神不在乎是似乎指死者之神位矣故張子謂為位者哭位也然亦有神位而司馬氏書儀直設椅以代尸極左右前後仍設哭位朱子家禮因之今之仕宦者聞親喪而未即奔與非親喪而不獲奔者無有不設神位者矣是其于禮果有合焉否耶愚嘗綜古今而論之古之所謂為位者原指哭位而非神位蓋以尸極不在不得設虛座以致奠也後之所謂位位者既有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哭位而又有神位蓋以子孫在是不容無憑以致哀也今人之聞喪而設神位雖非周代之禮未始非溫公文公之禮也蓋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而況書儀家禮固已先有其禮哉且古之弔賓皆弔生者而不拜死者故可以無神位後世之弔無有不拜者其禮固與古異矣在家既拜尸極則客他鄉而設神位以受人之弔亦勢之不容已也至于古者為位不奠以其非神位故不設奠今既設神位矣烏容以不奠哉書儀則但設神位而不奠又云喪側無子孫則此中設朝夕奠為此禮者施于諸

父昆弟之期喪可也若父母之喪既已設位而不設奠恐非人情之所安則喪側有他子致奠者此中復為之設奠亦何害于禮乎蓋古禮久不行于世而書儀家禮固世俗之所遵行也愚故折衷之以質于知禮者焉

羣書疑辨

卷三

西



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三年問

按禫之月數鄭王之說祥矣其說固各有所本然吾折其衷而論之則必予王而紕鄭何以言之今所論之禮皆周禮也論周之禮則當以周人之言為據王氏二十五月之說吾一徵之于荀卿氏曰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畢 見禮記三年問篇即荀子一徵之于公羊氏曰三年之喪寔以二十五月 禮論中所探出故云然 閔二年五月禘于莊公傳文 彼其人皆周人也以周之人言周之禮制豈有謬乎至于鄭氏二十七月之說吾徵之于儀禮而無有也徵之于禮記而無有也徵之于三傳家語大戴禮諸

羣書疑辨

卷三

五

書而亦無有也不過戴德變除篇言之而已據戴德之言而廢公羊荀氏之說則是周人之說周禮反不若漢人之解周禮矣在康成則以戴氏有是言而援為明証在後人則又以康成有是言而奉為聖經然則康成之賢果賢于荀卿公羊氏耶縱使康成誠賢吾必以周人之言為親切而有據也今之主鄭氏之說者亦止謂喪宜從重已耳正惟有鄭氏之說故人以王氏為輕向使康成無是言則人必從二十五月之制亦自不覺其為輕矣惟後人之居喪事事不如古人而獨于外之素服反欲求過于古人故二十七

月不已又有為三十六月如王元感者似乎篤于喪親豈知不勉其寔而徒務其名亦安見其為孝哉故二十七之說謂為鄭氏之禮則可謂為周人之禮則吾未敢信也

二

諸家之論禫月詳矣但禫之禮古今所通用非若祭之立尸喪之用重及席地膝坐之制或行于前而不行于後也鄭氏之主二十七月不知漢無此禮止用戴德之說耶抑不知後漢之末民間原用此禮耶若當時原用此禮而為此言則鄭氏不可謂非若當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時不用鄭氏但據經以立說則固更宜詳核耳夫鄭氏與王氏相去不遠固前後輩也王氏乃主二十五月以與鄭氏難則是當王氏之時民間不用二十七月可知矣意者自漢以來初無禫制故二子各據遺書以立論否則漢之所行即周之遺制二子豈敢背當代之禮以自逞其說哉乃自二子之後王者各主其說以定制于是曹魏以降則用王說劉宋以降則用鄭說而鄭說至今遵之非謂鄭之所言果合乎禮也大都謂朝制不可違親喪又宜從重故相率守之不愛耳若必以求合乎經旨則自當以王氏為長豈

可背聖人之經而曲附乎鄭氏耶或謂鄭氏固本經旨何以必取乎王氏曰不觀之禮乎三年間曰至親以期斷倍之故再期也喪服小記曰再期之喪三年也若二十七月何以謂之倍何以謂之再期禮文可據而鄭氏故違之此鄭氏之違禮經非學者之違鄭氏也不然康成固賢豈後人所敢妄議哉

羣書疑辨

卷三

三

天子弔服 周禮

賈氏釋周禮弁絰服言凡弔服皆既葬除之若是則諸侯五月而葬天子服五月之服大夫士三月而葬服三月之服乎此于禮無正文不可得而考然服問言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則知不特弔時服之即平居亦服之矣平居服之將何時而釋釋于既殯之後耶抑釋于既葬之後耶小記言主人未喪服則君亦不錫衰是錫衰用于成服之後不可言既殯而釋矣若待既葬而後釋則此禮行于諸侯猶可若行于天子則在外之諸侯不知其幾也在內之公卿大夫士

羣書疑辨

卷三

末

不知其幾也皆至五月三月之葬畢而釋則為天子者將無日不喪服矣彼于旁親之期且絕之而謂其常行三月五月之服乎觀公為卿大夫錫衰以居之文但言公而不及天子則此禮惟施于諸侯可知也蓋諸侯之臣少其勢得行天子之臣多其勢有所不能行也雖君臣之誼天子不異于諸侯而勢有所格庸得不少變其禮哉或曰諸侯亦絕旁期而謂服三月之喪可乎 此卿大夫三月而葬言 曰彼服我以三年而我報之以三月未見其為過也且雜記言君子于卿大夫比葬不食肉比卒哭不舉樂夫不食肉舉樂哀之甚

者也中存乎哀而謂外無素服可乎則此禮之為諸侯設斷乎無可疑也

羣書疑辨

卷三

末

羣書疑辨卷三終

羣書疑辨卷第四

目錄

五服皆用衰

括髮免髻之制

杖

弔賓入拜靈座

謝孝

受服

神主

神帛

神像

墓祭

喪遇閏月

短喪

七七百日

故吏為舊君服

開元禮政和禮

不言梓書儀葬不用梓

羣書疑辨

卷四

家禮無受服

書家禮儀節耐祭後

擇地

居喪釋服

居喪作樂

停喪不葬

加內生子

昭聖太后喪上齊衰舉哀

昭聖太后喪百官皆斬哀二十七日

莊肅皇后喪上以從嫂不制服

羣書疑辨卷第四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五服皆用衰 以下喪禮雜論

古之五服未有不用衰者不但齊斬用衰即功服亦曰功衰總服亦曰總衰其他弔服亦曰錫衰疑衰是可徵喪服之必用衰矣故開元政和二禮及明之集禮猶仍其制而不變乃溫公書儀則惟三年用之朱子家禮則惟期服以上用之雖失古人之制猶曰己所著書原非盡依古禮也勉齋信齋素稱達于禮者其於儀禮一書析之極其精矣乃謂禮惟父母用衰

羣書疑辨 卷四

旁親皆不用是何敢于背禮為此無稽之論也家禮功總不用衰或其未及改定之故正賴後人補之信齋反以葦服用衰為過此豈可謂達禮者乎至於書儀之失尤不可言夫齊衰也而可用寬袖襦衫乎夫小功也而可用白絹襦衫乎齊衰有三年母服亦將不用衰乎在公之意謂習俗如此無可奈何而為此說夫所貴乎君子者謂其能秉禮以正俗也今既不正俗則已矣又以此筆之子書是非惟無以正之反若有以導之矣夫我不能強天下以由禮豈不能使吾身之由禮吾盡吾禮而世之從不從聽之而已

今觀公之書則是公子喪服未必能一一如禮矣人望如公而為此非禮之服世之論者不謂公之狗俗而以公為樹之標必曰公猶如此吾儕何為不然是因公之書而先王喪服之制將從此盡廢其始也人猶以為陋製其繼也人竟以為禮服矣不意賢達如公而有是也况喪服禮之重者而可狗將何者不可狗又何以著書垂後哉彼開元政和諸禮亦豈能強世之必從但制禮者不可不如是耳書儀家禮二書無事不折衷至善實萬世不刊之典也獨于喪服猶稍有遺憾吾故不能以無辨

羣書疑辨 卷四

括髮免髻之制 括髮免髻之制註疏謂皆以麻自頂而前交于額却繞于髻惟免用布為異是三物而一製也愚嘗竊有疑焉括髮之式自注疏而外諸家從無別解愚謂玩此二字之義則必其制足以括盡其髮而無餘也若止用麻一條果足以括盡其髮乎蓋古者有纒以翰髮纒用緡為之廣幅長六尺親始死冠去而纒猶存至小歛并纒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纒相似蓋纒用緡而括髮用麻布此時不可以服緡故易之以麻布也不然括髮既用麻繩矣又以麻繩為經而加于括髮之上豈人之首所能容乎此括髮之可疑者一也免之式鄭氏固謂未聞又引舊說以為如冠狀夫曰如冠狀則非以一寸之布自頂而繞于額矣得毋自解而自背之手善乎呂與叔之言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于冠禮謂之缺頂冠者必先著此缺頂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頂存因謂之免是說也不勝于布廣一寸之說乎此說之可疑者二也髻之說鄭司農謂麻與髮相半結之馬季長謂屈布為巾高四寸惟鄭氏謂如慘頭耳昔夫子誨凡子以髻戒曰毋縱縱母扈扈釋者謂縱

括髮免髻之制

括髮免髻之制註疏謂皆以麻自頂而前交于額却繞于髻惟免用布為異是三物而一製也愚嘗竊有疑焉括髮之式自注疏而外諸家從無別解愚謂玩此二字之義則必其制足以括盡其髮而無餘也若止用麻一條果足以括盡其髮乎蓋古者有纒以翰髮纒用緡為之廣幅長六尺親始死冠去而纒猶存至小歛并纒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纒相似蓋纒用緡而括髮用麻布此時不可以服緡故易之以麻布也不然括髮既用麻繩矣又以麻繩為經而加于括髮之上豈人之首所能容乎此括髮之可疑者一也免之式鄭氏固謂未聞又引舊說以為如冠狀夫曰如冠狀則非以一寸之布自頂而繞于額矣得毋自解而自背之手善乎呂與叔之言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于冠禮謂之缺頂冠者必先著此缺頂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頂存因謂之免是說也不勝于布廣一寸之說乎此說之可疑者二也髻之說鄭司農謂麻與髮相半結之馬季長謂屈布為巾高四寸惟鄭氏謂如慘頭耳昔夫子誨凡子以髻戒曰毋縱縱母扈扈釋者謂縱

羣書疑辨 卷四

括髮免髻之制 括髮免髻之制註疏謂皆以麻自頂而前交于額却繞于髻惟免用布為異是三物而一製也愚嘗竊有疑焉括髮之式自注疏而外諸家從無別解愚謂玩此二字之義則必其制足以括盡其髮而無餘也若止用麻一條果足以括盡其髮乎蓋古者有纒以翰髮纒用緡為之廣幅長六尺親始死冠去而纒猶存至小歛并纒去之而易以括髮其制必與纒相似蓋纒用緡而括髮用麻布此時不可以服緡故易之以麻布也不然括髮既用麻繩矣又以麻繩為經而加于括髮之上豈人之首所能容乎此括髮之可疑者一也免之式鄭氏固謂未聞又引舊說以為如冠狀夫曰如冠狀則非以一寸之布自頂而繞于額矣得毋自解而自背之手善乎呂與叔之言曰免以布為卷幘以約四垂短髮而露其髻于冠禮謂之缺頂冠者必先著此缺頂而後加冠故古者有罪免冠而缺頂存因謂之免是說也不勝于布廣一寸之說乎此說之可疑者二也髻之說鄭司農謂麻與髮相半結之馬季長謂屈布為巾高四寸惟鄭氏謂如慘頭耳昔夫子誨凡子以髻戒曰毋縱縱母扈扈釋者謂縱

縱太高也扈扈太廣也倘如注疏亦以麻自頂而交于額則木無高廣之形何必戒之以縱縱扈扈乎鄭司農之說杜元凱用之雖若勝于康成終不若馬氏高四之說與孔子之言有合也此髮之可疑者三也凡此三說非敢故違乎注疏但以昔賢原有別解何必鄭氏之是而他說之非也愚故聊書臆見以質正于知禮者焉余既為此說或者謂經言括髮以麻而子謂用麻布則與免而以布何別乎不知括髮以麻者蓋未成之布故謂之麻免而以布者乃已成之布故謂之布也若果如注疏之說自頂而前交于額

羣書疑辨

卷四

四

將交于額上乎則束髮不能固將交于額下乎則于髮不能括無一而可也故愚以為其制必當如纏也

杖

按削杖之制孔穎達陳可大輩謂削之使方以象地書儀家禮則謂上員下方乃開元禮獨謂削杖員之而敖繼公引杜元凱說証削杖為員諸說紛紜如此然則當何從愚謂小記言杖大如經經之形既員則杖形亦員可知况桐之言同謂其制同之于父也何必取天員地方之說乎書儀上員下方亦以其意為之耳校之孔疏無所取象矣

羣書疑辨

卷四

五

弔賓入拜靈座

按古禮行弔未襲之前主人不出既襲之後主人始出拜賓然但主人拜賓賓不答拜其意蓋爲執事而來不敢自居于賓也至于死者之前雖每日設奠從無拜禮不但弔賓不拜即孝子亦未嘗拜蓋事之如生不欲以死禮待之也後世如開元政和諸禮皆然猶有古人之意至溫公書儀則有賓主交拜之禮且有入拜靈座之禮而文公家禮悉遵之與古禮始大異矣夫古人之于尸柩雖子孫猶且不拜奈何賓客而儀之拜哉今世之弔賓無有不拜靈座者甚有高

羣書疑辨

卷四

六

年尊長之人而僕僕下拜于卑幼此豈情之所安乎雖世俗通行難以猝變惟於平日之可受拜者則受其拜而其未嘗受拜者則固辭而力却之庶幾協于人情也

謝孝

按後世有謝孝之禮多謂輓近之陋習不知古禮已先有之然注謂尊者加惠必往拜謝則是所謝者皆指曾來賙賻之人非盡弔客而徧謝之也又古之仕者不出本國則其所拜謝近在一城之中豈若後世之過都歷邑越在數百里之遠而亦往謝之哉况古之所重者君賜君有賜不可以不拜謝故因拜君而即拜衆賓後世大臣之歿及大臣之父母歿例得蒙君之惠初未嘗有凶服往拜之禮獨奈何于遠客之弔而僕僕拜謝之哉守禮之孝子方當處苦塊之中

羣書疑辨

卷四

七

以奉朝夕之饋奠乃遠離喪次而奔走於道途此何禮也欲徇流俗而大違於正禮諒亦秉禮者之所不爲况吾誠能守禮吾即不往謝人亦安得而責之慎毋錯會經旨而藉口于古人庶不貽知禮者之誚乎

受服

按喪禮自成服之後莫要于卒哭受服一節蓋斬衰之布以三升齊衰之布以四升其服至粗而易壞勢必不能久故既虞卒哭三升者受以六升四升者受以七升也豈惟三年者有受即期年九月者亦莫不有受自唐開元禮迄于明之集禮練服禫服則有之而卒哭受服之制皆廢是必既葬以後竟不服齊斬之服而後可也如猶將服之則初喪至粗之服其能歷三歲之久而不壞乎蓋由唐世以降士大夫惑于地理既不克三月而葬則無所憑依以為變除之節

羣書疑辨 卷四

而又篤信釋氏七七百日之邪說如開元政和禮諸書陰用其實而陽諱其名大抵七七之期或百日之期則釋去衰麻而易以平常之素服至小祥後之原無衰服可易故諸議禮之家亦因之而不載也嗟夫古者喪服之變除經則有除而衰但有變故可謂斬衰三年齊衰三年也後世未嘗以齊斬終其期則於古人名服之義果有合焉否耶今茲篇所載大抵先王之禮詳而後代之禮畧非故畧之也欲詳之而不可得也至于練禫之服開元諸書所載者則已分見于我經諸篇故不重載云

神主

按主以依神廟以藏主有廟則有主豈有大夫士許其立廟而不許其立主者乎若因儀禮大夫士之祭言尸不言主遂謂不得立主則儀禮初未嘗有王侯之祭禮也何從見其言主而斷大夫之無主乎至東帛依神結茅為敢之說實妄誕不經乃因許鄭之言自晉以後士大夫多不立主或為祠版或為神帛曰吾不敢僭上也致使廟中無主而鬼神無所憑依則皆許鄭二子之過也

羣書疑辨

卷四

神帛

按古禮無神帛之說自許鄭誤以大夫士無木主遂謂大夫束帛依神土結茅為敢自魏晉迄唐宋士大夫守許鄭之說皆不敢立主又以神之不可無所依也不得已而易之以祠版究未嘗純用神帛之制亦可知神帛之非正禮矣但據許鄭之意原以神帛代木主非木主之外又有神帛也自程子定為木主式而朱子家禮因之則士大夫俱得用木主矣既用木主可以不用神帛今家禮初喪之時設為魂帛以代重則分魂帛與木主為二矣然神帛設于既虞之後羣書疑辨

卷四

十一

魂帛設于未葬之前則朱子之魂帛非即許鄭之所謂神帛也愚謂今士大夫之家既有木主則祠版可廢既有畫像則魂帛亦可廢倘謂魂帛所以代重而不可廢則古禮之廢于後世者亦多矣何獨重之一事必須設一物以代之乎今世俗相沿未有不用畫像者既用畫像而復用魂帛將使祖宗之神依于画像乎依於魂帛乎兩者皆後世之俗禮擇其一而用之毋寧畫像之為愈也

神像

按神像之設或以為可或以為不可然則宜何從愚以為當揆之於人情而已度今之世無有不用像者眾皆用之而吾獨矯情焉于我心慊乎否也况圖形之說其來舊矣文翁之講堂為土偶以像聖賢人不以為非也土偶猶可而画像獨不可乎先聖賢猶可而吾人獨不可乎人子當親沒之後亡矣喪矣不可復見已矣歲時享祀一展像而儀容如在若親其笑語焉若聆其咳唾焉悽愴悲懷之意益于是而深雖歲月已久而吾親固猶然在目也獨非人子之至情

卷四

十一

羣書疑辨 奈何其欲去之也愚故曰當揆之于人情而已

墓祭

世謂墓祭之禮始于東漢明帝余嘗攷之於古竊以爲不然如武王行軍祭畢則周初有行之者矣東郭藩間設祭則周末有行之者矣張良上先塚必先祭黃石則西漢初有行之者矣光武德李通必祠其父塚則東漢初有行之者矣夫豈始於明帝哉特天子率百官上陵則自明帝倡之後世遂沿之爲制耳然古雖有墓祭而未必舉以寒食則與後代之拜掃亦自不同其定以寒食爲節不知始于何代觀開元之詔謂寒食上墓禮經無文近代相傳以成俗意者起

羣書疑辨

卷四

墓

于陳隋之際乎然開元禮所載拜掃之外別有上墓之禮則拜掃與上墓實分爲二拜掃無祭而上墓有祭又不知何時始合而爲一也大抵禮由情起人情之所不能已者先王勿禁則祭掃之禮又烏可以已哉即使上世無之亦可以情起况乎古書所載又歷歷可攷也則夫以墓祭爲非而盡言以排之者亦可以不必矣

喪遇閏月

喪遇閏月如簡文帝湘東妃鄒陽王之類辨之甚易王彪之庾蔚之諸儒所言可謂得其衷矣至于齊穆妃之小祥依十一月而練之期則宜數閏月依十三月而祥之期則又不宜數閏月此王儉褚淵輩所以反覆不已也愚謂練既取十一月爲正自當并數月而以四月練祥必取周忌爲正自當滿夫周歲而以七月祥雖練祥相去三月亦何害禮之有王儉之言名爲禮疑從重而其實未盡乎禮也當時盈廷之議始雖相難而後卒相從者豈盡屈于其禮哉亦由儉權重而辨博屈於其勢而不敢爭也且夫月數者數閏歲數者沒閏斯禮也誰不知之如淵輩之說練則數閏祥則沒閏於禮原不相背也何必于月數者而亦沒閏乎期之練祥原爲父在爲母及妻喪而設後世母服既增爲三年妻喪又廢夫練祥則前此紛紛之辨論舉無所用之矣予特惡夫儉之強詞好勝也故爲折之如此

羣書疑辨

卷四

喪

短喪

短喪之說不知起于何時觀幸我欲短喪而孔子責之齊宣王欲短喪而孟子譏之是春秋戰國時猶未廢三年之制也乃滕文公欲終喪而父兄百官謂宗國魯先君莫之行意者文公之前魯先已短喪耶魯猶如此他邦可知然其短喪也或既葬而除或期歲而除均無可攷要之定為三十六日則自漢文帝始杜預言秦亢上抑下率天下皆行重服經罹寒暑彼秦皇豈肯行三年之制乎天下不行而強天下行之無是禮也至漢高呂后之喪不可其制云何然是時

羣書疑辨

卷四

古

諸事率畧禮文殆絕豈能獨行三年之禮文帝遺詔所謂使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云云殆亦臆度之詞未必秦世及漢初果行三年之喪也且古禮天子喪制王朝之公卿大夫則三年諸侯之大夫則七月按儀禮諸侯之大夫總畿內之庶人則三月畿外之衰既葬而釋故云然庶人則無服原未嘗盡天下之人皆責以三年也秦縱無道然始皇即位幼少其服莊襄必不能如禮又不孝于母幾絕母子之親知其必不為重服若言始皇自為身後之制則胡亥即位七月而天下即大亂未始終三年之期也何自而有率天下皆行重服之

說乎然則三年之制自春秋至漢久已盡廢特前此無定制至是始定為制耳但文帝止為天子言而翟方進輩遂緣此以為宰相之制則豈文帝之本意哉

羣書疑辨

卷四

古

七七百日

古之喪禮無所謂七七百日之說也降及後世自天
 家以迄民俗靡不用之愚嘗欲究其所始而不可得
 迨觀漢明帝營壽陵之詔有云過百日惟四時設奠
 百日之說始見于史意者爾時佛法初入明帝即用
 其教耶不然何以有百日之說也或者謂古禮三月
 而葬三月而卒矣百日正合三月之期不知三月乃
 大夫士之禮明帝天子也而用大夫士之禮乎則非
 三月之期明矣其他若魏胡后之追報其父孫靈暉
 之追報其王皆用七七百日之說則在漢明六七百
 羣書疑辨 卷四

故吏為舊君服

按漢魏以來守令卒官者掾史皆制斬衰之服蓋本
 儀禮臣服君斬之義也但後之守令遷轉甚速而為
 掾史者亦去來無常情義之相按可與古諸侯之世
 君其地者同類語乎名為敦勵風教而其實不情之
 甚故其時好名者多以此邀譽而率情不服者致紛
 紛起糾訐之訟是徒長虛偽之風實無益于君臣之
 大義也何準奏易齊衰三月當矣但自漢文以後君
 臣皆不為先皇服而獨責掾史為舊官服不已過乎
 愚謂齊衰三月亦已重矣酌乎情文之間不可以重
 羣書疑辨 卷四

羣書疑辨

卷四

七

漢之後其時釋教已大行固不足為怪矣但玩其文
 亦止于此時設齋行道則知魏齊之世初非竟用其
 說以為治喪之節也至揚齊七七齋說但以其日送
 卒者衣於於節寺而李習之猶闢之則知中唐之世
 猶未盡用其說以為治喪之節也其率天下而用為
 治喪之節不知起于何時嗚呼正禮不行而羣然以
 邪說為正禮庸非可世教者之責哉

羣書疑辨

卷四

七

服而又不可以無服則為弔服加麻以臨之俟其喪
 出境而除之亦庶乎其可也

開元禮政和禮不言柳

按葬必有柳今古皆然未有公卿大夫而直埋棺于土中者古禮不惟有柳柳之下有茵茵之上有折而折之上復有抗木與抗席所以衛其棺者若是乎周詳而慎重也今開元政和二禮並不言治柳其將空也但言下棺于壙內席上豈唐宋公卿大夫之葬皆有棺而無椁耶如其無之則孝子之葬親胡為若是之薄如其有之則作者之記禮胡為若是之疎兩者皆所不可解也及攷杜氏通典言大唐制凡葬不得以石為棺柳其棺柳皆不得雕鏤彩画宋史凶禮志亦云然則自唐宋固皆有柳矣有柳而記禮者何故不言今觀其書始而陳器繼而載器終而下器无不一一詳列其次第何獨于椁而遺之儀禮筮宅之後即有井柳之文則人自知其有柳矣今此兩書始終不一及將無之而不言耶抑有之而不言耶不特此也彼陳器之中有所謂大棺車者此棺下壙之時亦當一語言及而亦竟無之是何疎畧之甚也要之開元制禮名為依倣古制而其實多所抵牾故不覺遺脫若此至政和禮則又沿襲開元而失之者也愚於此更無譏焉

羣書疑辨

卷四

九

書儀葬不用柳

古今之葬禮未有有棺而無椁者有棺而無柳必至貧者之所為也書儀所載實士大夫之禮乃其所言旁穿土室之法初不聞其有椁何哉古者貴人之葬不但有椁而已其椁并內不止一棺天子之棺四重則五棺也上公三重則四棺也侯伯子男二重則三棺也大夫一重則兩棺也温公之禮豈不上通于公卿乎縱無棺外之棺奈何并椁而亦無之如以為理久必壞故廢而不用不知有椁則棺之壞遲無椁則棺之壞速無椁而速其壞何如有椁而緩其壞也禮曰三月而葬凡附于棺者必誠必信勿之有悔耳矣附棺之物不止一椁而椁為至要其他明器之類皆可省也今温公子明器茵帳苞苴之屬無不設而獨于椁闕之是何暗于大而詳于細耶愚以為刻木為待女其藝已甚裂帛為茵帳其義安施黍稷非死人所食置之何為醢醢實諸虫所聚貯之何用凡此皆可以不設而椁則斷斷不可不設以温公之明豈其見不及此耶胡為其缺之也或曰公秦人也秦地水深土厚故可以無椁若是則昔之制周禮者獨非產於秦地哉彼何以有椁也温公之制行于北方尚

羣書疑辨

卷四

九

不可倘行于南方卑濕之地則是置棺于水中矣而可乎厥後朱子家禮雖不為木椁而易以灰隔之制則堅與鉄石無異實勝于木椁此後人所當法也且家禮所以無椁者以南土卑濕故不用椁而代之以灰隔非謂木椁之不當用也不然而孝子之厚其親者庸可以廢椁哉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家禮無受服

按古之喪服自三年至九月皆有受服以初喪之衰疏而易壞故至卒哭即易其衰而受之以成布書儀之不言受服者以有居喪常服也家禮既不言居喪之常服又不言葬後之受服將齊斬之服可服至三年期年之久乎抑葬後即除衰服但存齊衰葬年斬衰三年之名乎凡此皆朱子之偶失而後人之所當補也乃秦溪瓊山亦竟未有補之者于此書寧無遺憾哉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書家禮儀節祔祭後

考溫公書儀其所載祔祭之禮但于黍神時再拜及
辭神時再拜而已即朱子家禮祔祭儀同虞祭亦不
過降神時再拜酌酒時再拜讀祝時再拜辭神時再
拜而已其亞獻終獻皆易人爲之故亦有拜摠不若
邱氏儀節四拜者二再拜者入若是之多也夫拜以
成禮非以多爲恭禮可以止而顧僕僕爾亟拜也是
可謂之禮乎古之祭考妣者獻考則不復獻妣蓋禮
統于尊猶之燕饗之禮與席者雖多而其獻實止一
人而已此古禮也亦即溫公文公之禮也豈有既獻
祖考復獻祖妣既拜于祖考之前復拜于祖妣之前
者乎今邱氏乃竟分行之復于亡者之前亦謂之獻
則是尊卑無序而上下無統矣名爲致敬而其實不
敬之甚矣不將爲知禮者所誚哉世有刻行家禮儀
節者多刪去朱子之本文但詳存邱氏之儀節于是
家禮一書非復朱子之書而止爲邱氏之書矣欲復
朱子之舊者可不重爲釐正乎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漢文帝遺詔附

按文帝此詔其所謂令到三日釋服者尚指在外吏
民而言也其所謂大紅十五日大紅十四日緇七日
者尚指在朝羣臣而言也初非爲嗣君剝短喪之制
也乃景帝以此爲嗣君之服而後世之嗣君遂緣此
爲子服父之永制於是乎先王之禮遂一變而不可
復矣然詳詔中已下棺之語是謂既葬之後服三十
六日也乃後世竟從初喪服三十六日則是失而又
失也矣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擇地

古之葬地必決之於蓍龜自堪輿之術興而卜筮之道廢矣然開元禮卜宅諏日猶用蓍龜則唐世尙知守古禮也豈惟開元禮爲然卽溫公之書儀亦莫不然至政和禮則始不用卜筮矣至家禮則竟從世俗擇地之術矣蓋緣朱子平日深信風水故其著書垂訓卽以是說行之夫堪輿家禍福之說旣已深中于人心則欲矯世厲俗而一旦驟廢之其勢固有所甚難然此言而出于庸人也則可此言而出於朱子也不益爲鼓邪說者樹之的哉今人之謀風水者未始

羣書疑辨

卷四

西

不曰吾求安先人體魄而已非藉以求福利也然業已用其實而猶欲避其名此所謂掩耳而盜鈴也誰其信之不意大如朱子而乃惑于堪輿之邪說也不意朱子秉禮以正俗而乃一徇流俗之陋習也當溫公之時人豈不溺于風水乃公不以是爲訓者正以君子止教當確守夫正禮耳倘因世人用之而吾亦因之何所貴于秉禮之君子乎是不惟無以遏天下之流反有以助天下之濶矣嘗攷家禮一編大要皆本于書儀獨于此不用其說豈以古禮終不可信耶嗚呼文公之書萬世所奉以爲法程也乃猶曲徇

于流俗又何以責天下之靡靡者哉

羣書疑辨

卷四

垂

居喪釋服

按釋服從古律文載于十惡之條卽期喪釋服亦有杖六十之律國家之立制不綦嚴哉此非特脫衰易吉爲不終喪制者言卽偶然而易之亦律之所禁也乃今世之人其以衰經終喪而一日未嘗脫體者有幾人乎或行慶賀而釋或赴燕會而釋或干有司而釋甚者尋常出行道上而不一置懷焉噫不亦大可笑也哉夫今人之居喪其于古人居處飲食言語之節所謂居喪之實者一切無之獨其外之素服存耳不且并其素服而易之則是竟未嘗有居喪之文也

羣書疑辨

卷四

美

居喪作樂

按衰麻哭泣哀之至者也鐘鼓管笙樂之至者也天下豈有當至哀之時而爲此至樂之事者在禮里人有殯猶不巷歌而况身遭大變乎大功將至猶辟琴瑟而况身親作樂乎此非惟禮之所無亦情之所必不忍也居喪之禮雖古今不無隆殺而入子之情則古今宜無異同奈何忘中心之至痛而徇流俗之惡習也將以爲娛其先人乎則死者已無所知卽有知而先人亦不願聞也將以爲耀人耳目乎則死者人之所共哀人卽不哀而我亦何暇假之以取悅也况

羣書疑辨

卷四

美

停喪不葬

按親死不葬此人子莫大之罪况律有明禁而世人往往犯之何故以為無其財耶則斂手足形還葬而無椁固聖人之所許也以為無其地耶則暴棺于中野而風水是求又君子之所不為也然則世人之停喪不葬者果何意哉彼閭閻之小人吾又何責獨怪為士大夫者于一身之居處服食無不窮其財力以為之獨父母之遺骸反不獲一坏之土而掩蔽焉即旁觀者尚且為之唏噓太息而彼乃安焉不顧何人心之漸滅一至于斯也然則欲振抹此弊者將何術

羣書疑辨 卷四

而可曰有國典在一舉律文以治之而勿失于寬縱彼人之不畏禮者獨不畏刑罰乎其或仕宦之家有司不敢行罰則必依周廣順之詔書親喪未葬已仕者不許榮進未仕者不許應舉且必於保狀內明書依禮葬畢方許復官赴試失于覺察者並罪則欲求利達者無不圖速葬其親而停喪不葬之風庶幾可以少挽即先儒邱文莊之議亦然昭代之章程前王之法制昭昭具在何不可舉而行之哉

服內生子

按服內生子不孝之大世之稍有人心者莫不以為不可而明太祖乃獨去之何故論者謂商之帝辛宋之元凶劭明之武宗皆服內所生故終至背戾而傾覆是則縱情背禮之事古固有之要所生必不肖之子非但得罪于名教并且遺禍于邦家亦可為世之殷鑒矣高皇因已之多欲反詆古禮為不情於是律文亦刪去之而世之蕩軼禮教者益放縱而不可禁夫律嚴其防雖不足遏人情之流然人心猶知有儆惕今并此律文而去之將更何所禁制哉明祖固一

羣書疑辨 卷四

偏之論小儒輩又從而揚厲之是尚為有人心者乎世風宜于此焉變矣愚於服內生子亦云

昭聖太后崩上齊衰舉哀

按世宗之服孝后自宜斬衰今世宗雖自稱其考妣而以孝后為伯母然前王之后有母道焉斷無不服斬之理乃禮官之定儀注於臣下則言斬衰于世宗則但言齊衰臣下之斬衰則言二十七日世宗之齊衰則不言日數是但于成服日服之并不終十三日之期矣嗚呼君母也而可服齊衰之服乎若言伯母之服止于朞年則天子絕期何不并期年而亦已之既不能廢期年之服則其心固知不可以無服矣不可以無服獨可以朞服乎天子既以蔑禮而朝臣但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知順從亦可慨矣

昭聖皇太后崩上服齊衰百官俱斬衰二十七

日

孝后之喪百官皆制斬衰是已不知百官之服從服也非正服也從服者從君而服也今世宗已不服斬而使臣下服斬所謂從之義安在乎攷儀禮凡臣從君服例降一等君服齊而臣服斬則是加一等矣而可乎前此武宗夏后之喪帝以從嫂不制服而臣下亦制斬衰雖日服母之義究竟于從服之義安在也自古豈有母后之喪君不制服而使臣下服之者哉世宗既私其所親背經反古猶自以為知禮遂以

羣書疑辨

卷四

三

哉

莊肅皇后夏氏崩上以從嫂不制服

按夏后于世宗從嫂也依明制從兄弟之妻有總麻之服以為天子絕期則從嫂固應無服然世宗親受國於武宗不有父道子武宗有父道則武宗之后不有母道乎前既服武宗以二十七日固行子為父之服矣今之服夏后獨不當依子為母之服乎何乃竟從無服之例也總之帝天姿刻薄事事皆然而于待孝武兩宮為尤甚乃主既愆禮而羣臣爭為阿順絕不敢據禮以爭帝固有愆于晉孝武夏言輩得不為徐藻之罪人哉

羣書疑辨

卷四

孝

羣書疑辨卷第四終

羣書疑辨卷第五

目錄

周正辨一

周正辨二

周正辨三

周正辨四

晉行夏時說

書春秋提綱後

書春秋或問後

書漢書律歷志後

宰嚭來歸惠公之賜

躋倍公

仲嬰齊卒

孟子仕齊辨

孟子生卒年月辨

羣書疑辨

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五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枝

周正辨一

學者生二千載之後遙斷二千載以上之事自當以傳記為據傳記多異詞更當以出于本朝者為據周正之改月改時一斷以周人之言而自定乃宋人願力排之以己之臆見而欲盡廢前人之議論不亦深可怪異哉如正月日至可以有事於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此孟獻子之言也僖公五年春王正月癸亥朔日南至此左丘明之言也七八月之間旱則

羣書疑辨

卷五

苗稿矣歲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此孟子之言也凡此皆改月改時之章明較著者他如昭公十七年六月朔日食于夏為建巳正陽之月昭子請用幣而季平子不從太史曰在此月也日過分而未至是歲冬有星孛于大辰梓慎曰火出于夏為三月于商為四月于周為五月此豈非改月改時之明徵乎夫以周之人述周之事豈有謬誤而宋人悉不之省矧為周正月非春夏時冠周月之說謂周人改月不改時甚者謂時月皆不改四時之序以冬為首力排古人以輪亂後世全不顧傳記之文而反引秦政之

謬為據是生二千載之後而與當時之人爭勝也將

使誰信之哉今無論傳記之言班班可據即以聖經

言之如桓公八年冬十月雨雪此非夏之八月乎不

然而雨雪何足異十四年春正月無冰此非夏之十

一月乎不然而無冰何足異僖公十年冬大雨雪此

非夏之秋乎不然而大雨雪何足異定公元年冬十

月隕霜殺菽此非夏之八月乎不然而殺菽何足異

凡此皆聖經之明白可據者乃盡置不信而執一己

之謬見敢于侮聖言而排前哲至謂春秋天子之事

誣聖人帝制自為擅改正朔此即庸妄堅子猶不敢

羣書疑辨

卷五

出諸口曾謂二三儒者乃不顧理義而肆言無忌至此哉夫儒者泛言理義與實考制度不同義理可斷之于已制度則當質之于古彼以周人之言周制者交詆為非則宋人之憑臆而論者果可謂之是乎學者但信周人之言而無惑乎宋人斯得之矣

周正辨二

自伊川程子規為周正月非春聖人假天時以立義之說而劉質夫胡康侯因之謂周雖以建子為正月其時則仍稱冬至孔子作春秋始改為春嗚呼聖人作經以垂萬世願若是其顛倒與夫時以紀事周室冬月之事聖人悉易之以春春月之事聖人悉易之以夏秋冬亦然是一二公二百四十二年之事無一不錯亂矣是尙可番法後世乎或曰聖人欲行夏時故以夏時冠周月何不可嗚呼為是言者不惟不善釋春秋并不善讀論語矣夫諸儒之妄立異說不過

羣書疑辨

卷五

三

謂冬不可謂春爾正惟冬不可為春故聖人欲行夏之時使商周之時而皆得其正也聖人何必為是言哉聖人折衷三代之禮無不欲從周而為邦獨取夏時者正以建子為春于四時不順故特發此論為後世法豈敢身自立制以臣子而擅易王朝之正朔哉諸儒因冬不可為春謂周之正月實惟仲冬是一歲之序既以冬始仍以冬終一歲而有二冬恐武王周公之稱制不如是也自古四時之序必曰春夏秋冬今則易之冬春夏秋冬矣帝王之治歷明時可以冬為首乎此惟秦政一行之貽萬世笑而武王周公乃

先行之乎一歲之內歲首日冬歲終亦曰冬反謂之順乎蔡沈氏知其不通謂周時月皆不改仍以建寅為正月為春其建子則稱十一月特以為歲首行朝會頒朔之事夫人止有一首則歲亦止應一首今寅月既為歲首子月又曰歲首是有二首矣一歲而可有二首哉蔡氏但據詩書二經及秦本紀方辟先儒之說而于春秋經傳及漢唐宋諸家全不尋究其經學之疏畧亦已甚矣尙敢詆排前哲哉蓋宋自慶曆皇祐以後真儒繼出經術大明後學實賴之而私智自是違經背傳者亦復不少其于他經皆然而春秋

羣書疑辨

卷五

四

為尤甚即春王正月一語聖人曰春而宋人曰非春也乃冬也聖人曰正月而宋人曰非正月也乃十一月也不但不信傳并不信經此非侮聖人之言乎而謂漢唐諸儒之解經有是謬妄乎此其說摠由于程子而蔡氏復變之劉綯胡安國陳傅良項安世魏了翁皆繼程氏而附和者也葉時戴溪陳則通黃震家鉉翁陳深陽恪程端學周洪謨則繼蔡氏而附和者也辨雖詳而理不足吾安敢信之哉

周正辨三

自論語有行夏時之說後之儒者謂孔子欲見之行
 事為萬世法故其作春秋以夏時冠周月嗚呼是謂
 孔子擅改正朔矣夫孔子之作春秋首在尊王而自
 改時王之正朔是無王也意在誅亂臣賊子而自改
 時王之正朔是躬為亂賊也孟子言春秋天子之事
 豈謂其帝制自為哉夫夏正建寅商正建丑周正建
 子此千古不易之定論建子即正月正月即孟春此
 漢唐諸儒不易之定論既曰建子而謂非正月既曰
 正月而謂非孟春又何言周正建子哉夫正必與朔
 羣書疑辨 卷五

合用以夜半為朔夜半乃子時故以建子為正月商
 以雞鳴為朔雞鳴乃丑時故以建丑為正月夏以平
 旦為朔平旦乃寅時故以建寅為正月與朔合而天
 地人三統乃正三王之各建一統原非無義特以氣
 候言之于丑不若寅之為尤著故孔子欲行夏時爾
 奈何執此一言謂聖人欲見諸行事遂改周之正朔
 哉夫所謂見諸行事必有帝王之位乃可若但筆之
 于書仍屬空言何見諸行事之有以春王正月一言
 謂聖人借以行己之志則所謂乘殷之轡服周之冕
 樂則韶舞者更于何處行其志乎夫春秋雖出聖人

之筆削實因其舊文為多所謂其文則史也魯史之
 文即周史之文也聖人惡天下諸侯大夫之僭亂故
 作春秋且自言非天子不議禮不制度不考文而躬
 自背之其何以服天下聖人著書決不如是也當胡
 氏之為此傳也其友楊中立即遺書規之而胡氏不
 從夫中立程氏之徒也為程子之徒而不守其師訓
 其于假天時以立義之說必有不安于心者矣無如
 人情厭故喜新又當諸人指擊漢儒之際一聞異論
 則羣起而附會之絕不顧義理之當否嗚呼釋經如
 此矣若不釋之為愈哉其最謬妄而可笑者無如項
 羣書疑辨 卷五

安世其解春王正月謂春非春正月非正月嗚呼是
 何言與聖人一言為萬世法非春而可書為春非正
 月而可書為正月與抑何誣聖人之甚也學者欲讀
 書論古要當以守經傳為主經傳已有明訓而必欲
 反之即邪詞曲說之類也吾烏乎敢從

周正辨四

周正建子辨者紛然一人而二三其說維考亭朱子其釋詩經主不改月之說其釋孟子則主改月之說其答張敬夫謂加春于建子之月其行夏時之意亦有其中是從胡氏之說也其答吳晦叔謂孟子所稱十一月十二月確是今之九月十月而四時之序則孔子之微意亦從胡氏之說也其答一門人謂孔子周之臣子決不改周之正朔其再答吳晦叔謂春秋既是國史必奉時王之正朔其答潘平一謂如胡氏之說則春秋所書之月遂與月下之事常差兩月恐

羣書疑辨

卷之五

聖人作經不若是之紛紜多事其答一友人謂文定

春秋說孔子以夏時冠月以周正統事如公即位本是十一月只聖人改作春正月某便不敢信夫子所謂行夏之時只因爲他不順故欲改從夏時是皆不從胡氏之說也夫大儒設教貴有定論若一人而二三其說學者何所取信惟爲師者先後不一其詞故其弟子之著書亦彼此不通其旨彼曰吾先師之定論也他人未嘗聞此亦曰吾先師之定論也他人不及知各持一說而不相通而道術益爲天下裂如張洽之春秋集傳力主改月改時蔡沈之書經集傳項

安世之春秋家語力主不改月改時後陽恪撰夏時考正洋洋萬餘言亦力主不改時月之說謂其父枋從學於晏淵淵從學于朱子親受其晚年之論故恪爲是篇夫同出一先生而議論不齊如此又何怪他說之紛紜總由朱子始終無定論而門人則各就其所聞以立言是以若此牴牾也其最可異者劉砥問六經無建子月止禮記有正月日至可以有事于上帝七月日至可以有事于祖其他不見于經朱子答曰惟是孟子出來作鬧其言十一月徒杠成十二月輿梁成分明是九月十月再無他解夫孟子周人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五

八

以周人而說周之事自無可疑何作鬧之有豈程胡之言可信而孟子之言反不可言乎更有可異者其答潘時舉謂周歷夏商其正有天下之先固奉夏殷之正朔然其國僻遠無純正之義又自有私記故三正皆曾用也嗚呼此爲何言朱子竟以周之先公比後世之士首嗣蠻乎論古而至于斯亦大駭人聽聞矣其徒知其不可謂其語以曷若不載之爲愈尤有可異者晦叔一人爾三問而三答各異令彼安所適從今人但謂言出朱子便可據信豈知其先後無定論如此且答門弟子或可相異爲經書傳註則當歸

一乃釋詩經如此釋孟子又如彼究以何者爲是哉

晉行夏時說

周正建子以建子月爲春爲正月此萬國之所同也說者謂晉行夏時予初不以爲然及考之經傳而始信其說如晉獻之殺世子申生春秋在僖五年之春而左傳則在四年之十二月里克弒其君卓子春秋在十年之正月而左傳則在九年之十一月晉殺其大夫平鄭父春秋在十一年之春而左傳則在十年之冬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春秋在十五年之十一月而左傳則在九月皆用夏時之證也再攷晉之滅虢卜偃預尅期在十月朔而春秋僖五年乃書十有二月朔晉師滅虢是春秋用周正而晉用夏正此一證也絳縣老人之對臣生之歲正月甲子朔杜預以長歷推之謂在魯文公十一年三月甲子朔是長歷用周正而晉用夏正又一証也此外更有足據者莫如竹書紀年謂曲沃莊伯之十一年十一月魯隱公之元年正月也夫曲沃晉之旁支是時猶未篡國而紀年已如此非行夏時而何獨怪周先王既改正朔自必頒諸天下俾之共遵何以晉獨抗命况晉爲武王之子尤所當遵何敢獨違王制而王室亦置不問顧炎武常疑之而終不得其故愚謂唐叔之封

羣書疑辨 卷之五

國寔夏后之故都商既放桀自必封桀子于其地使奉先王之正朔武王滅殷封夏之後于杞其支庶必有仍封于其故都居曲沃蒲絳之地以奉夏之正朔者後晉日強大并其地而有之遂因其舊俗而不革所以獨行夏時也不然晉與周為懿親且近在鎬京千里之內安敢驚然命不奉王朝之正朔哉顧氏日知錄曰微子之命謂統承先王脩其禮物則知杞用夏正宋用殷正若朝覲會同則用周正斯言得之而晉之所以用夏正則正其地固夏之舊都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五

十一

書春秋提綱後

宋儒陳則通著春秋提綱一書其解春王正月全主蔡九峯說謂周但以冬十一月為歲首其春正月仍建寅惟春秋所書桓八年冬十月雨雪僖十年冬大雨雪不可解則曰雨雪不在災異之例聖人為嗣歲之喜而書也是以災異為祥瑞矣夫周之十月乃夏之八月周之冬乃夏之秋不當雨雪而雨雪故以為異而書之若在冬月則常事聖人何故特書今以為志喜則必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止此二年有雪而後可如其不然何足以為喜而書之乎乃不自知其妄

羣書疑辨

卷之五

十一

反引古人周多煥年之說以為証且自注曰此說得之韶南馬氏天下有如此謬論而可篤信不惑與陳氏既為此說又力詆左傳謂其誤解春王正月為周正月至于天策鶉奔之謠不能不用夏正夫春秋之時他國皆用周正惟晉獨用夏正此固不可解其事則屢見于傳非止童謠一事如僖五年之殺申生十年之弑卓子十一年之殺平鄭父十五年之戰韓原凡傳所書之月皆與經不同此左氏本晉史原文正正所謂據事直書也何嘗雜用夏正自背周正之說哉由陳氏不知晉用夏時故為此說知之則不必攻

矣自胡氏爲夏時冠周月之言其說易破故後人不復遵蔡氏之言則益似是而非其說難破故其後家
鉉翁陽怡陳深程端學周洪謨輩皆宗之而其說益
詳然未有如則通之言淺陋而可笑者也

書春秋或問後

宋末閩人呂大圭其經學最醇深嘗著春秋或問十
二卷其解春王正月不主陳胡蔡三氏之說而折衷
于至當爲後世所稱然尚有疑于左氏者數事一謂
莊十六年傳載公父定叔出奔衛三年而復使以十
月入曰良月也就盈數也以十月爲盈月而知其爲
夏十月也不知十月從正月積數自盈積至亥爲十
月則自子積至酉獨不爲十月乎此但以十月爲盈
數未嘗以建亥爲盈數也此不必疑者一也又謂隱
三年傳載夏四月鄭祭足帥師取溫之麥秋又取成
周之禾麥熟於夏禾熟於秋與今時無異則知爲夏
之四月也不知蔡足之詭謀正及其未熟而先芟取
之使人失食後隋之滅陳嘗行之杜氏之注甚善何
故不從此不必疑者二也又謂經書僖八年十二月
天王崩傳乃載之于七年十二月經書二十四年冬
天王出居于鄭傳乃云秋王適鄭處于汜以此見左
氏所據之史是用夏正紀時者不知此晉用夏正他
邦皆不然周之天王豈有不遵祖制者今謂左氏所
據之史用夏正是謂天王自改祖制矣而可乎此不
必疑者三也呂任因疑此數事遂謂夫子所定之春

秋自一史也左氏所據以為傳者又一史也嗚呼是何言與左氏為春秋作傳豈有背春秋而自用他史之理祇因晉用夏時左氏悉據其史以入傳故致參錯不齊若謂夫子以周正紀時左氏以夏正紀時此呂氏不詳攷之過而非左氏實有是事也夫窮經固難窮經而得其肯綮則益難春王正月之說幾為異論所淆猶賴呂氏及趙鵬飛黃仲晦熊朋來陳棟張敷言李廉齊履謙史伯璿吳仲迂黃澤趙枋張以寧汪克寬王鏊王守仁王樵諸儒各有論說其義大明而呂氏之言猶未免有所蔽故特辨之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五

書漢書律歷志後

漢書律歷志逆推前代日至以周自昭王以下無年數借魯歷補之自魯煬公二十四年正月丙申朔旦冬至後每閏七十六年冬至必在正月朔且歷獻懿惠僖成昭定元康湣十公皆然其法密矣然周正建子建子即正月孟春不當言冬至而此每言正月朔且冬至何也曰此孟堅踈忽之過也周人遇日至必言長至南至而不言冬至以周之正月非冬也孟堅生于東漢其時改夏正已久習見太初歷皆書冬至而不悟周正月之非冬是以有此錯誤也蓋歷法以羣書疑辨 卷之五 末 十九歲為一章章首之歲其日至必在正月朔日故魯僖五年正月辛亥朔左傳書日南至即冬至而不言冬者以周之正月非冬也蓋冬至夏至之名起于漢之太初歷孟堅非不知之而乃累書之者由其下筆之誤非真以周正月為冬也若魯昭公二十年己卯至定公七年戊戌僅得一章之數不及七十六年而至于日亦在正月朔且者此乃偶爾相合非歷家之定法也讀是志者其可因孟堅之誤而疑周之正月為冬哉

宰嚭來歸惠公仲子之期

左氏言仲子未薨故名天下豈有其人尚在而先來
謂者此必無之事平王雖庸主宰嚭雖具臣吾知其
萬萬不為也左氏之說真賈禮不經之甚不如穀梁
以仲子為孝公妾者近是蓋文九年書僖公成風正
與此一例也若公羊言兼之非禮亦不可信人死自
有先後豈可賻兩人而並時行禮乎此期在七月則
仲子之卒必在是年之春孔子因位微不書而三傳
乃各持一說誠不如斷以僖公成風之例為畫一而
可徵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五

躋僖公

按公羊之說謂先禰而後祖穀梁之說謂先親而後
祖是明指閔公為祖僖公為父矣即左氏子雖齊聖
不先父食之說其義亦然而杜預范甯孔穎達諸家
皆不明其義何休楊士勛之解得之而亦未盡惟賈
公彥家人掌公墓之疏最得三傳之意蓋僖雖閔之
庶兄而既承其統則降而為子矣閔雖文之從父而
既子子倍則尊而為祖矣王侯之家臣子一例當其
生也既可以諸父昆弟為臣則其死也豈不可以諸
父昆弟為子故弟而繼兄之統弟即子也即兄而繼

羣書疑辨

卷之五

六

弟之統兄亦子也今文公躋僖于閔上是躋禰于祖
上矣故公羊謂先禰後祖穀梁謂先親後祖而左氏
亦譏其子先父食也若如杜范諸子之解則與三傳
祖禰之義不亦大相刺謬哉或曰兄弟不可以為子
而子之是亂天倫之序也而可乎曰王侯之禮與臣
庶不同王侯以承祧為重承其祧則為之子矣觀閔
公之薨僖公行三年之喪是固子為父之服矣既服
子之服而不正子之名無是理也或曰若是古不云
兄弟昭穆同乎柰何其亂之也曰此亦諸儒之說禮
經未嘗有是也若兄弟果同昭穆則夏父此舉昭穆

原未之祭也魯之有司何為責夏父以非昭穆乎乃知魯有司之言斷以賈公彥周禮疏為正而孔氏假昭穆以言之之說不可據以為信也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九

仲嬰齊卒

按嬰齊乃莊公之孫仲遂之子歸父之弟宜稱公孫嬰齊今不稱公孫而稱其氏則是降為歸父之子子莊公為會孫故不得復稱公孫也雖弟不可以稱兄但既為歸父之後則竟為歸父之子所謂為人後者為之子也此必周世原有此禮故魯人因其禮而行之孔子據其實而書之公羊亦仍其舊而傳之耳不然魯人豈敢矧為此禮而孔子與公羊氏亦豈無其實而鑿空妄說者乎且仲遂有弑君之罪不得立後宜立後者歸父也若嬰齊之後歸父仍稱弟而不稱羣書疑辨

卷之五

十

孟子仕齊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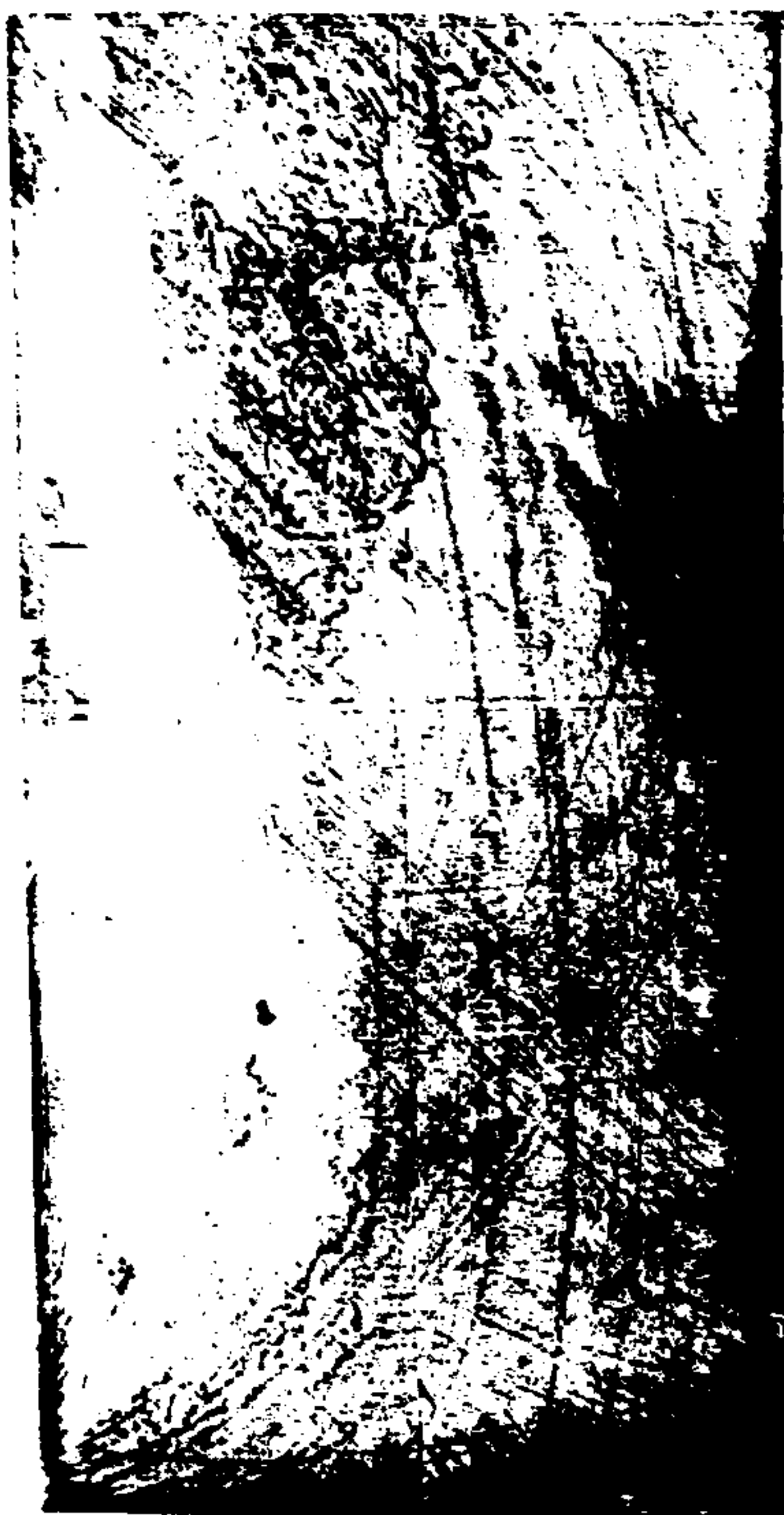
孟子之游梁在惠王三十五年周顯王三十三年次
年惠王卒襄王立孟子即去梁適齊其去齊之歲呂
成公大事記宋文公通鑑綱目皆謂在赧王元年丁
未以燕人叛齊在是歲也果爾是孟子在齊凡二
十二歲矣孟子答公孫丑謂齊王猶反手其對梁齊
二君極言致王之易若為齊卿如是之久而一無所
表見寧不自愧其言且為齊人所詬厲哉當時齊人
窺伺者甚眾淳于髡至面譏賢者無益于國若孟子
久于齊而一無治效髡之詆毀當更甚于此何反言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三

燕人畔齊王有慚言陳賈就孟子言而解之孟子知
王終不可有為也故即致為臣而歸而王有今又弃
寡人之語曰又則是去齊者再矣計其時當在赧王
之初以燕人之畔在赧王元年也呂朱二公之言
皆是特孟子兩至齊皆不从而去曷嘗有二十年之
淹哉問百詩孟子生卒年月攷謂孟子始至齊在顯
王三十四年中間遭三年之喪歸鄒喪畢復仕齊凡
十有二年亦未必如是之久若果如是其久則陳代
何以疑其不見諸侯周尚何以謂其難仕哉此聖賢
出處之大關故不可以不辨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三



孟子生卒年月辨

山陽閻百詩著孟子生卒年月考究不知生卒在何年蓋實無可攷也余按孟氏世譜言孟子生于周烈王四年己酉卒于赧王二十六年壬申年八十有四其言似可信然亦有可疑者孟子之見梁惠王在惠王三十五年周顯王之三十三年也以生烈王四年計之孟子年方三十七惠王何故稱為叟此可疑者一周自武王元年己卯至顯王四十六年戊戌乃得八百年孟子去齊自謂由周而來七百有餘歲則在戊戌之前可知然燕王噲之立在顯王四十八年越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五

五年齊滅燕又二年燕叛齊孟子因宣王之慙即去齊反邠是時周已八百有餘歲則其生年當在烈王之前安王之世此可疑者二然魯平公之元年即周赧王之元年平公之欲見孟子更在其後以孟子生烈王四年計之其年當在六十之外若生于安王之世則七十有餘矣安有七十餘歲之人尙懷用世之志而以不過魯侯為天意乎由是言之其生于烈王四年無可疑者惟叟之言為可疑然叟雖長老之稱世亦有尊其人而加以尊稱者不必以其年也如漢高帝稱秦人為父老其人果皆父老哉惠王之意稱

孟子亦猶是也孟氏之宗譜其言必有所據若并舍而不從更將何所取信乎若孟子之始去齊即謂在顯王四十六年以前亦何不可

羣書疑辨

卷之五

五

羣書疑辨卷第五終

羣書疑辨卷第六

目錄

禘說一

禘說二

禘說三

禘說四

禘說五

禘說六

禘說七

禘說八

書禘說後

房室考

夾室攷

廟廟

遷廟

羣書疑辨卷之六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六

四明萬斯同李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禘說一

先儒之論禘者多矣一人而持數說者惟鄭康成爲然其釋祭法禘黃帝禘嚳則謂祀昊天于圓丘其釋大傳始祖所自出則謂祀感生帝靈威仰其釋詩序長發大禘及儀禮喪服始祖所自出則皆爲祭天其釋王制春禘夏禘則謂夏殷之祭名其釋祭義春禘秋嘗則謂夏商禮周以禘爲殷祭其釋郊特牲享禘有樂食嘗無樂則謂禘當爲禴其釋大司樂天神

羣書疑辨卷之六

地祇人鬼則謂三者皆禘大祭其釋詩序雖禘太祖則謂禘大祭大于四時小于禘一事而屢變其說將安所適從哉究其堅持之論則謂魯禮三年喪畢而禘于太祖明年春禘于羣廟自爾之後五年而再殷祭一禘一禘夫禘本祭太祖所自出而以爲喪畢之祭一可異也魯本借天子制即禘亦當于太廟而以爲羣廟通行之禮二可異也五年再殷祭雖本之公羊然彼爲大禘言而鄭爲一禘一禘三可異也歷考經傳絕無新君二年禘三年禘之文鄭皆憑臆立論四可異也鄭既爲此無稽之談又著魯禘禘志益爲

可異彼見僖八年禘于太廟宣八年有事于太廟遂
妄意二公三年必有禘而指為五年一禘之証既妄
意三年有禘遂謂二年必有禘既妄意二年有禘遂
謂六年必再禘既妄意六年有禘遂謂八年必再禘
以求合乎五年再祭一禘一禘之文凡此謬論一無
根據而彼持之不疑後人反本之以制禮不亦可異
之甚哉或曰文二年大祀于太廟公羊以為大禘故
鄭據以為喪畢禘之証齊歸以昭十一年薨十三
年喪終以有故未禘故知為十四年禘而左傳昭十
五年適言禘于武宮故知十四年禘十五年禘非無

羣書疑辨 卷之六

據也曰文二年大禘經傳有之是喪畢禘祭固禮之
常未嘗言三年必禘也何所據而謂禘後一年必有
禘祭乎昭十五年之禘安知其致齊歸若果致齊歸
則當禘于太廟否則當禘于襄公齊歸襄公傳明言
禘武宮則非致齊歸可知也安得妄相牽合為禘後
行禘之証哉凡鄭氏解經固多鑿空妄說要未有如
禘之甚者其妄解他經不過釋經之誤于朝端大政
無與也若其所論禘制則後王據以為典要自漢迄
宋竟未有覺其謬者可勝嘆哉故欲明禘之說必先
知鄭氏之謬而後禘義可得而言也鄭氏魯禘禘志
魯莊公三十二

年八月薨閏二年五月吉禘于莊公時慶父為禘免
喪速二年四月夏禘禘又即以五月禘于其廟
比四月大祭故訊其速也閏公之服凡二十一月于禘
少四月又禘禘訊其速也閏公之服凡二十一月于禘
公二年除喪始禘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
年再禘禘祭六年禘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
二月薨至文二年七月禘于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
禘經云八月丁卯大禘于太廟明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
少四月以其逆祀故特訊之文公十八年二月禘于
二年除喪而禘三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殷祭與僖六年禘故八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齊歸禘十三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春歸乃禘故十五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宮至十八年禘二十五年禘于羣廟自此以後五年再
于襄公也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禘說二

或曰三年喪終禘于太廟致新死者之主許叔重亦有是言不始于鄭氏也此必漢時為春秋學者咸主是說故鄭氏因之而魏晉以後制禮者亦因之不然自漢迄宋千餘年名儒輩出何無一人敢易其說乎曰此誤解春秋之故也魯之行禘祇在周公廟而孔子猶嘆之則他廟固不可行也然此端一開後嗣子孫遂以為已所宜用而其威儀之盛樂舞之繁鼎俎之陳豆之設實遠過于他祭魯君以為非是不足薦我先人盡我孝思也故遇新主入廟即以行于太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廟者行之其意特假此以隆其先人初非以是為正禮也但一人初之後人尤而效之亦遂以為故事于是向行于太廟者後遍行于羣廟矣向行之為殷祭者後行之為喪畢之祭矣且更推而廣之即非喪畢致主而亦用之矣如昭十五年禘武宮益推而廣之即非奉先祀廟而亦用之矣荀偃言魯有禘樂實祭其尤甚者併三桓之家亦以是為美觀而僭用之矣昭二十五年禘襄公萬者二人其此實魯行禘之由夫豈先生之定制諸侯之達禮哉曰禘為喪畢之祭則鄭氏禘祫志惡得深非之曰閔二年禘于莊公

文二年大事于太廟皆致新死者之主則大事即禘其禮行於二年而非三年也安得有二年祫三年禘六年再祫八年再禘之文哉凡志所言之皆其意為測度而非真有所實也誰其信之且祭法言四代之禘明舉黃帝帝嚳國語載展禽之言亦然則大傳小記謂始祖所自出者即此二帝無疑奈何舍明白可據之經傳反援魯邦亂常之事為周世不刊之典哉曰魯羣廟所行之禘既非大傳小記所言之禘聖人何為以禘名之曰是禮也魯相傳已久聖人不得不因之若夫所書二禘一為閔公喪未終而急行吉事一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為哀姜沒九年而始為致主故書以示訖意不在禘之是非也至于魯禘非禮周公其衰之嘆已明著于禮運鄭氏豈不知之而反據此為典要不亦無識之甚哉曰魯秉周禮他邦宗之其所行皆先王舊典安得不據之曰果先王舊典則行禘必有一定之時月今考之經傳或在五月閔二年或在八月僖八年或在二月昭十年或在四月定八年初無一定之時必非先王舊典可知也即如鄭說二年喪畢而祫明年春禘則禘當常在春月胡為錯行于四時哉鄭于行禘之月尚未詳及而堅執三年春禘之說多見其問于職而疎

于經術矣

羣書疑辨

卷之六

本

禘說三

鄭氏既著魯禘祫志又著周禘祫志謂先公之遷主祭於后稷廟先王之遷主穆則祭于文王廟昭則祭于武王廟廟各一日而不及未遷之主夫不知禘為祭太祖所自出而以為祭后稷以下其謬已甚乃又分為叁廟間以三日此何禮哉夫禘之為義本以審諦昭穆故既追太祖所自出又并已遷未遷之主而合享一廟中以見聯屬昭穆之意此爾雅所以謂之大祭而孔子亦有禘嘗之義所以仁昭穆之說也若上不及太祖之先人下不及未遷之羣主安得為祭

羣書疑辨 卷之六 本

之大而又安得為仁昭穆哉鄭既以禘止享遷廟之主遂妄為之說曰祫備五齊三酒禘止四齊三酒祫用六代之樂禘止四代夫宗廟之祭無有大于禘者故諸書多與郊並言國語曰郊禘之事則有全烝郊禘不過蒞栗天子郊禘之事必自射其牲王后親春郊禘之盛古人之言禘如此鄭必欲反之以合已禘大禘小之說庸可信哉即就其魯禘志與周禘志並觀之而其說益窮鄭明曰魯王禮也周禮推此可知則當悉與魯禘合而何其說之不然也魯則為喪畢祫後之祭周則但為合享毀廟之祭其不合者一魯

則言禘于羣廟周則但禘于后稷文武廟其不合者
二魯則援禘于莊公禘于襄公爲証皆未毀之廟周
則但祀先公之遷主皆已毀之廟其不合者三胸無
定識而強欲立說以垂後後之人又惑于其說而悉
本之以定禮皆不可解也王子雍最號達禮其釋經
盡與鄭氏反獨于禘但言禘大禘小亦以爲喪畢之
祭何不取大傳小記之文一詳釋之哉

禘說四

禘之爲義不獨鄭氏持數說卽諸儒亦未有歸一之
論謂毀廟之主合食于太祖禘小于禘者韓嬰也謂
禘祫一祭二名禮無差降者劉歆賈逵也謂祫及壇
墀禘及石室石室所及有遠近者馬融袁准也謂祫
祭不及功臣禘則功臣皆祭者何休也謂三年終喪
禘于太廟致新死之主者許慎杜預也謂祫有十二
獻禘止八獻者賈公彥也衆說雖多究未有言始祖
所自出者不知是說也不獨大傳言之喪服小記亦
言之不獨小記言之儀禮喪服傳亦言之經傳如此

而後人猶不從其說何哉意以三書所言皆謂祭天
也夫祭法舉四代之所祭禘郊並言郊既祭天矣禘
安得復祭天鄭以南郊園丘分爲二祭也故其注祭
法曰祭昊天於園丘曰禘祭上帝于南郊曰郊夫上
帝卽昊天之神南郊卽園丘之地安得而二之既分
天帝爲二又妄解大傳不王不禘謂祀感生帝於南
郊若是則園丘之祭既謂之禘南郊之祭復謂之禘
并已南郊曰郊之說亦不復顧矣更可異者其釋大
司樂天神地祇人鬼謂皆禘祭因創爲三禘之說是
祭地亦謂之禘矣其妄誕不經一至于此而後人猶

尊信之何哉西漢韋元成等引大傳文謂祭天以其祖配則以禘為祭天固不始于鄭氏要未有岐昊天于上帝又混上帝于南郊支離穿鑿如鄭氏之甚者諸儒不明追遠報本之義謂祖所自出必在于天故其釋禘也皆不引大傳小記之文又見諸書言禘皆祭宗廟因別立異義或以為禘大禘小或以為禘大禘小或以為止祭毀廟或以為弁祭親廟紛紛之說總由誤解大傳小記為祭天也其指為喪畢之祭者則又因春秋所書皆致新死者于廟遂妄生臆度牽合于五年再殷祭之文不知先聖所書乃衰世變禮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十

特書以示詛可反據為正禮哉

禘說五

自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說創于緯書東漢初張純舉以告世祖遂據之以定禮合已毀未毀之主而祭于高廟蓋自東周之亡二百餘年而禘禮復舉誠盛事也顧其為制以高祖為始祖而不追始祖所自出實與大禘無以異所以異者特禘以四月禘以十月耳夫禘以報本追遠故不特上帝始祖而并及始祖所自出如虞夏之禘黃帝殷周之禘帝嚳即其人也自西漢韋元成輩誤以所自出為祀天又舉公羊五年再殷祭之文以為一禘一禘以故張純因之而東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十一

漢之禘上及高帝而止自時厥後禘之名雖存禘之實久亡矣其後鄭康成出堅持祭天之說牢不可破別解春秋之書禘者以為三年喪畢之祭而魏晉之世遵用之迄于趙宋歷千餘年十有四代而終莫能破其說魏晉宋齊梁陳後魏北齊後周隋唐周宋凡十四代所紛爭而莫決者不過歲月之疏數耳乃主鄭氏之說者謂前三後二禘四十二月而禘禘一十八月而禘主徐邈之說者謂前二後三禘三十月而禘禘三十月而禘紛紛藉藉各持一說以求合乎五年再殷祭之文而昧追遠報本之大義此與兒童之見何殊蓋自鄭氏解經凡

大傳小記祭法中庸儀禮詩序國語論語所言禘者盡指爲祀天其王制祭義祭統所言者則指爲夏商時祭獨春秋所書二禘不可解爲祀天乃別爲三年喪畢之說以疑誤後人而其書盡頒于學宮學者童而習之皓首而莫悟其非乃至廟堂制禮亦遵之而不敢變豈不深可嘆息哉鄭氏旣以禮之言禘爲祭天至明堂位明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于太廟下備陳天子之盛儀而祭統亦言賜魯重祭外祭則郊社內祭則大嘗禘鄭知此不可言祭天乃不敢措一語而止以禘爲大祭嗚呼先王報本追遠之大典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三

爲傳注所汨沒而不得申明于後世如鄭氏者豈非先王之罪人哉

禘說六

禘之義莫明于大傳其言曰禮不王不禘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蓋帝王立太祖以下七廟其常制也猶以爲未足盡追遠之意故上追始祖所自出而特盛其禮以享之是禮也虞夏商周之所同百王之所宜取法焉者也乃漢魏以來惑于諸儒之傳注雖行其禮而殊失其意獨唐趙匡知之其釋春秋謂王者旣立始祖之廟又推始祖所自出之帝祀之于始祖之廟以始祖配之而不兼羣廟之主其卓然之傑識獨不泥于傳注而有以得先王禮制之深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三

心豈不賢哉顧其言禘所自出是也言不兼羣廟之主則非也大傳旣言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下卽繼之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于禘及其高祖由是觀之大夫士分卑祖考而外止得及其高祖諸侯分尊高曾祖考而外更得及其太祖天子分尤尊太祖與三昭三穆而外并得及太祖所自出曰及則親廟在其中豈有諸侯大夫士得合祭其祖而天子反不合羣廟者哉况大夫士曰于禘禘者合祭之謂也則諸侯亦合祭可知諸侯合祭天子亦合祭可知特天子名爲禘諸侯以下不

得名為禘耳觀商頌長發大禘之詩也而其中歷叙
 玄王相土成湯武丁非羣廟合祭之証乎公羊傳曰
 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
 皆升合食于太祖其所謂大禘即大禘也猶閏二年
 禘莊公之意故杜預亦以大事為禘然則禘不兼羣
 廟之主庸可信乎昔程子常言之矣謂天子曰禘諸
 侯曰祫其禮皆合祭也禘者禘其所自出之帝為東
 向之尊其餘皆合食于前是最得其禮之意者故陳
 用之胡明仲亦主此說而尤善者莫如黃楚望之言
 謂周本帝嚳帝嚳無廟不可闕其享故五年一禘后
 稷率有廟無廟之主而共享于嚳所以使子孫皆得
 見其祖又以世次久遠見始祖之功德為尤盛也至
 哉言乎其先王制禮之精意乎漢人釋禘為諸謂審
 諦昭穆倘不兼羣廟安得有昭穆且孔子何以言禘
 嘗之義所以仁昭穆哉漢魏迄宋其禘祭悉兼羣廟
 固合先王之制特不追所自出失制禮之本意耳然
 後世宗廟皆無始祖又安有自出之祖雖不禘亦可
 善乎宋神宗之言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
 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也遂
 詔罷禘祀神宗此舉豈不超出漢唐諸帝之上乎此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古

又後世帝王不可不知者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五

禘說七

或曰禘既合祀羣廟矣公羊傳所言大禘何以亦謂之禘曰禘祫一也以其審諦昭穆謂之禘以其合祀羣廟謂之祫無二祭也此其說亦即于大傳見之其言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即繼之曰諸侯及其太祖大夫士有大事省于其君子祫及其高祖經其文義總言合祭之事特其分有崇卑故名有異同天子則審諦所自出故謂之禘諸侯則不得諦所自出故不謂之禘其禮總皆合祭特在天子名為禘亦可名為祫在諸侯止名為祫不得名為禘上可兼下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七

下不可兼上也歷攷諸書言禘者凡二十九而言禘者不數見祭法祭統祭義王制大傳小記雜記明堂位學記郊特牲禮運仲尼燕居中庸詩序雖長發春秋閏二年僖八年左傳僖三十三年襄十年十六年昭十五年二十五年走八年爾雅及國語五條凡二豈非禘之外別無所謂禘乎倘大禘之外更有一大禘之祭加于時祭之上當必數見于經傳今細攷之惟曾子問王制大傳及公羊傳曾言之耳其餘未嘗言及也然曾子問言祝迎四廟之主則是時祭之祫非大禘也王制明言禘祫嘗禘烝其非大禘不待言大傳所言于祫此諸侯以下合祭之名猶之天子之禘故諸侯時祭之外別有祫祭以祀已

毀未毀之主天子則時祭之外止有禘祭上以追始祖之先人下以及已祧之禘主止此一大祭而已非大禘之外更有大禘之祭也公羊所云大禘在文之二年為躋僖公正如閔公之二年禘于莊公也此皆喪畢致新主之祭即大禘無疑公羊不言禘而言祫者祫祫一祭兩名謂之禘可謂之祫亦可然其意為下文合羣廟主發言故不言禘而言祫也後人論禮不過取徵于經傳經傳于大禘之外未嘗更有大禘何後人之紛紛妄議哉總由不明大傳之意而以禘所自出為祭天又不明天子之禘與諸侯大夫士之禘皆合祭祖宗之名而析其義為二是以致此紛紛耳馬端臨曰大傳所言止說一祭天子則謂之禘所謂不王不禘而祭則及其祖之所自出諸侯則不可言禘而所祭止太祖大夫士又不可言禘必有功勞見知于君許之祫則可及高祖蓋共是合祭祖宗而以所及有遠近故異其名斯言得之矣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七

禘說八

禘祭之即禘祭也余既徵之大傳矣然其說先儒已言之特後人惑于傳注判為兩祭耳禘祫一祭兩名禮無差降非劉歆賈逵之言乎歆西漢人逵亦在鄭氏前則禘祫之非兩祭漢儒固言之矣孔穎達最尊信鄭氏者其釋玉制亦言禘即禘也取其序昭穆謂之禘取其合集羣主謂之祫則禘祫之非兩祭唐人又言之矣伊川程氏言天子曰禘諸侯曰祫其禮皆合祭則天子之禘猶之諸侯之祫禘祫之非兩祭宋人亦言之矣雖然此猶後人之論也不徵之春秋傳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禘

乎文二年大事于太廟公羊以為大禘杜元凱以為禘豈非禘即祫即禘之證乎所以稱禘為祫者蓋禘既追所自出又合毀廟未毀廟之主而祭之有大合昭穆之義故可謂之禘亦可謂之祫然禘乃正名祫但取合食之意故諸書多言禘而不言禘祭之外更有祫祭也明甚再攷之春秋僖八年禘于太廟用致夫人夫人者莊公之配哀姜也既致哀姜必祀莊公則莊公固合祀于太廟矣文二年大事于太廟躋僖公曰躋則僖公固合祭于太廟矣即此二條觀之禘為合祭可知禘既合祭則稱之為祫亦何不

可自緯書有三年一禘五年一禘之文遂判然分為兩祭漢世君臣篤信不疑故韋元成有一禘一禘之論而張純直以緯書為古禮至馬融鄭元王肅諸人悉祖述之而不敢異雖有劉歆賈逵之說終不勝異論之多是以漢魏而下禘祫並行彼以為先王之正禮不知實緯書之邪說也嗚呼古禮不明傳注淆亂釋經者非緯書不談制禮者非緯書不信是則三代以後但有緯而無經也夫禘本大祭也而反以為小禘即禘祭也而反以為大總不知禘祫之為一祭耳如其知之又何紛紛聚訟為哉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禘

禘

書禘說後

予既為禘說或詰之曰子於禮端排漢儒力主宋儒之說豈漢儒之在先者反不足信乎曰大傳小記言禘所自出漢儒悉解為祀天此可信乎以禘所自出為祀天因併祭法儀禮詩序國語之言禘者悉解為祀天此可信乎諸書所言皆祀天矣獨春秋所書不可解為祀天因別解為喪畢祫後之祭此可信乎閻五六百年至唐趙匡而始覺其誤不可謂唐人之識不優于漢人也然趙氏謂不兼羣廟至宋程子而更正其非不可謂宋人之識不優于唐人也蓋使漢人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幸

所言悉本經傳後人安敢牴牾彼非但誤解禮文抑且鑿空妄說不有唐宋諸儒安能使先王令典復明于後世哉余于先儒特從其善者而已何排抑漢儒之有

房室考

古宮室之制與今迥異禮經既不言其式後人又多異其詞故雖好禮之士有讀儀禮終篇仍不曉其曲折者大約堂之後為房室室居中而東西兩房夾之此王侯之與卿士無異制也乃鄭康成釋儀禮謂王侯有東西兩房大夫以下但有東房無西房後儒遵之莫不本此以立說獨陳用之覺其謬謂大夫士亦有西房其說是矣而尚無顯証朱子據聘禮退負右房之語謂大夫士亦有西房有顯証矣而未敢決言至楊泰溪儀禮圖雖謂士大夫宜有西房而立說則仍依鄭氏紛紜之論究未有定以愚斷之特性少牢篇之不言西房者非無之而不言也物之所陳人之所處皆在東而不在西無事于西房故不言耳使其果無則禮但言房而已足何以每言東房左房耶祭之所以不用西房者廟之神主藏于西壁神以西為尊若行事于西房則疑于壓神之上此其所以不用也安得因經文不言遂謂大夫無西房哉然祭禮雖不言西房聘禮未始不言右房右房非西房而何胡云大夫士無之也試觀門之制中為門而東西為室自王侯以迄士庶無不同也門既如此房與室何

羣書疑辨

卷之六

幸

獨不然雖貴賤之等差不可以無辨然非所語于房室之間猶之衣裳帶履士庶雖卑但與王侯異其飾豈與王侯異其製乎且古吉凶諸禮多行于牖戶之間以其為堂之正中也若無西房則牖戶之前乃堂之西偏非堂之中間矣豈有行冠婚諸大禮不在其正中而在于旁側者哉况堂上之有東西楹堂下之有東西階果可無也寧復成其規制乎哉至于郝仲與氏謂天子諸侯亦止有東房無西房則益悖謬不經彼于顧命東房西房之說尚有所不顧又何足與之辨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三

夾室攷

夾室之制孔安國注尚書顧命篇于西夾南向之下注云西廂夾室之前于下文西房之下注云西房西夾坐東于東房之下注云東房東廂夾室孔穎達疏依之謂房與夾室同實而異名以其夾中央之太室故謂之夾室則是竟以東西房為東西夾矣夫尚書之文明分西夾與西房為二茲乃合而一之乎鄭康成釋儀禮又謂房當夾室之北而陳用之遵之不知房之南即堂之東西空處也豈有夾在房南之制假使房在北而夾在南則房無通明之處不可以為房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三

矣陳氏既知孔說之非獨不知鄭說之非乎或曰鄭氏之意謂夾室在階之前而房正直其北非謂逼處房南也若是則亦當指堂之南為夾而不得以房之南為言况乎夾室之處實非在房之南乎然則夾室何在曰在序之兩旁東序之東為東夾西序之西為西夾也何以知之士喪禮俛尸之後主人襲經于序東鄭氏注曰序東東夾前賈公彥疏謂序牆之東當東夾之前此說之可証者一也公食大夫禮賓升大夫立于東夾南賈公彥疏序以西為正堂序東有夾室此說之可証者二也又公食大夫禮公許賓升公

揖退于廂賈氏疏謂室有東西廂曰廟其夾皆在序外此說之可証者三也由是以言夾室在序之外而不在房之南章章明矣或曰郝仲輿謂夾室在庭之兩旁東西相向然則其說非與曰此言背經而害義何可信也顧命言西夾南向則夾非東西相向可知矣可背經而立說乎禮祖宗之祧主皆藏于夾室以其在序之兩旁故可藏于此若在庭之左右則是子孫儼然居上而坐祖宗于堂下矣豈非害義之甚乎且既謂之室則與窆宦屋漏皆有定位矣如果東西相向將與窆之類不盡皆易位乎凡此皆禮之顯然易明者而郝氏故違之吾誠不知其何意蓋謂之夾室者以其夾于廟之兩旁而其制止有室而無房故謂之夾室豈在庭之左右如後世之東西廂云爾哉然則夾室之解賈氏之言最善鄭氏有合有不合而孔氏陳氏之說則皆不得其實也若夫郭景純注爾雅以東西廂爲夾室前堂亦是此意要之夾室之爲制以顧命南向之說爲主而輔以賈氏之解則得之矣其他紛紛之說吾安得盡信乎

耐廟

周制卒哭而耐以死者之神主耐于王父之廟也儀禮及戴記皆無耐已主反于寢之文自鄭氏初爲此說而朱子恪遵之諸家有辨鄭氏之誤者反力詆以爲非不知喪禮每加以遠見于坊記喪事有進而無退見于檀弓皆主不反寢之証朱子乃不信經而信傳謂卒哭之後便除靈席孝子之心豈能自安夫反之心而不安以此議周制之未盡善則可乃因不安于心而必欲強古人以從我已之心則矣矣其于解經得毋亦有未安乎况殷練而耐周卒哭而耐孔子善殷則孔子固以周爲未善矣朱子謂心豈能安正合孔子之意若謂主反于寢則既耐猶之未耐也孔子何以善殷而不善周是欲伸己之說反不合孔子之意矣即鄭張言喪須三年而耐亦謂理當如是初未嘗言周制即反主也惟朱子力執之故其定家禮卒哭反告耐至大祥而始遷耐以此爲耐禮宜然則人自有信之者以此爲周禮固然則人反有不信之者矣且所謂耐者何謂也以死者未入新廟其主無所歸暫以死者之主耐于王父之廟故謂之耐若祭畢則反于寢是一日未嘗耐于祖矣何名爲耐乎爲

此言者亦不達于耐之義矣蓋人死不可無所歸死而未葬則以反入土為歸死而既葬則以入廟為歸廟者亡人之室歸于廟而神得所安寢者生人之居歸于寢而神何所泊今日主必當反于寢則是以死者而處生者之所矣毋乃神人雜揉乎廟以棲神故廟必嚴靜寢以居人故寢必雜還祀主于寢是欲孝其親而反藝其親矣何如祀主于廟之為得哉夫使人之居喪而三年不離喪次則祀于寢固可也苟不能常居喪次致考妣之主藝越于生人雜還之所反之于心能自安否也夫古之人不忍使其親一日未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美

有所歸而後之人乃欲使其親三年未有所歸乎則知卒哭而耐周人自有精意而未可厚非也大凡解經者泛解義理與實解制度不同解義理則可就一己之見解制度則當考古人之言朱子所言未免信心之過而愚則據經以復舊耳豈敢與先賢抗辨漫逞其臆說哉

遷廟

穀梁言練而作主遷廟鄭康成從之張橫渠黃勉齋亦從之杜元凱本賈服之說言遷廟在三年喪終而穀梁疏因之呂與叔亦謂既除喪然後主遷新廟衆言淆亂如此將何所適從愚謂論周家之禮當以周人之言為據穀梁子周人也以周人而言周制豈有謬乎遷廟之期儀禮載記無明文幸有此傳可據則據此傳以斷周制自無可疑若又舍之而不信將後乎此者之紛紛更誰其信之且乘主曰虞既用于虞祭之日則粟主曰練必用于練祭之時既作主則入

羣書疑辨

卷之六

美

廟矣豈有名之為練主而不用之于練祭者使其仍耐于祖廟則不更作新主既作新主則必遷于新廟可知矣不然何名為練主又將何所置之乎說者謂練主雖入廟亦仍還祀于寢與虞主同是又不然練主又入廟還寢之理倘果還祀于寢則是時王父已遷將廟有虛主矣昔者孔子言之曰七廟五廟無虛主虛主者惟天子崩國君薨與夫其國與祫祭于祖為無主耳孔子謂廟無虛主而諸儒乃欲使廟有虛主乎故言練主不入新廟與耐廟復祀正寢者皆顯背夫子之說者也夫孔子之言既如此穀梁之言又

如彼則作主卽以入廟遷廟卽在練時章章矣又何疑

羣書疑辨

卷之六

三

羣書疑辨卷第六終

板藏古董水氏

羣書疑辨卷第七

目錄

周廟制考一

周廟制考二

周廟制考三

漢廟制考一

漢廟制考二

漢廟制考三

晉廟制考一

晉廟制考二

唐廟制考一

唐廟制考二

唐廟制考三

唐廟制考四

唐廟制考五

宋廟制考一

宋廟制考二

宋廟制考三

羣書疑辨

卷之七

目錄

宋廟制考四

明廟制考一

明廟制考二

廟制總論

羣書疑辨卷第七

四明萬斯同李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周廟制考一

按劉歆之說謂七廟乃常制宗不在世數中苟有功德則宗之不可預為設數是天子宗廟或七或九或十一無定制也推此則商太丁時高宗猶在七廟之內合成湯太甲太戊而為十廟周懿王時武王猶在七廟之內合文王而為八廟不必拘於奇數即偶數亦無不可矣竊疑商之三宗既以有功德而世祀則周之成康不減於太甲周之宣王不減於武丁何為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不獲世祀不寧唯是即東遷之平王亦當在不遷之列觀左傳王子朝之亂單子盟百官於平宮註以平宮為平王廟時去平王已十二世而其廟猶存則東周固尊平王為不遷之廟矣平王既世祀安知成康及宣王不世祀哉歆徒見殷之三君並稱宗周之三君不稱宗遂據以立說不知平王亦未嘗稱宗而東周世存其廟則成康宣三君之世祀斷可知矣國語高圉太王能帥稷者也周人報之左傳余敢忘高圉亞圉註言周人不毀其廟報祭之是文武世室之外周人更有不毀之廟矣惡在九廟之為定制哉即如

魯以侯國而五廟之外別有武宮煬宮且當哀公之初尚有桓廟僖廟則諸侯且不拘于五廟而天子不必拘于九廟又可知矣或曰左傳言季文子以鞶之戰立武宮昭公卒定公未入季平子禱于煬公而立煬宮是魯先未嘗有二公廟也至桓僖親盡宜毀而不毀故天降之災非正禮也曰是則然矣魯以周公為始祖而有魯公世室是六廟也桓僖二廟以災而見於經傳其不災者必尚有莊文諸廟是魯廣且不知其幾矣諸侯猶然何況天子哉乃孔穎達申鄭氏七廟說謂天子之廟有其人則七無其人則五若

羣書疑辨 卷之七

諸侯雖有其人不得過五以此為天子諸侯之別則公羊傳魯公稱世室明堂位魯公之廟文世室武公之廟武世室又何以解之固知七廟五廟乃王者初定之制而後嗣有聖賢之君則不得拘此為定制也

周廟制考二

按祧有二義一即起去之意鄭氏所謂祧之言起是也一則宗廟之名聘禮所謂不腆先君之祧左氏其敢愛豐氏之祧君冠必以先君之祧處之是也鄭氏又謂遷主所藏曰祧彼以祭法之二祧為文武則先王之穆主藏於文王廟先王之昭主藏於武王廟固可謂之祧若先公之羣主藏於后稷廟安得謂之祧乎祭法言遠廟為祧有二祧享嘗乃止未嘗指為何王也鄭氏孔氏乃以文之二廟當之夫文武既宗其功而為不遷之廟則尊之當與后稷等顧反不得與羣書辨辨

卷之七

高曾諸廟同享四時之祭乎固知二祧乃高祖之祖父而非指文武二廟也鄭氏釋周禮五寢謂惟祧無寢非至尊至親寢廟不備夫鄭氏既以文武為二祧百世不毀而其廟反毀有是禮乎且周之王業創於文武尊親孰過焉而謂非至尊至親不備寢廟之制乎然則周禮何以言五寢蓋二祧乃五世六世之祖有漸遷毀之勢其寢或不備當周公制禮時文武在四親之內其二祧乃公叔亞圉意者不預四時之祭而寢廟亦殺其制乎若言周人祀文武殺於后稷及四親必不然矣

周廟制考三

按周頌雍之篇言既佑烈考亦右文母儀禮少牢饋食篇祖與祖妣並告是各廟宗祏中皆有考妣二主祫祭時祝迎羣廟之主入於太廟三昭南面三穆北面以次而東而始祖仍居東面之位所謂時祫也神主各藏西墻石罔中謂之祏左傳鄭原繁云命我先人典司宗祏衛孔悝出奔載祏以行是也漢廟儀祏去地六尺一寸當祠則設坐石罔下漢去古近周制可類推周祭用尸亦當坐石罔下禮言周旅酬六尸蓋三昭三穆各有尸合始祖而為七也廟各有考妣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二主而尸止一人者周惟喪祭男用男尸女用女尸若宗廟吉祭則以一尸統二主無女尸也既無女尸安知六廟之妣盡迎入太廟曾子問五廟七廟無虛主惟祫祭于祖為無主是以知之也朱子糾余正父之失其言最當而徒知高曾祖考猶未合六尸之說故今特補之朱子又謂羣昭皆列北牖下而南向羣穆皆列南牖下而北向則更有辨羣穆列南牖下是也考之禮室中但有南牖無北牖且始祖主東向近南去與不遠若在北牖下則太遠於始祖而昭穆之席不正矣况屋漏尚有陽厭之禮使第一昭主逼處

西北隅何以爲行禮之地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五

漢廟制考一

按宗廟之制西漢最爲不經秦雖蔑禮惟始皇獨廟爲非其七廟之規依然先王遺意也至漢而古禮盡亡其失有十二立廟不於宮寢左一失也羣廟不列都宮內二失也始立宗廟不祀近寢三失也別祭昭靈后不配太上皇四失也立天子廟於郡國五失也諸帝生前自立廟六失也既有宗廟復設原廟七失也宗廟日上食陵寢亦如之八失也武昭哀置寢園與諸帝並九失也日祭月享歲祠禮儀繁數十失也衣冠月出游十一失也耐廟不迭毀十二失也後雖羣書疑辨

卷之七

五

廷臣建議入序昭穆又不復七廟之制而爲同堂合享之制夫太廟合享時禘禮也若神主必各居一廟不可雜處太廟乃元成等欲序昭穆而不議及七廟之古制亦豈得爲知禮哉

漢廟制考二

按建武初親廟與高廟並建此最得禮之正無可議者乃惑廷臣之妄說而忘親親之大義并不廟祀京師而遠祀郡國此何禮也帝名雖中興實全朔業追帝四親躬奉七鬯夫誰曰不宜况既祖事中宗禰事元帝則南頓以上亦不得加祖考之稱稱之曰祖考而可遠置郡國哉甚矣其不知禮也愚謂四親之廟仍宜用建於洛陽天子親祠但不當合食高廟耳至於祖中宗禰元帝尤不合禮世祖非受命於宣元何以祖禰為哉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六

漢廟制考三

按東漢不定遷毀之制諸帝悉皆稱宗甚違古誼蔡邕釐正之是也乃馬端臨氏議其廢和安順桓之祀獨祀靈帝以上接世祖及二宗則非矣史明言祀一祖二宗及近帝四凡七廟則安順桓三帝固在近帝中矣曷嘗毀而不祀哉獨和帝親盡而毀正合古制馬氏不審文義極口肆詆過矣然則史言邕以和帝而下功德無殊不應為宗及餘非宗者皆奏毀之何也曰邕之意正以稱宗為非故奏革其宗號非毀其廟而不祭也不然史文凡七廟句馬氏將何以釋之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七

然則何由而知近帝為安順桓三帝日前言世祖廟七主下即繼以少帝三陵是三幼君並不在七主內可知而和帝親盡毀故知為安順桓三帝也

晉廟制考一

按王肅釋天子七廟力主王制三昭三穆之文而晉武帝乃肅外孫故晉世議禮悉遵其說泰始時初建宗廟祀征西以下七人爲三昭三穆而特虛太祖位蓋欲俟四世盡祧以宣帝爲太祖也其後多兄弟相繼合爲一世以故廟室雖盈世數未滿又過泥王氏之說太祖之下必欲備三昭三穆而其世數乃不數已祔之帝必欲在位之帝上奉六世故元帝在位祀武帝以上六世而不列惠懷愍于昭穆康帝在位祀明帝以上六世而不列成帝於昭穆簡文在位祀元

奉書疑辨

卷之七

九

帝以上六世而不列明成康穆哀于昭穆孝武在位祀簡文以上六世而不列成康穆哀於昭穆至恭安二帝時宣帝宜正太祖之位然自孝武至宣世數止六則雖近居第一室猶在三昭之列而不得正太祖之位蓋終晉之時未嘗祀及七代雖一廟至十六室而太祖之位仍虛宣帝有太祖之稱終不獲踐太祖之位亦古今所僅見也

晉廟制考二

按遷毀之禮當論已祔之主如康帝時成帝升祔上數至宣帝正及七世宣帝宜正太祖之位矣乃康帝以弟繼兄不列成帝于三昭三穆之內而太祖之位仍虛此何禮也蓋自元帝復祀豫章不列惠懷愍于昭穆後世遂守爲定制以致迄晉之亡太祖猶虛位失禮甚矣元帝既祀穎川則自穎川至愍帝已四昭四穆而就元帝言之止三昭三穆也晉世皆然夫兄弟同昭穆合爲一世此施于士大夫之家則可也若天下大統爲之後者爲之子非三代達禮乎奈何以兄弟論也乃不行刁協之正論而狗賀

奉書疑辨

卷之七

九

循之妄說其弊至一堂之上爲室十五六新鬼踰故羣主雜採豈得謂之知禮哉

唐廟制考一

按經傳皆言天子七廟其言四廟者惟小記為然夫諸侯猶立五廟而謂天子止四廟有是禮哉然三代之興其祖宗世為諸侯故革命之後即得備七廟之制若前無所承崛起草澤其祖宗世系且有茫然不知者可拘于七廟之制乎則立四親之廟以祀其高曾祖考亦勢之所不得不然者也後世立四親廟者自東漢光武始彼自商頓以上固當追加尊號乃廟祀旋廢而號謚亦竟無所加君子非之魏晉以後亦知追祀四親但于官高者則加尊稱其在布衣末秩率無所褒崇彼固輕視其先以為不足當王者之稱也不知追王上祀古典昭然安有子孫為帝王而祖宗猶仍故號哉唐之獻祖懿祖其初固嘗稱王西涼而太祖世祖則膺受周命爵以上公者也業雖創于文王基實開于唐國則加之謚號極其尊稱孰得而議之竊怪當日立廟之始曷不直以景皇為始祖擬后稷之始封以高文為祖宗此祖文王宗武王之擬意非泛言祖宗也文武之受命以獻祖為自出之帝擬享禘之高辛乃必虛始祖之位俟之數世之久而後正其名乎蓋勅業之君固當崇祀四親然當論其先世不可以法拘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十一

也若唐之先人素有爵秩何妨以周室之禮推之世豈有既立宗廟而無太祖者太祖謂始祖又豈有既稱太祖而猶居第三室者此則泥于四親之過也若其後世妄推咎繇李耳為遠祖隆以尊稱則尤誕妄之甚君子所不道也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十一

唐廟制考二

唐初立四親廟祀高曾祖考禮也後因高祖升祔追祀郊農府君備三昭三穆不已贊乎夫王制所謂三昭三穆者蓋因商周先為諸侯已祀二昭二穆後為天子增祀二代故據以主文耳非謂創業之君必當備祀六世也唐自周迄隋受公僞者三世正與殷禮類不知為唐公時已祀二昭二穆否如已祀及四世則當革命之初即宜增祀二世如殷周禮若先無其制但追崇四親足矣何必更益以弘農哉文本諸人之議所謂泥古而不達于義者也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七

唐廟制考三

按孝敬皇帝哉即太子弘也生時未履宸極沒乃稱宗祔廟此何禮乎後魏景穆太子雖已行之于前然彼太武之子文成之父世適相承緣情立制識者猶譏之中宗非孝敬之子孝敬非承祧之君竟儼然列于七廟何竇禮亂常之甚哉或曰史皇孫不嘗入序高廟乎曰彼乃孝宣之考孝宣無舍禰從祖之禮故稱皇考以接世系觀其不祖戾太子可知雖與魏景穆相似而較之義宗則大有間也夫義宗不當祔而祔中宗不當黜而黜唐世制禮之謬一至此哉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七

唐廟制考四

按中宗世適相承豈得不祔太廟陳蘇之輩但知諂媚時君竟移別廟而以睿皇繼高宗何悖禮至此蓋緣晉建元時賀循以元帝稱世祖議為惠懷愍別立廟且援殷之盤庚不序陽甲為比後凡兄弟相繼者莫不祖循之妄說夫生嘗君臨萬邦不享祀宗廟有是禮哉且安知陽甲之別廟也明嘉靖時議廟制邪人郭希顏請遷孝武二宗于別廟以媚世宗遂獲罪名教而季本為廟制考義其說正同乃知賀循之妄說流禍未艾也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古

唐廟制考五

按魯僖公以閔公之兄躋于其上而春秋譏為逆祀三傳皆言先禰後祖何也蓋為人後者為之子天子諸侯皆然就魯文公而言閔公祖也僖公父也躋僖于閔是先禰後祖也厥後孔子相魯率正其禮而春秋書從祀先公則閔仍為父僖仍為子矣春秋大義昭如日星自此議不明後之以兄繼弟以從父繼從子者率以生前世次超而上之皆春秋所訊也如晉之元帝愍帝父行也其祔廟在愍帝下是已後乃躋之于上而簡文孝武悉躋成康穆哀上逆禮甚矣至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古

唐宣宗亦躋敬文武三帝而上之而大臣莫之敢爭君驕臣諂遺譏簡冊及明世宗用豐坊等邪說竟以睿宗躋武宗上尤逆禮亂常之至乃知夏父弗忌何代無之不獨躋僖逆祀見譏于春秋也

宋廟制考一

按宋之有僖祖猶漢之春陵晉之征西唐之獻祖特以其為高祖而尊之耳非真有殊功茂德賢于順翼諸祖也七廟既盈自應以次遞毀司馬光張方平諸人之論不誠當哉獨王安石違眾立異必欲取已祧之主而復之見韓維等爭之強則益肆暴戾并欲廢太祖配天之祀而歸之僖祖其猖狂無忌一至于此夫僖祖與順祖孰遠孰近僖祖不可毀順祖獨可毀乎不循次以祧高祖而反越次以祧曾祖無是禮也且安石果欲以僖祖擬稷契乎稷契有聖賢之德又羣書疑辨

卷之七

為始封之君故殷周奉為始祖苟非其儔則親盡而毀禮之宜也既非王業所基又無燕翼之澤而強擬諸殷周之祖不亦謬哉唐之獻祖固嘗稱號西涼而子孫猶不推為始祖可類觀也大凡後嗣之於前人情以遠而漸衰禮亦以遠而漸殺奈何不忍於僖祖而獨忍于順祖乎乃若趙抃之言謂雖非始封之君要必為立廟之祖彼順翼諸后反因世近而可抑耶其謂世未踰七禮難遞祧乎情為順顧此為英宗時言之耳若當神宗之世何不可祧哉况有其廢之莫敢舉也奈何已廢者而復舉之耶

宋廟制考二

按祖有功宗有德周先王令典然必其居賢聖果若少康周宣之中興周成漢文之致治然後可然致堂胡氏猶謂子孫不當甄別其祖考若無不祧之功德徒以私意推崇之則被祧之宗祖能無怨恫故不如循次遞遷猶可不獲罪于前人也宋之真宗惑于天書遺譏萬世神宗則日事紛更遂開亡國之釁功德安在哉即如唐之三宗世稱令辟然惟太宗獲世祀元憲二宗未嘗不在祧之列彼固猶有公議也宋自開國至哲宗廟止七主而不祧者乃至五主豈盡出羣書疑辨

卷之七

公議哉

宋廟制考三

按先王設祫毀之制雖情以義斷然孝子慈孫于將祫之時必愴然有所不忍非可輕為進退也徽宗以哲宗升祫既祫宣祖矣未幾又併翼祖而復之祖宗之祫毀若置棋然何褻慢不恭若是哉蓋自安石紛更于前蔡京遂效尤于後祖宗之進退悉聽權相之指揮寧不獲罪于宗廟耶

羣書疑辨

卷之七

其

宋廟制考四

按禮所謂太祖即始祖也既尊為太祖自當居始祖之位四世時壓于四親故皆虛其位以有待若世數既遐祫毀適及則遷無功之遠祖而奉初業之先皇誰曰不可來自徽宗以前已祫順翼宣三祖後雖復祀翼宣在世數固所當毀若僖祖之不祫則熙寧諸臣特迫于王安石之威而不敢異耳非謂僖祖必不可祫也况祖宗以遠近為親疎近者既祖而謂遠者不可祫乎以太祖之情言之其親宣祖必更甚于僖祖前祫宣祖時爭者蓋鮮後祫僖祖反羣然爭之何厚于僖而薄于宣乎均之無功德自當循序迭遷乃世遠反留世近反毀致藝祖有太祖之名不踐太祖之位何其謬哉汝愚別祀四祖而正太祖向東之位正禮之宜而情之至與漢之尊高帝晉之尊宣皇元魏之尊道武無以異何必守安石之說而力詆汝愚哉厥後明世宗毀德宗而奉高皇正與此類不可謂非禮也惟唐之景帝始封唐公後高祖實由唐公踐帝位則尊為始祖也固宜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九

明廟制考一

自東漢創為同堂異室之制先王七廟九廟之規模遂不獲觀閱千五百餘年至世宗而一旦復之豈非卓然傑識哉乃未幾而遭災既而不復重建仍為同堂異室之制則無識甚矣然世宗之建九廟是也建九廟而附睿宗則非也此其事有二失焉夫睿宗固藩王也生未君臨天下沒而享祀廟中可乎哉獻帝固不當稱宗一旦入廟稱宗而與孝宗同廟尤非也夫獻帝雖孝宗弟武宗從父實兩朝藩臣也乃與孝宗並稱而且躋武宗之上庸非春秋所謂逆祀乎故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七

即天不降災而大典終不光也蓋所貴乎九廟者以諸帝各居一廟既得以序昭穆且得以別男女無雜處堂上之嫌也若二帝可以共廟則諸帝亦可以同堂與前代之制何異哉然則如何而可曰唯移獻帝別廟去睿宗之稱則九廟之制正而九廟之位次亦正矣其如帝之剛愎何哉

明廟制考二

禘之為祀本以追始祖所自出其典最隆必若商周之帝嚳始足以當之苟無其人寧缺而不舉宋神宗曰禘者本以審諦祖之所自出秦漢以來譜牒不明莫知其所本則禘禮固可廢也遂詔停禘祀至哉言乎豈非千古之傑識哉明之宗廟本無始祖始祖且不可知何論始祖所自出洪武時侍臣荅祿與權請舉禘禮為禮官所格正以不知其人也使此禮當行太祖已行之矣何待嘉靖之世哉既無其人而虛設皇初祀帝之位此何禮也夫祭之為義以子孫之精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七

神感格祖宗之精神故易有取于萃今我且不知為何人而謂其人必來格有是理乎夏言輩固不學無術而議者猶或稱之斯誠無識之至者也

廟制總論

按後代之制禮悉取法于周不知周之祖宗實與後代異如周以后稷為始祖則推之配天宜也後代之始祖有若后稷者乎周以帝嚳為自出之帝則推之享禘宜也後代自出之帝有若帝嚳者乎周以文王為始受命之君則推之配上帝宜也後代開初之君其祖考有若文王者乎數者無一焉而事事欲取則之多見其無識也蓋周非特世為諸侯抑且代有聖哲故禘郊祖宗諸大興行之而悉宜自封建之法廢天下無有國之君其初登大寶者非權臣篡位則布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三

得有自出之帝一切禘郊諸禮不行則缺典行之則無其人其時之儒者猶且執古義而曰某帝可配天某帝可享禘某帝可祀明堂多援前世姓同而貴顯者以為即其遠祖其時之君非不知其說之無稽又非不知嘗所崇祀之祖不足當此禘郊大典而惑於儒臣之浮議往往姑就其說應之嗚呼宗廟之內且不知始祖為何人而欲肇舉大典以合周制不亦愚哉後代既建宗廟不立始祖者自西漢始彼于祖豐公父太公尚不知其名何論高會以上其不立也無可立也獨唐以景皇為太祖以其始封唐公代有爵

羣書疑辨

卷之七

三

命可方古之諸侯耳其他率無始祖可考則四親之廟不得不遞遷然天下有既立宗廟而無始祖者哉有始祖而正位于數世之後者哉然則當何如曰初業之君其家必有常祀之祖即推其至尊者以為始祖其下祖考各立廟祀之而復古七廟制他日初業者升祔尊居一廟與始祖之廟俱百世不遷其他以次遞遷一如周制祀天則初業之帝配大禘則始祖居東而禘即奉始祖之父庶乎其可也

羣書疑辨卷第七終

羣書疑辨卷第八

目錄

石鼓文辨一

書韓昌黎石鼓歌

跋漢魏石經一

隸書考一

隸書考三

五經皆有古文說

石鼓文辨二

書詛楚文後

跋漢魏石經二

隸書考二

書史記三王世家後

羣書疑辨

卷之八 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八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石鼓文辨一

石鼓詩十章世言周宣王所刻然歷千數百年至唐初始出則人不能無疑歐陽公集古錄設為三疑允稱卓識而後人反排之馬定國直指為西魏所建尤為有據眾以其曾仕劉豫也排之益力然元劉仁本明焦竑仍犯眾議而駁之豈好為立異哉若楊慎則篤好此文亦以其書類小篆疑出於秦近世顧炎武獨以詩詞淺近不類二雅而斥之為偽信哉斯言石

羣書疑辨

卷之八

鼓自是有定論矣或者曰諸家論此鼓者皆謂宣王中興大會諸侯蒐于岐陽而講武故從臣作詩而其書則史籀大篆也自唐迄明稱之者無慮百十家豈可以五六人之說而廢百十家之論乎曰事而真即一二人亦足信果非真即百十人亦可疑此論真偽不論眾寡也諸家稱宣王本無據不過以我車既攻我馬既同數語類小雅車攻之詩故指之為宣王爾吾正以襲用小雅疑其為偽而人顧信為真乎夫宣王中興既已會諸侯講武事矣何故復有此舉既有車攻吉日諸篇設之管絃藏之太史矣何故復作此

詩且周之諸侯悉在豐鎬之東將行朝會當在東都
不當在岐陽昔周公以洛邑居天下之中特營東都
爲朝會諸侯之所寧有舍此不會而遠會於岐陽此
事理之必無者諸儒但羨書法之美全不顧事理之
有無真無識之至也或者曰石鼓非周宣所爲當出
何王之世曰馬定國言之矣西魏大統十一年嘗西
狩岐陽其君則文帝寶炬其相則宇文黑獺其撰文
則尙書蘇綽輩也黑獺患文章淨靡令綽作大誥綽
多用尙書成語黑獺頌之國中以爲式當時文人悉
效其體夫文效尙書則詩必效二雅今石鼓詩首用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我車旣攻二語其他勦襲者不一而足卽非蘇綽所
爲亦出其儕輩之筆藉令周人爲之寧肯勦襲如此
卽令後代文人爲之又寧肯勦襲如此此出魏人之
手何疑今考二雅詩其篇章最長者無過賓之初筵
一篇然不過十四句而已未有多至十八句若此詩
之冗長者也其文多不可辨就其可辨者言之如我
車旣攻二句之下卽繼之曰我車旣好我馬旣駒君
子負負邈邈負旂應應速速君子之求斯其文義安
在乎而謂史籀尹吉甫諸人爲之乎東坡石鼓歌我
車旣攻馬亦同其魚維鱧貫之柳自註曰詩惟我車

旣攻我馬旣同其魚維何維鱧及鯉何以貫之維揚
及柳六句可讀餘皆不可通今諸本爲後人增飾詩
多可讀然詞句繁複意義淺陋無一章可列二雅昌
黎以孔子編詩不收入至詆之爲陋儒不亦異乎或
者曰鼓旣立于西魏則去唐未遠何以蘇勗李嗣真
杜甫張懷瓘竇蒙竇象徐浩李吉甫諸人皆指爲宣
王所建曰大統十一年乙丑至唐武德元年戊寅
已閱七十四年勗等耳目不相及而其時故老已無
在者宜其不能知且事出偏方伯國非若車攻吉日
諸詩昭曜今古則諸人之不知也固不足怪且蘇勗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與諸亮同在瀛洲學士之列褚遂良則亮之子也元
和郡縣志謂勗嘗紀其事云虞褚歐陽共稱古妙此
說尤可疑夫虞歐與勗同列述其言可也遂良爲後
進子行何故藉其言爲重况當時能書者甚多如房
喬楊思道竇璡錢毅殷令名輩皆稱其善書曷何
故不言而反稱後進之遂良則以房揚諸人書法後
日不傳而遂良名最顯故特假之以此知斯言非出
于勗實後人僞託也或者曰若此鼓果僞嗣真輩皆
精于書法者何爲力許之曰史籀大篆世無傳者止
此文類大篆諸人愛大篆故共稱之而不察其真僞

所謂愛而忘其惡也或者曰歐陽永叔既設三疑未
 言字非史籀不能作則此書為大篆可信何故并疑
 之曰大篆後世不傳永叔亦未識其真偽不過因唐
 人之言而譽之豈真以石鼓為周物哉况此文原非
 大篆馬定國以字畫考之斷非史籀所作鄭黼愛其
 文為之音釋亦以為類小篆即陳傅良翟耆年熊朋
 來宋藤亦以不類大篆而疑之則不但事非周宣之
 事文亦非史籀之文矣或者曰此非獨唐人稱為大
 篆宋人若周越梅堯臣蔡襄蘇軾蘇轍黃庭堅秦觀
 張素趙明誠黃伯思董道薛尚功胡世將洪适王厚
 奉書疑辨 卷之八 四
 之揚文曷程大昌施宿章樵輩莫不詳辨而極譽之
 而元明之稱述者尤衆豈皆不識大篆者曰諸人何
 嘗不識但不過贊其字之奇古何曾有一人辨宣王
 蒐狩之有無者獨一馬定國作辨萬餘言史稱其出
 入傳記引據甚明其文必有可採惜湮沒不傳其人
 則仕劉豫為學士以故為人所輕不知君子不以人
 廢言顧其言當否何如耳安得以人故輕之乃若諸
 公以其字之奇古而堅執為史籀所書且謂西魏後
 周安得有善篆籀之人則亦不然偶見大篆便以為
 史籀之蹟則見汲冢古文可譽為蒼頡之蹟即嘗讀

周書樊深傳言其通蒼雅篆籀之學安知非即深所
 書縱使非深安知當時無工篆籀者此固不得而誣
 之也雖然此猶為書法言之也若其文章則未有攻
 之者獨顧炎武金石文字說謂石鼓文皆淺近不及
 車攻吉日之閑深馬定國楊慎疑其字不類大篆予
 獨以其詩不可儕于二雅而疑之此誠千古卓識度
 越前人為萬矣若程大昌因左傳成有岐陽之蒐一
 語遂執為成王事尤為可笑成王時安得有篆籀乃
 沾沾自喜若以為獨得之見不知董道已言之矣而
 左傳亦非秘書也他如韋應物謂為文王事鄭樵謂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五
 為秦始皇以前事皆為臆說又安足辨哉

石鼓文辨二

子既作石鼓文辨或詰之曰子力言石鼓出西魏更有證據乎曰有宣王之狩甫田也但登獸而不取魚蓋獸則因以講武而漁非天子所有事也今石鼓第二章盛言取魚之事豈宣王中興之急務乎惟周太祖則有之史言太祖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與蘇綽談並馬徐行至池竟不設網罟而還是其證也然亦燕閒無事之時偶一行之豈有宣王圖中興之業乃大會諸侯而取魚為樂哉即宣王治兵習武亦當于近都之地岐陽去鎬京頗遠而其詩有汧也沔沔之

羣書疑辨

卷之八

語則益遠矣曾有會諸侯不于洛邑而遠至汧岐之境者哉惟西魏君臣本皆僻處邊陲射獵行圍乃其習尚雖遠汧汧亦不足怪如謂宣王而亦為之且一日之間既登獸又取魚亦太遊無度而諸侯之從王于狩者不將有貳志乎夫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武事此固先王之制然未有率天下諸侯而從事于網罟者也魯隱公欲觀魚于棠臧僖伯猶諫之宣王之時方叔召虎尹吉甫仲山甫南仲申伯諸人咸在王即欲為之諸人獨不能止之乎固知宣王必無是事也或者曰西魏後周之時狩于岐陽

者屢矣何以知為大統十一年日時蘇綽方為度支

尚書此文必出綽之手踰年而綽即卒故知為十一

年也曰當時善書者悉在江左朔土無聞焉今鼓文

若是其美豈西魏人所能曰安知西魏無人史言趙

文淵善書太祖以隸書紕繆命文淵與黎景熙沈遐

等依說文字林判定六體成一萬餘言行于世而樊

深亦善篆籀之學孰謂西魏無人乎且鼓文多奇形

異狀雖經薛尚功鄭樵王厚之施宿章樵楊文昂潘

迪音釋終不可曉由魏周之世學者喜造新字故此

文亦多以意為之昔江式上表於魏宣武謂皇魏承

羣書疑辨

卷之八

百王之季世易風移文字改變篆形錯謬隸體失真俗學鄙習復加虛巧誇辨之士又以臆說炫惑當時顏之推家訓曰梁自大同之末訛替滋生蕭子雲改易字體邵陵王頗行偽式前上為草能芳作長之類是也朝野翕然以為楷式爾後文籍略不可觀北朝喪亂之餘書跡鄙陋加以尚輒造字猥拙甚于江南乃以百念為憂言反為變不用為罷追來為歸更生為蘇先人為老如此非一徧滿經傳由此言之妄造偽字莫甚於魏周之時今鼓文奇怪之字既非科斗又非大篆小篆謂非魏周人所造而誰造乎至其詩

詞冗猥更不可言如小雅車攻篇八章章止四句吉日篇四章章止六句商裔皇皇已若百十言之多今鼓文不過陳田漁之事耳何須十章章又何須十六句至十八句豈周宣之臣之所為乎而謂非出後魏人手乎其文因磨滅不可讀亦有全章可讀者其二章曰汧也沔沔丞彼淖淵鯉鯉處之君子漁之滿七又同其魚其存散散吊魚鱗鱗其茁氏鮮黃帛其鱗又鱗又鯉其胡孔庶衡之變變迢迢趙趙其魚佳同可何佳鯉佳鯉可以貫之佳揚及柳其文詞之不通如此猶謂尹吉甫為之手薛尚功且周之鐘鼎古器羣書疑辨

卷之八

未有不極工緻者豈有天子大蒐作詩紀事而以頑石為之惟魏僻處西陲無從得佳石故就地之所有而刻詩其上其規制之苟且鄙陋正可想見其君臣不學無術不觀先王之制度妄意為之以遺笑于後世而人顧羨其美哉諸家之稱宣王者固多要不過一二人倡之眾遂從而和之原非有卓然之見核其事之虛實也馬定國之辨既不傳歐陽翟年劉仁本若諸人之論亦不暢余故排眾說而力駁之如此若夫楊慎既辨其真又指其偽詭言得蘇文忠舊本妄加增飾此又不足與辨矣

書韓昌黎石鼓歌後

岐陽石鼓本名獵碣不過紀田獵之事未嘗朝會諸侯治兵講武若周宣王之所為乃韓昌黎張大之謂大開明堂受朝賀諸侯劍佩鳴相磨蒐於岐陽騁雄俊萬里禽獸皆遮羅今其詩會有是乎又曰鐫功勒成告萬世鑿石作鼓隳嵯峨夫刻石頌德秦皇呂政之事而佞臣李斯所為文也謂宣王君臣為之乎更可異者曰陋儒編詩不收入二雅編迨無委蛇夫編詩者孔聖人也可詆之為陋儒乎旋自覺其非即輟之曰孔子西行不到秦拊捩星宿遺蕤娥若自解陋儒非詆聖人然以二雅比星宿以石鼓詩比日月猶是陋儒之意也不意昌黎之賢而非毀聖人至此子誠不知其何心今石鼓詩具在曾有一章可入二雅乎夫詩不論長短要在詞意之深醇今以二雅無長篇遂詆為褊迫以石鼓詩意復語重章句冗沓而稱其勝二雅恐通人之論詩不當如是也且昌黎惡世人之毀李杜者笑之為蚍蜉是也夫李杜不可毀三雅固可毀乎其所以笑世人者恐後人還以笑昌黎也既又曰聖恩若許太學諸生講解得切磋夫昌黎即不見其石實曾見其詩矣其詩有何意義欲令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九

諸生講解昌黎曾官太學若欲諸生切磋正不在此
鼓也昌黎文章可為百世師而此未免失言子故特
為之辨

羣書疑辨

卷之八

書詛楚文後

詛楚文有三自秦惠文王詛楚懷王之詞也其石至
宋仁宗時始出歐陽永叔集古錄趙德甫金石錄並
載之而不疑其偽蘇子瞻鳳翔八觀亦述其事而張
芸叟黃魯直至為之訓釋南渡後董彥遠王順伯亦
極稱之獨元人吾子行以先秦古器較其篆文全不
相類始斥其偽愚竊以當時事理論之而見其可疑
者大畧有十夫秦至惠文時勢已強大燕齊韓魏趙
莫敢與抗區區一楚何足深畏乃惴惴喪亡是懼逼
走羣望以詛之此可疑一也敵國兵加惟當擇將帥
選車徒具糗糧決勝原野豈有所告鬼神咒其自斃
之理此即弱小之國所不為而謂虎狼之秦為之乎
此可疑二也鄰邦盟誓原不足信春秋時已有朝盟
而夕背者况十八世之久乎楚即背之亦不足為罪
奈何以此告于神此可疑三也即欲告神當求諸近
楚之地今考大沈久湫巫咸亞駝諸神皆去楚遠甚
告之何益此可疑四也久湫注家謂即漢安定朝那
湫固秦地也巫咸在今解州鹽池西南則是魏河東
地秦安得有之亞駝謂即滹沱已近於臆度即使實
然亦非秦地秦何故告之此可疑五也諸家攷楚成

王十八世乃是懷王懷王名熊槐不名熊相秦欲誑楚豈有不知其君之名而妄稱之者乎此可疑六也敵國交兵而誑之于鬼已同兒戲何故又勒之于石此適足章已之醜貽隣邦之笑吾知秦人必不為此可疑七也秦楚皆無禮義之國必無十七世相好無尤至懷王而始背盟之事由作偽者胸無所知故妄引穆公之事為口實此可疑八也秦自孝公以來無歲不與東諸侯為難未聞諸邦有誑秦之文倘尤而效之秦將滅亡無日矣其可以是聞于隣國乎此可疑九也昔商鞅之虜公子卬及張儀之詐商於地皆市井無賴者所不為而秦曾不以為恥也已則無耻而責人背十八世之盟必非人情此可疑十也然此猶以事理斷之耳若就其石辨之更有不可信者周宣王石鼓文歷千五百年而始出後人多疑之此文年世不減千石鼓何以至宋時始出此一不可信石鼓之出其文多磨滅此則字字若新一無所損失此二不可信先秦之文率雄深簡奧此則言皆平易其日內之則暴虐不辜中之則冒改久心諸語尤非先秦文法此三不可信惠文之時未有小篆當用籀文此則多用李斯體其出後人無疑此四不可信兩國

會盟當在接壤之處今言先君穆公及楚成王親即大沈久湫而頂焉其誣妄可知此五不可信石鼓出于唐初猶曰晉愍之後周靜之前其地不隸中國表章無人此則歷隋唐三四百載文人至多何故無人語及此六不可信合此數端而此石之偽顯然矣獨怪歐陽公能疑石鼓之偽而反信此文之真王順伯欲證石鼓之真而竟忘此文之偽皆文人之有所蔽者吾氏雖識其偽而語焉不詳猶未足奪諸人之氣予故辨之如此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七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七

跋漢魏石經一

按漢靈帝光和六年癸亥至魏廢帝正始元年庚申正五十八年石經應未毀魏人何故復刻豈董卓焚洛陽宮殿太學亦被焚并石經延及耶不然漢石經出中郎之手後人必無能及者使其一無所損魏人必不重立則其殘闕可知然五六十年之間何以遂致殘闕則必遭董卓之禍無疑也觀陸機洛陽記石經凡四十六碑毀者至二十有九此未經遷鄴之前已如此非遷鄴而沒于水也考獻帝西遷之後陸機作記之前洛陽無大兵革其遭董卓之禍益可知矣

羣書疑辨

卷之八

古

按後漢書儒林傳及洛陽伽藍記並言漢立三字石經晉書衛恒傳後魏書江式傳及酈道元水經注其言魏石經亦然足兩朝石刻皆用古文篆隸三體無可疑矣乃隋唐經籍志黃伯思東觀餘論董道廣川書跋謂漢用三體魏止一體趙明誠金石錄洪适隸釋則謂魏用三體漢止一體而詆後漢書為誤兩說矛盾如此將安適從愚謂儒林傳所言必不誣即陽銜之衛恒江式酈道元皆得之目睹豈有舛謬銜之言曰漢石經二十五碑表裏刻之作篆科斗隸三

羣書疑辨

卷之八

古

之故有此紛紛之論其在于今石經遺字士大夫家多有之莫不誇為中郎真蹟豈知宋之中世胡宗愈刻之於成都洪适刻之於會稽得之者何嘗不視為異寶而不知非其真也然則後人之疑漢魏豈若前人目覩之可據哉

羣書疑辨

卷之八

末

隸書考一

自蒼頡作古文史籀易之以大篆李斯趙高胡毋敬又變為小篆文字漸趨于簡矣至程邈為隸書其法益簡而但行之於官府赴急疾之用後遂通行天下迄於今不廢即所謂楷書是也以其出于徒隸而言謂之隸書以其形體方正而言謂之楷書非有二也或者曰隸與楷本二物也安得混而一之曰此非予之言古人之言也一徵之庾肩吾書品肩吾梁人其言曰尋隸體發源秦時隸人程邈所作今時正書是也此可證者一一徵之韓毅大覺寺碑毅東魏人其碑陰所書寶楷書也而毅自題為隸書此可證者二一徵之張懷瓘書斷懷瓘唐人其言曰隸本謂之楷楷者法也式也模也此可證者三一徵之封演聞見錄演亦唐人言顏魯公輯韻海鏡原三百六十卷先起說文為篆字次作今文隸字夫隸字而謂之今文可知隸即楷也此可證者四其他更有可證者褚先生之補三王世家也謂求太史公所撰世家不能得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真草二體漢武前已有之矣草又本于真草既在武帝之前則楷更在其前可知矣攷秦之末迄漢武之初僅六十載草已

羣書疑辨

卷之八

末

大行于時且用之于詔書則楷之大行益久矣謂不出于秦世乎衛恒之撰四體書勢也恒言古文篆隸草而不及楷以隸即楷也張懷瓘之撰十體書斷也歷陳古文大篆籀文小篆八分隸行草章草飛白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昔人稱王右軍謂兼善篆籀八分隸行草章草八體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不然右軍豈不善楷書者乎即晉書王獻之傳亦但言善草隸而不及楷亦以隸即楷也不然獻之豈不善楷書者乎試觀前史稱善書者後漢十人三國九人晉書二十三人宋齊梁陳四朝六十人後魏北齊後

羣書疑辨

卷之八

本

言善楷法惟一杜衍稱其善正書豈宋時諸公皆不知楷書乎今諸公遺墨具在何楷書之多也然則趙氏之言良為可信文忠之分楷隸為二真無識之至也或者曰楷隸既為一矣然則今之隸書將何名乎曰此正古之八分也八分得小篆之二得隸之八故謂之八分八分固近乎隸而實非隸也趙德甫有言曰自歐陽公為此說有一士人力主之余出漢碑數本問之何者為隸何者為八分其人不能辨也由此言之今之所謂隸古之所謂八分也今之所謂楷古之所謂隸也又何疑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五

隸書考二

自歐陽公分楷隸為二學者多惑之至徽宗撰宣和書譜竟劃然分為二體其說益支離所稱古今善隸者止韓擇木一人夫擇木以八分著孰不知之乃獨稱其善隸則誤以八分為隸故也且前史稱善隸者多至二三百人皆班班可攷今獨稱擇木一人豈十七史所言皆未嘗寓目耶此書雖出徽宗必蔡京所撰其不學無識一至於此至洪适著隸釋亦苟且因之自是人益不能辨而元人吾衍秦隸漢隸之說尤屬不經總由不知楷之即隸而以八分為隸是以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若此紛紛也晉衛恒作隸書勢曰或砥平繩直或規旋矩折修短相副異體同勢必楷書乃有此狀言之於篆籀則戾矣獨言上谷王次仲始為楷法則可疑以次仲為秦人耶則與程邈為同時或其為隸體則有之以次仲為後漢人耶則隸已行之二百餘年何待于次仲王愔蕭子良張懷瓘以八分為次仲所作則得之矣然諸家以次仲為羽人秦皇遣使捕之化二大鳥飛去其說荒誕不可信情及子良皆稱後漢人則是先有隸而後有八分八分固生于隸也乃張懷瓘書斷謂八分減小篆之半隸又減八分之半何其

言之顛倒乎彼蓋以次仲為秦人謂先有八分而後有隸故其言曰八分者秦羽人王次仲所作也謂八分出次仲則採王蕭二氏之言謂次仲為羽人又採神仙家之言何其中無定見哉原懷瓘之意必欲謂八分先而隸書後故錯亂至此不足信也玉書譜之序正書謂王次仲始散隸體為楷法其言似是而非不知次仲所作實八分也少陵李潮八分小篆歌謂陳倉石鼓又已訛大小二篆生八分秦有李斯漢蔡邕中間作者寂不聞是以八分生于篆而不知實生于隸也然其體得小篆之二隸之八即謂生于小篆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亦可若蔡邕所作實惟飛白少陵之意似以八分為蔡邕所作斯又不然矣

隸書考三

隸與小篆同出暴秦乃傳二三百年隸大行而篆漸廢其故何也攷程邈始作字止三千漢制學童能誦九千字以上乃得爲史則隸文不足必兼諷小篆可知然李斯所撰蒼頡篇不過七章趙高爰歷篇六章胡毋敬博學篇七章漢興里師合三家爲一總名之曰蒼頡篇又斷六十字爲一章凡五十五章則統計三家所作亦止三千三百文并隸書不足九千之數則必兼諷大篆可知觀兩漢書所載漢元帝嚴延年北海王睦樂城王黨左姬並善史書釋者謂史籀所作故曰史書則兩漢猶行大篆學童所誦必兼用大小二篆及隸書以足九千之數不然安得九千之字而諷之獨怪爾時既兼行二篆何故久而漸廢蓋自李斯三人造書後漢武帝時司馬相如作凡將篇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篇成帝時李長作元尚篇猶小篆也其字亦鮮增益至楊雄作訓纂篇多至八十九章班固又續十三章而字體益備矣和帝時賈魴更作滂喜篇時人乃以漢所名蒼頡篇爲蒼頡上篇以楊雄班固所作爲蒼頡中篇以魴所作爲蒼頡下篇總名之曰三蒼而以隸體寫之自是文字大備隸體益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大行而大小二篆漸不見用于世矣今考許氏說文小篆至九千三百五十三字則兼採三蒼之故也許氏去賈魴不遠已患俗儒僞撰爲說文一書以存小篆之蹟則當時之盛行隸書可知也大抵古今之變皆由繁而之簡古文之變而爲大篆也大篆之變而爲小篆也小篆之變而爲隸也皆由繁而之簡也至于隸而無可變矣他若八分飛白行草雖皆因隸而變然形體不端不可通行于天下此隸所以永久而不廢也乃世率謂小篆出李斯不知合趙高胡毋敬而始成又止三千三百至楊雄班固賈魴而始備然

羣書疑辨

卷之八

三

則今所傳小篆豈僅李斯一人之蹟哉或問曰隸書出程邈信矣乃章懷太子註後漢書謂隸書程邈所獻似先有其書邈特獻之于朝非初始也信乎曰鄭道元水經註言近有發臨淄齊胡公墓者見其柩上之字與隸書同夫胡公爲太公六世孫當周穆王之世是未有大篆之先已有隸書矣又法苑珠林言顯野王周訪字原出沒不定其玉篇序云有開春申君墓其銘文皆是隸字春申君是六國時人隸則非非吞之日也是二說者雖未可全信要之隸必非程邈所能創或古有其體邈特增損而獻之故始皇悅而

用之耳不然以李斯之兇邪強悍方當權用事卿為小篆肯使一囚徒攘臂而抗其制作哉蔡邕聖皇篇云程邈刪古立隸文則章懷之言有徵矣厥後古籍文皆廢而此體獨行實有勝于古人者不可以其後起且出于徒隸而輕之也

草書疑辨

卷之八

書

書史記三王世家後

按張懷瓘十體書斷謂梁武帝作草書狀稱蔡邕云秦時諸侯爭長簡檄相傳望烽走驛以篆隸之難不能救遠遂作赴急之書蓋今草書是也是謂草書亦起于秦矣夫秦之篆隸作于既并六國之後諸侯爭長乃作赴急之書豈草書反在篆隸之前乎中郎通儒知其必不為是語懷瓘雖疑而辨之不精又引梁武之言他本作袁昂其先出自杜氏以張為祖以衛為父杜謂杜度也夫草既始于秦何云出自杜氏其言顛倒無一可者晉衛恒作四體書勢謂漢興而有

草書疑辨

卷之八

書

草書不知作者姓名其疑之是也至懷瓘則直謂張伯英所造夫伯英特工于草爾其先若杜度崔瑗父子以草擅名者甚眾安得謂造于伯英懷瓘精書學未免失言然則草書何助于漢北海王睦善史書得疾明帝驛馬令作草書尺牘十首是東漢初已有之矣然不始于東漢也元帝時黃門令史游作急就章王愔云游解散隸體籀書之漢俗簡情漸以行世是元帝時已有之矣然又不始于元帝也諸少孫補武帝子三王世家謂求太史公世家不可得謹論次其真草詔書編于左方是武帝時已有之矣武帝時有

之則剗始者更在其前不知出于何王之世衛恒言漢興而有草書其出于西漢初無疑然必先有楷而後有草草者楷之變也古人多言隸即楷意者程邈造隸之後草書即繼此而出乎今不能確指爲何時而其在武帝之前則有褚少孫之言可據姑識之其後以質于知書者焉

羣書疑辨

卷之八

美

五經皆有古文說

明初餘姚趙撝謙著六書本義其自序謂魏晉及唐能書者輩出然但逞姿媚而文字破碎猶賴六經之篆未易至天寶間詔以隸法寫六經于是其道盡廢近世崑山顧炎武駁之謂漢書藝文志但言尚書古文經四十六卷孝經古孔氏一篇隋書經籍志但有三字石經尚書五卷三字石經春秋三卷即唐元宗改古文爲今文亦止改尚書而不聞有他經今謂五經皆有古文而元宗改之豈其然乎愚謂趙氏之言固有所失而顧氏所駁亦未爲全得也夫元宗所改者

羣書疑辨

卷之八

美

止古文尚書耳其詔書至今猶在何嘗盡改六經爲今文而乃爲是言乎且其所改者古文非篆書也以古文爲篆豈未見元宗詔書乎若顧氏謂尚書有古文他經皆無亦非也劉歆傳言歆校秘書見古文春秋左氏傳大好之許慎說文自序明言所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則東漢時五經皆有古文矣蓋自杜林傳術宏徐巡後古文大興故五經皆有而許慎得以參訂其書也至靈帝熹平時魏廢帝正始時並立三字石經五經之外更有論語謂五經無古文可乎隋書經籍志

歷敘石經遷徙之由謂貞觀初魏徵始收聚天下不
存一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秘府此卽元宗所改之
古文也趙氏言六經盡易以隸法固非而顧氏言五
經無古文亦未之深考也宋鄭樵謂明皇更古文爲
今文凡不合開元文者謂之野書此則無稽之言必
不可信彼且不知天寶改今文而謂爲開元不亦乖
謬之甚乎

羣書疑辨

卷之八

夫

羣書疑辨卷第八終

羣書疑辨卷第九

目錄

書許氏說文後

書魏志鍾繇傳後

書鍾繇荐季直表後

書鍾繇用筆說

書晉書束皙傳後

書王右軍傳後

書王右軍題筆陣圖後

書王獻之傳後

書唐元宗改古文尙書爲今文詔後

再書唐元宗改古文尙書爲今文詔後

題宣和書譜一

題宣和書譜二

書張參五經字樣後

記板刻原始

題解縉書學傳授譜

題甘泉宮瓦圖

記淳化閣帖原始

書傳授書法人名後

羣書疑辨卷第九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書許氏說文後

許叔重作說文解字十五篇自為之序前言丞相李斯作蒼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也是小篆出于李斯輩矣後述蘇豐較定八體三日篆書則謂篆書即小篆秦始皇使下杜人程邈所作一篇之中顯然乖異何騰無定見如此班固藝文志言蕭何草律太史試學童能誦書九千字以上乃得為

羣書疑辨 卷之九

史又以六體試之叔重乃改之曰漢書有草書尉律學童年十七以上始誦籀書九千字乃得為史又以八體試之夫改艸律為草書尉律已謬矣至于籀書秦已改為小篆凡不合小篆者皆禁之則籀書之廢久矣安得漢時尚有九千字之多夫太史之課學童取其適于用爾漢時已盛行隸書即小篆亦且無用試籀書何為當隸書初出止三千字即合蒼頡等小篆三篇亦止三千三百字總不及九千之數吾意隸書不足乃試小篆小篆又不足乃試籀書必無舍隸書小篆而試籀書之理叔重但增一籀字而漢家之

制遂晦誠不如孟堅之書確核而可信也

羣書疑辨 卷之九

書魏志鍾繇傳後

甚哉陳壽之陋也鍾繇以書法名天下而壽為繇立傳絕不言其善書獨于衛覲傳則娓娓言之蓋繇子育以謀反族誅當壽作史時鍾氏子孫無在朝者而覲之子瓘方握權用事故壽抑揚如此小人用心之卑陋一至此哉或曰壽于胡昭傳言昭善書與鍾繇邯鄲淳衛覲韋誕並有名是壽未嘗抑繇也曰胡昭之傳既稱衛覲善書何以覲之傳復詳言其好古文鳥篆隸草無所不善乎此其媚權要心昭然若見孰能掩之若夫邯鄲淳韋誕亦當世名人魏志必當立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三

傳而壽皆抑之亦以無子孫在朝也試攷魏志之得立傳者有一非子孫通顯者乎嗚呼作史而端媚權要心此又前後諸史所不敢也他若唐書李北海傳宋史蘇東坡傳皆不言其善書則史官諫畧之故而非若壽之有意行媚也

書鍾繇荐李直表後

按元常此帖書法固絕倫然歷千數百年至元世而始出則人不能無疑王元美于此帖凡三跋其為已之所購則力辨其真為他人之所刻則力駁其偽二說將何從愚攷魏志繇本傳獻帝東還之歲繇已拜尚書僕射封東武亭侯至建安二十一年曹操封魏王始由大理遷相國越三年坐事免朝曹丕襲王位復為大理及篡帝位改廷尉封崇高鄉侯黃初四年八月代賈詡為太尉改平陽鄉侯明帝即位進封定陵侯尋拜太傅太和四年四月卒諡誠是繇未嘗為

羣書疑辨

卷之九

四

司徒也乃帖尾書黃初二年司徒東武亭侯其謬妄實甚考二年之為司徒者華歆也繇時尚為廷尉且爵為崇高安得稱東武一披史傳真偽立見元美非不知之而曲為解釋是作偽者以之欺人而元美更以之欺已不亦異乎至其書法之佳入固無異論即謂元帝真蹟亦可也又按米元章書史言余閱書至白首無魏人遺墨故斷自晉始是宣示賀捷諸帖皆非元常真蹟况此帖之出自元世者乎且元常與穎川胡明同學書于劉德昇時稱鍾胡體但有胡肥鍾瘦之嫌今觀李直諸帖亦云肥矣如是而猶以為瘦

將以何者爲肥乎固知諸帖皆非真也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五

跋鍾繇用筆說

張彥遠法書要錄載鍾繇用筆說一篇謂繇見蔡邕筆法于韋誕坐中苦求不與及誕死陰令人盜開其墓以得之愚以爲不然按繇之卒在魏明帝太和肆年庚戌誕之卒則在廢帝嘉平五年癸酉後繇二十四年安得有廢墓之事作偽者目不知書謬妄至此而後人猶傳述之真不可解要錄又載王右軍題筆陣圖一篇謂繇弟子宋翼作書平直相似狀如筭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繇叱之翼三年不敢見至晉太康中有人于許下破繇墓遂得筆勢論翼乃讀之依羣書疑辨

卷之九

木

書晉書束皙傳後

按汲郡發塚一事晉書武帝紀謂在咸寧五年字皆小篆束皙傳謂在太康二年字皆科斗全一書也而祇悟如此今考趙德甫金石錄載晉所立太公望碑亦云太康二年且云藏書之年當秦坑儒之前八十六歲而荀勗較穆天子傳其說亦然是束皙之傳是而武帝之紀非矣且小篆作于李斯坑儒前八十六歲安得有小篆晉書非出一人之手宜有舐牾竊怪當時作者甚多何以不一較正致譌謬至此然張懷瓘十體書斷言其書隨世變易已成數體則知塚中羣書疑辨 卷之九

書王右軍傳後

按右軍卒于晉穆帝升平五年辛酉年五十有九則其生在惠帝太安二年癸亥越十有四年元帝始即晉王位于建康則右軍隨伯父導過江當更在其前其年不過十二三耳宜乎書法出庾翼郗愔下逮其功更進反越二人而上之度其年亦不過弱冠之外非至暮年而始善也乃晉書本傳言右軍書初不勝庾翼郗愔及其暮年方妙常以袁章答庾亮而翼深嘆服其言殊為失實考亮之卒在成帝咸康六年庚子右軍年止三十八而書法已盡善可謂暮年方妙羣書疑辨 卷之九

十餘萬言不盡皆科斗而束皙之傳亦未能詳悉也乃至太公碑所載遇文王事實據汲塚周志而束皙傳備列諸書獨無所謂周志者則知當時焚毀者固多其未焚而遺逸者當亦不少也

軍之書晚乃善皆不深考之故也若右軍墨池之說亦有可疑墨池乃張伯英事右軍嘗與人書曰張芝臨池學書池水盡墨使我耽之若是未必後之是右軍無墨池明矣今會稽蕺山之上有墨池謂是右軍故蹟則好事者為之而非右軍實有是事也

書王右軍題筆陣圖後

按衛夫人筆陣圖王右軍題其後于夫人大有貶訕後人或疑之獨所論作字之法委曲詳盡衆莫敢議而吾謂其可疑者在渡江北游一事夫晉自南渡之後中原大亂士大夫安敢北游此文云北游名山之許之洛得毋謬妄蓋他書皆言右軍渡江書法始大進作偽者不知謂其渡江而北故有此誤王元美曰右軍少從丞相渡江北踪承絕斯言得之且王洽乃右軍之弟而稱之爲兄衛夫人實其受業師而加之詆毀皆不可信古書流傳頗多偽撰幸偽者自露其羣書疑辨

卷之九

隙故人得攻之闕者毋爲所惑可也世又有右軍與子敬筆勢論十章未言與張伯英同學夫伯英東漢人右軍東晉人相去百餘載安得稱同學孫過庭駁之極當且詆其文鄙理疎意乖言拙今故不取

書王獻之傳後

王右軍父子以書法名天下世之論者莫不謂父勝于子而獻之獨自謂過之晉書載謝安問獻之君書何如君家尊荅曰故當不同安曰外論殊不爾荅曰外人那得知孫過庭書譜以故當不同爲故當勝是直以已爲勝于父矣夫里名勝母會子不入天下有爲人子而自謂勝于父者乎此真出人理之外不可比于人類者矣書譜又載右軍入都臨行題壁獻之密拭除之輒自書其處私謂不惡右軍還見嘆曰吾去時真醉耶獻之乃內慚天下有父之所書而子可

卷之九

拭去之者乎在右軍務掩子之短乃獻之反抑父之長其不孝之罪真不可容于人世矣後人愛其書竟不知其醜可乎哉謝安石書法有名獻之嘗作佳書予之謂必存錄安石批其後擲還之獻之深以爲恨此安石薄其人故賤其書也夫臣有善讓于君子有善讓于父天下之通義也獻之即勝父猶當自謂不如况本不如乃反自謂勝之哉右軍七子六子皆能書而中多不肖如疑之篤信妖術至陷城殺身微之狂蕩不檢舉世醜其行皆晉書本傳中語獻之貪求尙主絕郝氏婚爲鬼所譴及此揚已抑父皆不肖之至而劉

義慶世說猶盛譽之亦不識人間有羞耻者矣獨怪右軍之書本勝于子乃當時學書者競學獻之而不學右軍致右軍之名反為所掩至南齊劉休獨好右軍尚學其體而右軍法始行及唐文皇著論力推右軍痛詆獻之至比之餓隸枯枝且以重價購右軍真迹或授以官于是四方藏獻之書者皆割去其名冒以右軍之號罔利希榮自是獻之聲價大損其所傳于世者亦寡矣史臣之修晉書承其君風指因言獻之骨力遠不逮父而頗有媚處則又抑之太過不足以服天下人矣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七

書唐元宗改古文尚書為今文詔後

按尚書傳自伏生者謂之今文以所書皆隸字也傳自孔安國者謂之古文以所書皆科斗古文也然安國不識科斗書以隸古定則亦今文已爾而謂之古文者因得自壁中古文其篇數與今文不同故仍稱為古文也及劉向以中古文中古文即孔氏壁中古文藏于禁中者較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之書酒誥召誥皆有脫簡則安國雖改古文為今文而其原本固在禁中也迄于後漢劉陶推三家尚書及古文是正文字七百餘事名曰中文尚書是必仍用隸字但折衷于今古文之間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七

而取其中故曰中文也至唐元宗天寶時又改古文尚書為今文是時天下盡用今文矣何以改為古文尚書孔安國已改為隸其所作五十九篇之傳皆隸書也則皆今文也唐初孔穎達為之疏已久頒於學宮天下學者但知今文而已又何以改為考封氏聞見錄謂開元以來省司將試舉人皆先納所習之本文字差訛輒以習本為定義或可通雖與官本不合主司務于收漿即放過天寶初敕改尚書古文悉為今文是因舉子文字不一故依古文改從今文以一之也然欲一天下之文何不敕天下舉子盡依貞觀

所頒之詩疏而乃改古文以遷就之也且此僅尙書一經耳唐時設科有九經五經三禮三傳之目能盡取而改之耶籍使其時悉出內府所藏漢魏石經重勒諸石以一天下之文豈不稱聖王盛舉哉而惜其不出乎此也逮天寶十年有司言經典不正取舍元準詔儒官較定經文送尙書省并國子司業張參其相驗考參遂撰五經文字三卷然但書之于壁未嘗列之于石是元宗之所爲寔出漢靈帝下而一時在朝諸臣有愧蔡中郎多矣天寶三年命尙書郎衛包改古文尙書爲今文其原文仍藏秘府詔書見冊府元龜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七

再書唐玄宗改古文尙書爲今文詔後

唐玄宗改古文尙書爲今文馬貴與氏謂漢之所謂古文者科斗書今文者隸書也唐之所謂古文者隸書今文者世所通用之俗書也愚竊以爲不然夫隸書卽楷書也孔安國旣改古文爲隸卽馬氏所謂俗書也玄宗何必復改况安國不識古文時人亦無識者不得已以隸字寫之是名雖古文其實卽今文也所獲竹簡又上送官藏之書府卽孔氏子孫亦不獲見而古文幾絕矣賴宣帝時徵齊人能通古文者張敞從受之敞傳子吉吉傳甥杜鄴鄴傳子林林傳衛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七

宏徐巡而古文大興是東漢時古文之學反盛矣觀許氏說文自序謂稱易孟氏書孔氏詩毛氏禮周官春秋左氏論語孝經皆古文也則不惟尙書有古文卽諸經亦有之故靈帝熹平中詔立石經蔡邕卽以古文備三體之一至魏而邯鄲淳衛覬韋誕咸善古文正始中立三體石經古文居其首元魏江式謂魏碑在漢碑後而其文蔚煥三體復興不可謂漢魏之世無善古文者逮元魏之末陽銜之撰洛陽伽藍記言漢石止存二十五碑魏石四十八碑咸在則魏之古文一無所損士大夫必多有其榻本雖數經遷徙

碑石不全而榻本固在天下豈無學習者考唐書曹憲傳言憲遂于小學自漢杜林衛宏後古文亡絕至憲復興是唐初亦有通古文者玄宗之所改古文安知非出憲之手或魏石經之所遺而馬氏乃指為隸書不亦異乎再考新唐書藝文志明言三字石經尚書古篆三卷則唐之有古文尚書此其實據矣至德宗時李陽冰子服之以所藏古文孝經衛宏官書二部遺韓愈官書即宏所受于桂林者是玄宗之後古文猶未絕于世安得謂天寶所改之古文乃隸書哉且自程邈作隸前人即稱之為楷以其可為法于天

篆書疑辨

卷之九

五

下也安得以俗書詆之隸與小篆同出于秦隸行而小篆即廢實以其體端方簡易便于朝廷上下也安得以俗書詆之馬氏生平著書甚富能舍楷書而用篆籀乎總由宋世文人不知隸之即楷而誤分楷隸為二是以有此謬論也元宗之改今文既貽譏後世至宋太祖以陸德明所釋尚書多仍古文之舊與元宗所定今文較異詔太子舍人陳鄂更定尤為無憾之至夫德明所存古文不過十分之二二正當寶愛而謹守之乃必欲盡去而後已二帝之不學無術一至此哉然古文雖改士大夫家猶有存者晁公武讀書

志言呂大防得本于宋次道王仲至家以較陸氏釋文小異而大同其作字奇古非附會穿鑿者所能到此則二帝威力之所不及者猶賴賢士大夫寶藏之而其後則不可問矣觀徽宗宣和書譜諸體皆載獨無古文則玄宗詔書所謂舊本仍藏御府者至宋亦不可得矣

篆書疑辨

卷之九

五

題宜和書譜

此譜出宋徽宗親撰乃御府收藏真蹟非徒得之傳聞者其所評陽宜不虛然意在廣收未免多濫入其所與商榷者又不過蔡京梁師成之徒此語本高宗御墨志其鑒別之未精也且編次先後亦多失當如陳遼晉人也列之於陳劉珉北齊人也列之于南齊趙模唐初人也列之于唐末其君臣之學問亦可見矣若夫蔡京行書收至七十餘帖而稱譽之詞不啻如伊傅周召此豈可令後世見哉

又

羣書疑辨 卷之九

按隸書即楷書唐五代以前從無異論自宋歐陽永叔誤以八分爲隸遂判隸楷爲二體此譜因之固已謬矣其所載善隸者又止韓擇木一人夫唐人之稱擇木皆謂其善八分茲何以稱其善隸亦誤以八分爲隸也然其作八分叙論又自言古之名稱與今或異今所謂正書則古所謂隸書今所謂隸書則古所謂八分其說未嘗不明特中無定見致二三其說然則隸之與楷固可分之爲二哉

書張參五經字樣後

唐張參撰五經字樣三卷其石刻至今猶存末書乾符三年毛詩博士孫自牧以家書重校勘定七月十八日書刻字人魚宗會則此刻在僖宗朝明矣乃宋陳振孫書錄解題謂代宗大歷中所刻予嘗疑之今考唐封演聞見錄謂天寶十年有司言經典不正取舍無準詔儒官校定經本送尚書省并國子司業張參共相考驗參遂撰五經字樣書于太學講堂之壁是大歷未嘗刻石之一証也又考劉禹錫國學新修五經壁記謂大歷中名儒張參爲國子司業詳定五

羣書疑辨 卷之九

經書于講堂東西廂之壁積六十載崩剝汗皴泯然不解國學上言詔賜錢十萬再新壁書是大歷未嘗刻石之又一証也不知張孫何據而云然此經之書壁在大歷十一年上詔天寶十年已二十六年矣參卽博證廣搜何須若是之久意參校定在天寶而書壁則在大歷以中更安史之亂也且書壁未必卽出于參參在天寶中已爲司業必無閱二十六年仍守一官之理疑是時參已不在卽使猶在書亦決不出其手蓋特因其較定之經非必欲其親書于壁如漢蔡中郎之所爲也觀禹錫之記謂再新壁書而孫

自牧乃特記壁書之歲月則此經非出參手書益明矣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九

記板刻原始

按五經之鑿板宋史謂始于周顯德不知唐長興晉開運已先有之世言馮道始鑿板官鬻于市蓋射利也其射利未可知而初始之功實被于萬世獨怪秦漢以來其文字已知刻石矣何故不知鑿板少陵詩言嶧山之碑野火焚棗木傳刻肥失真亦知鑿板矣何故不以鑿經史此皆前人之拙而後人之巧也然自鑿板之後書籍日多人以其得之易也反置之不觀而淫辭蕪說不可傳世者亦率災我梨棗此又板刻之害也

羣書疑辨

卷之九

九

題解縉書學傳授譜

按張彥遠法書要錄有傳授書法人名一篇不知何人所作語多謬妄其言蔡邕傳崔瑗鍾繇傳衛夫人及繇發章誕塚之類已別有辨此篇仍襲其舊更有甚焉如言鍾繇師曹喜鍾繇傳虞翼衛夫人王羲之傳謝朓王僧虔傳孔琳之並皆謬妄今更辨之曹喜漢章帝時人鍾繇則曹魏宰相相去百餘年安得稱師弟繇卒于魏明帝太和四年庚戌至晉愍帝建興元年癸酉虞翼始生安得云鍾繇傳虞翼王羲之卒于晉穆帝昇平五年辛酉謝朓卒于梁武帝天監五

羣書疑辨

卷之九

十一

年丁亥相距一百四十七年安得云羲之傳謝朓王僧虔卒于齊武帝永明三年乙丑孔琳之卒于宋廢帝熹平元年癸亥前六十二年安得云僧虔傳琳之又言張旭傳李白顏真卿傳懷素皆不可信後又言蘇黃米蔡卓為名家蘇舜欽薛紹彭繼之考舜欽卒于康定二年辛巳仁宗即位之十九年也其時蘇黃米三人多未生安得云繼之紹彭則與三人並世故時稱蘇黃米蔡又稱蘇黃米薛以蔡為三人前輩而薛則同時也亦不得云繼之此篇決非解大紳所撰乃妄人不讀書者為之特其評元代諸家頗有可採

故錄之

羣書疑辨

卷之九

十一

題甘泉宮瓦圖

侯官林子吉人至京師示余以甘泉宮瓦圖蓋其兄
 同人游其地親拾于瓦礫中者其額有四字曰長生
 未央古而樸其為漢物無疑也或有問于余曰昔王
 子充作漢瓦硯記言未央宮瓦凡六等其面皆有字
 一曰漢并天下一曰長樂未央一曰儲胥未央一曰
 長生無極一曰萬壽無疆一曰永壽無疆無所謂長
 生未央者得毋偽乎余曰不然彼所云者未央宮瓦
 也林子所得者甘泉宮瓦也未央作于高帝甘泉則
 作于武帝時之相去將百年未央在今咸陽甘泉則
 在今淳化地之相去又二三百里宜其制有不同也
 安得辨彼之說疑此之偽乎子充記謂瓦之面徑五
 寸圍一尺六寸強厚一寸弱質之林子之瓦其制皆
 合則其為漢物何疑或又謂未央之瓦乃篆字此則
 隸字何以不同余曰隸即今楷書也當高帝時去秦
 未遠隸書止行于民間故用篆字至武帝則朝廷上
 下悉用隸書故製瓦者即用其體書之也又何疑或
 人稱善因題于圖後

記淳化閣帖原始

陶九成輟耕錄辨祖石刻言劉跂暇日記云馮傳慶
 說此帖本南唐保大年摹石題云保大七年倉曹參
 軍王文炳摹勒較對無差國朝下江南得此石太宗
 命將秘館所有增作十卷為板本而石本後以火斷
 缺錄又言吳郡陸友仁云嘗觀褚伯秀所記後主命
 徐鉉以所藏古今法帖入石名昇元帖此則在淳化
 之前當為法帖之祖愚謂石刻始于南唐其說誠然
 但馮氏謂刻于保大七年褚氏乃謂刻于後主時名
 昇元帖此則可疑考昇元乃烈祖年號保大則元宗
 年號帖若為後主所刻豈有追用先主年號之理褚
 氏所云殊為謬妄而陸氏陶氏皆不能辨何也愚意
 烈祖不善書必非昇元時所刻元宗善書而保大七
 年正其全盛之世宜乎有此雅舉斷以馮氏之言為
 正然淳化帖乃石刻而馮氏謂之板本其言亦未為
 確也

書傳授書法人名後

法書要錄有傳授書法人名一篇中言蔡邕傳之崔瑗鍾繇傳之衛夫人愚竊惑之按崔瑗卒于順帝漢安二年癸未越四十九年至獻帝初平三年壬申蔡邕始卒安得云邕傳于瑗鍾繇卒于明帝太和四年庚戌越四十三年至晉武帝泰始八年壬辰衛夫人始生安得云繇傳衛夫人此謬妄之極不可信虞世南卒于貞觀十二年八月十一歐陽詢卒于貞觀十五年八月十五兩入年正相等安得云世南傳詢陸東之世南之甥受法于世南不受于詢也李陽冰雖與徐浩同時未嘗相授受顏真卿身形四人書法等之于張旭非徐浩也皆謬妄不可信

羣書疑辨 卷之九

羣書疑辨 卷第九終

板藏古董水氏

羣書疑辨 卷第十

目錄

禹貢崑崙辨

讀禹貢合註一

讀禹貢合註二

讀禹貢合註三

山海經渤海辨

水經河源辨

水經積石辨

書漢書西域傳後

書新唐書吐谷渾傳後

書新唐書吐蕃傳後

崑崙辨一

崑崙辨二

書徐霞客傳後

羣書疑辨 卷之十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十

甬上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禹貢崑崙辨

禹貢有崑崙之文孔安國以為國鄭康成以為山馬融王肅皆言在臨羌西而無所指實或問孰為是余曰孔說是古書之言崑崙者此書為首外此則有禹本紀山海經然本紀言崑崙去嵩高五萬里必非禹貢之所指山海經兩言崑崙一在大荒一在西域亦必非禹貢之所指蓋禹貢列雍州之末其去雍必不甚遠若越在數千萬里之外豈古帝不勤遠畧之意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哉况下文析支渠搜皆近中國崑崙寧獨遠孔氏謂在流沙之內而此篇之末言西被於流沙正聲教所及之地故以織皮來貢非真窮荒絕島如禹本紀山海經所云也馬王二氏謂在臨羌西則尤太近惟孔氏荒服之外流沙之內為得其中蓋實國名而非山名也漢武帝所名之崑崙去此亦遠涼馬岌謂酒泉之南山即崑崙之體亦覺太近若唐劉元鼎元都實所窮之崑崙亦太遠明僧宗泐之所探鄧愈沐英李英之所踰未必即是故愚斷以孔氏之言為正若又辨仲之註竟以山海經西域之崑崙為解益大謬

不然吾安敢妄信之哉

羣書疑辨

卷之十

讀禹貢合註一 辨弱水

雲間夏彝仲為禹貢合註一書合古今水道而釋之其採之也博其攷之也詳矣然尚有謬戾者亦不可不辨其釋雍州弱水既西謂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邱其下有弱水之淵環之夫此乃大荒經之文其水去中國不知幾萬里于雍州何預而乃引此為解凡山海經之言固多妄誕而大荒經為尤甚此水既在大荒即不治何害於中國而汲汲治之况經文黑水西河惟雍州之下首曰弱水既西然後及于涇渭漆沮諸水是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此水固在雍州境內也豈有舍境內之水不治而反從事于數萬里者乎此誠說之謬戾者也至其釋道弱水一節則曰弱水在甘州衛西若條支弱水去長安四萬里又一弱水也不知此文導弱水至于合黎餘波入於流沙數語即上文既西之事安得岐而二之既知條支之弱水去長安四萬里何故引之以解雍州之弱水一篇之中而自相抵牾如此亦可見其擇之不精矣意者以崑崙之弱水非即條支之弱水乎山海經言崑崙有二其一見西次三經不言下有弱水惟大荒經之崑崙有之而禹本紀謂崑崙去高高五萬

里即大荒之崑崙其下即有弱水禹跡安能至此其不足接以為證明矣若條支之弱水則漢書西域傳言安息長老傳聞條支有弱水西王母亦未嘗見其說益荒謬此固非雍州之弱水并非即大荒之弱水且止言傳聞漢書亦未以為實事何故定為又一弱水即去長安四萬里之說班范二史皆無之不知夏氏何所據是不惟誤解禹貢亦不善讀史傳矣觀是書者其尚深辨之哉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四

讀禹貢合註二 辨崑崙

禹貢雍州之末有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叙之
 文夏氏註曰有此四國在荒服之外流沙之內羌鬃
 之屬皆就次序明禹之功及戎狄也此用孔安國之
 傳明以崑崙爲國名矣卽繼之曰崑崙之卽是惟帝
 王之下都乃用山海經之文又以崑崙爲山名矣復
 繼之曰在吐蕃界是用元史河源考之說并異於前
 此二書矣夫孔氏謂流沙之內則其地在今沙州去
 肅州嘉峪關不甚遠去山海經之崑崙則甚遠安得
 混而一之山海經之崑崙在西域於闐國內不言在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五

吐蕃吐蕃則在于闐南山之東南中國滇蜀之西去
 孔氏傳山海經所言之崑崙皆甚遠又安得混而一
 之數言之內而錯謬如此曉人固當如是乎或者曰
 崑崙既非山海經之所稱然則在何地名惟鄭玄解
 爲山名而不言其所在後之辨析渠搜者莫不以爲
 地名或縣名則崑崙安得獨指爲山名乎若欲以此
 之崑崙與山海經河源考之崑崙紐而一之實有不
 可蓋山海經所云已不合于河源考更與禹貢之所
 稱合而爲一俾使誰信之哉此崑崙之說吾斷以孔
 氏爲信而其他皆不敢信也

讀禹貢合註三 辨積石

禹貢之叙積石也初曰浮於積石至于龍門而河繼
 曰導河積石至於龍門郭璞山海經註山在金城郡
 河關縣西南羌中酈道元水經註則謂在隴西郡河
 關縣隴西卽金城也唐於其地置積石軍在今爲臨
 洮府河州之境禹之導河始於此過此卽爲西戎不
 必導且河不爲患也其他書言積石者山海經亦有
 二一言又西三百里曰積石之山其下有石門河水
 冒以西流云又西三百里者蓋自崑崙而西歷樂游
 羸母王峯軒轅四山二千一百里而後至乃西域之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六

極境非河州之積石也其一言海內崑崙之墟在西
 北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地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
 外卽西而北入禹所導積石山此則在今河州之境
 中國 黃河之所始出其在後漢書言段熲追燒當
 羌且闕且行割牙冷雪四十餘日至河首積石山出
 塞二千餘里其在新唐書言侯君集李道宗追土谷
 渾行空荒之地二千里乃至星宿川達栢海上望積
 石山覽觀河源此二書所云道里相近當只是一山
 雖一言河首一言覽觀河源似乎河水之所出然去
 山經海迤西之積石不啻數千里不可混而爲一乃

唐張守節史記正義謂河州有小積石山河源出大崑崙入鹽澤東南潛行入吐谷渾界大積石山又東北流至小積石山而夏氏合註因之夫古之言河源者二家張騫則爲河入鹽澤潛行地下其南則河源出焉而不言經大積石都實則謂河源在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登高山下瞰朶若列星名星宿海迤邐之積石州而亦不言經大積石不知張氏之正義何所據而云然乎且諸書言積石者多從無大小之名若以山海經迤西之積石爲大積石則其水西流與中國河無預以後漢書新唐書所云爲大積石則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七

其書亦未嘗言安得有大小之名且此二書之積石並非河源之所出河但經河州之積石無所謂大積石也張氏既失之於前夏氏復仍之於後何哉

山海經渤海記

經言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河水出東北隅以行其地西南又入渤海又出海外卽西而北八禹所導積石山夫河出崑崙入積石其水皆東流茲不言東而多言西南北何也閱世久遠傳寫失真也其所言渤海何海也卽蒲昌海也蒲昌乃河水所瀦廣袤三百里在玉門以西水無大於此者故名之曰海也然不曰蒲昌而曰渤海者何也意虞夏時名渤海漢時名蒲昌猶蒲昌又名蒲類又名鹽澤也其言又出海外何也蒲昌之水東流入於積石卽所謂出海外也下文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八

言卽西而北八禹所導積石山可知入積石者卽出海外之水也此經所言與漢書所載河源本相合特不知渤海之卽蒲昌爾此言渤海卽入積石而漢書言潛行地下南出於積石爲中國河何也意虞夏時此水本通流久而堙塞故謂其潛行地下而其源流脉絡固分明也後世之河無百年不變者况二千年之久乎然則河源去積石若是近乎考河有二源一出葱嶺一出於闐于闐河北流與葱嶺河合東注蒲昌海蒲昌去玉門關三百里去積石不過千里固不甚遙也通於此說則後世劉元鼎都實所窮之河源

俱不足信矣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九

水經河源辨

桑欽水經首叙崑崙以河源所從出也其言曰崑崙墟在西北去嵩高五萬里地之中也其高萬一千里河水出東北陬屈從其東南流入於渤海是數言者吾嘗疑之山海經言崑崙有三其一見西次三經之內曰崑崙之邱實惟帝之下都河水出焉而不言其道里其一見海內西經之內曰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方八百里高萬仞河水出東北隅此即西次三經之山但言有詳畧非二山也其一見大荒經曰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十

崙之墟下有弱水之淵環之而亦不言道里惟禹本紀言崑崙高二千五百餘里去嵩高五萬里為地之中而淮南子則言高萬一千里三書所言其高下不一欽書既據山海經則當言高萬仞若據禹本紀則當言高二千五百餘里乃河水所出則從山海經去嵩高五萬里則從禹本紀而高萬一千里又從淮南子數言之中自相謬戾曉人固當如是乎夫河水所出之崑崙山海所云者在西域于闐國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長安去嵩高不過千里今言去嵩高五萬里則是大荒之崑崙非于闐之崑崙也大荒經明言

書漢書西域傳後

按於闐東去長安九千六百七十里東北至都護治所三千九百四十七里都護治烏壘城去陽關二千七百三十里而河源在于闐東境其去陽關不甚遠當漢使窮河源時未置河西四郡則視於闐為遙迨四郡既開自燉煌列亭障直至鹽澤而輪臺渠犁皆置田卒設官吏後又命都護盡護南北道諸國則于闐亦在節制中其去河源不遠矣漢使歲時往來皆所目擊其說豈盡誣乃自都實之說出而人皆厭舊喜新羣然起而附和之反詆漢人語為妄何其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五

謬哉况東漢時班超父子鎮西域歷數十年彼于萬里之外如條支安息諸國猶使命往返不絕豈于闐在三千里之內者反不經涉其地乎觀漢書所載河源史記為詳此必孟堅得之于仲升故能瞭如指掌厥後班勇代父撰西域記以厭范曄即用為西域傳所言河源與前二書無異則其言益可信豈有司馬班范三氏之史皆不足據獨都實一人之言為足據乎或曰史記言張騫使大夏之後窮河源烏覩所謂崑崙則禹本紀山海經之言不足信矣曰河所出之山木不名崑崙乃漢武按古圖書錫以此名故子長

言無崑崙未嘗言無河源也且漢武所按圖書疑即

山海經何以知之經所言崑崙去鹽澤不遠此亦去鹽澤不遠故疑其非二况此地之山惟崑崙最高寧更有山與之相匹者漢武之錫名崑崙亦必審覈而後定夫豈漫然率意加之哉唐書載李靖追吐谷渾窮寇次星宿川觀河源此頗與都實之言相類要不若史漢所志詳覈而有信也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五

書新唐書吐谷渾傳後

按河源之出星宿海衆謂始于都實之所窮不知新唐書已明載之當唐師之征吐谷渾追亡逐北其時至控惚也乃望積石山覽觀河源此必前人原有是說故因經行而一觀之不然何知其爲河源而從容駐師以眺望之哉李道宗自相海近河源古未有至者則唐人之知河源久矣師經其地既數萬大軍所目見則內地之人無不知河源在星宿海矣特當時以追窮寇未暇由源竟委爾元都實之入朶甘思必番人相傳爲河源在其地故直由吐蕃以入而於漢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世舊傳之鹽澤竟不一問迨既見星宿海遂謂河源在是自矜爲千古所獨見而不知唐書已載之固不待元世而始得其迹也然都實無足怪獨怪朱思本潘昂霄柯九思輩號爲通人乃亦動色相驚謂發千古之秘豈新唐書亦未之見耶觀元史河源考謂朱思本得帝師所藏梵字圖書爲之志夫帝師者烏斯藏僧也元重西僧其人輻輳於都邑則前所云番人相傳有是說者當不誣矣豈都實始發其秘哉

書新唐書吐蕃傳後

新唐書吐谷渾傳言大軍次星宿川達栢海上望積石山覽觀河源是河源在星宿川矣其吐蕃傳言大理卿劉元鼎爲吐蕃盟會使既盟西觀河源其地有三山中高而四下曰紫山古所謂崑崙也番曰悶磨黎山東距長安五千里河發源其間是有兩河源也元都實往窮亦謂源出星宿海與吐谷渾傳合矣又謂東北去九股河八九日程九股河去崑崙二十日程是河源之去崑崙凡三千里與元鼎所言迥不符非吐蕃之紫山明矣乃又謂朶甘思東北有大雪山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卽崑崙也夫一山而有三名番人亦不稱爲崑崙都實安知其爲崑崙而稱之此其爲附會之言無疑矣及明洪武初僧宗泐使西域云河出秣列山夫一河源而元鼎謂出紫山又曰問磨黎山宗泐則曰秣列山都實則曰大雪山曰亦耳麻不莫刺曰騰乞里塔一山而有數名吾將安從總而論之不特都實之言爲附會卽元鼎之言未始非附會也惟元鼎謂崑崙去長安五千里以都實所經道里計之約畧相似但山名終古不易中國之稱崑崙自漢至今無異也則番

語亦應然况元鼎所使者土蕃都實所探者亦土蕃何以唐曰紫山而元曰大雪山唐之番語曰悶磨黎而元之番語曰亦耳麻不莫刺乎知其不一處明矣夫同一窮河源也漢不同於唐唐又不同於元究安所取信吾謂河出崑崙古書盡然山海經及漢人所窮得之矣後人既知河出崑崙之語乃不求之于闕而反求之於吐蕃偶見衆流會聚之區卽指爲河源而強名其旁近之山曰崑崙以牽合乎古書不知欲求真而愈失其真也論古者尙深辨之哉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七

崑崙辨

古之論河源者皆謂出於崑崙而傳記所載不一其地古人亦未有定訖或不諳道里之遠近而紐爲一說或就其耳目之聞見而倡爲異詞總由山川不能自名又越在窮荒絕域無地志可憑里人可質且語言不通稱名亦異以故歷數千百年而終不得其實也吾爲博攷古書其言崑崙者約有十餘家其在禹貢則言織皮崑崙析支渠搜西戎卽叙孔安國釋爲四國馬融王肅因之皆謂崑崙在臨羌西獨鄭玄釋之爲山而又不言其所在此一崑崙也其在禹本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七

紀則言崑崙高二千五百里去嵩高五萬里居天地之中司馬遷史記述之而頗譏其非此又一崑崙也山海經志崑崙凡三其在西次三經則曰崑崙之邱實惟帝之下都河水出而南流東至於無達其在海內西經則曰海內崑崙之墟在西北方八百里高萬仞河水出東北隅本止一山而兩言之者蓋此經非出于一人故所載有詳畧而實非二山也此又一崑崙也其在大荒經則曰西海之南流沙之濱赤水之後黑水之前有大山名曰崑崙之墟其下有弱水環之此又一崑崙也爾雅謂河出崑崙墟色白并千七

百川色黃淮南子記崑崙之墟河水出其東北陔此卽
襲山海經之說無二山也其在史記則謂于闐之西水
皆西流注西海東則東流注鹽澤鹽澤潛行地下其南
則河源出焉鹽澤去長安可五千里天子乃案古圖書
名河所出山口崑崙云則是山本無名特漢武加以此
名爾此又一崑崙也班固范曄二書全史記其在晉書
則謂涼張駿時酒泉太守馬岌言酒泉南山卽崑崙之
體漢武帝宴西王母于此請建祠以祀西王母駿從之
此又一崑崙也在新唐書則爲河之上流由洪濟梁西
南行二千里水益狹春可涉秋夏乃勝舟其南三百里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九

沐英李英之所踰卽肅鎮志之所載卽此山也此非
河源之所出可不必辨禹本紀之崑崙遠在數萬里
之外華人從無至者郭璞註大荒經卽引此爲說是
二書所指本同一山况明言弱水環之則非河源所
出可知亦不辨山海經之崑崙不言在西域何國以
上文考之其東北四百里曰槐江之山邱時之水出
焉北流注于泐水泐水卽泐澤也泐澤卽鹽澤也鹽
澤去陽關止三百里則崑崙當亦不遠漢武之所名
與山海經所云地實相近漢武所案圖書當卽用此
經之文不然崑崙既巍峙于鹽澤西矣豈更有一大
羣書疑辨 卷之十 十

有三山中高而圓下曰紫山古所謂崑崙也番曰悶磨
黎山東距長安五千里河源其間此又一崑崙也其在
元史則謂河源在吐蕃朶甘思西鄙有泉百餘泓名火
教腦耳華言星宿海也行幾一月朶甘思東北有大雪
山名亦耳麻不莫刺其山最高譯言騰乞里塔卽崑崙
此又一崑崙也明太祖實錄則謂鄧愈沐英討土蕃追
至崑崙山宣宗寔錄則謂李英追安定曲先賊踰崑
崙山西行數百里至雅令闊之地此又一崑崙也夫崑
崙一也而有十數家之異將安所適從哉愚細考之禹
貢之崑崙在漢唐邊塞之內晉馬岌之所指明鄧愈

山與之並峙乎知兩書之所指非二崑崙也若夫唐
書之崑崙漢語旣曰紫山番語又曰悶磨黎何以知
其爲崑崙而稱之元鼎雖身履其地不過因古書
河出崑崙之言從而附會之非其實也元史之崑崙
謂去河源三千里夫天下之水未有不發源于山者
黃河爲天下大川之首豈有不源于山而原于星宿
海之理且華夷之語皆不名崑崙而都實獨意之曰
此崑崙也其誰信之夫欲窮其源自當溯流而上乃
不由水道反從山巔西行此何意乎自漢以來皆言
河出於圖爲都實者當先求漢之河源審知其非是

然後求之他方庶幾無憾今不問兩漢之故述舍于
闕而問之士蕃自以為河源在是又誰信之夫河源
不出于崑崙已背乎古人之說而所謂崑崙又去
于闕之崑崙數千里其不可渾而為一也明矣然則
究安從惟山海經漢武帝之說吾有取焉餘則無取
也竊怪昔人之論崑崙者不考諸書之異同而并為
一說致東西背馳南北齟齬說愈多而愈不明余故
盡集諸書之言崑崙言河源者為一編而辨其異同
如此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崑崙辨二

余既為崑崙辨或詰之曰山海經所言多怪妄子獨
有取焉何也曰此經載人物形貌世所不經見詆為
怪妄固宜然皆在荒服之外其于中夏固未嘗有是
也至所載山川不可謂盡謬其所言崑崙去鹽澤不
遠東距今肅州之嘉峪關不過二三千其方謂止
八百里高止萬初今中國之山多有若是者可謂之
荒誕乎世之稱西王母者謂其居瓊室瑤臺非人間
可望乃經謂其狀如人虎齒豹尾蓬髮戴勝穴居世
謂崑崙多寶玉而經一無所言惟槐江之山多琅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玕金寶可盡謂之荒誕乎至漢武所名之崑崙始則
張騫言之已特命使者窮之其言無異故武帝案古
圖書名之曰崑崙其後設戊巳校尉西域都尉護于
闕亦在所轄中則鹽澤蒲昌之間乃漢使歲歲往來
之地非人跡不到者比班范二史豈有不核其實而
漫然載之者乎况范氏之西域傳即班勇之西域志
班氏父子鎮西域者數十年而後為此志其書詎不
可信乎若星宿海之說唐書吐谷渾傳載之原不始
于都實但唐書止言星宿海連柏海上望積石山覽
觀河源而不言崑崙則其所謂河源者未必真河源

也都實則直云河出星宿海距崑崙二三千裡其下流赤賓河始名黃河然水猶清人可涉則知其上流非黃河而強名之為河源蓋因唐書有星宿川之說遂附會之以欺其主爾夫若輩既不學無識而學士大夫如潘昂霄柯九思朱思本輩相稱重駭為異聞獨不知新唐書已載之於前乎余之子山海經史記特取其近理而可信者耳豈故詆排都實之說哉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書徐霞客傳後

錢謙益作徐霞客傳謂霞客好遊嘗步武窮河源由雞足而西出玉門關數千里至崑崙山窮星宿海去中夏三萬四千三百里又曰禹貢岷山導江乃泛濫中國之始非江源短也觀者駭其說以為信然予細考河源長而江源短也觀者駭其說以為信然予細考之而知其言之謬也元都實之說謂河源在朶甘思之星宿海夫朶甘思雖番地去雲南麗江西北止一千五百里去四川馬湖正西亦止三千里霞客豈不知河源出星宿海既至雞足山自當由麗江而往不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半月即可達其地乃舍此不由反遠走玉門關何也玉門東距肅州之嘉峪關約九百里嘉峪關南至麗江約五千里朶甘思去玉門關則六七千里矣不走千五百里之近而走六七千里之遙必非人情意者以漢武所名之崑崙即都實所指之崑崙乎夫漢之崑崙在於關東去玉門不過千里去肅州不過二千里元之崑崙在朶甘思東北去星宿海三千里去漢崑崙可四五千里其相距如是之遙而霞客乃混而一之其不學無識一至此乎若霞客有是言則霞客為無知若霞客無是言而謙益言之則謙益胸中亦

大不辨涇渭矣蓋漢崑崙之旁絕無星宿海元崑崙之旁去星宿海又遠甚其語無一合謙益不能駁正反為作傳以張大之一何愚也且自玉門至漢崑崙安得有數千里自星宿海至中夏安得有三萬四千里此庸人能辨之而謙益乃為所愚吾不能解也其言江河之源並出于崑崙亦非也若漢之崑崙止有河源而無江源若元之崑崙並非河源之所出安得有江源且中國之大川江河為最河在北江在南則然分流河既在北其源必發于北故謂河源在干闥之崑崙者是也江既在南其源必出於南謂發於漢

羣書疑辨

卷之十

三

之崑崙則偏于北而非南謂發于元之崑崙則元之黃河在其南而不在其北其說怪妄不經或者未睹前史不識崑崙有二故縱口言之謂世人無能覆按也詎知前史昭然有不可得而掩匿者哉余懼謙益之傳惑人也故為之辨

羣書疑辨卷十終

羣書疑辨卷第十一

目錄

書宋史魏了翁傳後 書宋史呂文德傳後

書宋史張栻傳後 書宋史陳仲微傳後

書宋史王應麟傳後 書宋史忠義傳後 闕

書宋史謝臯羽傳後 書元史劉因傳後

書元史陳櫟傳後 書林唐二義士傳後

書林唐二義士詩後 書癸辛雜志後

書詠賊死碑後 書庚辛君遺事後

再書庚申君遺事後

羣書疑辨卷十一目錄

羣書疑辨卷第十一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書宋史魏了翁傳後

魏文靖一代名儒其冒姓之事一何謬也公本高氏之子為魏氏之後身負重名位至執政終於魏氏而不復其宗此何禮乎公兄 為宋忠臣弟子從子斯得並至執政為時名臣其世家冠於西蜀為海內所具瞻而公又為理學名家其立身自宜光明正大無一事可摘何乃久冒他姓竟忘其所自乎古云神不歆非類昔人以己子為節後春秋書莫滅節若是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乎天親之不可假易也如以高氏繼魏氏是欲延其嗣反絕其後矣雖其間自有委曲道不容已然木本水源不可昧也身既通顯豈無轉移之理乃終身冒他姓而不愧寧不為人訾議哉此即里巷細民猶且不可何況當代之大臣此真不能為賢者寬也然其事宋人嘗有之不特文靖然也蔡西山三子長曰淵季曰澆其仲曰虞知方蓋以蔡氏後虞氏也知方著春秋大義二十二卷其人亦非泯泯者乃冒他姓而終身不復西山亦不以為非宋之亂常滅理一至於此而後人以其大儒莫敢訾議然則先王之禮大儒顧

可廢壞之耶吾不知虞氏釋春秋至莒人滅節將作何解此與文靖之冒魏姓同一遺譏後世者也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書宋史呂文德傳後

呂文德為宋名將有功於封疆甚大然許元人開權
場馴致襄陽不可守其悞國之罪亦不小文德之後
其弟文煥文福子師夔師孟皆以文德故授顯官委
封疆重寄乃相繼叛降反引敵入寇導以取江南之
策此萬世罪人元世官為立傳備著其逆跡而史皆
無之吾觀唐之逆臣如張光晟洪經綸之屬皆失節
未泚而唐書為之立傳宋之叛臣如張孝純張中孚
之屬皆臣事女真而金史亦為之立傳豈以其言為
可傳哉正欲備詳其惡跡為後世戒也宋自理宗迄

疑辨 卷之十一

三

於末帝蒙古人犯封疆臣先後叛降者多至百二十
餘人此自古所無者呂氏諸賊而外如劉整程鵬飛
陳奕潛說友朱禩孫黃萬石王積翁蒲壽庚咎萬壽
之類既獻城失地又導引寇兵噬嚙宗國此其罪視
畏死失節者更加數等可盡畧之而不載乎昔廉頗
負謗出奔趙患用於他國為已害使人視頗對使者
曰頗得罪在他國終身不敢謀趙之奴隸况子孫乎
世之為將苟困守孤城糧盡援絕不得已而後降猶
當守廉頗之義終身不敢謀故國君子或恕之若寇
未臨城迎降恐後既已負國又引寇以覆其國此與

率寇讐而戕父母者何異君子可輕其罪不以昭示
後世乎宋濂王禕豈未睹唐金二史何汶汶如是更
可異者元世祖語羣臣宋降臣如呂文煥范文虎率
眾來歸可以相位處之夫帝王垂統而好獎用叛逆
之人是教臣下以不忠也必如漢高帝之斬丁公明
太祖之誦危素庶足聳人心而作忠義此漢明二代
所以享國長久也抑明太祖有令宋叛臣如黃萬石
蒲壽庚孫勝夫其子孫不得仕宦至哉言乎一言而
為萬世法其明太祖乎

疑辨

卷之十一

四

書宋史張珪傳後

宋史張珪傳言珪守重慶帳下韓忠顯夜開門降珪率兵巷戰不支歸索醢飲左右匿醢乃以小舟載妻孥東走治中道大賊斧舟欲自沉舟人奪斧擲江中珪踴躍欲赴水家中挽持不得死明日元兵追及于治執之送京師至安西趙老菴其友謂之曰公盡忠一世以報所事今至此搃得不死亦何以哉珪乃解弓絃自經若是乎珪真死義矣及考元世祖本紀至元十七年二月命梅國賓襲其父應春瀘州安撫使職瀘州嘗叛應春先爲珪所殺國賓詣闕訴免詔

疑辨

卷之十一

五

以珪付國賓使復父仇時珪在京師聞之自經死是珪實非死義也何宋史抵牾如是明人之修元史去元人之修宋史相去不久明人所見之書元人亦應見之一何外謬之甚也豈非修宋史者曲徇私意而然耶若珪果忠于宋國賓是不敢復讐國賓之詣闕訴冤正以珪之降與其父同而世祖亦輕其不盡忠也明之史臣必以宋史所書爲失實故詳書之於元史不然此瑣事也何必載之本紀哉

書宋史陳仲微傳後

陳仲微宋末賢者祥興時官吏部尙書給事中厓山覆迹之安南著二王本末一卷流入中國人爭傳之顧吾讀其書竊有疑焉夫宋室之亡在元世祖至元十六年傳明言厓山師敗越四年仲微卒則卒於二十年矣乃篇歷叙宋末忠臣終于謝疊山夫疊山之盡節在二十五年茲何以預志之則此書僞撰之微也且其小叙謂壬午歲安南國使入覲得其書考壬午乃至元十九年其作此篇必更在其前而元之殺文丞相在是年之十二月仲微安能深知而詳載之

疑辨

卷之十一

六

又僞撰之一証也其題二王本末亦非也此書若出元人手則有所忌而稱二王猶可也仲微越在外國何妨大書二帝而乃仍稱二王况篇中又不稱王而直稱其諱此豈人臣之義仲微經事二帝身爲大臣必不如是益知此書之僞矣此必宋之遺臣目睹海上之事欲筆之書而慮其賈禍故托之仲微然書雖僞其事不可不存故愚於宋季忠義錄亦備載焉

書宋史王應麟傳後

宋末東南遺老莫賢于王厚齋黃東發二公未社既移二公並潛隱山澤杜門著書二十餘年至窮餓以沒其高風峻節真足師表百世乃宋史二公之傳于宋亡之後絕不及其晚節一字此何所忌而掩抑若是即使詳書於史何病于蒙古蒙古人見之豈即加譴謫乃史官無識使後人不得見高節真恨事也然不特二公也元世祖本紀書召宋故相章鑑馬廷鑑赴闕鑑時已前卒廷鑑訖不赴召則其晚節必足觀而宋史亦不言及他如高斯得官參政有聲宋史為立

卷之十一

傳其晚節亦必可觀而傳概無之何其不樂道人之善耶或曰四人皆宋室大臣即晚節無玷何足為異而必欲志之曰若不見留夢炎趙孟頫趙孟頫乎彼以狀元宰相而仕元以宋室懿親而仕元此四人者並能抗志不屈其賢于此輩亦遠矣且四人皆有傳已足不朽吾又何憾特史官紀事之體不當如是耳因讀宋史而漫志之

書謝臯羽傳後

謝臯羽宋之逸民也感懷故國舉足不忘悲憤之情沒身而後已此尤逸民中傑出者宋景濂為之立傳其事合矣乃其贊謂感文丞相之知己而後擬之田橫之客嗚呼何其小視臯羽也臯羽感故國之亡故浪放山澤章皇侏侏而不能自己豈止為丞相一人哉若止為丞相一人則不入其幕不受其署竟忘情故國而與世浮沉乎是何待臯羽之淺也其所作冬青樹引西臺慟哭特因事發之於文其終身之悲憤固不盡此也吾觀臯羽全時若唐王潛林霽山方韶

卷之十一

卿吳子善鄒所南許太空巖君友王鼎翁張毅夫之輩皆抗志風塵潔身高蹈其孤標遠韻並足為百世師在史官皆宜立傳乃宋史不錄元史又不收徒令人致慨于野史毋乃史官之過與在宋史則曰有所忌也若元史復何所忌倘謂宋之逸民不當入元史獨不見後漢書譙立李業諸傳乎其人未嘗入東漢而范曄皆收之猶追史記之追傳伯夷也宋景濂王子充輩何所見不如范曄耶夫宋王二公當時號文章宗匠乃所修元史實多不滿人意又況不若二公者哉

書元史劉因傳後

甚哉劉因之盜名欺世也因本漢人非生於蒙古乃伯顏之南侵也特作渡江賦獻之若幸宋之速亡惟恐江南之不速下者其設心何若是也夫因素以道學名且以隱逸名宋而存于因何害宋而亡於因何利乃汲汲獻賦以速之昔符堅之謀侵晉也王猛以爲江南正朔相承未可輕伐大哉言乎故猛雖事北庭而君子有取焉因無警於宋也生平何所憾而欲其速亡豈談孔孟之道宗程朱之學固當如是耶此義不明乃終歲聚徒講學其所講者何學也因又自負隱逸名若不屑仕元者當世莫不重之然贊善大夫非卑官也因既就之而猶爲之隱逸何也姚樞實默許衡之仕元彼未嘗自標隱逸故君子猶或寬之因既竊美秩又盜美名而後世果爲所欺相率稱之曰隱士又尊之爲理學名儒甚者欲從祀文廟嗚呼何後世之易欺而因之奸僞至數百年而莫覺也或曰因非真欲仕者迫于朝命不得已而然耳何責之深曰因誠不欲仕何故就贊善之職既就矣即數日而退亦不得爲之隱况因數入朝引對耶世傳許衡一名即起或譏其速衡曰不如是則道不行因屢召

疑辨

卷之十一

九

始起或譏其慢因曰不如是則道不尊然則因本欲仕特故緩之以邀其聲價耳豈真不降不辱如古逸民者流哉即就二人言觀之衡猶誠實因之矯詐愈不可掩矣若曰因不得已而赴召則其獻渡江賦亦不得已耶亦迫於朝命而然耶或人無以對

疑辨

卷之十一

十

書元史陳櫟傳後

元之入中原也先取金凡北方之士民名之為漢人後取宋凡南方之民士名之為南人平金之後越四十二年而江南始定其所用之人蒙古最多次色目次漢人又次南人南土既附科目猶未設一時士人無仕進之路相率而就司之辟名或庠序學官或州縣冗秩亦屈節為之如戴表元牟應龍熊朋來馬端臨之屬以文學名儒或俯首以丐升斗之祿而生平之名節不顧矣其最無可取者如休寧陳櫟窮經講學當時亦稱名儒及科舉一開以六十餘齡之人爭先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赴之雖僥倖一舉所得幾何乃舉平日之學問而盡棄之夫名節立身之大閑名節一喪將一生之百行俱隳可以為小節而不顧哉櫟素談聖賢之學此而不顧其平時所談者何學也將徒為利祿之梯耶元之世以名人而應舉者何可勝數吾獨惜陳氏以六十之年而一旦喪其生平也

書林唐二義士傳後

或問墳宮改葬之事或歸之玉潛或歸之霽山將何從答曰余考霽山文集言館會稽王修行家二十載其與玉潛酬答詩甚多而玉霽亦修行之客則必諸人協謀為之非一人事也再考紹興府志孝宗永阜陵在高宗永思陵西則二陵必相近光宗永崇陵但言葬會稽而不言其處則去二陵必稍遠至寧宗永茂陵特遷天章寺為之則必高孝二陵旁無地可葬故至於毀寺其去二陵必更遠若理宗之永穆度宗之永紹又遠于永茂可知矣外更有徽宗之永祐及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十一

孟邢郭夏李韓六后陵孟氏哲宗后邢氏高宗后郭氏夏氏並孝宗后李氏光宗后韓氏俱不遷祔其地之寥廓寧若卿大夫之塚墓可以尋丈計哉當諸陵之遍發也欲盡收其遺骸瘞之豈一人之力所能及此二人必分道任之故霽山但拾高孝二陵而玉潛則盡拾諸陵不然諸帝皆吾故君也霽山何不忍於高孝而忍于諸帝乎今觀玉潛詩有逍遙翠蓋萬年枝上有鳳巢下龍穴句霽山詩有移來此種非人間曾識萬年觴底月句皆咏冬青而霽山之冬青正次玉潛之前則兩人協謀益無可疑乃季彭山之辨尚歸其事于玉潛而撰温州府

志謂霽山與鄭璞爲之史稱玉潛者誤要皆私其鄉人之詞非公論也况埋骨之原不載于史乎

書林唐二義士詩後

發陵之事確在戊寅年羅雲漢所載是也乃玉潛詩謂犬之年羊之月則是甲戌六月霽山詩謂羊之年馬之月則是癸未五月孔希普述霽山詩又謂丙之年子之月則是丙子十一月夫元人之入臨安在德祐二年丙子正月若甲戌乃度宗咸淳十九年元軍猶未渡江也玉潛之詩爲失實癸未乃元世祖至元二十年距崖山之覆已閱五年與雲漢所載不合霽山之詩亦失實丙子正月元人入臨安之歲爲至元十三年二月始遣楊晃爲總統安得丙子有發陵之事則孔氏之言亦失實今以謝臯羽冬青樹引知君種年星在尾考之其爲戊寅無疑戊寅則至元十五年也二公身爲之事而所志有失實者或時有所忌故索其詞使人疑其偽爾閱者但取其事而不拘其歲月卽詞有同異何傷哉

書癸辛雜志後

殯宮掩骸之事人皆歸之林唐二義士矣乃周公謹
癸辛雜志獨歸之羅陵使銑此又何說今林唐二公
已廟祀千秋爭光日月而陵使獨無一人言及者豈
以其奄人而輕之乎夫奄人而不忘故主始則與之
力爭推楚幾死繼則為之掩埋哀號欲絕此其忠誠
尤足矜尚而諸公何以遺之夫玉潛之傳首為傳者
羅雲溪也霽山之事首為之傳者鄭明德也玉潛之
傳不及霽山一語霽山之傳亦不及玉潛一語若仍
信其一則二公不獲並傳矣今羅鄭二人之所志人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莫不信之公謹之所志何獨不可信乎况雲溪江右
人明德嚴陵人其地去會稽猶遠公謹錢唐人去會
稽止百里其所見聞較羅鄭陳必更確而志中所載
多至千餘言其述發陵之先後曠中之寶器村民拾
遺之禍福一一如見豈盡不可信而竟無一人稱道
之温州志霽山傳言理宗願骨為北兵投湖中以錢
購漁者幸一網而獲諸家多從之獨公謹謂倒懸屍
三日竟失其首或言回回俗以帝王骸骨可以厭勝
致富故盜去觀後明太祖返理宗願骨事則公謹志
為實而霽山傳不實矣然遺骸既為二公掩埋何以

又有羅陵使事意陵使為妖僧所逐匿跡他方既返
而二公掩埋已訖陵使不知其所收歛者特二公所
易之偽骨乎其真偽未可知只此精誠可以下見諸
帝無惑矣正史印不載野史安得盡沒之再考公謹
志謂高宗陵骨盡化畧無寸餘孝宗陵亦蛻化盡止
存頂骨小片據此是霽山既埋之後陵使始為收歛
益無可疑矣不然豈有骨髮化盡之理而霽山所埋
者又何物乎獨言發陵在至元二十二年此為失實
然貝清穆陵行宋潛溪漢書穆陵遺事亦皆失實則
失何足為病乎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書田汝成誅賊髡碑後

元世祖時妖僧楊蓮真伽擅發南宋會稽諸帝陵盜取寶玉又刻三石人貌已及其黨闕僧開剡僧澤像立之西湖飛來峯二僧助賊發陵者也聞且見者莫不痛憤而訖無人碎之者明嘉靖中太守陳侯見其像立命斬之郡人田汝成爲立碑記其後沈太守來游見之亦大怒命石工截其頭石工不知悞截釋氏所稱地藏菩薩者及其侍者二人頭寘之獄自是郡中大疫命僧作七晝夜道場而疫不止乃返其頭於冷泉亭踐者輒病篤馮夢禎爲筆之漫錄吾觀此錄不載及碑文陳沈二侯姓名及考杭州府志太守之姓陳者嘉靖朝凡四人曰力曰仕賢曰一貫曰柯今不知誅賊者爲誰沈侯則名應時在四陳後夫陳侯旣誅此賊身首異處則沈侯所誅者復何物陳侯旣立碑則沈侯必知其誤矣而再行誅何爲復踏其誤三石像之爲地藏爲賊寺僧必知其真則沈侯爲誤若沈侯之所誅者爲真則陳侯爲誤二誤之中必有一真不然沈侯之所誅者知其爲地藏矣陳侯之所誅者將名之爲何物耶漫錄言髡賊像竟無恙豈飛來之旁旣有地藏三像復有賊髡三像更有不知名

者三像耶恐未必然也若髡賊果無恙則沈侯在官甚久旣見地藏爲崇何不再尋賊像戮之乃留此穢污物于人間耶吾謂陳侯之所誅必真在沈侯則習聞其事積怒于中一旦見之怒不可遏不暇詢諸故老考之碑牒而驟戮之不知陳侯之已戮于前也故後雖知已之誤而不復再問則以真者已滅跡其他無可復求也故吾斷以田氏之碑爲信而髡像無恙之說未敢深信云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七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七

書庚申君遺事後

或問曰世言元順帝即朱恭帝子其說可信乎曰奚為不可恭帝以元世祖至元十三年丙子亡國時方六歲至仁宗延祐七年庚申四月生順帝年已五十七其時固相接也恭帝以至元十九年二月徙上都其日即殺文丞相蓋因奸民薛保佐告變謂有興復宋室之謀也以二十五年十月學佛法于土蕃年方一十八則侍臣獻謀將見除之時矣袁尙寶符臺外集名忠謂大師往西天受佛法過湖北札顏之地謁周徽王即元明帝王見瀛國后罕祿魯氏名邁來迺郡王愛而阿爾斯蘭之裔

卷之十一

元

納之生受權帖木耳即順其歲月不符矣瀛國初尙公主後聚罕祿魯氏必在公主既亡之後權衡庚申君大事記謂瀛國奉詔居甘州山寺有趙王者憐公老且孤贈以回回女子延祐七年四月十六日夜生一男子是順帝既生而後周王乞之非先納其母而后生子也以余應詩合之則權說為信而袁說不足據矣瀛國既往土蕃距其生庚申帝閱三十有二年此三十二年之內不知以何時反上都以何時徙甘州度公主尙在必去而後返其生庚申帝為周王所乞也王時年二十一而瀛國則已半百矣既已被縶

三十年即無室家亦可故并妻子悉予之說者謂周王悅罕祿魯氏美而奪之因并奪其子意在其母不在其子也此亦情理所有考順帝本紀謂母罕祿魯氏名邁來迺郡王阿爾斯蘭之裔此正瀛國之妻與諸家所載悉符則順帝之為恭帝子可無疑矣然趙氏之復有天下者也豈意計之所及哉夫明宗為武宗嫡長固當有天下者也乃武宗不傳子而傳弟仁宗約以次傳已子後仁宗背約以延祐三年封明宗為周王出鎮臺雲南而立已之子英宗為嗣是明宗已無天下之望矣行次關中與其臣下舉兵反事敗

卷之十一

元

乃西奔金山西北諸王悉來會與定約束每歲冬居札顏夏居幹羅幹察山隱然自為一國是明宗益無天下之望矣其後仁宗傳英宗泰定享國不永文宗獲返正宸極而且遜位于兄即明此豈意計之所及哉迨明宗即位于漢北自謂我有天下矣乃還至半途而為文宗所弑又豈意計之所及文宗既弑兄而奪之位孰不謂他日有天下者非明宗之子也豈知文宗甫四歲而傳之寧宗寧宗甫四月而即傳之順帝哉方文宗之追悔弑兄而欲傳其子也胡不竟立順帝而乃立其弟寧宗夫固知順帝非蒙古種也及

寧宗甫立而卽殤也燕帖木耳胡不肯迎立順帝而必欲立燕帖古思夫亦謂順帝非蒙古種也况明帝存日自言受權非我子文宗業已昭告天下哉後帝雖出文宗王殺文宗后母子罪官虞集之草詔而天下已莫不聞此所謂欲蓋彌章可以指一時廷臣之口而不可以欺天下後世也然則順帝之爲恭帝于而趙氏之復有天下也章章明矣又何疑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三

再書庚申君遺事後

宋太祖以庚申年受周禪因陳希夷怕聽五更頭之說命宮中於四更末卽轉六更而不轉五更後遂循爲定制不知五更之暗寓五庚也自建隆元年庚申太祖始踐祚歷六十年至真宗天禧四年爲一庚再歷六十年至神宗元豐三年爲二庚再歷六十年至高宗紹興十年爲三更再歷六十年至寧宗慶元六年爲四庚又歷六十年至理宗景定元年爲五庚而元世祖卽于是年卽位希夷所謂怕聽五更頭者於斯驗矣乃宋之君臣但知怕五更而不知五庚之當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三

怕僅閱十七年遂以亡國豈非前定之數哉厥後順帝之生亦在庚申去景定初元適六十年是又官中六更之說也方順帝在位時天下皆稱爲庚申帝其爲趙氏之遺胤人皆知之特有所畏而不敢顯言逮明師北征庚申帝以洪武元年八月北遁而其次年卽得太行隱士權衡所著庚申君遺事記其書明言順帝爲宋恭帝子則其事明元時已盛傳故閩中余隱賦詩紀其事而袁忠徹黃潤玉並有是言黃浦關錄稱先大父南山先生卽潤玉也諸公皆明初人聞見相接所言必不誣豈好爲不根之語以惑世而駭衆哉縱諸公之

紀載不足信元文宗之詔書亦不足信乎順帝雖深惡此言而其實即帝亦有所不知也天下乞養之子固有旁人盡知而已反不知者帝之踐祚方十三齡其先則遠徙高麗之海島不與人接後復移東西之靜江與罪人流竄者無異誰復以此事相告及既為天子中外自不敢言帝安從知之此所以忍于絕文宗之後也然帝不自知而天下俱知之此權余諸公之記載所由作也夫元之混一天下止八十九年而順帝乃反得三十六年天之所以報趙氏者豈不厚哉

羣書疑辨 卷之十一

三

羣書疑辨卷十一終

羣書疑辨卷第十二

目錄

讀太祖實錄

讀孝宗寔錄

讀寶錄邱文莊傳

讀倪文毅傳

讀白昂傳

讀史琳傳

讀劉守傳

讀高銓傳

讀楊文忠傳

讀梁文康傳

讀席書傳

讀霍韜傳

讀何鰲傳

讀聶貞襄歐陽文莊傳

讀唐襄文傳

讀許論傳

讀楊襄毅傳

讀劉燾傳

書討安南詔書後

書劾胡宗憲疏後

書張居正傳後

書彈園雜志後

書駁駁漫錄評正後

書從吾錄後

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

書先世救命後

書家乘外集羣公手札後

書丙子鄉試錄後

羣書疑辨卷十二

四明萬斯同季野纂 同邑後學水雲時叔校

讀太祖實錄

高皇帝以神聖開基其功烈固卓絕千古矣乃天下既定之後其殺戮之慘一何甚也當時功臣百職鮮得保其首領者迨不為君用之法行而士子畏仕途甚于奔坎蓋自暴秦以後所絕無而僅有者此非人之所敢誇亦非人之所能掩也乃我觀洪武實錄則此事一無所見焉縱曰為國諱惡願得為信史乎至于三十年間蓋臣碩士豈無嘉謨嘉猷足以垂之萬

卷之十二

祀者乃一無所紀載而其他瑣屑之事如千百夫長之祭文番增土酋之方物反累累不絕焉是何暗于大而明于小詳于細而畧于鉅也洪武之史凡三修其一在建文之世其一在永樂之初此則永樂中年湖廣楊榮金幼孜所定也吾意前此二書必有可觀而惜乎不及見也若此書者疏漏已甚何足徵新朝之事寔哉君子即不觀可也

讀孝宗寔錄 二則

有明之寔錄未有若弘治之顛倒者也蓋總裁于焦芳而撰述于段良輩宜其如此吾竊怪當時諸公如李文正文恪楊文忠梁文康皆有總裁之責何乃一無糾正而任其顛倒若是耶中書之堂既已伴食蘭臺之內又欲隨人曲筆耶甚哉諸公之廢也一焦芳以附蓮之故筆削之際猶且不敢逆之則當瑾之橫行而曰吾將有所補救吾不知所補救者何事也即畏芳之肆螫獨不畏萬世之公議乎與之同官而猶若此將古之筆枋頭之敗而詳張說之事者獨何人也吾是以益嘆古人之不可及而知有明寔錄之未可盡信也

卷之十二

孝宗為一代守成令主而寔錄所紀當時之弊政何其多也蓋帝務通下情人人得以盡言故有過舉謬形之于奏牘人之見之者以為帝德之有失也而不知正其能納諫之美也向非帝能納諫羣臣安敢盡言後人亦何由知其詳哉至如嘉靖之世其治亂視此不啻什伯今讀其史其弊之大者固已章著而其小者反不若此之數數然彼豈無失之可指乎亦羣工百職箝口而不敢言故後人無由知其詳耳且孝

宗十八年之間國家最為無事而寔錄卷帙之多反有過于諸帝亦由奏疏之多耳余恐讀者不察徒見其疵而不見其美也于是乎言讀是書者其尚以是求之

羣書疑辨

一一

三

讀實錄邱文莊傳

自古右文之朝孰不以藏書為美故秘書之缺畧而不備未有若明代之甚者也雖內之文淵閣外之翰林院國子監皆為藏書之府然藏之無幾而其所藏者又皆禁而不許觀故直文淵閣者得言文淵之書官翰林者不得披翰林之籍其在國子亦然不過每歲一晾以防蠹朽而已夫天子既不留心于載籍而學士大夫又不敢觀中秘之書則書籍之不備亦何傷之有顯士庶之家猶且購書以垂子孫而石渠之中蘭臺之內反缺畧而不備毋乃非盛事乎哉邱文

疑辨

卷之十三

四

莊之初入閣也嘗承孝宗之命于所著衍義中揭其藏書之條疏為萬言以入告乃亦迄無舉行者夫以天子之所咨訪宰相之所敷陳然且格之而不行又何望于他日耶甚哉好文之主之難遇也大祖雖得天下于馬上然能投戈講藝釋轡論文故御集獨多于諸帝太宗之樂觀大典宣宗之雅號知書亦為帝王之難事世宗于孔廟明堂諸大禮嘗親為文以折羣臣至于制書手勅何多詰屈而難曉也豈有得于太祖之家法耶嗚呼帝王好文之難如此則秘書之缺畧而不備也又安足怪哉

讀倪文毅傳

以下皆寔錄本傳

世言張居正為相推抑天下之士士之取入學校者每邑不過數人甚者止于一人以為居正阻抑賢路之罪不知當弘治時倪文毅岳為宗伯嘗有是令雖大縣亦不過七八人不獨居正為然也夫孝宗當一代文明之會人才奮興多士蔚起正宜鼓舞造就之時也乃始進之途如此其隘天下士子之憤怨當何如耶人但知弘治之世為極盛之時豈知士風之不振至于如此則文毅阻抑之罪不與居正同一律哉天以文毅之賢而所為若此又何責于居正吾所以觀孝宗實錄而深為文毅惜也

疑辨

卷之十三

五

讀白昂傳

孝宗之君德何其盛哉其大者尤在于用人我觀十八年之間自內閣以至百執事鮮不得人六卿之中最為人所訾議者無如白昂徐瓊徐貫彼固無甚顯過使其當正德嘉靖朝猶足以稱名臣若其磊磊落落為一代偉人者多出弘治之世何其盛也然白徐諸公當此清議大行之日猶為人所指摘苟汙濁之朝又當何如耶此尤君子所當深責也

卷之十三

六

讀史琳傳

傳稱琳通曉兵法兼善諸家占候之術故朝廷凡數
出師皆命之總督蓋以知兵受任也凡十三年火節
為難平慶臨鞏之間流血千里琳為通帥不能赴救
其搆巢也以數萬之師獲首止千三級知兵者固如
是乎吾觀當時八座諸公固未有傑然可當邊疆之
任者僅一許襄毅以糾合將帥而罷去使琳得當其
任亦可見邊才之難得矣幸火節之猖獗未若吉囊
俺答之甚耳使有如二酋者琳其何以應之甚哉有
明武備之靡也以孝宗之賢馬端肅劉忠宣之為本
兵而邊烽一舉輒勞拊髀然則嘉靖末之為邊帥者
固未可深責哉

卷之十二

讀劉宇傳

劉宇之以司馬遷家宰也文吏納賄不如武弁之多
遂頓足長嘆恨不久居司馬此猶足見士大夫承弘
治之後寵賂雖章尚未至于極濫也吾聞嚴嵩父子
之初得政也以得貲百萬為願歛之久而後滿數為
大宴以慶後則數年而舉宴者再三矣蓋流極之勢
固然無足怪雖然使其處魏黨則一歲之中亦可頻
舉宴矣又何待于數年哉幸二兇之不處魏黨時也

卷之十二

讀高銓傳

士風之變易也豈不易哉方弘治之世人人自愛而尚名節重廉恥豈不誠忠厚之俗耶及劉瑾一出向時之大僚遂蒙面濡首爭先屈膝而不恤而高銓之子至自劾其父衣冠變為異類何其甚哉乃知若輩之在先朝非果能自立也幸士習方隆故不至敗露耳一旦隄防既壞遂放溢決蕩而不可收拾矣然則中材之士處盛朝而保其名行遇濁世而決其防檢者何可勝數彼固有幸不幸哉

疑辨

卷之十一

九

讀楊文忠傳

文忠之相業其大者在定江彬之亂而登極一詔尤有功于帝室使數十年之積弊一旦盡去已受其怨而貽國家無窮之利上不使新主蒙寡恩之譏下使天下有更生之樂即此一詔其相業之俊偉已踰于前後數公迨新天子登極不必有所更張而天下之規模已煥然為之不變嗚呼何其烈也當是時正人君子布列朝端百司眾職莫不得人天下之士皆欲有所發舒以赴功名之會一時望治者無不以為太平可俟矣使從此君臣相得信任老臣何難致一代

疑辨

卷之十一

之登治哉自史道發難而廟堂之罅隙始萌曹嘉繼起而水火之情形益著至大禮議定天子之視舊臣元老真如寇仇于是詔書每下必懷憤疾戾氣填胸怨言溢口而新進好事之徒復以乖戾之性佐之君臣上下莫非乖戾之氣故不十數年遂致南北大亂生民塗炭流血成渠蓋怨氣之所感不召而自至也由是觀之和氣致祥乖氣致戾豈不諒哉故愚常以大禮之議非但嘉靖一朝升降之會定有明一代升降之會也嗚乎舊臣元老國家所視以為安危也乃去之惟恐不盡而盡用新進好事之徒彼新進好

事者何嘗無矯矯可喜之功顧損國家之元氣亦已多矣故張璠桂萼用而元氣為之一喪汪鋮夏言用而元氣為之再喪迨嚴嵩父子用而元氣為之喪盡矣使繼嵩之後者非徐文貞則末流之弊更將何所底止哉得文忠以救其始得文貞以救其終故四十五年之間雖主昏于上民變于下而宗社不至于亡也語嘉靖之相業者其尙求之二公乎

疑辨

卷之十二

十一

讀梁文康傳

文康居內閣十二年其功烈卓然可紀者何少也有明閣臣之制權歸首輔次者不得有所揣故論相業者必于首輔求之文康嘗為首輔三年矣何亦少所表見也吾初讀皇明通紀及霍韜黃佐所作文康傳見所載草救之事未嘗不嘆其事之偉也後讀趙文肅楊公神道碑及王元美所新草救之事又歸其事于楊文忠傳聞異詞如此吾安所適從然欲竟屬之于文康吾亦有所不信也諸家野史載文康子次據因爭田事殺楊氏一村二百餘人吾始不信後讀武

疑辨

卷之十二

十一

宗定錄始信其誠然夫身為宰相而子不道至此既不能正子以法又不能引罪求歸任臺諫之交章而安然不動何顏之厚也正德之末四相同朝乃世宗卽位首罷其相余初亦疑之以上方圖任舊人何罷之驟也後乃知諫官論列不為公論所容耳由此觀之文康之為相賢耶否耶亦可以決矣余觀國史本傳不置褒貶世之論文康者好之則過于褒惡之則過于貶余亦何能定其為人姑撮寔錄之所載與諫官之所劾者書于傳末庶可考而知焉若陳建之通紀寔文康之弟億所著故多譽兄之詞尤不足信讀

者母爲耳食可也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三

讀席書傳

異哉議禮諸人何心術之若一也席書以仇宋卿之
故于彼人爲盜之李鑑而欲釋之此與張桂之釋李
福達何異恃主之寵而恣肆橫行此小人無忌憚之
爲耳書素號清流以博講學之名者何乃至是耶雖
然非獨書也陳洸之兇淫暴虐乃衣冠而盜賊霍韜
必欲雪而用之此與書之釋李鑑又何異吾不意數
人之心術竟如一人也大禮之議本違聖經乃因此
蒙眷遂欲盡反天下之公論而事事與之立異吾因
謂其初之所議不過于寵希進而然非真能有所見

卷之十一

卷之十一

南

讀霍韜傳

嘉靖間議禮之謬未有若霍韜方猷夫者也其附會張璉而力主繼統之說已為悖理至纂修大典申辨為人後之義遂詆及于師丹呂誨諸公而尤痛詆司馬君寔何狂悖之甚也世宗之入繼原與漢哀宋英不類故得以不考孝宗為辭乃因世宗不肯為人後遂并為人後之文而欲去之何敢于背經畔聖肆無忌憚若是耶為人後之說非漢宋諸賢之所創而哀帝英宗寧得不考成仁二主哉特君之寵而縱肆肯戾朝端之議論固可假主威而歷之矣天下萬世之

差辨

卷之十二

五

公論彼亦欲盡抹之乎甚哉小人器量之淺也人主畧加以恩寵遂人人咆哮跳踉若獠犬之狂噬而霍韜有期之喪至自比古諸侯不服期之義公然犯天下之名義而不恤猶自謂已知禮已知學嗚呼其所議者何禮所講者何學哉誠吾所痛心疾首者也

讀何鰲傳

史于鰲之卒稱其清正諒直有古大臣風嗚呼何其謬也嘉靖間刑獄之冤者無如楊員外張司馬李中丞及楊給事李家宰乃皆鰲為司寇時所定即曰主之有人何不聞一言爭執耶官至六卿即獲譴而退有餘榮矣可隨人輕重而不恤耶漢史極稱于定國之貞愼而趙蓋韓楊之死皆在其手後人不能無議今鰲安得獨寬其責也鰲山陰人其父詔亦為尚書余嘗問其鄉人言詔生數子其後多讀書者惟鰲之子孫皆不慧張元怵修越志于鰲亦無所稱許鄉人之言如此皆可信不誣孰謂古大臣而若是耶是時職刑禁者惟劉詵于王聯一獄稍能執奏其他如鄭曉之于楊順阮鶚黃光昇之于海瑞或出或入皆不免于訛法又寧獨一鰲也哉此趙綽徐弘敬所以彌令人思也

差辨

卷之十二

五

令人思也

讀聶貞襄歐陽文莊傳

獲江南野皆受學陽明之門世之論其學術者未有能置優劣者也乃國史于南野則極其褒于獲江則多所貶若是者何也吾謂國史之言皆是也直二公所處不同耳獲江當南北交訌之時身萃天下之責自正統己巳以來未有若是時之難為者也而且以世宗為之君嚴嵩為之相動多掣肘謗即隨之其得易言勝任哉若南野所處則雍容禮樂之場優游典制之府稍有文學知故寔者足以任之矣曩令獲江而為宗伯未必不如南野令南野而為司馬亦豈能

辨 卷之十二

凌勝乎獲江哉任職有剝易而短長以見甚哉人之幸不幸也雖然獲江之為司馬固有不滿人意者

讀唐義文傳

初讀國史唐公傳曰此忌者之口也不足置辨已而念公賢者受誣至此安可不為之辨公抱負長才林居不試睹鄉邦之塗炭思起而救之適會趙文華荐朝廷有夏官郎之授遂以應命其出處如此乃傳謂公以策于文華因以得進吾觀公文集有却趙侍郎饋遺一書彼于匪人交際猶且却絕安肯以策于之文華之荐亦由自知其才欲以博荐賢之名耳豈公于之而後荐耶若以文華之荐為公累時與公同荐者尚有胡松周相翁大立季文進秦鳴夏五人惟鳴

疑辨 卷之十二

夏赴官道死餘皆至顯官議者未嘗以文華故責此五人何獨為公累也史于胡公傳備詳其善狀而不言文華之薦獨于公之傳言之不置同出一史而筆削如此豈非有挾而然耶傳又謂公初欲獵奇致聲譽屏居十餘年上方摧抑浮名無寔之士言者屢荐終不見用夫公以弱冠登上第一時文名籍甚恐名浮于寔故力敦闡然之學雖詩文亦鄙而不為何嘗無聲譽而須獵奇以致耶其不見用乃當路者不悅上何嘗有意摧抑之而公亦豈浮名無寔者耶又謂公初罷官力為矯亢之行非其人不交非其道不取

天下士靡然慕之既久之不行晚乃由文華之進夫天下固有非人不交非道不取者而肯變節以希進耶何其量天下士之薄也其為此言不過謂公欲得官耳公誠欲得官其初嘗兩為翰林何不優游文史之地馴致通顯而乃至屢得屢失耶始棄翰苑之華階而免求部曹之冗職亦大非人情矣至謂公以邊才自詭既假以致身遂不自量欲以武功見盡暴其短為天下笑夫公以戊午冬始以郎官視師至己未開府淮揚僅六月而卒其初則權輕不足以集事其繼則受任日淺故不能大有所展布然公兩以病軀

辨 卷之十二 五

揚帆海外巡歷而歸諸將凜凜悚息軍容為之一振屢有駢馘功三受金錡之賜一時勞臣宜無如公者志雖未竟天下皆嘆其忠何短之暴而又何人笑之使當是時任事者而盡如公何至若是之靡爛以公之勞勤而猶責之如此又何以責他人甚哉忌者之口可畏也蓋嗜鄉邦之塗炭而思救之者其本志也不得竟其志者限于年也奈何欲沒其生平而誣詆至是哉吾觀國史前後諸傳其褒貶不過數語獨公此傳一事而言之再三彼將以是深章其醜不知適足自形其為忌耳自古史官挾私以枉人者何限吾

于公獨深有感也故為之辨

延辨 卷之十二 五

讀許論傳

嘗讀許恭襄九邊圖說未嘗不嘆其討論之精綜理之善也以為使當其事宜必有可觀者後邊疆多難論以此書故當寧遂以遠才目之凡嚴疆要任多以相委宜其向所論著悉見之于行事矣乃左支右吾卒未有卓然可紀之功而其居本兵也委身嚴氏頗以溺職聞何其名寔之相背與其所論著者固可言而不可行與蓋空言易而措施難大抵然也為國用人者尚核其寔而毋徒取其言哉

辨

卷之十二

幸

讀楊襄毅傳

嘉靖之際大臣以身係天下重輕者吾得二人焉前惟翁襄敏萬達後則楊襄毅博而已翁公蚤沒不得竟其志楊公則賦歷中外天下鉅任悉以授之隨施而效在公可謂不負乎天子而天子亦可謂用公之長矣然甲子灤東之沒非徐文貞調護即不受汝蕪之律亦不免伯溫之譴矣公固適逢其幸哉獨怪以公之猷畧與天子之所以委任公者宜其建不世之勲為天子釋南北之憂乃卒未聞內修外攘有如何之于忠肅公者何也豈固時不同耶抑才有所限耶

辨

卷之十二

幸

人也

吾蓋觀前後之為司馬者而益嘆忠肅為本朝第一

讀劉燾傳

自南北多難以來廟堂悉知兵之士一時所用以禦盜者往往卽昔日之盜如劉燾高捷尹耕雖發身科目其初固盜首也耕爲兵備以贖貨而罷捷爲操江以避寇而罷燾則南北疆場巨任靡所不歷庶堂雖知其貪黷而卒不能舍也嗟乎士當承平之時率相矜以文墨一旦有事遂使盜得志于天下亦可慨已夫天下方苦盜而使盜得據吏民之上盜何由息哉顧其人誠足以禦盜用之亦何傷乃彼自爲盜則有餘爲國家禦盜寔不足亦安賴夫若輩而用之雖然

卷之十二

七

彼仕官而爲盜者寧獨燾三人也吾安從別三人之爲盜也

書討安南詔書後

嘉靖安南之役是豈不可已者哉幸我師未出彼先納款故天下猶未大被其害不然東南數百萬之赤子其死于轉輸戰鬪者可勝言哉時惟潘公珍唐公質潘公旦嘗以疏諫其他三事大臣率視君意爲可否而司馬毛伯溫者從衰經之中起而身任其事彼將求不世之大功耶恐未可倖也以章皇帝之賢一時謀臣猛士之盛正當國勢方強之時已得之交趾猶且委而棄之則當嘉靖之世而欲勞師萬里以倖不可知之功豈可得哉吾觀世宗當日原非有意必

臣辨

卷之十二

七

討也故屢發屢止使爲大臣者能力阻之則事可中止何至調兵徵餉勞費我父老爲乃當時諸臣見二公以言受譴遂箝口而不敢言嗚呼軍國何事也而爲謀若此後之觀史者不且有舉朝婦人之嘆哉

書陸給事

鳳儀

王御史

汝止

劾胡宗憲二疏

國史

無宗憲傳
故題疏後

宗憲之為害于吾浙也可勝言哉自借軍興之名行
提編加派之法而民之苦賦甚于苦賊宗憲以賂之
民間者半奉權要之歡半供聲色之欲故盜賊雖衰
加派不止而民之苦宗憲更甚于苦賊當世之人第
見其有平寇之功而真以為豪傑之士也亦已惑矣
吾嘗攷其生平始也締趙文華為石交而因以進用繼
也結羅文文為死友以籍其彌縫陷張經而攘其功
傾李天寵以奪之位此其罪狀之顯著者恐廟堂之

疑辨

卷之十三

疑

疑我而當世之士或不我恕也于是獻祥瑞以固主
眷輦金錢以酬相恩而又以其餘瀝啗天下失職之
名士故當塗者既飽其欲而莫發其奸握槩者亦感
其私而為之稱功頌德播于詩文以塗人之耳目上
下交歡自以為術之工矣豈知有不畏強禦如二公
者以繩其後哉吾嘗聞諸禾人自提編法行加派于
禾郡者歛幾一金至今言之猶有餘恨即一郡而他
郡可知使宗憲不去吾浙人其尚有皮骨哉則二公
之有德于吾浙誠不可忘也若夫島寇之滅雖見以
為有功然連地五省歷時八年徵數十萬之兵糜數

千萬之餉又合諸文武將帥之力而僅克勝之亦云
微矣其尚以為不世之功哉凡宗憲之罪狀其載于
二疏散見于國史及王元美所紀者吾不具論論其
害于吾浙者如此若自擬詔旨以授世蕃尤罪之不
容誅者其死于詔獄豈不幸哉

疑辨

卷之十三

疑

書張居正傳後

關中馮恭定公嘗論張居正有十大罪余更廣之為

二十四大罪首逐顧命元老一也交結近侍馮保二

也父死不奔喪三也請削忠諫之臣四也劉臺傳應

吳中行趙用賢沈思孝艾穆鄒元標兩宮並尊亂屢

朝嫡妾之分五也穆宗附廟神主不由中門使天子

得罪于其父六也廢銅天下名賢七也陸樹聲畢鏞

萬士和宋繡陸光祖王遴陳有年海瑞曾全亨魏孝

曾姜賈袁洪愈何維栢張岳孫應鱉王之

詒陳濱龐尚鵬引用天下凶邪八也李幼滋曾省吾

凡二十餘人王象王宗載胡

檀勞人堪于應昌陳三謨曳白之子皆登上第九也王蔚傳作舟陳世寶

王府為私第十也祖制百里內不視朝親王者罪死

而居正與親王抗禮致親王城迎接十一也殺僇天

下名士與仕朝梁元輩十二也以私憾致侍郎洪

朝選于死十三也衰麻之中蟒服巡城十四也每歲

決囚勒為定額十五也以催科為考成使吏治大壞

十六也禁天下報災異十七也用游棍徐爵為錦衣

傳道禁中消息十八也縱家奴游斥于外干預部院

公務十九也興王大臣之獄幾殺顧命大臣二十也

祖訓請設丞相者全家處斬居正公然自稱為宰相

二也廢毀天下書院禁士子不得講正學二十三也

任用頑鈍無恥之徒布滿高位使朝廷無一正人二

十四也王國光殷正茂張李顏方逢特陳潘晟陳

王緝陳思瑞劉堯詢何克梁夢龍徐學漢高文君周詠

育高啓愚

本辨

卷之十二

宋

書彈園雜誌後

甚哉伍袁萃之妄也其禠志所載大要為辛亥京察一事耳辛亥之役孫公丕揚為冢宰凡小人之號為宣黨崑黨者斥之殆盡而王紹徽喬應甲亦在其中紹徽素有清譽應甲嘗劾李三才萃深惡三才凡劾三才者皆稱之為豪傑故為二人不平于察典既竣小人之擊孫公者極其褒美而君子之持正議者痛加詆毀自以為春秋之筆矣迨魏忠賢一出向之褒美者鮮不失身喪節如徐北魁邵輔忠徐紹吉劉廷元及紹徽應甲後皆入逆案內而其所詆毀者獨能保其身名于是袁萃之論不攻

殊辨

卷之十一

五

而自敗使其目覩魏賊之禍何待他人之毀其書嘗自毀之恐後矣甚哉立言之不可易也袁萃之為此志豈有意于仇君子此小人惟所見一偏遂以至此然則君子之欲立言者可自逞其胸臆哉

書駁駁漫錄評正後

始伍袁萃為林居漫錄而賀燦然駁之曰漫錄評正袁萃又取評正駁之曰駁漫錄評正已而燦然復取袁萃之所駁者駁之曰駁駁漫錄評正皆以為刊布焉事起于袁萃之譏燦然而燦然為之報復耳吾謂袁萃之乖僻其持論固未必盡當而燦然之挾忿詆訐亦不足為寔論也蓋萬歷己巳之春少宰揚公時喬總憲溫公純主京察于臺省之為權門効力者多所貶黜相臣欲留之察疏久入而不一時諫者反為謫降燦然以銓部郎繼言之亦遭罷黜察疏乃下

殊辨

卷之十一

五

燦然方以此舉為名高袁萃于漫錄中謂其疏既攻被察者不當復攻主察者訕其承相臣風旨於是二人之隙遂不可解而彼此訐發幾如兩造之訟夫燦然心術固不可知然彼既建言被黜亦可稍恕乃袁萃必欲攻發其陰私以章己之直筆不亦過甚已哉夫德非聖人職非史官好著書以褒貶當世之公卿大夫縱使褒貶悉當亦不免當世之忌况其所褒貶者原未必盡當乎宜其為人所詬厲也然則為燦然者固失之于逞憤而為袁萃者亦無輕于著書哉

書從吾錄後

從吾錄者匪人吳玄之所輯也凡萬歷中小人攻君子之說無所不載未復為說以揚之而當世君子多為其所摭擊焉當神宗之季羣工水火若素混淆然而邪正之際固不難辨也玄身在事外何仇于君子而顛倒若是豈有所不容已耶呈身醜類獻媚當途所得幾何而甘心為此吾不能為之解矣雖然世之身在事外而顛倒黑白呈身獻媚者又寧獨一玄哉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玄武進人其父中行以編修諫張居正奪情廷杖削籍為清流所宗其兄亮官御史入東林亦為清流所許玄乃青父兄附邪覺公然為名教之罪人真小人無忌憚之尤者

追記先世所藏令旨事

明太祖之未踐祚也實奉宋主龍鳳之朔至丁未安豐既陷始改號吳元年其前之稱行中書省丞相暨吳王皆宋主所命也愚幼時猶及見 太祖授我

始祖令旨二道其一為丞相時後題龍鳳五

年其一則為吳王時後題龍鳳十年而二札之上皆大書皇帝聖旨則是 太祖之初受命于宋主明

甚今國史及諸家傳記皆沒而不載其意蓋為國諱

也不知此何必諱漢主不常受命懷王乎韓氏之興與漢土何異不聞漢史為高帝諱今國史何必為

卷之二十三

卷之二十三

太祖諱也况韓氏事雖不成而下中原墮上都雲

擾六合卒致元氏失國皆其首發難之功則其所驅除寔開 太祖之先初非漢樊崇隋楊玄感之比

綱目于玄感諸人猶未嘗書之為盜則韓氏之立國何不可大書特書而乃為 太祖諱也他書言歲

元旦 太祖欲設宋祖位而劉誠意去之則此歲之前 太祖固未嘗不奉以朝也 太祖身未

諱而史官無識致沒其寔甚可恨也愚故追記之如此他日修正史者或可以是一証而正舊史之失

云

書先世敕命後

高皇帝錫我 始祖之命曰萬越起事之初與
 于定遠始克滁城即宜其武和陽之捷功益懋焉誥
 詞褒許如此則是 先將軍之與 高皇帝寔同起
 于草澤者也與徐湯諸公結布衣昆弟之歡者何異
 守滁十數年淮西盡失滁獨無恙與耿吳二侯守長
 興江陰者何異後且從克建寧殞身沙漠功烈章章
 如是縱不得與建方面之勲者世守帶礪使得生列
 環衛而沒腐封爵亦其宜也乃身止武畧之階至我
 二世祖積功始得晉秩明威延賞于世小臣即不
 敢望而 帝所以酬之者何其薄也後讀國史見開
 國三等之封凡六十有四人而延及後嗣者僅魏國
 黔國武定三人至 肅皇帝繼絕始續懷遠靈璧定
 遠臨淮四侯暨誠意伯而八則又未嘗不訝然嘆曰
 我祖之薄取于國者正天之所以厚報 萬氏也曩
 令我 祖得膺茅土未必不與馮廖諸公同為皂隸
 亦安能世世蒙澤至三百祀之外哉乃知向之六十
 餘國未必盡幸而四伯九十衛諸臣未必盡不幸也
 天道薄取而厚償以是觀之益信

書家乘外集羣公手札後

夏日無事與六兄充宗閱家藏羣公手札見有冢宰
 汪鉉與 高王父中丞喬應甲與 王父一書 曰
 是小人之尤也曷斤之充宗曰然已而充宗整家乘
 錄羣公手札于外集中遂棄二札不錄愚是益咲
 奸徒之不容倖免而小人之為人唾罵無已時也方
 二人致書于我一巡撫南贛一巡撫淮揚其罪狀猶
 未甚敗露也然君子醜其未去之唯恐不亟其他若
 趙莊靖若鄧文莊雖片紙而不遺若文徵仲若王稚
 宜雖布衣而必錄家乘之中而寓春秋之法焉何其
 嚴也異時吾子孫觀此尚為集中之所載者不為集
 中之所棄者庶幾不墜吾 祖之教而亦充宗所以
 採輯之意也嗚呼人其可不自立哉

書丙子鄉試錄後

崇禎丙子科浙江鄉試舉者凡九十七人而吾邑得其八舉進士者凡四八人之中錢公希聲以監國大學士從亡海外克追陸丞相張樞密於鯨波間周公唯一解順德之綬披衲入山長往不顧有壁立萬仞之概謝公于宣服官行人遭甲申北都之變受刑而死亦不失節董公天鑑先君子却公車之徵坎壈窮蹙齒不悔其無聞者僅三焉夫一邑之中出數科及後此兩科皆無如是科之盛即是科之中其他十郡七十四邑亦無如吾邑之盛又何奇也嗚呼得士如此使得高步昌辰當必有所表見乃遭逢歲寒各守彭咸之遺則不以勲業著而以節義聞是雖甚盛亦何其不幸哉此又非余所知也

雜辨

卷之十一

畏壘筆記卷一

長洲 徐 昂發 大臨

予少讀書無所師承隨讀隨忘無益愚蔽年已遲暮不勝其悔自己丑庚寅間始隨筆劄記雖古人成說有裨聞見增長智識者咸擬錄焉間參以臆見用備遺忘無或再使月悔朔日悔昨云爾康熙戊戌七月十八日重錄并書

太史公

畏壘筆記卷一

左傳日官居卿以底日孔疏云周禮太史下大夫非卿也傳言居卿者尊之若卿非卿而位從卿故言居卿西京雜記乃云司馬遷以世官復為太史公位在丞相下者非也又云後坐李陵下蠶室有怨言下獄死史無其事尤非也容齋隨筆引周禮鄭注云太史日官也左傳天子有日官諸侯有日御然則周之史官日官同一職也子長以為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流俗之所輕也西京雜記乃謂太史公位在丞相下其說謬妄不足信班史司

馬遷傳談為太史公如淳曰漢儀注太史公武帝置位在丞相上遷死後宣帝以其官為令行太史公文書師古曰談為太史令耳遷尊其父故謂之公如說非也案如淳之說當是仍襲雜記之謬師古已先洪氏駁之矣晉灼云百官表無太史公在丞相上衛宏所說多不實未可為正

史記索隱曰虞喜志林古者主天官皆上公自周至漢其職轉卑然朝會坐次猶居公上尊天之道其官屬仍以舊名稱之曰公公名當起於此韋昭

畏壘筆記卷一

謂史記稱遷為太史公者是遷外孫楊惲所稱姚察謂司馬遷傳亦以談為太史公非惲所加桓譚新論以為太史公造書書成示東方朔朔為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朔所加也愚案東方朔之說疑非事實小顏謂遷尊其父故謂之公其說至當班史稱宣帝時遷外孫平通侯楊惲祖述其書遂宣布焉則太史公字為惲所加無疑韋昭之言於是乎可以考信矣

太公

史記齊世家言呂尚蓋嘗困窮年老矣不言其年幾何荀子稱太公行年七十有二翻然而齒墜矣然而用之者文王欲立貴道欲白貴名以惠天下說苑云呂望年七十釣於渭渚韓詩外傳亦同世俗所傳八十而遇文王殆非也

張去疾

史記留侯張良者其先韓人也大父開地相韓昭侯宣惠王襄哀王班史亦同王符皇甫謐並以良為韓公族姬姓秦索賊急乃改姓名良既為韓公

長壽筆記卷一

三

族以索賊急改姓名乃繫一生大事不應馬班並沒而不書恐符謚之說未得其實荀子云韓之張去疾趙之奉陽齊之孟嘗可謂篡臣也注云去疾張良之祖案荀卿當戰國末其言去疾為篡臣當必不謬然祖為篡臣孫為忠臣各行其志今人但知留侯之忠不知其祖之篡安知非孫之足以蓋其愆乎但此言去疾史記名開地同異莫考為可疑耳

荆軻

班史鄒陽書軻湛七族應劭曰荆軻為燕刺秦皇不成而死其族坐之湛沒也師古曰湛七族無荆字尋諸史籍荆軻無湛族之事不知陽所云者定何人也論衡引語曰叮叮若荆軻之間言軻為燕丹刺秦王後誅軻九族恚恨不已復夷軻之一里一里皆滅故曰叮叮觀此疑或有之然則後世之夷人十族者豈非呂政類耶

屈原

新序屈原為楚東使於齊以結強黨秦國患之使

長壽筆記卷一

四

張儀之楚貨楚貴臣上官大夫之屬及令尹子蘭司馬子椒內賂夫人鄭襄共譖屈原遂放之愚案此文與史記相出入可補史記之所不備然則屈原之放雖由上官大夫子蘭等之譖亦張儀之謀也以貨賂而棄其良臣喪其國都豈不悲夫

漢文帝

風俗通云世傳漢文帝節儉集上書囊以為前殿帷天下升平粟升一錢夫文帝雖節儉未央前殿至奢雕文五采華棖璧璫軒檻皆飾以黃金其勢

不可以書囊為帷奢儉好醜不相侔副又穀糴嘗至石五百不升一錢也愚案此則馬班但言帷帳無文以示敦朴為天下先乃實錄也

賈誼

史記賈誼傳稱絳灌東陽侯馮敬之屬盡害之班史亦同案風俗通載劉向對成帝曰賈誼與鄧通俱侍中同位誼惡通為人數廷譏之由是踈遠遷為長沙太傅及渡湘水投弔書曰關冗尊顯佞諛得意以哀屈原亦因自傷為鄧通等所愬也觀此

畏壘筆記卷一

五

則言誼為絳灌等所毀者猶未盡然也

班史禮樂志大臣絳灌之屬害之注舊說以絳為絳侯周勃灌灌嬰也而楚漢春秋高祖之臣別有絳灌疑昧之文不可明也但既云大臣則當謂勃嬰矣

黃憲

范史黃憲傳云初舉孝廉又辟公府友人勸其仕憲亦不拒暫到京師而還竟無所就風俗通曰憲為太守李張所舉同舉者周乘子居封祈武興鄭

伯堅邳伯嚮盛孔叔及叔度凡六孝廉函封未發而張物故其夫人下帷見六孝廉勸之仕乘與伯堅即日辭行憲等四人皆留隨轎柩案此則憲初舉孝廉亦未嘗到京師也

徐穉

范史徐穉傳穉嘗為太尉黃瓊所辟不就及瓊卒歸葬穉徒步赴之設鷄酒薄祭哭畢而去不告姓名應劭曰禮凡弔喪者既哭與踊進問其故哀之至也徐孺子所以經三千里越度山川而親至者

畏壘筆記卷一

六

以義服也哭醜既訖當即其帳衾勞問子琰如何儵忽甚於路人夫何為哉愚案此論甚正漢末士大夫風尚詭激亦古人之所謂客氣也

百里奚

韓非子稱宓子賤西門豹不鬪而死人手非戰國傾危之士其言未足信然史記蒙毅曰昔者秦穆公殺三良而死罪百里奚而非其罪故立號曰繆風俗通謂秦繆違黃髮之計而遇毅之敗殺賢臣百里奚以子車氏為殉故謚曰繆其言頗為誕怪

論衡亦曰秦繆晉文文者德惠之表繆者誤亂之名漢人之學各有師承必非臆說然愚案趙良之言曰五殺大夫死秦國男女流涕童子不歌謠春者不相杵見殺之說殆或流傳之誤歟

鷓夷子皮

史記范蠡浮海出齊變姓名自謂鷓夷子皮司馬貞曰范蠡以吳王殺子胥盛以鷓夷今蠡亦以有罪故為號也韋昭曰以皮作鷓鳥形名曰鷓夷鷓夷皮槥也小顏謂自號鷓夷者言若盛酒之鷓

長壽華記卷一

七

夷多所容受而可卷懷與時張弛也鷓夷皮之所為故曰子皮案韋說自解鷓夷名義索隱之言亦恐非情實當以小顏之說為正淮南子云齊簡公專任大臣故使陳成田常鷓夷子皮得成其難昔人謂范蠡浮海出齊時去簡公之難已十餘年矣其言不足信說苑稱楚有鷓夷子皮則恐又別是一人耳

愚案說苑云宰我伏卒將以攻田成令曰不見旌節毋起鷓夷子皮聞之告田成田成因為旌節以

起宰我之卒而攻之遂殘之韓子云鷓夷子皮事田成子成子去齊之燕子皮從之田成之燕事不可考但以范蠡棄國相而逃變易姓名超然高蹈如鴻飛冥冥久在世繳虞羅之外豈肯復屈身篡逆為之謀主而世之好為異說者紛紛如此戰國傾危之習其流毒誠可畏也

韓信都

史記留侯世家其先韓人也不言韓公族潛夫論乃以良為韓公族姬姓皇甫謐亦同與馬班異又

長壽華記卷一

八

言沛公使與韓信略定韓地立橫陽君成為韓王而拜良為韓信都信都者司徒也史記云項梁使良求韓成立以為韓王以良為韓司徒徐廣曰即司徒語音訛轉故字亦隨改然則信都即申徒耳班史直以為韓司徒然案是時無使韓信略定韓地事又以項梁為沛公則失之甚矣史記韓王信傳注引楚漢春秋云韓王信都索隱謂韓王信初為韓司徒後訛云申徒因訛以為韓王名此正與潛夫論所稱絕相類蓋信都申徒自是當時俚俗

口語如此耳

楊王孫

班史楊王孫傳但言武帝時人學黃老之術不載其生平事蹟徒以其裸葬一節為賢於秦始皇為之立傳然案西京雜記云楊王孫名貴京兆人生時厚自奉養死裸葬終南山其子孫掘土鑿石深七尺而下尸上復蓋之以石是欲儉而反奢也

秋胡

西京雜記杜陵秋胡通尚書善古隸翟公欲以兄

畏壘筆記卷一

九

女妻之或曰胡已娶而失禮妻遂溺死不可妻也馳象曰今之秋胡非昔之秋胡也魯有兩魯參趙有兩毛遂南魯參殺人見捕或以告北魯參母野人毛遂墜井死客以告平原君豈得以昔之秋胡失禮而絕婚今之秋胡哉物固有似之而非者玉之未理者為璞死鼠未屠者亦為璞月之旦為朔車之輶亦謂之朔名齊實異所宜辨也

隗林

史記始皇二十六年丞相隗林丞相王綰等議於

海上索隱引顏氏家訓云隋開皇初京師穿地得

鐵稱權有銘是始皇時量器丞相隗狀王綰二人列名作狀貌狀字時令校寫親所案驗王劭亦云然斯遠古之証也今案家訓曰開皇二年五月長安民掘得秦時鐵稱權旁有銅塗鐫銘二所其一曰廿六年皇帝盡并兼天下諸侯黔首大安立號為皇帝乃詔丞相狀綰法度量則不壹歎疑者皆壹明之凡四十字其一五十六字其書兼為古隸余被敕寫讀之與內史令李德林對見此稱權今

畏壘筆記卷一

十

在官庫知俗作隗林非也案索隱既稱為遠古之証乃又云有本作狀者非竊所不解又案家訓云史記論英布曰禍之興自愛姬生於妬媚漢書外戚傳曰成結寵妻妬媚之誅此二媚字並當作媚媚亦妬也今考二傳並作妬媚或因此改定亦未可知何獨於林字乃各改耶

老子

法言云老子之言道德吾有取焉耳及槌提仁義絕滅禮樂吾無取焉耳宋吳秘注家語孔子問禮

於老聃禮曾子問稱吾聞諸老聃此誠學禮之効也觀曾子問二章與虛無二篇絕不相侔豈老子所為哉今道家流有黃庭內景之類亦托云老氏言胎食之術文辭淺近又與虛無二篇不侔矣昔崔浩嘗讀老莊之書不過數十行輒棄之曰此矯誣不近人情必非老子所作老聃習禮仲尼所師豈以非法之言亂先王之教也

韓非

法言或問韓非作說難之書而卒死乎說難宋咸

長壽筆記卷一

十一

注引史記云韓遣非使秦秦王欲用之李斯姚賈害之秦下吏治非李斯遣非藥遂自殺晉李軌注則云非西入關于秦王伏劍死雲陽與史記不同

聶政

吳師道國策補注載大事記云史記韓世家烈侯三年聶政殺韓相俠累十三年烈侯卒子文侯立十年卒子哀侯立六年韓嚴殺其君哀侯聶政之刺與哀侯之弒相去遠矣而聶政傳乃謂嚴仲子事哀侯與相俠累有郤使政刺累與世家不合策

又曰聶政刺相兼中哀侯許異楚哀侯而殪之故哀侯為君許異終身相焉蓋俠累既死烈侯猶在位十年故謂之終身相此烈侯三年事策誤以為哀侯耳若從世家則哀侯既弒許異將誰相哉愚案聶政之事乃嚴遂而弒哀侯者則韓嚴國策之誤止一哀字蓋古書久遠不無脫落吳云誤合二事為一者亦未盡然也而因此一字之訛轉相承襲於是史記及通鑑諸書亦不能不生同異矣韓策又云東孟之會聶政陽堅刺相兼君鮑注堅

長壽筆記卷一

十二

政之副猶秦舞陽然則前篇謂政獨行仗劍者亦非也今人但知聶政遂不知有陽堅矣愚案史記六國表與世家合於聶政傳則失之大抵皆承國策之訛耳

李牧

趙策王令人代武安君至韓倉數之曰將軍戰勝王觴將軍將軍為壽於前而捍匕首當死武安君曰縲高注李牧名病鈎身大臂短不能及地起居不敬恐懼死罪於前故使工人為木材以接手縲請以出

示因出袖中以示倉倉曰受命於王賜將軍死臣不敢言武安君北面再拜賜死縮劍將自誅乃曰人臣不得自殺宮中過司馬門右舉劍將自誅臂短不能及銜劍徵之於柱以自刺補注引大事記曰牧之恭如此傳乃謂牧不受命趙使人微捕得斬之非也豈非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載耶秦策謂秦王資頓弱金北遊燕趙而殺李牧史稱秦多與趙寵臣郭開金為反間殺牧而廉頗傳稱頗之仇郭開與使者金使毀頗張釋之傳云趙王遷立

畏壘筆記卷一

十一

其母倡也用郭開讒卒誅李牧列女傳云趙悼后者邯鄲倡女既寡悼襄王以其美而取之李牧諫不聽後生子遷立為幽閔王后通於春平侯多受秦賂使王誅其良將李牧諸說皆可互考乃史因廉頗不受代事而誤以為牧恐郭開韓倉亦未能免於乖舛耳

阮籍

晉史稱阮籍志氣宏放傲然獨得發言玄遠口無臧否然觀其出處始為司馬宣王從事中郎至文

王時再居是官後雖去佐職恒遊府內朝宴必與禮法之士共相仇疾而文王每保護之案裴松之三國志注云王嘗與僚佐共論近世能慎者王獨謂天下之至慎惟阮嗣宗詳此一語籍殆是預聞司馬氏陰謀之人其酣飲誕節放棄禮法率意獨駕路窮慟哭雖欲求免乎亂世然安知其非所以深掩夫陰參篡奪之謀而圖滅其佐贊霸朝之跡當時之人特為其所欺而不覺耳此論自余族弟道積發之余深以為知言

畏壘筆記卷一

十四

鄭康成

范史康成傳云建安五年寢疾袁紹遣使逼玄隨軍不得已載病到元城縣疾篤不進其年六月卒年七十四而裴松之三國志注引英雄記載魏太祖作董卓歌辭云德行不虧缺變故自難常鄭康成行酒伏地氣絕郭景圖命盡於桑園如此之文則康成無病而卒餘書不見故載錄之案裴注與范史迥異或魏武所言為傳聞之譌亦未可定今姑存其說

元德秀

白樂天詩自注云元魯山山居阻水食絕而終案
新唐書本傳云天寶十三載卒家唯枕履簞瓢而
已愚案樂天去魯山時不遠魯山名德天下所推
樂天載之詩注不應或誤顏子天死伯牛惡疾所
謂天道是耶非耶

扁鵲

史記扁鵲傳扁鵲者勃海郡鄭人也正義曰秦越
人與軒轅時扁鵲相類故仍號之為扁鵲又家於

長壽堂記卷一

十五

盧因命之曰盧醫韋昭曰太山盧人也徐廣曰鄭
當作鄭屬河間小司馬云勃海無鄭縣徐說是也
又索隱云上池水謂水未至地蓋承取露及竹木
上水也正義曰號盧醫者今濟州盧縣傳又云為
醫或在齊或在趙愚案當是在齊號盧醫在趙名
扁鵲矣

四皓

班史園公綺里季夏黃公舟里先生下顏注云四
皓稱號本起於此更無名姓可稱蓋匿跡遠害不

自標顯秘其姓氏故史傳無得而詳至後世皇甫
謐園稱之徒及諸地理書說乃為四人施安姓字
自相錯互皆臆說也愚竊謂由此而推如謂伯夷
叔齊等皆別有姓字造作不經真可鄙笑而後人
猶轉相傳述甚矣好古之難也

萬石君

漢世好以官秩呼人史記石奮傳景帝曰石君及
四子皆二千石人臣尊寵乃集其門號奮為萬石
君吾丘壽王為東郡都尉武帝以壽王賢不置太

長壽堂記卷一

十六

守賜之書曰連十餘城之勢任四千石之重石奮
後又有萬石君亦在西漢世范史馮勤傳勤曾祖
父揚宣帝時為弘農太守有八子皆為二千石燕
趙間號曰萬石君中興初有應姬者生四子而寡
並有才名其後七世通顯時人號為萬石應姬又
秦彭傳六世祖襲為潁川太守與羣從同時為二
千石者五人三輔號曰萬石秦氏

匡鼎

班史匡衡傳無說詩匡鼎來服虔云鼎猶言當也

若言匡且來也應劭云鼎方也張晏云匡鼎少時字鼎長乃易字稱圭世所傳衡與貢禹書上言衡敬報下言匡鼎白知是字也小顏曰服應二說是也賈誼曰天子春秋鼎盛其義亦同張氏之說蓋穿鑿矣假有其書乃是不曉匡鼎來之義妄作衡書鼎白耳字以表德豈人所自稱今有西京雜記出於里巷多有妄說乃云匡衡小名鼎宜絕知者之聽耳

子胥復讐

畏壘筆記卷一

七

說苑闔閭爲子胥與師復讐子胥曰諸侯不爲匹夫與師且事君猶事父也虧君之義復父之讐臣不爲也於是止其後因事而後復其父讐也如子胥可謂不以公事趨私矣

范雎入秦

說苑張祿見孟嘗君孟嘗君因爲之書寄秦王往而大遇案此則范雎乃自魏至齊自齊入秦與史記不同

翟公署門

史記汲鄭傳贊載下邳翟公署其門曰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說苑所載則云一死一生乃知交情一貧一富乃知交態一貴一賤交情乃見一浮一沒交情乃出比史記多二語尤可諷味

王莽無髮

獨斷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元帝額有壯髮不欲使人見始進幘服之然尚無巾王莽無髮乃施巾故語曰王莽秃幘施屋冠進賢者宜長耳冠惠文者宜短耳愚案通典漢制紉幘以齋青幘以耕細幘以獵童子幘無屋文吏長耳武吏短耳惠文法冠執法所服故亦短耳

子思性無鬚眉

孔叢子子思謂齊君曰堯脩十尺者八彩實聖舜脩八尺有奇面頰無毛亦聖吾性無鬚眉而天下王侯不以此損敬伋徒患德之不劬不病毛髮之不茂也

薛公大家

西京雜記王鳳以五日生其父欲不舉其叔父曰昔田文以此日生其母竊舉之後為孟嘗君號其母為薛公大家以古事推之非不祥也遂舉之

太宰誣遺文種書

韓非子越攻吳吳王告而謝服越王欲許之范蠡大夫種不可太宰誣遺大夫種書曰狡兔盡則良犬烹敵國滅則謀臣亡大夫何不釋吳而患越乎種受書讀之太息而歎曰殺之越與吳同命案此則淮陰侯傳稱果若人言狡兔死良狗烹蒯通傳謂語曰野禽彈走犬烹敵國破謀臣亡者其言由來舊矣

畏齋筆記卷一

九

魏公叔痤語

魏策公叔痤病惠王問之曰公叔病即不可諱將奈社稷何對曰痤有御庶子公孫鞅願王之以國事聽之也為弗能聽勿使出境魏策所言不過云勿使出境而已史記乃言不如殺之此言非人情當以魏策為正

胡廣繼母

胡廣繼母黃氏即前廣所生母之妹中郎為作神誥云夫人居京師六十有餘載乘輅執轡朝皇后採柔桑於蠶宮手三盆於蘭館者蓋三十年年九十一薨於太傅府可謂富貴壽考者矣范史稱廣年已八十而心力克壯繼母在堂朝夕瞻視旁無几杖言不稱老計廣與其繼母之年相去才數歲耳

後身

商芸小說載張衡死日蔡邕母始懷孕二人才貌

畏齋筆記卷一

二十

甚相類人云邕是張後身葉夢得玉澗雜書云司馬承禎貌類陶通明玄宗以為是通明後身宋晏元獻見韓退之畫象謂客曰此貌大類歐陽修安知非愈後身愚案此類事篇籍所載甚多難以詳舉身前影後因所依證儒者之所不道然天地間陰陽之氣之所轉旋變化容亦有之似亦未可盡非也玉澗雜書又載子微尸解時天降車上有字曰賜司馬承禎子微號白雲先生後人因稱其車為白雲車文宗時取以入內

君何足

高誘淮南注云秦皇帝二十六年長人見於臨洮放寫其形鑄金人以象之翁仲君何足是也人知翁仲而不知君何足錄之以備異聞又案范史董卓傳卓壞長安銅人以充鑄時人謂秦始皇見長人於臨洮乃鑄銅人卓臨洮人而毀之成毀不同凶暴相類英雄記稱昔大人見臨洮而銅人鑄臨洮生卓而銅人毀其毀其成皆出臨洮亦一異也

霸出

畏壘筆記卷一

主

范史王莽時有長人巨無霸長一丈大十圍以為壘尉注莽連率韓博上言有奇士長一丈大十圍自謂巨無霸輅車不能載三馬不能勝卧則枕鼓以鐵箸食論衡謂長人生長一丈名曰霸出建武中有潁川張仲師長一丈二尺

郢人

郢人本作獲人楊雄解難云獲人亡則匠石輟斤而不敢妄斲服虔云獲古之善塗墍者施廣領大袖以仰塗而領袖不汚有小飛泥誤著其鼻因令

匠石揮斤而斲知匠石之善斲也小顏曰獲拔拭也故謂塗者為獲人音乃高反又乃回反今本俱作郢人其誤不知始於何時蓋為流俗之通病久矣

楊氏

班史楊雄傳曰楊在河汾之間周衰而楊氏或稱侯號曰楊侯晉六卿爭權韓趙魏興而范中行知伯敞當是時偪楊侯楊侯逃於楚巫山晉灼曰漢名臣奏載張衡說云晉大夫食采於楊為楊氏食

畏壘筆記卷一

主

我有罪而楊氏滅無楊侯其有楊侯則非六卿所偪也師古曰晉說是也雄之自序譜牒蓋為踈謬范中行又不與知伯同時滅何得言當是時偪楊侯乎愚謂以子雲之學其自序譜牒猶舛誤為後人所駁何況沈休文輩耶

山都侯

班史張釋之傳中尉條侯與梁相山都侯王恬開見釋之持議平結為親友吳斗南云案亞夫為中尉在後六年是時釋之固在廷尉若山都侯之卒

乃在孝文前四年距釋之為廷尉凡十六歲相去遠甚疑恬開以後四年卒史文脫一後字耳恬開卒於後四年則其同朝正釋之為廷尉日也

王良

班史王褒傳云王良執靶注張晏曰王良郵無恤字伯樂師古曰郵無恤郵無正郵良王良揔一人也伯樂失之矣吳斗南曰案孟子所稱王良左傳所稱郵無恤郵良國語所稱郵無正顏氏謂揔一人是也國語載郵無正下云伯樂與尹鐸有怨以

畏品筆記卷一

三

其賞如伯樂氏則伯樂即郵無正而顏乃謂晏失之何耶

黃霸

漢時名人以貨為郎見於史傳者如張釋之傳云以貨為騎郎事文帝無所知名欲免歸司馬相如傳云以貨為郎事孝景帝為武騎常侍非其好也兩人雖皆入財得官然猶若有恬讓之意黃霸傳則云霸少學律令喜為吏武帝末以待詔入錢賞官補侍郎謁者後復入穀沈黎郡補左馮翊二百

石卒史馮翊以霸入財為官不署右職可見當時好尚以入財為輕而霸之急於功名雖後世猶或見之矣其巧於為術而以輸財得貴仕者唯卜式耳

盧循

裴松之三國志注盧循湛之曾孫湛植之曾孫也夫以盧尚書之名德大儒而其六世孫乃遂作賊真可詫怪昔人云貞良而亡先人餘殃猖獗而活先人餘烈豈若是乎嗚呼賈梁道之賢而有賊子

畏品筆記卷一

三

祖士稭之忠而有逆弟如斯之倫不可勝數天道曲如弓自古而然真不可解也

池魚

日知錄引清波雜誌云不知所出以意推之當是城門失火以池水救之池竭而魚死也廣韻池字下云又姓池仲魚城門失火仲魚燒死故諺云城門失火殃及池魚愚案白樂天詩火發城頭魚水裏救火竭池魚失水清波志所云即樂天詩意也

筆記卷一

長洲 徐 昂發 大臨

臘賜

漢制臘賜大將軍三公錢各十二萬牛肉二百斤
糗米二百斛特進侯十五萬卿十萬校尉五萬尚
書三萬侍中將大夫各二萬千石六百石各七千
虎賁羽林郎二人共三千以為祀門戶直共或作皆
素羽林郎
比三百石
當作皆漢世優恤臣下可謂厚矣

兩漢祿制

畏壘筆記卷二

漢祿賜之制不可詳考所謂二千石及百石者乃
品秩之等差非謂俸入也范史百官志載大將軍
三公奉月三百五十斛中二千石月百八十斛二
千石月百二十斛比二千石月百斛千石月八十
斛下至三百石月四十斛比三百石月三十七斛
二百石月三十斛比二百石月二十七斛百石月
十六斛諸受奉皆半錢半穀注引荀綽晉百官表
注曰漢延平中傷帝也中二千石月錢九千米七十
二斛真二千石月錢六千五百米三十六斛比二

千石月錢五千米三十四斛千石月錢四千米三
十斛三百石月錢二千米十二斛二百石月錢一
千米九斛百石月錢八百米四斛八斗愚案班史
汲黯傳注如淳曰諸侯王相在郡守上秩真二千
石律真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
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
然則真二千石次於中二千石優於二千石也史
記汲黯傳注如淳曰律真二千石月奉二萬二千
石月萬二千與范志及荀綽表注不同又案班史

畏壘筆記卷二

貢禹傳云為諫大夫秩八百石奉錢月九千二百
廩食大官拜光祿大夫秩二千石奉錢月萬二千
祿賜愈多范志光祿大夫比二千石月錢五千米
三十四斛耳今云月萬二千則西京祿賜視東漢
為優矣又范志諫議大夫六百石禹稱八百石其
說復異奉錢月九千二百則與延平中中二千石
等矣案通考成帝陽朔二年除八百石就六百石
當是中興後因襲不變故范志云然

唐世廩賜

宋杜鎬曰百官廩賜莫盛於唐月俸之餘既有食糧雜給祿粟之外又有利息本錢加以白直執衣防閭掌固之類悉許私用役使潛有所輸又有職田公解田所以優厚之者甚至愚案唐志宰相月給錢十二萬故元微之有今日俸錢過十萬之語而白樂天江州司馬廳記曰上州司馬秩五品歲廩數百石俸六七萬其送王建赴司馬任詩云公事忙閒同少尹料錢多少敵尚書案唐志尚書三品月俸錢七萬二千今云敵尚書則外吏俸入比

長壽筆記卷三

三

京官更優矣若準會昌後制則尚書俸錢百萬不止如樂天所云也

稅糧當盡徵本色

通儒謀國者以為今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其說蓋西漢貢禹已言之案禹傳言古者不以金錢為幣專意於農自五銖錢起以來富人積錢滿室各用智巧歲有十二之利而不出租稅農夫捩草把土手足胼胝已奉穀租又出稟稅鄉部私求不可勝供故民棄本逐末末利深而惑於錢是以

奸邪不可禁其原皆起於錢也宜罷採珠王金銀鑄錢之官亡復以為幣市井勿得販賣除租銖之律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使民一歸於農宋太常博士許載著吳唐拾遺錄載宋齊丘策曰江淮之地唐季戰爭之所兵革乍息而使民間租稅必率以見錢折以金銀此非民耕鑿可得也無與販以求之是為教民棄本逐末耳時絹每疋市價五百文綢六百文綿每兩十五文齊丘請絹每疋擡為一貫七百文綢為二貫四百文綿每兩為四十文皆

長壽筆記卷三

四

足錢丁口課調亦請蠲除朝議喧然沮之齊丘致書徐知誥知誥曰此勸農上策也即行之不十年間野無閑田桑無隙地此二者真謀國之遠猷萬世之長慮也愚以為欲用貢禹租稅祿賜皆以布帛及穀之言必當用齊丘虛擡時價而折絹綢綿本色之議則農力於田而富藏於下矣案是時為吳順義年中定租稅額上上田每一頃稅錢二貫一百文中田一頃稅錢一貫八百下田一頃千五百皆足陌見錢見錢不足許依市價折以金銀丁

口課調亦科錢故齊丘以此策救正之以亂世割據之雄觀其所稅錢乃輕減如此後之爲人上者可不洒心而易慮乎

案洪氏隨筆云資治通鑑失載此事

辭訟

潛夫論愛日篇曰自三府州郡至於鄉縣典司之吏辭訟之民官事相連更相檢對者日可十萬人一人有事二人經營是爲日三十萬人廢其業也以中農率之則是歲三百萬人受其飢者也觀此則世之爲大小吏而好聽民訟者是飢其赤子而使之僵踣於道路者也可不蹶然知儆而痛自懲艾乎

畏壘筆記卷三

五

建武詔書

盜賊所以不治由長吏畏罪懼誅法愈重而防愈疎令愈嚴而吏愈怠穿窬不禁則致強盜強盜不斷則爲攻盜攻盜成羣乃生大奸此國家之大患也爲之制者莫若寬長吏之罪而但以獲賊爲功范史建武十六年遣使者下郡國聽羣盜自相糾擿五人共斬一人者除其罪吏雖逗留回避故縱

者皆勿問聽以禽討爲効其牧守令長坐界內盜賊而不收捕者又以畏懦捐城委守者皆不以爲負但取獲賊多少爲殿最惟蔽匿者乃罪之於是更相追捕賊並解散牛馬放牧邑門不閉此千古治盜第一善策也

宋開寶二年詔

左傳魯叔孫昭子居一日必葺其墻屋去之如始至范史第五倫客河東往來太原上黨輒爲糞除而去郭林宗每行宿逆旅趣躬洒掃後人至見之

畏壘筆記卷三

六

曰此必郭有道昨宿處也吳志陸抗與諸葛恪換屯柴桑抗臨去更繕完城圍葺其墻屋居廬桑果不得妄敗恪入屯儼然若新而恪柴桑故屯頗有毀壞深以爲慙嗚呼賢者之用心誠敬忠恕千載若一後世爲吏者視其官爲傳舍解宇倉庫漫不省視任其頽敝因循歲月以致隳敗重加繕治勞費百倍上糜國家之財下貽後人之患居心鄙薄可爲悼歎案容齋隨筆載宋開寶二年詔云自今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刺史知州通判等罷任其

治所解舍有無毀壞及所增修者以為籍迭相受
授幕職州縣官受代則對書於考課之曆損壞不
全者殿一選修葺建置而不煩民者加一選觀此
詔可謂得察吏之術矣

救荒

沈氏筆談皇祐二年吳中大飢時范文正領浙西
為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
守日出宴於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
諸佛寺主僧諭之曰飢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

畏齋筆記卷二

七

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興教倉吏舍日役
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游不節公私興
造傷耗民力公乃條叙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
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
仰食於公私者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為大
是歲兩浙唯杭州晏然民不流移公之惠也歲飢
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遂著為令觀此則宋世之
納善以恤民立法以經久可謂兼盡矣然考古者
郡縣皆有儲財故偶遇歲荒賢者得藉以展其才

志若蕭然縣磬雖有范公其如之何故以舊防為
無益而去之者必有潰決之憂以舊章為無用而
廢之者必有危亡之患古人之言豈欺我哉

仲長統語

仲長統損益篇曰君子居位為士民之長固宜重
肉累帛朱輪四馬今反謂薄屋者為高藿食者為
清既夫天地之性又開虛偽之門嗚呼流俗弊蠹
滔滔皆是卒之色取不終多行非義廉耻漸滅為
天下所羞其愚者素無才諍臨事替亂失圖巨奸

畏齋筆記卷三

八

則固寵營私挾邪罔上是所謂行偽而堅以疑眾
者也

潛夫論語

范史鄭太傅稱太交結豪傑家富於財有田四百
頃而食常不足顏氏家訓載襄子野凡疏親故屬
飢寒不能自濟者皆收養之家素清貧時逢水旱
二石米為薄粥僅得徧焉躬自同之常無厭色烈
士用心後先一貫潛夫論謂竊位之人天奪其鑿
踈骨肉而親便辟薄知友而厚犬馬朽貫千萬而

不忍貸人一錢積粟腐倉而不忍貸人一斗前人
已敗後爭龍之君子小人之相懸絕真可歎也

漢制羣臣上書

獨斷曰凡羣臣上書於天子者有四一曰章二曰
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書謝恩
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
首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所請若罪狀劾案公府送
御史臺公卿校尉送謁者臺表者不需頭上言臣
某言下言臣某誠惶誠恐稽首頓首死罪左方下

畏壘筆記卷二

九

附曰某官臣某甲上文多用編兩行文少以五行
詣尚書通駁議曰某官某甲議以為如是下言臣
愚戇議異

貪有益廉有損

呂覽云魯人贖臣妾於諸侯者取其金於府子貢
贖之而不取孔子曰賜失之矣魯人自今不贖人
矣子路拯溺其人拜之以牛子路受之孔子曰魯
人自今必拯溺矣論衡曰子貢讓而止善子路受
而觀德夫讓廉也受則貪也貪有益廉有損推行

之節不得常清眇也

四忌銘

後耳目志載四忌銘云著書忌早處事忌擾立朝
忌巧居室忌好此四語可謂居身之法而前世又
有名語云與世多相知者必非正人聚會多密語
者必非良士邂逅即親狎者必非益友以此三語
為觀人之法亦庶幾思過半矣

無涯惟口

說文局促也從口在尺下復局之一曰博所以行

畏壘筆記卷二

十

某象形徐鍇曰人之無涯者惟口故口在尺下則
為局博局外有垠堦周限也案此語至精人之一
身備百物之養飲食嗜好何所窮極故當以繩尺
局之況乎酒入舌出為禍福之門盡言翹過築怨
謗之府無涯惟口一語殆勝於金人之銘磨堯堅
之戒矣

東宮

史記竇太后遺詔盡以東宮金錢財物賜長公主
嫖魏其傳上曰東朝廷辨之魏其乃之東朝古者

太后居東宮故謂之東朝不獨太子宮為東宮也

丙舍

范史清河孝王慶傳遂出貴人至丙舍又後慶以長別居丙舍愚案丙舍者當是官中第三等舍宇猶令之有令甲令乙令丙博士弟子之歲課甲科乙科丙科及帳之甲乙五夜之從甲至戊也故魏都賦云次舍甲乙景福殿賦云辛壬癸甲為之名秩注言以甲乙為名次也今人類以墓堂為丙舍據晉人墓田丙舍而言然此乃別指其方所言之

畏葸筆記卷二

十一

如謂明堂為在國之陽丙巳之地非古之所謂丙舍也班史成帝紀元帝在太子宮生甲觀畫堂師古曰甲者甲乙丙丁之次元后傳言見於丙殿此其例也又胡建傳云蓋主使人上書告建僂辱長公主射甲舍門案有甲舍蓋證知丙舍為第三等舍宇明矣

皋陶觶觥

玉篇觶胡瓦切觥除依切

今官寺前有墻塞門上畫麒麟一人冠而朱衣者立其前不知其所自來亦莫解其所謂案論衡乃

知所畫者皋陶觶觥也觶觥者一角羊也性知有罪皋陶治獄其罪疑者令羊觸之有罪則觸無罪則否蓋天生一角聖獸助獄為驗故皋陶敬羊起坐視之嗚呼蒞官治民者可不深惟此義乎

阿房宮

秦之阿房宮非宮名也史記阿房宮未成成欲更擇令名名之作宮阿房故天下謂之阿房宮地志云秦阿房宮亦曰阿城在雍州長安縣西北十四里師古云阿近也以其去咸陽近且號阿房又云

畏葸筆記卷二

十一

阿房者言殿之四阿皆為房也一說大陵曰阿言其殿高若於阿上為房也嗚呼以秦之威力宮室未成嘉名未立而天下叛之易曰豐其屋蔀其家三歲不覲凶豈非萬世之炯鑒哉

禁中省中

獨斷禁中者門戶有禁非侍御者不得入故曰禁中孝元皇后父陽平侯名禁當時避之故曰省中今宜改後乃無言之者案洪氏隨筆或問漢書注元后父名禁改禁中為省中何故荅曰周禮宮正

掌王宮之糾禁鄭注云糾猶割也察也李登云省察也張揖云省今省啓也其處既常有禁衛省察故以省代禁

行在所

獨斷天子自謂曰行在所猶言今雖在京師行所至耳巡守天下所奏事處皆爲宮在京師曰奏長安宮在太山則曰奏奉高宮唯當時所在案此則京師亦可謂之行在所不特巡守所至而已

綈几

綈几字詩人類常用之案西京雜記漢制天子玉几冬則加綈錦其上謂之綈几公侯以竹木爲几冬則以細蜀爲索而憑之不得加綈錦然則綈几乃天子之几今人沿習引用莫知其誤耳

橋梁華表

史記朝有進善之旌誅謗之木注服虔云堯作之橋梁交午柱頭應劭曰橋梁邊板所以書政治之愆失至秦去之索隱云尸子堯立誅謗之木韋昭云慮政有關失使書於木後代因以爲飾今宮外

橋梁頭四柱木是鄭康成云一縱一橫爲午謂以木貫表柱四出即今之華表嗚呼京師之橋梁板柱乃古聖人聽規受諫納言進善之具百世而下不惟居民上者未之或知即學士大夫亦鮮有能求其故者矣

六枳

馮衍顯志賦捷六枳而爲籬注周書呂刑篇曰嗚呼汝何敬非時何擇非德德枳維大人大人枳維公公枳維卿卿枳維大夫大夫枳維士登登皇皇維在國枳維都都枳維邑邑枳維家家枳維欲無疆言上下相維遞爲藩蔽也其數有八與東觀記同亦曰八枳此爲六

傳舍

傳舍本客舍之稱史記孟嘗君傳有傳舍幸舍代舍索隱曰並上中下三等客所舍之名幸舍食有魚代舍出有車案此則所謂傳舍者下客所居亦猶逆旅之傳舍也班史又有謁舍注云今之客舍是即所謂傳舍耳

更衣

論衡云更衣之室可謂臭矣是謂更衣即如廁也然案班史灌夫傳坐乃起更衣顏注更改也凡久坐者皆起更衣以其寒煖或變也田延年起至更衣注古者延賓必有更衣之處又王莽傳及後閭更衣中晉灼曰謂朝賀易衣處室屋名也案此則更衣自有兩說矣廁字亦有二義張釋之傳從行至霸陵居北臨廁李奇曰霸陵北頭廁近霸水也如淳曰居高臨邊頭曰廁蘇林曰廁邊廁也韋昭

長安筆記卷二

五

五帝子孫迭王天下

春秋緯文耀鉤曰太微宮有五帝坐星蒼帝靈威仰赤帝赤熛怒黃帝含樞紐白帝白招拒黑帝汁光紀昊天上帝耀魄寶也稷感靈威仰而生契感汁光紀而生五帝在太微之中迭生子孫更王天下荀悅申鑒謂世稱緯書其起於中興之前終張之徒之所作故桓譚之儔雅所不信然如此論似

亦有至理疑未可盡廢也或云緯書起於哀平之世

虞舜後

左傳孔疏云世本帝舜姚姓哀元年傳稱虞思妻少康以二姚是自舜以下猶姓姚也昭八年傳曰及胡公不淫故周賜之姓是胡公乃始姓媯耳史記以為胡公之前已姓媯非也

長安筆記卷二

十六

孟姚以配而七代之孫是也然後封虞在河東太陽山西有上虞城是亦曰吳城吳虞音相近故舜後亦姓吳非獨秦伯虞仲之裔也愚案吳廣之女仍曰孟姚則猶姚姓矣

代宗

白虎通曰諸侯之子亦稱代子晉有太子申生鄭有太子華齊有太子光太子代子亦不定也漢制天子嫡嗣稱皇太子諸侯王之嫡稱代子案代子猶世子是世之為代自漢已然至唐為昭陵之諱

自麗明禁故文選六臣注李周翰曰高帝爲太祖廟文帝爲太宗廟武帝爲代宗廟宣帝爲中宗廟此四廟代代不遷代宗者世宗也故唐以世宗爲代宗而繼肅宗也前明乃以景泰帝爲代宗從繼代立義殊爲不經當時議禮之臣何惜替至是真不直一笑也

主事

尚書之有卽始於漢有員外卽始於隋至主事之官則日知錄載之詳矣然但言尚書省主事六人

畏壘筆記卷二

十七

從八品下門下省主事四人中書省主事四人並從九品上詳考唐志則尚書省二十四司各有主事吏部十三人戶部十二人禮部八人兵部十人刑部十二人工部九人然則六部之有主事乃自此始宋制門下省吏四十有九錄事主事各三人中書省吏四十有五錄事三人主事四人尚書省吏六十有四都事三人主事六人吏部吏額左選主事一人右選一人又司勳考功主事各一人愚案是時主事職廝祿薄與令史差不甚遠故楊大

年以爲吏之賤不宜任清秩當是至明世始爲清流耳又案宋志樞密院職事分錄十二房房設副承旨三人主事五人守闕主事二人

博士

漢官儀曰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增至十四人太常選聰明威重一人爲祭酒其舉狀曰生事愛敬喪沒如禮通易尚書孝經論語兼綜載籍窮微闡與見授門徒五十人以上隱居樂道不求聞達身無金瘡痼疾世六屬不與妖惡交通王侯賞賜行應

畏壘筆記卷二

十六

四科經任博士下言某官某甲保舉觀此舉狀今世之能任此官者蓋亦鮮矣又案博士比六百石自議卽遷入平尚書出部刺史諸侯守相預議政事東晉時荀崧疏謂咸寧太康中侍中常侍黃門通洽古今行爲世表者領國子博士其重如此唐制國子博士五人正五品外五經博士太學博士廣文四門及太常諸博士亦正五品至從七品止職任視漢魏雖稍輕要爲清流由宋至明乃與古漸殊矣然顧名思義審官用人未宜褻越詎可行

錢而得之乎

奉常

班志奉常秦官應劭曰常典也師古曰常王者旌旗也畫日月焉王有大事則建以行禮官主奉持之故曰奉常後改曰太常掌宗廟禮儀非復秦官之舊而或猶以奉常為稱并或以常為嘗失之遠矣

太守

趙策韓令韓陽告上黨守靳黈曰秦起二軍以臨

畏筆記卷二

九

韓韓不能支王令以上黨入和於秦使陽言之太守太守其効之史記索隱云漢景帝時始稱太守太守衍吳師道云秦史文止一稱太守故索隱云然此策凡五言之決非衍當時應已有此稱矣愚案通考諸書皆謂郡守秦官秦滅諸侯以其地為郡置郡守漢景帝中元二年更名郡守為太守者恐亦失於詳考耳

指揮使

通考葉氏曰都指揮使本方鎮軍校之名自梁起

宣武軍乃即其鎮兵因仍舊號置在京都指揮使而自將之又案後唐長興二年置四十指揮使十指揮為一軍每一軍置都指揮使一人都指揮使從二品以節度為之副指揮使則以刺史以上充其重如此然莫詳其官之所始愚案蔡中即集有荅齋議云尚書左丞馮方毆殺指揮使於尚書西祠又云宮室至大指使至微案此則指使當是縣人之稍長者蓋指揮使之名見於此

布衣

畏筆記卷二

二十

鹽鐵論曰古人庶人耆老而後衣絲其餘則麻枲而已故命曰布衣

商賈

薛綜西京賦注坐者為商行者為賈劉淵林三都賦注通物曰商居賈曰賈左傳孔疏太宰以九職任萬民六曰商賈阜通貨賄鄭云行曰商處曰賈朱子集註行貨曰商居貨曰賈蓋本鄭氏其說不同愚案易先王以至日閉關商旅不行是行者為商書曰肇牽車牛遠服賈是行者亦為賈然則商

賈要是通稱正不必強分別也古者重本而抑末國語曰絳之富商韋籓木捷以過於朝功庸少也注韋籓韋蔽前後木捷木擔言雖富不得服尊服漢書高祖令賈人不得衣絲乘車市井子孫不得官爲吏桓譚曰賈人多通侈靡之物以淫人耳目而竭其財是爲下樹奢媒而置貧本宜抑其路使稍自衰嗚呼商賈亦庶民耳古者必立制以困抑之其必有道矣

客稱大夫

史記蕭何傳何爲主吏主進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正義曰大夫客之貴者摠稱之案今北方人稱醫者爲大夫疑亦此意

丘嫂

史記楚元王世家高祖與賓客過巨嫂食徐廣曰漢書云丘嫂也應劭云丘姓也孟康云西方謂亡女婿爲丘婿丘空也兄亡空有嫂也案此則丘嫂二字不可妄用然史云巨嫂班云丘嫂恐丘嫂亦是長嫂之意應以爲丘姓則或未必然耳

內外兄弟

爾雅以姑之子舅之子相謂曰甥事出遠古與世乖違白帖舅之子爲內兄弟姑之子爲外兄弟三國魏志楊阜傳阜與外兄姜叙合謀攻馬超搜神記李娥云適見外兄劉伯父爲相勞問伯父遣門卒與外曹相問云此是吾外妹幸爲便安之齊陸厥有奉荅內兄顧希叔詩唐王維有秋夜獨坐懷內弟崔興宗詩皆謂姑舅之子也今人乃以妻之兄弟爲內兄弟失之甚矣左傳聲伯之母不聘生聲伯而嫁於齊管于奚生二子而寡以歸聲伯聲伯以其外弟爲大夫而嫁其外妹於施孝叔杜注外弟管于奚之子是又以異父之子女爲外弟妹與前說不同當分別觀之

從孫甥

左傳其弟期太叔疾之從孫甥也注期夏戊之子姊妹之孫爲從孫甥與孫同列今吳中惟妻姊妹之孫則稱孫甥蓋與古殊矣

親家

唐人詩有人主人臣是親家親讀去聲未詳其所本儲光義詩有敬酬陳椽親家翁之作白居易有閑吟贈皇甫即中親家翁詩又有皇甫即中親家翁赴任絳州宴送詩其宴送詩有云新婦不嫌貧活計則皇甫乃是婦家案范史后妃紀云會公卿諸侯親家讌飲則親家二字其來亦古矣

九世一子

孔叢子曰家之族消一世相承以至九世相魏居大梁始有三子案叔梁紇生夫子夫子生伯魚鯉鯉生子思伋伋生子白白生子家求求生子京箕箕生子高穿穿生子順武後名斌凡九世皆一子

畏鼎筆記卷三

五

變生

西京雜記霍將軍妻一產二子疑所為兄弟霍光曰昔殷王祖甲一產二子曰囂曰良以卯日生囂已日生良以囂為兄良為弟若以在上者為兄則囂當為弟許釐莊公一產二女曰妖曰茂楚大夫唐勒一產二子一男一女男曰貞夫女曰瓊華皆

以先生為長近代鄭昌時文長倩並生二男滕公一生二女李黎生一男一女並以前生者為長霍氏因亦以前生為兄

祖師

班史定陶丁姬傳云易祖師丁將軍之元孫小顏曰祖師始祖也丁寬易家之始祖案此則凡經學之祖如伏生申培公之類皆得謂之祖師祖師二字蓋出於此本儒者以稱其先師非釋氏所能獨竊也

畏鼎筆記卷三

五

試兒

顏氏家訓江南風俗兒生一暮為製新衣裝飾男用弓矢紙筆女則刀尺針縷并加飲食之物及珍寶服玩置之兒前觀其發意所取以驗愚智名為試兒案宋史曹彬傳彬生始周歲父母以百玩羅於席觀其所取彬取干戈俎豆最後取一印他無所視彬真定人觀此則試兒之事雖北方亦有之然要是江南風俗也

崽子

水經注博水下變童卅角弱年女子小注角古本作及當是少字之譌女子一作崽子音宰愚按方言云江浙間凡是子謂之崽自高而侮人也今南方無此語而北方俚俗詈無行幼少為崽子當即此也但小注音宰而廣韻收入十四皆內音山皆切又山佳切

畏壘筆記卷二

畏壘筆記卷二

五

畏壘筆記卷三

長洲 徐 昂發 大臨

薄蝕

京房易傳曰凡日食不以晦朔者名曰薄人君誅將不以理或賊臣將暴起日月雖不同宿陰氣盛薄日光也張晏曰日月無光曰薄或曰日月赤黃為薄或曰不交而食曰薄韋昭曰氣往迫之為薄自天變不足畏之說興於是日月之變皆謂為運轉自然之數而聖賢恐懼修省之義疑若近名而非實觀易傳所云陰氣薄日則似或有物迫脅之者而非日月運轉自然之數矣天道淵邈固非淺識者之所能窺度也

月食星

班史地節元年月食熒惑孟康曰凡星入月見月中為星食月月奄星星滅為月食星

日月不圓

論衡曰日月不圓視若圓者人遠也何以驗之日者火之精月者水之精在地水火不圓在天何故

獨圓日月在天猶五星五星猶列星列星不圓光耀若圓去人遠也何以明之春秋之時星殞宋都就而視之石也不圓以星不圓知日月五星亦不圓也愚案今南康落星石亦不圓信然然日月非列星可比此恐非篤論貴其強辨可喜耳然近世西洋占星者皆謂星體不圓有長狹斜曲之不同然則仲任之說然歟否也西洋人亦謂日月不圓與論衡合

宿

畏世筆記卷三

二

劉向曰天之五星運氣於五行所謂宿者日月五星之所宿也其在宿運外內者以宮名別其根莖皆發於地而華形於天五星之所犯各以金木水火土為占春秋冬夏伏見有時所謂宿也洪氏隨筆為二十八宿宿音秀若考其義則止當讀如本音愚案史記孝武紀遂至東萊宿留之索隱曰音秀溜宿留遲待之意若依字讀則言宿而留亦是有所待並通案此則宿字如字讀與音秀其義正同不必強分別也樂天詩有即官應列宿句讀如

本音

七星所屬

春秋緯文耀鉤曰華岐以西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屬魁星太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兗州青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江南會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雷澤九江荊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山北嶠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七星一主日二主月三命火四

畏世筆記卷三

三

煞土五伐水六危木七罰金天官曰杓携龍角衡殷南斗魁枕參首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也

歲陽歲陰

史記注歲陽為歲雄歲陰為歲雌十干為陽十二支為陰然各有不同爾雅甲曰闕逢乙曰旃蒙丙曰柔兆丁曰彊圉戊曰著雍己曰屠維庚曰上章辛曰重光壬曰玄默音亦癸曰昭陽謂之歲陽寅曰

攝提格卯曰單闕高誘注單闕明陽之明辰曰執徐巳曰大荒

落午曰敦牂未曰協洽申曰涿灘酉曰作噩高誘作噩作鄂漢志作詒戌曰閹茂閹漢志作掩亥曰大淵獻子曰困敦高誘作

為高誘丑曰赤奮若謂之歲名其不同者闕逢為焉逢

旃蒙為端蒙柔兆為游光彊圍為彊梧著雍為徒

雍屠維為祝犁上章為商橫重光為昭陽立默為

橫艾昭陽為尚章大荒落為大芒落協洽為汁洽

涿灘為汭漢作噩為作鄂閹茂為淹茂大淵獻為

困敦困敦為大淵獻赤奮若為赤奮若此淮南之

畏壘筆記卷三

四

說也而班志石氏星經攝提名監德單闕名降入

執徐名青章大荒落名路踵敦牂名啓明協洽名

長烈涿灘名天晉作詒名長王掩茂名天睢大淵

獻名天皇困敦名天宗赤奮若名天昊又與前不

同容齋隨筆載虞喜天文論漢太初曆十一月甲

子夜半冬至歲雄在闕逢雌在攝提格月雄在畢

雌在觜日雄在子又云甲歲雄也畢月雄也既月

畢乙曰橘丙曰修丁曰圍戊曰厲巳曰則庚曰室

辛曰塞壬曰終癸曰極正月為既二月為如三月

為病四月為余五月為皋六月為且七月為相八

月為壯九月為立十月為陽十一為辜十二為涂

然則月雄在畢者甲也古書所傳載但有月陽而

無月陰故雌在觜三字遂無從詳考耳夫十月為

子甲子月也但子之為觜其義不可得而推矣竊

疑既月雌也既字恐誤當云觜月雌也

攝提格者班志云天王帝坐廷其兩旁各有三星

鼎足勾之曰攝提攝提者直斗杓所指以建時節

畏壘筆記卷三

五

故曰攝提格離騷云攝提貞於孟陬正謂此也

天根

國語天根見而水涸本見而木節解注天根亢氏

之間雨畢之後五日天根朝見而水源竭本氏也

寒露後十日陽氣盡木節解案班志氏為天根主

弓矢刀劍所主星名

抱朴子鄭君云葛洪之師乃名大房虛星主之弓名曲張

氏星主之矢名彷徨熒惑主之劍名大傷角星主

之弩名遠望張星主之戟名大將軍參星主之

上巳

元周公謹云上巳當作日干之巳古人用日如上
辛上戊之類皆用日干無用支者若首午尾卯首
未尾辰則上旬無巳矣

稷

稷有春秋二稷劉楨魯都賦素秋二七天漢指隅
人胥被穰國於水嬉此用七月十四日秋稷也西
京雜記高祖與戚夫人正月上辰出百子池邊灌

皇華記卷三

六

濯食蓬餌以被妖邪而三月上巳張樂於流水蓋
一春有兩稷也史記注陳留俗三月上巳水上飲
食為酺然則稷即酺也案周禮族師掌春秋祭酺
為人物災害之神原此當是祭而被於水上遂稷
飲也既云春秋祭酺則春秋有二稷乃三代之遺
風矣

驅劉媵臘

驅劉之禮祀先虞禮儀志立秋郊禮畢武官肄兵
習戰陳斬牲之禮名曰驅劉古今注永平元年六

月乙卯令百官驅臘白幕皆霜案六月當風俗通稱

韓子書云山居谷汲者臘臘而冥水楚俗常以十

二月祭飲食也又曰當新始殺食曰驅臘說文祈

穀食新曰離臘離臘猶驅臘也又案驅以立秋日

祭獸王者以此日獵祭宗廟冀州北部以八月朝

作飲食為臘謂之臘臘蓋驅劉乃朝廷之禮驅臘

則民間風俗也

伏

史記秦德公二年初伏孟康曰周時無至此始有

皇華記卷三

七

之諸家說伏字義頗為晦滯惟曆忌釋云伏者何
以金氣伏藏之日也四時代謝皆以相生立春木
代水水生木立夏火代木木生火立冬水代金金
生水唯立秋以金代火相剋而不生故至庚日必
伏庚者金故曰伏也小顏曰伏者謂陰氣將起迫
於殘陽而未得升故為伏藏因名伏也漢舊儀謂
伏者厲鬼行故閉晝日不干求乃妄說耳

處暑

春秋啓閉二分二至並見於書傳其他節候槩未

續修四庫全書 子部 雜家類 卷四 反文內

之見唯國語范無宇曰邊境者國之尾也譬之如牛馬處暑之既至蚩蠶之既多而不能掉其尾注云處暑暑止也二分亦謂之日中

陰陽之氣漸人

董子曰天地之間有陰陽之氣常漸人者若水常漸魚也所以異於水者可見與不可見耳其澹澹也其無間若氣而淖於水水之比於氣也若泥之比於水也是天地之間若虛而實人常漸是澹澹之中而以治亂之氣與之流通相殺饒也此論甚

精微

雲氣

通卦驗曰冬至初陽雲出箕如樹立春少陽雲出房如積水春分正陽雲出軫如白鵝穀雨太陽雲出張如車蓋立夏初陰雲出甯如赤珠夏至少陰雲出參如水波寒露正陰雲出井如冠纓霜降太陰雲出鬼上如羊下如蟠石望氣經曰二分二至必占雲氣黃雲如覆車五穀熟青雲致蟲白雲致盜黑雲多水赤雲主火如藤蔓掛樹者寶氣也

紫氣如樓玉氣也山雲草莽水雲魚鱗旱雲煙火涿雲水波陣雲如立垣勝兵雲氣如織敗兵雲氣如枯他不具載

西洋曆法

左傳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為灾日月之行也分同道也至相過也其他月則為灾此梓慎之言也明萬曆間利瑪竇入中國著西洋曆法其論日食也曰日食與合朔不同日食在午前則先食後合在午後則先合後食此即梓慎日月二至相過二

畏壘筆記卷三

九

分同道之說而變之者也其論月食也曰日射地球地球反影射月故月食此即張衡當日之衝光蔽於地是謂闇虛之說而亦變之者也沈括筆談云黃道與月道如二環相疊而小差凡日月正當其交道則隨其相犯淺深而食交道每月退一度故西洋法羅睺計都皆逆步之交初謂之羅睺交中謂之計都盧此無錫朱君名襄之說也余以其言明晰具錄之

輿地圖

史三王世家御史奏輿地圖索隱云謂地為輿者天地有覆載之德故謂天為蓋謂地為輿故稱輿地圖疑自古有此名非始漢也蘇林曰輿猶盡載之意虞喜志林云輿地圖漢家所畫非出遠古愚案史所載如督亢圖之類則自古已然索隱說是也

新豐

漢書地理志新豐注驪山在南故驪戎國秦曰驪邑高祖七年置應劭曰太上皇思東歸於是高祖

長安縣志卷三

十

改築城寺街里以象豐徙豐民以實之故號新豐三輔舊事太上皇思慕鄉里高祖令匠人胡寬作新豐并徙舊社屠兒酤酒煮餅商人放雞豚羊犬於通衢競識其家案史記高帝十年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赦櫟陽囚更名酈邑曰新豐據此則太上皇崩後方名新豐十年以前猶曰酈邑不得云高祖七年置也

酈侯

史記酈侯下注文穎曰音贊瓚曰今南陽酈縣也

孫檢曰有二縣音字多亂其屬沛郡者音嗟屬南陽者音贊案茂陵書蕭何國在南陽宜呼贊今多呼嗟嗟舊字作酈今皆作酈此所由亂也史記三王世家續蕭文終之後於酈司馬貞云蕭何初封沛之酈音贊後其子續封南陽之酈音嗟與前注顯相違反當是失於詳考耳

三戶

史記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注南公者道士善言陰陽瓚曰楚人怨秦雖三戶猶足以亡

長安縣志卷三

二

秦與蘇林解同韋昭以為三戶楚三大姓昭屈景也索隱曰二說皆非也左傳以昇楚師於三戶杜注今丹水縣北三戶亭則是地名不疑張守節曰案服虔云三戶漳水津也孟康云津峽名也在鄴西三十里括地志云濁漳水又東經葛公亭北經三戶峽為三戶津在相州澄陽縣界南公辨陰陽識與廢知秦亡必於三戶其後項羽果渡三戶津破降章邯秦遂亡愚案是說誠新異可喜然恐當以韋昭臣瓚之說為正昔人有語云豺能殺虎鼠

可害象一夫足以勝于三戶可以亡秦亦言寡可敵衆弱可敵強也

廣陵濤

枚乘七發曰將以八月之望與諸侯遠方交遊兄弟觀濤乎廣陵之曲江注云廣陵國屬吳未嘗云錢塘也後人因後有弭節伍子之山通厲胥母之場之文因指爲浙江之濤論衡云其發海中之時漾馳而已入三江之中殆小淺狹水激沸起故騰爲濤廣陵曲江有濤文人賦之大江浩洋曲江有

畏壘筆記卷三

十三

濤竟以隘狹也吳殺其身爲濤廣陵子胥之神竟無知也案此則明指爲浙江之濤矣然越絕云前潮子胥之潮後爲重乃文種之潮不得獨言子胥也而枚叔所賦竟無一語及之何歟所未解也子於辛卯九月自西江歸經過江口潮汐潛長潛消無復曩者奔騰瀟瀟之勢詢之舟師舟師云前七八年潮極壯盛舟航覆沒士民淪溺者無慮萬數於是衆庶洵懼博延方士精禳虔籲於上下神祇求得巨龜長三尺餘牒告海若之神自是濤勢衰

減遂與大江之潮無異矣

縣圃

穆天子傳天子北升於春山之上以望四野曰春山是唯天下之高山也春山之澤清水出泉溫和無風飛鳥百獸之所飲食先王所謂縣圃又曰天子五日觀於春山之上乃爲銘迹於縣圃之上以詔後世案此則縣圃乃春山之澤猶鄭之圃田類耳注所引淮南子昆崙去地一萬一千里上有層城九重或上倍之是謂閭風或上倍之是謂玄圃

畏壘筆記卷三

十三

其說悠謬真不足辨也余嘗疑道家所稱洞天福地俱近在九域之內其道里輪廣可按籍而考然其述洞天之內動云數百里少或百里多有金堂玉室瑤臺瓊館殆近鬼趣非復陽明景象乃惑世誣民之甚者其書可廢亦可燒也

郭氏之墟

新序齊桓公出遊於野見亡國故城郭氏之墟問於野人曰郭氏者曷爲墟野人曰郭氏者善善而惡惡曰善善而惡惡人之善行也其所以爲墟者

何也曰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是以爲墟也案此郭氏之墟豈即所謂郭公者耶後世之善善而不能行惡惡而不能去者亦何適而不爲墟耶

太行山

淮南子武王克殷欲築宮於五行之山高誘注五行山今太行山也在河內野王縣上黨關穆天子傳天子北升於大北之陞郭璞注疑此太行山也案尚書疏正義引地理志云太行在河內山陽縣

長壽堂記卷三

十四

史記正義引括地志云在懷州河內縣北二十五里高誘說是也

玄岳

括地志恒山在恒陽縣西北一百四十里隋之恒陽漢上曲陽也或以爲即水經注所謂玄岳案水經注崞山縣南面玄岳右背崞山後代下引梅福上事曰代谷者恒山在其南北塞在其北谷中之地上谷在東代郡在西案代郡在雁門東代谷又在其東而南直恒山與崞之玄岳道里遼隔疑玄

岳乃別爲一山而非北岳之恒山今人以北岳爲玄岳者恐非也又案淮南子云盧敖遊乎北海經乎太陰入乎玄闕高注玄闕北方之山也疑此殆即是酈道元之所謂玄岳矣

欒水

國策惠子曰昔王季歷葬於楚山之尾欒水蓄其墓姚宏續注云楚山呂氏春秋作渦山欒水後語作蠻水注盛弘之荆楚記曰宜都縣有蠻水即烏水也今襄州南有烏水按古公亶父以修德爲百

長壽堂記卷三

十五

姓附與太姜踰梁山而止於岐山之陽故詩曰率西水滸至於岐下是生季歷卒葬鄠縣之南今之葬山名也而皇甫謐云楚山一名滴山鄠縣之南山也縱有楚山之名不宜得蠻水所蓄惠子之書五車未爲稽古也續云欒音鸞說文云漏流也一曰瀆也墓爲漏流所瀆故曰欒水蓄其墓不必識惠子也

雒洛

魏略詔云漢火行也火忌水故洛去水而加佳魏

行爲土土水之牡水得土而流土得水而柔故除
佳加水變雉爲洛

飛鄰望鄰

容齋隨筆云自古所謂四鄰蓋指東西南北四者
而言元豐以後州縣權賣坊場收淨息以募役浸
久弊生往往鬻其抵產抑配四隣四隣貧乏則散
及飛隣望隣之家不問遠近必得償乃止余憶幼
時鄉俗酒令有拋觥及飛隣對隣之說心甚訝之
觀此知亦遠有從來也

五穀宜土九穀忌日

淮南子汾水濁宜麻齊水和宜麥河水調宜菽洛
水輕利宜禾渭水多力宜黍江水肥宜稻學古編
載九穀忌日小豆忌卯大豆忌申小麥忌戌大麥
忌子禾忌寅黍忌丑秫忌寅未稻麻忌辰

地氣如積水

予嘗行曠野間見遠際村落廬舍林木如在積水
中倒影在下了了可辨又往往遠見城郭下水色
空明雉堞草樹寫映如畫及就視都無有不過仍

沙土耳積疑久不解一日車行忽悟此景必於日
中見之陰晦則否蓋地氣上蒸狀如積水陽光薄
焉轉生景曜積氣本虛虛則受明還復生明明故
自無所不見耳沈存中筆談謂莊子所言野馬乃
田野間浮氣遠望如羣羊又如水波此乃是氣之
動者非此比也

陸生之物水中必具

邵子曰陸生之物水中必具巨於陸者細於水細
者反是如魚飛鳥類也龍蝦蚌類也蟹蜘蛛類也
蝦蟇類也龜鼈甲蟲類也螺螄胎生類也鼃蟻走
獸類也蛙龜倮蟲類也此論似亦有至理

土龍

夢溪筆談云澤州人家穿井土中見一物如龍蛇
大畏之久之不動試摸之石也程伯純爲晉城令
求得一段鱗甲如生蓋蛇蜃所化如石蟹之類也
往年予家於旁宅後治舊井得物一段鱗甲皆具
如龍似石非石似土非土類今所燒琉璃瓦者與
存中所說正同一時競謂之土龍但首尾橫亘不

可窮探耳

八神

吳斗南刊誤補遺云八神之祠本齊太公作之故皆在齊地案班志八神將自古而有之或曰太公以來作之又云其祀絕莫知起時皆傳疑之辭而吳云太公作之是將以太公為啓濞祠之人乎恐其亦失於自檢矣

西王母

穆天子傳吉日甲子天子賓於西王母乃執白圭

畏壘筆記卷三

六

玄壁以見西王母注西王母如人虎齒蓬髮戴勝善嘯竹書穆王十七年西征昆侖丘見西王母其年來見賓於昭公又云西至於西王母之邦然則西王母當是其邦之君非必神人不可知者也又云天子遂駢升於弁山乃紀丁跡於弁山之石而樹之槐者曰西王母之山注弁弁茲山日所入言是西王母所居也西王母既有邦又有居洵非神人不可知者矣世本舜時西王母獻白環及珮又西王母來獻昭華之玉案此歷世久遠當非穆天

子所賓見之西王母漢志金城郡臨羗西北至塞外有西王母石室仙海鹽池即畢和羗以獻王莽為西海郡者也又爾雅云觚竹北戶西王母日下謂之四荒然則西王母者乃遐荒之地穆天子所賓見者乃其邦之君長耳

河伯

日知錄載河伯事詳矣然愚別又有說李善文選注引青令傳曰河伯姓馮氏名夷浴於河而溺死是為河伯太公金匱曰河伯姓馮名修裴氏新語

畏壘筆記卷三

七

謂為馮夷淮南子曰馮夷服夷石而水仙後漢書注引聖賢冢墓記曰馮夷弘農華陰潼鄉隄首里人服八石得水仙為河伯又龍魚河圖曰河伯姓呂名公子夫人姓馮名夷唐秦宗河侯新祠頌曰河伯姓馮名夷字公子數說不同要皆本於屈原遠遊篇所謂使湘靈鼓瑟兮令海若舞馮夷也愚案溺死之事固屬誕繆烏有死而得仙者夫人馮夷之說尤為不經唯莊子謂馮夷得之以游大川淮南原道訓謂馮夷大丙之御也乘雲車入雲蜺

高誘注云皆古之得道能御陰陽者宜為近之而猶未徵也嘗讀穆天子傳云天子至於陽紆之山河伯無夷之所都居是維河宗氏郭璞注無夷馮夷也山海經云冰夷河四瀆之宗主河者因以為氏又云河宗伯天逆天子於燕然之山天子受河宗璧伯天受璧沉河致河典具詳珍怪之物言河伯伯天以為禮禮天子也典禮也乙丑天子西濟河爰有温谷樂都河宗氏之所游居案此則伯天乃無夷之後河宗氏實維伯爵是謂河伯無夷乃河伯之始封猶祝融玄冥之屬死而為神者也其云河宗之子孫酈伯絮當是其支系

三官

今世道家有三官之神莫知其所自來愚案典略載太平道使人為奸令祭酒主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奸令為鬼吏主為病者請禱之法書病人姓字說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着山上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謂之三官手書使病者家出米五斗以為常故號五斗米師今道家以三官為天官地官水官其說正與典略合蓋猶是米賊

張魯之遺也

碧霞元君

世俗謂泰山之神為碧霞元君是天帝之長女亦曰玄女亦曰陳州娘娘余嘗疑其故而不得後忽悟此必謂武王元女大姬也以其為武王元女故曰帝之長女其言玄女者元女也世俗不解元女之稱故訛轉為玄女也其曰陳州娘娘者當是陳敬仲奔齊時奉其祭祀俱來厥後子孫昌大雖擅有齊國而原其所始猶謂之陳州娘娘也史稱元

女大姬婦人尊貴好祭祀用史巫故其俗巫鬼陳人化之故有宛丘東門之粉之詩以巫鬼之俗祀其先代帝者之女以為神固理之可信不疑者及田陳代齊里俗因奉以為泰山之神而終不能沒陳州之號故知其為武王元女大姬也

天主

西洋本名瑣里國其所嚴祀之神號曰天主其說誕妄不足信案班史始皇東遊行禮祠名山川及八神八神一曰天主祠天齊天齊淵水居臨菑南

郊山下者二曰地主三曰兵主四曰陰主五曰陽主六曰月主七曰日主八曰四時主蓋天主之名見於此疑西洋所奉即此神也當時始皇使人齋童男女求神仙並由齊以入海或奉其祠俱去後飄流不歸止於海島因立其祠而嚴事之乃事理之常無足疑者又秦度以六為名事統上法今西洋亦自稱秦其數尚六用法嚴刻皆秦之遺俗則天主之祀即八神之一齊之所以祠天齊者也史記祭天金人下韋昭云作金人以為祭天主張守節曰金人即金佛像是其遺法立以為祭天主此又佛像之所由昉矣

長昌筆記卷三

主

歸煞

顏氏家訓偏傍之書死有歸煞子孫逃竄莫肯在家畫瓦書符作諸厭勝喪出之日門前然火戶外列灰被送家鬼章斷注連凡如此比乃儒雅之罪人彈議所當加也案此即今俚俗之所謂避煞亦有盛作道場具牲醴祀鬼者謂之接煞

解土疏頭

世俗禳禱有所謂解土者其事漢世已有之論衡解除篇曰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案今亦謂之謝土又今世祝史之法用文字宣告神明謂之疏頭亦漢時已有之潛夫論云或裁好繪作為疏頭令人畫采雇人書祝虛飾巧言欲邀多福是也

漢大儺侂子和辭

甲作食凶脾胃食虎雄伯食魁騰簡食不祥攬諸食咎伯奇食夢強梁祖明共食磔死寄生委隨食

長昌筆記卷三

主

觀錯斷食巨窮奇騰根共食蠱凡使十二神追惡凶赫女軀拉女幹節解女肉抽女肺腸女不急去

後者為糧

范史禮儀志大儺逐疫百官赤幘陸衛黃門令奏曰侂子和云因作方相與十二獸舞請逐疫於是中黃門唱侂子和云因作方相與十二獸舞

懼呼周過三過持炬火逐疫出

露筋廟

米芾露筋廟碑言有女子露處於野義不寄宿田家為蚊所嗜露筋而死其說妄也蓋里俗之謬譌芾未詳考耳廟之所起本以祀五代時將路金以先有德於茲土故為立廟後乃訛路為露訛金為

筋以妄說傳會其事李燾辨之甚悉余曩亦為碑所誤過廟下為賦一詩其詞曰忼慨一朝節淒涼千載祠精英感貞厲氣決媿男兒斷汜河聲急叢篁鳥語悲曉霜微月落隱隱似蛾眉今已削其葉聊記於此

神誥

蔡中郎漢交趾都尉胡夫人黃氏神誥末云推本議銘著斯碑石俾諸昆裔瞻仰以知禮之用是為神誥乃申頌曰云云案中即此文亦是墓碑體例

畏壘筆記卷三

三

而題云神誥所未詳也又議即胡夫人哀讚云孤心摧割靡所底念仰瞻二親或有神誥靈表之文敢曰亮闇叙我憂痛然則神誥者當即是墓表神道碑之類漢時自有此種文體名號耳其云靈表則或是墓表也至士大夫家居喪亦稱亮闇漢人質直略無嫌忌如此

畏壘筆記卷三

畏壘筆記卷四

長洲 徐 昂發 大臨

史記

史記標題行次一當以太史公自序為準如五帝本紀本相連屬故其後曰自黃帝至舜禹皆同姓而異其國號以章明德云云蓋總叙也魏其武安列傳其事與灌夫相終始非是為夫立傳與班史不同今以灌將軍夫者潁陽人也另起其酷吏游俠刺客貨殖等傳亦同此例皆非是至老子韓非

畏壘筆記卷四

一

列傳自叙止舉老子韓非兩人故曰老子與韓非同傳今本誤作老莊申韓列傳第三尤極紕繆並應刊正

史記不唯亡軼如張晏所云亦并多殘缺如夏禹本紀本采禹貢皋陶謨益稷為之其於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天事之下即接天討有罪五刑五用哉其下又即以吾言底可續續之索隱曰此取皋陶謨為文斷絕無次序即班固所謂踈略抵牾是也愚案此言非也蓋古書久遠訛缺失次正如來

始滑及辛壬娶塗山癸甲生啓之類皆訛缺之文不應太史公臨文不檢乃爾司馬貞之言未足據也

史吳起傳起乃之魯學兵法以事魯君魯君疑之起殺妻以求將其下即云夫魯小國而有戰勝之名則諸侯圖魯矣且魯衛兄弟之國也而君用起則是棄衛魯君疑之謝吳起案此段文義斷續不屬其為殘缺之文無疑豈得以疎略牴牾議之耶

褚少孫補史記

長壽華記卷四

二

衛宏漢舊儀注曰司馬遷作景武本紀甚言其短武帝怒而削去之恐其說非也魏志王肅傳云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已本紀覽之大怒削而投之於今此兩紀有錄無書蓋承宏之妄耳張晏曰遷沒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漢興以來將相年表日者龜策等傳元成之間褚先生補之言辭鄙陋非遷本意也司馬貞曰褚少孫取班書以補景紀取封禪書為武紀取荀卿禮論為禮書樂記為樂書兵書亡不補略述律而遂分歷述以次

之日者不能記諸國之同異龜策則直是太卜所占龜兆雜說耳何其蕪鄙也案如張晏所云則遷沒之後其書亡失甚多豈得亦云武帝削之乎

漢人論讀書

班史藝文志云古之學者耕且養三年而通一藝存其大體玩經文而已是故用力少而蓄德多三十而五經立也後世經傳既已乖離傳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而務碎義逃難注荀為僻碎之義以便以避他人之攻難辭巧說破壞形體說五字之文至二三萬言後進

長壽華記卷四

三一

彌以馳逐故幼童而守一藝白首而後能言安其所習毀所不見終以自蔽此學者之大患也班史劉歆書往者博士書有歐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復廣立穀梁春秋梁丘易大小夏侯尚書義雖相反猶並置之何則與其過而廢之也寧過而立之嗚呼此真千古名言讀書者不可不深知此意自唐世五經疏義立歸於一是而此義亡矣司馬公嘗謂程正叔曰辨證古人誤處當兩存之勿輕加詆訾公其知此意者歟

管子

管子之書如詩者所以記物也時者所以記歲也春秋者所以記成敗也又曰百里奚秦國之飯牛者也穆公舉而相之毛嬙西施天下之美人也及吳王好劍而國士輕死等語訛謬顯然

韓非子稱數至能人之門不一至主之廷明主使其臣不遊意於法之外不為惠於法之內威不貸錯制不共門昏乎齒乎吾不為始乎齒乎昏乎愈惛惛乎彼自離之吾因以知之諸如此語與管子

畏壘筆記卷四

四

同或謂管子書大半出戰國時人手者其大抵韓非類乎

時文謬用管子

管子農之子常為農樸野而不愚其秀才之能為士者則足賴也注謂農人之子樸質而野不為奸愚齊語作野處而不暱注暱近也言處於野不相暱近今世俗學乃以愚為匿字而云野處而不匿其秀自明時號為時文名家皆襲用之此直是不通句讀殊可哂也

商子

秦之欲燔書阮儒也久矣商鞅之書曰詩書禮樂善修仁廉辨慧國以此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必却與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又曰國強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蠱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蠱官必強夫以禮樂為毒為蠱官而以詩書善修仁廉為削國喪亡之具則彼書之當燔儒之當阮也久矣且曰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

畏壘筆記卷四

五

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強強必王故王者刑九賞一強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由是言之任刑則王天下詩書禮樂則亡其國如是書安得不燔儒安得不阮不必俟淳于越等發其機而後決也

韓非子

韓非祖述申商其言曰今世皆曰尊主安國者必以仁義智能而不知卑主危國者之必以仁義智能也博習辨智如孔墨孔墨不耕耨則國何得焉修孝寡欲如曾史曾史不戰攻則國何利焉又曰

亂國之俗其學者則稱先王之道以藉仁義盛容服而飾辨說以疑當世之法而貳人主之心故以為五蠹之首至以為明主之國無書簡之文以法為教無先生之語以吏為師後李斯竟襲用其說以亡秦使非而得志則燔書阮儒者必非也何獨罪李斯哉

呂氏春秋注

漢高誘注序云呂氏春秋與孟子荀卿淮南楊雄相表裏著在錄畧誘正孟子章句作淮南孝經解

畏陽筆記卷四

六

畢訖家有此書尋繹按省大出諸子之右慮傳義失其本真故復依先師舊訓輒為之解以述古儒之旨由此推之呂覽之注後於淮南故先後亦稍有異同而於呂覽尤為闕與其序淮南稱深思先師之訓為之注解今於此書亦稱依先師舊訓儻亦盧尚書之所授耶

春秋繁露

董子謂春秋上黜夏下存周作新王之事變周之制當正黑統又謂推神農為九皇而改號軒轅謂

之黃帝因存帝顓頊帝嚳帝堯之帝號黜虞而號舜曰帝舜其說迂怪不倫雖謂之亂我書也亦可程大昌書繁露後曰牛亨問崔豹見旒以繁露者何答曰綴玉而下垂如露也然則繁露乃古冕之旒似露而垂是所從假以名書者也王伯厚亦曰繁露者冕之所垂也

董子五行說

繁露五行相勝篇以木為司農火為司馬土為司管金為司徒水為司寇與周禮異五行相生篇又以司徒為大理而以司寇為尚禮雖或云周禮乃劉歆所造是時尚未出然詩書與古禮皆已並陳其說俱不合又以北方屬禮并與五行乖異未知其何說也

畏陽筆記卷四

七

淮南子注

陳氏曰按唐志淮南子又有高誘志今本記題許慎注而詳序文即是高誘序言自誘之少從同縣盧君受其句讀盧君者植也與之同縣則誘亦涿郡人也盧泉劉氏曰淮南一書漢許慎記上而高誘為之注記上猶言標題進呈也故稱官稱臣先儒誤以為慎注如洪景盧亦以為許叔重注今按

書中不知者云誘不敏則為誘注明矣愚按高序稱少從故侍中同縣盧君受其句讀誦舉大義會遭兵災亡失書傳廢不尋修又云以朝脯事畢之間深思先師之訓參以經傳道家之言為之注解則此注乃本盧植所指授而誘為之發明者也當以劉說為正

孔叢子

大梁李氏曰孔叢子七卷世傳漢孔鮒撰嘉祐中宋咸嘗為之注案漢志無孔叢子而儒家有孔臧

畏壘筆記卷四

八

十篇雜家有孔甲盤孟二十六篇宋晁氏志疑孔叢子即漢志孔甲盤孟而亡六篇然考師古注云甲黃帝史或云夏帝孔甲又史稱田蚡學盤孟書注亦云黃帝史然則謂鮒著盤孟者非也朱子以其文軟弱不類西京多似東漢人語愚案孔叢子一書或是子豐季彥輩集先世遺文而成故至東京始行然其書淺陋不足採也

諸子似異而同

諸子語互相襲用如列子宋人有以玉為其君為

楮葉者三年而成淮南子作象論衡作木射石事或作熊渠子或作養由基或作李廣卜河為崇事或作昭王或作莊王與王隱一事或以為齊威或以為楚莊介子推事諸書互相出入似異而同諸如此類不可勝舉讀者但當領其大凡未足與詳辨是非也

論衡楚熊渠見寢石以為伏虎射之矢沒其衡或曰養由基見寢石以為兕也射之矢飲羽或言李廣熊渠養由基李廣主名不審無實也

畏壘筆記卷四

九

書未可信

論衡湯遭旱七年以五事自責謂何時也夫遭旱一時輒自責乎早至七年乃自責也謂一時輒自責七年乃雨天應之誠何其留也謂七年乃始自責憂念百姓何其遲也書之言未可信也

鹿死不擇音

左傳鹿死不擇音杜注音所麻蔭之處古字聲同皆相假借言鹿死不擇庇蔭之處喻已不擇所從之國服虔云鹿得美草呦呦相呼至於困迫將死

不暇復擇善音急之至也此句原有兩說然孔疏云下有鋌而走險急何能擇之文是但言其怖急得險則停不能選擇寬閑麻蔭之所不論音聲好惡服說非是六臣注誤引不可從也

鷓蚌

燕策蘇代曰蚌方出曝而鷓啄其肉蚌合而鉗其喙鷓曰今日不雨明日不雨即有死蚌蚌亦謂鷓曰今日不出明日不出即有死鷓姚宏續注云謠語諺語皆協春秋後語作必見死蚌脯藝文類聚引云蚌將為脯如此則協韻然不聞蚌鷓得雨則解也陸農師乃云今日不兩明日不兩必有死蚌兩謂開口一本作雨非是恐別有所據

雞口牛後

史記曰寧為雞口毋為牛後顏氏謂此是刪戰國策耳延篤戰國策音義曰尸雞中之主從牛子然則口當為尸後當為從俗傳寫誤也愚案延篤音義今不可復見雞口牛後自是韻語太史公當是改寧為雞尸無為牛從兩句作韻語也若如今本

長安筆記卷四

十

國策仍為口後字則介正不必云爾矣案今史記索隱作雞尸牛從

三鱣

范史楊震傳冠雀銜三鱣魚注云冠音貫即鶴雀也鱣音善似蛇一作鱣卿大夫之服象也郭璞云鱣魚長二三丈音知然反安有鶴雀能勝二三丈乎此為鱣明矣愚案洪氏隨筆謂續漢書及搜神記皆作鱣字又引韓非說苑稱鱣似蛇鱣似蠋並作鱣字假鱣為鱣其來已久今人沿習不變仍用作知然反者誤也錢受之注杜詩於三鱣下云蓋用楊震傳三鱣而兼取郭陸音釋已屬可議至引楊震碑辭云貽我三魚以辨懿德謂稱鱣稱鱣皆未得其真者尤為曲說吾未敢從也

樂廣傳

晉書樂廣傳載杯蛇角影事後世咸共傳稱宜無異議然不知實漢時應彬事也風俗通云劬之祖父彬為汲令以夏至日詣見主簿杜宣賜酒時北壁上有懸赤弩照於杯形如蛇宣畏惡之而不敢

長安筆記卷四

十一

不飲其日便得胸腹痛切妨損飲食大用羸露彬
後因事過至宣家問其變故云畏此蛇蛇入腹中
彬還聽事思惟良久顧見懸弩必是也乃使門下
史將鈴下侍徐扶輦載宣於故處設酒杯中故復
有蛇因謂宣此壁上弩影耳非有他怪宣遂解由
是瘳平官至尚書歷四郡此劾自述其祖父事時
日姓氏左驗至明不知何忽乃冒為樂令事晉書
中如此類者正不乏也

犀角

畏壘筆記卷四

十三

東坡詩中往往用犀角字後人摘以為語病愚案
鄭語史伯曰惡角犀豐盈而近頑童窮固注角犀
謂顏角有伏犀豐盈謂頰輔豐滿皆賢明之相也
又中郎集中如司徒袁公夫人馬氏碑銘云角犀
豐盈實有偉表童幼胡根碑銘云角犀豐盈光潤
玉顏然則坡公乃有所本後人議之者妄也袁公
夫人即融之女范史列女傳所載袁隗妻馬倫者
也又國策司馬喜稱陰姬之美其省目準額權衡
犀角偃月乃帝王之后東坡用犀角字似本此蔡

中郎作角犀則用史伯語也

黠伯

晉書羊曼傳曼任誕頽縱好飲酒時人稱為黠伯
案黠當作黠顏氏家訓云晉中興書太山羊曼飲
酒誕節時人號為黠伯此字更無音訓孝元常謂
曰由來不識唯張簡憲原注浙州刺史張纘謚見教呼為逕羹
之逕亦不知所出案俗間有黠黠之語蓋無所不
施無所不容之意顧野王玉篇誤為黑旁岱顧雖
博物猶出孝元簡憲之下吾所見數本並無作黑

畏壘筆記卷四

十三

者重岱是多饒積厚之意從黑更無義旨今案晉
書玉篇並作黠廣韻黠字下云晉書兗州八伯羊
曼為黠伯蓋承玉篇之誤而於下黠字注云積厚
則猶遵顏氏之說而云然也集韻類篇俱未訂正
未詳其故

真草詔書

古者簡質詔書雜用真草三王世家褚先生曰文
字之上下簡之參差長短皆有意謹論次其真草
詔書編於左方

昔人謂褚少孫補史記言辭鄙陋非遷本意如三王世家太史公本不及見三王後事徒以為天子恭讓羣臣守義文辭爛然可觀故為作世家原未嘗闕也少孫淺見乃謂求其世家終不可得因遂補之殊失太史公本旨此真所謂不知而作者歟

小學

古者八歲入小學七年而成然其學有今之人至窮老盡氣而不能盡通者矣周官保氏及大行人之所掌漢則疇官之所教是也自宋儒別為小學

畏聖筆記卷四

十四

之書以示人於是承學之徒但知彼之所謂小學而忘古者之自有小學名實既貿古學益衰六書曆算之說對之真若面墻嗚呼是誰之咎歟

漢書本字

古書本字為後人誤改不可勝數試以一二言之如師古曰戰陳之義本因陳列為名而音變耳字則作陳更無別體而末代學者輒改其字旁從車非經史之本文也明妃之名漢書本作樯亦作儻應劭曰名廡今乃作墻亦非本字又漢志漕船五

百艘師古曰一船為一艘其字從木他如驃騎為票騎蒲桃為蒲陶帛欄為帛蘭此類甚眾姑舉其大槩如此

今本誤字

范史楊震傳行至城西夕陽亭飲醪而卒非也舊本乃是几陽亭以亭在女几山之陽故曰几陽唐書沉香亭子本作子亭子亭者小亭也柳公權傳嘗夜召對子亭燭窮而語未盡是也今本誤改作亭子失其義矣如此之類不可詳舉夫校讐之事

畏聖筆記卷四

十五

豈復容易雖老於文學者猶或有遺忘而乃使不學者任之真可歎也

隸書非始於秦

水經注言古隸之書起於秦代篆字文繁蕪會劇務用隸人之省謂之隸書或云即程邈於雲陽增損者是言隸者篆捷也孫暢之嘗見青州刺史傅弘什說臨淄人發古塚得銅棺前和外隱作隸字言齊太公下脫世孫胡公之棺也惟三字是古隸同今書證知隸自出古非始於秦

錯簡間編

宋李秀巖稱鄭康成之言曰易詩書春秋簡長二尺每簡三十字孝經半之論語簡八寸蓋古人簡冊字有定數每一簡三十字則錯一簡亦三十字近世諸儒於經文之可疑者類以錯簡名之夫文字章句多寡不齊豈皆錯簡或傳寫者偶失其次則有之謂之錯簡恐未盡然也

班史經或脫簡傳或間編師古曰間編者謂舊編爛絕就更次之前後錯亂也案此謂簡編前後間雜亡失次第亦猶錯間之意但未遺脫耳

畏壘筆記卷四

十六

石鼓文

石鼓文其魚維何維鯁維鯉何以橐之維楊及柳案玉篇橐普到普刀二切囊張大也有包裹之義今之漁者類以木楊或箬葉作包裹魚入市當即易所謂包有魚者也東坡石鼓歌其魚維魴貫之析以包為貫與包魚又別為一義鄭漁仲作何以標之案石鼓文無標字不知漁仲何所據

飯牛歌

呂氏春秋載甯戚飯牛居車下望桓公而悲擊牛角疾歌高誘注歌歌碩鼠也案詩有逝將去女適彼樂土等語自是甯戚意中事高說甚長必有承受漢書注應劭所引南山矸白石爛之詩或是漢人擬作亦未可定容齋隨筆議之恐非篤論

尺布謠

高誘鴻烈解序載尺布謠云一尺繒好童童一升粟飽蓬蓬兄弟二人不能相容此與史記殊別愚案好童童飽蓬蓬語與今俚語正同豈太史公以其文不雅馴從而潤飾之歟

畏壘筆記卷四

十七

赤鳳來

西京雜記賈佩蘭說戚夫人嘗以十月十五日共入靈女廟以豚豕樂神吹笛擊筑歌上靈之曲既而相與連臂踏地為節歌赤鳳皇來案此則趙后之歌赤鳳來乃宮中遺制非必為宮奴赤鳳作也

大人賦語

李太白飛龍引云載玉女過紫皇紫皇乃賜白兔所擣之藥方後天而老彫三光下視瑤池見王母

蛾眉蕭颯如秋霜其辭詭奇高妙不可方物及讀大人賦有云低回陰山翔以紆曲兮吾乃今睹西王母矐然白首乃悟太白所云蓋本於此

廣陵散

沈存中筆談云韓皋謂嵇康琴曲有廣陵散者以王陵母丘儉輩皆在廣陵敗散言魏散亡自廣陵始故曰廣陵散余謂散自是曲名如操弄序引之類故潘岳笙賦云輟張女之哀彈流廣陵之名散又應璩與劉孔才書云聽廣陵之清散知散為曲

長安聖記卷四

十八

名明矣或者康借此以諷諷時事散取曲名廣陵乃其所命相附為義耳案此論甚當但詳應璩書語恐廣陵散亦是舊曲名未必叔夜所命文士傳乃云嵇康臨死取琴調之為太平引曲成歎息曰太平引絕於今日耶臨命而作太平引恐無是理當以干令升晉紀作廣陵散為正

何滿子

何滿子歌白樂天注云滄州歌者何滿子臨刑進曲以贖死上竟不免元微之詩云梨園弟子奏玄

宗一唱承恩羈網緩便將何滿為曲名御譜親題樂府纂元白同時又最交好其說乃不同如此未詳孰是

參撾

彌衡傳注臣賢案參撾是擊鼓之法而王僧孺詩云散度廣陵音參寫漁陽曲自音云參音七紺反後諸文人多同用之據此詩意參為曲奏之名則撾字入於下句全不成文下云參撾而去足知參撾二字當相連而讀參字音為去聲不知何所憑也參七廿反日知錄但引王僧孺庾信李頎等詩而云正七紺反未及辨正其非所未解也

長安聖記卷四

十九

鹽讀為艷

郊特牲流示之禽而鹽諸利以觀其不犯命注鹽讀為艷使歌艷之正義曰鹽艷聲相近歌艷是愛欲之言故讀從艷也案此則樂府之所謂昔昔鹽阿鵲鹽白鴿鹽神雀鹽等諸鹽字皆當讀為艷容齋隨筆謂鹽者如今吟行曲引之類猶未盡其義也

度曲

班史元帝自度曲瓚曰度曲歌終更授其次謂之度曲張衡舞賦曰度終復位次授二八應劭曰自隱度作新曲因持新曲以為歌詩聲也師古曰二說皆是也度音大各反愚案瓚說恐尚未安玉篇度又過也度曲者或當如應說謂自作新曲而自歌之以次終其曲也即如張平子賦語亦云度終復位明言度曲既終然後更授其次則度字當作唐故切即次授之義亦當為唐故音不得音大各反惟應說乃得音大各反耳恐顏說亦未必盡然也

畏壘筆記卷四

三

舉白浮白

班史舉白服虔曰舉滿杯有餘白灑者罰之也孟康曰舉白見驗飲酒盡否也師古謂引取滿觴而飲飲訖舉觴告白盡否也一說白者罰爵之名也飲有不盡者以此爵罰之魏文侯與大夫飲酒令曰不酌者浮以大白於是公乘不仁舉白浮君是也案此則舉白浮白各自一義當分別用之

食酒

班史于定國傳定國食酒至數石不亂如淳曰食酒猶言喜酒也師古曰若依如氏之說食字當音嗜此說非也下叙定國子永乃言嗜酒耳食酒者謂能多飲費盡其酒猶云食言也今流俗輒改作飲字失其真矣

什器

史記注什數也人家常用之器非一故以十為數猶今云什物也小顏云軍法五人為伍二伍為什則共器物故謂生生之具為什器亦猶從軍及作役者十人為火共畜器用相調度也

畏壘筆記卷四

三

斛

古時之斛與今世絕異案班志量者合升斗斛也其法用銅方尺而圓其外旁有庀焉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升右耳為合合其狀似爵以庀爵祿鄭氏曰庀音條筭方一尺所受一斛師古曰庀不滿處也古亦謂之桶史記平斗桶鄭康成曰音勇今之斛也或音統

輶

今世肩輿俗謂之輶嘗疑其名非古然自漢以來有之班史淮南王上書云輿輶而踰嶺服虔注輶音橋謂隘道輿車也臣瓚曰今竹輿也江表作竹輿以行是也師古曰服音瓚說是案今輶字俗作去聲不復知有橋音矣

簾

班史韋賢傳遺子黃金滿簾如淳曰簾竹器受三四斗陳留俗有此器蔡謨曰我陳人不聞有此器

畏堂筆記卷四

三

滿簾者言其多耳非器名也小顏曰說文云簾簾也楊雄方言陳楚宋魏之間謂筓為簾則筐籠之屬也或作盈乃盈滿之義其說與蔡合吳斗南云方言簾儋也滿簾之義直謂是滿儋耳其說亦通

投壺

顏氏家訓投壺之禮近世愈精古者實以小豆為其矢之躍也今則惟欲其驍乃有倚竿帶劍狼壺豹尾龍首之名其尤妙者有蓮花驍汝南周瓚弘正之子會稽賀徽賀革之子並能一箭四十餘驍

賀又嘗為小障置壺其外隔障投之一無所失今世能此技者其名亦頗眾多然精則斷不能如古人矣

碁

韋曜博奕論曰枯碁三百李善注邯鄲淳藝經云碁局縱橫各十七道合二百八十九道白黑碁子各一百五十枚案此與今制不同班孟堅奕旨曰博懸於投不必在行裴駰云投謂投瓊也此又似是說擲蒲之戲而亦謂之奕想古者自有此通稱

畏堂筆記卷四

三

耳投瓊律文亦謂之出玖

櫓窠

窠玉篇竹刮切廣韻下滑切說文云穴中見也或云穴中出貌元微之詩櫓窠動搖妨作夢巴童指點笑吟詩案此當是櫓中穴如吳中俚語櫓塾之謂

笳

杜摯笳賦云李伯陽入西戎所作晉先蠶儀注車駕住吹小笳發吹大笳笳即笳也通考胡笳似簫策而無孔後世鹵部用之豈張博望所傳阿兜勒

之曲耶楚調有大胡笳鳴小胡笳鳴並琴箏笙得
之殆其遺聲歟杜以為老子所作非也案臧策一
名悲策一名笳管羗胡龜茲之樂以竹為管以蘆
為首狀類胡笳而九竅然則笳之體制應與臧策
相類今此器已不傳關東人有傳此器者狀類琵琶
曲頸正與舊人所畫胡笳十八拍圖相似此或
其遺製亦未可定繁欽稱薛防車子能轉喉引聲
與笳同音注笳簫也愚案笳簫各器謂笳為簫非
是又傳玄笳賦序曰吹葉為聲說文作葭案通考

畏壘筆記卷四

古

卷蘆葉為笳吹之以作樂別自名蘆笳恐傳之賦
者其蘆笳歟

器有所象

凡器物各有所象昔人謂齊器象牛楚器象馬越
器象蝦蟇宋器象白狗秦器象豚燕器象豕

畏壘筆記卷四 畢

清初治考據之學者當以徐昂發畏壘筆記為時較早
乎治亦頗精審然流傳甚罕松翁老人曾為板印于殷禮
在斯堂叢書中表見似見山先生藏有此書原刻印本似
君所藏者散出時惜力不能收今羅高先生慨然以先世
極書見惠使我清書堂中所藏明清人雜家筆記多此一
珍品既感且愧易珍喜之至蓋此書為殷禮在斯堂叢書
刊行時之底本也丙午新春謝國頌記